1921-2011

中国共产党九十年历程

90 Years' History of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初级阶段

吉林人民出版社

1921-2011

中国共产党九十年历程

90 Years' History of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初级阶段

1921–2011

中国共产党九十年历程

90 Years' History of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初级阶段

吉林人民出版社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中国共产党九十年历程
第九卷　初级阶段

主　编： 朱新义　马玉涛

副主编： 郑珍平　张国华

编　者： 付立文　魏良平　王岩岩　张贺男　徐云龙
李　风　白秀峰　回春波　李康恩　郑景利
张洪岩　于国辉　韩智泉　赵永吉　万　昌
刘艳芳　魏良波　刘洋洋　于丽娜　杨彩琴
高　丹　张云丽　邢大勇　廖冬生　徐　雷
刘绍兵　张永刚　宋井刚　龙仲举　杨　铭
李玉田　周　巍　尹维君　程仲海　高　峰
张英杰　姜宝纯　张国琪　徐清吉　裴树元
刘贵国　缪绍训　许贵伟　朱　东　李树綦兵
王春谊　高思源　刘立山　杨　峰　冀彭学
张　扬　陈跃和　姜延森　陈加强　孙海燕
周晓光　闫家泽　刘玉明　马成义　王金刚
许成顺

统　稿： 何成艰　张占斌

目　录

第一章　徘徊中前进

第二章　历史性转折



第四章　改革开放的展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第五章　开启经济体制改革中国进入全面改革开放时期



粉碎“四人帮”后　百废待举的国内形势

1976年10月6日，以华国锋、叶剑英、李先念等为代表的中共中央政治局，执行党和人民的意志，采取果断措施，对在毛泽东逝世后，密谋篡党夺权的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实行隔离审查，取得了粉碎“四人帮”的重大胜利。这一胜利，在全党全国人民中激起了一片沸腾。为党锄奸，为国除害，为民平愤，在危难中挽救了党和国家，挽救了人民，这是中国共产党内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顺应党心、军心、民心，集中党和人民的智慧，精心部署，坚决果敢地同“四人帮”斗争的结果，是党心大快、军心大快、民心大快，是人民群众推动历史前进的生动体现。

粉碎“四人帮”的伟大胜利，标志着“文化大革命”的结束，使中国进入了由“文化大革命”的动乱向纠正“左”倾错误和开创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转变。“四人帮”被粉碎的初期，百废待举党和国家面临的国内形势是十分复杂而严峻的。

粉碎“四人帮”，结束“文化大革命”后遗留下来的政治、经济和组织上的混乱还极其严重，在许多方面需要拨乱反正，正本清源。但“四人帮”的余党还在全国各地活动着，有一部分党组织和国家机构的权利还掌握在这些余党手里，他们经营多年的帮派体系还没有被摧毁，上下串联在一些地方和部门制造事端，以致一部分地区的动乱尚未停止。由于“文化大革命”在政治上和思想上造成的混乱，对毛泽东个人崇拜的影响还不容易在短期内消除，因此中国共产党内，特别在其领导层，对要不要纠正“文化大革命”及毛泽东晚年错误都存在着重大分歧，对今后中国的走向也有着完全不同的看法。

在政治上，由于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篡党夺权的阴谋活动，歪曲和篡改了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提出一系列极“左”口号，到

处散布“怀疑一切”、“打倒一切”，颠倒了是非、颠倒了敌我关系，倒转了无产阶级专政针对的对象，大开“钢铁工厂”和“帽子工厂”，“顺我者昌，逆我者亡”，凡是不跟着他们走的干部，一律都要打倒。许多开国元勋、老干部、老同志，中共中央的大部分副主席、政治局委员和国家主席、全国人大的委员长、国务院的副总理、各部的部长、各省的省长、省委书记等几乎都被诬陷为“叛徒、特务、走资派”而被打倒了。他们利用窃取的部分权力，利用控制的舆论工具，造谣诬蔑，陷害同志，整个国家的政治生活陷入一片混乱，是非颠倒，问题成山，冤假错案遍地，拨乱反正、落实政策的任务极其繁重而艰巨。叶剑英在中央工作会议闭幕会上说：“林彪、‘四人帮’所以在民主问题上制造混乱，绝不是要反对什么资产阶级民主，而是要剥夺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民主，践踏党的民主集中制，我们绝不要再上这些封建法西斯分子的当。”[①]据不完全统计，仅“文化大革命”中制造的冤假错案就有200多万件，受到错误处理的也有几百万件，而不同程度受到株连的则更多。在“文革”前的历次政治运动中，因为“左”倾错误遗留问题需要处理的还有100万人以上。

在思想理论上，林彪、“四人帮”一伙长期控制着舆论阵地，肆意篡改、歪曲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任意践踏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把正确的说成错误的，错误的说成正确的，扰乱是非，搞乱了人民的思想。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猖獗，教条主义盛行，思想理论上的混乱局面亟待澄清和纠正。他们破坏了理论宣传工作，他们的流毒还在侵蚀着一些人的心灵和肌体，有待批判和肃清。

在经济上，林彪、“四人帮”制造的许多违背经济规律理论，颠倒是非，使一些生产组织瘫痪，革命队伍分裂，人心涣散。在城市，工厂的生产设备大量损坏，大批工厂停工停产，生产管理混乱，工人们都无心生产。整个国民经济混乱，工业发展的速度受到严重影响，1966年～1973年，平均每年递增11.2%，1974年以后大幅度下降。1974年～1976年，平均每年递增4.9%。经过十年“文化大革命”的动乱，到1976年，出现了各个方面的倒退。在粉碎“四人帮”后，我国能源短缺问题已经相当严重。同时，基础建设规模过大，重工业和轻工业比例严重失调。1976年，工业总产值中，轻工业占43.7%，与1952年相比下降了20.7%。轻工业的经济水平低，直接影响市场供应和人民的生活水平。农业方面，党和国家制定的经济政策和经营管理制度被破坏，农业生产增产不增收、上下左右齐伸手、四面

八方搜刮农民等现象十分严重。农民负担重了，把一些生产队搞穷了，连简单再生产也很难维持下去。工农业生产停滞不前，有的地方甚至出现倒退的现象。如钢产量在1974年以来大幅度下降。1976年生产钢2 040万吨，仅相当于1971年的水平，倒退了五年。农业劳动力平均的粮食产量，1976年为974公斤，比1975年减少了36公斤。棉花、油料的人均产量比1957年还低。“四人帮”对国民经济的破坏，使财政收入下降，财政状况恶化，城乡人民生活水平下降。1976年每个农民从集体分得的平均收入只有62.8元，比1965年的52.3元增加10.5元，平均每年增加不到1元，严重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相当多的社员口粮不足，农民生活极其困难，有些地方的农民出外以乞讨为生。城市里全民所有制职工的平均工资收入由1965年的625元下降到1976年的604元。由于基础建设规模大、积累率高，城市建设大量欠债，住宅紧张，生活问题成堆。林彪、“四人帮”借搞社会主义而搞假社会主义和推行极左路线，全面破坏党和国家制定的经济政策，阻碍了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

在组织上，林彪、“四人帮”一方面丧心病狂地从上到下地纠斗那些阻碍他们反革命政策实施的干部，篡夺了一部分权力；另一方面，他们不顾党纪国法，大搞“突击提干，突击入党”，网罗党羽，安插亲信，将大批跟随其造反起家，帮派思想严重和打、砸、抢的“三种人”提拔为各级领导干部，甚至还把流氓和贪污盗窃等犯罪分子提拔重用。据上海市有关部门统计，1974年以来，公交系统30多个局级单位提拔的正副书记中，没有经过基层酝酿推荐，而直接由王洪文、马天水、徐景贤、王秀珍等人点名、限期突击提拔的就占40%。在几个“双突”搞得比较严重的单位，批林批孔后发展的党员中，有20%左右的党员不符合条件。他们通过“双突”，拼凑帮派体系，自立中心，进行篡党夺权的罪恶活动。“四人帮”及重要骨干的经历和地位在伟大的中国共产党内非常一般。但是他们完全是在一种特殊关系光环的烘托下，以最革命之名行最反动之实的阴谋手段扶摇而上的。叶剑英一针见血地指出：“林彪、‘四人帮’以封建主义冒充社会主义，说是用社会主义反对资本主义，实际是用封建主义来反对社会主义。”[②]粉碎“四人帮”后，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领导班子中，还有相当一部分江青反革命集团的亲信和“三种人”在继续掌权，因而党和国家的各种组织严重不纯，有待组织、整顿和清查，以纯洁组织。这时，中国共产党的组织涣散，党内生活极不正常，党的民主集中制和集体领导以及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遭受严

重破坏。不少党支部垮了，不能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不少党员的党性，党的观念和组织性、纪律性减弱了，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不能很好发挥，中国共产党的威信受到很大损害。但"四人帮"的极左路线竭力要制造一种恐怖，鼓吹"民主"是虚伪的，"法制"是禁锢革命行动的。正如叶剑英在讲话中所言："林彪、'四人帮'混淆无产阶级民主和资产阶级民主的区别，制造一种错觉，似乎实行民主就等于复辟资本主义。……使我们一些同志一听到民主，就紧张得很，只怕是背离了无产阶级专政，而不知道无产阶级专政就是无产阶级民主，就是人类历史上最广泛最实在的民主，因为它只对反抗的剥削阶级实行专政，对其他所有的人都保障享有空前未有的民主权利。"③

在科学、教育、文化和艺术等方面，"文化大革命"时期科教领域是重灾区，受到的破坏更是非常严重。由于林彪、"四人帮"挥舞教育战线"两个估计"和"文艺黑线专政"论的大棒，科研、文教机关、学校、群众艺术团体基本上被打散、被砸碎。全国许多科研建筑、实验室、实验器材被毁坏。全国的大学长期停课"闹革命"，中小学校的教室、门窗、大部分被砸烂，"白卷英雄"风行一时，文盲大量涌现。十年"文革"最大的错误之一是耽误了十年人才的培养，使各级领导部门和各行各业出现了断裂层，缺少人才，干部青黄不接。许多优秀的文艺、文学作品被停止演出和出版。文革前古今中外的书籍也被查封和烧毁。九亿人民的中国，只演几个样板戏，唱几支歌，人民的生活极其单调乏味，千篇一律。科教文化战线批判"业务挂帅"、"白专道路"的帽子满天飞，有名的专家学者、教授、作家、艺术家几乎都被扣上"资产阶级反动学术权威"的帽子，被打倒在地，人格、名誉扫地，其中不少中华民族的科学技术精英被迫害致死，含冤九泉之下。绝大多数中小学教师被斗被打，受尽了摧残和折磨。广大知识分子被打成"臭老九"列入另册，物质和精神方面的压力都非常大。

粉碎"四人帮"，标志着历时十年的"文化大革命"的结束。广大干部群众要求全面深入地揭批和清算林彪、"四人帮"两个反革命集团的罪行，分清路线是非，要求纠正长期以来的"左"倾错误，实行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总结历史经验教训，认清中国国情和特点，发展生产力，寻找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道路。但是，对于如何认识形势和人民的要求，怎样从"文革"的灾难中解脱出来，中国共产党党内及国家领导人之间思想不统一，产生分歧。以叶剑英、李先念、邓小平、陈云等为代表

的老一辈革命家和广大共产党员认为，粉碎“四人帮”后，不但要揭批其反革命集团，而且还要彻底纠正党和毛泽东所犯的“左”倾错误，恢复正确的指导思想和实事求是的优良传统。当时中共中央主席、国务院总理、中共中央军委主席领导人华国锋和中央政治局委员汪东兴等领导人，对粉碎“四人帮”后的形势缺乏正确的认识，对人民要求纠正“文化大革命”的错误采取了压制的态度。阻碍了拨乱反正的历史进程，从而形成了新时期头两年党和国家的工作在徘徊中前进的局面。

注释：

①②③《叶剑英选集》，人民出版社，1996 年版，第 498 页，第 501 页，第 497 ~498 页。

揭批“四人帮”，清查工作艰难展开

1976年10月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代表党和人民的意志，采取断然措施，对在毛泽东逝世后，密谋篡夺党和国家最高权力的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一伙实施了隔离审查，从而一举摧毁了以江青为首的“四人帮”集团，取得了粉碎“四人帮”的重大胜利。“四人帮”在党内经营了很多年，他们长期控制着舆论阵地，歪曲毛泽东的指示，任意践踏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大搞唯心主义、形而上学，颠倒是非黑白，给人们的思想造成极大混乱。揪出“四人帮”这一重大胜利，从危难中挽救了党和国家，在党和全国人民中激起一片欢腾。

当时要从“文化大革命”造成的困境中走出来，最紧迫的大事就是，在全国开展揭发批评“四人帮”、清查其帮派体系的斗争，实现全国安定团结。同时，在中国共产党内开展积极的思想斗争，冲破长期“左”倾错误的严重束缚，端正指导思想和路线，扭转困难局面，以便迅速开展各条战线的恢复和重建工作。

彻底肃清“四人帮”的流毒和影响，要从政治上、思想上深入系统地批判他们的反革命路线和反动的世界观，是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所以粉碎“四人帮”后，一场全国性的对“四人帮”的揭批查运动开始了。

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以后，华国锋指出揭发批判“四人帮”是一场政治大革命，也是一个举世瞩目的问题。1976年10月14日，党中央向国内外公布了粉碎“四人帮”的消息。10月20日，中央决定成立专案组，审查王、张、江、姚反革命集团的罪行，收集他们的罪证材料。专案组下设办公室，由汪东兴负责，并立即开展工作。为领导宣传理论工作，中共中央还成立了以耿彪为首的由朱穆之、李鑫、华楠、王殊等组成的“宣传口”，协助中央管理全国的宣传工作。在11月15日至19日召开的全国宣传工作座谈会上，规定了宣传工作的三个要点：突出宣传华国锋；大力宣传粉碎“四人帮”的意义；彻底揭批“四人帮”。同时对揭批“四人帮”的工作

作了部署：决定放手发动群众，组织几个揭批战役，逐步深入地进行批判，打一场揭批“四人帮”的人民战争。为此，中共中央于1976年11月，作出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揭发批评“四人帮”、清查其帮派体系的决定。中共中央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揭批“四人帮”的斗争，在中央领导下分为三个阶段，也称三个战役。因为揭批“四人帮”要有一个逐步深入的过程，被林彪、“四人帮”颠倒了的是非要有一个逐步澄清的过程，人们的认识也有一个不断深化、逐步提高的过程。

第一个战役，着重揭批他们篡党夺权的阴谋和反革命罪行，清查其帮派体系；第二个战役，着重揭露他们的反革命面目和罪恶历史，剥掉其披着的马克思主义外衣；第三个战役，深入揭批他们的反革命理论，着重揭批篡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反动理论。为了配合斗争的需要，中共中央决定从1976年12月10日起分三批下发王、张、江、姚反革命集团的罪证材料，以便全党、全军和全国人民，针对罪证材料，并结合他们在各地区、各部门所犯的实际罪行，投入这场具有历史意义的揭批斗争。1976年12月10日，中共中央批发了《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反党集团罪证（材料之一）》（以下简称《材料之一》），首先以大量事实揭露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结成“四人帮”，阴谋篡党夺权，危害人民的罪行。公布了江青等人利用“文化大革命”之机，煽动“打倒一切、全面内战”，以及陷害周恩来、朱德、邓小平、彭德怀、陶铸、贺龙、陈毅等老一辈革命家的罪行；公布了1974年以后，毛泽东在中央政治局及其他一些场合，批评江青等人搞“四人帮”的一些讲话。这些讲话是当时批判“四人帮”的主要思想武器。这些材料一直传达到群众，全国掀起了揭批“四人帮”的群众运动。为了配合《材料之一》的下达，《人民日报》于12月17日发表编辑部文章《灭亡前猖狂的一跳——揭穿“四人帮”伪造“临终嘱咐”的大阴谋》。文章中指出：“四人帮”伪造毛主席临终前的遗嘱，其目的就是要利用这一伪造来推翻以华国锋为首的党中央，夺取中共中央的最高权力。12月22日，《人民日报》又发表了社论《“四人帮”的要害就是篡党夺权》。社论说，“四人帮”全部反革命罪行的要害，“是彻底背叛毛主席教导的‘三要三不要’的基本原则，大搞修正主义，大搞分裂，大搞阴谋诡计，妄图篡夺党和国家的最高领导权”，这篇社论与1月28日的社论《彻底揭发批判“四人帮”》，引导全国人民将揭批“四人帮”的运动焦点集中到“四人帮”篡党夺权的问题上。12月25日，华国锋在第2次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上发表讲话，宣布要经过“三个战役”开展揭批“四人帮”的斗争。1977年1月

1日，两报一刊发表社论《乘胜前进》一文。在社论中华主席号召我们：在新的一年里，抓住阶级斗争这个纲，努力作战，去夺取更大的胜利。深入揭发批判‘四人帮’，是我们全年的中心任务。

1977年3月6日，中共中央批发《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反党集团罪证（材料之二)》（以下简称《材料之二》)，开始了以揭批“四人帮”的反革命面目及其罪恶历史为中心的第二个战役。配合《材料之二》的下达，“两报一刊”等重要报刊发表很多批判文章。其中《人民日报》发表中科院理论组的《要知松高洁，待到雪化时》一文，驳斥了“四人帮”对《科学院汇报提纲》的诬陷。向群发表的《打着反复辟的旗号搞复辟》，驳斥了“四人帮”对《论全党全国各项工作的总纲》一文的批判。这些批判文章剥掉了“四人帮”在“文化大革命”中通过他们控制的宣传工具给自己戴上的“‘文化大革命’的功臣”、“文艺革命的旗手”等桂冠，还其反革命的真面目。广大干部和群众结合《材料之二》，翻阅了大量的历史资料，集中知情人提供的证据，向中共中央进一步揭发“四人帮”的反革命面目和丑恶历史。“四人帮”披着马列主义的外衣，搞阴谋诡计，妄图篡党夺权，扭转中国历史前进的方向，他们表面上标榜自己“最革命”，利用革命领袖的错误煽动极左思潮，同时还利用革命领袖的威望鼓吹个人崇拜，把自己打扮成“永远按既定方针办”的“忠实接班人”，欺骗广大党员和人民群众。实际上，他们是一伙野心家、阴谋家、反革命分子。经过第二个战役的揭批斗争，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进一步看清了“四人帮”的反革命面目，认识到“四人帮”的一切罪恶活动，都是由他们的反动本性决定的。

在揭批斗争的过程中，中国共产党在1977年7月召开十届三中全会。全会根据党章的规定和全党全国人民的强烈要求，通过了《关于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反党集团的决议》，对“四人帮”反革命集团作出组织处理。全会对“四人帮”的罪行表示极大的愤慨，一致决定永远开除他们的党籍，撤销他们党内外一切职务。党的十届三中全会的这一决定，得到全党和全国人民的热烈拥护，调动了广大党员和人民群众揭批“四人帮”的积极性。

1977年9月23日，中共中央又发出《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反党集团罪证（材料之三)》（以下简称《材料之三》)。《材料之三》揭露了“四人帮”歪曲和篡改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的罪行，颠倒敌我关系，炮制高干部是“民主派”，“民主派”就是“走资派”的反革命政治纲领。然而，《材料之三》存在着重大缺陷。它名义上要求揭批“四人帮”的反动

理论，但实际上对“四人帮”的反动思想、理论却很少触及。尽管如此，一些领导机关还是认真传达文件，不断进行思想动员，强调要肃流毒、清危害，从思想上把“四人帮”揭深批透。通过三个战役的揭批斗争，在总体上剥掉了张春桥、姚文元等的“马列主义理论家”的画皮，还其反动谬论这一真面目，初步澄清了被“四人帮”搞乱了的一些理论是非、思想是非，并开始在一些重大问题上恢复马克思主义理论观点。

当广大人民群众已经发动起来，揭批“四人帮”的斗争向纵深发展的时候，揭批斗争冲破了种种禁区。邓小平在1978年6月2日的全军政治工作会议上提出：“要把‘四人帮’批深批透，非联系批林彪不可。”①林彪同“四人帮”勾结在一起，妄图搞乱中国，在乱中夺权。他们共同策划，互相配合干坏事。因此，在揭批“四人帮”中联系批林彪，是揭批运动发展的必然趋势。对于拨乱反正、正本清源，分清路线是非，团结全国大多数的干部群众，对于摧毁林彪、“四人帮”的帮派体系，具有重要的意义，也是历史的必然。

在“文化大革命”时期，“四人帮”为了篡党夺权，采用种种手段，上下左右网罗党羽，拼凑成有纲领、有组织、有路线的帮派体系。所以，在揭批“四人帮”的同时，对这一帮派体系也进行了清查。但是，在“四人帮”被隔离审查以后，其帮派体系的骨干力量从事捣乱活动，制造谣言，攻击党中央对“四人帮”隔离审查，煽动不明真相的群众破坏社会安定团结，清查工作遇到了很大阻力。为了把揭批“四人帮”的斗争进行到底，创造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1978年1月13日，《人民日报》发表评论员文章《清查工作还要抓紧》。文章中指出：揭批“四人帮”的第三个战役正在展开，我们要密切联系实际，深揭狠批“四人帮”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的极右实质及其在各方面的表现，并且从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上进行批判。而且还强调要把揭批和清查两者结合起来，既可以推动清查，又可以把批判引向深入。

清查“四人帮”帮派体系的工作，由于深入发动群众，又正确贯彻了政策，所以逐步排除阻力，广泛开展起来，历时两年，取得了基本胜利。

注释：

①《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22页。

邓小平复出 主持开展中央工作

邓小平第三次被打倒，主要是由于邓小平的全面整顿触动了“文化大革命”的错误，这是毛泽东所不能容忍的，因而发动了“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

1976年4月7日，在天安门事件后的几天，中央政治局根据毛泽东的指示通过了决议，撤销邓小平的党内外一切职务，保留党籍，以观后效。“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大规模地在全国强行开展起来。

1976年10月6日，祸国殃民的“四人帮”被粉碎。这为邓小平的复出创造了历史性的机遇和可能。当邓小平在叶剑英那里得知“四人帮”被粉碎的消息时，他万分惊喜，感叹道：“看来，我可以安度晚年了！”①

粉碎“四人帮”之后，叶剑英就向华国锋提出为邓小平同志平反，恢复邓小平的职务，赶快让邓小平出来工作的建议。在这之后，叶剑英多次向华国锋提出建议。1976年刚刚粉碎“四人帮”之后在玉泉山召开的一次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叶剑英正式提出，让邓小平出来工作。他说：“我建议让邓小平出来工作，我们在座的同志总不会害怕他吧？邓小平参加政治局，恢复了工作，他总不会给我们挑剔吧？”②李先念也同意叶剑英的意见。

粉碎“四人帮”的第六天，叶剑英就派儿子叶选宁去看望胡耀邦。胡耀邦对叶选宁说，请帮我捎三句话给叶帅和华主席，一句是停止批邓，人心大顺；二句是冤案一理，人心大喜；三句是生产狠狠抓，人心乐开花。

12月14日，中共中央决定，恢复邓小平阅读中央文件的权利。在这期间，邓小平正因患前列腺炎引起严重尿潴留而住在301医院治疗。不久，叶剑英就安排邓小平的一家搬到了北京郊区的西山。邓小平的女儿毛毛回忆说：“记得，为了让父亲第三次复出，叶伯伯让他的小儿子亲自驾车，把还在软禁中的我的父亲偷偷接到他的住处。当时我在场清清楚楚地记得！他们两人见面之时，万人激动，父亲叫了一声‘老兄’，两人的手便紧紧握在一起。”③

邓小平在西山住下以后，在 1976 年 10 月 10 日给华国锋并中央写了一封信，表达他对华国锋任中央主席、军委主席和粉碎“四人帮”的喜悦心情。他在信中说，以国锋同志为首的党中央，战胜了“四人帮”……他一连串地说了“五个”伟大胜利，表达了内心真诚的感情。

对于邓小平出来工作，华国锋说，现在有人主张打倒“四人帮”后，要小平同志马上出来工作。但是如果一打倒“四人帮”邓小平就马上出来工作，“四人帮”的人会说有人要给邓小平翻案。小平同志不是一个人，是一层人。如果急着给小平同志翻案，坏人会乘机煽动，这样会很被动，说党中央不继承毛主席的遗志。华国锋又说，我们同“四人帮”的斗争，不是为邓小平翻案，是反对“四人帮”搞阴谋篡党夺权。“四人帮”反对毛主席，是极右，抓住这些问题进行斗争，才是正确的。我们同“四人帮”的斗争，是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马克思主义同修正主义长期斗争的继续。他们是要篡党夺权。我们要抓住这个实质性的问题同“四人帮”斗争，把那些不急于解决的问题，往后拖，这样有利于以后更好地解决。

但是群众要求邓小平出来工作的呼声是不能等待的。1977 年 1 月 8 日，是周恩来总理逝世一周年的忌日。从 1 月 6 日起，天安门广场人民纪念碑下就出现了花圈和悼念的诗文、标语等。人民群众通过集会、演讲，贴标语、大字报等形式，愤怒声讨“四人帮”的滔天罪行，肯定 1975 年邓小平主持整顿的成绩，表达了要求邓小平同志出来工作的迫切愿望。北京的李冬民等人在天安门写大标语，要求为天安门事件平反，要求让邓小平出来恢复工作。群众要求邓小平出来工作的呼声越来越高，这表达了人民的意愿。叶剑英、陈云、李先念等许多老同志在不同场合以不同的方式向华国锋和党中央提出，希望尽快让邓小平出来工作。

1977 年 2 月 7 日，“两报一刊”发表《学好文件抓住纲》的社论，公开提出了“两个凡是”由于这一方针是以传达党中央声音的权威方式公布后，因此得到普遍的宣传。

按照“两个凡是”的方针，在 1977 年 3 月中央工作会议刚刚开始时，华国锋对各小组组长打招呼，说有两个敏感的问题，一个是天安门事件问题，一个是邓小平出来工作问题，希望大家发言不要触及。但是这两个问题是当时人们最为关注的问题，也是一批老同志正准备提出的问题。

3 月 13 日，陈云在会上发表了事先准备好的书面讲话。陈云谈了自己对天安门事件的几点看法：一、当时绝大多数群众是为了悼念周总理；二、

尤其关心周恩来同志逝世后党的接班人是谁；三、认为混在群众中的坏人是极少数；四、需要查一查"四人帮"是否插手，是否有诡计。陈云还指出："邓小平同志与天安门事件是无关的。为了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的需要，听说中央有些同志提出让邓小平同志重新参加党中央的领导工作，是完全正确、完全必要的，我完全拥护。"[4]王震的发言更为直截了当。他说，邓小平政治思想强，人才难得，这是毛主席讲的，周总理传达的，还说他反修坚决。1975年主持中央工作和国务院工作，贯彻执行毛主席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取得了巨大的成绩。他是同"四人帮"作斗争的先锋，所以"四人帮"千方百计地、卑鄙地陷害他。现在全党全军全国人民都热切希望邓小平同志早日出来参加领导工作。天安门事件是我们民族的骄傲，是全国人民阶级觉悟和路线斗争觉悟大大提高的集中表现，谁不承认天安门事件的本质与主流，实际上就是替"四人帮"辩护。[5]

陈云、王震发言主张邓小平同志出来工作，得到王峥、耿彪等人的支持，当时会议负责简报的人没有把陈云、王震的讲话在会议简报上刊登，但却得到许多与会同志的拥护，反映了广大人民的愿望，为邓小平出来工作奠定了舆论基础。

1977年7月16日至21日，党的十届三中全会在北京召开。17日，全会一致通过《关于恢复邓小平同志职务的决议》，决定恢复邓小平中共中央委员，中央政治局委员、常委，中共中央副主席，中共中央军委副主席，国务院副总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长的职务。邓小平在这次全会上的讲话，全面、系统、深刻地论述了毛泽东思想的有关问题。他说：我出来工作，可以有两种态度，一个是做官，一个是做点工作。我想，谁叫你当共产党人呢。既然当了，就不能够做官，不能够有私心杂念，不能够有别的选择，应该老老实实地履行党员的责任，听从党的安排。邓小平坦言："这是我的一种交心的话。"

1977年7月，在中国政坛上沉寂了一年多的邓小平突然出现在北京国际足球邀请赛的看台上。这是邓小平第三次复出后的第一次亮相。霍英东回忆说，1977年7月26日，我带领香港足球队参加在北京举行的亚非拉国际足球邀请赛，香港队打入了决赛。比赛前，邓小平先生来到了休息室。他的突然出现使我感到十分惊奇，他热情地和我们握手，并和大家一起进入球场看台。此时，在场的近十万观众一起鼓掌欢呼，邓小平先生受到广大人民群众如此爱戴的情形在我心中留下了很深刻的印象。

邓小平复出，引起了国内国际的极大关注。这一年，他73岁。在此后的20年里，中国共产党和国家的历史命运就同“邓小平”这个名字紧紧联系在一起了。

科学教育战线是“文化大革命”时期的重灾区，也是现代化建设取得成功的基础和关键。1975年5月邓小平尚未出来工作就鲜明地提出：“要尊重知识、尊重人才。”1975年邓小平主持工作，开始整顿，他十分重视科学和教育，提出了要重视科技、教育的思想，采取了一些恢复和发展科技、教育的措施。他肯定地说：“科学技术叫生产力，科技人员就是劳动者！”[⑥]由于“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科技刚刚起步，教育整顿还没开始，他就被打倒了。而历史总是表现在曲折中前进，“左”倾的错误思想并没有因为粉碎“四人帮”而马上失去它的影响。事实上，在粉碎“四人帮”后的多半年时间里，科学教育和其他行业领域一样，无论是在彻底揭批“四人帮”破坏摧残的罪行上，还是在整顿科研教学秩序的工作上，都受到一定程度的阻碍和禁锢，强加在广大知识分子身上的枷锁仍然未能解除。政治上的“两个凡是”在科教领域的具体表现是“两个估计”，正如同不批判“两个凡是”无法恢复党的正确路线一样，不推翻“两个估计”就无法完成科教战线的拨乱反正。邓小平正是以此为突破口，大刀阔斧地展开新的工作的。

邓小平再次复出、恢复工作后，就自告奋勇地抓科学、教育，表示愿意当大家的“后勤部长”。在他的直接领导下，首先从科学和教育方针方面开始拨乱反正。社会主义的科学文化事业，是直接关系到国家兴旺、人民富裕的重要事业。然而十年“文革”，给教育界、科学界造成极大的损失，知识分子受到严重迫害，科学文化工作者的积极性受到严重的挫伤。要发展科学和教育事业，没有知识分子是不行的。确定知识分子应该有的地位，解放知识分子，充分发挥知识分子的积极性，是首先必须要解决好的关键问题。

对这个问题，邓小平在没有正式恢复工作之前就开始关注了。他在1977年5月24日同中央两位同志谈话时，就专门谈了尊重脑力劳动的问题，他说：“要从科技系统中选出几千名尖子人才。这些人挑选出之后，就为他们创造条件，让他们专心致志地做研究工作。生活有困难的，可以给津贴补助。……对这些人的政治要求要适当。他们在政治上要爱国，爱社会主义，接受党的领导。他们做好研究工作，出了成果，就对政治有利，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好处。一定要在党内造成一种空气：尊重知识、尊重人才。……不论脑力劳动，体力劳动，都是劳动。从事脑力劳动的人也是劳动者。

将来，脑力劳动者和体力劳动者更分不开来。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有许多工人的工作就是按电脑，一站就是好几个小时，这既是紧张的、聚精会神的脑力劳动，也是辛苦的体力劳动。要重视知识，重视从事脑力劳动的人，要承认这些人是劳动者。”同时还提出：“科技和教育，各行各业都要抓。大的企业都要有科学技术研究机构，有科学技术研究人员，每个部门都要进行科学研究。”[⑦]

在中国共产党十届三中全会上，邓小平特别谈了关于知识分子的问题，列举了在知识分子问题上毛泽东的主张。7月21日，他在全会上讲话时特别指出，关于知识分子，也要完整准确地理解毛泽东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思想和政策。他说：“从整个革命和建设过程来看，毛泽东同志是重视知识分子作用的”，当然他也“非常注意知识分子要好好地改造世界观”，但“这是从爱护出发，是为了更好地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

1977年8月8日，邓小平在全国科学和教育工作座谈会上发表了《关于科学和教育工作的几点意见》的讲话，被称之为“八八讲话”，主要谈了六个问题。其中第一个问题就是关于对17年的估计问题。邓小平首先肯定了教育战线的17年，主导方面是红线，然后说：“无论是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还是从事教育工作的，都是劳动者。”[⑧]并主张要恢复知识分子的名誉。他的这次讲话，实质上为教育科技翻了案，为知识分子平了反。

1978年3月18日，邓小平出席全国科学大会开幕式，并发表讲话。明确提出：“四个现代化，关键是科学技术现代化。”指出：“我们现在科学技术方面的创造，同我们这样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地位是很不相称的。”强调：“正确认识科学技术是生产力，正确认识为社会主义服务的脑力者是劳动人民的一部分，这对于迅速发展我们的科学事业有极其密切的关系。”要“提高我们的科学技术水平，当然必须依靠我们自己的努力，必须发展我们自己的创造，必须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方针。但是，独立自主不是闭关自守，自力更生不是盲目排外。科学技术是人类共同创造的财富。任何一个民族、一个国家，都需要学习别的民族、别的国家的长处，学习人家的先进科学技术。”

邓小平等中央领导有关知识分子的谈话和认识，对知识分子的地位作了充分肯定，对科技教育予以了高度重视，对于调动知识分子的积极性起了很好的作用。广大知识分子感到自己在社会上的价值和地位之所在，对前途充满了希望和信心。

作为政治家的邓小平，复出后亲自抓科技教育，表现了一个政治家的远见卓识。在很短的时间里，拨乱反正，取得了巨大的成绩。

注释：

①转引自范硕著：《叶剑英在1976年》，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0年版，（修订本），第399页。

②范硕、高屹：《肝胆相照共解国难——叶剑英和邓小平在党和国家的危难时刻》，《党的文献》1995年第1期。

③毛毛：《我的父亲邓小平》，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641页。

④《陈云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30页。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史学会〈国史研究通讯〉》，1993年第4期。

⑥⑦⑧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4页，第40～41页，第50页。

中共十届三中全会

1976年10月6日，粉碎“四人帮”的重大胜利，标志着历时十年的“文化大革命”的结束。6日晚，中共中央在玉泉山召开政治局会议，会议由华国锋主持。在会议召开之前，华国锋和叶剑英就商议了即将召开的会议议程，除了要宣布对“四人帮”的隔离审查外，还要确定党中央主席的人选问题。叶剑英对华国锋说：“主席生前已经有交代，你应当担此重任。”华国锋谦虚地说，我提议，还是由叶帅主持中央工作。叶剑英坚定地说，你是主席生前指定的接班人。我们提交会议讨论决定吧。[①]在会议上华国锋、叶剑英分别发表了讲话，与会委员一致赞成中央对“四人帮”采取的果断行动，一致同意叶剑英的提议，推举华国锋任中共中央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以后提请中央全会追认。

粉碎“四人帮”后，根据中共中央的实际情况，决定对其开展揭批查斗争。从1976年12月10日开始，到1977年9月23日，中共中央发出了三批关于《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反党集团罪证（材料）》，以便全党全军和全国人民，批判揭发“四人帮”的罪行。随着“四人帮”罪证材料的相继公布，激起了广大人民群众的义愤，全国人民迅速形成群众的揭批高潮。揭批斗争的深入，是党内的一部分同志和广大人民群众在揭批斗争取得第二个战役胜利成果的形势下，希望党和国家的政治生活能够及早恢复正常。同时也是为了巩固和发展粉碎“四人帮”胜利的成果，并做好召开党的第十一次代表大会的准备工作。

在这种情况下，中国共产党于1977年7月16日至21日在北京召开了第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李先念、陈锡联、纪登奎、汪东兴、吴德、许世友、韦国清、李德生、陈永贵同志，政治局候补委员吴桂贤、苏振华、倪志福、赛福鼎同志出席了会议。政治局委员刘伯承同志因病请假。出席会议的，有中央委员、候补中央委员，列席会议的有地方和军队一些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

十届三中全会是粉碎“四人帮”以后召开的第一次中央全会。全会一致通过了四项决议，即：《关于追认华国锋同志任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决议》、《关于恢复邓小平同志职务的决议》、《关于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反党集团的决议》和关于提前召开党的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决定。全会完全赞同中央政治局为召开这次代表大会进行的各项准备工作，并一致通过了党的十一大的议程。

会议首先通过了《追认华国锋为中共中央主席、中央军委主席的决定》，完全拥护毛主席在1976年10月7日作出的关于华国锋同志任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决议。强调粉碎“四人帮”以来，以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高举毛主席的伟大旗帜，领导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深入开展揭批“四人帮”的政治大革命，取得了伟大的胜利。华主席、党中央提出的在两个阶级、两条路线的激烈斗争中，实现安定团结，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巩固和发展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胜利成果，达到天下大治的战略决策，大得党心、军心、民心。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更加团结，无产阶级专政更加巩固，全国到处是热气腾腾的革命景象，国民经济正在出现新的跃进局面。实践证明，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的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中央政治局为实现抓纲治国的战略决策而采取的一系列重大措施，是完全正确的。

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反党集团的决议》。《决议》肯定了以华国锋同志为首的中央政治局，粉碎了“四人帮”反党集团和对他们采取的一系列的果断措施是完全正确的。并指出这是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伟大胜利，是毛泽东思想的伟大胜利，是毛主席无产阶级革命路线的伟大胜利。同时《决议》中还指出，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是一个反革命的阴谋集团，他们阴谋推翻党中央，实行反革命复辟，妄图使我们的无产阶级专政变成资产阶级法西斯专政，使社会主义的中国重新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全会对“四人帮”反共反人民反革命的罪行，表示极大的革命义愤。指出他们是披着马列主义的外衣，肆意篡改毛主席关于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伟大理论，篡改党的基本路线，蓄意颠倒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敌我关系，从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推行一条极右的反革命的修正主义路线。精心炮制出一些老干部是民主派，民主派就是走资派的反革命政治纲领，残酷迫害革命的老干部。中央已经查明：张春桥是国民党特务分子，对他的“全面专政”理论进行了批判。江青是叛徒，姚文

元是阶级异己分子，王洪文是新生资产阶级分子。他们是一伙野心家、阴谋家，是一伙新老反革命分子结成的黑帮。因此，全会根据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要求和党章规定，一致决议：决定永远开除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四人的党籍，并撤销他们在党内外的一切职务。

鉴于党的十大以来的国内形势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全会批准了三月中央工作会议关于提前召开党的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并为大会做了必要的准备。全会一致通过党的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的议程：一、中央委员会的政治报告。二、修改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三、选举中央委员会。全会讨论并基本通过中央委员会的政治报告，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和党章修改草案。全会决定在今年适当的时候召开党的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

全会通过了《关于恢复邓小平同志职务的决议》。全会经过认真的讨论，完全拥护华国锋主席在1977年3月中央工作会议上代表中央政治局提出的，经过十届三中全会，正式作出决定，让邓小平同志出来工作的意见。全会一致决定，恢复邓小平同志中共中央委员，中央政治局委员、常委，中共中央副主席，中共中央军委副主席，国务院副总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长的职务。全党同志一致赞同中央于1977年5月3日，转发邓小平在1976年10月10日和1977年4月10日致华主席、叶副主席、党中央的两封信的决定。邓小平的第三次复出，是十届三中全会最重要的、最有影响的成果。这为拨乱反正，重新确立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奠定了基础。

1977年4月10日，邓小平致信华国锋、叶剑英和中共中央，提出："我们必须世世代代地用准确的完整的毛泽东思想来指导我们全党、全军和全国人民，把党和社会主义的事业，把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事业，胜利地推向前进。"粉碎'四人帮'以后，当时提出'两个凡是'的错误方针。这就严重阻碍了全党纠正"文化大革命"的错误和进行拨乱反正。"[②]邓小平的上述观点实际就是针对"两个凡是"的错误方针提出来的。5月3日，中共中央转发了这封信，肯定了邓小平的意见。

7月21日，邓小平在十届三中全会上发表了复出后的第一次正式讲话。他首先表达了对为中国革命作出了伟大历史贡献的毛泽东的崇敬，对领导粉碎和揭批"四人帮"的党中央的拥护，谈了自己出来工作的心情和态度。他说："作为一名老的共产党员，还能在不多的余年里为党为国家为人民做一点力所能及的事情，在我个人来说是高兴的。"[③]然后，邓小平把讲话的重

点转向如何正确地理解和坚持毛泽东思想的问题上。他再一次强调指出："我说要用准确的完整的毛泽东思想作指导的意思是，要对毛泽东思想有一个完整的准确的认识，要善于学习、掌握和运用毛泽东思想的体系来指导我们的各项工作。只有这样，才不至于割裂、歪曲毛泽东思想，损害毛泽东思想。……所以我们不能够只从个别词句来理解毛泽东思想，而必须从毛泽东思想的整个体系去获得正确的理解。"他还说："毛泽东思想是个体系，是发展了的马克思主义。所以我建议，除了做好毛泽东著作的整理出版工作之外，做理论工作的同志，要花相当多的工夫，从各个领域阐明毛泽东思想的体系。要用毛泽东思想的体系来教育我们的党，来引导我们前进。"同时还指出："毛泽东倡导的作风，群众路线和实事求是这两条是最根本的东西。……对我们党的现状来说，我个人觉得，群众路线和实事求是特别重要。"④这是邓小平第一次同华国锋"两个凡是"的错误观点直接交了锋，为否定"两个凡是"的错误方针开了路。

十届三中全会巩固和发展了粉碎"四人帮"的伟大胜利成果，从政治上、思想上和组织上为召开党的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做了充分的准备。全会遵照毛主席"靠集体的政治经验和集体的智慧"的教导，充分发扬了民主。全会自始至终在团结战斗、生动活泼的热烈气氛中进行，胜利地完成了任务。十届三中全会的胜利召开，对"四人帮"的性质作出了正确界定，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奠定了思想理论基础，开启了思想解放的序幕。

注释：

①转引自范硕：《叶剑英在1976》（修订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5年版，第393~394页。

②③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邓小平思想年谱》，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26页，29~30页。

④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42~43页、第44页。

平反冤假错案和落实干部政策取得缓慢进展

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促进了思想解放。在实事求是思想路线指引下，局部地区和一些部门开始了平反冤假错案的工作。这也是粉碎“四人帮”后，党和国家面临的一项艰巨而又复杂的紧迫工作，也是拨乱反正的重要内容。只有平反大量的冤假错案，才可能真正实现全国的安定团结，才能调动全国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从而实现党和国家工作中心的转移。

“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动乱，严重地伤害了大批的干部群众，造成大量的冤假错案。“文革”结束后，根据中央组织部的不完全统计，“仅在‘文化大革命’时期，在全国约 1 700 万的脱产干部中，被立案审查的达 200 万以上，约占干部总数的 17.5%。特别是中央、国家机关副部长以上和地方副省长以上的高级干部，被立案审查的更是高达这类干部总数的 75%。”[①]冤假错案成为当时非常突出的社会问题。如果这个问题得不到解决，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就难以保证。粉碎“四人帮”之后，广大的干部和群众都发出了平反冤假错案的强烈呼声。

1976 年 12 月 5 日，中共中央在发出的一个通知中规定，凡是反对“四人帮”的人，要给予平反，但是要是反对毛主席、反对党中央、反对“文化大革命”等反革命罪行是不允许翻案的。这使许多受冤屈、被迫害的老同志、老干部满怀希望地去申诉、上访，结果是常常被拒之门外，或者是遭到其他种种冷遇。1977 年 2 月，“两个凡是”提出后，整个平反冤假错案和落实干部政策的工作就更加困难，进展十分缓慢。这种情况引起了干部群众的强烈不满。在党的十一大上，许多老同志就指出，要加快落实干部政策，使他们得到组织关怀，还强调组织部的工作要好好整顿。

在平反冤假错案的工作中，胡耀邦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早在 1976 年 10 月，粉碎“四人帮”后，胡耀邦就指出：停止批邓，人心大顺；冤案一

理，人心大喜。1977 年 3 月，胡耀邦被任命为中央党校常务副校长，主持日常工作。他利用中央党校这个重要的思想理论阵地，把平反冤假错案的工作提上了日程，在理论上为平反冤假错案做了一系列的准备工作。

1977 年 10 月 7 日，《人民日报》发表了由中共中央党校杨逢春、叶扬、陈忠三位理论工作者根据胡耀邦意见写的《把被“四人帮”颠倒了的干部路线是非纠正过来》一文。文章批评指出，有些负责干部工作的同志，“由于受‘四人帮’毒瘤的影响，在落实党的干部政策这个大是大非的问题面前，工作很不得力。”文章指出：落实毛主席的无产阶级政策，特别重要的是要落实党的干部政策。文章要求：各级组织部门在揭批“四人帮”的斗争中应该走在前面，作出榜样，认真落实干部政策……要敢于冲破阻力，敢于推翻“四人帮”一伙在审查干部中所作的错误结论，颠倒的干部路线是非一定要纠正。在文章发表后的短短一个月中，广大干部群众给中央有关部门写来约一万封感谢信，热情拥护文章的观点，要求平反冤假错案。文章给受林彪、“四人帮”迫害这么多年的人民以希望，充分肯定了绝大多数干部在中国革命和建设中的贡献和作用，要求组织部门认真落实干部政策，表达了亿万人民群众的愿望。

要想把“四人帮”颠倒了的干部路线是非纠正过来，必须加强对组织部门的领导，调整和充实组织部门的力量。对于落实干部政策，中央组织部采取消极的态度。原中共中央组织部部长郭玉峰说《把被“四人帮”颠倒了的干部路线是非纠正过来》这篇文章是株大毒草，“简直是一派胡言！通篇都是右派言论！”还说这不是他个人的意见，是“中央领导同志的意见”。一些地方和部门的党委和组织人事部门说，“这事很难办”，由于事情是“前任首长批的，现在无权过问”，“好不容易定了案，现在不能翻烙饼”，[②]这激起了中组部该不该解决冤假错案平反问题的争论，并且贴出了许多大字报，并反映到中央政治局常委。11 月 27 日，《人民日报》又发表题为《毛主席的干部政策必须认真落实》的评论员文章，强调落实干部政策，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一个关键问题。我们要按照毛主席的教导，坚持“有反必肃，有错必纠”，所以，绝不能因为是“前任首长批的”，就不能纠正。文章表达了广大干部的呼声。

为了加快落实和推进平反冤假错案的工作，1977 年 12 月 10 日中央副主席叶剑英、邓小平接受中组部机关部分干部的建议，并经中央讨论决定，对中央组织部的领导作出调整，任命胡耀邦为中央组织部部长。12 月 15

日，胡耀邦在中组部全体干部会上，将中组部面临的形势概括为八个字："积案如山、步履维艰"。他对中组部的同志提出三点要求：一、要恢复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扫除"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的恶习，将组织部门办成党员之家、干部之家。二、任何人不得阻拦找我的受冤挨整的老同志，任何人不得扣押或擅自代行处理寄给胡耀邦的信件。三、成立老干部接待组，接待老同志的来信来访。

胡耀邦到任后，首先是把平反冤假错案同落实干部政策相联系。这样就能从落实干部政策入手，开展平反冤假错案的工作。而要做好这项工作，关键就是各级党委组织部门。抓住组织路线方面最敏感、最迫切的平反冤假错案工作，作为组织路线方面路线拨乱反正的突破口，冲破"两个凡是"的束缚和以前"左"倾的办案思想与方法，遵照中共中央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进行大量深入的调查研究，有领导、有步骤地在全国范围内打开平反冤假错案，落实政策的新局面。为此，1978 年 1 月 10 日《人民日报》发表评论员文章《切实整顿组织部门落实党的干部政策》一文。文章指出：党的组织部门是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掌管干部政策的重要部门，要把"四人帮"颠倒了的干部路线是非纠正过来，彻底摧毁"四人帮"帮派体系，认真落实党的干部政策，尽快把过去审干工作中的遗留问题认真严肃地处理好。同年 1 月 19 日，在发表《切实清理干部积案落实党的干部政策》社论中强调指出："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清理积案、处理审干中的遗留问题，是一场严肃的政治斗争，必然遇到各种各样的阻力，必须排除'四人帮'的影响和流毒。"尽快妥善处理。

为了落实干部政策，排除干扰，胡耀邦广泛宣传落实干部政策的重要意义。1978 年 1 月 28 日，中组部召开中央、国家机关 26 个部委负责人座谈会，讨论给等待分配的干部尽快安排工作问题。胡耀邦在会上指出，干部是我们国家的宝贵财富，原来是国家干部可以工作而没有分配工作的要尽快分配工作；年老体弱不能工作的，要妥善安排；少数干部要作出审查结论的应尽快作出。对"文化大革命"中的案件，该复查的复查，该平反的平反。总之，要实事求是。

为了解决落实干部政策中的疑难案件，1978 年 3 月 21 日至 4 月 24 日，中央组织部分三批召开了中央、国家和部分省、市、自治区研究疑难案件座谈会。胡耀邦每次讲话都强调说，积案很多，不解决对我们的事业不利。落实干部政策绝不是可有可无、可做可不做的问题，而是关系到我们党是不是

实事求是，是不是是非分清的问题，是不是真正坚持原则的问题，是关系到按照党章来建设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大问题。强调对每一个人的审查，要从实际出发。他还根据会议上党的讲话，归纳并提出了落实干部政策的四点标准：一、没有结论的，应该尽快作出结论，结论不正确的，实事求是地改正过来；二、没有分配工作的要分配适当工作，年老体弱的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要妥善安排；三、去世的，要作出实事求是的结论，把善后工作做好；四、受株连的家属、子女问题要解决好。总的方针是实事求是，方法是群众路线。会后，各地区、各部门克服了重重困难，排除各种干扰，推进了落实干部政策、平反冤假错案的工作。

在抓紧落实干部政策的同时，1978 年 6 月，胡耀邦在中组部还创办了一个内部刊物《组工通讯》，用以进一步加强思想理论和舆论工作。1978 年 8 月 10 日，《组工通讯》第十期发表《认真清理被指控为“恶攻”的案件》的文章，提出落实干部政策和复查、审理积案中，需要认真清理“文化大革命”期间被指控为恶毒攻击社会主义制度、攻击毛泽东和毛泽东思想的案件。绝不能把一般性错误搞成政治性错误，把政治性错误搞成恶攻言论。必须合情合理地分清是非，划清敌我，万万不可以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对于冤假错案，必须平反、改正。8 月 17 日，《组工通讯》刊登《“四清”中的错案也应纠正》一文。指出“四清”运动中有些地区和单位，在一段时间里，把干部队伍中的问题看得过重，有些定性不当，处理偏重，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伤害了一些同志，当时有的作了纠正，有的没有来得及纠正。这些积压案件的性质应当实事求是地纠正错误的东西。《组工通讯》的问世，为平反冤假错案大声疾呼，宣传党的方针政策，介绍落实干部政策的经验，对推动整个冤假错案的平反工作起了重要作用。

但是，落实干部政策，平反冤假错案，是揭露“四人帮”极左路线的组成部分，是一场斗争，在实际工作中遇到主要来自中央领导人坚持“两个凡是”的错误方针和各级领导班子、干部队伍中的种种思想障碍。针对这种情况，胡耀邦提出了“两个不管”的原则。1978 年 9 月 20 日，胡耀邦在中央办公厅召开的全国信访工作会议上，针对落实干部政策的种种阻力，明确而又坚定地指出：“凡是不实之词，凡是不正确的结论和处理，不管是什么时候、什么情况下搞的，不管是哪一级组织，什么人定的、批的，都要实事求是地改正过来。”指出：对待一切案件，都要尊重客观事实，这才是彻底的唯物主义。“两个不管”的正确方针和“两个凡是”的错误方针，是

尖锐对立的。这一坚定的、正确的主张，得到了全党和全国绝大多数人的赞同。一些省、市、自治区的负责人，在“两个不管”方针和实事求是精神指导下，亲自写文章、发表讲话、消除阻力，推进落实干部政策、平反冤假错案的工作。

1978年，平反冤假错案中一个影响较大、涉及面较广的工作是给右派摘帽，复查重大的历史遗留问题，以及对全部错划右派的改正工作。1978年4月4日，中央统战部、公安部向中共中央呈送了《关于全部摘掉右派分子帽子的请示报告》。4月5日，中央批准了统战部、公安部的请示报告，决定全部摘掉右派分子的帽子，这个重大决策获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为了做好这项工作，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公安部和民政部在山东烟台联合召开全部摘掉右派分子帽子的会议，起草了一个《贯彻中央关于全部摘掉右派分子帽子决定的实施方案》，同时，讨论审查改正右派的问题。9月17日，中共中央批准并将它作为1978年55号文件向全党转发。通过两次会议的讨论，中央作了重要批示：“做好摘掉右派帽子的人的安置工作，落实党的政策，是我国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对于“右派”的摘帽和改正，规定：“仍应以一九五七年中央的规定为依据，凡符合划右派标准而定为右派的人，是摘掉他们右派帽子的问题，不是改正的问题；凡不应该划右派而被错划了的，应实事求是地予以改正。”③要坚持有反必肃，有错必纠的原则，做好改正工作。

为此，1978年10月17日，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公安部、民政部五部联合成立复查改正右派分子办公室，领导全国“右派”的改正工作。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各地成立了工作机构。全国范围的全部摘掉右派帽子的工作进展迅速。11月17日，《人民日报》发表题为《一项重大的无产阶级政策》的社论。社论中指出：这样做，对于恢复和发扬党的实事求是的优良传统，对于恢复和健全正常的民主生活，对于造成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对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调动广大群众的革命积极性，都有着重要的意义。这样做，过去被错划为右派而今天得到改正的同志，以及他们的家属将会迸发出极大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全部摘掉右派帽子的措施，体现了毛主席的无产阶级政策。

综观这个时期的平反冤假错案工作，仅仅是一个起点，进展缓慢，还没有触及许多大案要案。主要是因为中共中央的指导思想仍然受“左”倾错误的禁锢，对平反冤假错案不积极，不公正，甚至还是大加干扰。接替胡耀

邦担任中央组织部部长的宋任穷，在自己晚年的回忆录中，谈到胡耀邦时说："我觉得是很客观公正的，当之无愧的。耀邦同志在中央组织部的工作，功不可没。"[④]由于"四人帮"的破坏较深，再加上"两个凡是"方针的推选使得平反冤假错案的工作仍然困难重重，只能局部地、比较缓慢地进行。

注释：

①《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注释本（修订），人民出版社，1985 年，第 494 页。

②戴煌：《胡耀邦与平反冤假错案》，中国文联出版公司，新华出版社，1998 年，第 36 页。

③《遵照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决定，全国全部摘掉右派分子帽子》，《人民日报》，1978 年 11 月 17 日。

④《宋任穷回忆录（续集）》，人民解放军出版社，1996 年版，第 67 页。

经济的初步恢复和各项工作的展开

“文化大革命”给中国经济造成的损失和破坏十分严重。在粉碎“四人帮”，冲破“两个凡是”的思想解放过程中，理论界通过揭批“四人帮”在经济理论上的谬论，开始逐步澄清经济领域的错误思想，恢复马克思主义的正确认识。使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有所提高，使国民经济摆脱了停滞甚至下降的局面，使其出现了转机。

“文化大革命”期间，党和国家的工作主要是“以阶级斗争为纲”，经济建设被置于次要地位和从属地位。延续了多年的“左”倾错误，特别是林彪、“四人帮”在理论上完全搞乱了物质和精神、客观和主观的关系，极端夸大了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反作用，严重阻碍了社会的进步和发展。随着揭批“四人帮”斗争的深入，在经济领域也开始了初步的拨乱反正。这期间理论界批判了“四人帮”所谓的“唯生产力论”，用阶级斗争代替经济建设等错误思想，把被搞乱的思想、理论重新颠倒过来。大力发展经济，这是全国人民迫切期待的。

1977 年 3 月 3 日，全国计划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这次会议回顾了“文化大革命”中党同“四人帮”在经济领域进行了重大斗争。还针对当时经济领域存在的思想混乱，提出了经济工作“十个要不要”的问题，并在全国展开了大讨论。这些问题的讨论，对批判“四人帮”的反动谬论，澄清人们的混乱思想，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会议还指出，“要着手解决当前国民经济中的一些比例关系不很协调的问题，要搞好企业的整顿。”3 月 30 日，中共中央同意国家计委《关于 1977 年国民经济计划几个问题的汇报提纲》。提纲指出，1974 年 ~ 1976 年大约损失工业总产值 1 000 亿元，少生产钢 2 200 万吨，财政收入大约少收 300 亿 ~ 400 亿元。提纲计划，1977 年工农业总产值要增长 7%，工业总产值要增长 8%，钢产值要增加 12.7% ~ 17.6%，粮食要增收 4.1% ~ 5%，财政总收入要比 1976 年增加 70 亿元。

从 1978 年 2 月下旬开始，在国内经济理论界出现了一场关于“按劳分

配”问题的讨论。由于“四人帮”从理论上、实践上诋毁和破坏按劳分配，严重地损害了社会生产和人民生活，挫伤了劳动人民的积极性。为了澄清“四人帮”造成的思想混乱，党和国家领导人一再强调按劳分配原则。邓小平在1977年8月8日在科教工作座谈会结束时的谈话中说：“讲按劳分配，无非是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不得”，指出说明，这是“整个国家的重大政策问题”。[①]

1978年3月28日，邓小平同国务院政治研究室负责人谈话指出，我们要坚持按劳分配原则，按劳分配就是按劳动的数量和质量进行分配。1977年8月23日华国锋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政治报告中说：“对于广大人民群众，在思想教育上大力提倡共产主义劳动态度，在经济政策上则要坚持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并且逐步扩大集体福利。”这一时期很多有关按劳分配的文章发表，其中最著名的是1978年5月5日发表的《贯彻执行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为了写好这篇文章，邓小平1978年3月和4月分别找胡乔木、邓力群、于光远等谈话，对文章提出修改意见，他说：“这篇文章我看了，写得好，说明了按劳分配的性质是社会主义的，不是资本主义的。我们一定要坚持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按劳分配就是按照劳动的数量和质量进行分配。根据这个原则，评定职工工资级别时，主要是看他劳动好坏、技术高低、贡献大小。总之，只能是按劳，不能是按政，也不能按资格。”[②]文章阐述的一系列观点，是针对张春桥、姚文元把按劳分配说成是“资本主义因素”、是“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紧急基础和条件”等谬论，肯定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

1978年10月6日，胡乔木在《人民日报》发表《按照经济规律办事，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一文，强调了经济规律的提出按照经济规律办事，使“四人帮”在经济工作中不承认经济规律的客观性，不重视经济管理，以政治来干预经济的现象得以纠正。在1978年7月到9月的国务院务虚会上，胡乔木总结了当时社会上对经济规律的认识，要尊重客观经济规律，反对长官意志，提出要发挥中央、地方、企业和个人四个方面的积极性。这篇文章在当时起到了进一步澄清思想的作用。

从1976年12月至1977年上半年，中共中央和国务院首先采取果断措施，解决铁路堵塞问题，随后召开了一系列全国性的有关国民经济发展的会议，推动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其中有1976年12月10日至27日在北京召开的第二次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陈永贵在《彻底批判“四人帮”，掀起

普及大寨县运动的新高潮》的讲话中指出，要继续深入进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1977 年 2 月 2 日，国务院召开了全国铁路会议，这次会议揭发批判了“四人帮”破坏铁路的罪行。1977 年 3 月召开的全国计划会议，会议回顾了“文化大革命”时期党同“四人帮”在经济领域进行的重大斗争，会议还着手解决当前国民经济中的一些比例关系不很协调的问题，要搞好企业的整顿。1977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全国冶金工作会议，主要是揭发“四人帮”破坏冶金工业生产建设的罪行，讨论整顿企业的问题。1977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13 日召开的约 7 000 人参加的全国工业学大庆会议。会议强调狠抓企业整顿，只有搞好整顿工作，才能谈得上建设大庆式企业。这些会议强调对企业进行整顿，建立规章制度，恢复和发展生产，健全领导班子，加强职工队伍建设，发展生产等。

1978 年 4 月，中共中央作出了《关于加快工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简称“工业三十条”），对企业整顿提出了明确的要求。1978 年 6 月至 7 月召开的全国财贸会议，重新提出“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反对闭关锁国，要发展对外贸易，恢复和制定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管理制度，以计划管理、财务管理和物价管理等制度和方法，提倡一些企业将经营状况和职工物质利益挂钩。这些会议适应了广大人民群众把工农业生产搞上去的要求，但在一些方面还坚持“左”的政策。

1977 年 7 月和 1978 年 1 月，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发出了《关于当前市场物价问题的通知》和《关于商业、粮食系统检查和整顿市场物价中提出的一些政策问题的意见》两个文件。文件中都强调要稳定市场物价，检查和整顿部分消费品质量下降的问题，加强粮油物价和对饮食、餐饮以及煤炭价格的管理，稳定蔬菜购销价格，安排好人民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供应等问题。对“文化大革命”时期造成的市场体制和国民经济体制进行局部调整。

1976 年是“四人帮”对生产建设破坏极为严重的一年，再加上唐山、丰南等地震灾害的重大影响，国民收入下降 2.7%，国民经济陷入困境。1976 年工农业总产值完成 4 579 亿元，比上年只增长 1.7%，大大低于计划要求增长 7% ~7.5% 的速度。其中农业增长 2.5%，比计划要求低 1.5%；工业增长 1.3%，比计划要求低 6.9% ~7.7%。1974 年 ~1976 年，由于“四人帮”的干扰和破坏，同正常情况相比，工业总产值损失了 1 000 亿元，钢少产了 2 800 万吨，财政收入 400 亿元。[③]

经济的初步恢复和各行各业的经济秩序的整顿，以及采取的多种措施，

使国民经济摆脱了1976年停滞下滑的趋势，得到了比较快的恢复和发展，国家的各项工作也在逐步的展开。

在稳定全国，揭批“四人帮”和经济工作取得进展的同时，其他各项工作也走向正常。

1977年8月12日至18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这次代表大会是在揭批“四人帮”取得重大胜利的条件下召开的，任务是制定新的路线政策，选举新的中央委员会。华国锋代表中共中央作政府工作报告，正式宣布“文化大革命”已经结束，我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进入新的时期，重申在20世纪内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是新时期的根本任务，强调要调动党内外、国内外一切积极因素，为实现国家现代化的目标而奋斗。大会对于动员全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在十一大的政治报告仍然把“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规定为大会的指导理论，重申“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始终存在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斗争”，要“巩固和加强无产阶级在上层建筑其中包括各个文化领域的专政”；肯定“文化大革命”“必将作为无产阶级专政历史上的伟大创举载入史册”，[④]这表明当时的指导思想还没有完全摆脱“左”倾错误的束缚。

“文化大革命”时期，科技、教育和文化领域是重灾区。因此邓小平首先把推翻教育领域的“两个估计”和恢复关系国家和民族命运的高考制度，作为打开新局面的突破口。

1977年8月4日，邓小平邀请33位专家和教授召开了科学和教育工作座谈会，对教育的状况进行调查研究。8月8日，邓小平就作了《关于科学和教育工作的几点意见》的重要谈话，即后来的“八八讲话”。他说：“今年就要下决心恢复从高中毕业生中直接招考学生，不要再搞群众推荐。从高中直接招生，我看可能是早出人才、早出成果的一个好办法。”[⑤]

邓小平虽然讲了话，但在当时的条件下，要推翻“两个估计”，恢复高考，仍然困难重重。因为“两个估计”是经毛泽东画圈同意的，而高考推荐制度也是以毛泽东的“七二一”指示为依据的。邓小平从国家发展的大局出发，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提出学习和把握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并在1977年就决定恢复高考制度。当年就有570多万青年学生参加高考，录取27万多人。这就在全国形成学习科学文化知识的高潮，避免了中国教育遭到更大的损失。

在邓小平的领导下，科技领域的拨乱反正几乎和教育领域的拨乱反正同时进行。邓小平在“八八讲话”中就针对当时科技领域的混乱情况，主张恢复国家科委；针对“突出政治”而干扰科研的情况，提出要使科研工作者能把大量的精力放到科研上去，要逐步改善科研工作的条件等主张，在学术研究上要坚持百家争鸣的方针。

由于广大科技工作者从国家大局着想，急切地希望中国的科技事业快速发展。邓小平深知加快发展科学技术事业符合人民的根本利益，也是世界发展的一个重要趋势，关系到中华民族在世界上的地位和生存。在这种形势下，1977 年 9 月 18 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准备在 1978 年春召开全国科学大会的通知》，并提出了要抓紧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1978 年 2 月，中国社会科学院举行座谈会，批评了“四人帮”破坏理论学术工作的罪行。与会者指出：社会科学不是可有可无，要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创造性的学术研究就必须批判文化专制主义，开展百家争鸣。同年 3 月 18 日至 31 日，全国科学大会在北京召开。华国锋在会上作了题为《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的书面报告。郭沫若发表了题为《科学的春天》的书面讲话。邓小平在会上指出：四个现代化关键是科学技术现代化。他针对多年来特别是“文化大革命”期间“左”倾错误对科技工作的破坏，再次强调“科学技术是生产力”，而且“科学技术正在成为越来越重要的生产力”。这不仅仅是思想认识上的拨乱反正，而且向着新的认识前进了。邓小平还重申了为社会主义服务的脑力劳动者是劳动人民的一部分，知识分子绝大多数已经是无产阶级的一部分，这就摘掉了“文化大革命”时期压在广大知识分子头上的各种帽子，使知识分子获得解放。

在邓小平的领导下，文艺领域的拨乱反正，是从否定林彪、“四人帮”炮制的“文艺黑线专政论”开始的。粉碎“四人帮”后，一批“文化大革命”之前的优秀文艺作品重新公演，受到了人民群众的欢迎。1977 年 11 月 21 日，《人民日报》编辑部邀请部分文艺界人士举行座谈会，批判林彪和“四人帮”共同炮制的《部队文艺工作座谈会纪要》，指出他们诬蔑“文化大革命”前 17 年文艺界是“黑线专政”，是完全站不住脚的，是混淆是非，颠倒黑白。座谈会指出，“文化大革命”前的 17 年，毛泽东的革命文艺路线占主导，新中国的文艺队伍是好的。1978 年 4 月 21 日，文化部召开揭批“四人帮”万人大会，宣布为受“四人帮”迫害的大批文艺工作者平反昭雪。5 月 27 日 ~6 月 5 日，中国文艺学术联合会第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扩

大会议在北京召开，再次批判了“文艺黑线专政论”，在批判“四人帮”的文化专制主义的基础上，明确提出文艺必须为工农兵服务，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服务的思想，并宣布在“文化大革命”期间被强行撤销的全国文联、作协、音协、剧协、影协、舞协等文艺协会正式恢复工作。与此同时，大批曾被禁演、禁止出版的优秀剧目、电影和其他文艺作品，也陆续上演和出版。

粉碎“四人帮”后，各项工作都有所恢复和发展。但是总的来看，由于总的指导思想还没有根本转变，无论是教育、科技，还是文艺领域的拨乱反正都进展得十分艰难，并受到一些框框的限制。所以，党的工作在徘徊中前进。

注释：

①⑤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邓小平文选》（第 2 卷），人民出版社，1994 年版，第 51 页，第 55 页。

②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邓小平年谱》（1975——1977）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58 页。

③《当代中国的计划工作》办公室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大事辑要》（1949—1985），红旗出版社 1987 年，第 387 页。

④《中国共产党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1977 年版，第 30 页。

十一大的召开仍然没有纠正“文化大革命”的错误

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中国共产党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和第五届全国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都相继提前召开。两次大会的召开都取得了一定的积极效果，但是在总的指导思想上仍然没有能够从根本上摆脱“左”的错误理论和政策。

按照惯例，党的代表大会和全国代表大会，应该五年举行一次。在党的十大和四届全国人大召开以来，国内政治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为了彻底清除“四人帮”对国家各方面的影响，根据新情况确定新的方针和任务，同时也是为了适应新的历史时期的需要，1977 年 3 月的中央工作会议提出，提前召开党的十一大的建议，中共十届三中全会批准了这一建议，并为这次大会做了必要的准备。

1977 年 3 月中央工作会议，初步解决了前一段揭批“四人帮”斗争的经验，部署了深入揭批查的任务，商定了当年的国民经济计划，这对推进揭批查斗争和经济建设起了一些积极的作用。但是在会议召开之前，华国锋就对文件起草的有关人员，系统讲解了十一大报告的想法，对报告的内容和结论作了部署。叶剑英多次提出要求改变报告的提法和内容，对邓小平的提法要写得好一点，以利于他早日出来工作；天安门事件是个冤案，必须尽快平反，但是都没有得到答复。华国锋在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一方面说“‘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是伟大领袖毛主席批示而定的，批是必要的。‘四人帮’批邓另搞一套，违背毛主席的指示，违背中央一九七六年的四号、五号文件”。反革命分子制造了天安门反革命事件；另一方面又说群众在清明节表示对周总理的悼念之情，是“合乎情理的”。强调指出“四人帮”对“邓小平同志进行的打击、诬陷，这是他们篡党夺权阴谋的重要组成部分。”承认“‘四人帮’对邓小平同志的一切诬蔑不实之词，都应当推

倒。”对于这两个问题，华国锋说，中央“是坚决站在维护毛主席的伟大旗帜这个根本立足点上的，如果不这样做，就会发生有损于我们旗帜的问题。‘文化大革命’是七分成绩三分错误，如不这样看，就会有损于我们的旗帜。”华国锋还表示：邓小平同志的问题应当解决，但是要有步骤，要有一个过程，只能在适当的时机让邓小平同志出来工作。中央政治局的意见是，经过党的十届三中全会和党的第十一次代表大会，正式作出决定，让邓小平同志出来工作，这样做比较适当。

1977 年 8 月 12 日至 18 日，在北京召开了中国共产党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出席大会的代表有 1 510 名，代表全国的 3 500 多万党员。他们是各地区、各单位党组织严格按照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认真贯彻群众路线，经过反复酝酿协商和广泛征求党内外群众的意见后，正式选举产生的。大会的议程是：一、中央委员会的政治报告；二、听取了叶剑英关于修改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关于修改党章的报告；三、选出了新一届的中央委员会。

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华国锋所作的中央委员会的政治报告。报告初步总结了揭批“四人帮”的斗争，批判了“四人帮”抛出的“老干部是‘民主派’，‘民主派’就是走资派”的反革命谬论，顺应了民心。在此基础上大会还重申了必须调动党内外、国内外一切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为在本世纪内把我国建设成为伟大的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强国而奋斗，作为中国共产党在新时期的根本任务。这有利于激发全国各族人民的积极性，努力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贡献。

中共十一大取得了一定的积极成果，但是报告在充分肯定“文化大革命”的错误实践上，高度赞扬“文化大革命”“对于巩固无产阶级专政，防止资产阶级复辟，建设社会主义，是完全必要的，是非常及时的”，并认为“我国这次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必将作为无产阶级专政历史上的伟大创举而载入史册”，强调“粉碎‘四人帮’是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又一伟大胜利”。同时还指出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结束，“绝不是阶级斗争的结束，绝不是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结束”。因此，“‘文化大革命’这种性质的政治大革命今后还要进行多次。”报告把毛泽东晚年“左”倾思想指导下的“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说成是“当代马克思主义最重要的成果”，大会报告肯定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政治路线是正确的，“四人帮”问题是“全面篡改毛主席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伟大理论”，是“右”而不是“左”，是极右而不是极左。因此，中国共产党面临的任务是

反“右”，而不是反“左”。这就给揭批“四人帮”设置了一个大禁区。

本来十一大是有可能依靠党的集体智慧来纠正一些重大错误的。在讨论十一大报告时，一些同志对政治报告中一些“左”的观点提出批评意见。首先是关于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始终存在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两个阶级之间的斗争，是不符合马克思主义的，在理论上是说不通的；其次，有的同志说：毛泽东本人就曾讲过“文化大革命”犯有“打倒一切，全面内战”的错误和“文化大革命”要“三七开，七分成绩，三分错误”。而报告对“文化大革命”高度赞扬，否认“文化大革命”存在错误，这既不符合实际，也不符合毛泽东的说法；再次，还有的代表提出，有的政治局委员，当群众批他在“文化大革命”中的错误时，他竟说是“反革命”，从而把批评者抓起来，这是完全错误的，这次代表大会应当解决这个问题。聂荣臻在书面发言中针对“两个凡是”指出，我们学习和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一定要掌握精神实质，把基本原理当做行动指南，坚决反对把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每一句话都当做脱离时间、地点和脱离条件的教条等。尽管代表们提出了很多的正确意见，力图纠正“文化大革命”后继续执行的“左”倾路线。但是，在政治报告定稿时，这些意见没有被接受，从而使“文化大革命”的一些错误理论仍然得到延续。

大会听取了叶剑英《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大会通过的新党章，对十大党章作了一些修改，增加了一些正确的内容。报告中指出，我们党只有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作为自己的指导思想和理论基础，才能保持无产阶级先锋队的性质，党章强调健全民主集中制和加强党的纪律，并要求全党保持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这些都具有重要的意义。但是，这个报告不但没有彻底抛弃“文化大革命”的错误理论，还在某些方面也沿袭了“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等错误观点以及一系列“左”的错误提法。

1977 年 8 月 18 日，中共十一大的闭幕式上，邓小平致闭幕词。他指出，“这次大会将作为全面地、正确地贯彻执行毛主席的革命路线，恢复和发扬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优良作风，把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推进到一个新的发展时期的大会，而载入我们党的光荣史册。”他针对党中央某些领导人仍然坚持“两个凡是”的错误方针，以及多年以来党的实事求是的优秀传统被破坏的状况，强调指出“我们一定要恢复和发扬毛主席为我们党树立的群众路线的优良传统和作风，真正相信和依靠群众，细心倾听群众呼声，关心群众疾苦，一刻也不脱离群众。我们有这样好的人民，这样

好的党员和干部，他们勤劳勇敢，觉悟很高，非常关心国家大事，无限信任我们党。这是我们党战胜一切困难，在各方面夺取新的伟大胜利的最可靠的保障。我们一定要恢复和发扬毛主席为我们党树立的实事求是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做老实人，说老实话，办老实事，这是一个共产党员的起码标准。一定要言行一致，理论与实践密切结合，反对华而不实和任何的虚夸，少说空话，多做工作，扎扎实实，埋头苦干。我们一定要恢复和发扬毛主席为我们党树立的批评和自我批评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在党内和整个人民内部，认真实行'知无不言，言无不尽'，'言者无罪，闻者足戒'的原则，实行团结——批评——团结的方针。我们一定要恢复和发扬毛主席为我们党树立的谦虚谨慎，戒骄戒躁，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全心全意地为中国人民和世界人民服务。我们一定要恢复和发扬毛主席为我们党树立的民主集中制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在全党、全军、全国努力造成一个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那样一种政治局面。"①

中国共产党十一大通过了《关于政治报告的决议》、《中国共产党党章》和《关于修改党章的报告》，并选出新的中央委员会。当选的中央委员 201 名，候补中央委员 132 名。8 月 19 日召开的中共十一届一中全会，选举华国锋为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选举叶剑英、邓小平、李先念、汪东兴为中央委员会副主席，并由他们组成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选出华国锋、韦国清、乌兰夫、方毅、邓小平、叶剑英、刘伯承、许世友、纪登奎、苏振华、李先念、吴德、余秋里、汪东兴、张廷发、陈永贵、耿彪、聂荣臻、倪志福、徐向前、彭冲等23 人为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为陈慕华、赵紫阳、赛福鼎三人。十一大选出的新一届中央领导成员，包括了邓小平等，但一些同志在"文化大革命"中犯有严重错误，而一些德高望重、坚持拨乱反正的老同志却被排斥在外。

根据十一大通过的党章，各省、市、自治区从 1977 年 10 月起相继召开了新一届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的党委领导。与此同时，在中央、国家机关和各人民团体中，也陆续恢复建立党委或党组织。在新产生的各级领导班子中，追随"四人帮"的帮派体系分子大多被清除，在"文化大革命"中被打倒的一大批久经考验的老革命老干部重新走上工作岗位，党在各地区、各部门的领导力量得到了充实和加强。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揭批"四人帮"，宣告"文化大革

命”的结束，动员全党全军和全国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等方面起了积极的作用。但是，大会通过的政治报告并没有能够纠正“文化大革命”的错误理论、政策和口号，反而对其加以肯定。9 月 9 日在毛主席纪念堂落成典礼上，华国锋把党的十一大路线概括为：高举毛主席的伟大旗帜，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抓纲治国，继续革命，为建设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强国而奋斗。

十一大的召开，虽然“两个凡是”的错误方针没有得到纠正，但是，要求恢复实事求是的优良传统的呼声越来越高了。

注释：

①《人民日报》，1977 年 8 月 25 日。

经济领域的思想解放

随着揭批“四人帮”的开展，在经济领域进行了大讨论，主要涉及四个方面的问题：一、对“四人帮”错误批判的所谓的“资产阶级法权”和按劳分配原则的讨论；二、批判对“唯生产力论”的错误批判；三、纠正否定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错误观点；四、提出按经济规律办事的观点。当时对这些问题的讨论，是受到中央主要领导人的重视和肯定的。

粉碎“四人帮”后，全党和全国人民都有一种紧迫感，要求尽快恢复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尽快实现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这就为在经济领域的思想解放奠定了坚实的群众基础，为经济领域的拨乱反正提供了合理合法性，而且也为思想解放继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1977 年春，国家计委经济研究所和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等单位在经济学界发起了关于按劳分配理论的讨论。新中国成立以来，国家一直实行按劳分配原则。但是在“文化大革命”时期，这一原则却被“四人帮”污蔑为“资产阶级法权”，这就严重挫伤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根据张春桥提出按劳分配体现的是资产阶级法权中的“资产阶级等级制度”，因而“四人帮”进一步提出按劳分配是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经济基础和条件，使广大人民群众在思想上产生了极大的混乱。

这次讨论会的发起人于光远说：“在 1976 年 10 月‘四人帮’被粉碎后的四个多月的时间里，揭发批判‘四人帮’的斗争逐步展开，但主要还只是在使全国广大干部和群众认清他们的反革命阴谋家和罪恶历史方面。当时虽然也提出要在理论上批判‘四人帮’的反马克思主义谬论，但是，由于很多人思想上还不解放，‘两个凡是’的说法还有不小的市场，这一件工作很难进行。”①

对于过去我国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过分强调精神激励，忽视物质利益的问题，1975 年 8 月 18 日，邓小平在国务院讨论国家计委起草的《关于加快工业发展的若干问题》时的讲话中就指出：“坚持按劳分配原则。这在社会主

义建设中始终是一个很大的问题，……如果不管贡献大小、技术高低、能力强弱、劳动轻重，工资都是四五十块钱，表面上看来似乎大家是平等的，但实际上是不符合按劳分配原则的，这怎么能调动人民的积极性?”[②]在某种意义上说，按劳分配不仅仅是一个理论问题，更重要的是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这就直接影响到广大人民群众对进行社会现代化建设的积极性的发挥。

1977年4月13日和14日，第一次全国按劳分配理论讨论会召开。有国家计委经济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北京市委党校和北京大学等30多个单位的100多位理论工作者参加，参与讨论的同志声讨了“四人帮”任意篡改和歪曲毛泽东关于一些理论问题指示的罪行，同时批判了“四人帮”在按劳分配问题上散步的各种谬论，努力澄清“四人帮”在理论上给人民造成的混乱。主要针对按劳分配与物质刺激的界限和按劳分配是不是产生资产阶级和资本主义的经济基础等问题展开了讨论。

在讨论中，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的吴敬琏指出，按劳分配和物质刺激这两个概念是有联系又有交叉的，但是这两者又有区别。同时也指出，在“四人帮”的影响下，把一切与物质利益有关的东西加到按劳分配上是错误的。国务院政治研究室的冯兰瑞认为，扩大按劳分配中的资产阶级法权的提法是不能成立的。按劳分配中的资产阶级法权，指的就是“等量劳动换取等量报酬”，这本身是不能扩大的。

因此在按劳分配的问题上，首先要解决的要害问题就是“四人帮”关于按劳分配是产生资产阶级和资本主义的经济基础这种错误认识，这是极左路线的重要的思想基础。对这一问题的讨论和批判，为第二次讨论会的召开奠定了基础。

6月22日和23日，第二次按劳分配理论讨论会召开。在京的近100个单位的400多位理论工作者参加，先后有二十多人在会上发言。冯兰瑞等人在《驳姚文元诋毁按劳分配的谬论》的书面发言中，驳斥了“四人帮”提出的按劳分配是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经济基础的谬论。并在这次讨论会发言稿的基础上，冯兰瑞等人合写了一篇题为《驳姚文元按劳分配产生资产阶级的谬论》的文章发表在1977年8月9日的《人民日报》上。这篇文章同时引起了邓小平的注意。冯兰瑞回忆说：“小平同志看了我们的文章后，在同于光远等人谈话时，肯定了这篇文章观点是对的，也指出作者的思想还有些放不开，要求政研室组织力量再写一篇，把问题说深说透，用

《人民日报》特约评论员的名义发表。”[③]

在会议结束时，于光远作了总结性发言，指出：“经过几个月的研究，我们开了两次会，取得了一些进步：第一，对张春桥、姚文元诋毁按劳分配的谬论进行了一些分析和批判；第二，不同意见的争论有了一些展开。会上百家争鸣，这是很大的成绩。‘四人帮’横行时，不可能开这样的会。这次发言有准备，有研究，可惜讨论还不够充分，还缺少面对面的互相诘难和答辩。是否四个月以后再来讨论，办法是先开两、三天小会，大小会结合。”[④]

经济理论界的按劳分配理论讨论受到华国锋、邓小平、李先念等中央领导人的重视。邓小平指出：“应该有适当的物质鼓励，少劳少得，多劳多得，说得清楚。现在有人把不是毛主席的东西，强加给毛主席，说按劳分配产生资产阶级。这根本不行。五十元工资加到一百元，加到二百元，也变不了资产阶级。”[⑤]在中央领导同志的支持下，在当时分别发表和出版了大量与按劳分配问题有关的文章和书籍。

1977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1 日，第三次按劳分配讨论会在北京召开。这次会议是前两次讨论会的继续。参加这次讨论会的除了在京的 135 个单位的 500 多人外，还有来自 23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120 多个单位的 280 多人。

这次讨论会的主要议题是：一、如何完整准确地理解马克思主义按劳分配理论的问题；二、按劳分配与“资产阶级法权”的问题；三、按劳分配与劳动报酬形式的问题。这次会议与前两次讨论会相比涉及的问题更为广泛和深入。通过对经济理论的讨论，很多人开始认识到不能把按劳分配和资产阶级法权等同起来。指出“马克思在论述按劳分配时提到资产阶级权利，只不过仅仅为了同商品生产进行对比，就产品‘按劳’分配这一点来说的。因此，我们说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个人消费品的分配方面仍然存在着资产阶级权利，只能理解为在这里通行的商品等价物的交换中也通行的同一原则。”[⑥]

在邓小平的指导下，国务院政研室的同志撰写了《贯彻执行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一文，在 1978 年 5 月 5 日以“特约评论员”的名义发表在《人民日报》上，按劳分配的名誉正式得到了恢复。文章鲜明地指出，“四人帮”及其舆论对按劳分配的攻击和诬蔑，主要就是否认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硬说是“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经济基础和条件”，强调这是“生产力发展的障碍”。并且同“四人帮”提出相反的“理论”，指出

按劳分配正是作为资本主义的对立物而出现的，它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一个不可缺少的重要方面。这就提出，按劳分配既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产物，又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实现。

邓小平对这篇文章给予了高度的评价和充分的肯定，同时也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指出："文章我看了，写得好，说明了按劳分配的性质是社会主义的，不是资本主义的。有些地方还要改一下，同当前的按劳分配中存在的实际问题联系起来。我们一定要坚持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按劳分配就是按劳动的数量和质量进行分配。……处理分配问题如果主要不是看劳动，而是看政治，那就不是按劳分配，而是按政治分配了。总之，只能是按劳，不能是按政，也不能是按资格。"⑦

《贯彻执行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和《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相继发表，击中了"两个凡是"的要害。这就进一步促使了思想解放运动的开展。1978 年 10 月至 11 月 3 日，第四次全国按劳分配理论讨论会召开。500 多名代表来自中央和 28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研究单位、大专院校、新闻出版社以及其他部门，这是规模最大，参加人数最多，涉及面最广的一次按劳分配理论讨论会。参加会议的同志分为三个分会进行了讨论，分别讨论了按劳分配规律与物质利益原则问题；劳动报酬的形式问题；农业中的按劳分配问题。同时还结合当时贯彻按劳分配原则过程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不仅从理论上进行了论证，还从实践经验方面进行了总结。

11 月 3 日，第四次按劳分配理论讨论会结束。《人民日报》发表《按劳分配理论讨论逐步深入》一文，在文章中指出："会议开得生动活泼，一扫'四人帮'造成的理论界万马齐喑的沉闷局面，逐步消除了广大理论工作者心有余悸的精神状态。"⑧这就说明"四人帮"虽然被打倒了，但是人们还是"心有余悸"，思想解放运动还要进一步深入。

在"文化大革命"时期，"四人帮"提出只讲生产关系，不讲生产力。当时在《人民日报》的社论《批判"三项指示为纲"》中掀起了批判"唯生产力论"的高潮。就是讲上层建筑决定经济基础，决定生产力，决定社会历史的发展。这就完全颠倒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矛盾学说，使我国社会陷入极度的混乱状态。

粉碎"四人帮"以后，党和国家的领导人意识到生产力在经济建设中的决定作用，因此，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相继召开了一系列的全国性的有关国民经济发展的会议，制定了加快经济发展的相关文件。由于"四人帮"对

“唯生产力论”的批判在人们的思想上引起极大混乱，长期压抑和束缚了广大干部群众对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因此，要把人民群众的积极性调动起来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情。

在1976年12月召开的第二次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上，华国锋代表党中央重新提出，努力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基本任务之一。对这个命题的重申，在客观上带有某种“拨乱”的实际意义。在全国工业学大庆会议上，华国锋再次强调：“革命就是为了解放生产力。无产阶级专政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迅速发展生产力，实行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创造比资本主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这是巩固无产阶级专政，防止资本主义复辟，进而消灭阶级，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必不可少的条件之一。”[⑨]

1977年1月，李先念先后在国家计委、财政部等部门发表讲话指出：“在当前的形势下，我们面临的任务是，一要深入揭批“四人帮”，二要积极抓好发展国民经济的工作。这些年‘四人帮’在各方面的干扰和破坏极其严重。我们经济部门的同志，对他们把经济工作搞乱了的危害，体会得尤其深刻。……总之，谁要抓经济工作，他们就给谁打棍子、戴帽子。这样一来，就搞得我们经济部门的同志提心吊胆，不敢抓工作，也无法抓工作。我们现在要通过批判‘四人帮’，放开手脚，理直气壮地抓经济。”[⑩]同时针对“四人帮”在理论上大搞对“唯生产力论”的批判和在现实中对生产力破坏的情况，邓小平对生产力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作用进行了充分的肯定，指出：“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根本体现，就是能够允许社会主义生产力以旧社会所没有的速度发展，使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能够逐步得到满足。……归根到底要表现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上，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改善上。”[⑪]

1977年在党的十一大报告中指出，生产力是最革命的因素。在中央领导人作出要为“唯生产力论”正名的同时，经济理论界也对“四人帮”批判“唯生产力论”进行了批判，并逐步扩大到对生产力的讨论。经过讨论，使人民逐步认识到生产力是社会发展的最根本的决定性因素。人类的发展史就是一部生产发展史。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力的发展迟早会引起生产关系乃至整个上层建筑发生相应的变革，推动社会的前进。

在我国，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在公有制已经占统治地位的基础上，党的八届六中全会在《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中明确指出：继续发展商品生产和继续保持按劳分配的原则，对于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是两

个重大的原则问题，要求必须在全党统一认识。但是“四人帮”否定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资本主义商品生产之间的根本区别，把商品生产等同于资本主义，从而否定商品生产。这种错误思想，严重阻碍了我国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制约了我国商品经济的发展。

在粉碎“四人帮”以后，中央领导人逐步认识到实现现代化，必须要发展商品经济。为此，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相继召开了一系列全国性有关发展国民经济的会议，制定了加快经济发展的相关文件。1977 年底，国务院在《关于召开全国城乡商业学大庆大寨会议的通知》中明确提出：“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同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有本质区别。……在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同时存在的条件下，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要大大发展。”[12]这就反映了党和国家对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认识逐步回到正确的轨道上来。

1977 年开始的经济理论大讨论逐步纠正否定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错误观点，重新肯定了社会主义必须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重视价值规律的作用。重新确立了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资产阶级的产生没有必然的联系，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资本主义商品生产有着本质的不同等观点。在邓力群主持起草的《驳斥“四人帮”诋毁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反动谬论》一文中对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问题作了全面的总结并指出，社会主义制度中的商品生产问题，不仅是一个重大的理论问题，而且还是一个重大的政策问题。认为我国现行的商品制度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应该努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全面发展的需要。1978 年 6 月，在全国财贸学大庆学大寨会议上，李先念、华国锋等中央领导人对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发表了讲话，从而推动了人民思想的进一步解放。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反映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最本质的特征。要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要自觉研究和掌握这一规律。

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把政治和经济严重地对立起来。粉碎“四人帮”以后，随着人们认识上的深化，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认识也就更加深刻。华国锋在全国财贸学大庆学大寨会议上指出，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条件下，正确利用价值规律，对促进社会主义生产的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违背价值规律，我们的经济工作就不能正确和有效地进行，不能以最少的消耗取得最大的效果，最终将导致严重的浪费和亏损。

在思想不断解放的过程中，对于怎样进行经济建设，大多数人在言论和行动上出现了偏激，提出一些不切实际的高指标、大口号，主张大规模地引进资金和设备等，严重影响了经济的正常发展。正如邓小平指出："搞党的工作不懂经济不行。无论是资本主义经济建设，还是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都有它自己的规律。懂不懂得管理，善不善于管理，是不一样的。十月革命胜利后，列宁就强调要学会做生意。[13]我们到现在还没有学会做生意。"因此只有很好地解决了这些问题，才能真正做到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办事。

在深刻领会中央领导同志讲话精神，系统总结了当时社会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在1978年7月召开的国务院务虚会上，胡乔木在题为《按照经济规律办事，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发言中指出了要切实尊重经济规律，充分发挥中央、地方、企业和个人四个方面的积极性。胡乔木在文章中强调："为了扭转林彪、'四人帮'给我们的经济造成的某些混乱状态，我们必须运用价值规律进行经济核算，……为了运用价值规律进行经济核算，我们必须使价格正确地反映价值。我们应当运用价值规律来制定我们的价格政策。"[14]

应该看到，在思想解放的过程中，开始于1977年春天的经济理论大讨论，是对"左"倾错误理论的最初突破，这为中国走上改革开放的道路奠定了一定的思想理论基础。同时也应看到，在"两个凡是"的框架下，人们的认识继续向深度发展受到了制约，当时的经济思想解放深深刻上了时代的烙印。

注释：

①于光远：《按劳分配问题讨论会的发起和几次会议的经过》，《思考与实践》，湖南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8页。

②⑦⑪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0～31页，第101页，第128页。

③冯兰瑞：《在国务院政治研究室的日子》，《百年潮》2000年第3期。

④《（一九七七——一九七八）按劳分配理论讨论会四次会议纪要汇编》，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79年版，第19页。

⑤⑬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邓小平年谱（一九七五——一九九七）》（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171页，第329页。

⑥《一九七七年关于按劳分配理论问题第三次讨论会议发言提要》，中

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78 年版，第 145 页。

⑧《人民日报》，1978 年 11 月 3 日。

⑨《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国务院总理华国锋同志在全国工业学大庆会议上的讲话》，人民日报出版社 1977 年版，第 9 页。

⑩李先念：《李先念文选（一九三五——一九八八年）》，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311 ~312 页。

⑫《国务院关于召开全国城乡商业学大学学大寨会议的通知》，《人民日报》1977 年 12 月 16 日。

⑭胡乔木：《按照经济规律办事，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人民日报》，1978 年 10 月 6 日。

1978年召开的科技大会

社会主义的科学文化事业直接关系到国家兴旺、人民富裕。然而“文化大革命”使我国的科学事业受到了极大的冲击，一大批的科学家被迫害，科学设备也惨遭破坏，科学理论被歪曲，极大地阻碍了我国科学技术的正常发展，在一些重要的科学技术领域，与世界先进水平之间的差距越来越大。“四人帮”禁锢人们的思想，它产生的破坏是不可想象的，有形的是对工业、农业造成的破坏，无形的是对科学技术、教育和人的素质造成的破坏。

粉碎“四人帮”后，召开的十届三中全会，恢复邓小平的工作。他自告奋勇主管科技教育工作，通过一系列谈话、批示、文章、报告、决策，集中而系统地表达了他对科技教育问题的深层思考，并花大量的精力着重进行了这一方面的拨乱反正工作。1978年2月，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总结指出：“二十八年来，在毛主席革命路线指引下，我国科学、教育、文艺、卫生、体育、新闻出版社等事业有了很大发展。原子弹、氢弹的爆炸，人造卫星的发射与回收，标志着我国科学技术的发展达到了新的水平。全国城市基本普及了初中教育，农村基本普及了小学教育，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培养了大批专门人才。……近几年来，我国同世界科学技术先进水平本来已经缩小的差距又拉大了。学校教育质量严重下降。各条战线专门人才青黄不接。”①

经过揭批“四人帮”，拨乱反正和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促使人们从“四人帮”强调的文化专制的枷锁中进一步解放出来。

邓小平是党内最早意识到“文化大革命”给我国科技教育事业造成深重灾难的领导人之一，并且最先进行这方面的恢复和整顿工作，他在新时期所进行的拨乱反正工作，正是他过去主持中央工作时整顿的继续。当时的整顿，在科技方面，他亲自抓了处于半瘫痪、半取消状态的科研机构的恢复工作。1975年7月14日，在中央军委扩大会议上他明确提出，在军队整顿中要把调动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发展科学教育作为重要环节抓紧抓好，要求在

抓军队装备中“科研要走在前面”。同年8月3日，在国防工业重点企业会议上，针对“四人帮”污蔑、迫害广大科技人员的行径，他针锋相对地说：“科技人员不要灰溜溜的。”他阐释毛泽东“老九不能走”的意思“就是说科技人员应当受到重视”。8月18日，在国务院讨论国家计委《关于加快工业发展的若干问题》时，他就工业整顿问题提出七条意见，其中两条与科教直接相关。一条是“引进高精尖技术和新设备”，“加速工业技术改造”，另一条是“加强企业的科学研究工作”，解决知识分子学非所用的问题。9月26日，他亲自听取中国科学院的意见，六易其稿写成的《关于科技工作的几个问题》的工作汇报，并肯定汇报提纲中关于“科学技术也是生产力”的观点，明确强调“科研必须走在国民经济的前面”，同时要求办好教育，选数理化好的高中生入科技大学。邓小平这一时期关于发展科技教育的思想和整顿科教工作的实践和努力，澄清了“四人帮”造成的思想混乱，鼓舞了广大科教工作者的积极性，使这方面工作有了一定的起色。邓小平的思想在同“四人帮”的斗争中得到了考验。而历史总是在曲折中前进，“左”的思想并未因“四人帮”在政治上的垮台而马上失去它的影响。事实上，在粉碎“四人帮”后的多半年时间里，正如同其他行业与领域一样，科教战线无论是彻底揭批“四人帮”破坏摧残的罪行，还是整顿科研教学秩序的工作，都受到相当程度的阻力与禁锢，广大知识分子的枷锁仍然没有解除。政治上的“两个凡是”在科教领域的具体表现是“两个估计”，正如同不批判“两个凡是”无法恢复党的正确路线一样，不推翻“两个估计”就无法完成科教战线的拨乱反正。邓小平正是以此为突破口，大刀阔斧地展开新的工作的。

1977年5月，他一出来工作，就重新提起建设“四个现代化”的口号。1977年5月24日，他在同中共中央两位负责人谈话中提出：“我们要实现现代化，关键是科学技术能上去。发展科学技术，不抓教育不行。靠空讲不能实现现代化，必须有知识，有人才，没有知识，没有人才，怎么上的去？”还说一定要在党内造成一种空气：“尊重知识，尊重人才。要反对不尊重知识分子的错误思想。”②

中共十届三中全会召开，邓小平刚一复职，他就自告奋勇主管全国的科技和教育工作。当时中央也考虑，召开了农业大会、工业大会，还应该召开科学大会。7月19日，邓小平与方毅商定，召开一次科学和教育工作座谈会。8月4日至8日，他主持召开了影响重大的科学和教育工作座谈会，听

取专家和学者们的意见。在这次会议上，邓小平充分肯定了建国后17年，我国科技和教育战线的主导方面是“红线”，而非“白线”，科技和教育战线取得的成绩，强调知识分子是劳动者，他们中的绝大多数是愿意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在会上他还提出“要重建国家科委”的主张。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政治报告中，中共中央就作出决定：“科学研究工作，应当走到经济建设的前面，由于‘四人帮’的严重破坏，现在却落在后面。这个问题关系社会主义建设的全局，必须认真抓起来。中央决定在适当的时候召开全国科学大会。这次大会，要交流经验，制定计划，表扬先进，特别要表扬有发明创造的科技工作者和工农兵群众，把科技战线上广大干部和群众的革命积极性充分调动起来，向科学技术的现代化进军。”③9月18日中共中央向全党全国发出《关于召开全国科学大会的通知》。召开全国科学大会，是粉碎“四人帮”后，党和国家为了迅速发展科学技术事业，促进四个现代化建设的一个重大部署。当日，中共中央还发出了《关于成立国家科学委员会的决定》。这个决定是邓小平的提议，中央采纳了他的建议。恢复这一统管科学院所工作的最高领导机构，对统一领导和规划全国的科学院所工作是必要的。方毅被任命为国家科委主任。

1978年3月18日至31日，中共中央在北京举行了全国科学大会。出席大会的有近6 000人。邓小平受大会委托，主持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针对长期以来的“左”倾错误和“四人帮”对科技领域的破坏和干扰，解决了当时最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这是我国科学界的一次盛会。在十年动乱中，科技人员饱尝批判斗争之苦，这次应邀参加党中央召开的科学大会，激动不已。同时也表明科学在中国受到重视了，给所有从事科学技术事业的广大知识分子以希望。在大会开幕的时候，科学院院长郭沫若带病坐着轮椅出席会议。

邓小平在开幕式上的讲话中重申了要实现四个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任务，强调指出：“四个现代化，关键是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没有现代科学技术，就不可能建设现代农业、现代工业、现代国防。没有科学技术的高速度发展，也就不可能有国民经济的高速度发展。”④在讲话中，他集中讲了三个重要问题：一、关于科学技术是生产力的认识问题。他重申了马克思主义“科学技术是生产力”的观点，而且是越来越重要的生产力。他认为：“正确认识科学技术是生产力，正确认识为社会主义服务的脑力劳动者是劳动人民的一部分，这对于迅速发展我们的科学事业有

极其密切的关系。”[⑤]社会生产力的巨大发展，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主要靠科学和技术的力量。二、关于建设宏大的又红又专的科学技术队伍的问题。邓小平指出：“我们向科学技术现代化进军，要有一支浩浩荡荡的工人阶级的又红又专的科学技术大军，要有一大批世界第一流的科学家、工程技术专家。造就这样的队伍，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严重任务。”[⑥]“四人帮”胡说“知识越多越反动”，把那些刻苦钻研，为祖国的科学技术事业作出贡献的好同志诬蔑为“白专”的典型。对这种颠倒是非黑白的谬论必须给予澄清。他指出，一个人只要愿意为社会主义服务就应该是“红”的。“科学技术人员应当把最大的精力放到科学技术工作上去。我们说至少必须保证六分之五的时间搞业务，也就是说这是最低的限度，能有更多的时间更好。”长期以来，由于“左”的指导思想，特别是在“文化大革命”时期，知识分子一直被扣着“资产阶级”的帽子，不承认他们是劳动者，还被称为“臭老九”。在这次会上，邓小平代表党中央正式为知识分子“正名”，肯定我国的知识分子的“绝大多数已经是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自己的知识分子”，强调指出“知识分子与体力劳动者的区别，只是存在社会分工的不同。不论是从事体力劳动的，还是从事脑力劳动的，都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劳动者。”三、在科学技术部门实现党委领导下的所长负责制的问题。邓小平认为党委主要是政治上的领导，并要做好后勤保证工作，采取一系列措施，包括提高工资级别、制定科研成果奖励制度、对做出重大成果的知识分子实行重奖、等等，受到广大知识分子的衷心拥护。他指出：“能不能把我国的科学技术尽快地搞上去，关键在于我们党是不是善于领导科学技术工作。”[⑦]

邓小平在全国科学大会上的整个讲话，澄清了多年以来由于“左”倾错误的指导和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给科学技术工作和知识分子问题造成的混乱，提出了新时期我国科技工作的总方针，为我国科技工作的发展指明了方向。

在会上，华国锋作了题为《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的报告。在报告中说：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科学技术水平，是摆在全体人民面前的一项极其巨大的任务，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需要。这是一项战略任务，这个问题不解决，新时期的总任务是不可能完成的。他还特别强调：“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是亿万人民群众的切身事业。华国锋认为，应当重视培养青年一代。”他指出，我们党和国家，要特别关怀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办好小学、中学、大学，办好各级各类学校，开辟各种各样的学习途

径，创造条件，把广大青少年培养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使我们的科学技术事业人才辈出，兴旺发达。

国家科委主任方毅在会上作了有关发展科学技术的规划和措施的报告。他在报告中追诉了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科学技术事业所走的道路。并且还特别讲到广大干部群众和科技工作者面对林彪、“四人帮”对科学研究工作的摧残和破坏，并与之进行的不懈斗争。在最困难的条件下还在坚持科研工作，为我国的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作出了卓越贡献。

大会最后宣读了中国科学院院长郭沫若的书面讲话：《科学的春天——在全国科学大会闭幕式上的讲话》。他说：“只有社会主义才能解放科学，也只有在社会主义的基础上才能建设中国。科学需要社会主义，社会主义更需要科学。”

大会还讨论和制定了《1978—1985 年全国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纲要（草案）》，确定了今后一段时间的科学战线的工作任务，表彰科技战线上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奖励了一大批优秀成果。各科研部门明确规定要给科研人员充足的时间搞科研，知识分子政策开始得到落实，科技人员的处境和待遇明显好转，国家还颁发了奖励条例，恢复了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工作。这些方面的举措对于调动各方面的力量，向科学技术现代化进军都有积极作用。

这次科学大会是我国科技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极大地振奋了人民的精神，促进了科学事业的发展。

注释：

①《人民日报》，1978 年 3 月 7 日（第 1 版）。

②④⑤⑥⑦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邓小平文选》（第 2 卷），人民出版社，1994 年版，第 40 页、41 页，第 86 页，第 89 页，第 91 页，第 96 页。

③《人民日报》，1977 年 8 月 23 日。

邓小平等老一辈革命家对“两个凡是”方针的批评

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宣告了“文化大革命”的结束。当时的党中央采取了一些措施，稳定了党和国家的大局，使国民经济得到较快的恢复。但是从整体上来说，社会经济发展还存在着大量的问题，特别是在指导思想上存在不统一，脱离客观实际的现象，严重阻碍了社会主义各项事业前进的步伐。在1977年8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政治报告中，仍然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这就说明为历史转折制定正确路线方针的曲折和艰难。

在思想领域中，就如何看待毛泽东思想的问题上，社会上和党内也出现了错误的思想倾向。一方面，由于“文化大革命”实践给国内造成的破坏，社会上出现了一种否定毛泽东思想的极端倾向，他们借口批判毛泽东晚年的严重错误，极力贬低毛泽东，否定毛泽东的历史地位。另一方面，“两个凡是”方针的推出与推行，也影响了全国其他方面工作的顺利进行。中国共产党急需在思想上进行拨乱反正，如何正确地对待毛泽东和毛泽东思想，完整、准确地理解毛泽东思想的实质，对毛泽东思想和毛泽东的历史地位作出符合实际的、经得起历史检验的正确评价，是当时在全党范围内亟待解决的一个重大的思想问题。

1977年7月中下旬，中共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恢复邓小平的中共中央副主席、中央军委副主席、国务院副总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长等职务。从这时起，邓小平、陈云、叶剑英、李先念等老一辈革命家，为从思想上、政治上和组织上进行拨乱反正，开创新的局面，做了大量艰苦的工作。“两个凡是”一出台，邓小平、陈云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就旗帜鲜明地表示反对，倡导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

邓小平明确提出，“两个凡是”的实质是如何完整、准确地理解毛泽东

思想科学体系的问题。1977年4月10日，他写信给华国锋、叶剑英并中共中央，信中说：“我们必须世世代代地用准确的完整的毛泽东思想来指导我们全党、全军和全国人民，把党和社会主义的事业，把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事业，胜利地推向前进。”[①]中共中央在5月3日转发了这封信。同年5月24日，邓小平在同中央两位同志谈话时进一步说：“‘两个凡是’不行。按照‘两个凡是’就说不通为我平反的问题，也说不通肯定一九七六年广大群众在天安门广场的活动‘合乎情理’的问题。”同时邓小平还指出，毛泽东同志“他自己多次说过，他有些话讲错了。他说，“一个人只要做工作，没有不犯错误的。又说，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都犯过错误，如果不犯错误，为什么他们的手稿常常改了又改呢？改了又改就是因为原来有些观点不完全正确，不那么完备、准确嘛。毛泽东同志说，他自己也犯过错误。一个人讲的每句话都对，一个人绝对正确，没有这回事情。这是个重要的理论问题，是个是否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问题。”[②]强调指出“毛泽东同志自己也没说过‘凡是’”，“我们必须世世代代地用准确的完整的毛泽东思想来指导我们全党、全军和全国人民，把党和社会主义的事业，把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事业，审理提推向前进。”“毛泽东思想是个思想体系”，“我们要高举旗帜，就是要学习和运用这个思想体系。”[③]这个明确表态，揭开了批判“两个凡是”错误主张的序幕。

6月2日，邓小平在全军政治工作会议上讲话，针对“两个凡是”，特别讲了实事求是的问题。他说：“我们一些同志天天讲毛泽东思想，却往往忘记、抛弃甚至反对毛泽东同志的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这样一个马克思主义的根本观点，根本方法。不但如此，有的人还认为谁要是坚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理论和实践相结合，谁就是犯了弥天大罪。他们的观点，实质上是主张只要照抄马克思、列宁、毛泽东同志的原话，照抄照转照搬就行了。要不然，就说这是违反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违反了中央精神的。他们提出的这个问题不是小问题，而是涉及到怎么看待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问题。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则，我们任何时候都不能违背，这是毫无疑义的。但是，一定要和实际相结合，要分析研究实际情况，解决实际问题。实事求是，是毛泽东思想的出发点、根本点。这是唯物主义。如果不能从这一原则出发讲的就是空话，不能解决任何问题。”他特别强调，马克思主义的活的灵魂，就是具体地分析具体情况。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如果不同实际情况相结合，就没有生命力了。领导干

部的责任，就是要把中央的指示、上级的指示同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结合起来，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不能当“收发室”，简单地照抄照转。怎样才能检验我们的决策是否正确呢？邓小平在这篇讲话中指出，我们做任何工作，都为的是解决问题。我们说的、做的究竟能不能解决问题，问题解决得是不是正确，关键在于我们是否能够理论联系实际，是否善于总结经验，针对客观现实，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一切从实际出发。只有这样，才有可能正确地或者比较正确地解决问题；而这样解决问题，究竟是否正确或者完全正确，还需要今后的实践来检验。这些鲜明的观点，很快就得到全党、全军和全国人民的热烈拥护，为把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引向深入提供了锐利的思想武器。

1977 年 7 月 21 日，邓小平在恢复他所有领导职务的十届三中全会上的讲话中，再次阐述了准确地、完整地理解毛泽东思想和毛泽东倡导的实事求是的思想原则对全党工作的重要性。他说：“我说要用准确的完整的毛泽东思想作指导的意思是，要对毛泽东思想有一个完整的准确的认识，要善于学习、掌握和运用毛泽东思想的体系来指导我们各项工作。只有这样，才不至于割裂、歪曲毛泽东思想，损害毛泽东思想。邓小平说，毛泽东在这一个时间，这一个条件，对某一个问题所讲的话是正确的，在另外一个时间，另外一个条件，对同样的问题讲的话也是正确的；但是在不同的时间、条件对同样的问题讲的话，有时分寸不同、着重点不同，甚至一些提法也不同。所以不能够只从个别词句来理解毛泽东思想，而必须从毛泽东思想的整个体系去获得正确的理解。”④主张要用毛泽东思想的整个体系来教育全党，来引导全党不断前进。毛泽东同志倡导的作风，群众路线和实事求是这两条是最根本的东西。对我们党的现状来说，群众路线和实事求是特别重要。

1978 年 9 月 16 日，邓小平在东北地区视察工作听取中共吉林省委党委汇报工作时指出：“怎么样高举毛泽东思想旗帜，是个大问题。”指出：“毛泽东思想的基本点就是实事求是，就是把马列主义的普遍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所谓理论要通过实践来检验，也是这样一个问题。现在对这样的问题还要引起争论，可见思想僵化。根本问题还是我前边讲的那个问题，违反毛泽东同志实事求是的思想，违反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原理，实际上是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反映。”⑤

1977 年 9 月 28 日，为纪念毛泽东逝世一周年，陈云在《人民日报》头版发表了一篇题为《坚持实事求是的革命作风》的纪念文章。明确把实事

求是提到“马克思主义唯物主义的根本思想路线”的高度。他指出毛泽东在我国历史上树立了前所未有的丰功伟绩，在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作出了许多伟大贡献。我们对毛主席的最好纪念就是继承和发展他倡导的党的优良的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毛主席倡导的实事求是的革命作风，不是一个普通作风问题，而是马克思唯物主义的根本思想路线问题。坚持毛泽东思想就必须坚持实事求是。毛泽东长期坚持的革命作风，在我们党内已经形成了浓厚的基础，但也要看到，“四人帮”用主观唯心主义来对抗辩证唯物主义，其流毒之广，危害之大，是我们党历史上所罕见的。今天还有一些领导机关，一些领导干部，主观主义、形式主义不是少了而是多了。实事求是的精神不是多了而是少了。报刊上有些文章不懂得区别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字句和实质，不是满腔热情地去准确理解和宣传毛泽东思想的实质，用它作为分析具体问题的指南。是否坚持实事求是的革命作风，实际上是区别真假马列主义、真假毛泽东思想的根本标志之一。因此我们要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坚持毛泽东思想，就必须坚持实事求是。陈云的这些思想同邓小平提出的“用准确的完整的毛泽东思想来指导我们全党、全军和全国人民”这一正确主张相呼应，对于冲破“两个凡是”错误思想的束缚、推动思想解放起到了重要作用。

聂荣臻在1977年8月重新担任了中央军委副主席，参与领导解放军的革命化、现代化建设。针对“两个凡是”的思想，9月5日他先后在《人民日报》和《红旗》杂志发表《恢复和发扬党的优良作风》一文，指出实事求是的思想是毛主席留给我们党的最宝贵的理论遗产。强调坚持实事求是的作风，就是坚持用正确的态度对待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抓学风，首先要治党，要花大气力，做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扎扎实实地组织工作，他指出十一大以后，党的最重要的任务是把党风搞好。要搞好党的作风，最重要的是恢复和发扬毛主席为我们党树立的实事求是、群众路线和民主集中制的优良传统和作风。这些优良传统和作风，是毛主席建党学说中带有根本性的东西。同时在对毛泽东的《实践论》和《矛盾论》作了深入分析后，指出实事求是就是反对把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当做教条，反对把他的学说说成是“顶峰”、“绝对权威”。群众路线，就是依靠广大群众的实践和智慧，找到认识客观世界，解决问题的办法。他指出要提倡群众言论，反对一言堂，不能单靠少数领导，而是要依靠集体的智慧，领导干部的正确态度，是贯彻民主集中制的一个重要前提。聂荣臻在讲话中反复强调了“实事求是”的重

要性。把它提到了“党的思想理论基础”的高度。在这一基础上，他对“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认识和对“两个凡是”错误思想的批判，对于正确认识和把握毛泽东思想具有指导作用。

徐向前于9月19日在《人民日报》发表《永远坚持党指挥枪的原则》一文。文章中回顾了与张国焘、“四人帮”在军队问题上的斗争。指出：我们绝不可以像有些人那样，不管路线是非，谁的权力大就跟谁跑，党为此曾同张国焘展开了一场严重的路线斗争。我们一定要恢复和发扬我们党的实事求是的优良作风。他强调毛泽东建军路线的重要原则之一，就是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坚持党指挥枪，这就要高举毛泽东思想的伟大旗帜，贯彻执行党的正确路线。文章指出，坚持党指挥枪的原则要做到五个必须，一、必须贯彻执行党的正确路线；二、必须执行党委集体领导制度；三、必须执行严格的组织纪律；四、必须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五、反对两面派行为。这实际上是对“两个凡是”进行了批判。

10月9日，罗瑞卿在《人民日报》发表《长征路上一场严重的路线斗争》，以史鉴今，告诫人们：必须完整地准确地领会和掌握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精神实质，反对“两个凡是”。

新时期为了提高党的思想理论水平，特别是高级干部的思想理论水平，1977年10月9日，叶剑英在中共中央党校的开学典礼上的讲话中指出：“我们在学马克思主义理论著作时，一定要提倡融会贯通，联系实际，实事求是，有的放矢。……可以说，理论愈多接触实际问题，愈敢接触实际问题，不是绕开问题走，不是模棱两可，含混不清，理论就愈加彻底，愈能掌握群众，愈可变成物质力量。党中央号召我们，一定要恢复和发扬实事求是的作风，做大无畏的彻底的唯物主义者。我相信，只要我们这样做，我们就一定能够把理论密切联系实际的学风普遍推广开来，就可以把我们党的事业推向前进。”⑥

邓小平、陈云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对“两个凡是”错误方针的抵制和批判对我们完整准确地理解毛泽东的实质作出了重大贡献，使人们在思想上得到解放，为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奠定了思想基础。

注释：

①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邓小平年谱（1975-1997）》（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157页。

②③④⑤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8～39页，第38～39页，第42～43页，第126～128页。

⑥《叶剑英传》，当代中国出版社，1995年版，第665页。

国民经济的复苏和新的冒进的发生

粉碎“四人帮”，给中国经济发展扫除了一大障碍。随着“文化大革命”的结束和揭批“四人帮”斗争的深入开展，广大干部群众都希望恢复经济秩序，进行经济建设。“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动乱给国民经济造成的冲击和破坏，在国民经济濒临崩溃边缘的情况下，华国锋和中共中央其他领导人的认识一致，也很重视恢复和发展生产。他顺应了历史发展的要求和全国人民的愿望，代表党中央重申了毛泽东、周恩来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曾经多次提出的实现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强调要努力把国民经济搞上去，并为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做了有益的工作。1976 年 11 月至 12 月，在中共中央批准的许多文件中，多次提到“把‘四人帮’耽搁的实践夺回来，把‘四人帮’造成的损失补上去”。但是他在经济工作的指导方针上仍然坚持“文化大革命”时期的“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最后寻求“两个凡是”来解决现实问题。最终不但没有使刚刚恢复起来的国民经济保持下来，还给国民经济的发展造成了新的困难。

粉碎“四人帮”后，党中央和国务院对恢复经济和发展生产，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在工业方面，国务院召开了工业部门的生产建设会议；在农业方面，中共中央作出一些减轻农民负担的重要指示，在一些地区制定了一些切实可行的措施；在思想方面，理论界在一些问题上突破禁区，大胆解放思想，解除了人们在精神上的负担。这些方面对经济的复苏起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从 1976 年年底到 1978 年上半年，国务院召开了农业、计划、铁路、工业、财贸、煤电、运输、粮食等一系列全国性的生产建设方面的会议，使各部门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开始恢复，经济领域的工作逐步开始走上正确的轨道。1976 年 12 月，中共中央相继召开第二次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和全国工业学大庆会议。这两个会议掀起了一个“抓革命、促生产”的高潮，努力把国民经济搞上去。

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在着手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的工作中，首先抓影响全局的铁路和煤炭运输的整顿。早在1975年，邓小平领导主持中央工作中，采取果断措施，也是首先拿当时最为混乱、并且关系全局的铁路运输“开刀”，进而着手开展各条战线的整顿，并且见效特别快。1977年2月2日至15日，国务院召开全国铁路工作会议，明确指出，1975年中央《关于加强铁路工作的决定》是正确的，仍然需要继续贯彻执行。铁路会议规定铁路运输由铁道部统一指挥，下达了当前铁路运输的任务，要千方百计把铁路运输搞上去，用以带动整个国民经济的好转。经过这次整顿，原来长期堵塞、混乱不堪的铁路运输状况得到了改善，生产运输稳步上升，全路日装车数从年初持续上升到3.8万车，很快上升到3月份的5.1万车；二季度装车数持续上升，达到5.7万车。[①]全国铁路的平均日装车量和运输量超过历史上的最高水平。经过整顿，到4月份，邮电、民航部门也逐步摆脱了混乱状态。铁路工作会议的召开和铁路运输的整顿，带动了国民经济全局的好转。

1977年3月3日至16日，召开全国计划会议。针对“四人帮”散布的经济方面的谬论，造成思想上的混乱，在会议上提出“十个要不要”，即要不要抓好生产，要不要规章制度，要不要社会主义积累，要不要实行按劳分配，要不要引进技术等需要澄清的是非十个问题开展了讨论。虽然这十个问题反映的是当时人们的认识水平，但有些问题提得非常鲜明。如在党的领导问题上，批判了“四人帮”提出的“踢开党委闹革命”的观点；在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问题上，强调把“派性”搞臭，要加强工人阶级的团结；在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的问题上，批判了“四人帮”所说的“按劳分配是产生新阶级分子的社会基础”的观点。经过组织讨论，对于分清思想路线、方针和政策上的是非对错，帮助人们同林彪、“四人帮”散布的谬论作斗争。强调要狠抓企业的整顿，加强职工队伍的团结，健全和加强企业领导班子，恢复合理的规章制度，重新建立各级生产指挥系统，确保完成生产任务，全面恢复和发展经济，从而把工业企业逐步引到正常生产的轨道上来。会议还要求解决经济上存在的农业和轻工业发展不足、能源原材料紧缺、建设规模过大等三个突出问题。

在1978年2月召开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当时担任国务院总理的华国锋同志在其报告中就明确指出：必须贯彻按劳分配原则，不能搞平均主义，不能干和不干一个样，干多干少一个样。这几次全国性的讨论，澄清了在按劳分配问题上的理论、政策的是非问题，对于当时从领导到群众，齐心

协力地发展生产，恢复被“四人帮”破坏的国民经济，起了很大作用。1978年4月18日，《人民日报》刊登了《怎样看待正当的家庭副业?》一文。文章从理论上和政策上澄清了家庭副业的正当性。5月5日，《人民日报》又刊登了评论员文章《贯彻执行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文章着重论述了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原则，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一个不可缺少的重要方面。按劳分配是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埋葬了资产主义制度后才出现的分配制度。它与按资分配相比，是非常进步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则，是我们必须坚持的。同时批判了“四人帮”曲解和破坏按劳分配的种种谬论。10月6日，胡乔木在《人民日报》上发表《按照经济规律办事，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一文。文章中论述了经济规律的客观性，强调要按照经济规律办事。

在工农业方面，在农村部署整顿领导班子，调整部分政策措施，提出解决社队增产不增收的解决办法，以促进农村形势的好转。在城市，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将《关于加快工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工业三十条》）发到各工业管理机关和工业交通企业试行。《工业三十条》对整顿工业企业提出了明确要求和具体标准。文件指出：整顿企业的关键是整顿领导班子，批判资产阶级的派性；规定企业的任务必须以生产为中心，其他事情不能冲击生产；各企业都要恢复和实行那些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以便形成严格的生产秩序和劳动纪律。文件还提出搞好工业管理和加快工业发展的一系列方针政策。

经过各方面进行的整顿，经济战线的生产和发展逐步得到解决，恢复和发展工农业的政策使工农业生产方面的局面得以扭转。全国工业总产值从1977年3月份起逐月增加，4月比上月增长4.4%，5月增长11.7%，到6月份，在当时29个省、市、自治区中有24个超过上年同期最高水平。1977年全国工业总产值比1976年增长14.3%，财政收入也扭转了连续三年完不成国家计划、支出大于收入的状况。1978年我国工农业生产进一步恢复，国民经济的国家计划指标都完成或超额完成。工业总产值比1977年又增长13.5%；全国80种工业产品中，有70多种产品的产量比上年有所增加，并且大多增幅在15%以上；财政收入比上年增长28.2%；粮食产量达到6 095亿斤，主要的农产品也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铁路平均装车数，1977年2月还只有4.3万车，比上年同期少6 700车，3月达到5.1万车，超过历史最高水平，6月更达到5.7万车。1977年和1978年，是新中国成立以来自

然灾害比较严重的年份，但在这两年，农田受灾面积仅次于1960年和1961年。农业以至整个国民经济都有较快的恢复和发展。

在1977年上半年，全国工业、交通状况也开始有了初步的恢复。全国工业总产值从1977年3月起逐月增长，4月比上月增长4.4%，5月增长11.7%，6月增长10.5%，总计第二季度比第一季度增长36.9%；5、6两月的全国工业总产值不仅超过历史同期的最高水平，而且超过历史上最高的月产水平。财政收入也有好转，达到收支平衡，略有结余。从1976年到1978年，主要的工业产品中，钢由2 046万吨增加到3 178万吨，增长55.3%；原煤由4.83亿吨增加到6.18亿吨，增长28%；原油由8 716万吨增加到1.02亿吨，增长19.3%；发电量由2 031亿千瓦时增加到2 566亿千瓦时，增长26%；化肥由524万吨增加到869万吨，增长66%；化纤由14.6万吨增加到28.5万吨，增长95%。

同期铁路货运量增长31%，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增长16%，进出口总额增长53.6%，财政收入增长44.4%，城市中共有40%的人提高了工资，人民生活也有所改善。

面对这种发展的趋势，华国锋在"双学"大会上说："粉碎'四人帮'以来的一年多时间中，我们挽救了濒于崩溃边缘的国民经济，使它开始转向持续增长、健全发展的轨道。国民经济的这种恢复和发展，不是表现在一个或几个部门和地区，而是表现在所有的部门和地区。"[②]

上述情况说明，在粉碎了"四人帮"，结束了"文化大革命"之后，经过全党和全国人民的努力，国民经济有了较大幅度带有恢复性质的增长，然而中共中央和国务院主要负责人华国锋对形势好转缺乏全面冷静和切合实际的分析，对我国国情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艰巨性、长期性和复杂性没有深刻的认识，而对十年动乱给我国造成的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等问题和现实困难估计不足，并且在指导思想上坚持"两个凡是"的错误方针，也妨碍了对经济实际情况的研究和指导思想上的拨乱反正。因此，经济建设中"左"的指导思想和"左"的东西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又有所抬头，经济工作出现了求成过急的新失误。

在"左"的指导思想支配下，经济工作中"左"的错误，集中表现在1978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五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华国锋代表国务院作《团结起来，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的政府工作报告；讨论了国务院提出的《1976年到1985年发展国民经济十年规划纲要

(草案)》。由华国锋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说:“必须在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争取生产的发展达到经过努力可以达到的实实在在的速度。从现在的情况看,‘六五’计划规定的生产发展速度可以超过,‘七五’期间的发展速度有可能比‘六五’高一些。”[③]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华国锋强调高速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重大意义,提出要加快经济发展的速度。对经济发展要求过急过快,提出我国现代化建设的不切实际的发展远景。如要求在20世纪末我国农业将成为世界上第一个高产国家;许多省的工业水平要赶上和超过欧洲某些工业发达国家;农业生产要最大限度地实现机械化、电气化,工业生产的主要部分要自动化,交通运输要大量高速化;各项经济技术指标要分别接近、赶上和超过世界先进水平。同时规定的具体指标过高。在修订的1976年~1985年的发展国民经济十年规划纲要中,违背了实事求是、量力而行的原则,没有经过全面综合平衡就提出一些新的经济发展口号和指标。十年规划提出,到1985年,粮食产量达到8 000亿斤,钢产量要达到6 000万吨,原煤产量要达到9亿吨,原油产量要达到2.5亿吨。从1978年~1985年,基本建设投资要相当于国务28年的总和,即在1978年~1985年间,国家需要每年投资700亿元。从上述要求出发,又提出一系列高指标,国家计划新建和续建120个大型项目,其中有十大钢铁基地,八大煤炭基地,十大油田,30个大电站,六条铁路新干线和五个重点港口等。华国锋在报告中指出:“十年规划和二十三年设想提出的任务是宏伟的,也是完全能够做到的。大庆原油产量在17年间平均每年增长28%,大寨去年平均每人生产粮食2 000多斤。强调我国的企业和社队要向他们看齐,“发扬革命加拼命的精神,努力工作,保证到1980年把三分之一的企业建成大庆式企业,把三分之一的县建成大寨县。”

由于“左”的指导思想影响,《十年规划纲要(草案)》确定的建设规模和增长速度,不论从我国的财力、物力、技术力量、资源和建设周期来说,都超出了实际可能,违反了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都是不切实际的。

《十年规划纲要(草案)》还存在各种比例关系严重失调的问题。

一、农轻比重失调。在基建投资方面:农业占10.6%;轻工业占5.8%;重工业占48.7%。1978年农轻重产业结构为:农业占27.8%;轻工业占31.1%;重工业占41.1%。

二、基本建设规模大,新项目上得过多,超过了国家物力财力的可能。1978年形势发展较好,外国争先向我国提供贷款,基本建设投资479.3亿

元，比上年猛增114.9亿元，增长了31.5%，占当年国民收入和财政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5.9%和40.7%；当年在建的大中型项目立即增加300多个，达到1 700多个。

三、积累和消费的比例严重失调。积累率过高。

四、引进外国先进技术和设备过多，与我国外汇支付能力和配套能力不相适应。引进外国先进技术和设备，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但引进必须从我国的实际需要和可能出发，有准备、有步骤地进行，同时要讲经济效益。1978年一年就签订了22个大型引进项目合同，共78亿美元，全部要用现汇支付。钢铁、化工项目的引进合同，只签订了一部分，全部签完，还需要50亿美元。

五、劳动就业问题十分突出。由于长期以来我国的人口增长很快，粉碎“四人帮”后清理过去政策遗留问题，1978年年底出现了全国大约2 000万人需要安排就业的紧迫任务。待业的规模远远超过国民经济正常发展对劳动力的需要。在这种情况下，片面强调提高积累率、加快建设，忽视尽量安排就业吃饭，势必会影响政治上的安定团结，现代化的建设就更难了。

这样，到1978年年底，我国的物资、信贷、财政和外汇收入和支出都出现了严重的不平衡，经济效益低下，劳动力待业现象严重，给国民经济的发展造成了新的困难。面对这样严峻的现实，越来越多的人逐渐从历史和现实的正反两方面经验中，认识到必须纠正经济领域中长期盛行的“左”倾政策和做法，纠正“左”倾指导思想。

注释：

①当代中国丛书编辑部：《当代中国的铁路事业》（上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86～87页。

②《华国锋在全国财贸学大庆学大寨会议上的讲话》，《人民日报》，1978年7月12日。

③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二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86年版，第329页。

真理标准问题的提出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中国共产党面临着在思想、政治和组织等各个方面的拨乱反正，面临着从“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理论中解放出来，然而这一进程受到了严重阻碍，即“两个凡是”的错误方针。“两个凡是”的提出使没有恢复工作的邓小平感到忧虑。他觉得这是个严峻的问题，是个是否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问题，是个思想路线问题，同时也是政治路线问题。邓小平经过反复的考虑，首先提出要完整地、准确地理解毛泽东思想，率先从理论上批评了“两个凡是”，就为反对“两个凡是”提供了理论武器，开启了全党思想解放的先河。

粉碎“四人帮”，从危难中挽救了党，挽救了社会主义的中国，使中国从“文化大革命”的危难中摆脱出来，为中国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创造了条件。但是对于如何纠正“文化大革命”的错误，如何正确理解毛泽东思想和评价毛泽东晚年的错误，中共中央领导人没有给出正确的方针，反而提出“两个凡是”的错误方针。

“两个凡是”一提出，邓小平等就提出它不符合毛泽东思想。1977 年上半年，邓小平在给中央的信中提出用“准确完整的毛泽东思想”来指导全党、全军和全国人民。

1978 年 9 月 25 日，胡耀邦在全国信访工作会议上讲落实干部政策时说：经过对实际情况的调查和核实，分析研究，凡是不实之词，凡是不正确的结论和处理，不管是什么时候、什么情况下搞的，不管是哪一级组织、什么人定的、批的，都要实事求是地改正过来。总之，都要尊重客观事实，这才是彻底的唯物主义。这就是著名的“两个不管”的论断。这“两个不管”的关键是不管“什么人定的、批的”，如果不正确，都要改正过来。这就从根本上否定了“两个凡是”的思想。

在党的十一大召开以前，按照华国锋的指导思想起草的政治报告原稿曾给邓小平看过。他认为，原稿中讲了关于党内“走资派”问题，关于资产

阶级法权问题，关于“唯生产力论”问题，关于无产阶级在各个文化领域专政的问题，这些错误论点应当删掉。[①]但是华国锋仍然坚持党内有“走资派”、“资产阶级就在共产党内”存在的观点，坚持“无产阶级在上层建筑其中包括在各个文化领域的专政”的观点，在十一大的政治报告中加以系统阐述。

1977年9月5日，聂荣臻在《人民日报》发表题为《恢复和发扬党的优良作风》的文章中就指出：我们的一切正确思想，归根结底，只能从实践中来，从实际经验中来，并且必须回到实践中去，通过实际经验的检验。并且还说，毛主席从来没有说过我们党的工作不要一分为二，不承认困难、缺点、错误、损失，不承认反面经验，那就不是唯物主义，不是辩证法，那就是搞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9月19日，徐向前在《人民日报》上发表《永远坚持党指挥枪的原则》一文。他在文章中指出：我们绝不可以像有些人那样，不管路线是非，谁的权力大就跟谁跑。我们一定要恢复和发扬党的实事求是的优良作风，做老实人，说老实话，办老实事，永远对党忠诚老实。9月28日，陈云在《人民日报》上发表《坚持实事求是的革命作风》一文。并且在文章中指出：实事求是，这不是一个普通的作风问题，这是马克思主义的根本思想路线问题。所以，是否坚持实事求是的革命作风，在实际是区别真假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根本标准之一。他们的这些思想观点对全党和全国人民也起了一定的启发作用。[②]中国共产党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宣告“文化大革命”的结束，对于揭批“四人帮”起了积极作用。但是，这次大会并没有纠正“文化大革命”的错误理论和口号，反而对其加以肯定，并没有完成指导思想上拨乱反正的任务。十一大政治报告的通过，说明“两个凡是”错误方针在中央仍然占据支配地位。

到底什么才是我们判断是非的标准，人民对这一问题都陷入了思考。对于这一问题，党内一些领导人和一些理论工作者都为此付出了努力，而率先找到这一问题症结所在的是当时负责中共中央党校的胡耀邦等人。

1977年8月25日，《理论动态》第九期刊登的《理论工作必须恢复和发扬实事求是的作风》一文，在文章中批评了“对待是非，不是以客观实际为准”的倾向。当时，从理论工作的角度讲实事求是，是因为思想理论战线方面比较混乱，就会直接影响到实践。文章中引用了毛泽东几段关于实事求是的精辟论述，揭露了现实生活中种种违背实事求是的表现，强调要敢于实事求是，敢于坚持真理。1977年10月9日，中央党校隆重举行了复校

后的首次开学典礼。在开学典礼上叶剑英发表的重要讲话中指出不论是党校工作的同志，还是来党校学习的同志，都要用心研究我们的历史，尤其是第九次、第十次、第十一次路线斗争的历史。因此刚刚举行复校开学典礼后，中共中央党校就把注意力放在探讨真理标准问题上。根据中央的要求，在胡耀邦的领导下，中央党校组织力量决定中央党校的党史课着重研究三线路线斗争的历史。所谓研究“三线路线斗争的历史”实际上是研究“文化大革命”的历史。这在当时还是一个禁区，还是没有人敢碰的难题。在胡耀邦指导下编写的《关于第九次、第十次、第十一次路线斗争若干问题》的材料中，他提出了要研究这一时期的历史应该遵循的两条原则：一、要准确完整地理解毛主席的有关指示；二、应以实践作为检验路线是非的标准。这两条原则鲜明地提出了以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为当时探讨“文化大革命”的经验教训和有关党史问题提供了一个根本的标准。在这两条原则的启发和胡耀邦的大力推动下，中央党校校园内思想相当活跃，每个学员都对许多现实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了热烈的讨论，同时也触及了“文化大革命”时期中的一些重大的是非问题。尽管这些问题很难在短时期内得出统一的正确结论，但是通过讨论，用实践来检验真理的思想观念在广大学员内部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同时也促使中央党校的同志决定撰写关于真理标准的文章，这就为以后开展的真理标准问题大讨论奠定了思想基础。

随着形势的发展，判断路线是非、思想是非的标准问题越来越明朗了。1977 年 12 月 25 日，中央党校就在内部刊物《理论动态》上发表邵华泽的《文风和认识路线》一文，提出真理的标准问题，是社会实践，检验工作好坏、工作水平的标准也要看实践。

1978 年 3 月 26 日，《人民日报》发表张德成执笔的《标准只有一个》短评，文章中明确提出：真理的标准，只能一个，就是社会实践，这个科学的结论，是人类经过几千年的摸索和探讨，才得到的。并指出：马克思主义是真理，但不是检验真理的标准。如果把理论当做检验真理的标准，这就不符合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这篇短评已经从理论上涉及了问题的实质和要害。然而，由于文章篇幅不长，针对性不强，分量不够，没有被引起重视。但是这篇短文却为“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论战放响了第一炮。当时人们对于“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真理”，而不是“检验真理的标准”的道理不太明白，不能完全接受。这在当时的思想理论战线上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反应了许多人的思想还是很僵化。同时也说明对于真理标准问题的研

究势在必行。

1978年4月，《光明日报》的负责人，发现了时任南京大学哲学系副主任胡福明寄来的《实践是检验一切真理的标准》一文，决定对其加以修改，加强现实的针对性。经过多次反复的谈论修改，文章增加了许多重要的论断和分析，逻辑更为严密，行文更加流畅，并命名为“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后经过胡耀邦审阅后定稿，于5月10日全文刊登在中央党校的《理论动态》第60期上面。11日，《光明日报》以特约评论员的名义发表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在这篇文章中明确指出：“四人帮”强加在人们身上的精神枷锁，还没有完全粉碎。“圣经上载了的才是对的”这种倾向依然存在。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实践中，“四人帮”都设置了不少禁区，禁锢人们的思想。对于这些禁区，我们要敢于触及，敢于弄清是非。科学是没有禁区的。检验真理的标准只能是社会实践；理论和实践的统一，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最基本原则；任何理论都要在实践中接受检验。只有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才能使伪科学、伪理论现出原形，从而捍卫真正的科学和理论。文章中最后指出：要完成新时期的总任务，我们将面临许多新问题，要我们以共产党人的责任心和胆略去认识、去研究，并在研究新的实践中提出新的问题。这才是对待马列主义的正确态度，才能顺利地进行新的伟大长征。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一文不只是一般的理论文章，也是一篇现实性和针对性很强的理论文章。它的发表，对于中国思想界，在“两个凡是”占主导地位的“左”倾错误思想和观念，无异于在平静的水面上投下巨石，激起了一场轩然大波，引发了人们对于真理标准的大讨论。

注释：

①②转引《中共党史大事年表说明》，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6年版，第233页，第233～234页。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引发的激烈的争论与全国大讨论

关于真理的标准，无产阶级革命导师早就解决了这个问题。但是在“文化大革命”时期，由于“四人帮”的破坏和他们控制下的舆论工具大量的歪曲宣传，把这十分清楚的问题弄得混乱不堪。在粉碎“四人帮”以后的特殊历史时期，个人迷信还很盛行，把毛泽东说过的话，做过的事，不论是正确的，还是过了时的，甚至是错误的，要求人民无条件地遵守和执行。要想冲破“两个凡是”，破解思想的坚冰，就需要进行新的思想启蒙，首先就要恢复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实践标准的提出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就是适应了这种客观的需要而形成的。

1977 年 10 月，中央党校开学。在开学典礼上，叶剑英在讲话中提到，要着重研究三线斗争的历史。1977 年 12 月，主管中央党校事物的副校长胡耀邦根据这一精神和几位同志商量，亲自指导编写的《关于研究第九次、第十次、第十一次路线斗争的若干问题》的历史资料中，提出了两条原则：第一，应该完整地、准确地运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的精神实质，来研究；第二，应当以实践为检验真理、辨别路线是非的标准，实事求是地研究，路线问题不是理论问题，而是实践问题。胡耀邦鲜明地提出了以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这为当时探讨“文化大革命”的经验教训以及有关党的历史问题提供了根本标准。1978 年 3 月 26 日，《人民日报》发表了张德成执笔的《标准只有一个》短评。在文章中明确提出：“真理的标准，只有一个，就是社会实践。这个科学的结论，是人类经过几千年的摸索和探讨，才得到的。”这篇短文从理论上谈及了问题的实质，然而，由于文章篇幅不长，没有引起重视。但是却为“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大讨论放响了第一炮。1978 年 5 月 11 日，《光明日报》发表题为《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特约评论员文章，引发了一场全国性的关于真理

标准的大讨论。

1978 年 4 月初，《光明日报》新任总编辑杨西光在《哲学》专刊第 77 期大样上，看到了南京大学哲学系教师胡福明写的《实践是检验一切真理的标准》文章后，敏锐地感到这篇文章的分量和意义，于是就把文章从专刊上撤下来，组织力量修改，要求加强现实针对性，并与中央党校理论研究室的孙长江和来北京参加会议的胡福明共同商讨修改。经过多次的反复讨论修改，最后定名为《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经过胡耀邦审定，5 月 10 日刊登在中央党校主办的内部刊物《理论动态》上。5 月 11 日，《光明日报》以特约评论员的名义在头版将此文发表。当天新华社转发了此文。第二天，《人民日报》、《解放日报》全文转载了这篇文章。文章中论述了马克思实践第一的观点，指出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只能是社会实践，“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宝库并不是一堆僵死不变的教条”，那些不合适新情况的个别旧观点旧结论要在实践中抛弃。不能“躺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现成条文上”，更不能“拿现成的公式去限制、宰割、裁剪无限丰富”的“革命实践”，任何理论都必须接受实践的检验，理论和实践相统一是马克思主义的最基本原则。文章中强调，强加在人民身上的精神枷锁，必须要打碎，对于“四人帮”设置的“禁区”，要敢于触及、敢于去弄清是非。这就从根本理论上批判了“四人帮”，也是对“两个凡是”的根本否定。这样这篇文章就在全国掀起了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大讨论。

《光明日报》特别评论员文章发表后，立即产生另一种截然不同的反响。《人民日报》转载的当天，总编辑胡纪伟就接到毛泽东著作编辑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吴冷西的电话，指责文章“犯了方向性的错误。理论上的错误，政治上的错误更大。”5 月 13 日晚，《红旗》杂志社总编辑给新华社社长曾涛打电话指责新华社《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说这是一篇错误的文章。5 月 17 日，汪东兴召见主管宣传部门的负责人，要求控制各主要党报，指责这篇文章是错的，严谨再发表此类文章。5 月 18 日，汪东兴召集中央宣传部和《红旗》杂志社负责人谈话，批评《人民日报》不慎重，指出《人民日报》“要有党性”，要求宣传部把好关。当天下午，中共中央宣传部部长张平化邀请在北京参加全国教育工作代表团团长开会，主要就《光明日报》发表的《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一文进行了通报。他说：《光明日报》发表《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篇文章，我听说有两种相反的意见。一种是认为文章很好，另一种是认为很不好。我到现在也

还没有摸透。大家可以找来看看，小范围可以议论议论，发表不同意见。不要以为《人民日报》登了，新华社发了，就已定论了，要提高理论的鉴别能力。毛主席生前就说过，不论是从哪里来的东西，都要用鼻子嗅一嗅，不要随风转。他还要求大家回去向各省委常委汇报。他的话表面上是客观端正，但是他的言外之意就是说《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篇文章是错误的，并不代表中央的意见。华国锋指示中央宣传部对这种讨论“不表态”、“不介入”。根据汪东兴等人的意见，直到 10 月间，汪东兴还要求《红旗》杂志社要一花独放，“就是不表态”。《红旗》杂志社五个月的时间内对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表示沉默，采取了消极抵制的态度。

与指责和批评相反，对《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观点，邓小平、罗瑞卿、胡耀邦等多数领导人坚决有力地支持。在不同场合强调实事求是的原则，批评“两个凡是”的观点。

1978 年 6 月 2 日，邓小平在全军政治工作会议上精辟地阐述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批评了“两个凡是”的观点。邓小平指出：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则，我们任何时候都不能违背。但是，一定要和实际相结合，一切从实际出发，总结过去的经验，提出新的问题、任务和方针。这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根本出发点和思想方法。实事求是是毛泽东思想的出发点和根本点。他批评一些人“天天讲毛泽东思想，却往往忘记、抛弃甚至反对毛泽东同志的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这样一个马克思主义的根本观点，根本方法”，坚持实事求是，就是“犯了弥天大罪”，这些人的观点“实质上是主张只要照抄马克思、列宁、毛泽东同志的原话，照抄照转照搬就行了”①他号召全党和全军，肃清林彪、“四人帮”的毒瘤，“拨乱反正，打破精神枷锁，使我们的思想来个大解放”。②

6 月 3 日，《人民日报》就以《邓副主席精辟阐述毛主席实事求是光辉思想》为题，详细介绍了邓小平的讲话，还加上了几行按语，表明了报社的立场。邓小平的讲话为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提供了一个强有的支持，给坚持实践标准的同志增加了勇气，但是争论并没有就此结束。

6 月 15 日，汪东兴召集主管宣传单位的负责人开会，对《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再次进行指责，点名批评了胡耀邦。

面对高压政策和对《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篇文章形形色色的攻击，使得坚持实践标准的理论工作者，有必要再写一篇有分量的文章与之反驳，进一步澄清理论是非，以便冲破“两个凡是”的束缚。6 月 24 日，

《解放日报》、《人民日报》发表《解放日报》特约评论员文章《马克思主义的一个最基本原则》。这篇文章列举和批判了林彪、“四人帮”对理论与实践关系的根本颠倒的事实，同时阐述了理论指导实践的过程，论述了实践的重要地位。文章中明确指出：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本身就要由实践来检验，思想不能证明本身。理论是实践的指南和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这两个不同的问题不能互换。这篇文章是在胡耀邦的支持下让中央党校的同志写的，是第一篇比较系统地反驳坚持“两个凡是”的人的责难的重点文章。由于责难主要来自当时的最高领导人，并且把问题搞得特别严重，因此发表这篇文章要冒很大风险。为了这篇文章能顺利地发表，担任中央军委秘书长的罗瑞卿先后和胡耀邦通了至少六次电话，对文章提出许多宝贵意见并审阅修改定稿。并在去联邦德国治病之前，特地给《人民日报》的负责人打电话，说：“这篇文章如果要挨打，我愿先挨 50 大板。”③6 月 25 日，《人民日报》和《光明日报》转载，新华社播发了全文 。1978 年 9 月 10 日，胡耀邦又组织一篇《一切主观世界的东西都要经受实践检验》文章，刊登在《理论动态上》，26 日以《人民日报》特约评论员名义公开发表，这些文章对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是个有力的推动，使这场讨论得以在全党全国公开深入地进行。

1978 年 7 月，在《马克思主义一个最基本原则》发表后，汪东兴在山东省视察时，特别讲到要正确对待“文化大革命”的问题。他说：“文化大革命”成绩是主要的，是毛主席肯定的，三七开嘛！并且提出“一不要砍旗，二不要丢刀子，三不要一百八十度大转弯”，从而表明其肯定“文化大革命”、坚持“两个凡是”的立场。7 月 21 日，邓小平同当时的中央宣传部部长张平化谈话，把“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问题同他讲了，并向这位部长指出，不要再“下禁令”、“设禁区”了，不要再把刚刚开始的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向后拉。但是张平化并没有听邓小平的告诫。他在同各地的同志讲真理标准问题时说，学《实践论》，这是最好的教材，要完整准确理解它。他认为，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只是一条语录，不全面。他还暗示大家，有人要“砍旗”。④

9 月 9 日，李先念在国务院务虚会上的讲话中，对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表示了支持。他说，林彪、“四人帮”的破坏把包括理论与实践关系在内的许多问题都搞乱了，造成思想方面的混乱，必须给予澄清。我们要正视现实，认识落后，扫除骄傲自满、固步自封、夜郎自大的保守心里，要解放思

想，振奋大无畏的革命精神。

应《红旗》杂志社的邀约，谭震林撰写了一篇纪念毛泽东诞辰 85 周年的文章，在文章中谭震林宣传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观点，这显然和《红旗》杂志社“不卷入”的态度相背离。邓小平、李先念看后同意《红旗》杂志社发表。邓小平在批语中指出：如果《红旗》不愿登，可转《人民日报》登。为什么不卷入？应当卷入。李先念批示说，我看谭震林这篇文章讲的是历史事实，应当登。华国锋、叶剑英也看了这篇文稿，并画了圈。这样，《红旗》杂志社刊登了谭震林的文章，同时也“卷入”进来了。

在《光明日报》发表《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样的文章时，中央高层也围绕其开展讨论斗争，中国的理论界、学术界、自然科学界、新闻界也加入了讨论的行列。到 1978 年下半年，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逐渐进入高潮。

在自然科学界，7 月 5 日，中国科学院理论组和中国自然辩证法研究会召开“理论与实践关系讨论会”，十余位科学工作者用自然科学史上大量的事实说明理论首先来源于实践，然后才能指导实践，同时又在实践中得到检验。

在社会科学界，7 月 17 日至 24 日，中国科学院哲学研究所和《哲学研究》编辑部召开理论与实践关系讨论会。闭幕式上中国社科院顾问周扬在发言中讲了讨论真理标准的意义，说明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与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作用的关系问题，提出了科学无禁区的问题。

9 月 13 日，胡乔木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会议预备会上讲话中指出，“宣传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都成问题，难道还需要大声疾呼吗？”同时还强调，“毛主席说过：可恨的是一个共产党员不宣传马克思主义，共产党员不宣传马克思主义，何必做共产党员！”⑤

据不完全统计，截至 1978 年底，中央和省级报刊登载的阐述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文章共有 650 多篇，特别是 1978 年 7 至 10 月，文章数量呈现逐月递增的趋势，形成了以理论界为主力、新闻界积极推动、涉及全国并影响社会各界，人们都关注的大讨论，大大促进了全国人民的思想解放。

从 1978 年 8 月初开始，各省、市、自治区、各大军区和军队其他各大单位，或者以集团名义，或者以主要领导人名义，纷纷表态，表示对真理标准问题的支持。1978 年 7 月下旬，中共黑龙江省委第一书记杨易辰主持讨

论真理标准问题。继黑龙江之后，新疆、辽宁、福建、上海等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主要领导人都先后对真理标准问题表态。

这场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大讨论，就是要用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原理，去说明毛泽东晚年的“左”倾错误，否定“文化大革命”，否定“两个凡是”的错误方针。它不仅是一个理论问题，同时也是一个政治问题。不仅是一个思想路线的问题，同时也是政治路线、组织路线的问题。真理标准问题的大讨论是中国共产党继延安整风运动之后又一次规模巨大、影响深远的思想解放运动。它对广大干部群众进行了一次较为普遍的辩证唯物主义思想教育，打破了长期以来盛行的个人崇拜和教条主义的精神枷锁，推动了全国性的思想解放运动，同时也为即将召开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奠定了思想理论基础，是中国共产党思想史上的一个里程碑。

注释：

①②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14页，第119页。

③《光明日报》，1988年5月7日。

④沈宝祥：《有力的支持，正确的引导》，《理论动态》1306期，1997年3月5日。

⑤朱佳木1998年4月17日、21日在当代中国研究所新时期历史座谈会上的发言记录。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于1978年2月18日至23日在北京举行。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华国锋同志主持了这次会议。中共中央副主席叶剑英、邓小平、李先念、汪东兴同志，中央政治局的其他同志以及中央委员和候补中央委员，出席了会议。这次全会为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五届全国委员会的召开，作了政治上、思想上和组织上的准备。

在1978年2月23日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公报中，华国锋指出：即将召开的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担负着重大的历史责任。这就是要高举毛主席的伟大旗帜，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大路线，进一步清除“四人帮”的流毒和影响，巩固和加强无产阶级专政，发扬社会主义民主，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发展大好形势，为把我国建设成为伟大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同时提出，五届全国人大的召开，是全国各族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抓纲治国、达到天下大治的一件大事，也是巩固和发展我国工人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革命统一战线的一件大事。全党、全军和全国各族人民热烈地希望我们开好这次大会，全世界也很关注这次大会。我们相信，在全党、全军和全国各族人民已经做了充分准备的基础上，经过我们这次全会的工作，五届全国人大和五届全国政协会议一定能够开得好，一定能够成为团结的大会、胜利的大会。

全会对中共中央政治局提出的各项文件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并通过《政府工作报告》、《1976至1985年发展国民经济十年规划纲要（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和《关于修改宪法的报告》等文件，决定分别提交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和五届政协会议审议。通过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国务院总理（华国锋主席兼任）和国务院其他组成人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政协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候选人名单，决定分别提请五届人大和五届政协会议讨论。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的新歌词，也决定提请五届人大会议讨论。

1978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5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共有 3 456 名。华国锋代表国务院作政府工作报告。大会的议程是：一、华国锋作政府工作报告；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叶剑英作了关于修改宪法的报告；三、选举和决定国家领导工作人员，此外，这次大会还要审议《1976 年至 1985 年发展国民经济十年规划纲要（草案）》，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2 月 26 日，华国锋代表国务院在会上作了题为《团结起来，为建设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强国而奋斗》的政府工作报告。报告总结了 16 个月来的工作，提出了中国在新的历史发展时期的总任务：就是要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大路线，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深入开展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三大革命运动，在本世纪内把我国建设成为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的伟大的社会主义强国。大会再一次重申实现我国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四个现代化的奋斗目标，指出：我们要加速实现社会主义的四个现代化，必须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坚持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的斗争。我们要牢牢记住毛主席的教导，充分认识社会主义社会这个历史阶段始终存在着阶级和阶级斗争，存在着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并且充分认识这种斗争的长期性和复杂性。我们必须善于正确处理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的问题，正确处理好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继续改革不适应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继续改革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教育，反修防修。他在报告中指出：我们必须坚持“抓革命，促生产，促工作，促战备”的方针，把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三大革命运动一齐抓起来。并进一步解释说，只搞生产斗争、科学实验，而不抓阶级斗争，就不能坚持社会主义方向，不能促进安定团结，不能扫除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障碍，不能振奋人们的革命精神，生产斗争、科学实验还是搞不好的。只搞阶级斗争，而不搞生产斗争、科学实验，实现四个现代化就成了一句空话，说拥护党的路线也是假的。我们一定要善于把三大革命运动很好地结合起来，坚持下去。

3月1日，叶剑英作了题为《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1978年宪法的报告》。在报告中指出宪法修改草案把中国共产党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规定的全国人民在新时期的总任务，用法律的形式肯定下来。报告对宪法提出了如下修改意见：一、为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调动全国各族人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就必须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二、对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提出了严格的要求，指出最根本的一条就是要联系群众；三、要强化人民的国家机器，加强对敌人的专政；四、根据新时期的总任务，对于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高速度地发展社会生产力，作了明确的规定；五、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不但需要有一个经济建设的高潮，而且需要有一个文化建设的高潮。宪法修改草案对这一点给予了充分的注意。

在修改宪法的报告中，强化了制定宪法和实施宪法的重要性，指出我们的国家要大治，就要有治国的章程，宪法就是治国的总章程。不论什么人，违反宪法都是不能容许的。"我们要动员广大人民群众，对一小撮阶级敌人，加强无产阶级专政，长人民的志气，灭敌人的威风，使革命人民扬眉吐气，使阶级敌人不敢乱说乱动。我们要在一切工厂、农村、学校、部队、机关中，建立起一个为从事革命、生产、工作、学习所必要的，安定团结的良好秩序，使广大干部和群众都能在团结、紧张、严肃、活泼的空气中为社会主义事业作出自己的最大贡献。"①

这部宪法基本上恢复了1954年宪法中正确的原则和制度，并且用根本大法的形式规定了全国人民在新的历史时期的总目标，去掉了1975年宪法关于"全面专政"的规定，强调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保障人民参加民主管理，恢复了四届全国人大时撤销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增添了1954年宪法中规定的关于国家机关的某些职权，以及公民的一些权利和自由，强调了发展科学文化事业等方面。这就在一定程度上纠正了1975年宪法中反映"左"的指导思想的条文，比1975年宪法前进了一步。但是，它没有彻底纠正1975年宪法中的错误，仍然把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列入历史新时期的总任务中，同时还保留了"运用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的权利"，并将"革命委员会"作为国家行政机关等条款。

8月5日，大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新歌词。选举和决定了国家领导工作人员。大会选举叶剑英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宋庆龄、聂荣臻、刘伯承、乌兰夫、吴德、韦国清、陈云、郭沫若、谭震林、李井泉、张鼎

丞、蔡畅、邓颖超、赛福鼎、廖承志、姬鹏飞、阿沛·阿旺晋美、周建人、许德珩、胡厥文为副委员长。选举江华为最高人民法院院长，选举黄火青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根据中共中央提议，决定华国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会议根据国务院总理华国锋的提议，决定邓小平、李先念、徐向前、纪登奎、余秋里、陈锡联、耿彪、陈永贵、方毅、王震、谷牧、康世恩、陈慕华（女）为国务院副总理。会议还决定郭沫若为中国科学院院长，胡乔木为中国社会科学院院长。

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在动员、组织全国各族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方面起了重要作用。但是，由于受“左”倾指导思想的影响，仍然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继续执行一些“左”的政策，特别是在经济工作上急于求成，提出一些不切实际的高指标。1976 年 ~ 1985 年的经济规划的提出，到 1985 年，粮食产量达到 8 000 亿斤，钢产量 6 000 万吨。从 1978 年 ~ 1985 年八年间，农业总产值每年要增长的产量都将大大超过过去 28 年增加的产量。这八年，国家财政收入和基本建设投资，都相当于过去 28 年的总和。这八年，特别是近三年，国家计划新建和续建 120 个大型项目，其中有十个大钢铁基地，九大有色金属基地，八大煤炭基地，十大油气田，30 个大电站，六条铁路新干线和五个重点港口。这个规划的执行，造成了国家财政困难和国民经济比例更加失调的严重后果。

与此同时，1978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8 日在北京举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五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这样的政协会议已经有 13 年没有召开过了。出席会议的委员有 1 862 人，会议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和决议。选举邓小平为第五届全国政协主席，选举乌兰夫、韦国清、彭冲、赵紫阳、郭沫若、宋任穷、沈雁冰、许德珩、欧阳钦、史良（女），朱蕴山、康克清（女）、季方、王首道、杨静仁、张冲、帕巴拉·格列朗杰，周建人、庄希泉、胡子昂、荣毅仁、童第周为副主席，选举齐燕铭为秘书长，丁光训等 243 人为常务委员。政协组织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基本上停止了活动。恢复政协的活动，对于加强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之间的合作，加强人民民主统一战线，有着重要的意义。会议提出全国政协的基本任务，就是“要加强全国各族人民的大团结，发展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团结广大知识分子和其他劳动群众，团结爱国民主党派、爱国人士、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国外侨胞的革命统一战线，把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都团结起来，把一切积极因素都调动起来，并且尽量地把消极因素

转化为积极因素，反对国内外敌人，进一步巩固无产阶级专政，为在本世纪内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②]这次会议充分体现了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全国各族人民和各种爱国力量的大团结，爱国统一战线的更加巩固和发展。

随着政协会议的召开，在"文化大革命"中受到严重破坏的统一战线工作得到恢复。各民主党派和全国工商联陆续调整或者重新组建组织机构，逐步恢复正常工作。违反党的统一战线政策的若干错误方针开始有所纠正。在民族工作中，对少数民族地区影响比较大的内蒙古自治区"新内人党"冤案终于得到平反；在华侨工作中，开始纠正所谓的因为"海外关系"而被歧视、迫害归国华侨和侨眷的现象；在对待宗教的问题上，开始纠正违反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做法，恢复了信教群众正当的宗教活动。共青团、工会和妇联的全国代表大会也相继召开，选出新一届的领导成员，恢复了正常的工作。各地少先队组织陆续恢复，在"文化大革命"中成立的"红卫兵"和"红小兵"组织也就随之被撤销。

五届全国人大和五届全国政协会议的相继召开以及一系列工作的开展，对揭批"四人帮"和动员全国人民进行现代化建设起到了不可忽视的作用，并且取得了积极的成果。但是，这个时期总的指导思想还没有根本摆脱"左"的理论和政策，没有系统地纠正"文化大革命"的错误，实现历史转折的重要任务还没有完成。

注释：

①《人民日报》，1978 年 3 月 8 日。

②《人民日报》，1987 年 3 月 10 日（第 3 版）。

政府经济代表团出国考察与国务院务虚会议的召开

“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内乱，林彪、“四人帮”集团的破坏，使国家的经济形势十分严峻。由于国内局势的深刻变动，人们急切地想了解外部世界的面貌。这样，从1978年起，全国掀起了一股声势浩大的出国考察热潮。同时也是为了借鉴学习外国经济建设的先进经验。1978年我国政府曾经派出了几个代表团出国考察，代表团考察归来以后，都写出一份详尽的调查报告。其中访问日本和访问欧洲代表团的考察汇报，对中央高层决策的影响最大。

1978年下半年，中国经济恢复和发展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与1977年相比，工业、农业都有所增加，交通运输的情况良好，铁路的货运量也在增长，财政收入超过了原定计划。国民经济“开始转上持续增长、健康发展的轨道。国民经济的这种恢复和发展，不是表现在一个或几个部门和地区，而是表现在所有的部门和地区。”[①]与此同时，在理论界由《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一文引发的真理标准问题大讨论，使党的指导思想走上正确的轨道，并及时结束揭批“四人帮”的群众性运动，将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广大干部群众都希望加快经济建设的步伐，尽快缩小与先进国家的差距。为了了解外部世界，借鉴学习外国经济建设和经济管理的先进经验，1977年，邓小平等13位副总理、副委员长以上的领导人，共21次出访了51个国家。1978年上半年，中央就派出了由国家计委副主任林乎加率领的经济代表团对日本进行了考察、访问；由国务院副总理谷牧带领一个包括六位省部级干部组成的代表团出访了法国、联邦德国、瑞士、丹麦和比利时，“这是我国首次向西方发达国家派出的国家级政府经济代表团”[②]受到了急于寻找市场的西欧五国的高度重视和热情接待。

1978年6月，考察归来的林乎加、谷牧分别向中共中央政治局作了汇

报，介绍了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基本情况和发展经验。林乎加在汇报中，总结了日本战后经济快速发展的三条主要经验是：大胆地引进新技术，充分利用国外资金，大力发展教育事业和科学研究。他还建议：利用国外资金建设1亿吨能力的煤炭矿井、1 000万吨的冀东钢铁厂，多搞几个有色金属矿，并保证1985年化纤和塑料产量各达到200万吨。谷牧在《关于访问欧洲五国的情况报告》中指出：我们现在达到的经济技术水平，同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比较，差距还很大，大体上落后二十年，从按人口平均的生产水平讲，差距就更大。我们一定要迎头赶上，改变这种落后状况。谷牧认为，西欧资本主义国家现在经济处于萧条时期，资本过剩，急于找出路，他建议立即与西欧几个国家进行正式谈判，争取签订长期贸易协定，把口头协定的东西尽快落实下来。

林乎加、谷牧等的介绍和建议，引起了华国锋等中央领导的高度重视。邓小平听了林乎加的汇报后说：下个大决心，不要怕欠账，只要有产品就没有危险。不要老是议论，看准了就干，明天就开始，搞几百个项目，从煤矿、有色、石油、电站、电子、军工、交通运输一直到饲料加工厂，明年就开工。分期付款不干了，搞补偿贸易、银行贷款。华国锋说："凡是中央原则定了的，你们就放开干，化纤搞200万吨，由计、经、建委落实"。[③]

6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专门会议，听取谷牧等人的汇报。华国锋、叶剑英、李先念一致认为形势不可错过，在引进问题上，应胆子大一点，步子大一点。华国锋指出，外出参观考察，是很好的调查研究。要学习和引进先进的技术，对国外不了解是不行的。要求出国考察的人共同研究，在国务院的务虚会上提出几条，既要务虚又要务实，统一思想。李先念指出："七月份就务起来，一面议，一面定了就办，看准确了就要干。"[④]还着重提出引进要注意解决五个平衡的问题：一是注意外交关系的平衡，他要求计委、经委提出个引进单子，根据外交路线进行平衡；二是国内的平衡，进口不能样样都进，要有先有后；三是引进要同国内机械制造平衡；四是引进注意与技术力量的配套；五是注意与外汇的平衡。

汇报会结束后，根据华国锋的提议，谷牧主持召开了三个半天的出国考察人员座谈会，拟定了七个文件，准备提交国务院务虚会讨论。其中林乎加在7月4日的座谈会上作了长篇讲话，主要讲了九个问题。这篇讲话后来以国务院务虚会简报的形式印发。可以说，国务院务虚会召开前，在良好的政治经济形势下，中共中央决策层对通过引进开放、加速经济前进步伐这一问

题，已达成了共识。

国务院召开的这次务虚会既是1975年邓小平主持国务院工作期间召开的务虚会议的继续，同时又是在粉碎“四人帮”之后全面恢复和发展经济，制定新的规划和计划的基础上的发展，同时还与派人出国参观访问的背景有着密切的关系。

就是在这样的双重背景下，1978年7月6日下午至9月9日，召开了国务院务虚会。李先念主持，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人60多人参加。会议的主要议题是研究加快我们四个现代化建设的速度问题。李先念在讲话中明确指出：“这次会议是总结经验，总结正反方面经验，为计划工作服务，充实、补充《十年规划纲要》。其中一条是引进先进技术，问题是怎么搞法，怎样搞得快一些好一些，究竟从哪个国家引进，要服从外交路线；要把引进技术和提高国内自己的能力结合起来，不能像有的国家那样，什么都进口；引进新技术，要把自己的机械工业带动起来，不仅是一机部，而是把整个机械工业带动起来。”⑤

这次国务院务虚会，各部门的发言几乎覆盖了我国经济建设的各个领域，触及到方方面面。会议主要就有关方面的问题进行研究。在引进技术方面，华国锋指出：十年规划要修改、调整、补充；中国有条件加快现代化速度。在引进问题上提出“四个一点”（即：思想再解放一点，胆子再大一点，办法再多一点，步子再快一点），强调经济工作要有严格的制度，要搞好财政工作，搞好积累，提出了加强管理，坚持按劳分配。李先念在讲话中明确指出引进技术，是为了“我国的机械制造水平提高到世界先进水平。否则是买四个现代化，而不是自己建设四个现代化，这是方向性的问题。要向各部、各地、科学院提出任务。”⑥强调不要孤立研究引进，要与国民经济相联系。关于农业方面，华国锋作了长篇讲话总结了建国以来的农业方面积累的经验，要调整农业政策，调动农民的积极性，农业问题不只是机械化问题，只靠引进实现不了四个现代化；关于劳动工资问题，强调工资问题既要考察现实也要考虑长远，对发明者给予奖励，肯定知识青年上山下乡，鼓励内地人口向边疆流动。还要考虑工农平衡和农民的收入，提高旧社会不被看重的行业的工资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引进专利，是必要的。“但要相信自己的力量，如果买一个四个现代化，这叫什么路线？要考虑两笔账：一是引进一美元国内要负担多少人民币，一是八年中自己搞多少设备。不要说引进五百亿美元，就是四百亿美元，也不一定消化得了。用国外贷款四百亿美元，

可不是简单的事，苏联也没有用到那么多吧！什么都引进，我们自己的机械行业就要失业、停工了，看来，首要的一条，还得自己干。把自己的力量估计太低也不行。日本人看了我们渤海湾的石油钻探，说我们能做到这个程度，相当不错。”⑦

在积累建设资金方面，要搞好国民经济综合平衡，引进要防止盲目扩大规模。对地方和企业也可实行小额外汇贷款，基本建设要总结经验，加强物资管理。要把计委、经委、建委、财政部综合机关团结起来，一致对外。农产品价格问题，论证了粮价调整的必要性。调整和落实农业政策要慎重，要减轻农民负担，解决职工与农民争口粮的问题，就要加强党的团结，使国民经济平衡发展。

胡乔木谈了按照经济规律办事问题，对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作了长篇发言。系统总结了我国经济建设中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和社会上人民对经济规律的认识等问题。发言经过几次修改，并在10月6日在《人民日报》上发表《按照经济规律办事，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一文。文章中系统地总结了我国经济建设中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和当时社会上对经济规律的认识，讲了尊重客观经济规律、反对长官意志决定问题，提出要发挥中央、地方、企业和个人四个方面的积极性，提出必须尊重客观规律，不断总结经验，逐步建立起一套适应现代化需要的管理制度和管理方法。早在1978年6月20日，李先念在全国财贸学大庆学大寨会议开幕式上的讲话中就指出：“我们的这次会议，要把提高管理水平作为一个十分重大的问题进行讨论。”他还说：“提高管理水平的问题，并不是只存在于财贸战线，同样存在于农业、工业、基本建设、交通运输业和其他战线。这是目前整个经济工作和整个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必须着重解决的迫切问题，必须引起全党的充分注意。”⑧同年7月7日，华国锋在讲话中也强调，“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条件下，正确利用价值规律，对于促进社会主义生产的发展，十分重要……不利用价值规律，违背这个规律，我们的经济工作就不能正确有效地进行，就不能以最少的消耗取得充分的效果，就必然产生严重的浪费和亏损，破坏社会主义生产，受到客观规律的惩罚”，现在我们“有些同志对研究、掌握和运用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重要性还缺乏应有的认识，甚至以为政治挂帅可以不顾客观经济规律，承认经济规律就是否定政治挂帅，这种观点是完全错误的。在我们的经济工作中，一定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也一定要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这二者是统一的。全党各级领导干部，都要努力把政治和经济统一起

来，提高经济管理水平。”[9]

这次召开国务院理论务虚会有其主要特点，一、时间比较长，从7月6日~9月9日，历时两个多月；二、会议形式灵活、气氛宽松，民主气息强；三、会议主要是务虚，虽然没有作出决议，但对后来国民经济政策的制定形成影响的有两个文件，一个是李先念的总结报告，一个是胡乔木的发言；四、会议的整个调子是要在不放弃自力更生的前提下，扩大开放，要以更大的规模、更快的速度来进行现代化建设，组织国民经济新的跃进；五、会议被高度重视，由中共中央主席、国务院总理华国锋倡议召开的，由中共中央副主席、国务院副总理李先念主持，国务院副总理谷牧具体负责会议的日常工作，几个副总理也经常参加。

在这次国务院务虚会议上出现的改革和开放的思想，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作为当时重要决策被进一步明确提出，这次务虚会是对改革开放的酝酿。李先念代表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对会议作的总结报告，报告指出，实现四个现代化，是一场伟大的革命。“这场革命既要大幅度地改变目前落后的生产力，也就必然要多方面地改变生产关系，改变上层建筑，改变工农业企业的管理方式和国家对工农业企业的管理方式，改变人们的活动方式和思想方式，使之适应于现代化大经济的需要。这场革命，规模的巨大，变化的广泛、激烈、深刻，任务的繁重、紧迫，意义的深远，都不亚于我们党过去领导的任何革命。”[10]

报告涉及了经济体制改革问题。报告认为：要实现现代化，必须勇敢地改造一切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和不适应经济基础要求的上层建筑，放手发挥经济手段和经济组织的作用。报告对以往我国经济体制和经济领导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意见，指出：“我国已经不止一次改革经济体制，并取得了许多成效。但是在企业经济管理体制方面，往往从行政权利的转移着眼多，往往在放了收、收了放的老套中循环，因而难以符合经济发展的要求。”[11]在经济领导工作中，要坚决地摆脱各式各样的老框框，掌握领导和管理现代化工农业大生产的本领。

报告强调了实事求是和遵循客观规律对发展经济的重要性。报告说：“要高速度地协调地发展国民经济，就一定要遵循客观经济规律，首先是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搞好综合平衡。”[12]

在1979年3月2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陈云讲到了这次务虚会，他说：“去年国务院召开务虚会，重要发言我都看了。那个时候，我对先念

同志，也对谷牧同志说，务虚会是否多开几天，听听反对的意见，可能有些人有不同意见。出国考察的人回来吹风，上面也往下吹风，要引进多少亿，要加快速度。有些同志不大好讲话，务虚会上很少有人提出反对意见。可以向外国借款，中央下这个决心很对，但是一下子借那么多，办不到。一个是借款多，一个是提出别的国家八年、十年能上去，我们可不可以再快一点。只看到外国的情况，没有看到本国的实际。”[13]陈云认为经济建设要同中国的实际结合，但是在当时的气氛下是很难使会议降温的。

9月6日，国务院务虚会还没有结束。国务院又召开了全国计划会议，这次会议侧重于改革问题，也是对务虚会基本精神的贯彻落实。务虚会主张把国家的注意力转到生产斗争和技术革命上来，注意按照经济规律办事，把民主和集中很好地结合起来，提出了对外开放的思想，主张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利用国外资金，大胆地进入国际市场。这些都为全党工作重点的转移和改革开放，作了理论和舆论上的准备。但是国务院务虚会是在国民经济得到了比较好的恢复和发展的基础上召开的，大多数与会者过于乐观地估计了经济发展的趋势，忽视了在经济持续发展中的不合理的因素，所以就简单地认为，实现国民经济“新跃进”不仅是必要的，而且还是可行的，认为国民经济新的跃进局面正在形成。在这样的认识前提下，国务院务虚会在指导思想上存在急于求成的倾向。在这种倾向的指导下，使这次务虚会对各项经济指标的要求又在《十年规划纲要》基础上加了码。1978年9月10日，国务院同意国家计委的报告，决定1978年再追加48亿元基本建设投资。这就使国务院务虚会在一定程度上受了当时高速发展气氛的影响，不顾比例和客观规律，盲目追求高速度进行经济建设的急于求成倾向与实践，给国民经济发展带来的危害已越来越明显，但是它在如何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问题上，迈出了大胆探索的步伐，为随后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和十一届三中全会做了准备，对全党实现工作重心转移和实行改革开放，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面对经济建设方面的急于求成，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上，调整的问题就被提到了全党的面前。

注释：

①⑨华国锋：《在全国财贸学大庆学大寨会议上的讲话》，《人民日报》1978年7月12日。

②④⑤⑥⑦⑩《李先念传（1949～1992）》（下），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9年版第，1049页，第1053页，第1056页，第1063页，第1064页，第1066页。

③《国家计委《粉碎“四人帮”以后经济指导工作中的问题》，1980年11月15日。

⑧李先念:《在全国财贸学大庆学大寨会议开幕式上的讲话》，《人民日报》1978年6月27日。

⑪《李先念论财政金融贸易》（下），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2年版，第376页。

⑫《李先念文选》，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324页。

⑬《陈云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252页。

邓小平东北之行

1978年9月，邓小平访问朝鲜回国后，在东北三省及唐山、天津等地作了一次不同寻常的视察。9月17日，邓小平途径辽宁本溪时，对本溪市委同志作了重要指示。之后，他又到黑龙江、吉林视察，听取了两省领导人的工作汇报，并发表了重要讲话。从吉林返回辽宁，先后到沈阳和鞍钢，分别听取了辽宁省委、沈阳军区和鞍山市委、鞍钢党委的工作汇报，又作了重要指示。9月18日晚，邓小平一行回京途经天津时，他在天津听取天津市委工作汇报时再次发表了重要的谈话。他走一路讲一路，“到处点火”。他提出，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关起门来不行，不动脑筋永远陷于落后不行”；要大胆改革，“要革命，不要改良，不要修修补补”；中国面临的最迫切的任务就是发展生产力，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这些谈话发生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前夕，对1978年中国的政治生活形成了不可忽视的冲击，带来了新的时代气息。其主要内容可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一切从实际出发，破除“现代迷信”，坚持以实事求是的精神开展各项工作，是邓小平“北方谈话”的核心。

9月16日，在听取吉林省委常委汇报工作时，邓小平反复强调：“要冲破‘两个凡是’的束缚，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他说：“怎么样高举毛泽东思想旗帜，是个大问题。毛泽东的思想的基本点就是实事求是，就是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同中国共产党的具体实践相结合。我们高举毛泽东思想的旗帜，就要在每一时期，处理各种方针政策问题时，都坚持从实际出发。这是政治问题，是思想问题，也是我们实现四个现代化的现实问题。一切从实际出发，我们的事业才有希望。”[①]

9月17日，在沈阳听取了辽宁省委常委汇报工作时，邓小平说：全党全国范围的问题，昨天在长春概括地讲了一下，中心讲实事求是，理论与实际相结合，一切从实际出发。不恢复毛主席树立的实事求是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四个现代化没有希望。要开动脑筋，不开动脑筋，就没有实事求是，不

开动脑筋，就不能分析自己的情况，就不能从实际出发提出问题，解决问题。学大庆有这个问题，学大寨也有这个问题，照搬不行，要教育所有干部开动脑筋，实事求是，提出问题，解决问题。②他一再指出："理论要通过实践来检验，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违反毛泽东同志实事求是的思想，违反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原理，实际上就是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反映。"

二、粉碎"四人帮"之后党和政府面临的当务之急是：发展生产力、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

邓小平多次深情地说到："我们太穷了，太落后了，老实说对不起人民。我们现在必须发展生产力，改善人民生活条件。"③"外国人议论中国人究竟能够忍耐多久，我们要注意这个话。我们要想一想，我们给人民究竟做了多少事情呢？我们一定要根据现在的有利条件加速发展生产力，使人民的物质生活好一些，使人民的文化生活、精神面貌好一些。"

邓小平在吉林省视察时还讲到，社会主义的优越性最重要表现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上，如果我们国家生产力水平老是很低，人民的物质文化水平老是很低，我们就对不起人民。"四人帮"叫嚷要搞穷社会主义、搞穷共产主义，胡说共产主义主要是表现在精神方面的，简直是荒谬之极！1978 年，我国工人的月工资只有 45 元，农村广大地区还处在贫困状态，这叫什么社会主义优越性？所以还是横下一条心来，抓经济建设为中心，集中力量一心一意搞经济建设。当时，邓小平说出了与会同志的心声，会场上响起了阵阵热烈的掌声。

时任辽宁革命委员会副主任王光中回忆道：1978 年 9 月小平同志来辽宁，针对长期以来在"左"的思想指导下，实行"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政治路线，工作重点放在"阶级斗争"和"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上，大批"唯生产力论"，严重干扰经济建设等问题，小平同志强调："要迅速地坚决地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要一心一意搞建设"。小平同志的远见卓识，充分显示了他的政治智慧，确立了他作为中国社会主义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师的历史地位。

邓小平同志特别关心老企业的技术改造。1978 年 9 月 18 日，邓小平由省委领导同志陪同视察鞍钢，在听取鞍钢关于技术改造情况汇报后，发表了重要讲话。他说：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就是鞍钢如何改造。许多工作从现在就要着手，如培训工人、干部，不然许多外国技术不能掌握。要到美

国、日本考察，要引进外国先进的技术，即使是国内配套也必须是先进水平。小平同志在讲话中还强调："鞍钢改造，要革命，不要改良，要以70年代先进水平为起点，采用当代世界最先进的技术、设备、工艺改造和建设鞍钢，使鞍钢成为老企业改造的样板。"

邓小平也特别关注农业、农村和农民的问题。"三农"问题，对辽宁老工业基地振兴具有特殊的重要性。1978年9月在辽宁视察的讲话中，以发展的眼光，强调农业要现代化，才能适应工业化现代化。工业越发达，越要重视农业，即使工业发展到第一位，也不要忘记农业，农业永远第一，一定要把农业放在第一位。

邓小平在辽宁关于工作重点转移的讲话，关于改革开放和发展经济的诸多指示，都体现了他一贯倡导的"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思想，为我们今天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精神，大兴求真务实之风树立了好榜样。

三、阐明了什么是高举毛泽东思想的伟大旗帜。

9月16日，邓小平在听取中共吉林省委常委工作汇报后发表的重要讲话中，十分尖锐地指出："怎么样高举毛泽东思想旗帜，是个大问题。现在党内外、国内外很多人都赞成高举毛泽东思想旗帜。什么叫高举？怎么样高举大家都知道，有一种议论，叫作'两个凡是'，不是很出名吗？凡是毛泽东同志圈阅的文件都不能动，但是毛泽东同志做过的、说过的都不能动。这是不是叫高举毛泽东思想的旗帜呢？不是！这样搞下去，要损害毛泽东思想。毛泽东思想的基本点就是实事求是，就是把马列主义的普遍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④

在沈阳深入调查的日子里，邓小平同志用了很长的时间，阐述了第一条标准，就是真正地搞清楚什么叫真高举还是假高举毛泽东思想旗帜的问题。但是当前最重要的是要花大力气开展实践是检验真理标准的讨论，真正从思想深处推倒"两个凡是"，自觉地坚持马克思主义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只有这样，其他工作才不会搞偏。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毛泽东同志运用实事求是这一真理领导我们继续前进。当然，有很多东西当时还不具备提出来的条件。我们高举毛泽东思想的旗帜，就是要在每一个时期，处理各种方针政策问题时，都坚持从实际出发。我们现在要实现四个现代化，有很多条件，毛泽东同志在世的时候没有现在有了。中央如果不根据现在的条件思考问题、下决心，很多问题就提不出来、解决不了。比如毛泽东同志在世的时候，我们也想扩大中外经济技

术交流，包括同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发展经济贸易关系，甚至引进外资、合资经营、等等。但是那时候没有条件，人家封锁我们。后来“四人帮”搞得什么都是“崇洋媚外”、“卖国主义”，把我们同世界隔绝了。马克思主义要发展，毛泽东思想也要发展，否则就会僵化。

在他的讲话中，他还从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高度阐述了马克思主义的实践第一的基本观点，批判了思想僵化的观点。他说：“所谓理论要通过实践来检验，也是这样一个问题。现在对这样的问题还要引起争论，可见思想僵化。根本问题还是我们前边讲的那个问题，违反毛泽东同志实事求是的思想，违反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原理，实际上是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反映。

最后，邓小平强调指出：“什么叫高举？这是我们要回答的问题。现在中央提出的方针、政策是真正的高举。下这样的决心，切实加强前进的步伐，是最好的高举。离开这些，是形式主义的高举，是假的高举。”此后，邓小平在听取中共中央辽宁省委工作汇报时还指出，“两个凡是”的观点是不正确的，如果毛泽东同志在世也不肯、不能同意的。

东北之行，可谓是一次极其特殊而富有重要意义的视察。其中，邓小平的讲话振聋发聩、发人深省，内容非常丰富，涵盖面非常之广。陪同他调研的同志和沿途的党政军领导干部都认为：邓小平高瞻远瞩，在头绪纷繁、百废待兴的情况下，首先敏锐地抓住正确对待毛泽东同志和毛泽东思想，恢复和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问题，纲举目张。这样，解放干部、平反冤案、发展工业生产等错综复杂的问题就迎刃而解了。邓小平在东北的重要谈话，一时间被广泛传开。各省市自治区的主要领导人纷纷表态，支持真理标准问题的大讨论。从 1978 年 9 月下旬到 11 月，就有 21 个省市自治区党委负责人发表支持真理标准问题讨论的谈话，全国出现了真理标准问题大讨论的可喜局面，大大解放了人们的思想。

注释：

①②《邓小平年谱（一九七五——一九九七》（上），北京，中央文献出版，2004 年版。

③《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4 年版，第 126 页。

④《中国改革开放 30 年史》，青岛出版社，2008 年版。

转折时期我国外交政策及周边环境

20世纪70年代以来，以真理标准问题大讨论为起点的思想解放运动启发了人们的思维，使人们开始面对现实，从实际出发，在学习西方方面的问题上更加客观、实际。尤其是粉碎“四人帮”后，各友好国家纷纷给我国发来贺电，热烈邀请我国党和国家领导人出访。这一时期，我国党和国家领导人先后走出国门，亲自领略了外面的世界，感受到了世界经济发展的脉搏跳动。中国共产党基于国际国内形势的发展变化，根据时代主题的转换和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适时调整我国的外交战略，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加强同各国的友好关系，开创了外交工作的新局面，使中国在世界舞台上成为一支不可忽视的重要力量。外交战略的调整，为我国现代化建设创造了和平的外部环境，祖国的统一大业也取得了新的进展。

据不完全统计，在1978年，仅国务院副总理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副会长以上的领导人，就有12位先后20次出访，访问的国家达51个。这样频繁的出访在新中国的历史上也是罕见的，引起了世界的瞩目。

1978年也是邓小平出访最多的一年，他先后访问了缅甸、尼泊尔、朝鲜、日本、泰国、马来西亚和新加坡等国家。作为第一个访问泰国的中国领导人，邓小平受到泰国国王普密蓬·阿杜德和王后诗丽吉的热烈欢迎。邓小平表示，他的这次访问，旨在加强和发展两国人民的传统友谊和两国政府间的合作，了解和学习泰国人民建设国家的经验。11月9日下午，邓小平乘专机离开曼谷到达吉隆坡，开始对马来西亚进行三天的正式友好访问。邓小平在欢迎宴会上发表讲话说：“我们这次访问贵国，将就国际问题和共同关心的问题交换意见，增进相互了解，发展两国人民的友谊，我们也要借此机会了解和学习马来西亚人民建设国家的经验，加强两国的友好合作。”[①]虽然这次访问的时间很短暂，但是邓小平对泰国和马来西亚的访问非常成功，双方都主张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发展国与国之间的关系。双方认为，一个国家的社会制度，只能由这个国家的人民来选择。双方都反对任何国家

和国家集团在任何地方寻求和建立霸权。

邓小平对东南亚地区的成功访问，进一步增进了中国和泰国、马来西亚、新加坡等国家间的相互了解和友谊，为扩大政治、经济、贸易、科技、文化等方面的交流打开了新的广阔的前景。同时也让中国的领导人开阔了视野，切实地感受到我们与发达国家的差距，为我们国家的发展争取了有利的国际环境。

一个国家在国际舞台上的形象，最集中、最鲜明地体现于它所一贯奉行的对外政策上。新中国外交政策的实质，用一句话来表达，就是“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它包括两个相互联系的本质内容：一是新中国在一切国际交往中，都坚持独立自主的原则立场；二是中国对外的政策的根本目标，是争取世界和平。新中国成立后，中国政府始终不渝地执行这一政策，使社会主义中国在国际舞台上赢得了声誉。但是，由于后来出现“左”的失误，导致在外交战略上的偏颇，从而不得不在新时期根据国内外形势的变化进行必要的调整。

新时期中国的外交战略的调整，如同改革开放一样，其总设计师是邓小平。面对“文化大革命”运动结束后的国内外形势和中国外交的现状，邓小平于1977年12月28日在中央军委全体会议上指出：“国际形势也是好的。我们有可能争取多一点时间不打仗……可以延缓战争的爆发。”[②]次年5月7日，他在《实现四化，永不称霸》的谈话中，进一步承诺：“作为一个社会主义国家，中国永远属于第三世界，永远不称霸……这是毛泽东主席、周恩来总理制定的对外政策，我们要用来教育子孙后代。”[③]基于外交战略的适时调整，我国的外交工作在新时期取得新的进展，特别是中美、中日关系的发展取得重要成果，中国政府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外交活动，修复和发展同各国的友好关系，加强国际间的交流与合作，在国际事务中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新时期的外交工作，首先是中美关系取得重要进展。从20世纪70年代中期开始，两国政府就建交中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多年谈判。特别是1977年8月，美国国务卿万斯在北京同中国外长黄华举行正式会谈，抛出关于两国建交的所谓前提条件。为了全面地阐明中国政府在这一问题上的原则立场，邓小平24日会见万斯时，批评他所阐述的美国立场，从实质上看是从《中美上海公报》的立场上倒退了，这与中国的要求相去甚远。同时，他坦率地指出：方案中存在两个主要问题，第一，你们实际上要我们承担不用武力

解放台湾的义务，实际上是干涉中国的内政。第二，你们提出不挂牌子的大使馆，实际上是“倒联络处”的翻版。我们对这个方案是不能同意的。因为这实际上否定了基辛格博士承认了的历史渊源和真实情况，是美国欠了中国的账，而不是中国欠了美国的账。明确了这一点，问题就好解决了。台湾问题是中国的内政，别人不能干涉。接着，邓小平阐述了中国政府关于建交的原则立场：中国政府对解决台湾问题是有耐心的。如果要解决，干干脆脆就是三条，即废约、撤军、断交。为了照顾现实，中国还可以允许保持美台间非官方的民间往来；至于台湾同中国统一的问题，还是让中国人自己来解决，我们中国人有能力解决这个问题，奉劝美国朋友不必为此替我们担忧。

这次会谈虽然没有就台湾问题达成一致意见，但对双方熟悉和了解对方的立场很有帮助，在一定程度上打消了美国政府指望中国在台湾问题上作出让步的不切实际的幻想。

1978 年春天，中美关系正常化问题出现了新的转机。首先是由于美苏关系出现了波折。美国国内的舆论中有一种越来越强烈的观点认为，苏联因“缓和”单方面获了利，而美国却吃了亏，从而对美国的对苏缓和政策产生了越来越大的怀疑。此时，中越两国就华侨问题谈判破裂，越南不断在中越边界挑起事端。中国正考虑对越南进行有限的惩罚性的打击。在这种情况下，中美关系的正常化不断升温。随后，中美主要领导人之间进行了不间断的会谈、交流。双方在基本同意了美方起草的新的中美联合公报草案的协议的基础上，中国政府于 1978 年 12 月 16 日发表声明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自 1979 年 1 月 1 日起相互承认并建立外交关系。美国政府也于中国政府之后发表了建立外交关系的声明。

从中美建交谈判的最后结果来看，中美双方都作出了一定程度的让步。虽然出现了个别不和谐的声音，但是中美建交在世界上引起了极大的反响，许多国家纷纷发来贺电、贺信，祝贺中美关系正常化，这反映了全世界热爱和平的人民的心声。社会主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同资本主义的美利坚合众国正式建立外交关系，是当代国际关系中具有广泛影响和深远意义的一件大事，也是两国关系具有历史意义的转折点。

在国际社会对中美建交的一片赞扬声中，中美关系进入到了一个全新的发展时期。1979 年，邓小平应美国总统卡特之邀于 1 月 29 日，来到了美国白宫，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30 年以来中国领导人第一次访美。美国总统卡特和夫人陪同邓小平登上了铺有红地毯的礼宾台。军乐队奏响了中美两

国的国歌，并鸣放了礼炮。接着，他们一起检阅了仪仗队。访问期间，邓小平同卡特总统就共同关心的重大问题进行了会谈。在中美会谈上，最终取得了一个突破：将反对霸权内容写进了即将发表的联合公报中。

邓小平本人对这次访问给予了很高的评价。他这一次出访，进一步开创了中美关系的新局面，具有划时代的历史意义。

自 1972 年 9 月 29 日中日邦交正常化以来，政府与民间的往来均不断发展和加强。“文化大革命”结束后，针对国内外形势的发展变化，邓小平认为缔结《中日友好条约》是完成毛泽东、周恩来等人为未竟的事业，是中国外交的一项重要任务，搁置了数年的《中日友好条约》谈判重新开始。

《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的签订，开辟了中日两国长期友好合作的新时期，它使两国睦邻友好关系建立在更加稳固的基础上，是继中日友好邦交正常化之后，两国关系史上的又一件大事。《中日和平友好条约》是对中日关系的政治总结，也是进一步发展两国关系的新起点。他继承了《中日联合声明》的各项原则，通过法律的形式把两国间的和平友好关系固定下来，为增进两国人民的传统友谊，开展两国的经济、文化、科技交流开辟了更加广阔的前景，为加速中国的经济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符合国际关系发展的趋势，它的缔结对于维护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的生效，积极推动了中日友好合作事业的发展，为中日经济的合作提供了政治保障。作为该条约的积极倡导者，邓小平在各种不同的场合，多次强调中日友好合作的重要性。1978 年 10 月 22 日，邓小平率领中国政府代表团访问日本，并出席了在东京举行的《中日和平友好条约》批准书互换仪式。受到了日本首相和参众两院的热烈欢迎。在《中日友好和平条约》批准书互换仪式上，邓小平发表了讲话，说：“中日两国人民要友好，要团结，中日两国要和睦，要合作，这是十亿人民的共同愿望，也是历史发展的潮流。中国政府愿和日本政府一道坚定不移地信守和履行《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的各项规定。让我们为中日两国人民世世代代友好，为迎接中日关系更加光辉灿烂的前景，为亚洲和世界的和平而共同努力吧。”[④]

至此，中日友好关系正常化了，中日睦邻友好了。为中日两国的长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也为中日的和平相处提供了有利的条件。一时间在日本掀起了一股“邓小平旋风”。

注释：

①《侯赛因总理欢宴邓副总理》，《人民日报》，1978 年 11 月 11 日。

②③《邓小平文选》第 2 卷，人民出版社，1994 年版，第 77 页，第 112 页。

④《邓小平年谱（一九七五——一九九七）》（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 年版，第 406 ~ 407 页。

转折的前奏：中共中央会议的召开

1978年11月10日至12月15日，中共中央会议在北京京西宾馆召开，历时36天。这是一个高规格的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省市自治区和大军区的主要负责人、中央党政军各部门和群众团体的主要负责人210多人。其中包括：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26名：华国锋、叶剑英、邓小平、李先念、汪东兴五位常委，韦国清、乌兰夫、方毅、刘伯承、许世友、纪登奎、苏振华、李德生、吴德、余秋里、张廷发、陈永贵、陈锡联、耿彪、聂荣臻、倪志福、徐向前、彭冲18名委员，陈慕华、赵紫阳、赛福鼎三名候补委员；

中共中央军委常委二名：王震、粟裕；

全国人大常委会党内副委员长、秘书长九名：陈云、谭震林、李井泉、张鼎丞、蔡畅、邓颖超、廖承志、姬鹏飞、周建人；

国务院副总理二名：谷牧、康世恩；

全国政协党内副主席四名：宋任穷、康克清、王首道、杨静仁；

最高人民法院一名：江华；

最高人民检察院一名：黄火青；

中国科学院一名：李昌；

中国社会科学院一名：胡乔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代表60名；

各大军区19名；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17名；

中央国家机关48名；

中共中央军委直属机关28名。

会议一开始，华国锋首先讲话，并宣布会议的三项议题：一、讨论如何进一步贯彻执行以农业为基础的方针，尽快把农业生产搞上去的问题，讨论《关于加快农业发展速度的决定》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试行草

案)》两个文件；二、商定1979年、1980年两年国民经济计划的安排；三、讨论李先念在国务院务虚工作会上的讲话。

在宣布三项议题之后，根据邓小平在会前举行的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上的提议和政治局常委会的一致意见，华国锋又代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提出："在讨论上面这些议题之前，先讨论一个问题，这就是在新时期总任务总路线指引下，从明年一月起把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问题。""这是新形势的需要，列宁和毛主席都曾提出过按照形势的需要，实现这种转移。这是关系全局的问题，是我们这次会议的中心。"

按照华国锋的意见，中央工作会议先用两三天时间讨论邓小平提出的全党工作重点转移问题，然后就转入预定的农业问题、国民经济计划安排问题等具体经济问题的讨论。然而，正是邓小平关于讨论全党工作重点转移的意见和中央工作的会议对这个问题的热烈讨论，开启了汹涌澎湃的思想解放洪流的闸门，扭转了会议预定的方向，使这次会议和接着召开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成为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时期的一次伟大的历史性转折，成为举世瞩目的当代中国改革开放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起点，成为中国历史上一个划时代的里程碑。

从中央工作会议开幕后的第二天开始，各组开始讨论全党工作重点转移问题。与会者纷纷发言，表示拥护中共中央政治局的这一决策，认为当前全国人民迫切要求加速实现社会主义的四个现代化，国际形势也非常有利。与会者畅谈了对全党工作重点转移意义的认识，回顾并初步总结了新中国成立以来在全党工作重点转移问题上的经验教训，以资今后借鉴。许多与会者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畅谈了下一步实施党的工作重点转移的打算。有些与会者还谈了如何实行党的工作转移的问题。有的同志说：一是全党要认真搞好宣传和学习转移。二是要抓整顿社队、整顿作风。三是要搞好经济管理的改革。我们要解放思想，调查研究，扎扎实实地做好这方面的工作。

应当说，邓小平建议实现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当时在党内并没有遇到太大的阻力，但是由于指导思想不一样，因此在对党的工作重点转移的解释上还是有分歧的。分歧的实质是："这个转移仅仅是由于揭批'四人帮'运动结束了，还是由于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之后就应当如此。如果是前者，这个转移就是不牢固的，不稳定的。而华国锋在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恰恰用的是前一种解释。"[①]按照华国锋的解释，全党工作重点转移的原因是国内、国

际形势发展的需要。这显然有悖于邓小平的本意，也受到了大多数与会代表的反对。

针对当时少数同志存在一些模糊认识，邓小平强调并坚决提出要转移到以发展社会主义建设为党的中心任务，这才是对于党的八大提出的任务的真正继承，也可以说是真正的开端，意义非常重大。邓小平在提出必须实行这个转变以后，又围绕着发展社会主义建设提出了一系列的方针，包括国内的和国外的方针。

党的工作重点的转移，是党的政治路线的根本转变。要彻底解决这个问题，必然涉及党的思想路线和组织路线问题，涉及如何甩掉历史包袱、轻装前进的问题。因此，从11月11日讨论一开始，许多与会者就围绕党的工作重点转移，陈云等一批老同志率先“发难”，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提出了六大遗留问题：

一、薄一波同志等61人所谓叛徒集团一案。他们出反省院是党组织和中央决定的，不是叛徒。

二、对于那些在“文化大革命”中被错误定为叛徒的同志应给以复查，如果并未发现新的有真凭实据的叛党行为，应该恢复他们的党籍。“七七决定”、1941年决定中所涉及的同志和在“两面政权”中做了革命工作的同志，对他们做出实事求是的经得起历史检验的结论，这在党内党外都有极大的影响。不解决这些同志的问题，是很不得人心的。

三、陶铸、王鹤寿等七七抗战后由我们党向国民党从监狱中要出来的同志，“文革”中或者被定为叛徒，或者在结论中留有“尾巴”。应由中央组织部复查，把问题放到当时的历史情况中去考察，得出实事求是的结论。像现在这样，既有中央组织部又有专案组，这种不正常的状态，应该结束。

四、彭德怀同志对党贡献很大，他的骨灰应该放到八宝山革命公墓。

五、关于天安门事件，现在北京有人也提出来了，还出了话剧《于无声处》。天安门事件是北京几百万人悼念周总理、反对“四人帮”、不同意批邓小平同志的一次伟大的群众运动，而且在全国许多大城市也有同样的运动。中央应该肯定这次运动。

六、康生在“文化大革命”初期是中央文革的顾问，错误是很严重的，中央应该在适当的会议上对其错误给予应有的批评。[2]

陈云发言中郑重提出的六个问题，实际上涉及纠正“文化大革命”中及以前的“左”倾错误的重大问题，因此得到与会同志的热烈拥护。接下

来的会议上，根据陈云、与会同志的要求和历史发展的需要，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决定：应当放手让大家讲话，使与会同志能够敞开思想，畅所欲言，敢于讲心里话、实在话。11 月 25 日，中共工作会议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华国锋、叶剑英、邓小平、李先念、汪东兴出席会议。华国锋主持会议并代表中央政治局讲话。还根据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和中央政治局的研究，宣布对有关冤假错案和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他说，在讨论全党工作着重点转移这个问题的时候，同志们提出了天安门事件和“文化大革命”中在中央与地方遗留下来的比较重要的若干问题。这些问题，中央政治局常委过去多次议过，准备加以解决。这几天，中央又研究了大家的意见。现在我代表中央政治局讲以下几个问题：

一、为天安门事件平反。粉碎“四人帮”以后不久，中央就着手解决在天安门事件和这一类事件中革命群众被迫害的问题。随着揭批“四人帮”运动的深入，这方面的问题大都陆续得到解决，但是，问题解决得还不彻底，还没有为天安门事件的性质平反。今年 11 月 14 日，中央政治局常委批准北京市委宣布：1976 年清明节，广大群众到天安门广场沉痛悼念敬爱的周总理，愤怒声讨“四人帮”，完全是革命行动。对于因悼念周总理、反对“四人帮”而受到迫害的同志要一律平反，恢复名誉。

二、关于所谓“反击右倾翻案风”问题。中央认为，反击右倾翻案风是错误的。中央政治局决定，有关“反击右倾翻案风”的文件全部予以撤销。贯彻执行这些文件的党委和个人，不承担责任，责任由中央承担。

三、关于所谓“二月逆流”问题。中央认为，所谓“二月逆流”，完全是林彪、“四人帮”颠倒是非，蓄意陷害。其目的是打倒当时反对他们的几位老帅和副总理，进而打倒周总理和朱委员长。因所谓“二月逆流”一案受冤屈的所有同志，一律恢复名誉，受牵连和处分的，一律平反。

四、关于薄一波等人的问题。现已查明，这是一起重大错案。中央组织部的调查报告说，大量事实证明，薄一波等同志在狱中的表现是好的。中央决定为这一重大错案平反。

五、关于彭德怀同志的问题。彭德怀同志是老党员，担任过党政军重要职务，有重大贡献。历史上有过错误，但过去怀疑他里通外国是没有根据的。其骨灰应放到八宝山革命公墓。

六、关于陶铸同志的问题。陶铸同志是老同志、老党员，在几十年工作中对党对人民是有大贡献的。经过复查证明，把他定为叛徒是不对的，应予

平反。

七、关于杨尚昆同志的问题。过去把他定为阴谋反党、里通外国是不对的，应予平反。对杨尚昆同志要分配工作，恢复党的组织生活。

八、撤销中央专案组，全部案件移交中央组织部。今后不再采取成立专案组审查干部的做法。

九、关于康生、谢富治的问题。他们有很大民愤，对他们进行揭发批判是合理的。

十、关于一些地方性重大事件的问题。对于地方性重大事件，中央决定一律由各省、市、自治区党委根据实际情况实事求是地予以处理。对于曾经分裂为两大派的群众组织，要妥善处理，不能引起派性斗争。要引导群众向前看，消除资产阶级派性。

此外，对于“三支两军”工作。中央认为要历史地看。成绩要肯定，出现的错误由中央承担责任。

华国锋代表中央政治局宣布的对以上问题的处理，在我们党的工作着重点即将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上来的时候，是完全必要的，也是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的。

1978 年 12 月 13 日，中央工作会议举行闭幕会。邓小平在会上作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重要讲话。然后，邓小平围绕解放思想、开动脑筋、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这个主题，阐述了经过长期深思熟虑形成的一系列关于拨乱反正、正本清源、解放思想、改革开放、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本思想、观点。邓小平认为：“在经历了‘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动乱以后，解放思想是当前的一个重大的政治问题。”他分析了党内造成一些同志思想僵化或半僵化的历史原因，提出了思想僵化对于党的事业的严重危害，要求全党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他指出：“解放思想，开动脑筋，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首先是解放思想，只有思想解放了，我们才能正确地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解决过去遗留的问题，解决新出现的一系列问题，正确地改革同生产力迅速发展不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确定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具体道路、方针、方法和措施。”这个讲话，论述了中国进行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解决的一系列基本问题，是在“文化大革命”结束后，中国面临向何处去的重大历史关头，冲破“两个凡是”的禁锢，开始中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开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道

路、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理论的“政治宣言”。

邓小平的这次重要讲话，既是对中央工作会议的重要总结，又为即将召开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提供了重要的指导思想，实际上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的主题报告。

中央工作会议闭幕会以后，由于学习、讨论华国锋、叶剑英、邓小平在闭幕会上的讲话，讨论汪东兴在闭幕会上的书面发言，会议又接着开了两天。

与会同志普遍对华国锋、叶剑英、邓小平的讲话表示拥护，对这次会议的民主气氛和解决了一系列重大问题表示充分肯定，并对今后工作提出了许多很好的意见和建议。

1978年12月5日，中央工作会议在开了创纪录的36天以后，胜利结束。历史证明，这是一次改变中国命运的中央工作会议。

注释：

①朱佳木：《我所知道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年版，第118页。

②《陈云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32～234页。

十一届三中全会的伟大转折

经过了中央工作会议的充分准备，于1978年12月18日至22日，北京召开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出席十一届三中全会的中央委员有169人，候补中央委员112人，另有九人因工作需要列席了会议，总共出席会议者290人。具体名额如下：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26名：华国锋、叶剑英、邓小平、李先念、汪东兴。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韦国清、乌兰夫、方毅、刘伯承、许世友、纪登奎、苏振华、李德生、吴德、余秋里、张廷发、陈永贵、陈锡联、耿彪、聂荣臻、倪志福、徐向前、彭冲。

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陈慕华（女）、赵紫阳、赛福鼎·艾则孜。

全国人大常委会九名：陈云、谭震林、李井泉、张鼎丞、蔡畅（女）、廖承志、姬鹏飞、周建人。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13名。

待中央另行分配工作的二名。

中央国家机关35名。

全国政协一名。解放军67名。

和中央工作会议一样，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全体与会人员，除中共中央主席、副主席以外，共分为六个组，即东北组、华北组、西北组、中南组、华东组和西南组。

由于在此之前召开了36天的中央工作会议，对十一届三中全会的预定内容做了充分的准备，所以全会只开了五天，便顺利解决了所有重大问题。华国锋代表中共中央宣布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的主要任务：讨论通过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从1979年1月起，把全党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问题；同时审议、通过关于农业问题的两个文件和1979年、1980年两年经济计划的安排；讨论人事问题和选举成立中共中央纪律检查

委员会。

12 月 18 日晚，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正式开幕以后，各小组的代表们马上围绕会议的主题，提出要从理论上阐述党的工作重点转移问题，并就如何实现这个转移发表意见。会议相应地作出了一系列关系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重大决策。

一、为适应国内外形势的发展，全会决定及时地、果断地结束全国大规模的揭批林彪、“四人帮”的群众运动，从 1979 年起，把全党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

这一决策成功地解决了此前 20 多年没有解决的一个重大问题，即无产阶级掌握政权，建立了社会主义的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之后，到底应当把主要精力放在什么上面，才符合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中共中央八大曾经对此有过正确的探索。经过 20 多年之后，经历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之后，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的全党工作重点转移的决策，使整个国家真正走上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轨道。

二、为适应全党工作重点转移的要求，全会强调要根据新的历史条件和实践经验，采取一系列重大的经济措施，对经济管理体制和经营管理方法进行改革，树立起了改革开放的大旗。

在对新中国成立以后在经济建设中的经验教训已有初步认识的基础上，与会同志普遍感到，实行全党工作重点转移之后，决不能在沿用过去的管理体制、管理方法，而必须根据现代化建设的需要进行大胆改革，探索新的发展道路。全会公报指出：实现四个现代化，要求大幅度地提高生产力，也就必然要求多方面地改变同生产力发展不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改变一切不适应的管理方式、活动方式和思想方式，因而是一场广泛、深刻的革命。会上很多与会者明确指出了经济管理体制中权力过于集中等弊端，提出了一些改革的措施。全会公报指出：现在我国经济管理体制的一个严重缺点是权力过于集中，应该有领导地大胆下放，让地方和工农业企业在国家统一计划的指导下有更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应该着手大力精简各级经济行政机构，把他们的大部分职权转交给企业性的专业公司或联合公司；应该坚决实行按经济规律办事，重视价值规律的作用，注意把思想政治工作和经济手段结合起来，充分调动干部和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只有采取这些措施，才能充分发挥中央部门、地方、企业和劳动者个人四个方面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使社会主义经济的各个部门、各个环节普遍地蓬蓬勃勃地发展

起来。

全会提出的这些措施，就使此前关于改革开放的酝酿正式成为党领导全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方针，实现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同时也成为通过改革开放、探索社会主义建设新道路、进行一场新的革命的开端。

三、围绕着实现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和实行改革开放的政策，全会讨论了经济工作，作了一系列的决策。

全会讨论和原则同意 1979 年、1980 年两年的国民经济计划安排，建议国务院在修改后提交 1979 年召开的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讨论通过。在经济上必须实行三个转变：一、从上到下都要把主要注意力转移到生产斗争和技术革命上来；二、从那种不计经济效果、不讲工作效率的官僚主义的管理制度和管理方法，转到按照经济规律办事、把经济和民主很好地结合起来的科学管理的轨道上来；三、从那种不同资本主义国家进行经济、技术交流的闭关自守或半闭关自守状态，转为积极地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利用国外资金，大胆地进入国际市场。粉碎“四人帮”以后，我国国民经济恢复和发展的步子很快，1978 年的工农业总产值和财政收入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但是，必须看到，由于“文化大革命”时期，我国生产力发展比较滞后，国民经济中还存在不少问题。一些重大的比例失调状况没有完全改变过来。我们必须在这几年中认真地、逐步地解决这些问题，切实做到综合平衡，以便为迅速发展奠定稳固的基础。基本建设必须积极地而又量力地循序进行。

由于长期“左”倾错误特别是“文化大革命”造成了大量的冤假错案和处理失当的历史遗留问题，从巩固安定团结、实行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和加快经济建设的需要出发，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下大力气平反冤案错案，加强民主和法制建设。

会议期间，各小组对中共中央政治局提出的增选政治局委员和中央委员的人员表示积极支持。根据中共中央的指示，中组部在作了大量深入细致的工作基础之上，选举陈云为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政治局常委、中央委员会副主席，增选邓颖超、胡耀邦、王震三人为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增补黄克诚、宋任穷、胡乔木、习仲勋、王任重、黄火青、陈再道、韩光、周慧九人为中共中央委员，将来提请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对这一增补予以追认。这次成功的增选，充分发扬了党内的民主，规范了法制。

12 月 18 日和 19 日下午，西北组经过讨论后，向中央提出了五点建议：

一、今后中央开会，在主席台就座的，应为主席、副主席、军委副主席政治局的其他同志应和中央委员坐在一起，可以坐在第一排。这是我们党在"文化大革命"以前的老传统、老作风。二、部分开放北京中南海。三、开放北京人民大会堂。四、政治局的同志要多接触群众，克服特殊化。五、成立中央书记处或设立中央秘书长。

12 月 20 日下午，华东组也有同志发言指出：民主与法制是辩证统一的，没有无产阶级的民主，就不可能有无产阶级的法制；没有无产阶级的法制，无产阶级的民主也不可能实现。

在代表的呼吁下，全会审查和纠正了过去对彭德怀、陶铸、薄一波、杨尚昆等同志作的错误结论，肯定了他们对党和人民的贡献。全会对于中央工作会议提出的民主和法制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形成了较为一致的意见，作出了加强民主和法制建设的决定：

全会重申了毛泽东同志的一贯主张，党内一律互称"同志"，不要叫官衔；任何负责党员包括中央领导同志的个人意见，不要叫"指示"。

一定要保障党员在党内对上级领导直至中央常委提出批评性意见的权利，一切不符合党的民主集中制和集体领导原则的做法应该坚决纠正。

国要有国法，党要有党规。全体党员和党的干部，人人遵守党的纪律，是恢复党和国家正常政治生活的起码要求，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带头严守党纪。对于违反党纪的，不管是什么人，都要执行纪律，做到功过分明，赏罚分明，伸张正气，打击邪恶。①

12 月 20 日下午开始，各小组开始比较多地讨论农业、农村问题和两年计划安排。各个小组的同志都有不同的发言，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在这基础上，全会原则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决定（草案）》分析了农业的现状，总结了历史的经验，部署了现实农业现代化的工作。其中对农业发展最直接、最有影响和积极意义的，是提出的几条具体措施：一、规定可以在生产队统一核算和分配的前提下，包工到作业组，联产计酬；二、规定粮食统购价从 1979 年夏粮上市起提高 20%，超购部分再加 50%；三、规定粮食征购指标在今后一个较长时间内，稳定在 1975 年的基础上，并减少 25 亿公斤；四、国家实行低税或免税政策，大力发展社队企业，发展小城镇建设；等等。这个文件当时对于冲破"左"倾错误在农业问题上设置的禁区，解放和统一广大农村干部的思想，调动亿万农民的积极性，大幅度提高粮食产量和增加农民收入，起到了

积极的历史作用。同时，也为中国农村的改革奠定了重要的政策基础。

但是我们应该看到，虽然这次全会提出的改革措施具有着积极的意义，可是它还是初步的，有些政策也没有实质性的突破。如《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试行草案）》这两个文件，其大部分规定是好的，但还只是一些一般性的原则，而“人民公社各级组织都要坚决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稳定不变”这样的话，则是没有改革精神的。况且，在《农村人民公社条例（试行草案）》中还写有“两个不许”，即“不许包产到户”、“不许分田单干”这样的规定。安徽等地的实践已经证明，真正能提高农民劳动积极性的是实行包产到户。这说明，尽管全会已鲜明地提出了改革和开放这两个大问题，但是真正迈开改革的步伐，取得较大的突破，还要假以时日。

1978年12月22日，新当选的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副主席陈云在十一届三中全会闭幕会上讲话。首先他对十一届三中全会和此前的中央工作会议给予了肯定的赞赏和评价。他也深感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确定和全心全意搞经济建设这种风气之不易，强调要我们好好珍惜，要把这种好风气扩大到全党、全军、全国各民族人民中去，并继续发扬下去。随后，华国锋也发表了讲话。他主要讲了如何把党的工作重点顺利转移到搞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问题。

最后，华国锋宣布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胜利闭幕。至此，十一届三中全会落下了帷幕。这次会议虽然只开了五天，但是它作出的一系列重大决策，犹如一声惊雷，复苏了中国大地；犹如一座黄钟大吕，奏响了呼唤新时代的序曲。由此，中国的历史发生了巨大的转折。

注释：

①《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16页。

十一届三中全会的伟大历史功绩

十一届三中全会虽然开了仅仅五天，但它所作出的具有重大意义的转变，标志着中国共产党从根本上冲破了长期“左”倾错误的严重束缚，端正了党的指导思想，使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从过去盛行的个人崇拜和教条主义束缚中解放出来，在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全面恢复和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正确路线，结束了 1976 年 10 月以来党的工作在徘徊中前进的局面，将党领导的社会主义事业引向健康发展的道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揭开了党和国家历史的新篇章，是建国以来我党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的永放光芒的历史贡献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它作出了工作重点转移和实行改革开放的战略决策。

三中全会解决的中心问题，就是适应国内外形势的发展，决定果断的结束全国范围的大规模的揭批林彪、“四人帮”的群众运动，从 1979 年起，把全党工作的着重点和全国人民的注意力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除非发生大规模的外敌入侵，否则都要长久地、专心致志地把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摆在全党工作的重要地位，集中主要力量去完成。全会通过总结历史经验，说明了实行工作重点转移的必要性和可能性。全会公报指出，毛泽东早在新中国成立时期，特别是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就再三指示全党要把工作重心转到经济方面和技术革命方面来。毛泽东和周恩来领导我们党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重大的成就，但是后来被林彪、“四人帮”打断了，破坏了。此外，由于我们对于社会建设缺乏经验，工作指导上发生了一些缺点和错误，也妨碍了党的工作重心转变的完成。现在，全国范围内揭批林彪、“四人帮”的群众运动已经基本上胜利完成，实行全党工作重心转变的条件已经具备。

全会还明确指出要实行对外开放。要求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积极发展同世界各国平等互利的经济合作，努力采用世界先进技术和先进设备，并大力

加强实现现代化所必需的科学和教育工作。只有采取这些对外开放措施，才能促进我国经济建设高速地、稳定地向前发展。

这样，三中全会在作出工作重点转移决策的同时，正式作出改革开放的重大决策。

全会围绕工作重点转移和改革开放，认真地讨论了“文化大革命”中发生的一些重大政治事件，也讨论了“文化大革命”前遗留下的某些历史问题。会议指出，邓小平 1975 年主持中央工作期间，代表党的正确领导，同“四人帮”进行针锋相对的斗争，在全面整顿中取得了举世公认的历史功绩，“四人帮”硬把 1975 年的政治路线和工作成就说成是所谓“右倾翻案风”，这个颠倒了的历史必须重新颠倒过来。1976 年 4 月 5 日的“天安门事件”完全是革命行动，应当为天安门事件的错案平反。会议审查和纠正了过去对彭德怀、陶铸、薄一波、杨尚昆等同志所作的错误结论，肯定了他们对党和人民的贡献。会议指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必须遵循毛泽东一贯倡导的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只有坚决地平反假案，纠正错案，昭雪冤案，才能够巩固党和人民的团结，维护党和毛泽东的崇高威信。

全会围绕工作重点转移和改革开放，对民主和法制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讨论。会议认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集中统一的领导，需要执行各种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资产阶级派性和无政府主义必须坚决反对。但是必须要有充分的民主，才能做到正确的集中。由于在过去一个时期内，民主集中制没有真正实行，离开民主讲集中，民主太少，当前这个时期特别需要强调民主，强调民主和集中的辩证统一，使党的统一领导和各个生产组织的有效指挥建立在群众路线的基础上。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性，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上述三中全会作出的重大决策，表明党已经从根本上纠正过去的“左”倾错误，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政治路线，为后来概括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党的基本路线，奠定了思想和政策基础。

二、这次全会确定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作为全党的指导方针。

我们党始终要把思想问题摆在第一位，因为一个健全的、完整的思想会

使党保持着先进性。三中全会着重解决了党的思想路线问题。实现工作重点转移，搞四个现代，推进改革开放，必将遇到许多新矛盾、新问题。单靠上级指示办事、解决问题是很不够的，要靠全党同志首先是党的干部，自觉地执行一条正确的思想路线。有了全党同志都能掌握和应用的正确的思想路线，就会引导大家主动地创造性地解决工作上遇到的诸多问题，开创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为此全会对坚持唯物主义的思想路线问题，展开了深入的讨论。会议一致认为，只有全党同志和全国人民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解放思想，努力研究新情况新事物新问题，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我们党才能顺利地实现工作重心的转变，才能正确解决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具体道路、方针、方法和措施的问题，正确改革同生产力迅速发展不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

全会坚决批判了“两个凡是”的错误指导方针，并指出“两个凡是”方针违反唯物主义而鼓吹唯心主义、形而上学，高度评价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讨论。邓小平作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重要讲话，实际上是十一届三中全会的主题报告，成为开辟新时期、新道路，开创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的宣言书。由此可见，冲破“两个凡是”错误思想的禁锢，确立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正确方针，是党在思想路线上最根本的拨乱反正。

三、确定了以邓小平为核心的党中央的新一代领导集体。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建立了一个新的领导集体，这就是第二代的领导集体。在这个集体中，实际上可以说邓小平处于一个关键的地位。

纵观我党的历史，遵义会议以前，我们的党没有形成一个成熟的党中央。我们党的领导集体是从遵义会议开始逐步形成的，到党的八大，成立了由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朱德、陈云组成的常委会，后来加了林彪，这就是一个以毛泽东为核心的我们的第一代领导集体。由此可见，我们党的第一代领导集体形成在马克思主义与我国实践相结合的第一次历史飞跃中。

在打倒“四人帮”，结束“文化大革命”，中国向何处去的重大关头，邓小平以他开辟社会主义建设新道路的巨大政治勇气，以他开拓马克思主义新境界的巨大勇气，以他把自己作为中国人民的忠实的儿子的诚心，时刻关注最广大人民的利益和愿望。他敏锐地把握时代发展的脉搏和契机，以善于

驾驭全局的高超领导才能，在我国处于何去何从的历史关键时刻，率先冲破“两个凡是”的思想禁锢，强调要完整地、准确地学习和运用毛泽东思想，倡导解放思想，实事求是，适时地提出要实现党的工作重心的转移,。十一届三中全会作为一个历史性飞跃的伟大的开端，在这样的历史下建立以邓小平为核心的新的中央领导集体，是符合党心民心的，是正确的选择。

这些组织上的措施为工作重点转移的顺利实现和全会确定的各项方针政策的贯彻实施提供了可靠保证。虽然这时仍由华国锋担任党中央主席，但就体现党的正确的指导思想、决定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重大方针政策来说，邓小平实际上已经成为党中央的领导核心。

可见，中国共产党在经受“文化大革命”结束后的严峻考验，在马克思主义和中国实践相结合的第二次历史性飞跃的进程中，建立起以邓小平为核心的新的中央领导集体，既是历史的飞跃，又是开辟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的历史需要。

十一届三中全会在思想、政治、经济和组织各方面作出的一系列重大决策，标志着党已经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全会不但开始了党对“文化大革命”及其以前的“左”倾错误的全面拨乱反正，而且也为党在正确的指导思想下进行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新探索奠定了坚实基础。在党和国家的工作重心开始实现战略转移的同时，党的指导思想和我国的社会主义事业也开始了从“以阶级斗争为纲”到以发展生产力为中心，从封闭或半封闭到对外开放，从墨守成规到各方面改革的三个根本性转变。这些转变不但将在中国掀起一场彻底改变贫困落后面貌的革命，而且还将在世界范围内突破已经落后于时代、日渐僵化的社会主义建设的旧模式，开创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的新道路、新理论。邓小平所作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报告，就是开辟新时期、新道路、创建社会主义建设新理论的宣言书。

这就为中国以体制改革为重点特征的第二次革命、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道路，开启了思想的闸门，打开了宽阔的通道。正如邓小平所说：“三中全会不但解决了文化大革命十年的问题，也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二十多年的问题。大家可以回顾一下，经过这三年的工作，我们党的状况是不是发生了根本的转变。不是说所有的问题统统解决了，但是发生了一个根本的

转变，这是最重要的事实。问题当然还很多，都要解决，现在也在逐步地解决，以后还要继续解决。总之，决不能怀疑这种根本转变。三年来拨乱反正，做了大量的工作，成绩是非常巨大的，估计不足是错误的。”①

在经历了29年的历史曲折后，中国的社会主义事业终于走上了胜利之途。十一届三中全会就是实现这一伟大历史转变的标志，就是开创新道路、新理论的起点。从此，党和国家进入了以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主要任务的历史新时期。

注释：

①《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出版，第242页。

理论务虚会议的召开

在1978年年底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上，与会同志一致赞同中共中央根据邓小平的提议，从1979年起，全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党的指导思想实现根本转折。广大干部和群众从过去盛行的个人崇拜和教条主义的精神枷锁中解脱出来，党内党外思想活跃，出现了努力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的新气象。然而，在拨乱反正、解放思想的过程中，一些舆论出现了值得注意和警觉的倾向：首先，由于受“左”的思想的束缚，社会上，甚至是党内个别同志，思想比较混乱，甚至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指定的思想路线表示怀疑，有抵触情绪。其次，极少数人利用解放思想、拨乱反正的机会，借解决“文化大革命”中形成的知青回城问题、冤假错案平反问题和一些经济要求问题为由，煽动闹事。其中，一些人鼓吹资产阶级自由化，散布怀疑以至于否定社会主义道路，无产阶级专政，共产党的领导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言论，严重地破坏了社会正常秩序，并引起国内外广泛关注。最后，对于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应当掌握什么原则，党中央在当时还没有进行更深入的讨论，特别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后，全党上下沉浸在思想大解放的喜悦中，人们关心的更多是来之不易的民主空气。

鉴于这种情况，根据1978年8月李先念主持国务院务虚会的经验，中共中央于1979年1月18日至4月3日在北京召开全国理论工作务虚会。理论务虚会分成若干组，每组25人。另有特邀出席者20人，均为多年从事或关心政治理论和经济理论的官员。领导小组由胡耀邦、胡乔木、黄镇、朱穆之、胡绩伟、于光远、周扬、童大林、吴冷西、吴江、胡绳11人组成。这次会议一共分为两个阶段，会议第一阶段由中央宣传部、中国社会科学院召开，中央和北京理论宣传单位100余人及各省、市、自治区的联络员参加；第二阶段由中央召开，与会者增到近500人。目的是：总结两年来理论宣传战线的经验和教训，统一思想；研究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后理论宣传工作的根

本任务。

1 月 18 日 ~2 月 25 日，由中共中央宣传部和中国社会科学院召开了理论务虚会议前一个阶段的会议。会议开始，胡耀邦作会议引言，讲了召开这个会议的由来和方法。他指出：我们召开这样一次理论宣传战线的基本经验教训会议，要达到什么目的呢？第一，要总结理论宣传战线的基本经验教训。总结经验，可以总结两年，也可以总结十来年、三十年。建国三十年来，理论宣传战线有许多好的经验，也有许多教训，要把这些正反两方面的经验都总结起来，把思想理论上的重大原则问题讨论清楚，统一到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础上来。第二，要研究全党工作重点转移之后理论宣传工作的根本任务。这两个目的是相互联系的。总结过去的经验教训，也是为了向前看，把我们的今后的工作做得更好，使理论工作更加蓬蓬勃勃地开展起来。[①]

胡耀邦讲话提出了理论宣传工作在伟大历史转变中的根本任务。即把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普遍真理同实现四个现代化的伟大实践密切结合起来，研究新问题，解决新问题，尽可能地使我们的思想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发展，指导我们夺取新长征的胜利。强调要坚决捍卫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继续警惕以“左”的或“右”的形式出现的错误倾向。

这次会议的目的是总结理论宣传战线的基本经验教训，着重讨论工作重点转移后的理论工作，继续扫清前进道路上的思想障碍，研究和解决层出不穷的新问题。

随着理论务虚会的深入进行，经济问题也是会上人们讨论的一个焦点，议论的比较多，反思的也比较深刻。孙冶方提出了要重视价值规律，重视经济理论研究等问题。另外，大家对“鞍钢宪法”、“以钢为纲”、“农业学大寨”等问题都进行了评价。会议延续了刚刚结束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恢复的民主风气，对“两个凡是”的错误指导思想进行了尖锐的批评，对许多重大的理论问题，如关于社会主义时期阶级斗争的一些提法，关于“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口号，关于党内斗争是否都是社会阶级斗争的反映，关于我国社会主义处在什么阶段上，关于反对个人迷信等，都进行了深入的讨论。正如邓小平所说：“大家敞开思想，各抒己见，提出了不少值得注意、需要研究的问题，总的说起来开的是有成绩的。”

邓小平为准备在理论务虚会议第二阶段会议的讲话，3 月 27 日，同胡耀邦、胡乔木谈话。他针对党内和社会上出现资产阶级自由化倾向，指出：

"四个坚持"，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坚持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现在该讲了。他指出：思想理论界应有个主导思想。理论工作的主导思想、中心任务是要引导人们向前看。有那么一种倾向，就是迷恋于算旧账。对三中全会以来的精神宣传得少，还出现一些似是而非的提法，甚至是偏激的提法，这样不好，不利于团结一致向前看，不利于调动人民的积极性，不利于一心一意奔向四个现代化。搞四个现代化，我们会遇到许多困难，要使群众做好准备。许多新问题，需要理论界去研究、去回答，现在缺少这样的理论家。

3月30日，邓小平在党的理论工作务虚会发表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讲话。指出：现在，一方面，坚持"左"倾错误的攻击三中全会以来所实行的方针政策违反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另一方面，党内和社会上产生一种怀疑或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思潮。因此，我们要在继续批判极左思潮的同时，对怀疑或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思潮进行批判。他强调：我们当前以及今后相当长一个历史时期的主要任务就是搞现代化建设。能否实现四个现代化，决定我们国家的命运、民族的命运。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我们当前最大的政治。现在搞建设，也要适合中国情况，走出一条中国式的现代化道路。要使中国实现四个现代化，至少有两个重要特点是必须看到的：一个是底子薄。第二个是人口多，地少。中国式的现代化，必须从中国特点出发。要在中国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在思想政治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这就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根本前提。这四项是：第一，必须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第二，必须坚持无产阶级专政；第三，必须坚持共产党的领导；第四，必须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四项基本原则是我们党长期以来所一贯坚持的。如果动摇了这四项基本原则中的任何一项，那就动摇了整个社会主义事业，整个现代化建设事业。粉碎"四人帮"以至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实行的一系列方针政策，一直是坚持这四项基本原则的。我们从实践上和理论上，都批判了"四人帮"那种以极左面目出现的主张普遍贫穷的假社会主义。我们坚持了社会主义公有制和按劳分配的原则。我们坚持自力更生为主、争取外援为辅，学习和引进外国先进技术，发展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方针。我们努力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也就是说，我们坚持了科学社会主义。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这是中国人民从五四运动以来切身体验中得出的不可动摇的历史结论。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现代化。我们将永远高举毛泽东思想的旗帜前进。马克思主义的思想理论工作

是不能离开现实政治的。解放思想，就是要运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对四项基本原则，要根据新的丰富的事实作出新的有说服力的论证，这既是重大的政治任务，又是重大的理论任务。

会议对“两个凡是”和思想僵化现象继续进行了尖锐的批评，对多年来被林彪、“四人帮”和“左”倾指导思想歪曲了的重大理论问题，要求按照马克思主义观点，予以纠正。

会议要求继续解放思想，坚持实事求是，把解放思想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统一起来。会议研究确定了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后理论宣传工作的根本任务，特别是邓小平的讲话，促进了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的思想路线和政治路线的正确贯彻。

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工作重点的转移，提出要实现四个现代化。而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这些原则在目前的新形势下都有新的意义，都需要根据新的丰富的事实作出新的有充分说服力的论证。这样才能够教育全国人民，全国青年，全国工人，解放军全体指战员，也才能够说服那些向今天的中国寻求真理的人们。这是一项十分重大的任务，既是重大的政治任务，又是重大的理论任务。实现四个现代化是一项多方面的复杂繁重的任务，思想理论工作者的任务当然不能限于讨论它的一些基本原则。我们面前有大量的经济理论问题，包括基本理论问题、工业理论问题、农业理论问题、商业理论问题、管理理论问题、等等。列宁号召多谈些经济，少谈些政治。我想，对于这两方面理论工作的比例来说，这句话今天仍然适用。不过我并不认为政治方面已经没有问题需要研究，政治学、法学、社会学以及世界政治的研究，我们过去多年忽视了，现在也需要赶快补课。我们绝大多数思想理论工作者都应该钻研一门到几门专业，凡是能学外国语的都要学外国语，要学到能毫无困难地阅读外国的重要社会科学著作。我们已经承认自然科学比外国落后了，现在也应该承认社会科学的研究工作（就可比的方面说）比外国落后了。我们的水平很低，好多年连统计数字都没有，这样的情况当然使认真的社会科学的研究遇到极大的困难。因此，我们的思想理论工作者必须下定决心，急起直追，一定要深入专业，深入实际，调查研究，知彼知己，力戒空谈。四个现代化靠空谈是不行的。毛泽东同志指出的骄傲自满、固步自封 、夜郎自大的毛病，我们的思想理论工作者同样要竭力避免。承认落后才能克服落后。应该指出，形成这种落后状况，责任首先在于

中央和各级党委对于思想理论工作的领导方法不对，禁区太多，关心和支持太少。今天我代表中央向大家作自我批评。今后要求从中央起，各级党委一定要把思想理论工作放在正确轨道和重要地位上。我们是一个马克思主义的大党，我们自己不重视马克思主义的研究，不按照实践的发展来推动马克思主义的前进，我们的工作还能够做得好吗？我们讲高举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旗帜，不就成了说空话吗？

邓小平在理论务虚会上的讲话，是一个极为重要的指导性文献。随后，全体共产党员、全体共青团员、全军指战员、各机关和企业的全体职工、大中专院校的师生员工、农村生产大队以上干部进行了认真的传达，并采取各种不同方法组织学习讨论，这就在坚持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的基础上逐步克服和纠正了来自“左”的或“右”的违背四项基本原则的某些错误倾向。理论务虚会以后，一些地区和部门进行了真理标准问题讨论的补课，并且有领导地逐步把端正思想路线教育工作深入到基层去。

这样，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马克思主义思想路线指引下，按照邓小平在理论务虚会上提出的把解放思想同四项基本原则统一起来的重要讲话精神，思想理论领域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生动局面，推动着思想理论工作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践中不断向前发展。

注释：

①《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人民出版社，1982 年版，第 50 页。

理论务虚会议的全面的评价

党的理论工作务虚会是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央紧接着在1979年1月18日召开的一次非常重要的会议。会议分两个阶段进行，一直持续到4月3日才结束。会议坚持了刚刚结束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恢复的民主风气，对“两个凡是”的错误指导思想进行了尖锐的批评，对许多重大的理论问题，如关于社会主义时期阶级斗争一些提法，关于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口号，关于党内斗争是否都是社会阶级斗争的反映，关于我国社会主义处在什么阶段上，关于反对个人迷信等，都进行了深入的讨论，要求按马克思主义观点予以纠正。

这是由真理标准讨论引起和为了进一步贯彻实践是检验真理唯一标准的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重要会议。胡耀邦同志亲自主持了理论工作务虚会议，进一步贯彻和落实把真理标准讨论在全国普遍地深入地进行下去，取得了很大成果。

1979年1月18日，由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国社会科学院联合召开的理论工作务虚会开始。这是粉碎“四人帮”后理论宣传界的一次盛会。参加会议的有理论宣传各界的代表；一些在党内多年从事和关心思想理论工作的老前辈、老同志，作为特邀出席者也参加会议，受到热烈欢迎；参加会议的还有中央宣传部和中央宣传系统各单位领导同志，各省、市、自治区以及人民解放军的理论宣传工作者等，共160余人。

会前，胡耀邦的《理论工作务虚会引言》已印发给到会同志征求意见，胡乔木的《关于社会主义时期阶级斗争的一些提法问题》也以会议材料之一印发。胡耀邦在会上讲话，没有再念他的讲稿。他宣布了会议领导小组的组成人员以后，就总结理论宣传战线的基本经验和教训、理论战线上的批评与自我批评、有关今年撰写理论文章以及会议的开法等四个问题。

关于总结理论宣传战线的基本经验和教训，胡耀邦说：可以总结两年来的，可以是十年来的，也可以总结30年的。理论宣传和理论研究有许多好

的经验，也有不少教训。我们回顾过去走过的道路，目的是使今后的理论宣传、理论研究搞得更好，更加蓬勃地开展起来，使我们的视野更加开阔一些。对会议开法，他说，第一段主要是小组会，开到26日，春节（28日是阴历正月初一）休息，2月1日继续开，开到12日左右。第一段开完后，休会一星期到十天，准备向中央汇报。第二段拟以中央名义召开，开十天左右，请各省派人参加，会议扩大到400～500人。大会发言由各组安排，也请特邀的同志发表意见，作些指导。会上，党中央主席、副主席还要讲话。在北京开会的同时，希望各省、市、自治区也都召开理论工作务虚会，以收上下呼应的效果。

会议一开始，胡耀邦同志就阐明理论工作务虚会的由来、目的和开会方法，提倡对理论问题的不同观点的争论，提倡对理论文章的批评和反批评，真正发扬民主学风。强调把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紧密结合；一定要认真面向实际，一定要解放思想。要从思想僵化或半僵化中解放出来，从小生产的习惯势力中解放出来，从各种官僚主义的“管、卡、压”下面解放出来，冲破一切“禁区”，打碎一切精神枷锁，彻底地肃清林彪、“四人帮”的理论专制主义、理论恶霸作风的流毒，使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园地百花盛开。这次务虚会，应用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批判林彪、“四人帮”的极左路线，把被颠倒了的理论颠倒过来，进行拨乱反正；也清理和克服以阶级斗争为纲，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的影响，克服个人迷信和现代教条主义；对社会主义的性质、发展阶段、按劳分配和所有制等加以正确认识，初步清除附加到社会主义社会之中的外来成分；对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文化教育、知识分子政策、民主政治和法制建设等进行了广泛的讨论，提出许多很好的意见。会议一致热烈拥护邓小平同志领导党中央重要工作，揭露了康生是个阴谋家的面目。这次会议是开得成功的，收获是多方面的。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分清思想路线是非问题。从1月19日起，会议分五个小组进行讨论。在讨论中，大家的注意力较多地集中在揭发批评提出和坚持“两个凡是”的同志的错误，进一步分清真理标准讨论过程中思想路线的是非上面。

1月19日上午，杨西光等六位同志作了题为《关于真理标准讨论的情况》的联合发言。联合发言评述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一文发表后遭到压制、打击，围绕真理标准问题展开讨论的经过，邓小平对“两个凡是”的批评以及在刚刚开过的中央工作会议和十一届三中全会上对

"两个凡是"的批评和对真理标准讨论的肯定的情况；对双方的主要论点，作了简要的介绍。指明："近两年来在一系列路线、方针、政策上发生的分歧，根子都在于思想路线上的分歧。"联合发言列举具体事实，说明坚持"两个凡是"的汪东兴、李鑫等同志的"许多言论和行动，都是阻碍揭批'四人帮'，阻碍拨乱反正，阻碍实现四个现代化，有害于党和国家的前途的"；"这场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问题的讨论，是个政治问题，是个关系到党和国家的前途和命运的问题"；"如果不把他们坚持的'两个凡是'的本本主义从理论上和政治上加以深刻地批判，不但四个现代化不能实现，'四人帮'的流毒不能肃清，连我们的党和社会主义国家，也都有亡党亡国的危险"。

这次理论工作务虚会在分清是非方面基本上达到了预期的目的。它在中央工作会议和三中全会的基础上，进一步弄清了提出和坚持"两个凡是"、反对真理标准问题讨论的来龙去脉，用大量事实，说明围绕"两个凡是"和真理标准的争论，是一个关系到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重大政治问题。①

二、探讨理论问题。对重大理论问题的讨论，是这次理论工作务虚会的另一个重点。会议讨论的主要理论问题有以下几个：

（一）引起许多人关注、讨论得比较深入的一个问题，即关于"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从"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这个口号是取消还是保留这个问题切入，展开了热烈讨论。有一位赞成保留这个理论的同志认为，"毛主席关于'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是一个包含着若干正确论断、同时又是一个不完全的、包含着一些错误的、并被严重歪曲篡改了的理论体系。"多数与会者主张抛弃这个理论，认为这个理论是"文化大革命"的理论表现。"只要我们正视'文化大革命'及其所造成的后果，我们就不难对这个理论作出应有的评价，从而也就不难决定，对这个理论究竟应该采取什么态度。"

（二）社会主义时期的阶级和阶级斗争问题，也是会上谈论得较多的一个问题。2月5日，一位同志在第三组作长篇发言，从理论上提出社会主义社会是消灭了阶级的社会。"认为社会主义社会中还存在着阶级，资产阶级作为一个阶级仍然存在，或始终存在，这不是发展了马克思主义，而是离开了马克思主义。"2月8日，一位同志在第一组发言中对20多年阶级斗争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作了回顾和分析，得出结论：证实党的"八大"所通过的决议和毛泽东同志1957年初所作的讲演，对于社会主义时期阶级

斗争的现状的估计，是完全符合实际的。同时又指出：对社会主义条件下我国阶级状况的“左”倾机会主义的估计，是导致“八大”所确定的战略转移未能实现的主要祸源。

（三）民主问题也是讨论的一个热点。有位同志在第一组发言，指出：“民主问题，是社会主义国家没有解决好的一个重大问题。”他指出，领袖终身制的效果是不好的。民主选举比较好。另一位同志强调发扬民主的重要性说，如果我们国内不能充分发扬民主，社会上就会出现羡慕资产阶级民主的现象。这是一个很尖锐的问题。我们的终身干部制对发扬民主是个大障碍。

（四）经济方面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不单是经济学家，也是许多理论工作者共同关心的问题。2 月 3 日，第二组一位经济学家深刻地指出：不能用以什么为纲来代替按比例发展。而且所有工业发达国家的实践证明：每个时期工业发展的重点是各不相同的。不是每个时期都是“以钢为纲”。另一位经济学家认为：“这两年经济工作的重点应该放在调整上，着重调整严重失调的比例，而不应该放在提高发展速度上。”

此外，会上不少同志提出：“历史研究要解放。”他们说：“历史是一门科学，研究历史一定要坚持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尊重历史事实，讲实话，讲真话，不能按照某种现成结论，简单地服从一个现成政策。”

从理论工作务虚会探讨理论问题的情况可以看出，关于理论问题的讨论是贯彻和发扬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精神的。

三、评价毛泽东和毛泽东思想问题。无论是分清思想路线是非，还是探讨理论问题，都不能不涉及对毛泽东和毛泽东思想的评价。如何全面正确地评价毛泽东的功绩和错误，如何完整、准确地掌握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成为理论工作务虚会上谈论得很多的一个问题。

首先要解决的问题是，要不要评价毛泽东？可以不可以评价毛泽东？与会者认为，毛泽东作为一位伟大的马列主义者，一位历史人物，是可以评价的，是应该评价的。事实上，现在国内外、党内外都在评价。我们党应该主动作出正确的评价。这件大事，已经摆在党的议事日程上，不能全部留给后人去解决。在这个问题上，有位同志的发言有代表性。他在 2 月 15 日的小组会上说，从讨论的情况来看，还有不少禁区要继续打破，而最大的禁区就是对毛泽东同志的评价问题。许多禁区问题都涉及到这个根本问题。毛泽东同志在我国半个多世纪的革命历史上立下的伟大功勋是永远不可磨灭的。毛

泽东思想是我们党和中国革命的指导思想，是我们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指导思想，今天是、将来仍然是。这方面绝不能动摇，而且应该实事求是地加强宣传。但是，另一方面也必须对毛泽东同志理论上的一些错误作出实事求是的评价。

对毛泽东和毛泽东思想进行评价，是不是搞“非毛化”？对这个大是大非的问题，与会者作出了响亮的回答：“我们评价毛泽东同志的功过，不是‘非毛化’，而是‘非神化’。”

全面、正确地评价毛泽东和毛泽东思想，是非常复杂的问题。理论工作务虚会开始比较集中地提出并初步讨论了这些问题，发表了不少有见地的意见，但远没有解决。这个任务直到 1981 年 6 月 27 日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才得以完满完成。

理论工作务虚会“总的说来开得是有成绩的”，[2]这是邓小平对第一阶段的评价，胡耀邦《结束语》中加以征引、表示赞同的。今天我们回头来看看，理论工作务虚会上分清思想路线是非是很有成绩的；对所探讨的主要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作出的回答，大多数被实践证明是正确的；对毛泽东和毛泽东思想的评价，对“文化大革命”的评价，提出了问题，作出了初步的回答，总的方向同后来的《历史决议》是基本一致的；会上在哲学、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历史学、文学、法学等学科提出的许多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成为以后研究探讨的课题。这一切说明，理论工作务虚会是在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指导下召开的，是贯彻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的，是发扬了民主风气的。从总体上说，理论工作务虚会是中国共产党思想理论工作史上一次有成绩的盛会。

学者们肯定理论工作务虚会是在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的指引下召开的，贯彻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对全面拨乱反正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是中国共产党思想理论工作史上一次有成绩的会议。会议是开得成功的，收获是多方面的。满妹在回忆父亲胡耀邦的这一段历程时也指出：“这次理论工作务虚会与真理标准讨论一样，为中国的改革开放做好了理论上的准备，真理的号角吹得很响，为思想解放进一步打破了禁锢。”[3]

理论工作务虚会是新中国思想理论战线的一次重要会议，对它的研究不仅对于我们认清一些国史问题有帮助，而且对于辨明理论是非，坚持正确的思想路线也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历史已经证明，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同样重要，它们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保证，在未

来改革实践中我们将进一步印证党的基本路线的正确性，由此我们也会更加全面和深刻地理解理论工作务虚会的历史价值。

理论工作务虚会是20世纪70年代末中国理论界的一件大事。像这样的以真理标准为引言和主题的大规模的理论工作会议，在党的历史上还是罕见，或者像有人所说的是一个“创举”。会议的内容是以实践标准的精神广泛地涉及到建国以来党的思想理论路线方针等各个方面。尽管限于当时的条件，会议在检讨对马克思主义的理解与运用方面，在怎样于中国条件下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方面，以及在批判“文革”、指出毛泽东晚年错误和批判长期存在的“左”倾危害方面，都只能说是开了一个头，但无论对于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发展和发展的途径，总结过去思想理论工作的经验教训，对于反对危害极其严重的“左”倾教条主义并指名道姓地指出毛泽东所应负的责任，以及批评党内不正常的政治生活等方面，都有重要的意义。

理论工作务虚会对于当时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看问题确实起了很大的作用，进一步阐述了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的思想路线，为以后进一步解放思想打下了基础。它开始引导人们进入了思考，或者说，开始重新认识我们已走过的道路。这个会议毫无疑问将载入史册。

注释：

①《回望三十年前一次规模空前的盛会——访当代中国研究所原副所长程中原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当代中国研究所，2009年10月21日。

②邓小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58～159页。

③满妹：《思念依然无尽——回忆父亲胡耀邦》，北京出版社，2005年版，第243页。

邓小平提出《四项基本原则》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了全面贯彻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的“解放思想，开动脑筋，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方针，中共中央于1979年初召开了党的理论工作务虚会，总结粉碎“四人帮”两年来理论宣传工作上的基本经验教训，研究全党工作重点转移以后理论宣传工作的根本任务。

当时党内和社会上出现了资产阶级自由化倾向，面对这些问题，邓小平作了讲话，他批评地指出：有那么一种倾向，就是迷恋过去算旧账。对三中全会的精神宣传得少，还出现了一些似是而非的提法，甚至是偏激的提法。这样不好，不利于团结一致向前看，不利于调动人民的积极性，不利于一心一意奔向四个现代化。为什么不多宣传党的好的传统？如守纪律、艰苦奋斗等。为什么我们的电影不搞这些题材，加以艺术概括？理论要为政治服务。国内现在最大的政治是团结一致向前看，一心一意奔向四个现代。

为了统一思想，反对当时存在的错误思想倾向，1979 年 3 月 30 日，邓小平代表中共中央在理论务虚会上作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重要讲话。在批评怀疑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的“左”的倾向同时，他着重揭露和批判了某些人以“社会改革”的名义鼓吹资本主义的实质，系统地阐述了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道理。这四项基本原则是：

一、必须坚持社会主义道路；

二、必须坚持无产阶级专政；

三、必须坚持共产党的领导；

四、必须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

他指出：这个四项基本原则并不是新的东西，是我们党长时期以来所一贯坚持的。粉碎‘四人帮’以至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实行的一系列方针政策，一直是坚持这四项基本原则的。“我们要在中国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在思想政治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这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根本前提。”①

关于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现在有一些人散布所谓社会主义不如资本主义的言论。一定要彻底驳倒这种言论。首先，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这是中国人民从五四运动到现在60年来的切身体验中得出的不可动摇的历史结论。中国离开社会主义就必然退回到半封建半殖民地。中国绝大多数人决不允许历史倒退。其次，社会主义的中国在经济、技术、文化等方面现在还不如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这是事实。但是这不是社会主义制度造成的，从根本上说，是解放以前的历史造成的，是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造成的。社会主义革命已经使我国大大缩短了同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在经济发展方面的差距。我们尽管犯过一些错误，但我们还是在30年间取得了旧中国几百年、几千年所没有取得过的进步。我们的经济建设曾经有过较快的发展速度。现在我们总结了经验，纠正了错误，毫无疑问将来会比任何资本主义国家发展得都快，并且比较稳定而持久。至于国民生产总值按人口平均数赶上和超过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那当然需要相当长的时间。再次，社会主义制度和资本主义制度哪个好？当然是社会主义制度好。社会主义国家之所以在某些情况下也犯严重错误，甚至出现林彪、“四人帮”的破坏这种严重曲折，固然有主观的原因，但根本上还是旧社会长时期历史遗留的影响造成的，这种影响不可能在一个早上就用扫帚扫光。有长期封建历史的资本主义国家，如英、法、德、日、意的发展，也都有过重大的曲折和反复（英、法出现过反革命复辟，德、日、意出现过法西斯统治）。但是，我们依靠社会主义制度，用自己的力量比较顺利地战胜了林彪、“四人帮”，使国家很快又走上了安定团结、健康发展的道路。社会主义的经济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生产是为了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的物质、文化需要，而不是为了剥削。由于社会主义制度的这些特点，我国人民能有共同的政治经济社会理想，共同的道德标准。以上这些，资本主义社会永远不可能有。资本主义无论如何不能摆脱百万富翁的超级利润，不能摆脱剥削和掠夺，不能摆脱经济危机，不能形成共同的理想和道德，不能避免各种极端严重的犯罪、堕落、绝望。资本主义已经有了几百年历史，各国人民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所发展的科学和技术，所积累的各种有益的知识和经验，都是我们必须继承和学习的。我们要有计划、有选择地引进资本主义国家的先进技术和其他对我们有益的东西，但是我们决不学习和引进资本主义制度，决不学习和引进各种丑恶颓废的东西。如果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摆脱了资本主义制度，他们的经济文化肯定还会有更大的进步。所以资本主义国家中一切要求社会进步的政治力量也在努力研究和

宣传社会主义，努力为消灭资本主义社会的各种不公道 、不合理现象直至实现社会主义革命而斗争。我们要向人民特别是青年介绍资本主义国家中进步和有益的东西 ，批判资本主义国家中反动和腐朽的东西。

关于坚持无产阶级专政。我们已经作了大量的宣传，说明无产阶级专政对于人民来说就是社会主义民主，是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劳动者所共同享受的民主，是历史上最广泛的民主。在民主的实践方面，我们过去做得不够，并且犯过错误。林彪、“ 四人帮” 宣传什么“全面专政”，对人民实行封建法西斯专政，我们已彻底粉碎了这个专政。这与无产阶级专政毫无共同点，而且完全相反。现在我们已经坚决纠正了过去的错误，并且采取各种措施继续努力扩大党内民主和人民民主。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当然，民主化和现代化一样，也要一步一步地前进。社会主义愈发展，民主也愈发展。这是确定无疑的。但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绝不可以不对敌视社会主义的势力实行无产阶级专政。我们反对把阶级斗争扩大化，不认为党内有一个资产阶级，也不认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在确已消灭了剥削阶级和剥削条件之后还会产生一个资产阶级或其他剥削阶级。但是我们必须看到，在社会主义社会，仍然有反革命分子，有敌特分子，有各种破坏社会主义秩序的刑事犯罪分子和其他坏分子，有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新剥削分子，并且这种现象在长时期内不可能完全消灭。同他们的斗争不同于过去历史上的阶级对阶级的斗争（他们不可能形成一个公开的完整的阶级），但仍然是一种特殊形式的阶级斗争，或者说是历史上的阶级斗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特殊形式的遗留。对于这一切反社会主义的分子仍然必须实行专政。不对他们专政，就不可能有社会主义民主。这种专政是国内斗争，有些同时也是国际斗争，两者实际上是不可分的。因此，在阶级斗争存在的条件下，在帝国主义、霸权主义存在的条件下，不可能设想国家的专政职能的消亡，不可能设想常备军、公安机关、法庭、监狱、等等的消亡。它们的存在同社会主义国家的民主化并不矛盾，它们的正确有效的工作不是妨碍而是保证社会主义国家的民主化。事实上，没有无产阶级专政，我们就不可能保卫从而也不可能建设社会主义。[②]

关于坚持共产党的领导。自有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以来，就证明了没有无产阶级的政党就不可能有国际共产主义运动。自从十月革命以来，更证明了没有共产党的领导就不可能有社会主义革命，不可能有无产阶级专政，不可

能有社会主义建设。列宁说："无产阶级专政是对旧社会的势力和传统进行的顽强斗争，流血的和不流血的，暴力的和和平的，军事的和经济的，教育的和行政的斗争。没有铁一般的和在斗争中锻炼出来的党，没有为本阶级全体忠实的人所信赖的党，没有善于考察群众情绪和影响群众情绪的党，要顺利地进行这种斗争是不可能的。"列宁所说的这个真理，现在仍然有效。在中国，在五四运动以来的60年中，除了中国共产党，根本不存在另外一个像列宁所说的联系广大劳动群众的党。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社会主义的新中国。林彪、"四人帮"的倒行逆施之所以引起全党和全国人民的坚决反抗，正是因为他们踢开了久经考验并与人民群众建立了血肉联系的领导者中国共产党。而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三中全会以后党的威信在全国人民中之所以普遍提高，正是因为全国人民把他们对于前途的一切希望寄托在党的领导上。1976年的天安门广场悼念周恩来总理的群众运动，尽管不是党有组织地领导的运动，仍然是一个坚决拥护党的运动，参加这个运动的群众其反革命觉悟同党多年来的教育是不可分的，而且他们中间的主要积极分子正是党团员。因此，决不能把天安门广场那个群众运动看成与党的领导无关的像五四运动那样纯粹自发的运动。事实上，离开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谁来组织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军事和文化？谁来组织中国的四个现代化？在今天的中国，决不应该离开党的领导而歌颂群众的自发性。党的领导当然不会没有错误，而党如何才能密切联系群众，实施正确的和有效的领导，也还是一个必须认真考虑和努力解决的问题，但是这决不能成为要求削弱和取消党的领导的理由。我们党经历过多次错误，但是我们每一次都依靠党而不是离开党才纠正了自己的错误。今天的党中央坚持发扬党的民主和人民民主，并且坚决纠正过去所犯的错误。在这样的情况下，竟然要求削弱甚至取消党的领导，更是广大群众所不能容许的。这事实上只能导致无政府主义，导致社会主义事业的瓦解和覆灭。林彪、"四人帮"踢开党委闹革命，闹出一场什么"革命"，大家都很清楚。今天如果踢开党委闹民主，会闹出一场什么"民主"，难道不同样清楚吗？1966年本来是中国经济经过几年调整得到迅速发展的一年，但是林彪、"四人帮"一闹，经济受到了严重破坏。现在中国经济正在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领导下重新走上健康发展的道路，如果再让有些人到处踢开党委去闹，那就只能把四个现代化吹得精光。这不是危言耸听，而是大量实践所证明了的客观真理。

关于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我们同林彪、“四人帮”斗争的中心内容之一，就是反对他们伪造、篡改、割裂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我们粉碎了“四人帮”，使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重新恢复了它的科学面目，成为我们行动的指南。这是全党和全国人民的一个伟大胜利。但是有极少数人不这样想。他们或者公然反对马列主义的基本原理，或者口头上拥护马列主义，但是反对马列主义普遍真理与中国革命实践相结合而产生的毛泽东思想。我们必须反对所有这些错误的思潮。有些同志说，我们只拥护“正确的毛泽东思想”，而不拥护“错误的毛泽东思想”。这种说法也是错误的。我们坚持的和要当做行动指南的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或者说是由这些基本原理构成的科学体系。至于个别的论断，那么，无论是马克思、列宁还是毛泽东同志，都不免有这样那样的失误。但是这些都不属于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所构成的科学体系。

在阐述四项基本原则的同时，邓小平强调，绝不能容忍少数人把我们在建设社会主义的过程中出现过的失误作为攻击和动摇四项基本原则的借口。他特别提出，一定要向人民和青年讲清楚民主问题，“我们的目标，是想造成一个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那样一种政治局面，这就是社会主义民主的局面，这就是我们今天和今后所要努力实现的局面。”

在邓小平看来，中国要迅猛发展，必须全力抓经济建设，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这一点是没有商量的余地的。但是怎样“坚持”，就大有讲究。他反对“左”的“坚持”，照抄照搬，固守陈规旧习，只能是死路一条。邓小平的“坚持”，是坚持和发展、坚持和改革、坚持和改善等方面的综合。按这样的“坚持”方法，邓小平强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并不表明他想把改革开放收回去。相反，他认为这样做是为了顺利贯彻执行改革开放政策“所必须采取的措施”。邓小平用“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实行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就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来暗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制定的核心政策是改革开放，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政策就是坚持改革开放。像这样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不但没有限制改革开放，还对改革开放起了积极作用。

注释：

①②《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4 年版，第 165 页，第 152 页。

发展国民经济面临的紧迫问题

随着“文化大革命”的结束，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国民经济得到了发展。与此同时，一些问题也暴露出来。所以，迅速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成为党和国家面临的一项紧迫任务。

在党中央的领导下，全国人民久被压抑的劳动热情集中迸发出来，国民经济得到了迅速恢复与发展。据统计，与1976年相比，1978年的国内生产总值（GDP）从2 943.7亿元增长到3 624.1亿元，增长20.2%。工业从1 204.6亿元增长到1 607亿元，增长33.2%。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从316元增加到379元，增长28.8%。财政收入从1976年的776.58亿元增长到1978年的1 132.26亿元。此外，农产品、工业品的产量也都达到此前历史的最高水平。但是，由于指导思想上的“左”倾错误没有得到及时纠正，党在领导经济工作中出现急于求成的倾向。除了政治上推行“两个凡是”外，在经济上努力实现毛泽东生前所提出和制定的各种经济任务和规划，是当时积极酝酿和推行“洋跃进”战略的主要原因。以农业机械化为例，自从毛泽东在1955年宣布在全国完成农业技术改革，“大概需要四个至五个五年计划，即二十至二十五年时间”之后，完成这一项任务就成为越来越紧迫的问题了。

“文化大革命”一结束，中央就急切地采取各种措施来加快实现农业机械化的步伐，华国锋甚至保证在1980年基本上完成农业机械化这一伟大步伐。1976年12月，第二次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提出了一些超出当时客观条件、不切实际的目标。从1977年上半年起，工业方面高指标的确定，不仅进一步助长了脱离实际的急躁冒进倾向，而且加剧了业已存在的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的状况。

1977年2月5日，国家纪委向国务院汇报1977年国民经济计划时，就已经分析指出了当时国民经济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到要调整经济部署，整顿企业。后来国务院讨论时，同意提整顿，不同意提调整。3月1日，华国锋

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讨论国家计委的汇报提纲时指出，要积极一点，看到困难，更要看到有利条件和有利因素。

然而，主观上的良好愿望毕竟代替不了现实的经济生活。“洋跃进”战略的重点与核心是以120个项目为代表的大型重工业建设，因此，这一战略只是把备战时期具有的浓厚军事色彩的重工业优先，恢复为正常情况下的重工业优先，它在实质上仍想通过钢铁、能源、机械、化工、等行业的工业化，来带动整个国民经济的现代化。

由于低估了“文化大革命”给国民经济和社会生活带来的重大损伤，同时过于乐观地估计了前一段时间内经济恢复性的增长，华国锋等中央领导人于1978年9月提出要组织国民经济新的“大跃进”。由于此次冒进主要是把希望寄托在放手利用国外资金和大量引进国外先进技术上，因此被称为“洋跃进”。在冒进思想的指导下，1978年仅化工部门就签订了22项引进设备合同，需要外汇130亿美元，折合人民币600亿元。但是统计数据表明，1978年年底国家外汇结余仅有8.68亿美元，其中现汇只有1.67亿美元，显然无法负担如此巨大的引进。

当时的情况是：1979年计划中，物资、财政、外汇、都留了相当大的缺口。燃料缺1 500万吨；钢材在进口750万吨以后，数量勉强够了，品种和到货时间还不能保证；水泥在进口200万吨、上调地方小水泥200万吨以后，还缺100万吨；木材在进口100万立方米、上调国营林场抚育间伐材100立方米以后还缺75立方米。财政收入指标，有二十多亿元地方部门不接受，没有分下去，有些必需的支出又没有打足。外汇支出大于100亿美元。①“洋跃进”还加剧了长期存在于新中国经济建设中，并在“文化大革命”中进一步恶化的国民经济重大比例关系的失调状况，主要表现在：

工农业比例失调。当时我国的工农业比例严重失调，1978年的农业比1977年增长4.1%，远远低于同期工业增加值16.4%的增长速度。中国作为一个农业大国，农业发展的缓慢严重影响着广大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陈云对此深感忧虑，他警告说：“建国快三十年了，现在还有要饭的。老是不解决这个问题，农民就会起来造反。支部书记会带队进城要饭。”②

积累率过高，积累与消费比例失调。1978年的积累率达到36.5%，比本来就偏高的1977年又提高了4.2%，成为继“大跃进”时期的1959年、1960年之后20年中积累率最高的一年。过高的积累挤占了人民的消费，“骨头”与“肉”的关系没有处理好。

轻、重工业比例失调。由于改革开放前建设资金大部分被投向重工业，1978 年基本建设总投资中轻、重工业比仅为 5.8：55.7。投资不足使轻工业产品的国内市场供应紧张，出口也缺少竞争力。

能源工业滞后。1978 年的能源总量比 1977 年增长 11.3%，低于工业总产值和重工业增加值的增长速度，能源工业的相对滞后使不少行业的生产能力发挥不出来。

劳动就业比例失调。当时全国约有 2 000 万人要求在城镇就业，其中 1979 年急需要安排的就高达 800 万。

以上比例失调集中反映在冒进中编制的 1979 年～1980 年国民经济计划中。显而易见，“洋跃进”的主观愿望同当时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产生了严重的冲突。对国民经济进行适当的调整和整顿，是当时正待解决的问题。

当觉察到了国民经济发展中比例失调的问题时，薛暮桥给邓小平和李先念写了一封长信。他后来回忆说：国民经济比例失调，是过去 20 多年，特别是“文化大革命”十年中长期积累起来的，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而 1978 年新的冒进则使矛盾激化并进一步暴露出来。过去 20 多年，我们在农村中盲目提高公有化程度，搞“穷过渡”、“割资本主义尾巴”，是农业长期落后的主要原因。与此同时，在经济建设上，一再追求不切实际的高速度、高指标，超越国力，盲目扩大基本建设投资。在计划方法上搞所谓“以钢为纲”，凭空提出一个钢产量的高指标，不顾综合平衡的实际可能，逼着各方面向高指标看齐，这就使比例失调一步步加重。到 1977 年～1978 年，经济工作中错误指导思想仍未纠正过来。在农业上不抓政策落实而继续提倡“穷过渡”，以致在气候条件良好的情况下却不能增产。1977 年编制十年规划时，又凭空提出到 1985 年钢产量要到达到 6 000 万吨（后来到 1985 年实际达到的是 4 679 万吨）的高指标，以此为目标，提出要建设“十大钢铁基地”、“十大石油基地”、“八大煤炭基地”等过高计划。1978 年基本建设投资一加再加，并且不顾外汇支付和国内配置能力的限制，一窝蜂地从国外引进成套设备。物质供应全面紧张，到处停电缺煤，财政也发生困难。国民经济比例失调问题进一步暴露出来了。当时我在和一些同志议论时曾经说，这不又在搞“大跃进”了吗？③

应该说，对于国民经济建设中出现的冒进倾向，中共中央在 1978 年下半年就已经有所察觉。当时的财政部长张劲夫回忆说：“党中央领导人也不是不知道国家经济的危机状况，也不是不想搞经济建设，但是他们坚持

‘两个凡是’，不顾中国当时的国情，急于求成引进过多的成套设备，上马过多的大型题目。”④党内一批长期从事经济工作的同志看出了国民经济中存在的问题并多次提醒中央，要注意中国经济建设中存在的问题，重新确立正确的经济建设指导方针，切不可重复历史上的错误。

在中央领导人中，最早注意到上述问题的是陈云。他积极支持中央派高级代表团出国考察，学习国外的经营管理经验和利用外资。同时，他也提出，利用外资搞建设也要注意比例，考虑国内配套能力。对于华国锋在《政府工作报告》和《十年规划纲要（草案)》中提出的不切实际的高指标，陈云表示了不同意见。他在党的十一届二中全会东北组会上发言，强调经济工作要做到五点：一、要把农业放在必要的位置上，在实际工作中执行农、轻、重的次序，不单建设工业省，而要建设工业农业省。他还提出要把农业搞好，应采取南水北调、建设商品粮基地、增加农业投资等必要措施。二、工业生产的重点在提高产品质量，质量不好是最大的浪费。三、既要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也要有必要地集中。基本建设要打歼灭战。四、技术力量的来源既要靠改进各级学校教育，又要靠发挥现有技术人员的作用。五、要设法改善副食品、肉类的供应，不要等农业增产以后再解决。

这些切合实际的意见在1978年年底的中央工作会议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上有所反映，并在一定程度上引起党中央的重视。12月15日，李先念在发言中指出，随着工作重点的转移，可能有的同志认为我们可以无忧无虑地放手搞建设了，大家什么都要上，忘了有些失调现象还是很严重的。因此我主张，中央应当明确一下，明后两年还要调整的任务。

经过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讨论，全党解放了思想，能够实事求是地对待经济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这就是为经济工作沿着正确的方向发展准备了条件。经过热烈的讨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提出了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的问题：

由于林彪、“四人帮”的长期破坏，国民经济中还存在不少问题。一些重大的比例失调状况没有完全改变过来，生产、建设、流通、分配中的一些混乱现象没有完全消除，城乡人民生活中多年积累下来的一系列问题必须解决。我们必须在这几年中认真地逐步地解决这些问题，切实做到综合平衡，以便为迅速发展奠定稳固的基础。

这段话表明，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在经济建设上得到了恢复。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只提出了“林彪、‘四人帮’的长期破坏”这一点，其实，

粉碎“四人帮”以后，在经济建设上的“洋跃进”，也是造成国民经济比例关系失调的重要原因之一。

注释：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大事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 年版，第 606 页。

②《陈云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5 年版，第 236 页。

③《薛暮桥回忆录》，天津人民出版社，2006 年版，第 263 页。

④《张劲夫文选》（上），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0 年版，第 425 页。

“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新八字方针的提出

十一届三中全会结束后，国务院根据全会会议决定开始对1979年和1980年两年的国民经济计划安排进行调整和修改。1979年1月1日和5日，针对1979年计划中留有很大物资缺口的问题，陈云两次作出批示：“我认为不要留缺口，宁肯较低指标，宁可减建某些项目”，“有物质缺口的，不是真正可靠的计划。”1月6日，邓小平也批示：“我们要从总方针上来一个调整。今年计划有些指标要压缩一下，不然不踏实，不可靠。”根据陈云和邓小平的意见，1979年的国民经济计划重新作了修改。

3月8日，陈云写了一份《计划与市场问题》的提纲，提出整个社会主义时期经济必须有两个部分：计划经济部分和市场调节部分。在今后的经济调整和体制改革中这两部分的比例的调整，将占很大比重。3月14日，陈云和李先念就财经工作致信中央，明确提出：现在国民经济没有综合平衡点，比例失调的情况相当严重。因此要有两三年的调整时期，把各方面的比例失调情况大体上调整过来。3月21日至2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开会讨论经国家计委重新修改的1979年国民经济计划和整个国民经济的调整问题。陈云在会上再次就经济建设的指导思想提出建议：一、我们讲实事求是，先要把“实事”搞清楚。二、按比例发展是最快的速度。三、要有两三年调整时间，最好三年。调整的目的，就是要达到按比例，能比较按比例地前进。邓小平在会上也强调，现在中心任务是调整，首先是要有决心，东照顾、西照顾不行。过去提“以粮为纲”、“以钢为纲”，是到该总结的时候了。一个国家的工业水平，不光决定于钢。谈农业，只抓粮食不行，要农林牧副渔并举。这次政治局会议纠正了经济工作中的一些“左”的观点，为进一步形成经济调整的方针奠定了基础。

为了在更大的范围内统一对国民经济调整的认识，1979年4月5日至

28日，中央在北京召开了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第一书记、主管经济工作的负责人和中央党政军机关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的工作会议。李先念受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委托，在会上作了题为《关于国民经济调整问题》的重要讲话，他指出：长期以来，由于林彪、“四人帮”搞乱了我们的党，搞乱了我们的国家，极大地破坏了我们的经济建设，再加上近两年来我们对经济发展的要求过急，步子迈得不够稳，基本建设规模搞大了，引进工作搞急了等因素，致使我国经济已经出现了严重的比例失调。目前国民经济中的比例失调主要表现在五个方面：即农业和工业、轻工业和重工业、燃料动力工业和其他工业、积累和消费、就业机会和就业人口之间的比例关系严重失调。关于这种失调的比例关系，我们必须集中几年时间加以调整。今后一段经济工作应该本着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以调整为中心，边调整边前进，在调整中改革，在调整中整顿，在调整中提高。调整的主要任务是：坚决地、逐步地把各方面严重失调的比例关系基本上调整过来，使整个国民经济真正纳入有计划、按比例健康发展的轨道；积极而又稳妥地改革工业管理和经济管理体制，充分发挥中央、地方、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继续整顿好现有的企业，建立健全良好的生产秩序和工作秩序；通过调整、改革和整顿，大大提高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更好地按客观规律办事。

李先念论述了经济形势的严峻性和经济调整的必要性，调整的主要任务，调整比例关系的主要措施等重大问题。李先念在讲话中批评和检讨了前两年经济工作中急于求成的倾向：这两年多来，特别是去年，经济恢复取得了比较快的发展，再加上全党全国人民又都有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强烈愿望，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对顺利的一面看得多了，对问题和困难的一面的看得少了，对经济发展的要求急了，步子迈得不够稳。现在看来，去年有几件事情如果办得更深一些，更好一些，就能更有利于国民经济比例关系的调整。[①]他并列举出四件事情来说明国民经济调整工作的必要性：一、基本建设规模搞大了；二、引进工作搞急了；三、工业生产追求产值、产量而忽视提高质量、增加品种、降低成本；四、1979年国民经济计划的编制在基建规模、生产指标、财政收入、利用外资等方面都安排大了，后来又发生了一些新情况。农副产品提价的幅度加大，减免农业税增多，劳动工资方面的开支增加，中越边境自卫反击战又用了一些钱。这就使财政预算的赤字扩大到100多亿元。市场商品供应量同购买力相差100多亿元。因此，对原计划不得不作出必要的调整。

李先念还着重讲了这次调整的指导思想，指出：经济调整工作，要考虑到我们是一个有九亿多人口的大国，其中80%以上是农民。我们的国家穷，搞现代化需要大量资金，人民又要改善生活，这就是矛盾；搞现代化，用人少，而我国有大量劳动力需要就业，这又是矛盾；等等。我们只能规划建设蓝图时必须考虑基本的出发点。因此，一定要从自己国家的实际出发，走出一条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实现现代化的中国式的道路。这就是我们这次调整的指导思想。

会议经过对李先念讲话的认真讨论，正式通过了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新“八字方针”。边调整边前进，在调整中改革，在调整中整顿，在调整中提高。这完全是一个积极的方针，不是消极的方针；是鼓劲的方针，不是泄气的方针。

调整，是八字方针的中心，主要是指调整国民经济的比例关系。要集中力量把农业搞上去，加快轻纺工业的发展，加快煤炭、石油、电力、运输的生产建设。同时，根据燃料、动力和原材料供应的可能，调整现有企业的生产规模，对那些产品没有销路和质量差、消耗高的企业，实行“关、停、并、转”，使那些产品为社会所急需、质量好、消耗低的企业，能够开足马力生产；根据国家财力、物力的可能，缩短基本建设战线，对于那些有利于调整比例关系、为国家急需的重点工程，加快建设，按时投产；对新技术和成套设备的引进，要循序渐进，前后衔接。通过这些，使农业和工业，轻工业和重工业，燃料、动力、原材料工业同加工工业的比例关系，逐步协调起来。

改革，即改革不合理的经济管理体制。当时的经济管理体制，弊病很多，主要是集中过多，管得过死，财政上统收统支，物资上统购包销，外贸上统进统出，吃“大锅饭”，不讲经济效益。这种体制，使得中央各部门、地方、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的发挥受到很大束缚，非逐步改革不行。会议认为，体制改革是一件关系到国民经济全局的大事，是一件极其艰难和复杂的工作，在当前调整中进行全面的体制改革，时机尚未成熟，只能进行那些有利于调整的改革。着重把那些必须改而容易改的，先有计划有步骤地改过来，以保证和促进调整工作的顺利进行。

整顿，指的是整顿现有企业。会议确定，领导班子已整顿好的企业，要着重整顿企业管理。领导班子没有整顿好的，要抓紧整顿领导班子。要求企业的各级领导建立严格的责任制，正确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

建立健全党委领导下的职工代表大会制。会议要求，通过整顿，每个企业有一个强有力的生产指挥系统，有一套比较严密的民主管理和科学管理制度，从上到下建立起明确的责任制，保证正常的生产秩序，实行文明生产，使各项主要的经济技术指标，达到和超过本企业和本行业的历史最高水平。

提高，指的是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和科学技术水平。会议确定，要通过各种形式，对企业一级以上的领导干部普遍进行轮训，把职工的文化学习和技术培训工作切实开展起来。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八字方针，目的是为了巩固和发展粉碎“四人帮”以来的经济恢复工作所取得的成就，纠正这两年工作中的失误，消除经济工作中长期存在的“左”的错误造成的影响，把整个国民经济纳入健康发展的轨道。这一方针的提出，反映了党在经济建设指导思想方面的重要转折。

在进行经济调整过程中，继续搞好企业整顿，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同时，对束缚经济发展的经济管理体制坚决改革。改革的方向是：以计划经济为主，同时充分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扩大企业的自主权，并且把企业经营好坏同职工物质利益挂起钩来；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明确中央和地方的管理权限，给地方以更多的权利。

同20世纪60年代的“八字方针”相比，新的“八字方针”虽然同样侧重于调整，但党中央已经意识到，应当通过这次调整，端正过去那种脱离我国实际、急于求成、盲目追求高速度的经济建设指导思想，在经济领域中贯彻实事求是的指导方针，从而开始我国经济建设指导思想的转变。中国式的现代化，是邓小平在冷静地分析中国国情基础上对中国的现代化建设重新作出的科学定位。他在会见日本首相大平正芳时又对“中国式的现代化”概念作出了进一步的解释。他说：我们要实现的四个现代化，是中国式的四个现代化，不是向你们那样的现代化概念，而是“小康之家”，即到本世纪末，达到第三世界中比较富裕一点的国家的水平，实现国民生产总值人均1 000 美元。以后考虑到人口增加的因素，这一目标又改为800 美元。这就为中国的发展规定了一个既积极而又脚踏实地、切合实际的奋斗目标，从指导思想上纠正了以往党内长期存在的脱离中国国情的急于求成的错误。

制定并实施“八字方针“的目的，是为了巩固和发展1977 年以后经济恢复的成就，纠正前两年经济工作中的失误，消除经济工作中长期存在的“左”的影响，改善国民经济所面临的比例失调状况，为以后经济的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进而为全党工作重点的转移创造一个良好的开端。

这次中央工作会议还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调整国民经济的决定》，以及经济修改和调整后的《1979 年国民经济计划安排（草案）》等文件，决定用三年时间，认真搞好国民经济的调整，同时进行改革、整顿、提高工作。这次会议所确定的经济建设指导方针，标志着在经济工作中坚决消除长期存在的“左”倾错误，实现经济建设指导思想上的根本转变，因而是经济战线的又一次思想大解放。这些认识的形成，是对过去 30 年的发展思路的最初反思和检讨，也是对 1978 年形成的“大跃进”思路的重大修正。

正如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所指出的：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是一个保证我国现代化事业真正能够脚踏实地地向前发展所必须采取的完全积极的方针。在实行这个方针的过程中，我们要继续执行积极引进先进技术和利用国外资金的既定政策。那种认为这个方针是消极后退方针的观点，或者认为实行这个方针就要停止引进的观点，都是完全错误的。[②]为了破除国外对新“八字方针”出台与中国经济走向的种种猜测，邓小平在会见外宾时强调：经过这两年的经济建设，前些年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的问题暴露得更清楚了，因此，我们提出了“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八字方针。这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第一部署，并不是离开四个现代化搞八字方针。按照八字方针，大约需要三年时间，使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的情况有所改进，完全消除还不行。八字方针是为加快我们实现四个现代化打下一个更好的基础，并不影响我们吸收国外资金和技术的既定方针和政策。国际上议论说我们要收缩，这是误解，他们不了解情况。

在主持国务院财经委员会工作期间，为了更好地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陈云组织成立了经济管理体制、经济结构、技术引进和现有企业的现代化、理论和方法四个小组，对中国经济问题进行了空前规模的调查研究，提出了一批关于中国经济发展状况的研究成果。

注释：

①②《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人民出版社，1982 年版，第 116 页，第 202 页。

新八字方针推进国民经济调整的作用

在党中央工作会议结束不久，全国人大五届二次会议于1979年6月18日至7月1日在北京举行。会议通过了全国工作重点转移和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的重要决策。这次会后，我国国民经济的调整工作随即在全国展开，并取得了初步成效。表现在：1979年和1980年这两年，由于在经济调整中首先抓了农业这个薄弱环节，注意理顺农业与工业的关系，调整了农村政策，提高了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民的生产经济性调动起来了，从而使农业生产稳定增长。工业生产在能源几乎没有增长的情况下，仍然保持了一定的增长速度，特别是轻工业的增长幅度较大。两年来解决了10 000多万待业青年的就业问题，城镇住宅建设的规模也是空前的。城乡绝大多数人民的生活都有所改善。但是，在好的形势下还存在潜在危险。突出的表现是1979年财政出现了170亿元赤字以后，1980年财政继续出现了127亿元的赤字。物价上涨得相当大，直接影响人民生活。①

在上述情况下，中共中央为切实解决面临的经济问题，于1980年12月16日至25日召开了工作会议，着重讨论了经济形势和经济调整问题。陈云、赵紫阳、李先念、邓小平先后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会议充分肯定了新中国成立31年来取得的巨大成绩，肯定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好形势，同时也对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1957年以后经济建设中存在的“左”倾主义错误作了分析。会议还指出，自1979年4月党中央工作会议决定了经济调整方案之后，经济调整虽然取得一定的进展，但因全党认识很不一致，也很不深刻，所以执行得很不得力，以致经济调整进展缓慢，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的情况并没有根本改变过来，国家面临财政经济困难。据此，从1981年起还要对国民经济进行大的调整，这是中央在对当时经济形势作了

全面估量的基础上，作出的重大决策。会议决定在经济上实行进一步调整，政治上实行进一步安定的方针。会上，赵紫阳代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提出了 1981 年要实现财政收支和信贷收支的基本平衡，把物价基本稳定下来。调整意味着某些方面的后退，而且要退够。退那些该退的方面，例如把基本建设退够，基本消除财政赤字，使国民经济的重大比例趋于协调。邓小平在《贯彻调整方针，保证安定团结》的讲话中，围绕“经济进一步调整，政治进一步安定”的方针，再一次阐述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路线的两个基本方面。他把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和一系列方针政策，概括为改革、开放、搞活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他说，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两年来，我们确定了一系列的政策，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凡是行之有效的改革措施要继续实行，要继续把经济搞活，执行一系列已定的对外开放的经济政策。我们这次调整绝不是要改变三中全会以来的方针政策，而是三中全会实事求是、纠正“左”倾错误的指导思想的进一步贯彻。他同时又指出，为了保证这次调整的顺利进行，坚定地贯彻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政策，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核心，是坚持共产党的领导。这是四个现代化能否实现的关键，也是决定这次调整成功或失败的关键。他还指出，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如果遭到破坏，调整工作就根本无法进行。因此，必须加强政治思想工作，加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批判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右”的错误思潮，打击破坏社会主义事业的反革命活动，以进一步巩固政治上的安定团结。

这样，中共中央工作会议，就成为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经济建设的经验教训，在经济工作上进一步纠正“左”倾错误的一次会议，也是在经济、政治和思想上全面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政策的一次会议。这次会议为后来全面打开经济调整的局面，巩固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形成我国经济形势的大转变打下了基础。

1980 年 12 月的中共中央工作会议后，经济调整的任务较快地得到了落实，经济调整工作进展比较顺利。1981 年，基本建设的规模实现了大幅度缩减，投资总额从 1980 年的 558.89 亿元减少到 442.91 亿元，减少了 21%；财政支出也得到大幅度压缩，财政收支不平衡的状况大为缓解。与此同时，党和国家对农业的加强和农村改革试验取得了成功，从而使农业生产获得大发展，粮食产量增加了 446 万吨。工业生产方面，由于国家在原材料和能源供应、银行贷款、挖潜革新改造、基本建设、利用外汇、引进技术、交通运

输等方面采取了优先保证轻工业发展的方针，从而使轻工业获得了较为迅速的增长，其产值在工业总产值中所占的比重显著上升。重工业也改变了服务方向，实行面向人民生活，面向轻工业、农业和出口方针，这就使工业内部结构开始趋于合理。这样，原来严重失调的农、轻、重的比例关系，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关系，均得到显著改善。到 1981 年 11 月，经济调整的成效已经显露出来了。从农业、轻工业和重工业的比例来看，农业已由 1978 年的占 27.8%，增至 1981 年的占 31.5%；轻工业由 1978 年的占 31.1%，增至 1981 年的占 33.3%。积累同消费的比例，积累的比重由 1978 年占 36.5%，降为 1981 年占 28.3%，消费的比重由 1978 年占 63.5%，增至 1981 年占 71.7%。财政赤字从 1980 年的 127 亿元，预计降到 1981 年的 27 亿元，基本上实现了财政和信贷收支的平衡，保证了国民经济的稳定健康发展。上述比例关系的变化表明，我国的经济调整工作已经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不过，这次经济调整的成绩在很大程度上是运用行政性的强制手段，靠紧缩开支甚至包括压缩一些必要的开支来实现的，因而是不稳固的。从行政手段为主过渡到经济手段为主来调控国民经济的运行，协调各种重大经济比例关系，这是中国经济发展远未解决的课题，还需要在实践中继续探索。尽管如此，三年经济调整终究使党和国家领导人对“左”倾指导思想和旧的经济体制存在的弊端，有了深一步的认识，从而对今后经济发展的路子和指导方针有了较为切合实际的设想。

在上述条件下，1981 年 11 月 30 至 12 月 13 日，全国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在北京举行。国务院总理赵紫阳作《当前的经济形势和今后建设方针》的报告。报告宣布：经济调整取得了显著成效，基本实现了财政、信贷收支的平衡，我国国民经济已开始走上稳步发展的轨道，这些事实充分说明，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调整国民经济的决策是正确的，也证明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具有巨大的优越性。在很短的时间内，财政收支从有很大赤字转到基本平衡，这对任何一个国家来说，都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情。报告在总结社会主义建设新鲜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今后我国经济建设的十条方针。这就是：一、依靠政策和科学，加快农业的发展。二、把消费品的发展放到重要地位，进一步调整重工业的服务方向。三、提高能源的利用率，加强能源工业和交通运输业的建设。四、有重点有步骤地进行技术改造，充分发挥现有企业的作用。五、分批进行企业的全面整顿和必要改组。六、讲究生财、聚财、用材之道，增加和节省建设资金。七、坚持对外开放政策，增强我国自

力更生的能力。八、积极稳妥地改革经济体制，充分有效地调整各方面的积极性。九、提高全体劳动者的科学文化水平，大力组织科技攻关。十、从一切为人民的思想出发，统筹安排生产建设和人民生活。这十条方针是“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的具体化。它的目的是要切实改变长期以来在“左”倾思想指导下的一套老做法，真正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走出一条“速度比较实在、经济效益比较好，人民可以得到更多实惠”的新路子。这个新路子，是经济调整探索中国经济发展道路的重要成果。

科学地总结了贯彻调整国民经济方针的三年，即1979～1981年，我国经济的发展速度不但没有下降，而且有适度的上升，经济没有倒退，而是在调整中前进。据国家统计局提供的资料，1979年我国工农业总产值达到6.175亿元，完成计划的101.5%，比上年增长8.5%。其中工业总产值达到4.591亿元，完成计划100.6%，比上年增长8.5%；农业总产值（包括农业、林业、牧业、副业、渔业和队办工业产值）达到1.584亿元，完成计划的104.2%，比上年增长8.6%。1980年，我国工农业总产值达到6.619亿元，完成计划103.2%，比上年增长7.2%。其中工业总产值达到1.627亿元，完成计划103.3%，比上年增长2.7%（这年农业遭受多年来少有的自然灾害）。1981年，在大调整的情况下，我国工农业总产值达到7.490亿元，比上年增长4.5%。其中工业总产值达到5.178亿元，完成计划101.7%，比上年增长4.1%；农业总产值达到2.312亿元，完成计划101.8%，比上年增长5.7%。三年中，城乡人民生活逐年有所改善。[②]

在调整经济取得初步成就的同时，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的领导也清醒地看到，调整工作的成绩，在很大程度上，是依靠运用行政手段，靠紧缩必要手段来实现的，因而是不稳固的。正因为如此，国务院在报告中肯定了调整的成就后，紧接着指出：应当看到，国民经济中的潜在的危险还没有完全消除。要继续保持财政和信贷的基本平衡，使国民经济协调发展，实现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还需要经过相当的时间和作出艰苦的努力。因此，国务院认为，有必要从今年起再用五年或更多一点的时间，继续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这样才能真正地站稳脚跟，打好基础，更好地前进。

1982年9月，中共十二大再一次明确提出：在整个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要继续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把全党经济工作转移到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道路上来。这就是说，我们的调

整，不仅仅是要解决主要的比例关系，克服眼前的困难，而是要使调整的任务逐步深入，通过调整逐步克服经济建设中“左”的指导思想，真正确立实事求是、量力而行的建设方针，从而使我国经济建设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要到达这一目标显然是比调整几项主要比例关系更为艰巨的任务，需要进行更长期的努力。但是要在调整刚取得初步成就的情况下，就认识到调整的更深层次的任务，这样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此，继续进行调整，贯彻“八字方针”，仍然需要不断排除阻力，在克服困难中前进。

到1992年底，经济调整的任务大体完成，从而使经济体制改革和现代化建设有了稳固的立脚点。

注释：

①②王洪模：《20世纪的中国——改革开放的征程》，河南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63页，第192页。

调整国民经济的主要措施和成效

20 世纪 80 年代我国展开了大规模的国民经济大调整。随着新的“八字方针”的提出、制定、实施，全国各地也不断纷纷展开了经济的大调整。出台了因地制宜的经济改善措施。而调整国民经济要解决的问题，主要有五个方面：一、长期积累下来的国民经济重大比例的失调，主要是农业与工业、重工业与轻工业、重工业内部、工业与交通等问题。二、长期积压下来的人民生活中的一系列“欠债”问题，即衣、食、住、行、用五个问题，还有教育、医疗、就业问题。三、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后更加严重的财政收支不平衡、信贷不平衡、外汇收支不平衡等问题。四、经济结构合理化的问题。五、改革经济管理体制的问题（包括农业、工业、计划、财政、物价，工资、税收、金融、商业等）。

整个调整国民经济的过程历时五年，分为三个阶段：1979 年 4 月～1980 年年底为第一阶段，着重调整了农、轻、重之间，积累与消费之间的比例关系，增加城乡居民收入。1981 年～1982 年为第二阶段，针对前段调整中存在的问题，着重削减基本建设投资，控制消费，平衡财政收支，稳定经济局势。1983 年～1984 年三季度为第三阶段，着重深入调整，积极改革投资结构、企业组织结构、产品结构和技术结构，以提高国民经济的整体利益。综观五年来的调整，着重采取了以下重大措施：

一、集中力量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

为了尽快发展农业，1979 年 1 月 11 日，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加快农业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试行草案）》。《决定》指出：“摆在我们面前的首要任务，就是集中精力使目前还很落后的农业尽快得到迅速发展，因为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农业的高速度发展是保证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根本方针。”为了加快农业的发展，必须统一全党对农业问题的认识，加强党和国家对农业的领导，关心农民的物质利益，保证农民的民主权利，切实加强国家对农业的物质和技术装备的支援。这两个文件

规定了一系列调动和保护农民生产积极性和重要政策措施：要切实保护生产队的所有权和自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任意侵犯和剥夺；要认真执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可以在生产队统一核算和分配的前提下，包工到组，联系产量计算劳动报酬，实行超产奖励，在某些特殊的边远山区、交通不便的单家独户可以包产到户。这些规定，有利于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到1980年全国各地已有3 700多个农村集市，上市的农副产品数量大幅度增加，国家加强了对农业的支援，减少并稳定粮食征购，每年进口约1 300万吨粮食，保证城镇及经济作物集中区人民对粮食日益增长的需要，以减轻农民粮食生产的负担。在此基础上农村开始改变片面发展粮食生产的做法，因地制宜地发展多种经营。1979年～1981年减少粮食播种面积，有计划地扩大了经济作物的种植面积，在有条件的地方还开始逐步退耕还林、还牧。鼓励农村在经济合理原则下举办社队企业，并分不同情况对其实行低税或免税政策，社队企业开始迅速发展。[①]

这些政策的大力实施，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农民和农村干部的积极性，使1979年～1980年我国农业生产出现前所未有的好形势。这说明，集体经济是中国农业经济的主体，也是中国社会主义农业向现代化迈进不可动摇的基础。同时，个体经济主要是家庭副业在这两年有了相当的发展，这是集体经济不可缺少的补充，有利于农村经济的活跃。总之，农业的调整、改革，使广大农村出现了多年盼望的生产兴旺、农民高兴的大好局面。

二、加快轻纺工业的发展

调整工业，首先是调整轻、重工业之间的比例关系。从1979年起，国家采取坚决有力的措施，大力加速轻纺工业的发展，这是自新中国成立以来少有的。

党中央、国务院在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提出，在调整期间，要使轻纺工业的“增长速度赶上或略高于重工业的增长速度，使主要轻纺产品的增长大体上同国内购买力的增长相适应，并大量增加出口”。为此，1980年1月，国务院决定对轻纺工业实行“六个优先”原则，确保轻工业、纺织工业、手工业加快发展。“六个优先”是：原料、燃料、电力供应优先；挖潜、革新、改造措施优先；银行贷款优先；外汇和引进新技术优先；交通运输优先；科学技术力量的分配和科研课题的选定优先。由于实行“六个优先”原则，轻纺工业发展迅速，超过了重工业的发展速度。1980年，轻工业比上年增长18.4%，与1978年相比，轻工业总产值增长之大居工业部门

之首，因而轻工业与重工业的比重有所变化，趋向协调。此外，还特别重视产品质量和增加品种问题。据初步统计，我国轻工业产品有 60 多种达到或接近国际水平。

三、调整重工业的服务方向和内部结构

调整重工业的内部比例是这次调整国民经济中一个相当突出的问题。1979 年～1980 年间着重抓了两个方面：

首先是抓了能源工业，这是当时经济发展中的薄弱环节。为此，国家在能源政策上采取开发和节约并重，近期内把节约放在优先地位的方针，保持工业生产有一定的增长速度。这几年，石油工业加强勘探工作，增加了后备资源，并调整开采和储量不合理的比例关系。煤炭工业坚持“既要保证国民经济在调整中对煤炭的需要，又要搞好煤炭工业本身的调整”的精神，一方面稳住现有产量并要有所增长，一方面调整采掘比例，加强现有矿井的掘进和露天煤矿的剥离，争取采掘失调的矿井尽快补上掘进和剥离的欠账。进行的这一系列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1979 年在能源增长只有 3% 的情况下，工业总产值增长 8.7%。这说明节约能源的潜力很大，浪费能源仍然是个严重问题。

其次，调整重工业的服务方向和内部结构。这是国民经济发展中长期没有解决好的重大问题，使得我国重工业的服务方向偏重于为重工业本身的基本建设服务，忽视为国民经济其他部门服务。从 1979 年起，各级政府积极帮助重工业转变服务方向，扩大服务领域，努力为农业、轻工业和市场服务，重工业开始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冶金工业开始重视提高质量和增加品种、规格上，以适应国民经济各方面的需要。机械工业在扩大服务领域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在为重工业服务的同时，为轻工业、人民生活、城市建设、出口等方面服务，开展维修、安装、调试、技术培训等服务，发挥机械工业的应有作用。

四、调整消费和积累的关系，改善人民生活

国家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和适当减免贫困社队的税收后，1979 年和 1980 年，农民仅出售农副产品的收入中即增加了 258 亿元，从国家减免农业税收和社队企业税收得益约 45 亿元，这两项加在一起，农民得益约 300 亿元。国家统计局对 10 282 户社员 1979 年家庭经济情况进行了调查，调查表明，农村人均年总收入增加到 179.8 元，比上年增加 29.2 元，1980 年全国每个农民平均从集体经济基本核算单位分得的收入为 85.9 元，比上年增

加2.5元。农村的购买力和农民的消费水平也发生了较大变化。

国家在城市扩大了就业，提高了一部分职工的工资水平，普遍实行了奖励制度。1979年，全国城镇安置903万人就业，1980年又安置905万人就业，两年内共安置1 808万人。1979年开始提升40%的职工的工资级别，调整了部分地区的工资类别，扩大计件工资，普遍实行奖励制度，发放副食品价格补贴等。

为了保证全国人民消费水平有所提高，国家压缩了财政支出的基建拨款。1978年压缩为451.9亿元，1979年压缩为514.7亿元，1980年压缩为419.4亿元。而在基本建设投资中，又降低了生产性建设的支出，增加非生产性建设的支出。

五、千方百计地平衡财政收支，稳定物价

财政支出平衡问题是实行进一步调整的中心。安排财政收支，使其既能保证经济稳定，又能促进生产继续发展，是中央工作会议反复商议的问题。考虑到基本建设大幅度缩减，能源供应又十分紧张，重工业特别是机械工业大幅度下降，工业上缴利润、税收减少，财政收入必然减少。1979年财政赤字为170.6亿元，1980年财政赤字为127.5亿元。当时预测1981年财政收入将比1980年减少140亿元，这样，财政支出必须相应地减下来。原计划财政各项支出比上年净减90亿元，剩下的50亿元缺口以发行国库券的方式来弥补，后改为收支打平，净减140亿元。因为前两年财政赤字过大，向银行透支过多，为了稳定金融，中央工作会议决定将发行的国库券用于弥补前两年财政赤字，减轻银行的压力。

坚持在安排计划时把财政收支打平，为经济的稳定打下了良好基础。1981年财政收入情况比预算要好，由于农业和轻工业都超过计划，重工业经过不断挖潜，产量也逐月回升，市场购销比较活跃，工商税收增加较多。这样，收支相抵，赤字26亿元，实现了预定稳定财政的目标。

经过五年的努力，通过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和“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方针，我国的经济取得了令人振奋的巨大成就，开辟了新中国成立以来经济发展最旺盛的新时期。

几年来的经济调整工作，使得国民经济以较高的速度持续、稳定增长；也使我国若干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的产量大幅度增长，农业和工业、轻工业和重工业等基本生产结构已经大体合理，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基本趋于协调；财政状况逐年好转，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

取得重大进展；对外经济贸易和技术交流打开了新局面；科教文事业繁荣兴旺。

国家整体取得成绩的同时，在农村和城市也有很大进展。在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全面推行以及其他一系列改革措施的实施，极大地解放了农村生产力，发展了农村生产力。在城市，围绕着搞活企业这个中心环节，在各方面所进行的不同程度的改革，使城市经济生活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活跃局面。五年的实践，充分证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是正确的，在实践中，党和国家积累了极其丰富的宝贵经验。

纵观全局，20 世纪 80 年代的国民经济调整，“是清醒的、健康的调整，我们会站稳脚跟，继续稳步前进”。[②]这是实事求是、不断创新的结果。

注释：

①柳建辉：《中国共产党的历程》（第三卷），河南人民出版社，2002 年版，第 70 页。

②《陈云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5 年版，第 282 页。

中共十一届五中全会纠正被“四人帮”颠倒了的干部路线

中共十一届五中全会于1980年2月23日至29日在北京举行。会议的主要议题是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以适应发展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要求。全会决定恢复中央书记处，并选举胡耀邦为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全会通过了《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全会作出了关于为刘少奇平反的决定。全会建议取消关于公民“有运用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的权利”的规定。会议通过的文件和采取的组织措施，有力地加强和改善了党的领导，提高了党的战斗力。

出席这次会议的有中央委员201人，候补中央委员118人。

华国锋、叶剑英、邓小平、李先念、陈云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主题是：坚持党的领导，改善党的领导，提高党的战斗力。

全会经充分讨论，作出下列七项决定：

一、决定提前召开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党的十一大未能对一些重大问题予以完善解决。全国人民向四化进军的实践中，急需解决一些重大问题。为此，全会决定提前召开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

二、增选中央政治局常委、重设中央书记处。

全会增选胡耀邦、赵紫阳为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决定恢复新设立中央书记处，作为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领导下的经常工作机构，并且选举胡耀邦为中央委员会总书记，选举（按姓氏笔画排名）万里、王任重、方毅、谷牧、宋任穷、余秋里、杨得志、胡乔木、胡耀邦、姚依林、彭冲为中央书记处书记。邓小平、叶剑英、陈云、李先念就恢复中央书记处讲了话。叶剑英说，培养和造就接班人，尤其是中央的接班人，的确是摆在我们面前的十分重要而又紧迫的战斗任务。书记处就是准备接中央班的，是接集

体的班，而不是哪个人的班。书记处在中央政治局和常委领导下负责处理中央日常工作。他对书记处的同志提出了三点希望：（一）要模范地贯彻执行党的政治路线。（二）要坚持集体领导的原则。（三）必须善于学习，勤奋学习。陈云说，书记处应该采取办公会议的方式。

29 日，邓小平在全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作了题为《坚持党的路线，改进工作方法》的报告。他指出：三中全会确立了或者说重申了党的思想路线。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考虑，不进一步解决党的组织路线问题，政治路线、思想路线就得不到可靠的保证。我们党在现阶段的政治路线，概括地说，就是一心一意地搞四个现代化。这件事情，任何时候都不要受干扰，必须坚定不移地、一心一意地干下去。一心一意地搞四个现代化建设，必须一心一意地维护和发展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这是始终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这就是我们的思想路线。我们贯彻这条思想路线，就是反教条主义，反对修正主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离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就没根，没有方向，也就谈不上贯彻党的思想路线。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现在越来越显示出它的重要性。这个讨论是针对“两个凡是”的，意思是不要把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当作教条。我们搞四个现代化，不开动脑筋，不解放思想不行。什么叫解放思想？我们讲解放思想，是指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打破习惯势力和主观偏见的束缚，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解放思想绝不能够偏离四项基本原则的轨道，不能损害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全党对这个问题要有一个统一的认识。如“西单墙”的一些人那样，离开四项基本原则去“解放思想”，实际上是把自己放到党和人民的对立面上去了。这次全会在组织路线方面作出了一系列非常重要的决策。但是，就全党来说，没有解决的重要问题还不少，我们要有清醒的估计。例如，我们现在的体制就很不适应四个现代化的需要。不过当前最重要的还是选好接班人。我们党现在确实存在一个整顿的问题。关于注意工作方法，克服官僚主义，他指出：这也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迫切问题。克服官僚主义，首先还是要着重研究体制的改革，但工作方法不改也不行，更不能因为等体制改革无所作为。工作方法总要适应四个现代化的需要，改得好一点，快一点。我们要发扬民主，同时需要集中。也许现在和以后一个相当时候，更要着重强调集中的必须认真集中，以便把效率提高一些。

三、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章程》（草案）。准备将这个党章草案提交党

的十二大审议通过。它对党员条件规定了严格的要求，对党的民主集中制作了完善的规定，对干部制度有废止干部职务实际存在的终身制等新规定。

四、通过了《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准则》共12条，总结了党几十年来处理党内关系的经验教训，对发扬党内积极因素，克服消极因素，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具有重大意义。

五、决定彻底为刘少奇平反、恢复名誉。全会决定撤销党的八届二中全会强加给他的“叛徒、内奸、工贼”的罪名和把他“永远开除出党，撤销其党内外一切职务”的错误决议，恢复刘少奇同志作为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和无产阶级革命家、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之一的名誉；因刘少奇问题受株连造成的冤、假、错案，由有关部门予以平反。

六、全会批准了汪东兴、纪登奎、吴德、陈锡联四位同志的辞职请求。免去或提请免去他们所担任的党和国家领导的领导职务

七、决定建议全国人大修改宪法时取消“四大”的规定。全会认为，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没有起过保障人民民主权利的积极作用，却妨碍了人民正常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因此，建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45条中关于公民“有运用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的权利”的规定，予以取消。这次全会为提前召开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作了准备，《准则》的通过对于加强党的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这次全会为提前召开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做了准备，《准则》的通过对于加强党的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的制定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繁荣的需要，保证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长期连续性，保证党的集体领导的长期稳定性的需要。中国共产党举行了十一届五中全会，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准则》共12条，总结了党几十年来处理党内关系的经验教训，对发扬党内积极因素，克服消极因素，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具有重大意义。

我们党之所以制定这个《准则》，是因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将全党工作的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在新的历史时期，必须认真维护党规党法，切实搞好党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在全党和全国范围内造成一个既有民主又有集中，既有自由又有纪律，既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又有统一意志、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只有这样，才能充分发挥广大党员的革命热情和工作积极性，团结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胜利实现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的伟大任务。

我们党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特别是经过延安整风运动和党的第七次代表大会，全面总结了处理党内关系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逐步形成了以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党员和领导密切联系群众、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坚持民主集中制为主要内容的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全党同志遵循这些准则，空前团结，步调一致，取得了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的胜利。

全国解放以后，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广大党员基本上坚持了党的好传统一好作风。但是，由于革命斗争胜利和党在全国处于执政党地位而在一部分同志中产生了骄傲自满情绪，由于党和国家的民主集中制不够健全，受封建阶级和资产阶级思想的影响，党内脱离实际、脱离群众、主观主义、官僚主义、独断专行、特权思想等不良倾向有所发展，同时在党内斗争错误

方针的指导下发生了一些缺点和错误，党内正常的政治生活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损害。特别是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林彪、“四人帮”出于篡党夺权的需要，大搞封建法西斯主义、无政府主义和派性分裂活动，肆意践踏党规党法，鼓吹煽动取消党的领导，使党的组织，党员的党性观念，使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都遭到了极其严重的破坏。粉碎“四人帮”以来，党中央大力整顿党风党纪，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已经有所恢复。但是，治愈林彪、“四人帮”给党造成的创伤，还需要进行广泛深入的教育和艰巨复杂的斗争。全党和全国人民为了深刻汲取民主集中制原则和国家的民主法制受到破坏的沉痛教训，使类似事件永远不致重演；为了全面恢复和进一步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健全党的民主生活，维护党的集中统一，增强党的团结，巩固党的组织和纪律，提高党的战斗力，中央根据目前党的状况，根据邓小平、陈云等中央政治局常委的意见，胡耀邦、胡乔木、宋任穷等人主持起草了《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1979 年 3 月 19 日，中央向全党公布了《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草稿）》，并要求全党开展学习讨论，提出修改意见。与此同时，中央纪委专门成立了《准则》修改组，在近一年的时间里，吸收全国各级党组织提出的 1 800 多条意见，对《准则》作了七次修改。1980 年 2 月 29 日，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准则》的制定和公布，是党中央为实施整党所采取的重大步骤，表明了中央一定要把党整顿好和建设好的决心和信心。

《准则》规定了十二条，而且它的内容也是广泛丰富的，不仅总结了几十年党内政治生活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又针对当前的实际状况增添了新的内容，是一部比较全面系统的党规党法。它概括了我们党历史上处理党内关系和整顿党风的经验，又提出了当前体现时代特征的党的建设的任务和要求，对于解决建设中各项目重要问题具有重要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准则》的制定，是党的一次立法，是对党章的具体补充，是党的重要法规之一。它既体现了无产阶级的利益、意志和广大党员的愿望，又是我们党的建设一大法，是全体党员处理党内关系的共同纲领，对每一个党员都具有强制力和约束力。

具体内容包括：一、坚持党的政治路线和思想路线。二、坚持集体领导，反对个人专断。三、维护党的集中统一，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四、坚持党性，根绝派性。五、要讲真话，言行一致。六、发扬党内民主，正确对待不同意见。七、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八、选举要充分体现选举人的意

志。九、同错误倾向和坏人坏事作斗争。十、正确对待犯错误的同志。十一、接受党和群众的监督，不许搞特权。十二、努力学习，做到又红又专。

《准则》恢复和进一步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健全党的民主生活，维护党的集中统一，增强党的团结，巩固党的组织和纪律，提高党的战斗力。作为我们党的重要法规以及党章的重要补充，无论是在保证党的正确政治路线的贯彻执行上，还是在保障党内政治生活健康有序的运行上，《准则》都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

首先，这是适应依法治国的需要。依法治国的范围不仅包括国家生活的各个方面，也包括党的建设。《准则》是党内生活的重要法规，是对党章必不可少的具体补充。譬如，党章规定“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在《准则》中则具体规定为：“对领导人的宣传要实事求是，禁止无原则地歌功颂德。不许用剥削阶级的阿谀之词称颂无产阶级的领导人，不许歪曲历史和捏造事实来宣扬领导人的功绩。禁止给领导人祝寿、送礼、发致敬函电。对活着的人不许设纪念馆，对已故的领袖们不应多设纪念馆。禁止用党的领导人的名字作街名、地名、企业和学校的名字。

其次，这是推动党内政治生活的规范化的需要。面对新的历史条件，社会上利益主体以及社会思潮多样化的格局不可避免地对党内政治生活产生复杂的影响。为了切实保障党内政治生活健康有序地运行，就必然要求党内政治活动切实走向制度化和规范化。《准则》进一步明确了党内政治生活中的基本理念、价值取向、行为规则，并切实增强了可操作性，这对于在纷繁复杂的社会生活及党内生活中切实保障党的团结统一和健康发展，是十分必要的。

再次，这是健全党的民主生活的需要。党内生活的实践证明，《准则》不仅对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加强党的组织纪律、保障党的政治路线的贯彻执行，起着重要作用，而且对大力发展党内民主、切实保障党员权利，也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准则》以党规党纪的形式规定了发展党内民主的基本途径和重点内容，指出了容易损害党内民主生活的倾向性问题及其处理原则，突出强调了保障党员权利的基本思想和主要做法。这在党的历史上是前所未有的，这也是对多年来的党的建设经验教训深刻总结的结果。

《准则》在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上通过后，《人民日报》、《红旗》杂志都发表了社论。《人民日报》的社论指出：“《准则》是党章的一项重要法规，是党章的具体补充。他总结了我们党几十年来处理党内关系的经验，特

别是吸收了十年动乱的沉痛教训，针对当前存在的党风党纪问题，对党内政治生活中必须遵循的各项原则作了明确的规定。这些规定体现了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并且在许多方面都有发展。”同时社论还号召每个党员都要对照《准则》的规定，认真检查自己的工作和作风，发扬成绩，克服缺点。同时，广大群众也应该以《准则》的要求来监督党组织和党员，帮助我们党加强党纪，搞好党风。

《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总结了我们党十几年来处理党内关系的经验教训。特别是“文化大革命”十年间同林彪、“四人帮”斗争的经验教训，是对党章的必不可少的具体补充，对党内发挥积极因素、克服消极因素，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也是我们党建设史上一个重要文献，对建设好我们的党，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提高党的战斗力，加速四化的实现都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中共中央领导层的重新调整

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讨论通过了《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但这只是此次会议的一个重要议程，另一个重大的问题，就是中共中央最高领导层的重新调整，它同当时的政治形势与现实问题是有着密切的联系的。

从1980年11月1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讨论的一个重大问题是中共中央最高领导层的人事更动。这次会议连续开了九次，直到12月5日才结束。

根据形势的发展和党的工作的需要，一致同意华国锋辞去中共中央主席和中央军委主席的请求。全会通过无记名投票，对中共中央主要领导成员进行了改选和增选，选举的结果是：

一、胡耀邦为中共中央委员会主席；

二、赵紫阳为中共中央委员会副主席；

三、华国锋为中共中央委员会副主席；

四、邓小平为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

五、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由中央主席和副主席组成，他们是：胡耀邦、叶剑英、邓小平、赵紫阳、李先念、陈云、华国锋；

六、习仲勋为中央书记处书记。

在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第二次会议上，李先念对这次选举进行了说明：这次中央政治局常委和主席、副主席的名次排列，把胡耀邦同志排在最前边，把赵紫阳同志排在稍前边一些，目的是让政治局常委中年纪比较轻，精力比较充沛，实践证明是合格的同志在第一线主持工作，体现中央最高领导准备集体交接班，带头改变"论资排辈"的习惯。考虑到小平同志、陈云同志在我们党内的突出贡献和他们历史地位，剑英同志和我曾经建议把小平

同志、陈云同志往前排，这次会议也有些同志提出类似建议。小平同志、陈云同志和其他常委同志认为，还是不作变动好，以免引起国内外不必要的猜测。这是一件大事，所以，常委决定一并提请会议以投票方式决定，并希望大家一致同意政治局的这个建议。[①]

从会议的增选和改选的结果我们不难发现，其中主要领导人中变化最大的算是华国锋了。变动华国锋的领导职务，并不是突然之举，而是大家认为华国锋不适合再担任中央的主席了，这一过程也经历了一个长期的酝酿。正如中共中央政治局在会议通报中指出的：在讨论《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讨论）稿》的过程中，无论中央直属机关或军队系统，都有多数同志提出要对建国以来历史的第四阶段进行认真的总结，指出华国锋同志在粉碎"四人帮"至一九八零年这四年特别是这四年的前两年工作中的一些重要错误，很多同志要求对他所担负的职务进行调整。中央常委认真地考虑了这一个问题，对华国锋同志进行了批评和帮助，并认为改变他的现任职务是必要的。[②]

事实上，1980年2月召开的中共十一届五中全会的一个重要的任务就是解决组织路线问题。这次全会选举胡耀邦、赵紫阳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决定：设立中央书记处作为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领导下的经常工作机构，并且选举胡耀邦同志为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叶剑英在这次会上，就成立中央书记处的问题发表了讲话：我们现在重新建立书记处，既是组织上拨乱反正，恢复我党的传统，又是适应新时期的需要。中央书记处是培养锻炼党的高级干部的场所。通过处理中央日常工作的实践，书记处的成员就能够了解全面的情况，熟悉中央的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锻炼独立处理国家大事、应付事变的能力。将来进入政治局和中央常委的同志，先在书记处工作一段时间，就比较容易驾轻就熟。当然，书记处的每一个同志不一定都能进入政治局和中央常委，而且书记处的成员也不会是固定不变的。总是有进有出，新陈代谢，这是合乎辩证法的。而且这次全会还通过了《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批准汪东兴、纪登奎、吴德、陈锡联四位同志请求辞职的决定。

这些措施既是形势发展的需要，也是对华国锋进行分权的一个步骤。1980年8月18日，邓小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发表了题为《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的讲话，提出从权力配置上看，当时中共中央主席和国务院总理、中共中央军委主席这样重要的职位由华国锋一个人兼任并不合适。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经过多次讨论，一致认为应该对国务院总理的

职务进行调整。

8 月 30 日，开始举行的五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决定华国锋不再兼任国务院总理，由赵紫阳接任。在 10 月开始进行的“四千人大讨论”中，大家很自然地对华国锋在这四年中的功过是非进行了批评与纠正。应该说，华国锋在粉碎“四人帮”这场战斗中，提案都是坚决的，立场是坚定的，也是有贡献的。因此，在相当一段时间内，他得到了许多老同志和广大群众的支持。但是，他在一些事件上的观点做法存在着些许问题这虽然不能由华国锋一个人负责但是他却有重要的责任。

12 月 5 日，是这次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的最后一天。华国锋在发言中表示欢迎大家对他的批评，再一次提出辞去现任职务。中共中央政治局接受了华国锋的辞职请求，并最终通过了三项决议：一、向六中全会建议，同意华国锋同志辞去中央主席、军委主席的职务。二、向六中全会建议，选举胡耀邦同志为中央委员会主席，邓小平同志为军委主席。三、在六中全会前，暂由胡耀邦同志主持中央政治局和中央常委的工作，由邓小平同志主持中央军委工作，都不用正式名义。中央政治局着重指出，前两项都只是对六中全会的建议，全会如何作出决定，这是全会的权力。全会当然会审慎地考虑这些问题，并严格按照党内民主原则进行讨论、表决和选举。

在这次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期间，许多人都建议邓小平担任中共中央主席兼中央军委主席，76 岁的邓小平婉言谢绝。他认为，由他担任中央主席不相宜，从三中全会以来，中央一直致力于比较年富力强而又能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的同志担任领导工作，在六十多岁的同志中，胡耀邦同志担任中央主席比较适当。在 1981 年 6 月召开的中共中央十一届六中全会上，华国锋正式辞去中共中央主席和中共中央军委主席的职务，只保留了中共中央副主席和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的职务。

事实证明，这次对中共中央主要领导成员的改选和增选，对于加强中共中央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基础上的集体领导和团结一致，保证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的正确路线和方针政策的充分实现，起了重要的作用。

注释：

①《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人民出版社，1982 年版，第 1140 页。

②《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人民出版社，1982 年版，第 787 页。

《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的起草与修订

《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的起草过程，也就是党在指导思想上进一步拨乱反正的过程。从1980年开始起草，到1981年6月《决议》正式通过，全党围绕着党的指导思想问题充分发扬民主，展开广泛讨论，特别是对毛泽东和毛泽东思想的评价等关系全党团结和发展前途的重大问题，进行了认真而深入的讨论。

中共十一届四中全会上，一些同志曾经提出建议，要搞一个类似六届七中全会通过的《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总结新中国成立后的历史经验和教训。会后，经过与会者的认真讨论，决定由中央组织《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起草小组正式成立，起草工作逐步展开。《决议》的起草工作，是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中央书记处领导下，由邓小平、胡耀邦主持进行的。邓小平自始至终对起草工作给予了极大的关注，多次予以精心的指导。1980年3月，历史决议起草小组经过材料准备、酝酿讨论，将起草的决议提纲送给邓小平等征求意见。邓小平看了以后，在同中央负责同志的一次谈话中指出："我看了起草小组的提纲，感到铺得太宽了。要避免叙述性的写法，要写的集中一些。对重要问题加以论断，论断性的语言要多些，当然要准确。"邓小平认为，起草《决议》，中心的意思应该有三条：

一、确立毛泽东同志的历史地位，坚持和发展毛泽东思想。这是最核心的一条。不仅今天，而且今后，我们都要高举毛泽东思想的旗帜。十一届五中全会为刘少奇同志平反的决定传达下去以后，一部分人思想相当混乱。有的认为给刘少奇同志平反，就说明毛泽东思想错了。必须澄清这些混乱思想。对毛泽东同志、毛泽东思想的评价问题，党内党外和国内国外都很关心，不但全党同志，而且各方面的朋友都在注意我们怎么说。要写毛泽东思想的历史、毛泽东思想形成的过程。延安时期那一段，可以说是毛泽东思想

比较完整的形成起来的一段。毛泽东思想中关于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理论，包括党的建设的理论和处理党内关系的原则，在延安整风前后都比较完整地形成了。六届七中全会通过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主要是批判三次“左”倾路线，对照着讲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正确路线，没有专门讲毛泽东思想的全部内容。现在这一次，要正确地评价毛泽东思想，科学地确立毛泽东思想的指导地位，就是要把毛泽东思想的主要内容，特别是今后还要继续贯彻执行的内容用比较概括的语言写出来。“文化大革命”的十年，毛泽东同志是犯了错误的。在讲到毛泽东同志、毛泽东思想的时候，要对这一时期的错误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

二、对建国30年来的历史上的大事，哪些是正确的，哪些是错误的，要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包括一些负责同志的功过是非，要作出公正的评价。

三、通过这个决议对过去的事情作个基本的总结。还是过去的话，这个总结宜粗不宜细。总结过去是为了引导大家团结一致向前看。争取在决议通过以后，党内、人民思想得到明确，认识得到一致，历史上重大问题的议论到此基本结束。当然，议论过去，将来也难以完全避免，但只是在讨论当前工作的时候，联系着谈谈过去有关的事情。现在要一心一意搞四化，团结一致向前看。做到这点没那么容易。决议要力求做好，能使大家认识一致，不再发生大的分歧。这样，即使谈到历史，大家也会觉得没有什么不同意见可说了，要说也只是谈谈对决议内容、过去经验教训的体会。

邓小平特别强调，总的要求，或者说是总的原则、总的指导思想，就是这么三条。其中最重要的、最根本的、最关键的，还是第一条。

经过一段时间的深思熟虑，邓小平对如何评价新中国诞生后党的若干历史问题有了更加深入的看法。他提出了对这个《决议》整体框架进行设计的意见。他认为：“整个设计，可不可以考虑，先有个前言，回顾一下建国以前新民主主义革命这一段，话不要太多。然后，建国以来十七年一段。‘文化大革命’一段，毛泽东思想这一段，最后有一个结语。结语是我们党还是伟大的，勇于面对自己的错误，勇于纠正自己的错误。决议中最核心、最根本的问题，还是坚持和发展毛泽东思想。党内外、国内外都需要我们对这一问题加以论证，加以阐述，加以概括。”①有了整体结构，起草小组就根据邓小平设计的框架全面地展开工作。经过小组的一段时间的不断努力，《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草稿于1980年6月拟出来了，

并送给了邓小平和中央领导同志征求意见。

邓小平认真地审看了草稿全文，直言不讳地提出了否定的意见。他于6月27日约见中央负责同志时说："决议草稿看了一遍。不行要重新来。我们一开始就说，要确立毛泽东同志的历史地位，坚持和发展毛泽东思想，现在这个稿子没有很好地体现原先的设想。"同时，邓小平还提出了具体的修改意见和修改中应重点解决的问题。他还说到，整个文件写得太沉闷了，不像一个决议。看来要进行修改，工程比较大。重点放在毛泽东思想是什么、毛泽东同志正确的东西是什么这方面。

根据邓小平6月27日谈话精神和中共中央书记处提出的意见，历史决议起草小组重新起草了稿子，并进行了反复修改，形成了一个可以提供给高级干部讨论的历史决议讨论稿。为了使《决议》真正成为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代表并反映全党的理论水平、思想水平和对新中国成立以来历史的认识水平，中共中央于1982年10月组织党内4 000名高级干部队对讨论稿进行讨论。在讨论中，充分发扬民主，号召大家以对党、对人民、对历史负责的态度提出对决议讨论稿的建议和意见。

对于在讨论历史决议讨论稿中出现的各种不正确的意见和对毛泽东本人的各种各样的议论，陈云也非常重视，他先后两次约见历史决议起草小组的负责人，讲到他如何对待毛泽东同志、毛泽东思想的问题及毛泽东错误的问题。在这样历史的紧要关头，陈云提出了重要的建议，集中体现在1981年3月他同邓力群的四次重要谈话中。他具体讲到新中国成立前后毛泽东和毛泽东思想在历史上的重要作用。并就自己的看法与邓小平进行了交换。

1981年5月19日，为了使其更加成熟、更加完善，中共中央政治局举行了有70多人参加的扩大会议，专题讨论历史决议的第四个讨论稿。经过整整十天，这次以讨论《决议》讨论稿为主题，充满热烈紧张、畅所欲言、集思广益气氛的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圆满达到预期目的。

会议期间，一方面是与会同志的热烈讨论，一方面是起草小组按照邓小平和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提出的意见紧张地进行着一遍又一遍的修改，尽可能把大家提出的好的意见都吸收到历史决议文稿中去。这样，就形成了历史决议的第五个讨论稿。此稿经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原则通过，准备提交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审议。

1981年6月27日，中共中央十一届六中全会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了《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重大历史问题的决议》。《决议》充分体现了邓小平等

中央领导人的政治远见和政治智慧。"《决议》的通过和发表，对于统一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的思想认识，同心同德地为实现新的历史任务而奋斗，必将产生伟大的深远的影响。"

《决议》共分为八个部分：

一、建国以前 28 年历史的回顾；

二、建国 32 年历史的基本估计；

三、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 7 年；

四、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 10 年；

五、"文化大革命"的 10 年；

六、历史的伟大转折；

七、毛泽东同志的历史地位和毛泽东思想；

八、团结起来，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

《决议》深刻地总结了建国后 32 年的历史经验与教训，指出："中国共产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历史，总的来说，是我们党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领导全国各族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并取得巨大成绩的历史。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是我国历史上最深刻、最伟大的社会变革，是我国今后一切进步和发展的基础。"科学地分析了在这些事件中党的指导思想的正确和错误，分析了产生错误的主观因素和社会因素，实事求是地评价了毛泽东在中国革命和建设事业中的历史地位，充分阐述了毛泽东思想作为中国共产党的指导思想的伟大意义。《决议》是中国共产党历史上一个拨乱反正、继往开来的马克思主义的纲领性文献。

《决议》的讨论和修改，并不是一件孤立的事情，它同当时的政治形势与现实问题是紧密联系的。其中一个重大问题，就是中共中央最高领导层的人事变动。全会通过无记名投票，对中共中央主要领导成员进行了改选和增选。

全会认为，经过这次对中央主要领导成员的改选和增选，对于加强中央在马克思主义基础上的集体领导和团结一致，保证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正确路线和方针政策的充分实现，将起到重要的作用。

6 月 29 日，经过几十天的激烈讨论，十一届六中全会就此拉上了帷幕。在闭幕会上，邓小平发表了总结讲话："我确信，我们这次全会解决得两个问题，解决得非常好。第一个，就是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真正是达到了我们原来的要求。这对我们统一党内的思想，有很重要的

作用，当然，胡耀邦同志说，要统一思想还要一年的工作。但是，今后作为一个共产党员来说，要在统一的口径下来讲话。相信这个决议能够经得住历史的考验。第二个，就是人事问题。我们这次把胡耀邦同志选为党的主席，刚才他作了一个简短的讲话，我想，这一段话也证明，我们的这个选择是正确的。我们对这次全会对这两个重大问题采取的重大的决策，作出了重大的选择，我相信，这个重大的决策，重大的选择，是正确的。所以，我们这次全会的意义是非常重大的。公报已经表明了这一点。我们这次的会议真正是胜利完成了自己的任务。"②

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是继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又一次具有十分重大历史意义的会议，是总结经验、团结向前的会议，是党和国家拨乱反正、继往开来的一个新的里程碑。全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标志着中国共产党从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的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的拨乱反正已经基本完成，标志着党的路线已经完全走上了正常的、健康的、顺利发展的轨道，最终将载入史册。

注释：

①②《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4 年版，第 296 页，第 383 页。

全面开展平反冤假错案，落实干部政策——以彭德怀、刘少奇为例

以十一届三中全会的伟大历史转折为起点，中国共产党掌握了拨乱反正的主动权，有步骤地解决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许多历史遗留问题和新形势下出现的新问题，使中国在政治上和经济上都呈现了很好的趋势。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以邓小平为核心的中共第二代领导集体的领导下，同志们全力以赴、夜以继日，紧张工作，有条不紊地处理了一大批历史积案。大规模平反冤假错案工作全面展开，拨乱反正的风雷震撼中国。

十一届三中全会坚决纠正了党在指导思想上的“左”倾错误，否定了“两个凡是”的错误方针，确定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指导方针。邓小平在谈到处理遗留问题为的是向前看时，特别强调指出：我们的原则是“有错必纠”。凡是过去搞错了的东西，统统应该改正。有的问题不能够一下子解决，要放到会后去继续解决。但是要尽快实事求是地解决，干脆利落地解决，不要拖泥带水。

“有错必纠”这一原则的提出，为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全面、大规模平反冤假错案，提出了明确、具体的要求。在中央工作会议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期间，进一步平反冤假错案的工作实际上已经在党内形成共识。与会代表认真讨论了“文化大革命”发生的一些重大政治事件，也讨论了”文化大革命”以前遗留下来的某些历史问题，审查并纠正了对彭德怀、陶铸、薄一波、杨尚昆等人所作的错误结论，并宣布为天安门事件、“六十一人叛乱集团案”等有较大影响的大案平反。

1978 年 12 月 24 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刚刚闭幕，中共中央就举行了隆重的悼念大会，为彭德怀、陶铸这两位长期蒙受冤屈的无产阶级革命家彻底平反，恢复了他们在中国共产党和中国革命历史上的应有地位。华国

锋、叶剑英、邓小平、李先念、陈云、汪东兴等人出席追悼会。

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大规模的平反冤假错案过程中，得到平反昭雪的最大冤案，是中共中央原副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副主席刘少奇在“文化大革命”中被打成“叛徒、内奸、工贼”和“党内最大的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中国的赫鲁晓夫”一案。他的平反经历了一个曲折的过程。

刘少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开国元勋，是第一代党中央领导集体的重要成员，为中国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建立了不可磨灭的功绩。“文化大革命”中，他被打成“党内反革命修正主义集团的总头目”和“党内最大的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受到错误批判。出于篡夺党和国家最高领导权的目的，林彪、江青一伙罗织罪名，极尽诬陷之能事，蓄意对刘少奇进行政治陷害和人身迫害。于1968年9月，提出了一份所谓的《关于叛徒、内奸、工贼刘少奇罪行的审查报告》。在极不正常的情况下，党的八届十二中全会通过了这份报告和附件《罪证》，并作出了“把刘少奇永远开除出党，撤销其党内一切职务，并继续清算刘少奇及其同伙叛党叛国的罪行”的决议。

刘少奇一案牵连人数众多，影响极大，为其平反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因此，能不能为刘少奇一案平反，实质上牵连到如何看待和评价“文化大革命”的问题，也牵涉到对毛泽东在“文化大革命”的作用的评价问题。

粉碎“四人帮”以后，党内外许多人向中央建议，对刘少奇案件进行复查。在1978年11月召开的中共中央工作会议上，在陈云等老同志的倡议下，11月25日，华国锋代表中共中央政治局宣布：撤销中央专案组，全部案件移交中共中央组织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再次郑重申明：过去那种脱离党和群众的监督、设立专案机构审查干部的方式，弊病极大，必须永远废止。不久，刘少奇、王光美专案组撤销，相关材料移交给中共中央组织部。12月22日，在邓小平、陈云等人的周旋下，王光美结束了长达12年的监狱生活。当时担任国家地质总局局长的孙大光，在1979年2月5日给党中央写了一封信，要求中央重新复查在“文化大革命”中被迫害致死的前国家主席刘少奇的问题。这封信受到了邓小平、陈云的高度重视。中共中央决定由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和中共中央组织部对刘少奇一案进行复查。1979年冬季的一天，在中南海后面的一个会议室，在京的中央政治局成员集中听取了复查小组的汇报，当时是王鹤寿、王从吾、杨攸箴作的报告。政治局委员一致认为刘少奇一案是冤案，决定平反。专案组先后五批

40 人，夜以继日地赶写刘少奇平反决议草稿，王鹤寿同志还亲自拟写了一稿，经中纪委书记办公室讨论后加以修改，前后七易其稿，最后送交陈云同志审稿，提交十一届五中全会。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前夕，中共中央政治局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了一次非常重要的会议，主要讨论即将提交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的议题和文件。其中，为刘少奇平反是最重要的内容之一。华国锋在会上明确表态，支持为刘少奇平反。

1980 年 2 月 29 日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关于为刘少奇同志平反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决议》认为：前中央副主席、国家主席，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和无产阶级革命家刘少奇，几十年来一贯忠于党和人民，把毕生精力献给了无产阶级事业，在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建设中，建立了不可磨灭的功绩。中共中央通过大量切实的调查研究，反复核对材料，用大量的证据证明过去强加给刘少奇的罪名完全是诬陷的不实之词，必须推倒。经过严肃、认真的讨论，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一致通过《关于刘少奇平反的决议》：

一、撤销中发［68］152 号文件（即八届十二中全会公报）中加给刘少奇同志的罪名和对他的处理决议，相应地撤销中发［68］155 号文件（即原审查报告）。恢复刘少奇同志作为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和无产阶级革命家、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之一的名誉。

二、在适当的时间，由中共中央商同全国人大常委会，为前中共中央副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同志举行追悼会。

三、过去因刘少奇同志问题受株连的人和事，都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实事求是地进行复查和澄清，凡属冤假错案，一律予以平反。

四、中央这个决议和附件，发至基层党支部，并按照先党内、后党外的步骤，传达到全体党员和全国人民群众，以消除过去对刘少奇同志的错误处理所造成的影响。

中共十一届五中全会一致通过的为刘少奇平反的决议，充分表达了全军、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心愿，有力地表明中国共产党是一个勇于坚持真理、修正错误的党，是一个实事求是、光明磊落的党。

粉碎“四人帮”后，根据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和彭德怀的老同志、老战友、老部下及亲属的强烈要求，特别是真理标准问题大讨论以后形势的发展及 1978 年中央工作会议上与会同志的呼声，中共中央认为，为我国原国防部长彭德怀平反昭雪的时机已经成熟。

邓小平亲自主持为彭德怀平反的工作，当有关部门起草的评价彭德怀的悼念词送到邓小平那里后，他认为悼念词对彭德怀的评价比较低，亲自动手进行修改，使对彭德怀的评价更加符合历史实际。

在中共中央举行的彭德怀悼念会上，中共中央副主席邓小平代表中共中央亲致悼词：彭德怀同志是我党的优秀党员、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是平江起义的主要领导者、红三军团的创立者，是我们党、国家和军队的杰出领导人，曾担任过党政军的许多重要职务。他在林彪、“四人帮”的迫害下，于1974年11月29日在北京逝世，享年76岁。今天，华国锋为首的党中央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认真落实党的精神，认真落实党的政策，给彭德怀同志作出了全面的、公正的评价，为他恢复了名誉。

彭德怀同志在近半个世纪的革命斗争中，在伟大导师毛泽东同志的领导下，南征北战，历尽艰险，为中国革命战争的胜利，为人民军队的成长壮大，为保卫和建设社会主义祖国，作出了卓越的贡献。他的一生，是革命的一生，是忠于党、忠于人民的一生。他的不幸逝世，是我党我军的重要损失。彭德怀同志具有很强的组织能力和军事指挥才能。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他曾担任中国工农红军师长、军长、三军团总指挥，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长征后期担任过毛泽东同志的政治委员的陕甘宁支队司令员；到达陕北后，担任过红军前敌总指挥。抗日战争时期，担任八路军副总司令、中共中央北方局代理书记。解放战争时期，担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副总司令、第一野战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担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一书记、西北军政委员会主席、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中央人民政府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兼政治委员、国防委员会副主席、国务院副总理兼国防部长；1965年，担任建设大三线的副总指挥。他曾任党的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中央委员会委员，政治局委员。他还当选为第一届和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彭德怀同志热爱党，热爱人民，忠诚于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事业。他作战英勇，耿直刚正，廉洁奉公，严于律己，关心群众，从不考虑个人得失。他不怕困难，勇挑重担，对革命工作勤勤恳恳，极端负责。经过大会的讨论，中共中央决定对彭德怀同志作出全面、公正的评价，为他们恢复了名誉。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事求是、解放思想、拨乱反正、改革开放成为中国政治生活的主题。中共中央作出了一些新的决策，认真地解决国内政治生活中长期遗留下来的一系列重大问题。

1981年，各地、各部门按照完全彻底、善始善终的要求，继续对遗留案件进行复查。这一年中，中组部办理和审理的案件946件，已经办理结案782件。中央管理干部报中央批准或备案的复查结论予以平反昭雪的有149人。各种冤假错案的平反昭雪、各种遗留问题的迅速解决，促进了全国人民的团结和全社会的安定，有力地调动了全社会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推动了全党工作重点的转移。1981年6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对“文化大革命”及其以前的“左”倾错误，作了彻底否定的结论。这使一切冤假错案的平反有了可靠的依据。

以“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对“文化大革命”以及历次政治运动所制造的冤假错案进行全面、彻底的平反，对于中国共产党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开拓历史新局面具有重大的意义。邓小平、胡耀邦等人立足于改革开放的战略高度，为这项政治工程作出了整体的规划，并坚定地领导和推动着平反冤假错案的历史进程。到1982年年底，平反冤假错案的工作基本完成，全社会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安定团结的局面。

整顿各条战线——文化、教育、国防、科技事业表现活跃

1976年，随着揭批“四人帮”运动的深入，人们迫切要求冲破当时中共中央领导人所设置的“两个凡是”理论的禁锢，在邓小平领导和支持下，一场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大讨论，冲破了长期以来束缚人们思想的“左”倾理论，促进了全国人民思想的大解放。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邓小平表示在学术研究上要“坚持百家争鸣的方针，允许争论。不同学派之间要互相尊重，取长补短。要提倡学术交流。”[①]我们要永远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双百”方针为学术事业的重建与发展提供了理论指导和重要保证，这样，“文化大革命”中所中断的哲学、政治学、法学、文学等得到重建与发展。

在拨乱反正的推动下，文化、教育、国防、科技事业等方面表现得异常活跃，恢复了文化大革命前繁荣的景象。教育和科技，这两个在十年动乱中备受摧残的部门，也从混乱的局面中走了出来，而且，有了新发展，随着实事求是的指导方针的确立和对国内外现状的清醒认识，中共中央和国家的领导者日益体会到教育和科学对国家发展的重要性，昔日被忽视的教育和科研工作提到了国家领导者的重要议事日程。

1980年1月7日，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科学研究协调委员会会议纪要指出：实现四个现代化，关键是科学技术现代化。为此，我们要充分发挥科技战线的力量，为四化多出成果，多出人才。

1980年3月，胡耀邦在全国科协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强调：全党都要充分支持科学家和科学工作者大展宏图。

10月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作出了《关于普及小学教育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出：我国目前五年制小学教育尚未普及，新文盲继续大量产生，这种情况，同经济发展对人才培养的要求很不适应，同建设现代化的、高度民

主的、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强国的要求很不适应，为了切实改变这种状况，特作了如下规定：一、贯彻调整方针，不能只限于调整经济比例关系，还必须调整教育与经济之间的比例关系，把加强教育事业列为调整的重要内容。二、在80年代，全国应基本普及小学教育，有条件的地区还可以进而普及初中教育。经济较发达，教育基础较好的地区应在1985年前普及小学教育，其他地区一般应在1990年前基本普及。三、必须坚持“两条腿走路”的方针，以国家办学为主体，充分调动社队、集体、厂矿企业等各方面办学的积极性。

通过各项政策的制定，我们可以知道，教育和科学工作在国家的决策机关已经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对教育工作的加强，对科学知识的重视，已经不仅有号召，而且有措施、有行动。在中共中央国务院的重视和推动下，我国教育和科学战线的面貌有了显著改观。

曾经在十年动乱中萎缩的教育事业迅速发展壮大，据统计：1976年～1981年，我国全日制普通高校在校生从56.5万人增加到128万人，翻了一番；1978年以来，共招收研究生43万人，相当于“文化大革命”前17年总数的1.7倍，并已培养出一批硕士和博士；国际教育学术交流有了较大的发展，几年来，向国外派出各类留学生人员共1.2万人，接受外国来华学生4 000多人。

此外，办学形式也日益多样化，职工大学、函授大学、夜大学等得到恢复和发展，并创办了全国性的广播电视大学，自学考试办法也在一些省市试行。这些办学形式几乎无例外地受到人们的热烈欢迎，人们踊跃参加，“文革”中“读书无用”的现象，被一股方兴未艾的“文凭热”所取代，学知识、重科学，在广大青年中蔚然成风。[②]

在教育工作得到恢复和发展的同时，科学技术领域也不断取得新成果。1980年，我国取得重大科技成果2 600多项，经国家批准的创造发明107项；1981年，全国取得重大科技成果3 100多项，经国家批准的创造发明120项；1982年，全国取得重大科技成果4 100多项，经国家批准的创造发明149项。在高科技领域里，1981年9月20日，我国首次用一枚运载火箭发射三颗卫星进行空间物理探测获得成功，标志着我国空间技术达到了新的水平。1982年1月13日，新华社报道，中国科学院上海生物化学研究所等单位经过13年的努力，胜利完成了酵母丙氨酸转移核糖核酸的人工合成。这一成就标志着我国在人工合成生物大分子的研究方面居于世界先进行列。

尽管我国的教育事业和科技水平同世界发达国家相比还很落后，还需要进行长期艰苦的努力才能彻底改变落后面貌，但上述变化和成就，已经展示了教育和科技事业获得振兴的决心和信心也是坚定不移的。

在全党全国实现工作重点转移，加速进行现代化建设的时候，具有光荣传统的人民解放军也作出了自己应有的贡献。

1979 年 1 月，当中共中央和人民政府把全国工作重点转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后，鉴于越南当局顽固推行地区霸权主义，无视中国政府一再警告，频繁出动大批武装人员，侵入我国云南、广西边境地区，多次打死打伤中国边防人员和居民，破坏边境地区的设施，严重威胁着我国边境地区人民的生产和生活。中共中央国务院经过反复考虑，决定进行自卫反击、保卫边疆的战斗，给越南侵略者以应得的惩罚，保卫我国领土的安全和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2 月 12 日，中共中央军委向人民解放军边防部队全体指战员发出了《关于对越进行自卫反击、保卫边疆作战的政治命令》。

2 月 14 日，中共中央向全党和全国人民发出《关于对越进行自卫反击、保卫边疆战斗通知》，通知指出：近几个月来，越方侵我土地，毁我村庄，我们要进行自卫反击、保卫边疆的战斗，目的是为了求得我国边疆地区的和平和安定，以利于四个现代化的顺利进行。2 月 17 日，遵照中央军委的命令，我人民解放军边防部队在广西、云南边境地区被迫对越南侵略者发起自卫还击作战。经过了 28 天的作战，连续攻克了 20 多个越南的城镇和战略要地，摧毁了越南针对我国构筑的大量军事设施。

这次自卫还击作战，严惩了越南侵略者，在政治上、军事上取得了重大胜利，达到了预期目的。大大提高了我国在国际反霸权主义斗争中的威望，也大大提高了人民解放军在全国人民中的威望。同时，也表现出了我人民解放军高度的爱国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精神，经受了一次实战的考验和锻炼，显示了坚强的战斗力。

在全面拨乱反正的过程中，为了消除十年动乱对军队建设破坏的后果，从 1980 年 3 月开始，部队进行了精简整编。3 月 12 日，邓小平在中央军委常委扩大会议上讲话指出：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我们存在的一个最大问题，就是军队很臃肿。军队要提高战斗力，提高工作效率，不“消肿”不行。邓小平的这篇讲话，为部队建设提出了新的方向，即根据国家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精简军队，建设军队。③按照这个方向，人民军队的建设迈出了

新的步伐。

在新的历史时期，在全面拨乱反正的推动下，人民军队的建设逐步走上了正规化、现代化的发展轨道。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外交政策取得了一系列重大成就，特别是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的缔结，中美两国关系正常化谈判的完成，使我们国家统一的事业获得了良好的发展条件。

1979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为和平统一祖国发表了《告台湾同胞书》，号召台湾同胞和全国人民在一起，为和平统一祖国而努力。指出：我们殷切期望台湾早日回归祖国，共同发展建国大业。我们的国家领导人已经表示决心，一定要考虑现实情况，完成祖国统一的大业，在解决统一问题时尊重台湾现状和台湾各界人士的意见，采取合情合理的政策和办法，不使台湾人民蒙受损失。《告台湾同胞书》还提出：结束台湾海峡两岸的军事对峙，我们希望双方尽快实现通航通邮，以利双方同胞直接接触，互通讯息，探亲访友，旅游参观，进行学术、文化、教育、工艺观摩，发展贸易，互通有无，进行经济交流。这是相互的需要，对任何一方都有利而无害。

《告台湾同胞书》第一次向国内外公开宣布了中国政府准备和平解决台湾问题的方针，这是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在祖国统一问题上的具体体现。1980 年 1 月，邓小平把台湾回归祖国，实现祖国统一，同在国际上反霸、在国内加紧经济建设一起，作为 80 年代我们要做的主要三件大事。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拨乱反正的全面展开，平反冤假错案工作的大规模进行。历史遗留问题的逐步解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日益确立。在这样的基础上，中国共产党进行了深刻反思，对建国以来尤其是“文化大革命”的“左”倾指导思想及其实践进行了清理和总结。然后，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还有各部委纷纷制定了一些政策、方针，并采取了大量行之有效的措施。经过几年的大整顿，我国各项事业一片欣欣向荣，取得了可喜的成绩。

这一时期，从思想学术到文教科技，无疑是建国以来最为繁荣的时期之一。思想领域空前活跃，学术事业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文教科技的发展也取得了非凡的业绩。

综上所述，中国的社会主义航船，经过几年的拨乱反正，已经摆脱了濒于沉覆触礁的危险，又开始在大风大浪中前进了。

注释：

①《邓小平人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57页。

②王洪模：《1949-1989年的中国——改革开放的历程》，河南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234页。

③《邓小平文选》，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49页。

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初步发展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政府认真总结在一段时间里没有认真实行民主集中制，离开民主讲集中的经验教训，把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作为全党全国的一项根本任务，开创了共和国历史上民主法制建设的新时期。

无论是改革开放、现代化建设，或是精神文明建设，都需要民主与法制建设的保证。因而，进入全面改革阶段后，在全国大力推进了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

随着改革开放水平的提高，民主建设主要围绕政治生活民主化、经济管理民主化和社会生活民主化等方面进行，取得了进展。

首先，恢复和发展党内民主，切实保障党员的各项民主权利，允许党员发表不同意见。过去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党内只允许一个声音，不准发表不同意见，动辄扣上“修正主义”、“资产阶级”、“毒草”等帽子，这种做法破坏了党的民主秩序，窒息了党的生命力。党的十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一再重申不抓辫子、不扣帽子、不打棍子的“三不主义”，鼓励党员敢讲话，讲真话，解放思想开动脑筋，对问题展开讨论，做到知无不言，言无不尽。这些规定对活跃党内民主生活，调动广大党员的积极性、创造性，起了很好的作用。

其次，恢复和健全党的集体领导制度和民主集中制。领袖是在革命斗争中涌现出来的杰出人物，他们对革命事业的发展有重要的作用，但是个人的作用只有通过集体，依靠集体的智慧和经验，才能得到正确的发挥。特别是对于我们这样一个执政的大党，即使是天才，如果突出个人，独断专行，也一定要犯错误，给党的事业带来严重危害。鉴于过去个人崇拜盛行，只强调集中，缺少民主，把民主集中制变成家长制、一个人说了算的惨痛教训，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消除党内的个人崇拜，健全集体领导制度和民主集中制方面，做了很大的努力。特别对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作了比较

系统和全面的规定，强调在高度民主的基础上实行高度的集中，以更准确的语言重申了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的原则。这些对于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和集体领导制度，都起到了很好的作用。

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需要有坚强的党来领导，也需要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保障。因而，进入全面的改革阶段以后，党和国家大力推进了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方面，这一时期我国着重于健全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主要是扩大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职权。全国人大常委会由过去只能制定法令改变为可以制定基本法律之外的其他法律，并可在不与基本法律原则相抵触的情况下，对基本法律作部分的补充和修改。

在扩大基层民主方面，这一时期也取得较大进展，据1984年的统计，我国的工矿企业和事业单位，已建立起职工代表大会的有20.7万个，占应建这种职工民主机构的26.5万个单位的78%。在一些企业中，职工通过职代会，民主选举了班组长、工段长和车间主任。有将近1 000家企业，还民主选举了厂长、经理。到1986年，职工代表大会在全国的企业、事业单位中增加到36.7万个，其中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基本上普及了这一制度。职代会和工会，较好地发挥了职工参与企业民主管理的作用。1986年9月党中央和国务院颁布实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比例》以后，职工通过职代会参与企业的民主管理开始走向制度化。职代会和基层工会在审议企业重大决策，选举和监督企业领导干部以及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等重大问题上，日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我国城市居民区的基层民主建设，以发挥街道居民委员会的自治作用为主要特征。街道居民委员会的建设，从1982年将其作为群众自治组织载入宪法之后，到1986年年底，全国各地已建立了居民委员会组织八万多个。居民委员会在各级政府的指导下，加强了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这个城市居民的基层自治组织，在办理城市街道的公共事业和公益事业，调节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普及法律知识，培养教育青少年，拥军优属，以及向人民政府反映居民的意见、要求和建议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促进了城市居民的安定团结和两个文明建设在基层的落实。

而在我国农村，随着体制改革的推行和取消人民公社、建立乡政权的实施，在农村基层建立村民委员会的工作也随即展开。全国有许多省制定有关

村民委员会的组织条例。到1985年年底，全国共建立了约94.9万个村民委员会。面对这种形势，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正式讨论通过了《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以法律形式肯定了村民委员会建设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对村民委员会的性质、任务、设立原则和组织制度作了明确的规定。这个组织法，指明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进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乡镇人民政府对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工作。针对我国农村长期以来缺乏民主习惯的状况，《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特别强调村民委员会实行民主原则。第一，自治的主体是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讨论决定，而不能由村民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少数人决定。第二，村民委员会的成员，由村民直接选举产生，村民会议有权随时撤换和补选村民委员会成员。第三，村民委员会向全体村民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村民会议的监督。第四，村民委员会进行工作时，应当坚持群众路线和充分发扬民主的原则，不许强迫命令和打击报复。村民委员会在我国建立的时间虽然不长，但是已经显示出它的蓬勃生机和重要作用，收到了良好的效果。实践证明，村民委员会的组织形式有利于调动广大农民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村民通过自治活动，逐步增强民主意识，养成民主习惯，学会民主管理，等于办了8亿农民的民主训练班，为整个国家的民主建设奠定了最广泛的基础。①

这一时期，在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方面也出现了新面貌，初步形成了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其间，在立法方面，从1983年6月开始以新宪法为依据，着重制定并通过了35个法律、11个补充、修正法律的决定、17个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另外有二个法律草案提请第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定。其中，适应经济改革需要的经济立法所占比重较大，如《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草案)》、《企业破产法》，规定企业法人制度的《民法通则》以及《会计法》、《计量法》、《统计法》等，保障对外开放政策实施的法律有《涉外经济合同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草案)》等，有关刑事方面的法律，在已有的《刑法》、《刑事诉述法》的基础上，又作出了《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关于审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程序的决定》、《关于国家安全机关行使公安机关的侦察、拘留、预审核执行逮捕的职权的决定》、《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等，有关民事方面的法律，在已有的《民事诉述法》的基础上，制定了《民法通则》，用法

律形式对我国民事活动中一系列具有普遍性和共同性的问题作出了比较全面的规定，《民法通则》的问世，是我国民法逐步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体系初步形成的一个重要标志。

在执法方面，五年来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通过审判工作和检察工作，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尊严，发挥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威力。其主要成果是依法严厉打击了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活动。从1983年，全国刑事发案率明显降低，社会治安明显好转，依法坚决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保障了经济改革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加强民事审判和经济审判，调节了民众间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依法查处侵犯公民权利的犯罪案件，保护了公民的合法权益。

在普法教育方面，五年来在城市、农村和人民解放军中，普遍开展了普及法律常识的教育。到1987年年底，全国参加普法教育学习的约有4.2亿人，占应进行普法教育人数的56%。城市企业职工的普法教育做得较好，他们不但认真学法，而且学以致用，以法律、法规管理企业。人民解放军的普法教育进行得广泛而深入，不但要求掌握法律知识，而且要求提高依法执勤，依法办事的能力。普法教育在农村中逐步展开，全国约有1.3亿农民参加了普法学习，占农村普法对象的30%左右。普法教育的重点对象之一是青少年，大约95%的中小学开设了法制课，参加学法的中小学生达1.8亿人。几年来的实践证明，普及法律常识，对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对两个文明建设和国家的长治久安具有重要作用，它展示了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美好前景。②

然而，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几年来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成果还是初步的，面对着迅猛发展的改革和现代化建设的新形势，民主与法制工作只有更加努力才能跟上形势的发展。特别是我国经济立法和行政立法还不能适应改革和建设的迫切需要，在一定范围内有法不依的现象还严重存在，侵犯公民权利和干涉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的事件还时有发生。这些都是在今后的民主和法制建设中，需要继续解决的问题。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恢复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在提出全党工作的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同时，特别提出“我国神圣领土台湾回到祖国怀抱，实现统一大业的前景，已经进一步摆在我们面前”。“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科学构想，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逐渐形成的，它是为实现祖国统一而确定的一项重要的基本方针。

1979年元旦，全国人大常委会发表《告台湾同胞书》，宣布了争取和平统一祖国的大政方针，阐明实现祖国的统一，是人心所向，大势所趋，我们一贯主张爱国一家，希望台湾当局以民族利益为重，对实现祖国统一的事业作出宝贵的贡献。同时提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台湾当局之间商谈结束军事对峙状态，双方尽快实现通航、通邮，探亲访友、旅游参观，进行学术、文化、体育、文艺观摩，发展贸易等具体措施。同年1月30日，邓小平同志在解释中国政府对台湾的方针时强调，实现祖国统一，我们将尊重那里的现实和现行制度。这在实际上就提出了用“一国两制”的办法解决台湾问题的设想。

1981年9月3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叶剑英发表谈话，阐明了实现祖国统一的方针政策。提出中国共产党和中国国民党两党对等谈判，实行第三次合作，共同完成祖国统一大业；国家实现统一后，台湾可作为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的自治权，并可保留军队，中央政府不干预台湾地方事务；明确肯定台湾现行社会、经济制度不变，生活方式不变，同外国经济、文化关系不变，私人财产、房屋、土地、企业所有权、合法继承权和外国投资不受侵犯，等等。这些具体政策的阐述，获得了强烈的反响。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我国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方面水平也有了很明显的提高，并高速地向前发展着。其中，特别是我国的民主法制方面通过成功的改革，取得了较大的、较显著的成绩，这就为我国的经济发展，政治水平的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注释：

①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国家计委，国家经济信息中心编著：《改革与发展》（1983-1987），中国计划出版社，1988年版，第48页。

②王鸿模：《改革开放的征程》，河南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483页。

农村改革的提出与酝酿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吹响了农村改革的号角。应该说十年浩劫后的中国农业已经陷于深深的危机之中，中国农民已经陷入极为贫困的境地。农村工作的指导思想应该是让农民休养生息，以逐步恢复活力，为进一步发展打好基础。

中央工作会议和十一届三中全会讨论的一个重要问题是农业问题。会议主要讨论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试行草案）》两个文件。随着会议对“两个凡是”禁区的突破，人们的思想也越来越解放。与会代表对我国农业的现状进行了深刻的反省，很多人在会上对这两个农业文件表示不满，认为文件既没有实事求是地总结建国以来农业战线的经验教训，又没有实事求是地提出当前的问题。在与会代表的强烈要求下，会议对这两个文件作了较大的修改，特别是对《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进行了改写，最后提出了发展农村生产力的 25 条措施。虽然在会议原则通过的文件中也沿用了一些“左”的传统提法，作了一些不合时宜的规定，如禁止分田单干、不许包产到户等，但由于整个会议的主体是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参加会议的各地负责同志对今后回去应该怎么做心理也有底，他们会从当地的实际出发，采取能够解决问题的办法，去发展农村生产力，也就不在乎文件中怎么说了。何况文件还规定了“可以再生产对统一核算和分配的前提下，包工到作业组，联系产量计算劳动报酬，实行超产奖励。”

1977 年 7 月邓小平第三次复出后，针对我国农业发展状况，对农村的体制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思考，他说，1958 年“大跃进”一哄而起搞人民公社化，片面强调“一大二公”，吃“大锅饭”，带来大灾难，“文化大革命”就更不用说了。粉碎“四人帮”后，还徘徊了两年，基本上因循“左”的错误，一直延续到 1978 年。从 1958 年～1978 年整整 20 年里，农民和工人的收入增加很少，生活水平很低，生产力没有多大发展。中国的农业问题太

严重了，特别是中国的贫穷生活给这位70多岁的老人很深的触动。他曾动情地说："我们太穷了，太落后了。中国人究竟还能忍耐多久，很值得我们注意。我们的人民是好人民，忍耐性已经够了。我们现在必须发展生产力，改善人民的生活条件。"

1978年9月，邓小平在东北之行中多次谈到农村问题。他说："一个公社有自己的条件，有自己的情况，一个大队有自己的条件，有自己的情况，有一般，也有特殊，大量的是特殊，更重要的是要根据自己的特殊情况考虑问题。"论搞农业、搞工业、搞现代化，都要实事求是，老老实实。学大庆、学大寨要实事求是。大寨有些东西不能学，也不可能学。所有在一个县、在一个公社工作的同志，都要根据一个县、一个公社的条件，大队也要根据大队条件搞好工作。要鼓励哪怕一个生产大队、一个生产队很好地思考，根据自己的条件，怎样提高单位面积产量，提高总产量，还有技术方面、多种经营方面，哪些该搞的还没有搞，怎样搞，这样发展就快了。"

可以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对于中国的改革只是开了个头，随之而来的还有许多困难，率先开始的农村改革也不是一帆风顺的。

1978年6月12日，邓小平在会见南斯拉夫的客人时再次说道："我们的改革和开放是从经济方面开始的，首先又是从农村开始的。为什么要从农村开始呢？因为农村人口占我国人口的百分之八十，农村不稳定，整个政治局势就不稳定，农民没有摆脱贫困，就是我国没有摆脱贫困。坦率地说，在没有改革以前，大多数农民是处在非常贫困的状况，衣食住行都非常困难。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决定进行农村改革，给农民自主权，给基层自主权，这样一下子就把农民的积极性调动起来了，把基层的积极性调动起来了，面貌就改变了……当然，开始的时候，并不是所有人都赞成改革。有两个省带头，一个是四川省，那就是我的家乡；一个是安徽省，那时候是万里同志主持。我们就是根据这两省积累的经验，制定了关于改革的方针政策。"①

所以，要追溯新时期农村改革的原委，我们可以从整个安徽说起，从凤阳说起。凤阳是中国历史文化名城，也是中国农村改革的先锋。在这里，一群贫困的农民用勤奋和勇气叩开了农村改革的大门，建立以"包产到户"为主体的农业联产承包责任制，并影响全国，推动八亿农民走出贫困，迈向富裕。

1978年真理标准问题的大讨论，打破了思想界的沉闷空气，解除了

"两个凡是"的思想束缚，敏感的凤阳人似乎从这股强劲的飓风中隐约闻到了春天的气息。凤阳县在中共安徽省委《关于当前农村经济政策几个问题的规定》精神鼓舞下，开始从抓年终分配入手，建立了一种新的责任制——"一组四定"。"一组四定"是在坚持人民公社"三级所有、对为基础"的基础上，以生产队基本核算单位进行统一分配的一种生产责任制，即把全队分为若干个作业组，实行"定任务、定时间、定质量、定工分"。"一组四定"较之"文化大革命"的"大呼隆"具有明显的优越性，所以一经推行，立即受到群众的欢迎。到1978年3月底，全县2 905个农村核算单位，实行"一组四定"的就有1 469个。

而《关于当前农村经济政策几个问题的规定》于1977年在省农村工作会议上作为省委文件通过。文件主要内容有六条：一、搞好人民公社的经营管理；二、尊重生产队的自主权，积极发展农业生产；三、减轻生产队和社员负担；四、搞好分配兑现；五、粮食分配要兼顾国家、集体和社员个人利益；六、允许和鼓励社员经营正当的家庭副业，在完成国家的收购任务后，可以到集市上出售。文件针对当时农村普遍提倡基本核算单位向生产大队过渡、反对分田单干，生产力被严重束缚的实际，大胆提出：要尊重生产队的自主权；生产队可以实行定任务、定质量、定分工的责任制，只需个别人完成的农活还可以责任到人。这是粉碎"四人帮"后全国出现的第一份有关农村政策的突破性文件。省委"六条"已经发出，立即得到全省农民的热烈拥护，使安徽省率先开始了农村政策的拨乱反正。

1978年3月，马湖公社吸取"一组四定"的经验教训，进一步实行了"分组作业，定产到组，以产计工，超产奖励，减产赔偿，费用包干，节约归组"的"联产计酬"生产责任制，为凤阳大包干的出现砸开了大门。正是从马湖公社"联产计酬"开始，凤阳大包干跨出了关键的、决定性的一步。

十一届三中全会结束后，中共安徽省委多次召开会议，讨论贯彻全会精神，同时组织有关部门向全省农村传达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试行草案）》两个文件。凤阳人民受到了《决定》精神的极大鼓舞，农村改革发展的步伐进一步加快。1979年2月20日，中共凤阳县委在县委工作会议总结报告中正式宣布在全县范围内推行大包干，实行"包干到组"。闻名全国的大包干，就这样产生和推行起来了。阳春三月，正是万物复苏的时节，凤阳农村一片欢

腾，划分作业组，分地、分牛、分农具在各个生产队不分昼夜地进行着。实现包干到组的凤阳县，农业生产一片欣欣向荣。1979 年油料产量 1 200 多万斤，比 1978 年增长 161%；征购任务超额完成54.4%，纯调出粮食 4 000 万斤；集体积累比 1979 年增加 82.6%，社员分配人均 99.98 元，比 1978 年增长 48.7%。

1979 年是大包干到组在凤阳推行的第一年，也就是在这一年，在梨园公社小岗队却产生了一种更受群众欢迎的生产责任制——包干到户。

包产到户比包产到组更有利于调动农民的积极性。随着农村责任制的推广，不少地区又积极发展包干到户的责任制形式，这种形式利益最直接、责任最明确、方法最简单，因此更受群众的欢迎。包干到户，取消了工分，按合同交够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下都归自己。农民称赞道："大包干，大包干，直来直去不转弯"，"联产如联心，联谁谁操心"。保证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长期稳定不变，是广大农民群众和党都十分关心的问题。

1981 年 12 月，中央召开了全国农村工作会议，就农业生产责任制、农村商品流通等问题进行了研究。并于 1982 年 1 月 1 日以中发【1982】1 号文件的形式批转了《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这就是被誉为农民的定心丸的著名的第一个中央一号文件。这个文件指出了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建立、完善的方法和途径，以及采取什么样的形式。

接着，1983 年中央一号文件《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就人们关心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性质给予指出，认为：分户承包的家庭经营是合作经济中的一个经营层次，是一种新型的家庭经济。这一政策的出台有利于推动农业经济的发展。1984 年又出台了一个中央一号文件《关于 1984 年农村工作的通知》，及时肯定了 1983 年党在农村的方针、政策，提出 1984 年的农村工作重点是：在稳定和完善生产责任制的基础上，提高生产力水平，疏理流通渠道，发展商品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经济效益。尤其指出的是，为了鼓励农民向土地投资，发展适度规模的种植专业户，中央及时决定延长土地承包期。《通知》规定：土地承包期一般应在 15 年以上，生产周期长的和开发性的项目，如果树、荒山、林木、荒地等，承包期应当更长一些；并鼓励土地逐步向种田能手集中，允许因无力耕种会转营他业的农户将土地转包给他人。

最终，经过一系列的改革措施，1984 年我国粮食生产获得大丰收，人民群众吃饭问题不仅得到基本解决，而且还出现了剩余。

在安徽省委制定“六条”后不久，作为此次农村改革的另一个省份，邓小平的家乡——四川，也制定了《关于目前农村经济政策几个主要问题的规定》，简称“十二条，即：一、加强劳动管理；二、严格财务管理制度；三、搞好生产计划管理；四、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坚决保证社员分配兑现；五、减轻生产队和社员的负担；六、以粮食为纲，开展多种经营；七、奖励发展耕牛；八、大力发展养猪事业；九、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十、积极兴办社队企业；十一、积极而又慎重地对待基本核算单位由生产队向大队过渡的问题；十二、允许和鼓励社员经营少量的自留地和家庭副业。这个规定强调要执行按劳分配的原则，认为“定额到组，评工到人”的办法简便易行（实际就是包产到组），应当认真搞好。包产到组的措施同样得到了该省农民的欢迎。四川省成为全国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又一个发源地。

四川省在推行了包产到组的农业生产责任制后，农业生产迅速恢复了生机。粮食总产量由 1976 年的 254.2 亿公斤增长到 1979 年的 336.1 公斤，增加了近 82 亿公斤。该省 1976 年的人均口粮比全国水平低 20 公斤，1979 年的人均口粮则高于全国水平 17 公斤。牧、副、渔业生产及社队工业也开始呈现出生机勃勃的景象。

自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连续发生了一系列指导农村改革的重要文件，尤其是 80 年代以来的几个一号文件，对农村经济体制改革进行战略部署，这不仅反映了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不断向纵深发展的客观事实，而且也反映了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在党的工作中的重要位置。

上述情况表明，我国农业经济已开始由自给、半自给状态，向专业化、商品化、社会化生产转变。这是一个具有决定意义的历史性变化，是一场使农村生产力获得极大解放的革命性变革。农村改革的突破，不但扭转了农业生产的长期被动局面，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发展，而且对于全国的经济体制改革也提供了重要的借鉴作用，并更加坚定了党和全国人民对改革开放的信心。

注释：

①《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 年版，第 237～238 页。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形成

中国的改革发端于农村，突破于承包。正是这个不起眼的“包”字，像一个神灵在短短的几年之内就闯遍了天下，享誉神州，呼唤起八亿农民，解决了12亿人口吃饭这个历史上最大的难题。“承包”一度成了中国人经常使用的字眼，为改革立下了盖世奇功。

1978年11月24日，安徽省凤阳县小岗村18位农民在一纸协议上庄重地按下了18个鲜红的手印，农村家庭联产承包经营责任制就此诞生，拉开了中国农村改革的大幕。

1980年5月31日，邓小平再次就农村改革发表重要讲话，对包产到户予以充分肯定和支持。邓小平说：“农村政策放宽以后，一些适宜包产到户的地方搞了包产到户，效果很好，变化很快。安徽肥西县绝大多数生产队搞了包产到户，增产幅度很大。‘凤阳花鼓’中唱的那个凤阳县，绝大多数生产队搞了大包干，也是一年翻身，改变面貌。有的同志担心，这样搞会不会影响集体经济。我看这种担心是不必要的。我们总的方向是发展集体经济。实行包产到户的地方，经济的主体现在也还是生产队。”

邓小平最后特别强调指出：“从当地具体条件和群众愿意出发，这一点很重要”，“总的来说，现在农村工作中的主要问题还是思想不够解放”。

邓小平在不到两个月时间内，两次就农村改革表示支持，赞扬安徽的农村改革。

1982年1月，中共中央1号文件批转的《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中第一次明确肯定了“双包到户”的社会主义性质。《纪要》指出：我国农业必须坚持社会主义集体化道路，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料公有制是长期不变的，集体经济要建立生产责任制也是长期不变的。目前实行的各种责任制，包括小段包工定额计酬、专业承包联产计酬、联产到劳、包产到户到组、等等，都是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生产责任制。它是建立在土地公有制基础上的，农民和集体保持承包关系，由集体统一使用土地、大型农机具和水利设施，接

受国家的计划指导，有一定的公共提留，统一安排烈军属、五保户、困难户的生活，有的还在统一规划下进行农田基本建设。所以，他不同于合作化以前的小私有的个体经济，而是社会主义农业经济组织的组成部分。

1982 年 9 月，党的十二大对以包干到户为主要形式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给予了充分肯定，强调必须长期坚持下去并逐步加以完善。

1983 年 1 月 2 日，中共中央印发《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中发［1983］1 号文件），对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作了进一步肯定，就人们普遍关心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性质指出：分户承包的家庭经营是合作经济中的一个经营层次，是一种新型的家庭经济。它与合作化前的个体经济有着本质的区别。这是由于：一、它是以土地这一主要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承包者对土地只有使用权，不能出租、典当、弃置、毁坏。二、承包者必须履行合同规定的对国家和集体的义务。这就使国家、集体、个人的利益得到统一，使困难的农户得到必要的照顾，从而避免两极分化。三、这种承包制，在生产经营上是宜统则统，宜分则分，可以根据生产力发展的需要，不断调整统和分的关系，因而具有很大的灵活性和适应性，与合作化前狭小的个体经济限制生产力发展的情况有了质的区别。它能使集体经济的优越性与家庭成员的积极性都得到发挥。增加家庭经营这一层次，使责、权、利相结合，使劳动与劳动报酬直接挂钩，使农业经济获得强大的内在动力。

指出这种责任制由于采取了统一经营与分散经营相结合的原则，使集体优越性和个人积极性同时得到发挥。既可适应当前手工业劳动为主的状况和农业生产的特点，又能适应农业现代化进程中生产力发展的需要。在这种经营方式下，分户承包的家庭经营只不过是合作经营中的一个经营层次，是一种新型的家庭经济。这是在党的领导下我国农民的伟大创造，是马克思主义农业合作化理论在我国实践中的新发展。

这个中央 1 号文件下发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迅速在许多原以为不适合的地方得到推广。原来集体经济比较发达的地方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经济更加活跃。在很短的时间内，实行包干到户的农户占到农户总数的 95% 以上。

1982 年～1986 年，中央连续五年发出五个中央 1 号文件，突出了农村改革的极端重要性。它们是把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推向全国，指导中国农村改革取得成功的一套重要文献。这五个重要的 1 号文件，以促进农村不断深化改革、促进农业生产力不断发展为总的指导思想，结合农村形势

迅速变化的实际，及时总结经验，推动了农村的改革一步步深入，为稳定承包期，发展乡镇企业，促进农副产品流通，推动农业生产的市场化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为中国农业的现代化奠定了观念、方向和体制的基础。

1979年以后，农村生产责任制经历了从联产到组到联产到劳，再到联产到户（即包产到户），最后发展到包干到户的演变过程，形成了以家庭承包为主要形式，兼有少数其他责任制形式的格局，以适应各种不同条件和地区的生产与管理水平。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要形式和内容的农业生产责任制，是一种既发挥集体优势又发挥农民生产积极性的集体统一经营与农户分散经营相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在这种经营体制下，一方面，集体仍然承担着相当一部分为农民单家独户难以胜任的经营管理职能，如管理集体的土地、大型农机具和水利设施等，负责经营集体所有的工副业，为农户的生产经营提供服务，协助国家落实并监督完成生产任务；另一方面，农民家庭成为农村生产经营的主体，占有除出土地以外的大部分生产资料，独立从事生产经营，并直接与市场发生关系，它是农村中最基本的生产单位和经营单位。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实践中显示了多方面的优越性。一、明确划分了国家、集体、个人的权利、责任和利益关系，建立和健全了有效的生产组织和劳动组织形式，协调了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分工和协作关系。从而从根本上克服了以往生产劳动管理混乱和收入分配平均主义的弊端。二、解决了多年来集体经济内部长期无法解决的诸如官僚主义瞎指挥、用行政命令代替客观经济规律等问题，使经济效益直接与生产者自身利益相联系，从而调动了农民群众的积极性。三、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适合我国农业发展水平和特点，有利于充分利用我国农村各种经济社会资源，既能机动灵活地从事生产经营，又能充分发挥劳动力资源丰富的优势。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发生和蓬勃发展，是与党中央的及时肯定和大力支持分不开的。1980年9月在中央发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中，就明确提出：在三靠（吃粮靠返销、生产靠贷款、生活靠救济）地区实行包产到户，是联系群众、发展生产、解决温饱问题的一种必要措施，它依存于社会主义经济，不会脱离社会主义轨道，没有什么复辟资本主义的危险。1981年10月全国农业工作会议通过的会议《纪要》，高度评价了出现不久的农业生产责任制，明确指出农村实行的各种责任制都是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责任制。十二大的政治报告强调，生产责

任制必须长期坚持下去，决不能违背群众的意愿轻率变动，更不能走回头路。为了及时解决农业生产和农村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推动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中共中央于1982年~1984年三年中，连续于每年1月份发布关于农村政策和农村工作的“一号文件”。三个“一号文件”对于推动和引导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健康发展起了重要作用。到1984年，我国农村基本上是实现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为了促进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长期稳定，鼓励农民增加对土地的投资，以培养地力，实行集约经营，1984年中央提出延长土地承包期，一般应在15年以上，同时允许承包地有偿转让。这时，我国农业生产又出现一些新的发展趋势，如大力发展农村各种社会化服务、在一些地方开始试行土地规模经营以及发展科技密集型立体农业等。农业部有关部门的调查表明，家庭承包经营是我国农业生产的主要形式，是农村基础产业的支柱。15年后的1990年，承包经营户占农村总户数的96.3%；家庭承包经营的耕地面积占耕地总面积的98.6%；农村经济的第一产业收入的95.4%来自家庭经营；在农村各经营层次中，家庭经营收入占农村经济总收入的58.6%。这一年，全国有208.9万户转包或转让了土地，不到总农业户数的1%。稳定发展农业必须稳定农村政策，这一珍贵的历史经验已经成为党中央和广大农民的共识。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普遍推行，取得的成果是惊人的。从实行承包制之初的1979年开始到1984年，我国农业连续获得丰收。尤其是1984年，我国农业生产进入了历史性转折。全国农村的100多万个生产队基本上实现了包产到户的生产承包责任制，这就给曾经在农村中普遍推行的“三级所有，对为基础”的大锅饭经济管理体制画上了最后一个句号。这一年，全国粮食总产量首次突破8 000亿斤大关，达到8 042亿斤，比1949年增长1.6倍，比1983年增长5.1%，超过“六五”规划粮食生产指标7 200亿斤的13.1%。全国人均占有粮食800斤，第一次达到世界平均水平。[①]全国粮食供求紧张的状况发生了根本改变，困扰共和国几十年的人民吃饭问题基本得到解决，并实现低消费水平的相对剩余。至此，我国粮食生产由自给、半自给状态进入了商品生产的新阶段。这种历史性的伟大成就必将连同家庭承包责任制一起，永远载入共和国的史册。

1991年11月25日至29日举行的中共十三届八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决定》。《决定》提出把以家庭联产承

包为主的责任制、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作为我国乡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一项基本制度长期稳定下来，并不断充实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作为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第一步，突破了“一大二公”、“大锅饭”的旧体制。而且，随着承包制的推行，个人付出与收入挂钩，使农民生产的积极性大增，解放了农村生产力。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最终取得了胜利，主要是它成功地实现了土地所有权与经营所有权的分离，改变了“文革”农村中“出工一窝蜂，干部大呼隆”的消极怠工现象。农民欢喜地唱到：“大包干、大包干，直来直去不拐弯”，“交够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多剩少都是自己的。”农民不必劳驾生产队、大队、公社三级所有制的干部们指手画脚，他们用自己勤劳的双手精耕细作，适时套种，合理安排务农。人们还是原来的人，土地还是原来的土地，只是因为政策改变了，人的思想改变了，粮食产量也就增加了，亘古未有的奇迹终于在神州大地出现了！当1985年中国代表在联合国农组织成立40周年大会上宣布中国的人均粮食已经接近400公斤，达到世界人均水平时，全世界为之震惊。

注释：

①《中国经济年鉴》(1985年)，V-1，经济管理出版社，1985年版。

城市经济体制改革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很快扬起了改革开放的风帆。由于当时最为突出的是农业和农村问题，因此改革开放首先从农村开始。通过一系列的改革和变革，农村改革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后来作为改革开放总设计师的邓小平又把睿智的目光瞄准了城市。他在1984年6月坚定地提出："改革要从农村转到城市，要摸城市改革这个'老虎屁股'。"农村改革的初期主要还是解决经营权问题，并非重点解决体制问题。而真正在体制上进行改革还是从城市开始的。在城市经济体制改革试点的过程中，主要是围绕着企业扩大权试点、试行经济责任制、疏通流通渠道、发展多种经济形式等几个方面展开的。

新时期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工作，实际上在农村改革初期就已经开始了，首先进行的是企业扩大自主权的试点。1978年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在总结我国经济建设以往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明确提出要着手对计划经济体制进行认真改革。1978年9月18日，邓小平在辽宁鞍山考察时专门讲到用先进技术管理方法改造企业的问题，指出："要加大地方的权力，特别是企业的权力，企业要有主动权、机动权……要提高我们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没有一点创造性不行，企业没有自己的权力和机动性不行。大大小小的干部要开动机器，不要当懒汉，头脑僵化。"同年12月13日，邓小平在中央工作会议闭幕会上讲话，进步一指出："现在我国经济管理体制的一个严重缺点是权利过于集中，应该有领导地大胆下放，让地方和工农业企业在国家统一计划的指导下有更多的经营自主权；应该着手大力精简各级经济行政机构，把他们的大部分职权转交给企业性的专业公司或联合公司。"[①]

在这些精神的指导下，我国从1978年12月~1984年8月在城市进行了以放权让利为主要特点的国有企业改革的试点工作。采取的主要措施是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和实行工业经济责任制。扩大企业自主权改革，特指国有企业改革之初，政府以实行企业利润留成制度为重点，有限地扩大企业在生产

计划、产品销售、劳动管理、内部分配等方面的经营管理自主权的改革，是对我国传统的计划管理体制下统分统配、统收统支、统购统销的企业管理体制的改革尝试，旨在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生产经营积极性，提高企业的生产效率。

我国传统企业管理体制的严重弊端就是政企不分，政府对企业统得过多、过死，企业成为政府机构的附属物，没有相应的经营管理自主权，严重压抑了企业和职工的生产积极性，窒息了企业活力。针对这种状况，从1978年第四季度起，部分省市从扩大企业经营管理权限入手，开始在国有工业、商业企业进行企业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最先是从四川省开始。早在1978年10月，四川省委、省政府就决定，选择在不同行业中有代表性的宁江机床厂、重庆钢铁公司、成都无缝钢管厂、四川化工厂、新都县氮肥厂、南充丝绸厂六家企业，进行扩大自主权的试点。对这些企业逐户核定利润指标，规定当年增产增收指标，允许在完成计划后提留少量利润，作为企业基金，并允许给职工发放少量奖金。

1979年2月12日，四川省在总结这些企业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关于扩大企业权利，加快生产建设步伐的试点意见》，对这项试点作了14条具体规定。提出要使企业拥有利润提留权、扩大再生产权、联合经营权、外汇分成权、灵活使用奖金权等，要求把企业的责权利结合起来，把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结合起来，并决定扩大试点范围，在100家企业中进行扩大权试点。继四川省企业扩权试点之后，1979年5月，国家经济委员会等六个部门又作出了在北京、天津、上海等地选择首都钢铁公司、天津自行车、上海柴油机厂等八个企业，进行扩权试点的决定，也收到了调动企业生产积极性和增产增收的效果。

1979年4月的中央工作会议进一步提出：要扩大企业自主权，把企业经营的好坏同职工的物质利益挂起钩来，同时要适当划分中央和地方的管理权限，在中央统一领导下，调动地方管理经济的积极性。在整个国民经济中，以计划经济为主，同时充分重视市场调节的作用。根据这次会议精神，继四川省企业扩权试点之后，同年6月，国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成立了经济体制改革研究小组。在国务院统一领导下，城市经济体制改革试点从扩大企业自主权开始，逐步地开展起来。

为了加强对各地试点的领导，1979年7月13日，国务院发出《关于扩大国营工业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的若干规定》、《关于国营企业实行利润留

成的规定》、《关于开征国营工业企业固定资产税的暂行规定》、《关于提高国营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折旧率和改进折旧费适用办法的规定》、《关于国营工业企业实行流动资金全额信贷的暂行规定》五个文件，肯定了各地扩大企业自主权的改革方向，并对扩权的主要内容作了规定，以指导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重点是把国有工业企业按工资总额提取企业基金的办法改为实行企业利润留成办法，赋予企业自主权安排适用留成资金的权力。

其中第一个文件规定：一、企业必须保证完成国家下达的各项经济计划，在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允许企业制定补充企业基金的办法，二、实行企业利润留成，把企业经营得好坏同企业生产的发展和职工的物质利益直接挂钩起来。三、逐步提高固定资产折旧率，折旧基金大部分归企业支配，企业在保证固定资产大修理的前提下，有权将折旧基金、大修理费、利润留成中的生产发展基金等合理地结合起来，用于挖潜、革新、改造。四、实行固定资产有偿占用制度。企业对多余、闲置的固定资产有权转让或出租。五、实行流动资金全额信贷制度。企业所需要的流动资金，统由银行贷款。六、鼓励企业发展新产品。七、企业有权向中央或地方有关部门申请出口自己的产品，并按国家规定取得外汇分成。八、企业有权按国家劳动计划指标择优录用职工，有权根据职工的表现进行奖惩，包括给予开除处分。九、企业有权根据精简和提高效率的原则，按实际需要，决定自己的机构设置，任免中层和中层以下的干部。十、减轻企业额外负担。

上述文件下发后，各地立即根据文件精神积极组织试点工作。到1979年底，全国试点企业发展到4 200个。由于试点企业的整体发展状况好于非试点企业的状况，为了进一步把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试点工作引向深入，1980年和1981年，国务院及有关部委又先后发布了《批转国家经委、财政部关于国营工业企业利润留成试行办法的通知》、《批转国家经委关于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工作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扩权文件，巩固提高扩权工作情况具体实施暂行办法》的一系列文件，完善了企业利润留成制度，相应扩大了企业其他方面的经营管理自主权，使扩大企业自主权改革内容更加明确和具体。这一时期，是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试点时期，国家主要赋予扩权试点企业制定补充生产计划权、部分产品自用权、利润留成资金使用权、出口产品分成外汇使用权、职工奖励处分权、定员编制范围内的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权、中层以下干部任免权等。在此期间，各省市自治区先后进行了企业扩权试点。到1980年底，全国扩权企业已达6 000多个，

占国家预算内工业企业总数的16%，产值约占60%，利润约占70%。此外，在四川、上海、广西等地的200多个企业进行了独立核算、国家征税、自负盈亏的企业改革试点。[②]

从试点情况看，扩大企业自主权使企业可以在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按照生产建设和市场需要制定补充计划，自主安排生产；在一定范围内可按国家规定的价格自销部分产品，改变了国家统分统配统收统支的企业管理方式，促进了企业生产经营方式的转轨变型。同时，企业有了一定的自主分配的财力和经济利益，逐步使企业经营的好坏同职工的物质利益挂钩起来，调动了企业和职工的生产经营积极性，促进了企业劳动效率和经济效益的提高。鉴于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取得的效果，国务院于1984年5月颁布了《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相应扩大了企业十个方面的自主权，即生产经营计划权、产品销售权、产品定价权、物质选购权、资金使用权、资产处置权、机构设置权、人事劳动权、工资奖金适用权、联合经营权。这就是著名的“扩权十条”。以“扩权十条”的颁布为标志，扩大企业自主权改革作为企业改革的一个阶段结束了，但作为企业改革的重要方面，扩大企业自主权伴随着整个改革进程不断有新的发展。

随着企业扩权试点的深入，人们越来越多地遇到了如何使企业把责、权、利进一步结合好，把自己权利行使好等问题。于是改革又逐步向经济责任制方面扩展。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巨大成功和扩大企业自主权改革工作的逐步深入，使得城市国有工业企业的经济责任问题显得日益突出。1981年初，山东省等地在扩大企业自主权的基础上，对部分企业实行了利润（亏损）包干。随后，全国各地也相继实行了一些不同的包干办法。这些包干办法连同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规定一起逐渐发展为工业生产经济责任制的主要内容。1981年10月，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和国务院体改办的《关于实行工业生产经济责任制若干问题的意见》，工业生产经济责任制正式作为企业改革中的政策在全国实行。实行工业生产经济责任制，强调要抓好两个环节：一、国家对企业实行的经济责任制，要处理好国家和企业之间的关系、尤其是分配关系，做到责任和利益相统一，解决企业经营好坏一个样、吃国家“大锅饭”的问题；二、建立企业内部的经济责任制，处理好企业和职工的关系，做到各尽所能、按劳分配，解决职工干好干坏一样、吃企业“大锅饭”的问题。两者互相结合、相辅相成，构成了经济责任制的

核心内容。

实践中，各地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分别采取不同的形式处理两个环节的责权利关系。关于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主要采取利润留成、盈亏包干、以税代利、自负盈亏的办法来处理；关于企业和职工的关系，主要是通过经济责任指标分解、计分计奖、超产奖、定包奖和浮动工资来解决。职工福利基金，主要用于兴修职工宿舍等集体福利设施和用于医疗费补助，解决职工生活困难等有关福利事业；奖励基金，用于奖励职工积极劳动。

很快经济责任制在全国3.6万个工业企业中得到推行。经过一年的实践，涌现出一批先进企业，取得了初步经验。例如，首都钢铁公司，从1981年起在企业内部实行经济责任制，从公司、厂矿到车间、班组、个人，层层包干，责、权、利紧密结合，使经济效益进一步提高。到1982年底，全国推行经济责任制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占80%，商业企业占35%。到1983年，绝大部分国有企业和商业企业实行了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

扩大企业自主权和实行工业经济责任制的各项措施对增强国有企业活力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作为企业改革起步阶段采取的措施，具有一个明显特征，就是他们的实施给几乎所有企业和所有职工带来了利益，因此容易为人们接受并受到欢迎，激励作用是十分明显的。

注释：

①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6页。

②王东江主编：《中国国有企业改革20年》，中州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第6页。

对外开放决策的酝酿与确立

新中国成立以后，我国的经济建设取得了很大的成就，但随着形势的发展，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和闭关自守的对外政策已经越来越不能适应我国经济发展的需要。尽管在20世纪50年代，我国与苏联、东欧有着良好的政治和经济关系，同西方也有一定的贸易往来与技术引进，但从总体上说，我国是处于与世隔绝的状态，使我国的发展水平同世界的差距拉大了。特别是从20世纪60年代起，我国在经济建设和外交上存在着许多的失误，如在经济建设上强调“以阶级斗争为纲”，在外交上把所有的西方发达国家都列入“帝、修、反”之列，并与他们进行“不调和”的斗争，因而我们自我孤立，而恰恰是在这个时期，世界经济蓬勃发展，科学技术日新月异，我国丧失了大好的发展机会。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对外开放政策开始确立，至此以后，中国逐步走向了世界。

邓小平同志曾一针见血地指出：“从一九五七年下半年开始，我们就犯了‘左’的错误。总的来说，就是对外封闭，对内以阶级斗争为纲，忽视发展生产力，制定的政策超越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①]在这里，小平同志将我们当时犯的“左”的主要错误归结为“对外封闭”和“对内以阶级斗争为纲”，并把“对外封闭”放在了“对内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前面。

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需要改革，闭关自守的对外政策需要改变，否则中国的发展就会受到很大的限制。那时，我国已经认识到社会主义国家的对外开放首先是经济建设的需要，是引进先进的经验、先进的科技和资金的需要。否则，经济发展相对落后的社会主义国家就很难迅速发展起来，更谈不上赶超发达国家。把对外开放作为与改革相并列的一项基本国策，也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项重要途径和保障。关于这一点，邓小平同志曾明确指出：“对外开放具有重要意义，任何一个国家发展，孤立起来，闭关自守是不可能的，不加强国际交往，不引进发达国家的先进经验、先进科学技术和资金，是不可能的。”[②]1980年6月，邓小平同志在一次接见外宾时，第

一次以“对外开放”作为我国对外经济政策公之于世。他说：“我国在国际上实行开放的政策，加强国际往来，特别注意吸收发达国家的经验、技术包括吸收国外资金来帮助我们发展。”在1981年11月召开的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又进一步明确指出：“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加强国际经济技术交流，是我们坚定不移的方针。”1982年12月，对外开放政策被正式写入我国宪法。

其实，粉碎“四人帮”，结束“文化大革命”以后，经过拨乱反正，许多被搞乱了的思想、路线开始得到清理。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文化大革命”以来长期封闭的国门开始出现松动的契机，我国就已经认识到对外开放的重要意义。

1977年11月，在国务院召开的全国计划会议上，中央领导同志明确提出要利用国际上的有利时机，在坚持独立自主和平等互利的前提下，运用更加灵活的方式，把我们急需的国外先进技术学到手、拿到手的经济建设指导思想。1978年2月，在国家计委向中央政治局作的关于经济计划要点中，提出了从1977年~2000年间的设想，并制定了保证设想实现的15个重大政策和措施。其中之一，就是要“有计划地组织干部到国外去考察”，学习国外发展经济的先进经验。在这一部署影响下，仅从1978年1月11月底，经香港出国和去港考察的人员就达到529批，共3 213人，其中专程去港考察的有112批，共824人。③

在这些考察团中，有中国中央政府的思路考察团，这就是由谷牧委托国家计委和外经贸部有关领导组成的港澳经济贸易考察团，由李一氓、于光远等带队的赴罗马尼亚、南斯拉夫考察团，由国家计委副主任林乎加率领的赴日本经济考察团，由谷牧带队的赴西欧五国考察团。

那时已经有很多国家级和地方级的代表团先后出国考察。在1978年5月，国务院派出了新中国第一个由当时国务院副总理谷牧带队的赴西欧考察的经济代表团，他们在法国、德国、比利时、丹麦和瑞士进行了一个多月的考察。6月下旬，中央政治局专门开会听取考察团的汇报。7月，国务院召开关于经济建设的务虚会，充分讨论了对外经济合作的问题，并在几个重要问题上达成了共识：一、二战后，资本主义经济发达国家的社会经济都发生了重大的变化，科学技术和经济发展日新月异，资本主义有很多我们可以借鉴的地方；二、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虽然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与资本主义比较还比较落后，与发达国家的发展差距不是缩小了，而是拉大了；三、发

达资本主义国家出于他们政治和经济的考虑也想和我们进行经济合作，他们需要投资的市场和产品销售的市场；四、在发展对外经济关系中，许多国际上流行的做法，包括补偿贸易、合作生产、吸收国外投资等，我们都可以研究采用。9 月，邓小平同志在一次会议上指出，经过几年的努力，有了今天这样的、比过去好得多的条件，使我们能够吸收国际上先进的技术和管理经验，吸收他们的资金。12 月，在中央工作会议上经过认真讨论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了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积极发展同世界各国的经济合作，努力采用世界先进技术和先进装备的重大决策。由此确定了我国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揭开了我国经济发展的新序幕。

1977 年 3 月，国务院召开全国计划会议。会议通过了国家计委向中央政治局提出的《关于 1977 年国民经济计划几个问题的汇报提纲》。会议对"四人帮"的一些有关经济方面的错误观点进行了批判，提出了"十个要不要"的问题。在关于要不要引进新技术问题中，汇报提纲非常肯定地回答：要加快工农业的发展，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大力开展科学实验和技术革新活动，主要依靠自己的力量，发展科学技术，不断地有所发现，有所发明，有所创造，有所前进。中国无论何时也应以自力更生为基本立脚点。离开了自力更生这个立脚点，就不可能有科学技术的大发展，就不可能迅速赶上和超过世界的先进水平。提纲同时指出要有计划有重点地引进先进技术，洋为中用，这样有利于增强我国的能力，加快社会主义建设的步伐。善于学习前人的好经验，吸取外国的长处，这是后来居上的一个重要因素。闭关自守，拒绝学习外国的好东西，什么都要从头摸索起，那就会放慢我们一些工业技术的发展，那也是爬行主义。

根据这次会议的精神，12 月再次召开的全国计划会议形成了《关于经济计划的汇报要点》，谈了今后国民经济发展的 15 个重大政策和措施，其中第四点便是加强科研和引进新技术。汇报要点提到：中国的工业技术非常落后，很多方面基本上还是苏联四五十年代的东西，已经不适应中国经济发展的步伐，必须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方针，不断地提高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水平。同时，还要认真学习外国的好东西，引进必要的先进技术。在今后五至八年内，我们要利用国际上的有利时机，在坚持独立自主和平等互利的前提下，运用更加灵活的方式，把我们急需的国外先进技术拿到手，把学习和独创很好地结合起来。

1978 年 2 月，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召开，华国锋在会上作了《团结起来，

为建设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强国而奋斗》的报告，指出："要高速度发展国民经济，必须打破常规，尽量采用先进技术……各地区、各部门都要了解国内外的技术发展状况，制定采用和推广新技术的计划和措施，努力学习国内和世界上的先进科学技术，决不能因循守旧，固步自封。要加强技术交流，反对互相封锁的资产阶级恶劣作风。"在这次会议上通过的《发展国民经济十年（1976～1985年）规划的纲要》，对引进规模作了具体的确定。

6月～7月，全国财贸学大庆学大寨会议召开。华国锋在谈到政治、经济、科学、文教等各方面的大好形势后指出："要把我们的国家建设成为伟大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必须努力学习。要向马恩列斯和毛主席的著作学习，向人民群众学习，向我国二十八年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经验学习，向国外的一切先进的东西学习。"在会上，余秋里针对中国财贸领域的具体情况，阐述了中国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方针、途径和方法问题。

7月～9月的国务院务虚会，是酝酿对外开放的一次重要会议。会上，外贸部副部长崔群汇报了引进成套设备的情况，黄华传达了中央关于对外关系的指示，计委副主任李人俊谈了扩大技术引进的初步设想，一机部孙友余谈了引进新技术同国内机械制造相结合的问题。会议还讨论了积极扩大出口、增强对外支付能力以及加快积累建设资金等问题。李先念在会上发表了重要讲话，他首先明确指出了引进设备的范围，即应该立足于关键的项目，而有些项目可以延缓或不引进。其次，提到了引进中应该注意的问题：要注意消化引进技术；要发展它，在外国的基础上争取创造出新东西；引进要本着节约的原则，力争少花钱多办事；要积极做好各种调查研究和准备工作，按部就班地引进项目。他还强调了在确定引进项目时要认真考虑和遵守的原则。关于引进项目的保证，指出要建立强有力的指挥系统；要有大量的外汇，保证引进技术和设备工作的顺利进行；要搞好与贸易国的关系，处理好各种涉外事项。

这些思想，为后来的对外开放实践创造了坚实的理论基础。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指出要"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积极发展同世界各国平等互利的经济合作，努力采用世界先进技术和先进设备，并大力加强实现现代化所必需的科学和教育工作"。虽然公报涉及对外开放的内容不多，但是会议肯定了国务院务虚会和全国计划会议上的正确观点，经过了全党的讨论，并最终作出了对外开放的决定，这个意义是非常重大的。

通过一连串的出访、对历史的反思和有关国家的比较，邓小平提出了一系列重要思想：一、提出并论证了发展中外科学技术交流的必然性。他在

1978年3月召开的全国科学大会上讲："独立自主不是闭关自守，自力更生不是盲目排外。科学技术是人类共同创造的财富。任何一个民族、一个国家，都需要学习别的民族、别的国家的长处，学习人家的先进科学技术。"二、提出要把引进先进科学技术作为中国发展的起点。他在同年5月和7月两次会见外宾时都说，现在我们提出在20世纪末实现四个现代化的目标，当然有很多重要条件作为根据，其中很重要的一条就是把世界最先进的技术吸引过来作为我们发展的起点。三、把学习外国先进管理经验提到突出位置。同年12月13日，他在中央工作会议闭幕式上发表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重要讲话，明确提出："我们要学会用经济方法管理经济，自己不懂就要向懂行的人学习，向外国的先进管理方法学习。不仅新引进的企业要用人家的先进方法去办，原有企业的改造也要用先进方法。"④四、提出要抓住有利的国际国内条件，积极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他在听取中共吉林省委工作汇报时指出："……毛泽东同志在世的时候，我们也想扩大中外经济技术交流，包括同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发展经济贸易关系，甚至引进外资、合资经营、等等。但是那时候没有条件，人家封锁我们。后来'四人帮'搞得什么都是'崇洋媚外'、'卖国主义'，把我们同世界隔绝了。经过几年的努力，有了今天这样的、比过去好得多的国际条件，使我们能够吸收国际先进技术和经营管理经验，吸收他们的资金。"这些论述，初步奠定了我国对外开放的理论依据。

经过上述一系列思想上、理论上的酝酿和准备，到1978年，关于在我国实施对外开放政策，促进经济发展和现代化建设的思想已在全党达成共识。同年年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在作出实现党的工作重心转移和改革决策的同时，以党的中央全会的形式，郑重提出了"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积极发展同世界各国平等互利的经济合作，努力采用世界先进技术和先进设备"的经济工作指导方针。这就表明新时期我国实行对外开放的方针已正式确立。

注释：

①②《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69页，第117页。

③《国务院批转港澳办公室关于加强五港澳考察工作计划性的请示》，见《国务院文件》，国发［1979］61号。

④《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27页。

沿海经济特区的初创

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了对外开放的决策后，随着城市经济体制改革进行试点和农村改革的实施，创办经济特区作为一种改革的试验，成为实行对外开放的突破口。

什么是特区？特区的关键是一个“特”字，说得更直截了当些，就是在我国划出一些地方，大胆地进行试验。特区试验的成败，关系到我国当时以及未来的发展。

中国实在是封闭太久了，因而对许多东西都十分容易“过敏”。特区正是在我国体制“过敏”、思想“过敏”中发展起来的。

办特区，就要打开国门。1978 年，国务院先后组织了两批人员分赴西方国家和我国的港澳地区进行考察，吸取当地发展经济的先进经验，以推动我国的现代化建设。一批是 4 月份派出的由国家计委和外贸部有关人员组成的港澳经济贸易考察组，对港澳地区作实地调查研究；另一批是 5 月份派出的由国务院副总理谷牧为团长，以轻工业部、水电部、农业部、国家计委、北京市等单位 30 多人组成的中国政府代表团，对西方国家的经济进行了考察。

参加考察的人通过实地观察，开阔了眼界，打开了思路，获取了大量对外开放包括创办经济特区可资借鉴的新鲜经验。其中港澳经济考察组回到北京后立即向中央写了一份《港澳经济考察报告》。报告提出把靠近港澳的广东宝安、珠海划分出口基地，力争经三五年的努力，建设成具有相当水平的对外生产基地、加工基地和吸引港澳人的游览区。6 月 3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的主要领导人听取了考察组的汇报并作出指示：“总的同意”，要求“说干就干，把它办起来”。

地处沿海的广东省的党政领导同志，在国际上已有的各种类型的出口加工区的启发下，也产生了在省内划出一些地方开办几个出口加工区的想法。为了加强对宝安、珠海地区产生建设的领导，建立出口基地，发展对外经济

贸易，广东省政府于1979年1月23日作出决定并经国务院批准，将宝安县改为深圳市，珠海县改为珠海市。1979年初，中共广东省委一位领导同志去汕头传达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在汕头回来向省委汇报时建议，广东应当拿出一块地方用各种优惠的政策来吸引外资，把国外先进的东西吸引到这块地方上来。对外开放，最好从汕头开始，因为：一、在全省来说，除广州外，汕头是对外贸易最多的地方，每年有一亿美元的外汇收入，搞对外经济贸易比较有经验。二、潮汕地区海外的华侨、华人是全国最多的，约占我国海外华人的1/3。其中许多是在海外有影响的人物，我们可以动员他们回来投资。三、汕头地处粤东，偏于一隅，万一办不成，失败了，也不会影响太大。广东省委、省政府经过研究后初步决定，先在深圳、珠海两地试办出口特区，并希望中央给广东放权，抓紧当前有利的国际形势，让广东充分发挥自己的优势，在“四化”建设中先行一步。

1979年4月，中共中央工作会议召开，广东省负责人习仲勋、杨尚昆、王全国参加。在直接向中央领导同志作汇报时，习仲勋说，如果广东是一个“独立的国家”，可能几年就搞上去了，但是在现在的体制下，就不容易上去，建议中央下放若干权力，允许在毗邻港澳的深圳市、珠海市和重要侨乡汕头市开办出口加工区。中央领导同志很重视这个建议。汇报完的当天，邓小平即安排与广东省负责同志谈话。在谈话中，邓小平说：“你们上午那个汇报不错嘛，在你们广东划出一块地出来，也搞一个特区怎么样？办一个特区，过去陕甘宁就是特区嘛，中央没有钱，你们自己去搞，杀出一条血路来！”广东省委负责人建议开办出口加工区，而邓小平提出还是办特区好。这是邓小平第一次正式提出办特区的主张。

中央工作会议随即讨论了这一重大问题，并形成了《关于大力发展对外贸易增加外汇收入若干问题的规定》。其中，“试办出口特区”一节中提出，在沿海少数有条件的省市，划出一定的地区，如广东省深圳、珠海、汕头，福建省厦门，上海市崇明岛等单独进行管理，作为华侨和港澳商人的投资场所。深圳、珠海两地可以先办。

中央工作会议后，中共中央、国务院派出当时主管这方面工作的国务院副总理谷牧带领有关部门十多位负责干部组成工作组，前往广东、福建同当地的领导干部和专家共同进行调查研究。

经过考察，广东、福建两省省委分别于6月6日和9日写出关于在对外经济活动中实行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的两个报告。报告提出：在深圳、珠

海、汕头、厦门四个城市各划出一厂，也允许某些外国厂商投资办厂，或同他们兴办合营企业和旅游事业。特区的管理原则是“既要维护我国的主权，执行中国的法律、法令，遵守我国的外汇管理和海关制度，又要在经济上实行开放政策”。

7月1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了广东、福建两省省委的报告，决定对广东、福建两省的对外经济活动给予更多的自主权，以充分发挥两省的优越条件，扩大对外贸易，抓紧当前有利的国际条件，先走一步，把经济尽快搞上去。同时决定，先在深圳、珠海两市划分部分地区试办出口特区，待取得经验后，再考虑在汕头、厦门设置特区。中央认为，对两省对外经济活动实行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使之利用优越条件，先走一步把经济尽快搞上去，这是一个重要的决策，对加速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特区最初称为“出口特区”，即在一定的区域内实行一系列有别于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和管理体制，以求找到一条打破僵化的计划经济管理体制，尽快把经济搞上去的新路。

1980年3月24日至30日，受中央、国务院委托，谷牧在广州召开广东、福建两省会议，讨论研讨如何进一步贯彻中央关于两省实行对外开放方针的指示。这次会议肯定了两省省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在贯彻对外开放方针、试办出口特区等工作中所取得的初步成果，认为这一重大改革，受到了两省广大人民的欢迎，在国内外，特别是港澳，反应非常强烈，海外侨胞纷纷表示愿意以实际行动支援祖国建设。1979年，广东、福建两省外贸出口创汇创历史最好水平，分别比1978年分别增长了32%和21.5%。深圳、珠海两个出口特区正在积极筹建。其中1979年开始筹办的深圳蛇口工业区进展尤为迅速。两省的对外经济活动开始出现了蓬勃发展的局面。会议还采纳了与会者的建议，将“出口特区”改名为“经济特区”。

1980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此后有关特区的各项法律、法规陆续制定，使经济特区从初创阶段起，便有了法律的规范和保证。为了借鉴国际上不同类型经济特区的做法，应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邀请，1980年9月下旬，时任国家出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的江泽民，率领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广东、福建两省以及深圳、厦门两特区负责人组成的代表团，前往斯里兰卡、马来西亚、新加坡、菲律宾、墨西哥、爱尔兰等六国的九个出口加工区、自由贸易区进行

考察，并在途经日内瓦时同联合国有关专家进行了座谈。代表团考察归来后，对国外举办经济特区的重要经验，如立法比较健全，可操作性强；有比较完整系统的开发总体规则，但操作性可逐步进行；管理体制灵活、高效；注重人才培训；有优惠政策等，进行归纳后向中央作了汇报。

1981 年 5 月 27 日至 6 月 14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北京召开广东、福建两省和经济特区工作会议。会前，中央各部门和两省的同志，做了大量的准备工作，经济界的一些专家也在理论上进行探讨和论证。会议针对试办特区以来一些人存在的疑虑和担心，在总结两年来工作的基础上，统一了对经济特区的重要性和正确性的认识。

这次会议认为，我国的经济特区是利用外资，引进技术，发展经济，促进四化的一种特殊形式。特区办好了可以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同时可以稳定港澳人心，促进台湾回归祖国。它与过去的“租界”、“殖民地”有着本质的区别。会议还提出：特区的规划和建设要因地制宜，注重实效，各有侧重地发展；海关对特区进口的货物、物品，要给予特殊的关税优惠；简化出入境手续，方便人员往来；特区的劳动工资要实行新制度；特区市场需要的国家出口水平，可由特区向有关外贸公司提出订货，以外汇核算；特区的机场、海港、铁路、电讯等企事业单位，允许抓紧制定特区的各项单行法规；特区的行政体制和管理机构的改革，要制定适合特区性质的政策和措施，有利于特区建设的健康发展。

1981 年 7 月 19 日，党中央和国务院批复、下发了《广东、福建两省的经济特区工作会议纪要》，这个文件为深圳、珠海、汕头、厦门四个特区的全面建设统一了思想，提供了具体指导，对特区的建立和发展起了重要作用。11 月 26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授权广东省、福建人大代表及其常委会制定所属经济特区的各项单行经济法规的决议》，授权这两个省的人大及其常委会，根据有关的法律、法令、政策规定的原则，按照各省经济特区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制定经济特区的各项单行经济法规，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

1984 年 4 月 18 日，谷牧在中顾委和中组部举办的报告会上指出：经济特区之“特”，主要是指它实行特殊的经济政策和不同于内地的经济管理体制。它在经济上的基本特征主要有以下方面：

一、特区建设资金以引进外资为主，所有制结构以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经营企业为主，产业结构以工业为主，产品以出口外销

为主。

二、特区的经济活动，在国家宏观指导下实行国际市场调节为主。特区的产品以外销为主，这就决定了它们与国际市场息息相关，其所需的设备及原料要从国际市场上进口，产品要到国际市场上竞争，国际市场完全是市场经济，商品的价格要完全放开。

三、经济特区实行不同于内地的管理体制，有更大的自主权。除投资规模在一亿元以上项目要报国家计委审批外，其余项目不需要国家综合平衡，特区可以自己审批。外汇实行包干上缴，超额留用财政体制也实行大包干。还可以自主经营进出口业务。企业享有充分的经营自主权。

四、对前来特区投资的外商，在税收、出入境等方面实行优惠政策和灵活措施。特区企业所得税率只有 15%，而香港是 18.5%，与内地相比低得多。对于投资额在 500 万美元以上，或技术先进、资金周转长的项目给予特别优惠的待遇。特区企业的产品出口，免征出口税。进口生产所需的设备、生产资料和自用的生活资料，除烟、酒等少数物品外，均免征进口税。让出部分国内市场行销特区企业生产的内地短缺商品。对土地开展使用费区别行业给予优惠待遇。大大简化出入境手续，依法开展各种为客商和外来人员提供方便的业务。

以上各项措施的实施，有力地保证了经济特区的顺利进行和快速发展，其中以深圳的变化最为显著，引起了全世界的瞩目，连一向自负的美国人也称誉深圳为“一夜崛起之城”。珠海、汕头、厦门特区的建设也成效显著。其中，到 1983 年，深圳已和外商签订了 2 500 多个经济合作协议，成交额 18 亿美元，引进 2 500 台设备和一些技术。1983 年与 1978 相比，深圳工农业总产值增长 11 倍，财政收入比办特区以前增长十倍多，外汇收入增长二倍，基本建设投资比建国后 30 年的总和增加 20 倍。经济特区取得了举世公认的巨大成就，向世界展现了中国改革开放的雄心壮志，同时也为逐步扩大对外开放提供了经验，而且也用铁的事实证明：办特区是大胆的试验，更是成功的试验。特区以自己的飞速发展，打破了原有计划经济的死寂平衡，以崭新的运行机制，在原有计划经济体制中冲开了一个缺口。特区为市场经济杀出了一条血路，为整个中国杀出了一条血路。

在这之后，我国加快对外开放的步伐，在其他一些地方也纷纷搞起经济特区。一时间，我国沿海的港口城市，发挥自己的优势和特色，大力发展经济特区。随之，掀起了一股改革开放的大潮。

中国经济特区的性质、特点和作用——以深圳、珠海、厦门、汕头为例

建立经济特区必须有与之相适应的法律。1980 年 8 月 26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建立深圳、珠海、厦门、汕头四个经济特区，并批准公布了国务院提请审议的《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这标志着中国经济特区的正式诞生。

1980 年 8 月经济特区诞生不久，国务院相继批准了四个经济特区的位置和面积。1983 年 6 月，珠海特区的面积扩大到 15. 6 平方公里，1988 年进一步扩大到 121 平方公里；1984 年 5 月，确定厦门特区的面积扩大到 131 平方公里；1984 年 11 月，批准汕头特区的面积调整为 52. 6 公里，1991 年 11 月批准汕头特区扩大到整个汕头市，面积 234 平方公里。把这四个地方作为经济特区，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

一、这些沿海开放城市很早以来就和国外发生过经济文化交往，商品经济发展的历史比较悠久，原来就是我国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拥有比较雄厚的工业基础，生产技术条件比较好，经济实力比较强，有利于进一步开放。据 1985 年统计，14 个沿海城市总人口不到全国的 8%，工业产值约占全国的 21%，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员工劳动生产率为 24 837 元，比全国平均水平高 62%，每百元实现利税 43. 2 元，比全国平均水平高 81%。

二、这些城市人才济济，科技力量集中，文教科技事业比较发达，高等院校占全国的 17%，自然科学研究人员占全国的 12%。这些城市还拥有一批国内外一流的科技人员和科研机构。当前世界各国都面临着一场新技术革命的挑战，充分发挥沿海城市科技力量比较集中的优势，有利于及时引进新技术革命成果，对加快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三、沿海城市对外经济贸易有较好的基础，都设有对外贸易口岸，是进

出口物资的重要集散地，外贸出口创汇约占全国的1/4，拥有沟通国外通讯和信息的手段和渠道。这些城市旅居海外的侨胞较多，与世界各国存在着广泛的联系。

四、沿海城市的广大腹地有许多是商品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经济、文化和科学水平比较高。由于其腹地的各种条件比较好，对沿海城市的进一步开放和发展可以起到稳固和支撑的作用。

五、沿海城市的地理位置优越，交通发达，有利于对外开放。这些城市大都位于水运、陆运和空运的交通要道，特别是海运发达，运输量大，运输费用低，可直接与世界各个国家和地区的港口通航。

开放14个沿海港口城市，是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新的重大举措，它把我国对外开放的区域由相对集中的四个“点”进一步向北延伸。形成了由四个经济特区和14个沿海城市组成的一条对外开放的“线”，这对于促进这些城市的经济发展以至全国经济的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

经济特区的地位和作用

在经济特区建设取得巨大成功的基础上，进入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后，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化和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对外开放的范围和领域也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在质和量两个方面进一步推进，逐步形成了由经济特区——沿海港口城市——沿海经济开放区——内地构成的全方位对外开放新格局。

根据邓小平的谈话精神，1984年3月26日至4月6日，中共中央书记和国务院召开沿海部分城市工作座谈会。5月4日，中央批转了这个会议的《纪要》，正式确定开放沿海14个港口城市。它们是：大连、秦皇岛、天津、烟台、青岛、连云港、南通、上海、宁波、温州、福州、广州、湛江、北海。至此，我国的对外开放形成了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的新格局。

然而，创办经济特区是在我国全面开放条件尚不完全具备的情况下，贯彻实施对外开放政策的特殊方式和举措，是探索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道路的重要组成部分。从20多年的实践来看，经济特区在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经济特区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先行区和“试验场”

经济特区充分利用中央赋予的改革开放的试验权，敢试敢创，在全国率先进行了冲破传统计划经济体制、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的经济体制改革，进行了党政分开、精简机构、转换政府职能的政治体制改革，进行了破除陈腐观念、创立新的思想关念、思想领域的改革，进行了教育、科技、文化等方面的体制改革。特别是在经济体制和管理体制方面的各项改革，开全国风气之先，创出了一条改革的新路。如率先改革基建体制和推行承包制，实行了招标投标和施工承包；率先进行物价改革，开放了一部分商品的价格，随行就市；率先改革劳动用工制度和工资制度，打破“铁饭碗”、“铁交椅”、“铁工资”，推行了合同工制、浮动工资制和结构工资制；率先改革干部调配制度，通过招聘等方式选拔了大批人才；率先改革计划管理体制，减少了指令

性计划和实物指标；率先改革金融管理体制，实行了专业银行业务交叉，发展同业拆借等多种融资手段，引进外资银行；率先进行适应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由直接调控转向间接调控的改革，实行政企分开，撤销了各种行业行政管理机构，建立了国有资产管理的新架构；率先试行对国有企业的股份制和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厂长）负责制改造；率先推行企业产权和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有偿转让，开辟了证券市场和外汇市场，建立了生产资料市场和期货市场，加快了生产要素的商品化和市场化的步伐；率先进行了住房制度改革、失业保险和养老保险以及医疗保险的改革；等等。

总之，经济特区在长期僵化的计划经济模式下进行了披荆斩棘、开山拓路、奋发进取的大胆改革和实验，为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目标的最终确立和发展，作出了历史性的重大贡献。经济特区改革试验的成功，引发了一浪接一浪的改革开放大潮，使得改革开放的汹涌澎湃的浪潮，席卷全国。可以说，如果没有经济特区这块综合试验场的先行“试验”，中国的改革开放事业就不可能如此迅速和健康地进入正确轨道。

二、经济特区是我国认识和了解世界的“窗口”

特区是我国最先对外开放的区域，处于我国对外开放的最前沿，最先和外部世界打交道，最先引进和利用外国的资金、技术，最先接触国际社会和国际市场。通过特区这个“窗口”，国人看到了外面的世界。强烈的反差，重新激发起国人“振兴中华”的呐喊。门户打开了，视野扩大了，普遍存在的夜郎自大一时被无情地击碎，中国的现代化建设有了更广阔更高标准的参照系。“窗口”一打开，人们发现，不要说赶上世界发达国家和地区，就是赶上亚洲“四小龙”并参与国际竞争，仅靠原来的停滞封闭体制也是不可能的，由此激发了强烈的改革开放意识。这种忧郁激发了国人振兴民族、赶超发达国家的不甘人后的强烈愿望，是改革开放的宝贵精神财富，也是全国人民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精神力量。特区也是世界观察和了解中国的“窗口”。世界各国可以通过特区观察和了解中国对外开放的具体政策、体制改革的目标和模式以及现代化建设的方式和道路，了解中国的投资环境和市场动态，了解中国的民族文化和风俗习惯，等等。20 年来，到经济特区参观访问的海外人士数以千计，其中不乏外国政要和财团大亨。在这里，他们亲眼看到了中国改革开放的巨大成就，增强了与中国发展经济文化交流的决心和信心。

三、示范和辐射作用

在实践操作方面，特区创造出许多后来逐步为全国其他地区所效仿的改革开放的新鲜经验和成功做法。如它们突破传统计划经济体制的束缚，实行多种经济成分平等竞争的所有制结构；在大力发展公有制经济的同时采取灵活措施吸引外资，大力发展三资企业以及私营和个体经济；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价格，除少数品种外，基本放开；等等。为了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特区在政治体制改革方面也作出了有益的探索，建立起了精干高效的政府管理体制和相应的干部人事制度、劳动用工制度等。在行为方式方面，特区的最重要经验就是敢试，敢闯，敢为天下先。特区的敢试、敢闯、敢为天下先的精神特别受到邓小平的欣赏和称赞，他认为，深圳的重要经验就是敢闯。正是在特区敢闯、敢试精神的示范作用下，全国各地区、各部门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在改革开放实践中又创造出了许许多多富有地方特色的新经验和新路子，从而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形成和发展提供了宝贵的实践经验和素材。在特区的辐射作用方面，可从有形辐射和无形辐射两个角度展开分析。有形辐射是指特区引进的技术项目、生产工艺、先进设备等直接向内地转移，或通过消化、吸收、创新或合作攻关，然后逐步向内地传递和转移，促进了内地的技术改造和技术更新，促进了产品的升级换代和提高市场竞争力。特区还通过组织内地各方面人士到特区参观、考察以及举办培训班、研讨会、展览会、洽谈会等方式，向内地传递商贸金融信息、管理知识、科技信息等，为内地培养改革开放和现代化技术的各类人才。无形辐射主要体现在特区崭新的思想观念、思维方式和精神风貌对全国各地的潜移默化的影响上。特区浓厚的开放意识、改革意识、竞争意识、时间观念、效益观念、奋发向上的拼搏精神都深深地感染和激励着全国人民。“时间就是金钱，效率就是生命”的口号传遍大江南北、长城内外。“深圳速度”、“深圳效率”，无时无刻不在激励全国人民不断向更高更新的目标奋进。这种无形的思想观念的传播和辐射作用，比起通过特区所引进的资金和技术，具有更为重要的意义。

四、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一分子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每一个发展阶段，经济特区都起着率先开辟、创出新的发展路径的重大作用。改革开放之初，经济特区利用劳动力和土地成本方面的比较优势，成功抓住国际产业转移的机遇，大力发展加工贸易企业，开始了跨越式工业化进程，创造了经济建设的“特区速度”。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比较优势开始发生变化，特区主动调整增长方式，推动经济

发展从依赖规模扩张转变为依靠效率提升，尤其是深圳及时调整产业结构，实施自主创新战略，淘汰高污染、高能耗企业，用腾出的空间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循环经济。进入新世纪，面对世界发生的广泛而深刻的变化，特区牢牢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加大力度转变发展方式，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积极实施“科教兴市”、“依法治市”、“文化强市”、“人才强市”和可持续发展战略，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值得特别指出的是，经济特区在自主创新上的巨大成就，展现了中国发展模式的新形象，为探索科学发展新路发挥了示范作用。经济特区率先摒弃片面追求速度的增长方式，把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作为调整产业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中心环节，大力推动“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比如，深圳在2005年率先提出建立“自主创新型城市”，着力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自主创新体系，深圳的科技园区形成了中国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结构最完善的区域创新体系；通过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有力提升了产业技术水平、优化了产业结构，形成较强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高新技术产业、金融业、物流业和文化产业等四大支柱产业占GDP（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60%。如今的深圳特区，已从加工基地转变为全国首个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试点地区、国家低碳试点城市和创意之都，向世界展现了中国走科学发展道路取得的新面貌。[①]

五、是“一国两制”的衔接部

按照邓小平“一国两制”的构想，祖国实现统一后，港澳台地区将成为特别行政区，并保持现行的社会经济制度不变，法律制度基本不变，生活方式不变，在国际经济中的地位不变，台湾甚至还可以保留自己的军队。显然，要保障两种制度在一个国家内的良好运作，就有必要在两种制度间寻找到一个特别的衔接部，通过这个衔接部，大陆和特别行政区之间能发挥各自的优势，合作交流，相互补充，共同发展。这样的衔接部既需要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又需要有能按国际惯例运作的机制。而地理条件得天独厚，实行特殊优惠政策的深圳、厦门等经济特区正好发挥了这一无可替代的作用。随着香港、澳门的顺利回归，深圳等地为了更好地发挥“一国两制”的衔接部作用，目前都在着力探讨如何做好港澳与内地的衔接工作，并在口岸管理、城市功能、产业配置、交通通讯等领域作出有益的尝试，迈出了可喜的步伐。可以相信，随着祖国和平统一大业的不断推进，经济特区在保持和促进港澳台地区的长期繁荣和稳定方面，无疑将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特殊作用。

经济特区不仅收获了奇迹般的物质财富，更重要的是孕育了宝贵的精神财富，推动我国形成了解放思想、改革开放新的时代文化精神。改革开放以来，“解放思想、改革开放”，成为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大法宝，而经济特区正是孕育这一时代文化精神的重要土壤。经济特区创造的发展奇迹充分证明，改革开放是实现国家强盛、人民幸福的必由之路。在“杀出一条血路”的过程中，经济特区不断在思想观念和精神层面上自我超越，敢于冲破“左”的思想束缚，不陷入空洞争论，不随意给新生事物贴上姓什么的标记，不畏惧各种误解和非难，以“三个有利于”为标准，大胆试，大胆闯，催生出“时间就是金钱，效率就是生命”等一系列新理念和敢闯敢试、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极大地鼓舞和激励了全国人民，并引领和推动了全国思想文化的进步与创新。

注释：

①《经济特区建立的历史地位和时代意义——学习胡锦涛总书记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30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光明日报》，2010年09月10日。

《中美建交联合公报》和邓小平访美之行

20世纪70年代初，随着国际形势的变化和发展，中美两国领导人清醒地意识到，改善双边关系符合两国的共同利益。

1971年4月10日至17日，以美国乒乓球协会主席格雷姆·斯廷霍文为团长的美国乒乓球代表团应邀访华，这是新中国成立后第一个应邀访华的美国团体。美国乒乓球代表团的访华，重新打开了中美交往的大门，为中美关系的发展奠定了良好开端，因而被称为“小球转动了大球”的“乒乓外交”。

1971年7月9日至11日，美国总统尼克松的特使、美国国家安全事务助理基辛格秘密访问中国，为尼克松访华铺平道路。1972年2月21日至28日，美国总统尼克松应中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的邀请访华。毛泽东主席与尼克松横跨太平洋的握手，打破了中美冻结20余年的坚冰。尼克松访华期间，中美双方于1972年2月28日在上海发表了《中美联合公报》，即“上海公报”。在公报中，双方回顾了经历着重大变化和巨大动荡的国际形势，阐明了各自的立场和态度，并确定了共同的基本原则。然而，尚未来得及实现中美关系正常化，尼克松就因“水门事件”提前下台。继任总统福特由于各种原因也未能实现中美关系的新突破。

1977年，卡特入主白宫。基于中国在地区和世界上的作用日益重要这一事实，卡特政府把同中国关系正常化作为它对外政策的主要目标。1977年8月和1978年5月，卡特分别派国务卿万斯和国家安全事务助理布热津斯基访华，就中美关系正常化与中方进行磋商。1978年7月，中美两国代表在北京开始建交谈判。台湾问题是谈判的关键。1978年12月13日，中国领导人邓小平在北京会见了美方谈判代表伍德科克，直接与他就建交联合公报方案交换意见。美方随后提出修改草案，基本满足了中方要求。在关键

时刻，邓小平亲自参与谈判，使中美建交谈判在数日内一锤定音。

1978 年 12 月 16 日，中美两国发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即中美建交公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商定自 1979 年 1 月 1 日起互相承认并建立外交关系。

美利坚合众国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在此范围内，美国人民将同台湾人民保持文化、商务和其他非官方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重申上海公报中双方一致同意的各项原则，并再次强调：

——双方都希望减少国际军事冲突的危险。

——任何一方都不应该在亚洲—太平洋地区以及世界上任何地区谋求霸权，每一方都反对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建立这种霸权。

——任何一方都不准备代表任何第三方进行谈判，也不准备同对方达成针对其他国家的协议或谅解。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承认中国的立场，即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

——双方认为，中美关系正常化不仅符合中国人民和美国人民的利益，而且有助于亚洲和世界的和平事业。

公报重申上海公报中双方一致同意的各项原则，并决定 1979 年 3 月 1 日互派大使并建立大使馆。

中美两国分别在两国公布了建交公报，即中美建交联合公报。这是面临苏联扩张压力，面临苏联北部重兵压力，中美两国战略调整，两国关系发展的产物。公报的主要内容是：1979 年 1 月 1 日起，两国正式成立外交关系，相互承认。美国承认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政府是代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关于台湾，美方承诺撤军、断交、废约，并不和台湾保持任何官方关系，在此基础上和台湾保持民间经贸关系。两国重申中美都不在太平洋、亚洲以至世界范围内谋求霸权，也反对任何国家旨在建立霸权的努力。中美联合公报的发表，实现了两国关系正常化，建立了外交关系，促进了中美两国关系的改善与经贸等领域的合作与发展，同时也有力地反对了霸权主义。

为了进一步增进中美双方的了解，推动中美关系的发展，邓小平副总理于 1979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4 日应卡特总统的邀请对美国进行正式友好访问。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领导人第一次访美，受到了美国政府和

人民的热烈欢迎。[①]

邓小平此次访美，在太平洋两岸两个大国正式建交之后仅27天。新中国领导人对美国的“破冰之旅”，如巨人之手推开封闭的国门；一个重现生机的文明古国，正开始探索与世界互利共赢之路。

邓小平访美，在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闭幕之后仅37天。一个刚刚摆脱危难、冲破束缚的东方大国作出历史性重大抉择，迈上了改革开放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征程。

在美国期间，邓小平同卡特总统等美国领导人就发展中美双边关系等问题举行了一系列会谈。在访问期间，中美双方签署了科技合作协定和文化协定，在教育、商业、空间方面进行合作的协议，以及建立领事关系和互设总领馆的协议。这次访问对发展中美友好关系以及国际关系格局的变化都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邓小平副总理同卡特总统就国际形势和中美关系深入交换了意见。谈到台湾问题时，邓副总理说，中国是愿意用和平方式解决台湾问题的，但不能承担不用武力解决台湾问题的义务，因为那样反而不利于台湾问题的和平解决。双方发表的联合新闻公报说：“双方认为，两国社会制度的不同不应妨碍彼此加强友好关系和合作。”

中美关系正常化是邓小平关于中国改革开放宏图大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有助于为中国的现代化建设营造一个稳定的国际安全环境，并有利于从国外引进资金和技术，开拓国际市场，使中国的开放政策得到充分实现。要达到这一目的，就要在正常化后抓住势头，迅速充实中美关系的具体内容，使两国关系在短时间内达到一个相当高的水平。

要这样做，在中国方面没有问题，但在美国方面却是有阻力的。关于中美建交的谈判是极其秘密地进行的，卡特总统只是在发表建交公报前几小时才向国会领袖打招呼，用首任中国驻美大使柴泽民的话说，《建交公报》一发表，美国国会炸开了锅。美国国内反对中美建交的势力相当强大，他们很可能使刚刚建立起来的仍然十分脆弱的两国关系的发展受到阻碍。对于这股逆流需要加以遏制。许多美国人即使不反对建交，但中美对抗隔绝了20多年，他们对中国非常不了解，对于两国建交的意义也认识不足。对于广大的美国民众需要加强沟通。本来卡特总统以为邓小平会在1979年6月访问美国，但考虑到所有这些因素，小平同志在建交后不到一个月就出访美国。

在八天的访问中，邓小平与卡特总统进行了深入、坦率、诚恳、亲切、

极其有益和建设性的会谈，走访了国会，会见了国会两党领袖，与国会议员共进早餐，出席了众多的活动，还接受了美国三大电视网和公共广播公司的采访。他希望中美两国人民能够千秋万代地友好下去，能在维护和平和发展经济这两个方面进行合作。所有这些都是对两国关系正常化的一种生动、形象、有效的宣传，也宣传了中国的改革开放，消除了一些人对中国的误解，使中美关系从一开始就获得了强劲的动力。在邓小平访问期间，两国签订了一系列合作协定。随后，两国高层互访十分频繁，两国政府间在 1979 年一年中就签订了 27 项各种条约和协定，中美关系的内容立刻就丰富了起来。

在这次访问中，邓小平可敬、可亲、真诚、坦率的人格魅力给美国公众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当时的美国人对中国缺乏了解，对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更缺乏了解。现在，中国领导人来到了他们国家，来到了他们中间。他们怀着好奇的心理第一次如此近距离地接触中国领导人，他们的所见所闻与过去从一些媒体宣传中获得的印象大不相同。卡特总统在他的回忆录中写道：在肯尼迪艺术中心为欢迎邓小平访美举行的演出结束时，他陪同邓小平上台与演员见面。当邓拥抱美国演员特别是拥抱演唱中国歌曲的小演员时，流露了真诚的感情。直到现在，许多美国朋友还在津津乐道当年的事情。他们谈到，当邓小平在休斯敦戴上牛仔帽向全场挥手致意时，一下子就拉近了自己与美国人之间的距离。邓小平的形象通过电视转播进入千家万户，这是 30 年来的第一次，这种影响力对于改变美国人对中国的看法是重要的。

中美关系正常化是中国外交超越意识形态的独立自主和平外交政策的体现。邓小平根据中国长期以来的外交实践和国际关系的发展，认为按社会制度或意识形态来划分阵线、决定亲疏远近的做法都是靠不住的，只有超越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的异同，普遍实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才能发展正常的国家关系，增进国际合作，维护世界和平。而他对美国的成功访问正是身体力行这种外交政策的一个表现。这次访问还向全世界传达了一个重要的信息：中国确实是开放了。虽然 1978 年 12 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已经宣布了改革开放，但国外对中国会如何实行改革开放还持观望态度。通过邓小平的访美，通过他在美国与各界的交流与对话，通过他对改革开放政策的阐释，国际上对中国的改革开放政策、对中国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无疑有了新的理解。

邓小平不仅从中国现代化建设的角度来思考中美关系，他更从全球战略的角度来考虑两国关系。他在推动两国关系正常化时一再指出，美方应该从

这个角度来看问题。他后来也说，中美关系的改善是世界和平与稳定的需要。30 年来，中美两国的合作范围不断拓展，程度不断深化，但这恰恰是从 30 年前的两国关系正常化和邓小平对美国的访问开始的。我们现在正继续沿着他老人家开辟的道路前进。

无论是中美建交还是随后的邓小平访美，其意义不仅要从中美双边关系发展的角度来认识，而且必须把它放到我国伟大历史转折的大背景之下去理解。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最重要的因素是实现从“以阶级斗争为纲”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历史性转变，同时离不开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

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前，签订了中日和平友好条约，随后又实现了中美建交，这两个重大外交决断，特别是中美建交、完成两国关系正常化，是保证我国顺利实现对外开放的关键，体现了邓小平作为政治家、外交家和战略家的远见和魄力。访问美国，邓小平胸怀改革开放的历史性方略；他的访美之行，本身就是中国改革开放历史性进程的关键一步。

中美关系的发展打开了中国与西方世界交流与合作的大门，从而为中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提供持续的外部资源和动力。

注释：

①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编：《中国共产党新时期历史大事记》，中共党史出版社，2002 年版，第 10 页。

《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的签订与邓小平访日

20 世纪 70 年代末日本国内政治环境和国际形势的变化为恢复中日谈判创造了有利条件。

1972 年中日邦交正常化后，双方在政治、经济等方面的交流发展很快。在此背景下，两国要求尽早展开和平友好条约谈判的呼声日益高涨。1975 年 1 月，中日两国进行了预备性谈判，并达成两点共识。但是，由于双方在某些特定问题上始终无法达成一致，谈判一度搁浅。

随着国际局势和中日两国国内形势的变化，缔约谈判出现转机。1978 年 7 月，中断了两年多的中日缔约谈判在北京重新举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日本国满意地回顾了自 1972 年 9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在北京发表联合声明以来，两国政府和两国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在新的基础上获得很大的发展；确认上述联合声明是两国间和平友好关系的基础，联合声明所表明的各项原则应予严格遵守；确认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应予充分尊重；希望对亚洲和世界的和平与安定作出贡献；为了巩固和发展两国间的和平友好关系；决定缔结和平友好条约，为此各自委派全权代表。

1978 年 5 月 24 日，福田指令驻华大使佐藤正二与中方谈判。31 日，佐藤大使约见韩念龙，同意在北京恢复缔约谈判。中方确定总的谈判方针是坚持原则、因势利导、利用矛盾、积极争取，只要“反霸条款”写入和约正文，其他问题可以适当灵活。6 月 14 日，中国外交部亚洲司副司长王晓云约见日本驻华公使堂之胁，建议 7 月在北京继续进行缔约谈判。7 月 19 日，日方代表佐藤一行到北京。7 月 21 日，中日代表团开始谈判。

尽管中日双方都希望早日签订条约，但还是因“反霸条款”的表述发生了争论。日方要求写上“不是针对第三国”或“不是针对特定国家”，

中方则主张“不是针对不谋求霸权的国家”。8月1日晚，中共中央举行会议讨论对日缔约谈判问题。经过讨论，邓小平要求中方代表团力求达成协议，谈判中断或破裂对发展两国友好关系不利，同时也要做好不能达成协议的准备。

8月4日，日本外务省开会研究解决办法并提出做出让步的两个新方案。一个方案是在将反霸条款列入条约的同时，写明“本条约不影响缔约各方同第三国关系的立场”，另一个方案是在列入反霸条款的同时指明“两缔约国无损害第三国利益的意图”，并由佐藤转达给中方。6日，福田在内阁会议上决定派园田直一访华并以最大努力推动谈判早日成功。8日，园田直一抵达北京。9日，与中国外长黄华举行了两轮会谈，中方接受了日方提出的第一个方案。10日下午，邓小平在会见园田时强调“条约的中心内容实际就是反对霸权主义。反霸不是针对第三国的，但有一条，谁搞霸权就反对谁。我们自己如果搞霸权，那就自己反对自己。我们坚持反霸有四条理由。一、日美关系是重要的，美国不会反对。二、对我们自己也是一个约束。中国现在没有资格称霸，但起码东南亚有些人担心中国实现四个现代化以后是否会称霸。我们再三说，中国永远不称霸，如果称霸，那就不是社会主义国家了，变了质。条约里写上反霸条款，体现了中国长久的国家政策。三、对日本也是一个约束。这对改变日本的形象有好处。四、对日本解决北方四岛问题有好处。中日之间并不是没有任何问题，比如钓鱼岛问题，大陆架问题。这样的问题，现在不要牵进去，可以摆在一边，以后从容地讨论，慢慢地商量一个双方都可以接受的办法。这一代找不到办法，下一代、再下一代会找到办法的”。10日上午双方就条约的条文措辞进行具体磋商，11日上午举行全体会议就条约的全部问题达成协议。经历多轮艰苦谈判后，中国外交部长黄华与日本外相园田直一8月12日在北京正式签订《中日和平友好条约》。12日晚，《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签字仪式在人民大会堂举行，邓小平亲自出席了签字仪式。1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并通过条约。10月16日和18日，日本众参两院以起立表决的方式批准了条约。双方全权代表互相校阅全权证书，认为妥善后，达成一致议：

第一条

一、缔约双方应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各项原则的基础上，发展两国间持久的和平友好关系。

二、根据上述各项原则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缔约双方确认，在相互关系中，用和平手段解决一切争端，而不诉诸武力和武力威胁。

第二条　缔约双方表明：任何一方都不应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或其他任何地区谋求霸权，并反对任何其他国家或国家集团建立这种霸权的努力。

第三条　缔约双方将本着睦邻友好的精神，按照平等互利和互不干涉内政的原则，为进一步发展两国之间的经济关系和文化关系，促进两国人民的往来而努力。

第四条　本条约不影响缔约各方同第三国关系的立场。

第五条

一、本条约须经批准，自在东京交换批准书之日起生效。本条约有效期为十年。十年以后，在根据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宣布终止以前，将继续有效。

二、缔约任何一方在最初十年期满时或在其后的任何时候，可以在一年以前，以书面预先通知缔约另一方，终止本条约。双方全权代表在本条约上签字盖章，以昭信守。本条约于一九七八年八月十二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日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邓小平在互换仪式上发表了讲话。他说："中日友好源远流长，我们两国之间虽然有过一段不幸的往事，但是，在中日两千多年友好交往的历史长河中，这毕竟只是短暂的一瞬。"[①]当天中午，日本天皇裕仁和皇太后良子，在皇室会见了邓小平和夫人卓琳。天皇说：日中两国有着漫长的友好历史，虽然一时有过不幸的事情，但已经成为过去。邓小平说：过去的事情已经过去，今后我们要以向前看的态度建立两国和平的关系。

1978 年 10 月下旬，邓小平出访日本，参加交换中日和约批准仪式，这是二战后第一次踏上日本国土的中国领导人。10 月 23 日，中国国务院副总理邓小平访问日本期间，两国互换《中日和平友好条约》批准书，条约正式生效。邓小平参加互换批准书仪式后，会见了天皇裕仁，表示两国要永远和平友好下去，在欢迎宴会的致词中，邓小平表示，我们的任务并未告终，要做的事情还很多，任重而道远；邓小平拜会和看望了曾为中日关系作出宝贵贡献的日本老朋友，参观了日本企业和乘坐了新干线超特快列车。在记者招待会上，邓小平回答了中外记者关心的问题，表达了他谙练深邃的思想。邓小平在日期间，为日产汽车公司题词："向伟大、勤劳、勇敢、智慧的日本人民学习、致敬。"为君津钢铁厂题词："中日友好合作的道路，越走越宽广，我们共同努力吧!"为松下电器产业公司题词："中日友好，前程

似锦。”

《中日和平友好条约》正是一个正式结束中日敌对状态、并不让敌对状态再度出现的终战条约。

值得一提的是，1978年8月签订《中日和平友好条约》，9月～10月决定全党工作重点转移，12月发表《中美建交公报》，这三个重大事件的相继发生不是历史的偶然巧合，而是反映了内政与外交的互动关系。可以说，这是邓小平从中国战略全局出发考虑中日缔约以及中美建交问题、把现实国家利益和长远外交战略结合起来进行深入思考的结果，是极具战略眼光的政治决断。

《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的意义十分深远，它为中日友好关系的建构提供了政治基础和法律保证，为中日此后的经济合作创造了良好的政治保障条件；它为我国对美外交起到了促进作用，为中国在尔后复杂的国际形势下维护地区的安全环境，奠定了强有力的基石。为此，邓小平付出了最富个性的努力，表现了最有魅力的睿智，作出了前无古人的贡献，矗立起中国外交史上的不朽丰碑。

一、中日经济合作的政治保障。《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的签订不仅有利于中日双方经贸、科技、文化的交流与合作，也为后来日本对中国提供政府开发援助、为中国有效利用国际资源和国际市场加速经济现代化建设，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二、中日关系的政治总结。《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继承了《联合声明》的各项原则并使之法律化，成为中日友好的政治基础和法律保障。此外，围绕缔约谈判的对话，加深了中日两国对于外交理念和国际战略思想的相互理解。

三、中国外交的胜利。《中日和平友好条约》明确提出“反对地区霸权”，表明了中国的外交理念和亚太战略构想，超越了双边关系的范畴，为地区和平与安全奠定了强有力的基石。国际舆论认为，《中日和平友好条约》对苏联的扩张主义是一个沉重打击，对亚太地区稳定及世界和平具有重大意义和深远影响。邓小平也指出“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的签订，首先是亚洲、太平洋地区和平、安全和稳定的因素”，“中日和平友好条约明确地规定，中日两国不谋求霸权，同时也反对任何其他国家或国家集团建立这种霸权的努力。这是国际条约中的一项创举”，“首先是中日两国自我约束，承担不谋求霸权的义务，同时也是对当前威胁国际安全和世界和平的主要根

源霸权主义的沉重打击”。

四、促进了对美外交。《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的谈判和中美建交谈判都从7月开始进行，中国领导人高屋建瓴、双管齐下，使两个谈判互相促进、相得益彰。在《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缔结四个月后，中美也发表了建交公报。邓小平曾明确指出要实现中美关系正常化，在台湾问题上有三个条件，即废约、撤军、断交。后来他在中美建交谈判的关键时刻指出要像中日两国领导人那样，站在更高的角度来观察世界形势，处理问题，作为政治问题来对待，就容易达成协议。前提确定了，细节问题就好商量了。

20世纪80年代以后，中国外交战略调整，奉行独立自主不结盟的和平外交政策，中苏关系缓和。《中日和平友好条约》对苏性质逐步淡化，调整中日关系的意义和功能却更为突出，成为构成中日关系政治法律基础和战略框架的重要文件之一。

《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的成功签定，加之邓小平的顺利访日，使中日关系正常化，中日睦邻友好，为两国间的政治、经济、文化等的友好往来奠定了基础，同时也为两国间的长期和平发展提供了条件。更推动了我国的改革开放，使之进入了新的高度。

注释：

①《邓小平年谱（一九七五——一九九七）》（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406～407页。

中英首脑会见 香港问题揭幕

实现祖国统一，是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所在，是海内外炎黄子孙的共同期盼，也是中国共产党人始终不渝的奋斗目标。自 1949 年以来，中国共产党和中共政府一直把完成祖国统一大业作为自己神圣的使命，并为此作出了不懈的努力。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步入了社会主义建设的新时期。从这时起，实现祖国统一的问题全面摆上了党中央的工作日程。根据台、港、澳的历史和现实，以邓小平为核心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创造性地提出了"一国两制"伟大构想，从而找到了以和平方式推进祖国统一大业的途径。

最初，"一国两制"是针对台湾问题而提出来的，但首次成功运用则是在香港问题上。1979 年 3 月，邓小平利用会见香港总督麦理浩时指出，"我们把香港作为一个特殊地区、特殊问题来处理。香港可以搞它的资本主义，我们搞我们的社会主义。"

香港问题是历史遗留的问题。香港（包括香港岛、九龙和新界）自古以来就是中国领土。1840 年英国发动鸦片战争，强迫清政府于 1842 年签订《南京条约》，永久割让香港岛。1856 年英法联军发动第二次鸦片战争，1860 年英国迫使清政府缔结《北京条约》，永久割让九龙半岛尖端。1898 年英国又乘列强在中国划分势力范围之机，逼迫清政府签订《展拓香港界址专条》，强行租借九龙半岛界限街以北的大片土地以及附近二百多个岛屿（后统称"新界"），租期 99 年，1997 年 6 月 30 日期满。中国人民一直反对上述三个不平等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政府的一贯立场是：香港是中国的领土，中国不承认帝国主义强加的三个不平等条约。主张在适当时机通过谈判解决这一问题，未解决前暂时维持现状。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人民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祖国统一和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三大任务而奋斗。邓小平提出按照

“一个国家，两种制度”解决台湾和香港问题的构想 。同时，随着1997年的日益临近，英国方面不断试探中国关于解决香港问题的立场和态度。在这种情况下，解决香港问题的时机已经成熟。

中英两国政府解决香港问题的外交谈判是以1982年9月英国首相撒切尔夫人访华“揭幕”的。当时，英国刚刚打赢与阿根廷之间的马尔维纳斯（福克兰）群岛战争，势头正旺。按照撒切尔夫人话讲，“英国的世界地位，与我自己的地位，都已因为福克兰的胜利战果而有了改变”。[①]由于香港问题与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政治地位和性质颇为相似，均为殖民主义“历史遗留的问题”，所以，英国人开始幻想“香港是第二个马尔维纳斯”，幻想撒切尔夫人的北京之行将在谈判桌上为英国“再赢一场没有硝烟的战争”。1982年7月28日，撒切尔夫人在唐宁街召开了一次对华政策“决策圈”核心人物，如英国外交部负责亚太事务的助理次官唐纳德（Alan Donald）、英国驻华大使柯利达（Percy Cradock）、英国香港总督尤德（Edward Youde）参加的“紧急会议”，决定了英国首相访华解决香港问题的“基调”——“绝不妥协”。在“紧急会议”上，与会者研究了1982年1月中国总理会见英国掌玺大臣汉弗莱·阿特金斯（Humphrey Atkins）和1982年4月邓小平会见英国前首相希思（Edward Heath）的谈话，认为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解决香港问题的立场已经“非常坚决，非常明确”——“中国人想要英国人完全退出香港”。

当然，英国方面“不能接受”。英国外交部的意见是：“同中国达成某种形式的妥协，当然不是根据邓小平对希思提出的条件，而是基于英国放弃在形式上对香港的主权要求，以换取英国根据某种经修订后的条约，继续管治香港的权利。”但是，撒切尔夫人坚持“反对放弃主权的思想”。“她一开始就提出英国是根据三个条约而拥有香港的，其中只有一条是租契，而其他两条则已将香港岛和九龙半岛永久割让给予英国。中国谴责所有三个条约都是‘不平等的’，宣称它们是不合法的，因为它们是用武力强加给中国的。但是，在英国人看来，所有这三个条约都是完全合乎国际法的。据此，如果不采取任何行动，到1997年就只有新界需要回归中国。但如果中国想要收回整个香港，就像邓小平现在所指的，那么，唯一的合法途径就是要取得英国的同意，对两个割让条约进行修改。”撒切尔夫人问尤德：“若没有了新界，香港是否真的如众人所言，不能继续。“紧急会议”还决定，将1982年1月已经安排的撒切尔夫人访华的议程（第一是谈中英关系问题、第二

是谈国际问题、第三是谈香港问题）进行调整，将香港问题提到第一位。

撒切尔夫人心里非常清楚，“中华人民共和国不承认将香港割让予英国的1842年《南京条约》，因此，虽然我的谈判地位是建立在对香港领土的主权诉求上，然我明白最终仍不可能以此为确保殖民地未来繁荣安全的凭借。我们的谈判目标因此是以香港岛的主权，交换英国未来对于整个殖民地的治权”。

一九八二年九月二十四日，邓小平会见了撒切尔夫人。此前，中国总理同她举行了会谈。中国领导人正式通知英方，中国政府决定在一九九七年收回整个香港地区，同时阐明中国收回香港后将采取特殊政策，包括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由香港当地中国人管理，现行的社会、经济制度和生活方式不变，等等。撒切尔夫人则坚持三个不平等条约仍然有效，提出如果中国同意英国一九九七年后继续管治香港，英国可以考虑中国提出的主权要求。针对撒切尔夫人的言论，邓小平在同她会见时作了重要谈话。通过这次谈话，双方同意通过外交途径就解决香港问题进行商谈。此后的半年里，由于英方在香港主权问题上立场不变，双方的磋商没有进展。一九八三年三月撒切尔夫人写信给中国总理，作出了她准备在某个阶段向英国议会建议使整个香港主权回归中国的保证。四月中国总理复信表示，中国政府同意尽快举行正式谈判。[②]

1982年9月22日，撒切尔夫人访问北京。23日，中英两国总理举行会谈。这是中英两国政府领导人在解决香港问题上的第一次正面交锋。“中国领导人正式通知英方，中国政府决定在1997年收回整个香港地区，同时阐明中国收回香港后将采取特殊政策，包括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由香港当地中国人管理，现行的社会、经济制度和生活方式不变，等等。撒切尔夫人则坚持三个不平等条约仍然有效，提出如果中国同意英国1997年后继续管治香港，英国可以考虑中国提出的主权要求。”中英双方在解决香港问题上的立场迥异。撒切尔夫人回忆：“会谈一开始，我即指出，香港是中英合作的成功典范，而中英双方对香港的关心一致，即主权与未来繁荣问题。繁荣系于信心，而繁荣与信心在于英国的继续统治。如果两国政府能就香港的未来治权达成一致协议，且能为香港人民接受，也能使英国国会同意———那么我们便能进一步就主权问题商议。我原以为这样实际的谈判底线能说服对方，毕竟，中国因为有资本主义的香港在其门前，获得了大量外汇与投资机会；即使在文化大革命的高潮，香港虽有左派分子暴动，红卫兵也从未获准

进入香港。不过，后来证明我估计错误，赵总理断然表示绝不对主权问题让步，并要在1997年一到立即收回整个香港的主权。中国的基本立场在于，香港人是中国人而非英国人，而且赵总理的话锋至此一转，表示香港可以作为特别行政区，'港人治港'，一切原有的社经体系维持不变。香港的资本主义制度维持不变，币制及自由港口与国际金融中心的功能也一如以往。至于港人在这样立场之下的信心问题，赵总理表示，若在主权与繁荣稳定之间择其一，则中方宁取主权。整个谈判过程尚称和谐，但中方绝不肯退让半步。"会谈结束时，中国领导人对撒切尔夫人说："关于香港问题是由邓小平跟她谈。"

1982年9月24日，邓小平在北京人民大会堂福建厅会见撒切尔夫人。中国方面参加会谈的有外交部部长黄华、副部长章文晋、中国驻英国大使柯华；英国方面参加会谈的有英国首相首席私人秘书罗宾·巴特勒（Robin Butler）、英国驻华大使柯利达、英国香港总督尤德。由于英国方面已经正式公开了其"绝不妥协"的解决香港问题的立场，因此，邓小平决定"硬碰硬"。在会谈开始前，邓小平对身边的工作人员说："香港不是马尔维纳斯，中国不是阿根廷。"两人见面的"寒暄"亦颇微妙，撒切尔夫人对邓小平说："我作为现任首相访华，看到你很高兴。"邓小平说："是呀！英国的首相我认识几个，但我认识的现在都下台了。欢迎你来呀。"会谈开始后，撒切尔夫人首先阐释了英国方面关于香港"九七"前途的基本观点。撒切尔夫人说："在英国看来，香港是属于英国的，这是根据国际法认可的三个条约，而其中有两个是割让条约。中国若要合法地收回香港，唯一的途径就是通过双方协商来修改条约，英国理解香港'主权问题'对中国的重要性。但在英方看来，更为重要的是在行政管理方面对香港未来作出能确保维护其繁荣及稳定的安排。在提出主权问题之前，这些问题必须首先加以解决。"英国方面"不能接受中方的方案，即香港作为中国的一个'特殊'部分，可以为其稳定和繁荣提供必要的保障，只有英国继续对香港进行管治，也就是说英国的'统治'，才能提供这种保障。"撒切尔夫人向邓小平"暗示"，她可以在香港的主权问题上作出让步，当然有前提条件："如果能就行政管理权问题达成一个'令人满意'的协议，她就将对香港主权问题'考虑向英国国会提出建议'"。最后，撒切尔夫人建议："在现阶段，两国应在外交

层面上进行讨论，以确定是否能够达成这个‘令人满意’的协议。”针对撒切尔夫人自以为是的强硬态度，邓小平发表了措辞激烈的谈话。邓小平开门见山地讲：“我们对香港问题的基本立场是明确的，这里主要有三个问题：一个是主权问题；再一个问题，是1997年后中国采取什么方式来管理香港，继续保持香港繁荣；第三个问题，是中国和英国两国政府要妥善商谈如何使香港从现在到1997年的十五年不出现大的波动。”

邓小平明确地阐释了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坚持的三个基本立场：“主权问题不是一个可以讨论的问题”；“1997年中国将收回香港”；“中国要收回的不仅是新界，而且包括香港岛、九龙。”邓小平指出：“中国和英国就是在这个前提下来进行谈判，商讨解决香港问题的方式和办法。”邓小平情绪激动地讲：“中国在这个问题上没有回旋余地。如果中国在1997年，也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十八年后还不把香港收回，任何一个中国领导人和政府都不能向中国人民交代，甚至也不能向世界人民交代。如果不收回，就意味着中国政府是晚清政府，中国领导人是李鸿章。人民就没有理由信任我们，任何中国政府都应该下野，自动退出政治舞台，没有别的选择。”邓小平向撒切尔夫人毫不妥协地表示：“我还要告诉夫人，中国政府在做出这个决策的时候，各种可能都估计到了，如果说宣布要收回香港就会像夫人说的‘带来灾难性的影响’，那我们要勇敢地面对这个灾难，做出决策。”

中英双方首脑最后的谈判，邓小平向撒切尔夫人“反”建议：“达成这样一个协议，即双方同意通过外交途径开始进行香港问题的磋商。前提是中国收回香港，在这个基础上磋商解决今后十五年怎样过渡得好以及十五年后香港怎么办的问题。”[③]对此，撒切尔夫人不得不表示接受。会谈结束后中英双方发表的“联合公报”称：“今天，两国领导人在友好的气氛中，就香港前途问题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双方领导人就此问题阐述了各自的立场。双方本着维持香港的稳定和繁荣的共同目的，同意在这次访问后通过外交途径进行商谈。”中国方面发表的“联合公报”还加了一句：“至于中国政府关于收回整个香港地区主权的立场是明确的、众所周知的。”[④]

注释：

①（英）玛格丽特·柴契尔（即中国大陆中文翻译为“撒切尔”）著，

台北月旦编译小组译：《唐宁街岁月——柴契尔夫人回忆录》，台北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版，第245页。

②齐鹏飞：《中英关于香港问题的“秘密磋商”》，《中共党史资料》，2006年04期。

③邓小平：《我们对香港问题的基本立场》，《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12～15页。

④《人民日报》，1982年9月25日。



毛泽东对中国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的重大贡献

毛泽东同志是中国新民主主义理论的伟大创立者，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伟大奠基者。他不仅领导中国共产党和全国人民，经过艰苦卓绝的浴血奋斗，推翻了压在中国人民身上的三座大山，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而且领导全党和全国人民，开创了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道路，形成了一套社会主义理论思想体系，为中国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概括地讲，毛泽东的社会主义理论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提出了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矛盾的理论。在这个问题上，毛泽东有两大理论贡献。一方面提出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理论；另一方面提出人民内部矛盾学说。1957 年 6 月，毛泽东发表了《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文，在我国由社会主义改造转到社会主义建设的初期，总结了中国革命和建设的经验，第一次全面地论述了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学说，同时还严格区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和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理论学说，对社会主义建设的规律进行了探索，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理论。马克思恩格斯没有直接论述社会主义社会是不是还存在矛盾，只是提出在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着差别的观点。列宁也只是提出了在“社会主义下，对抗将消失，矛盾仍将存在”[①]的观点。毛泽东曾经批评斯大林在一个很长的时期里不承认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没有把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当作全面性问题提出来，没有认识到这些矛盾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并由此带来了思想上的混乱和行动上的失误。在此基础上，毛泽东不仅提出了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而且还具体分析了基本矛盾产生的原因、性质、表现和矛盾的诸方面情况及如何解决的办法。在基本矛盾理论的指导下，毛泽东提出了正确区分和处理

人民内部矛盾的必要性，以及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和方法。这些理论对社会主义社会的稳定和发展，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并成为其后我国进行社会主义改革和建设的重要理论依据。

二、提出了要探索一条中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道路。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的这条道路是有别于苏联模式的，在《十大关系》中论述了在这个过程中要以农业为基础，正确处理重工业同农业、轻工业的关系，充分重视发展农业和轻工业，走出一条适合我国国情的中国工业化道路。坚持沿海工业和内地工业共同发展的思想，他强调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要处理好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坚持国防建设以经济建设为基础的思想，大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自力更生和学习外国等各种关系，处理好积累和消费的关系，注意综合平衡。为我们今天提出的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和发展农业奠定了理论基础。

三、提出了关于社会主义的发展阶段理论。毛泽东在对“大跃进”的失误进行反思时，在社会主义发展阶段问题上的认识逐渐趋于清晰。1959年12月～1960年2月，毛泽东在《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的谈话》中指出，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社会都不是凝固不变的，社会主义这个阶段，又可能分为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不发达的社会主义，主要是生产力、民主、教育和商品等不发达。第二个阶段是比较发达的社会主义。毛泽东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分两阶段发展的思想，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理论，为后来邓小平同志提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提供了直接的思想来源。

四、关于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毛泽东在《论十大关系》中，提出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作为社会主义建设的基本方针。强调既要调动中央的积极性，又要调动地方的积极性，在中央统一领导下尽力让地方有更多的权力；既要调动党内的积极性，又要调动非党人士的积极性，形成了有中国特色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政治体制；既要调动汉族人民的积极性，又要调动少数民族人民的积极性，形成了中华民族大团结的稳定局面；既要发挥国有经济的积极性，又要发挥集体和个人的积极性，努力做到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之间的利益得到兼顾。同时这也是群众路线在社会主义建设问题上的集中体现。主要目的就是要团结基本力量，尽量争取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调动一切直接的和间接的力量，为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

五、关于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建设。提出了人民民主专政的科学理论，强



调了加强执政党的建设，坚持和加强党对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早在七届二中全会上就提出了“务必使同志们继续地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务必使同志们继续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②]的“两个务必”的思想；要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主张思想建党的原则，强调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学习科学文化知识，使我们的国家不断强大起来，用先进的理论来武装我们的头脑。1956 年 8 月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预备会议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中就指出，“领导我们革命事业的核心是我们的党。……我们的各项工作，包括工业、农业、商业、文化教育等等工作，百分之九十不是党员做的，而是非党员做的。所以，要好好团结群众，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人一道工作。”[③]同时要切实加强和提高西方对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的“和平演变”思想。不断巩固社会主义政权，不断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努力保持党和国家的性质永不改变颜色。

六、关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与法治和社会主义文化的方针。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是马克思主义的无产阶级专政理论同我国的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是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领导中国革命的过程中不断探索的一个创造性的成果，确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就是以工人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确立了社会主义基本政治制度，包括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同时在 1954 年制定了中国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确立了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主导地位，1956 年，毛泽东提出了“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双百方针”，创建中国科学院，形成门类比较齐全的基础科学研究、应用科学技术研究、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体系。教育事业也不断发展，形成了新中国自己培养的知识分子队伍。提出要批判地吸收古今中外的一切文化成果，1964 年 9 月与陆定一的通信中提出了“古为今用，洋为中用”[④]的方针，形成了社会主义的文化体系。

七、明确提出了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的宏伟目标。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至 60 年代初期，毛泽东关于我国经济发展战略思想有两个明显的变化。一个是提出了我国经济发展的战略目标，由实现工业化进一步发展到实现包括工业现代化在内的四个现代化；另一个是我国经济发展战略的速度和时间的问题，由急于求成的“超英赶美式”高速经济发展战略调整为适合中国国情特点的百年发展战略。1962 年，毛泽东在总结“大跃进”的教训时，深刻认识到由于我国的人口众多，经济文化落后，要使生产力很快地发展起

来，赶上和超过世界上最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建设强大的社会主义经济要把时间设想得长一点，没有一百多年的时间是不可能的。这就为邓小平提出党的基本路线一百年不动摇提供了理论基础。

八、初步提出了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理论。1958 年 11 月，毛泽东批评了陈伯达等人主张废除商品和货币的极“左”错误，明确提出了在我国经济落后的条件下，必须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思路，强调中国很需要有一个发展商品生产的阶段。毛泽东强调指出：“商品生产不能与资本主义混为一谈。为什么怕商品生产？无非是怕资本主义。……不要怕，我看要大大发展商品生产”，“商品生产，要看它是同什么经济制度相联系，同资本主义制度相联系就是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同社会主义制度相联系就是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5]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由于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中占统治地位的是全民所有制经济和集体经济，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是有计划进行的，因此它不会导致资本主义。毛泽东关于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这一论述是符合中国国情的，同时也是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丰富和发展。

九、关于利用资本主义发展社会主义的理论。根据唯物辩证法的原理，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早就提出了要“吸收和借鉴”资本主义国家的先进的科学技术和先进的管理经验为社会主义服务，而且还要允许资本主义在一定范围内存在和发展。毛泽东指出，一个自觉的和忠诚的共产主义者就应该懂得，没有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和合作社经济的不断发展，没有几万万人民的个性的解放和个性的发展，要想在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废墟上建立起社会主义，那完全是不可能的。他强调说明，要拿资本主义的某种发展去代替外国帝国主义和本国封建主义的压迫，这不但是一个进步，而且也是一个不可避免的过程。它不但有利于资产阶级，同时也有利于无产阶级。提出可以消灭资本主义，同时还可以再搞资本主义。可见，在当时，毛泽东依据矛盾统一性的原理，要利用资本主义发展社会主义的观点和目的性，是非常明确的。

十、关于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针对 20 世纪 70 年代的国际环境发生的发展变化，毛泽东先后提出“中间地带”理论和“三个世界划分”的理论，坚决支持亚非拉美民族独立和民族解放运动，积极支持发展中国家进行维护国家主权和经济权益的斗争，在推动世界多极化趋势发展中发挥中国作为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大国的积极作用。提出中国永不称霸，永远属于发



展中国家，高举反对帝国主义和霸权主义的旗帜，打破了西方国家对中国的封锁、孤立和遏制。

十一、确定了“自力更生为主，争取外援为辅”的社会主义建设方针。毛泽东认为，在社会主义建设的过程中，只有把我们的根本立足点放在依靠自己力量的基点上，才能最大限度地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才能不受制于人，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始终立于不败之地。同时，也提出了要“向外国学习”的口号，强调每个民族都有它的长处，也有它的短处，向外国学习可以扬长避短。但是在学习外国的东西时，要贯彻“洋为中用”的原则，有分析、有批判地学，防止盲目排外和机械照搬的错误倾向。这就为邓小平实行改革开放的政策奠定了理论基础。

毛泽东对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实践不仅指导了当时党和国家的建设，推动了社会的发展，为中国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实现现代化提供了前提和基础，而且为我们今天形成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和实践方面的指导，对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具有深远意义和影响。

注释：

①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列宁全集》（第 60 卷），人民出版社，1990 年版，第 281～282 页。

②中共中央毛泽东选集出版委员会编：《毛泽东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1990 年版，第 1438～1439 页。

③中共中央毛泽东选集出版委员会编：《毛泽东选集》（第 5 卷）人民出版社，1977 年版，第 295 页。

④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毛泽东书信选集》，人民出版社，1984 年版，第 598 页。

⑤中共中央毛泽东选集出版委员会编：《毛泽东文集》（第 7 卷）人民出版社，1999 年版，第 439 页。

邓小平对中国社会主义建设道路探索的历史经验的总结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以后，党深刻总结了国内外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教训，继续探索社会主义建设的道路和规律。以邓小平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总结以毛泽东为代表的第一代领导人对社会主义建设道路探索的基础上，立足于当代中国的实际和时代特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经过拨乱反正和全面改革，实现了党和国家工作重心的转移，通过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逐步找到了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

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道路最早的探索者和开拓者。1956 年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之后，国家便开始进入社会主义的建设时期。对中国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探索，成为党和国家重大的政治课题。毛泽东对中国社会主义建设道路进行了创造性探索，取得了积极成果，同时也存在着失误。毛泽东探索的成果为邓小平在新时期创立新的理论奠定了基础，同时他的失误也使得邓小平在吸取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在继续探索中，少走了很多弯路。

虽然，以毛泽东为代表的第一代领导人对这一伟大而艰巨的任务没有最终完成，但他们努力探索和艰辛开拓的精神，特别是在理论上取得的一些初步成果，则对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最终形成作出了重大贡献。主要包括：一、初步提出了关于经济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的思想；二、提出了社会主义社会矛盾学说；三、初步提出有关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思想；四、提出了有关思想文化建设的思想。但是毛泽东在理论上对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探索，存在一定的历史局限并出现了失误。特别是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这一重大理论与实践课题没有完全搞清楚，在探索中有的理论观点是正确的，但是没有能够在实践中坚持下去，有的甚至出现了严重的背离，导致对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探索出现“大跃进”和“文化大革



命”这样严重的失误。

面对毛泽东晚年由于林彪、“四人帮”搞现代迷信所造成的思想僵化，粉碎“四人帮”之后形成“两个凡是”新的思想禁锢，以邓小平为代表的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反复强调要重新确立实事求是的党的思想路线，并指出解放思想是实事求是的前提。早在1975年，对毛泽东的个人崇拜仍然很严重的情况下，邓小平在指出“林彪把毛泽东思想庸俗化的那套做法，……是割裂毛泽东思想。毛泽东思想有丰富的内容，是完整的一套，怎么能够只把‘老三篇’、‘老五篇’叫做这么大思想，而把毛泽东同志的其他著作都抛开呢？怎么能够抓住一两句话，一两个观点，就片面地进行宣传呢？”①粉碎“四人帮”后，邓小平为恢复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坚决反对“两个凡是”，并支持了真理标准问题的大讨论。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不仅是一个思想路线问题，而且还是一个政治问题，是一个关系国家命运和前途的问题。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是实事求是思想路线不可缺少的重要因素，对于这个问题还要进行争论，“可见思想僵化，根本问题还是我前面讲的那个问题，违反毛泽东同志实事求是的思想，违反辩证唯物主义和形而上学的反应。”②1978年12月，邓小平发表了题为《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重要讲话，这篇讲话实际上是十一届三中全会的主题报告，从而推动了指导思想的全面拨乱反正。在文章中指出：“一个党，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如果一切从本本出发，思想僵化，迷信盛行，那它就不能前进，它的生机就停止了，就要亡党亡国”。③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邓小平在坚持社会主义制度的前提下，深刻揭示了社会主义的本质和根本任务，初步搞清楚了“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这一基本问题。因此，为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了新的理论观点。邓小平首先在社会主义建设的指导思想上进行了拨乱反正，纠正了多年来对马克思主义某些理论原则的教条和歪曲的认识，努力克服从本本出发建设社会主义的一系列的错误倾向。邓小平反复指出，在中国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从中国的实际出发，实事求是，不能照抄本本，不能照搬别国的模式。在1982年中共十二大的开幕词中，邓小平指出：“我们的现代化建设，必须从中国的实际出发，无论是革命还是建设，都要注意学习和借鉴外国经验。但是，照抄照搬别国经验、别国模式，从来不能得到成功。这方面我们有过不少教训，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外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就是我们

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④]同时这也是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史上第一次提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论断，只是这一论点侧重于对经验的总结，对道路的内涵论述较少。但是这标志着中国共产党确立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指导思想。它指明我们在前进过程中所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和奋斗目标，体现了中国人民前进道路和要达到目标的统一，但其侧重于对经验的总结，而且目标的设置也较高。1984 年 6 月 30 日，邓小平在会见第二次中日民间人士会议日方委员会代表团时，在谈话中指出：“我们多次重申，要坚持马克思主义，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但是，马克思主义必须是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必须是切合中国实际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⑤]以后随着实践的不断发展，邓小平进一步把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同中国的发展道路相结合，对如何建设社会主义的“做法”进行了深入的思考，进一步把社会主义建设的方法论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本体论联系起来，他指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经验教训，就是没有完全解决好这个问题；苏联搞了几十年社会主义，对这个问题也没有完全搞清楚。他提出：“问题是什么是社会主义，如何建设社会主义。我们的经验教训有许多条，最重要的一条，就是要搞清楚这个问题。”[⑥]同时邓小平还指出，以前我们对于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的认识不完全清楚，主要的原因就是脱离了生产力的发展来讲社会主义，制定的政策过“左”，严重脱离了中国的实际。

邓小平的这些论述就是要人民深刻地清楚，坚持社会主义就要选择适合本国实际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

邓小平在关于社会主义发展的国际环境方面，改变了长期以来关于战争和革命时代特征的观点，提出了和平与发展是当今世界的主题。他在 1985 年 3 月会见日本工商会议所访华团时指出：“现在世界上真正大的问题，带全球性的战略问题，一个是和平问题，一个是经济问题或者说是发展问题。和平问题是东西问题，发展问题是南北问题。概括起来就是东西南北四个字。南北问题是核心。”[⑦]强调我国必须实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努力克服过去长期存在的闭关自守的状态，实行对外开放的方针政策，大胆地吸收和利用世界上的国家，也包括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所创造的一切先进文明成果来发展社会主义，为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创造有利的国际环境。这就抓住了时代的特征与本质，把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和当代世界发展的大趋势有机地联系起来。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实现了党和国家的工作中心转移。1979 年 10 月 30 日，邓小平明确指出："文明的国家已经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我们要在大幅度提高社会生产力的同时，改革和完善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发展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和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制。我们要在建设高度物质文明的同时，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发展高尚的丰富多彩的文化生活，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同心同德地实现四个现代化，是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全国人民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是决定祖国命运的千秋大业。"[⑧]

邓小平在关于社会主义的本质和发展道路方面，揭示了坚持社会主义，就要把发展生产力放在首位，指出："坚持社会主义，首先要摆脱贫穷落后状态，大大发展生产力，体现社会主义优于资本主义的特点。"[⑨]强调社会主义的本质就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⑩]这就澄清了长期以来在什么是社会主义这个问题上存在的各种不清楚的观点和认识。同时这也就为实现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找到了一条正确的道路。

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社会生产力、综合国力和人民的生活水平都已经上了一个台阶，使人民逐步认识到建设社会主义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过程。1987 年 10 月召开的党的十三大，在领导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过程中，总结了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和教训，在及时汇集了全党全国人民智慧和创造性的基础上，邓小平和党中央比较系统地论述了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并以此为立论基础，系统提出和阐明了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即"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否定了"文化大革命"时期的"以阶级斗争为纲"和"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和路线。"一个中心"就是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力发展生产力，它统领和制约着"两个基本点"。一个基本点就是必须坚持改革开放，指出改革是中国的第二次革命，是强国之路，肯定改革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动力；另一个基本点是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不可动摇的立国之本，它集中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的基本制度。初级阶段确立的基本目标就是把我们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为了实现这一基本目标，确立了"三步走"的发展战略。邓小平指出，"我们的第一个目标是解决温饱问题，这个目标已经达到了。第二个目标是在本世纪末达到小康水平，第三个目标是在下个世纪的五十年内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⑪]基本路线的制定和发展战略的确定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明确了战略目标、

战略步骤和发展途径等内容。

随着改革的进一步深入，在新形势下要求我们要进一步改善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邓小平从新时期的实际情况出发，明确提出要使党更好地担负起领导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重大历史责任。紧紧围绕着“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建设党，把党建设成为能够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健康地发展，成为坚强的领导核心的党。这是新时期党的建设的根本任务和主题。邓小平根据新时期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的繁重任务的要求指出，我们需要一个集中统一的领导，“一个党如果允许它的党员完全按照以个人的意愿自由发表言论，自由行动，这个党当然就不可能有统一的意志，不可能有战斗力，党的任务就不可能顺利实现。”⑫因此，只有建设一个健全民主集中制的党，才能保证党的正确性和党组织的顽强的战斗力。干部队伍建设，一直以来都是党的建设的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邓小平认为新时期的干部队伍革命化是第一位的，指出：“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这三个条件，当然首先是革命化。”指出它们之间是互相联系的不可分割的一个整体，是对领导干部整体素质的要求。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改革开放、发展商品经济和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历史条件下，存在着西方腐朽的思想对我们的侵蚀，存在着资产阶级的自由化与四项基本原则的斗争。邓小平一贯主张四项基本原则，他指出：“要在中国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在思想政治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这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根本前提。”⑬1985 年 5 月，邓小平指出，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思想“不仅社会上有，我们共产党内也有。自由化思潮一发展，我们的事业就会被冲乱。”⑭搞资产阶级自由化，就是否定党的领导，就会丧失党的凝聚力、战斗力。因此，我们要坚决反对。要加强党的领导，使党不断地焕发出生机和活力。邓小平是中国第一代领导集体的重要成员，同时也是第二代领导集体的核心，他对党在社会主义建设正反两方面的历史经验总结，对我国建设社会主义具有重要的意义。

注释：

①②③⑫⑬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邓小平文选》（第 2 卷），人民出版社，1994 年版，第 36 ~ 37 页，第 128 页，第 143 页，第 271 页，第 164 页。

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⑭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邓小平文选》（第 3 卷），人民出版社，1993 年版，第 2 ~ 3 页，第 63 页，第 116，第 105 页，第 208 页，第 224 页，第 373 页，第 256 页，第 124 页。



中共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召开

从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以来，特别是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到1982年，经过全党、全军和全国人民的艰苦努力，中国共产党已经在指导思想上完成了拨乱反正的艰巨任务。各领域在实际工作中取得了重大胜利。随着全党工作重点的转移，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开始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各条战线的工作都有了一系列新的变化，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正在发展，实现了历史性的转折，为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新局面创造了条件。

1978年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党和全国人民聚精会神，努力工作，我国各方面的建设等都展现出全新的面貌。在思想上，冲破了长期存在的教条主义和个人崇拜的严重束缚，重新确立起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逐步纠正了指导思想上的“左”倾错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坚持和发展毛泽东思想，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性，使各个工作领域都获得了生机勃勃的创造力量。在经济上，我们继全国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之后，全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努力消除过去在经济工作中存在的“左”倾错误，认真贯彻以调整、改革、整顿、提高为内容的新八字方针，使我国经济度过了最困难时期，走上了稳定发展的健康轨道。在政治上，国家结束了长期的社会动乱，实现了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社会主义的民主和法制正在逐步健全，各民族平等团结的关系重新获得加强，爱国统一战线有了进一步的扩大。在组织上，我国逐步调整、整顿和加强了党和国家的各级领导班子，使各级的领导权已基本上掌握在忠于人民的干部手中。在文化上，我们纠正了过去在教育、科学和文化工作领域中长期存在的“左”倾错误，使科教文化工作走上正轨并得到一定的发展，呈现出初步繁荣的景象。党同知识分子的关系有了很大的改善。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这三支基本社会力量之间的团结状况，现在也比较良好。在军事上，我们为建设现代化、正规化的革命军队作出了重大努力，军队的军事素

质和政治素质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有了新的提高。在中国共产党的自身建设上，党在领导人民完成历史性转变的过程中，本身也经历了考验和改革，党为端正党风做了大量工作，逐步恢复优良传统，在斗争中锻炼得更加成熟和坚强。一个近十亿人口的大国，能够这么快地重新崛起，走上中兴之路，这是党和各族人民的一个伟大胜利。

上述这些巨大变化，说明我国的社会主义事业已基本上消除了“文化大革命”的动乱所带来的严重后果，并为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新局面奠定了基础。中国共产党在过去六年中取得的伟大胜利是有目共睹的。但是，不要满足于已经取得的胜利，而且必须看到，党的工作还有一些缺点，还有很多的困难，还有种种不如人意的地方，需要进行改进。全国各族人民向四个现代化进军的伟大实践，向全党提出了确定国民经济发展远景规划等一系列需要不失时机地加以解决的重大问题。随着国民形势的转变，国家政治生活和党的生活中的一系列重要问题，也需要作相应的解决，以利于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因此，召开的党的十二大，系统总结过去的具体方针，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等问题，就提到日程上来。

在这种形势下，1980 年 2 月，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决定提前召开中国共产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对大会的主要议程、代表名额和分配原则及产生办法等作出了规定。为做好大会的各项准备工作，党中央成立了由邓小平、胡耀邦主持，胡乔木具体负责的党章修改小组。五中全会通过了党章草案第一稿，在听取党内外意见的基础上，先后又作了三次大的修改。与此同时，在党中央政治局常委领导下，为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做了认真的准备。

关于十二大代表的产生，从党中央到各地党的组织都十分认真并细致地进行了大量的酝酿工作。4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通过了《关于十二大代表选举工作的几点意见》，对有关代表选举的若干问题提出具体的要求，强调必须要始终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经过讨论，决定采取差额选举的办法，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特别强调要求年龄在 55 岁以下的代表力争做到不少于 2/5，等等。在这次会议上中央政治局作出《关于丧失工作能力的老同志不当十二大代表和中央委员候选人的决定》。这项决定的目的是使党的领导机构能够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任务繁重的需要，保证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长期连续性，实际上是实行废除领导干部职务终身制和逐步更新领导班子的一个重要步骤。根据中央关于选举产生代表的具体规定，共选出代表 1



600 名，并按代表总数的 10% 选出候补代表 149 人。他们中间，青年占将近 2/5。各方面专业人员、专家也占相当比例。此后，各省市、自治区、中央机关和人民解放军的党组织，先后分别召开了党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选举产生了十二大的代表，按期完成了选举工作。我国 55 个少数民族中有 38 个民族的 146 名优秀共产党员被选为十二大代表。在代表中也包括了极少数在“文化大革命”以来曾经犯过错误，但在长期革命斗争中曾为党作过贡献的同志。因此，选出的代表具有广泛的代表性。

同时，修改党章的工作也开始进行。1979 年冬，在中央政治局常委的领导下，由中央各有关单位调集一批干部多次进行座谈，征求意见，拟出草稿。1980 年 1 月，邓小平对修改党章提出了许多重要的指导意见。在此之后，又专门成立由邓小平、胡耀邦主持，胡乔木具体负责的党章修改小组，经过反复讨论，形成了修改草案第一稿。并在 5 月和 7 月分别进行了第二次和第三次修改。

在上述各项准备工作的基础上，党中央政治局于 1982 年 7 月下旬在北京召开了扩大会议。中央和各省、市、自治区负责人共 130 余人到会，会议共进行了六天，讨论了有关十二大的一些重要问题，为党的十一届七中全会做了准备。8 月 6 日，党的十一届七中全会在北京举行，出席会议的有中央委员 185 人，候补中央委员 112 人，列席 21 人。中央政治局常委胡耀邦、叶剑英、邓小平、赵紫阳、李先念、陈云、华国锋等主持了这次全会。全会决定 1982 年 9 月 1 日召开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会议讨论并通过十一届中央委员向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和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章程（草案）》，并一致决定将这两个文件提交党的十二大审议批准。全会还通过了分别给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刘伯承、蔡畅的致敬信。肯定了他们在长期的革命工作和建设事业中对党和人民所作出的巨大贡献。

1982 年 8 月 30 日下午，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预备会议在北京举行。会议由胡耀邦主持。预备会议期间，讨论确定了大会的三项主要议程：一、审议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的工作报告，确定党委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而奋斗的纲领；二、审议和通过新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三、按照新党章的规定，选举新的中央委员会、中央顾问委员会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胡耀邦在预备会上提出十二大的任务是：“对粉碎‘四人帮’以后六年来、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实现的伟大历史性转折作出胜利的总结，同时将确定党在新的历史时期的宏伟目标和战斗任务，使我

们党能够以新的面貌和坚强的战斗力，率领全国各族人民为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而奋斗。”他要求大会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同心同德，集思广益，把大会开得生气勃勃，取得圆满成功。预备会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十一届三中、四中全会增补中央委员的决定》。

1982 年 9 月 1 日至 11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隆重开幕。出席这次大会的正式代表 1 545 名，候补代表 149 名，代表了全国 3 900 多万名党员。大会执行主席邓小平主持了大会开幕式。他向大会致开幕词，首先明确了这次大会的任务，通过回顾党的七大以来的发展历史。充分阐明了十二大的重要历史地位。邓小平说：“党的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是建党以后民主革命时期我们党最重要的一次代表大会。那次大会总结了我国民主革命二十多年曲折发展的历史经验，制定了正确的纲领和策略，克服了党内的错误思想，使全党的认识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础上统一起来，达到了空前团结。那次代表大会，为新民主主义革命在全国的胜利奠定了基础。”党的八大根据形势，提出了全面开展社会主义建设的任务是正确的，“但是，由于当时党对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思想准备不足，八大提出的路线和许多正确意见没有能够在实践中坚持下去。八大以后，我们取得了社会主义建设的许多成就，同时也遭到了严重挫折”。在报告中叙述了“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在经济、政治、文化等各方面的工作中恢复了正确的措施，还制定了一系列新的正确措施。和八大的时候比较，现在我们党对我国社会主义建设规律的认识深刻得多了，经验丰富得多了，贯彻执行我们的正确方针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大大加强了。我们有充分的根据相信，这次代表大会制定的正确的纲领，一定能够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使我们党兴旺发达，使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兴旺发达，使我们的国家和各民族兴旺发达”。[①]他在总结我国建国以来的历史经验的基础上，第一次明确提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新命题。要求全党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邓小平的开幕词是这次大会总的指导思想。胡耀邦代表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向大会作《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的报告。

《报告》回顾了粉碎“四人帮”以来的六年来，我国在各个方面都取得了显著的成就。指出党能取得胜利的根本原因，“是由于坚持了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科学原理，坚持了马克思主义的人民创造历史的科学



原理”。[2]同时在报告中指出党在新的历史时期的总任务是：“团结全国各族人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3]经过分组讨论这个报告，并审议了《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草案）》后，9月6日大会通过了《关于十一届中央委员会报告的决议》，批准了胡耀邦所作的报告。大会通过的新党章，清除了十一大党章中“左”的错误，继承和发扬了党的七大和八大党章的优点。特别强调各级组织都必须严格遵守民主集中制和集体领导的原则。在大会期间，叶剑英、陈云都作了重要讲话。叶剑英强调从中央到地方各级党委都一定要更好地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坚持集体领导原则，并希望把这个治党治国的根本原则，坚持下去，一代一代传承下去。陈云着重讲述了党的干部新老交替的问题。代表们对这两个讲话进行了认真的讨论。

大会在充分酝酿的基础上，选出了中央委员会委员210人，候补委员138人；选出了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172人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32人。大会还通过了《关于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9月11日，大会闭幕，李先念致闭幕词。他说，大会同意胡耀邦代表党的十一届中央委员会所作的报告，提出了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方针任务。我们相信，坚定地沿着十二大指引的方向前进，我们党所领导的中国人民的社会主义事业，必将取得新的伟大胜利。他满怀信心地指出：只要全党紧密地团结在党中央的周围，振奋精神，埋头苦干，就一定能够使我国革命和建设的巨轮，一步一步地达到我们伟大的目标。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召开，标志着拨乱反正任务的基本完成，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新局面的开始。但是这次大会对在中国建设社会主义的长期性和艰巨性认识不足，把一些指标定得过高，影响了各领域的平衡发展。

注释：

①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2页。

②③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二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1页，第13页。

中共十二大确立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目标

在取得历史性转变的新的形势下，中国共产党在1982年召开了第十二次代表大会。邓小平致开幕词，中共中央主席胡耀邦代表十一届中央委员会向大会作了题为《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的政治报告。邓小平在开幕词中就强调："我们的现代化建设，必须从中国的实际出发。无论是革命还是建设，都要注意学习和借鉴外国经验。但是，照抄照搬别国经验、别国模式，从来不能得到成功。这方面我们有过不少教训。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就是我们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①邓小平的这段论述，是对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逐步确立的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的指导思想的理论概括。同时他还指出，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制定的正确的纲领，一定能够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使全党、全军和全国各族人民兴旺发达，使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兴旺发达。

胡耀邦在十二大上作了《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的报告，在《报告》回顾了粉碎"四人帮"之后国家取得的成就，并强调"我们在过去六年中取得的伟大胜利是有目共睹的。但是，我们不仅不能满足于已经取得的胜利，而且必须看到，我们党的工作还有不少缺点，还有很多困难，还有种种不如人意的地方。我们一定要进一步振奋革命精神，埋头苦干，为夺取新的更大胜利而努力奋斗。"指出中国共产党在新的历史时期的总任务是："团结全国各族人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②根据总任务，大会制定了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宏伟纲领。

十二大确定的这个纲领的首要任务就是把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经济建设继



续推向前进，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全面高涨。为此，规定了我国经济建设的总的奋斗目标，就是要在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努力争取使全国工农业的年总产值翻两番，即由1980年的7 100百亿元增加到2000年的28 000亿元左右。同时指出“实现了这个目标，我国国民收入总额和主要工农业产品的产量将居于世界前列，整个国民经济的现代化过程将取得重大进展，城乡人民的收入将成倍增长，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可以达到小康水平。”[③]强调到那个时候，我国按人口平均的国民收入还是比较低，但是同现在比较起来，经济实力和国防实力都将大为增强。

胡耀邦在《报告》中强调：必须将农业问题，能源、交通问题和教育和科学问题作为实现经济发展目标所必须解决的战略重点。强调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只要把农业搞上去了，其他的事情就不难办了，但是指出目前我国农业的劳动生产率和商品率都比较低，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也很弱，特别是人多地少的矛盾将越来越突出地表现出来。只有在坚决控制人口增长、保护农业资源和保持生态平衡的基础上，加强农业的基本建设，改善农业的生产条件，科学、合理种田，才能不断地满足人们的物质文化需要，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同时指出制约我国经济发展的另一个重要因素就是能源和交通问题。要想保证国民经济能以一定的速度向前不断发展，必须加强对能源的开发，节约能源的消耗，同时大力加强交通运输和邮电通讯方面的建设。在科学技术领域强调“四个现代化的关键是科学技术的现代化”。只有牢牢抓住农业、能源和交通、教育和科学这几个根本环节，把这几个方面作为经济发展的战略重点。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解决好这几个问题，就可以不断促进消费品生产的较快增长，从而带动整个工业和其他各项生产建设事业的发展，保障人民生活的改善。

经过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拨乱反正和进行的局部改革，我国经济工作已经有了正确的指导思想，这样可以避免大的失误，保证经济建设能够顺利地发展，同时我国已经基本上实现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并在日益巩固，我国的外部环境也得到改善。这些有利条件就使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有了可靠的保证。

为了要实现20年的奋斗目标，在战略步骤上要分两步走：前10年主要是打好基础，积蓄力量；后10年要进入一个新的经济振兴时期。这既体现了积极进取，同时又在指导思想上解决了长期存在的“左”倾急于求成的思想观念的影响。十二大把农业问题，能源、交通问题和教育科学问题作为

实现经济发展的重点，因为他们都是我国经济发展的关键领域，同时又是当时的薄弱环节，这是按照实事求是的标准来制定出来的，是符合我国的客观实际的。

为了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持续前进，在全部的经济工作中，必须继续贯彻执行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十条经济建设方针，特别要注意解决四个方面重要原则问题：

一、关于集中资金进行重点建设和继续改善人民生活的问题。胡耀邦在《报告》中强调："我们必须牢固树立'全国一盘棋'的思想。"④在抓住重点建设的同时不能松懈对其他行业的发展，以保证全国范围内的重点建设所需要的资金。社会生产和建设的根本目的就是要不断满足和提高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方面的需求，在经济建设中必须坚持"一要吃饭，二要建设"的基本原则。但是指出"城乡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都只能靠努力发展生产，而不能靠减少国家必不可少的建设资金，否则将损害人民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⑤

二、关于坚持国营经济的主导地位和发展多种经济形式的问题。胡耀邦在《报告》中指出社会主义的国营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居于主导地位，巩固和发展国营经济，这是保障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前进，并保障个体经济也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决定性条件。在不断发展国营经济的条件下，适当发展城镇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和服务业。因为这些行业现在都不应当也不可能由国营经济包办，有相当部分应当由集体举办。不论是在城市还是乡村都要积极鼓励劳动者的个体经济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和工商行政管理下适当发展，作为公有制经济的必要的、有益的补充。只有多种经济形式的合理配置和不断发展，才能繁荣城乡经济，方便人民的生活。同时为了发挥企业和劳动者生产的积极性，肯定了生产责任制的问题，要求必须长期地坚持下去。

三、关于正确贯彻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原则的问题，指出这是"经济体制改革中的一个根本性问题"。胡耀邦在《报告》中说："在国营经济中对于关系国计民生的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的生产和分配，尤其是对于关系经济全局的骨干企业，必须实行指令性计划。指出这是我国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在生产的组织和管理上的重要体现。对于集体所有制经济也应当根据现实需要下达一些具有指令性的指标，对许多产品和企业要实行主要运用经济杠杆以保证其实现的指导性计划，至于各种各样的小商品，可以让企业根



据市场供求的变化灵活地自行安排生产。”

四、关于坚持自力更生和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的问题。胡耀邦在《报告》中强调：实行对外开放，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不断扩大对外的经济技术交流，是我国坚定不移的战略方针。邓小平在开幕词中也指出，在实行这项方针的同时，我们保持清醒的头脑，坚决抵制外来腐朽思想的侵蚀，决不允许资产阶级生活方式在我国泛滥。

胡耀邦在《报告》中鲜明地指出：我们在建设高度物质文明的同时，一定要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这是我国建设社会主义的一个战略方针问题。社会主义的历史经验和我国当前的现实情况都表明，是否坚持这个方针，将关系到社会主义的兴衰和成败。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的重要特征，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表现。过去在讲社会主义特征的时候，还只是强调物质文明的多一些，强调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就是要消灭剥削，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等方面。指出“社会主义还应该有另外一个特征，这个特征就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没有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就不可能建设社会主义”。[⑥]因为社会主义制度不是自发形成的，而是靠有觉悟的一些人建设起来的，是在同旧社会各种残余思想和残余势力的斗争中不断发展起来的。因此不是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高度发展以后，再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而是两者同步建设和发展。在《报告》中胡耀邦从理论上论述了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密切关系，认为这两种文明的建设，互为条件，又互为目的。

《报告》中指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大体可以分为文化建设和思想建设两个方面。这两方面又是互相渗透和互相促进的。”[⑦]文化建设主要指的是教育、科学、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卫生体育、图书馆、博物馆等各项文化事业的发展和人民群众知识水平的提高，它既是建设物质文明的重要条件，也是提高人民群众思想觉悟和道德水平的重要条件。思想建设决定着我们的精神文明的社会主义性质。它的主要内容，是工人阶级的、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科学理论，是共产主义的思想、信念和道德，是同社会主义公有制相适应的主人翁思想和集体主义思想，是同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相适应的权利义务观念和组织纪律观念，是为人民服务的献身精神和共产主义的劳动态度，是社会主义的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等等。概括起来说，最重要的就是革命的理想、道德和纪律。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全党的任务，是各条战线的共同任务。党的思想建设是全社会精神文明建设的

支柱，共产党员应当首先在思想道德方面起模范作用。强调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我们一定要尽最大努力，不断适应建设时期的新条件和新情况，把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工作认真做好，用革命的思想和精神振奋起广大人民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巨大热情。精神文明建设的提出，是对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事业的一个重要贡献，也为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充实了新的内容。

在十二大确定的纲领中还规定，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是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又一个新目标。胡耀邦在《报告》中指出："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都要靠继续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来保证和支持。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是我们的根本目标和根本任务之一。"[⑧]在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和民主生活的建设需要进行长期的、大量的工作，这方面我们过去做得还很不够。指出我们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社会主义事业是全体人民的共同事业。强调只有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才能使我国的各项事业的发展符合人民的意志、利益和需要，使人民不断增强主人翁的责任感，充分发挥主动性和积极性，保障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要求人们一定要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把社会主义的民主扩展到人民生活的方方面面，发展各企业事业单位的民主管理，发展基层社会生活的群众自治。继续贯彻落实改革和完善国家的政治体制和领导体制，使人民能够更好地行使国家权力，管理国家事务，使党和国家能够更有效地领导和组织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并强调要把社会主义民主的建设同社会主义法制的建设紧密地结合起来，使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

十二大对于社会主义民主同社会主义的经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关系，作了明确的阐述。指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都要靠发展着的社会主义民主来保证和支持。

十二大根据实际需要，对加强共产党自身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并制定了符合实际情况的方针政策。《报告》指出："现在提交大会审议的党章修改草案，清除了十一大党章中"左"的错误，继承和发扬了七大和八大党章中的优点。"[⑨]为把党建设成为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核心力量，对当前党的建设提出了一些具体要求：一、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使党内政治生活进一步正常化；二、改革领导机构和干部制定，实现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和专业化；三、加强党在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中的工作，密切党同群众的联系；四、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党风建设，使党风



根本好转。

十二大围绕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个中心，从政治、经济、文化、党的建设等方面，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解决了社会革命和建设中存在的许多现实问题，从而能够更好地实现这一目标，鼓舞了全国各族人民的斗志。

注释：

①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邓小平文选》（3）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2 ~ 3 页。

②③④⑤⑥⑦⑧⑨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二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人民出版社，1986 年版，第 13 页，第 14 页，第 18 ~ 19 页，第 19 页，第 27 页，第 29 页，第 32 页，第 47 页。

中共十二大的重要历史贡献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是在经过全面拨乱反正和进行局部改革，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各条战线此次会议取得了一系列成就，实现了伟大历史转折的大好形势下召开的。此次会议取得了预期的成果，开得十分成功，在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上具有重要的历史功绩。

一、这次大会规定了我国今后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的根本指导思想。这就是邓小平在开幕词中所说的："我们的现代化建设，必须从中国的实际出发。无论是革命还是建设，都要注意学习和借鉴外国经验。但是，照抄照搬别国经验、别国模式，从来不能得到成功。这方面我们有过不少教训。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就是我们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①]邓小平的这段论述，是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逐步发展起来的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的指导思想的新的理论概括，也是他后来进一步创立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总称的第一次明确表达。

邓小平提出这一重要思想，有着深刻的历史背景和思想渊源，是对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探索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理论成果的集成和发展，也是对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历史经验的总结。从 1956 年毛泽东提出十大关系起，中国共产党人就开始了走自己的路，探索一条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尽管由于"左"的指导思想的不断发展，直至这种探索到"文化大革命"时期出现了重大曲折，但党和毛泽东本人也提出了许多积极的思想成果。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首先恢复的就是八大以来的正确路线，并根据新的实际，制定了一系列新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这些方针政策，归根到底就是恢复和坚持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根据这条思想路线来探索中国怎样建设社会主义"[②]，"根本内容就是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③]

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同中国的实际相结合，走自己的路，这是我们根据实



践总结出来的。就像邓小平说的过去我们搞民主革命，要适合中国的实际情况，走毛泽东同志开辟的农村包围城市的道路。现在搞建设，也要适合中国的实际情况，走出一条中国式的现代化道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四年间，经过不断探索，到十一届六中全会，中共中央在《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提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十个要点，为这条道路描绘了一个基本轮廓。正因为坚持理论与实践的统一，认真总结我国革命和建设正反两个方面的历史经验。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实践经验，中国共产党才能在十二大召开时，鲜明地提出建设中国探索社会主义道路这一根本指导思想。这一经过总结长期历史经验而得出的基本结论，是对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指导思想的新的理论概括，为十二大作出重大决策提供了科学依据。同时邓小平告诫我们，建设社会主义对别国的成功经验的学习、借鉴，都必须结合本国实际，而不能照抄照搬。我们过去照搬过苏联社会主义模式的教训，粉碎“四人帮”以后，又有一时的“南斯拉夫模式热”，但是南斯拉夫的建设经验照搬过来也行不通。结论就是必须从中国国情实际出发，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实际结合起来，走出中国式的道路才能成功。党的十二大，就是按照邓小平的这个指导思想制定开创新局面的宏伟纲领的。

二、这次大会提出了党和国家在新时期的总任务和开创新局面的宏伟纲领。大会规定党和国家在新时期的总任务是：团结全国各族人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围绕总任务，大会制定了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宏伟纲领。

这个纲领确定，在全面开创新局面的各项任务中，首要的任务是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全面高涨。为此，规定我国经济建设的战略目标是要在从1981年到20世纪末的20年，力争使全国工农业的年总产值翻两番，即由1980年的7 100亿元增加到2000年的28 000亿元左右；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将达到小康水平。为实现20年的奋斗目标，在战略步骤上要分两步走：前10年主要是打好基础，积蓄力量；后10年要进入一个新的经济振兴时期。

三、这次大会围绕着总任务，提出了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实施纲领。这是在胡耀邦报告中最引人注目的内容。主要是：

在经济建设方面，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全面高涨，胡耀邦在报告中指

出，在全面开创新局面的各项任务中，首要的任务是把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继续推向前进。报告强调，必须将农业问题，能源、交通问题和教育、科学问题作为实现经济发展目标所必须解决的战略重点。为实现20年的奋斗目标，必须巩固和发展经济体制已经进行的初步改革，抓紧制定改革的总体方案和实施步骤，逐步开展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的全面改革。报告规定今后经济体制改革的原则是：要在继续执行现行财政体制和保障企业应有自主权的同时，适当调节中央、地方财政收入的分配比例和企业利润留成的比例，由国家集中必要的资金，进行重点建设，把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搞上去，以使国民经济的全局活起来。要继续改革所有制结构，在坚持国营经济的主导地位的前提下发展多种经济形式，鼓励合作经济的发展，允许个体经济的适当发展，只有多种经济形式的合理配置和发展，才能繁荣城乡经济，方便人民生活。要在国营企业或集体企业中，认真实行经营管理上的责任制，以推动生产的发展。农村已经建立的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必须长期坚持下去，并进一步创造有利于大规模采用先进生产措施，形式多样的更加完善的合作经济。对工商企业中推行的经济责任制，也应采取积极的态度，寻找和创造出一套适合工商企业特点的制度和办法。要正确处理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各自的范围和界限，在保持物价基本稳定的前提下改革价格体系和价格管理办法，改革劳动制度和工资制度，建立起符合我国情况的经济管理体制，以保证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

在思想文化建设方面，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报告指出，我们在建设高度物质文明的同时，一定要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的重要特征，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表现。报告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内容归纳为文化建设和思想建设两个方面。在文化建设方面，要求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发展教育、科学、文学艺术等各项文化事业，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在思想建设方面，要求我们的社会成员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劳动者。

在政治建设方面，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并把党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坚强核心。报告强调，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是我们的根本目标和根本任务之一，这方面我们过去做得很不够。为了人民能够更好地行使国家权力，使国家机关能够有效地领导和组织社会主义建设，必须改革和完善国家的政治体制和领导体制，把社会主义民主扩展到政治生活、经济生活、文化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并把民主建设同法制建设结合

起来，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要十分谨慎地区别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既要防止重犯阶级斗争扩大化的错误，又要对极少数敌对分子实行有效的专政。

在党的建设方面，十二大为了大力提高全党的政治素质，增强党的战斗力，制定了党的历史上最有特点的党章。报告强调把党建设成为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坚强核心，是政治建设中最关键的任务。党章是党的根本大法。在总纲中比较完整地概括了党的性质和总任务，对党员和党的干部在思想上、政治上和组织上的要求，比过去历次党章的规定更加严格，在改善党的中央和地方组织体制，加强党的纪律和纪律检查机关，加强党的基层自治的体制等方面，都作了许多新的规定。十二大党章继承发展了七大、八大党章的优点，清除了十一大党章中"左"的错误，给整顿党的组织和转变党的作风提供了强大的思想武器。

在组织方面，这次大会比较顺利地实现了党的领导干部的新老合作和交替，使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得到较好的落实。交替班问题历来是关系到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一件大事，为此，党中央和毛泽东在20世纪60年代初期提出要培养和造就千百万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接班人的战略要求，并采取实际的措施进行选拔。但是由于长期受"左"倾思想的影响和传统思想根深蒂固等种种原因，特别是由于"四人帮"的破坏，这个问题没有得到很好解决，留下了沉重教训。1979年7月29日，邓小平在一次会议上指出，党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已经确立了，现在还没有解决的问题是组织路线。"解决组织路线问题，是最大的问题，也是最难、最迫切的问题，是选好接班人。"[④]他强调现在摆在老同志面前的任务，就是要有意识地选拔一批年轻的身体好的同志来接班。同年9月29日，叶剑英在庆祝建国3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强调，要在老干部的帮助和带领下，在群众的监督下，让越来越多的年轻或者比较年轻的干部把我们的各项事业的领导担当起来。11月2日，邓小平在一次党的高级干部会议上再次强调，"认真选好接班人，这是一个战略问题，是关系到我们党和国家长远理论的大问题"，"是个根本性质的问题"。[⑤]陈云更明确地提出，选干部"要注意德才兼备。所谓德，最主要的，就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和党的领导。在这个前提下，干部队伍要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并且要把这种干部的提拔使用制度化"。[⑥]邓小平完全赞成干部队伍"四化"的方针，1981年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所谓决议和十二大通过的新的党章中，将其明确地肯定下来。

1980年2月召开的十一届五中全会，根据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中老一辈革命家们的意见，决定设立中央书记处作为在中央政治局及其常委会领导下主持第一线正常工作的机构，增选比较年轻一点的同志为中央政治局常委，分别主持书记处和国务院的工作。邓小平、李先念、陈云、王峥等同志还提出，他们在五届三次人代会后不再兼任副总理。这是党中央为解决新老干部交替而采取的一大步骤。

1982年上半年中央机关各国务院各部委的机构改革，是为实现干部队伍的“四化”建设，有秩序有步骤地实现新老干部交替的又一重大决策。这次改革，使中央一级的党机构各工作人员的编制大大缩减。许多老干部老同志荐贤举能，甘当助手，或退居二、三线。而党的十二大，从代表的产生到新的中央主要领导机构的选举，则是在全党范围内实现新老合作和交替的一个更大的步骤。新的中央委员会、中央顾问委员会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就是根据干部队伍的“四化”建设要求，选举出来的。

十二大的主要历史功绩之一，是设立了一个具有过渡性质的中央顾问委员会。1982年9月13日，邓小平在中央顾问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讲话指出：“顾问委员会是个新东西，是根据中国共产党的实际情况建立的，是解决党的中央领导机构新老交替的一种组织形式。目的是使中央委员会年轻化，同时让一些老同志在退出第一线之后继续发挥一定的作用。”⑦这就是顾问委员会具有的过渡性质。

总之，十二大的召开标志着拨乱反正任务的基本结束和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开始。

注释：

①②③⑦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3页，第254页，第264页，第5页。

④⑤⑥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92页，第222页，第326页。



选拔接班人党的第二代领导集体的产生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开始形成以邓小平为核心的第二代党中央领导集体。经过拨乱反正和变动华国锋的领导职务，到1982年9月党的十二大，以邓小平为核心的党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正式形成。

1978年十一届三中全会在确定实行党和国家工作重点转移的同时，决定对党的领导机构予以加强。增选邓颖超、胡耀邦、王震为中央政治局委员。决定增补黄克诚、宋任穷、胡乔木、习仲勋、王任重、黄火青、陈再道、韩光、周惠为中央委员，将来提请党的十二大予以追认。选举陈云为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书记，邓颖超为第二书记，胡耀邦为第三书记。

十一届三中全会闭幕后，1978年12月25日，中央政治局举行会议，讨论决定人事问题。会议接受中央工作会议和十一届三中全会许多同志的意见，通过以下一系列人事变动：设立中央秘书长、副秘书长，主要是协助中央领导同志处理日常工作。任命胡耀邦为中央秘书长兼中宣部部长，但不再兼任组织部部长；胡乔木为中央副秘书长兼毛泽东著作编辑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姚依林为中央副秘书长、中央办公厅主任；任命宋任穷为中央组织部部长；免去张平化的中宣部部长的职务，调任中央党校副校长（后又调任国家农业委员会副主任）；免去汪东兴的所有各项兼职。

十一届三中全会和这次中央政治局会议确定的人事变动，为贯彻执行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提供了组织保证。

在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后，执行“两个凡是”方针的人在1978年的中央工作会议和十一届三中全会上受到批评，华国锋本人虽然没有被批评，但是也不得不就“两个凡是”问题做出检讨和说明。面对这种处境，在中央工作会议的闭幕会上，华国锋接受建议提出“不要宣传我个人”。他说，党中央是集体领导，希望今后各地区、各单位向中央作报告的时候，文件的抬头

不要写华主席、党中央，只写党中央就可以了。同时指出希望文艺作品多歌颂党、歌颂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与工农兵英雄事迹，不要宣传我个人。胡乔木对华国锋的这段话作了以下阐述，说华国锋同志在闭幕会上的讲话中说到的对他个人的提法问题，这实际上是件很大的大事，涉及的不单是形式问题，而是党的生活准则和秩序问题。毛主席在解放初期就说过，如果要提个人，一定要把个人放在党组织之后，个人无论如何也不能超过党。也就是说，要讲党中央毛主席，不能把次序颠倒过来。“文化大革命”以前似乎一直是这样，但是后来变了，在一段时间里，不存在中央政治局，甚至不存在党中央，只有毛主席了。华国锋同志提出以后不要讲“华主席党中央”了，这是符合党的原则的，也是恢复党的生活的正常状态。

对于华国锋党政军大权集于一身，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在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过多次研究讨论，一致认为应把国务院总理这个职位进行调整，并正式提交十一届五中全会讨论。五中全会决定同意华国锋辞去总理兼职，而由赵紫阳接任。1980 年 8 月至 9 月召开的五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接受了中共中央建议，决定华国锋不再兼任国务院总理职务，改由赵紫阳担任。

1977 年 8 月党的十一届一中全会上，赵紫阳被选为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在 1979 年 9 月党的十一届四中全会上，他和彭真一起被增选为中央政治局委员。在 1980 年 3 月，赵紫阳担任新成立的中央财政局领导小组组长。1980 年 4 月被任命为国务院副总理，9 月被任命为国务院总理。在 1981 年 6 月的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上被选为党中央副主席。1982 年 9 月党的十二大上，赵紫阳继续担任中央政治局常委。

华国锋在辞去总理职务后，仍然担任着中共中央主席和中央军委主席这两个要职。

1980 年 8 月 18 日至 23 日，中央政治局在北京召开扩大会议。会议的中心议题是讨论改革党和国家领导制度问题。邓小平在会上作了《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的讲话，他指出，国务院领导成员的变动，将是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的主要议题之一。关于国务院负责人人选的调整，中央做了这样的考虑，主要原因：“一是权力不宜过分集中；二是兼职、副职不宜过多；三是着手解决党政不分、以党代政的问题；四是从长远着想，解决好交接班的问题。”①参加会议的人认为，这个问题十分重要，切中我们弊端的要害，必须改变这种状况。这个制度不改，我们很多问题就解决不了，也解决不好。他们从历史经验教训出发谈到华国锋身兼数职的问题，甚至进一步指



出，按照华国锋在粉碎“四人帮”以后的工作情况和实际表现来看，把党政军三项最高领导职务集中于一身不好，要求中央调整他的工作。

1980年10月，全党4 000名高干对历史决议初稿进行讨论。多数同志提出，希望能对粉碎“四人帮”后四年的工作作出总结，一致要求在《历史决议》中要写上这一段。在对这一段历史的讨论中，许多人对华国锋在粉碎“四人帮”以来工作中的错误提出批判意见，并要求调整他的职务。经过1980年8月和10月的讨论，中央政治局常委认真地考虑了大家的这一意见，对华国锋进行了批判和帮助，并认为改变他的现任职务是必要的。

1980年11月10日至12月5日，中央政治局连续召开了九次会议，主要议题是中央政治局准备向十一届六中全会提出的人事更动方案。

在这次政治局会议的第一次会上，华国锋提出要求辞去中央主席、军委主席和党内的其他职务，并对粉碎“四人帮”以来的工作做了一些检查和解释。

12月5日，华国锋发言，再次提出辞去现在担任的职务，并要求在十一届六中全会前，不再主持中央政治局、中央常委和中央军委的工作。根据上述情况，中央政治局认为华国锋继续担任现职是不适当的，同时中央政治局会议也指出，华国锋同志犯了“左”的和其他的错误，但不要说成是路线错误。希望六中全会继续选举他为中央政治局常委和中央委员会副主席。

最后中央政治局通过三项决议：一、向十一届六中全会建议，同意华国锋辞去中央委员会主席、中央军委主席职务。二、向六中全会建议，选举胡耀邦为中央委员会主席，邓小平为中央军委主席。三、在六中全会前，暂由胡耀邦主持中央政治局和中央常委的工作，由邓小平主持中央军委工作，都不用正式名义。同时这次会议还决定，对《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讨论稿）》，参照讨论中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最后提请六中全会讨论通过。中央政治局认为：现在通过这一决议的时机已成熟，不宜再行延迟。

这次中央政治局会议的精神和决定，在十一届六中全会上得到确认。六中全会在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肯定华国锋“在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斗争中有功，以后也做了有益的工作”的同时，指出了华国锋五个方面的错误，因此在《决议》中得出结论：“很明显，由他来领导纠正党内的‘左’倾错误特别是恢复党的优良传统，是不可能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决定同意华国锋同志辞去中共中央主席、中央军委主

席，改选华国锋担任中共中央副主席，继续担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到1982年9月中共十二大时，华国锋仍然保留中央委员的职位。

1981年6月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在接受华国锋辞去中共中央主席、中央军委主席的同时，选举胡耀邦为中共中央主席，邓小平为中央军委主席。1982年9月召开的中共十二大，规定取消党的主席、副主席的设置，只设置党的总书记，并选举胡耀邦为中国共产党委员会总书记。从此，胡耀邦成为中共第二代党中央领导集体中十分重要的一员。

1977年，胡耀邦先后担任中央党校常务副校长和中央组织部部长。他领导发动了真理标准大讨论和平反冤假错案的工作，为国家政局的稳定与发展作出了重大的历史性贡献。

在1977年8月党的十一大上，他当选为中央委员。在具有伟大意义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上，他当选为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书记。在随后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上，他又被任命为中央秘书长兼中央宣传部部长、党委书记，同时被免去中央组织部部长职务。1980年2月中共十一届五中全会决定设立中央书记处，并选举胡耀邦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委员会书记。

邓小平在1980年11月至12月的政治局会议上推举胡耀邦出任党中央的主席，其他政治局成员都很赞同。政治局会议通过决议，向六中全会建议，选举胡耀邦为中央委员主席。1981年6月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选举胡耀邦为中共中央主席，十二大选举胡耀邦为中共中央总书记。

胡耀邦在十一届六中全会闭幕会上对于自己担任党的主席作了这样的说明，他说，在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闭幕会上的讲话中指出：我是在我们党的一个特定的历史条件下，被推上现在这个岗位的。同时指出，现在就这样定下来了，这当然是一个很大的变化。但是，我想，我有责任向全会说明，有两条并没有变：一是老革命家的作用没有变，二是我的水平也没有变。强调说明胡耀邦自己的水平并没有变，那更是同志们看得很清楚的。因为世界上根本不可能有这样的情况：一个人的工作职务突然上升了，他的本事也随即膨胀起来。今天的胡耀邦，还是昨天那个胡耀邦。对待这样的问题，当然主要是靠我自己有自知之明，但是，也要请全党按照这次历史决议的精神，实行监督，首先要请中央委员会的成员进行监督。[②]

同时邓小平在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闭幕式上的讲话中指出，“我们这次把胡耀邦同志选作党的主席，刚才他作了一个简短的讲话，我想，这一段话也证明，我们这个选择是正确的。当然，赵紫阳同志也提到比较更重要的



地位。"[③]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一段时间，尽管邓小平只是中共中央和中央军委副主席，但就从党的指导思想和实际工作来看，在十一届三中全会时，邓小平就已经开始成为党中央第二代领导集体的核心。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大家都希望邓小平做党的主席，邓小平拒绝了。他认为，由他担任中央主席不大适宜。从三中全会以来，中央一直致力于让比较年富力强而又能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的同志担任领导工作，邓小平认为，在60多岁的同志中，胡耀邦担任领导工作比较适当。至于军委主席，暂时没有其他人选，他可以担任一段时间，最后培养比较年轻的同志将来接替，政治局一致同意了邓小平的这个意见。

1981年6月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选举邓小平为中央军委主席，并确定政治局常委和党中央主席、副主席的排名次序是：胡耀邦、叶剑英、邓小平、赵紫阳、李先念、陈云、华国锋。到十二大时，以邓小平为核心的第二代党中央领导集体就正式形成了。

对于邓小平是第二代领导集体的核心这一点，胡耀邦在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闭幕上的讲话中就清楚地说明：粉碎"四人帮"之后，政治局和常委的同志都在各自的岗位上作出了贡献。但是，贡献大一些、多一些的，还是老一辈革命家。拿常委来说，是叶剑英、邓小平、李先念、陈云四位同志。小平同志因为经验特别丰富，精力很充沛，加上长期斗争建立起来的巨大威望，他起的作用就更突出些。我之所以首先要讲这一点，就是我认为，我们的党还有一些建党前期的老革命家健在，并且在党的领导核心中起中流砥柱的作用，实在是我们党和全国人民的幸运。我曾经列举了三中全会之前的两年期间里有十件拨乱反正的大事，都是老同志提出、坚持或者大力支持，才办成的。他们的健在和长寿，使我们党和国家的大事，确实好办得多。即使我们突然遇上12级台风，我看，也没有什么了不起。[④]这正显示出由于邓小平的特殊的巨大历史作用，使他成为第二代领导核心，这一点得到全党、全国人民的公认。

注释：

①③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21页，第383页。

②④盖军主编：《改革开放四十年纪事》中央党校出版社，1994年版。第236～237页，第196页。

全国人大六届一次会议

1983 年 6 月 6 日至 21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举行，这是按照五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新宪法选举产生的首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出席大会的代表有 2 978 人。这次大会的主要任务是：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家决算，选举和决定新一届国家领导人员，组成新的一届国家领导机构。

6 月 6 日，赵紫阳代表国务院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报告指出，从 1978 年 2 月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召开以来，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经过各级政府和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中国在政治上实现和发展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不断加强。经济上经过这几年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新八字方针，长期存在的积累率过高和农业、轻工业严重落后的状况，有了根本的变化，国民经济重大比例失调状况得到不断改善，经济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同时指出过去的五年，是人民心情舒畅、国家蒸蒸日上的五年，同时也指出我国是一个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人口众多，物质技术基础还是比较薄弱，强调我国现代化建设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

在报告中提出了此后五年政府的主要任务：动员全国各族人民完成和超额完成第六个五年计划，制定和执行第七个五年计划，把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各项建设事业不断推向前进，实现中国共产党在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提出的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和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在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的斗争中取得重大胜利。

在经济建设方面，强调指出党的十二大确定了到本世纪末实现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番的战略目标必须分两步走，是从客观实际出发作出的正确决策。我们一定要在这关键性的五年中，搞好国民经济的调整，加快改革的步伐，抓紧重点建设和技术改造，保证经济的稳定增长，并为以后的发展积蓄力量，创造条件。为了适应经济建设发展的要求，必须加快经济体制改革的



步伐。我国整个经济体制改革，正在加紧研究，实行通盘规划，争取尽早制定出方案，而后进行试点和局部实行，以便在“七五”期间有计划、有步骤地全面展开。

报告还指出我们国家正在进行和将要进行的各项改革，目的是要克服妨碍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原有体制中的种种弊端和缺陷，逐步形成适合我国国情的新的经济体制，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同时强调这些改革也是一场革命，但它不是对社会制度的根本改变，不是要动摇、背离社会主义制度，而是在党和国家的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依靠社会主义制度自身的力量，依靠亿万人民群众的实践进行的自我改进、自我完善。通过改革，要使社会主义的基本制度日益巩固和发展，使它的各项具体制度日益健全和成熟起来，有利于推动社会生产力顺利地向前发展。但是改革的每一个步骤和措施的实行，必须有利于完成国家计划规定的各项任务，有利于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有利于各项经济活动取得较高的经济效益，有利于兼顾国家、企业、个人三者之间的利益，确保国家财政收入逐年地合理地增长。任何地区、部门和企业单位进行的改革，都必须以维护国家整体利益和广大消费者的共同利益为前提。只有坚持这样做，才能保证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和健康发展。

为了在“七五”期间有步骤地全面展开经济体制改革，要着重解决：一、改革计划体制，加强国家对国民经济的有效管理和指导。二、按照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组织生产和流通，发展统一的社会主义市场。三、改革财政体制、工资制度和劳动制度，正确处理中央与地方、国家与企业、企业与职工的关系。对教育科技文化建设、政法工作和外交工作都作出具体部署，并指出国家的统一，全国各族人民的团结，是我们的祖国走向繁荣富强的根本保证。

报告最后指出，今后五年，国家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其他各项工作都很重要，我们面临的任务是光荣而艰巨的，国家在前进的道路上仍然存在着种种困难。我们一定要发扬艰苦奋斗的创业精神，实事求是，埋头苦干，就一定能够克服前进道路上的各种障碍，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迈上更加坦荡的康庄大道。

6 月 7 日，国务院副总理兼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姚依林作《关于 198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在报告中说明：1982 年 11 月，国务院制订了 198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并经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各地区、各部门正在组织全国各族人民实施这个计划。指出经过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198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要比预计的好。不论是工农业，还是科学、教育、文化、卫生、体育事业都有很大发展，城乡人民生活不断有所改善。农民每人纯收入全年平均达到 270 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后，比上年增长 15.2%；职工每人可用于生活费的收入全年平均达到 500 元，比上年增长 7.9%，扣除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上升的因素，实际收入增长 5.8%。国家机关、科学文教卫生等部门的绝大多数人员提高了工资。全国城镇安置 665 万人就业。城乡居民的住房条件有了进一步改善。因为这是全国人民和各级政府继续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所确定的正确路线、方针和政策，特别是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的结果，是贯彻执行党的十二大提出的发展国民经济战略部署的结果。重大的科学技术研究在全国取得成果，"技术转让和科技咨询工作进一步展开，尤其是潜艇水下发射运载火箭试验成功，标志着我国科学技术水平有了新的提高"。同时在报告中指出，"文学、艺术、电影、广播、电视、新闻、出版、文物等事业继续发展，体育战线捷报频传，许多运动项目取得了鼓舞人心的新成绩"。[①]198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取得了很大成绩。同时也指出一些值得注意和亟待解决的问题。报告根据第六个五年计划的要求和实际情况，提出了 198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是："继续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把提高经济效益放在一切工作的首位，进一步巩固和发展稳定经济的成果，克服当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使各项经济和社会事业持续地向前发展。"[②]要求各级干部和广大人民群众要进一步发扬奋发图强、积极进取的精神，努力挖掘潜力，增加生产，厉行勤俭节约，反对浪费，为全面完成和超额完成 1983 年计划而奋斗。

在大会上财政部部长王丙乾作了《关于 1982 年国家决算的报告》。在报告中指出，"一九八二年，我国各族人民在党和国家的领导下，继续贯彻执行国民经济的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经济和社会发展都取得了新的成就。农业获得了丰收，轻工业持续发展，重工业转向回升，市场商品供应增加，物价基本稳定，人民生活继续改善，精神文明建设有了新的进展。在工农业生产发展的基础上，国家财政状况继续好转。一九八二年，财政收入停止下降，财政支出比上年增加，财政收支继续保持基本平衡。"指出，"一九八二年国家预算的执行情况，总的来说是好的，在中共中央和国务院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和全国各族人民，为了完成当年的经济与社会发展



计划，实现国家预算，作出了巨大的努力。这一年国家预算执行的结果，继续保持了财政收支的基本平衡。”[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兼秘书长杨尚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中指出，“常务委员会在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方针指导下，遵循新宪法所规定的任务以及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关于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职权的决议，以主持六届全国人大代表的选举和筹备第六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召开为中心工作。”[4]指出过去五年来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坚决拨乱反正，制定了治国安邦的新宪法和一批重要的基本法律，在健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等方面，做了许多工作。

江华作《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指出五年来人民法院在组织上和工作上得到了充实、加强、健全和发展，走上了实事求是、依法办事的正确轨道，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显著的成绩。指出人民法院的工作在取得成绩的同时，还说明工作中存在一些缺点和问题，提出在新时期人民法院的工作必须进一步加强和实行必要的改革，才能适应新形势的需要，才能更好地担负起保护人民，打击敌人，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光荣任务。

黄火青作《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指出各级人民检察院在中央和各级党委的领导下，在各级人大常委会的监督下，要严格依照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宪法、法律办事，在打击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的同时，维护了社会主义法制，保障国家和人民的权益，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了法律监督的作用。并且指出现实工作中，还存在很多问题，同人民的要求还有很大距离。各项检察业务工作在一些地方还没有全面展开，法律监督工作中的一些问题仍然需要进一步研究改进，健全检察机关的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逐步提高检察干部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使检察机关的工作作风和工作方法适应新的形势和任务的要求。

会议经过认真讨论，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会议分别批准了上述各项报告，并通过了相应的决议。会议决定设立国家安全机关。

会议选举和决定了国家领导工作人员。会议选举李先念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乌兰夫为副主席，选举彭真为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决定

赵紫阳为国务院总理，选举邓小平为中央军委主席。会议选举陈丕显等 16 人为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汉斌为秘书长，选举丁光训等 133 人为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会议决定万里、姚依林、李鹏、田纪云为国务院副总理，方毅、谷牧、康施恩，陈慕华、姬鹏飞、张劲夫、张爱萍、吴学谦、王丙乾、宋平为国务委员，同时决定了国务院其他组成人员。会议决定叶剑英、徐向前、聂荣臻、杨尚昆为中央军委副主席，余秋里、杨得志、张爱萍、洪学智为中央军委委员。会议选举郑天翔为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杨易辰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在 6 月 21 日的闭幕会上，李先念主席、彭真委员长作了重要讲话。李先念指出，“全国人民当前的中心任务是，同心同德，奋发图强，认真贯彻中央十二大和这次大会的精神，继续朝着把中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强国的宏伟目标前进。”同时他强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十亿人民的前进就有了正确的方向，团结就有了牢固的基础，智慧和积极性就能够日益充分地发挥出来，形成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强大力量。一切地方、一切部门、一切单位，都要紧密结合实际情况，把四项基本原则和体现这些原则的各项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创造性地深入地贯彻到自己的工作中去。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是我们一切工作的中心。努力保持八十年代经济的稳定增长，争取实现九十年代新的经济振兴，关系到国家的前途命运关系到人民的根本利益。”⑤要动员一切力量，切实保证宪法在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的贯彻执行。在宪法的基础上，坚持不懈地沿着使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化、法律化的道路前进。

六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对于领导和动员全国各族人民，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保证国家在各方面的方针政策的正确执行和经济建设的健康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注释：

①《人民日报》1983 年 6 月 25 日（第 3 版）

②《人民日报》1983 年 6 月 25 日（第 3 版）

③《人民日报》1983 年 6 月 2 日（第 4 版）

④《人民日报》1983 年 6 月 26 日（第 1 版）

⑤《李先念文选（1935—1988）》人民出版社，1989 年版，第 456 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制度恢复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改革开放的推进，对外关系的进一步发展，为了国家政治生活逐步完善，中国共产党对恢复设立国家主席，健全国家体制作出了重大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机构的组成部分，是国家机构中的一种。国家主席是由一定程序产生的由一个人或几个人组成的国家权力机关，同时国家主席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结合行使国家元首的职权，它对外代表国家。根据宪法规定：国家主席必须是年满 45 周岁并有选举权及被选举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实践上则是中国共产党中央政治局委员以上的高级干部。

新中国成立以来，国家主席制度经过几次变化，并最终于 1982 年恢复设立国家主席，使得我国民主政治得到进一步发展。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 1954 年，在国家机构体系中，没有专门设置国家主席，但是有类似的中央人民政府主席。1949 年 9 月 21 日至 30 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规定了国家的国体和政体，一些经济方针、民族政策和对外政策。这个《共同纲领》在一个时期内起到了临时宪法的作用。会议还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和《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等一系列法律制度，这就为新中国的建立在制度上做了必要的准备。

这时的中央人民政府主席包括中央人民政协委员会、政务院、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检察署等，实际上就是整个国家中央的政权组织的总和。在没有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情况下，由政协全体会议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进行组织中央人民政府。行使国家主席职权的国家机关是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根据当时通过的《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第 4 条规定，“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对外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内领导国家政权”。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的职权大体可以分

为两个部分：一部分就是由后来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拥有，另一部分就是后来的国家主席的主权。《共同纲领》“任命毛泽东为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朱德、刘少奇、宋庆龄、李济深、张澜、高岗为副主席，陈毅等五十六人为中央人民政府委员（随后，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任命周恩来为政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长）”。[1]根据 1949 年 9 月 27 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和《共同纲领》中规定，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有权召集和主持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会议，领导中央人民政府的工作。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实际上相当于国家主席，行使国家主席的职权。

在这一时期，中央人民委员会还讨论和决定了一系列的对内对外的重大问题，如恢复国民经济、加强政权建设、进行抗美援朝等，同时还制定和公布了许多重要法律，主要有土改法、婚姻法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置国家主席开始于 1954 年 9 月 15 日至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制定和通过了中国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为了进一步适应国家建设和政治生活的民主化、法制化的需要，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1954 年宪法规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之下设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取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并且规定了国家主席的地位、职权、产生和任期，指出国家主席是政治体制中一个独立的国家机关，既是国家的代表，又是国家的象征。宪法第 39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满 35 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以被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期为四年。国家主席对外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见外国使节，公布法律法令，任免国务院组成人员，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等。同时，宪法对国家副主席制度也作了规定。

关于国家主席的职权采用集体行使的方式，刘少奇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中作了说明：“适应我国的实际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建设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经验，我们的国家元首职权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所选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结合起来行使。我们的国家元首是集体的国家元首”，“不论常务委员会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都没有超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权力”，“我国国家的大事不是由一个人或少数几个人来决定的。”[2]这就设定了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家主席共同行使国家元首的职权，是符合中国国情



的，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国家主席制度。

1954年至1965年，中国的国家主席制度基本上得到正常运转。1954年9月到1959年4月，毛泽东和朱德分别担任国家主席和副主席。八大前夕，毛泽东就谈过他不再当下一届国家主席的设想，中共中央于1958年12月，召开党的八届六中全会决定同意毛泽东同志提出的关于他不做下届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候选人的建议。在1959年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和1965年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刘少奇两次当选为国家主席。在这一段时间里，国家主席根据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定，公布了国务院组织法、人民法院组织法等法律法令，召集16次最高国务会议，接见外国使节，并进行了其他许多与国家主席有关的职务活动。

1966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使国家政治生活秩序混乱，国家机器运转失灵，国家主席制度遭到破坏。刘少奇主席受到错误批判，遭到江青、康生等人的政治陷害和人身摧残，直到1969年11月12日在河南开封蒙冤致死。国家主席职位长期处于空缺状态，这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制度遭到最为严重的破坏。

1975年“四人帮”反革命集团活动更加猖獗，他们趁机篡夺了一部分国家权力，他们想借修改宪法之机，巩固夺取成果进而加强自己的地位。

1956年底社会主义的“三大改造”完成以后，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成为国民经济的基础，1954年宪法的部分条款已经不能适应社会生活发展的要求，应该进行修改。因此在“四人帮”操纵下，1975年1月17日，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第二部宪法，正式取消了国家主席制度。这部宪法具有严重的缺陷，它肯定了“文化大革命”中国家机构的混乱状态，打乱了国家机构的合理分工和正常活动的进行。该部宪法取消了国家主席的建制，把本应该属于国家主席的职权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共中央主席、中共中央委员会共同来行使，造成党政不分的局面，使国家的政治生活极其混乱。

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是一件大快人心之事，也使中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重现生机。1977年8月召开的中共十一大宣布十年“文化大革命”的结束。为了适应新时期国家民主和法制建设的需要，就必须对1975年的宪法进行修改。1978年2月26日至3月5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讨论和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第三部宪法。根据该部宪法的规定，在国家机构的设置问题上，仍然坚持不设置国家主席。但是由于

条件的限制，1978年宪法没有从根本上清除“左”的指导思想，“两个凡是”的错误思想和方针还禁锢着人们的头脑。如在序言中肯定了“第一次文化大革命的胜利结束”，继续提出“两个阶级”、“两条道路”的斗争。1978年宪法并没有完全摆脱1975年宪法的影响，还不能适应时代的需要。不过，1978年宪法恢复了1954年宪法所规定的由国家主席行使的一些职权，主要包括：接受外国使节，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和法令，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批准同外国缔结条约，授予国家的荣誉称号等重要职权，改为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行使。

1978年12月召开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了把全党工作重心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部署，确定了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方针。在三中全会路线的指引下，立法工作得到迅速发展。1981年6月召开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全面系统地总结了建国以来的正反两个方面的历史经验和教训，肯定了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完成指导思想上的拨乱反正。在这一基础之上，修改1978年宪法势在必行。

1980年9月，五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决定修改宪法，并成立宪法修改委员会。宪法修改委员会在广泛征求并认真研究各方面的意见的基础上，在1982年2月提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讨论稿。其中对国家主席的设立讨论最多。对要不要设立国家主席有两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不需要设立国家主席，因为国家主席这个职位已经取消多年，设立国家主席就要增加机构的设置，不设国家主席有利于防止个人专断等。另一种意见主张设立国家主席，认为这是具有我国特色的国家制度，符合我国人民的习惯，设立国家主席有利于国家政治生活的正常化，有利于国家机构的合理分工。修改委员会采纳了第二种意见。邓小平在1981年3月就对邓力群、吴冷西说过：“还是要恢复设立国家主席的职位。中国是个大国，设国家主席，对国家有利。”③1982年4月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讨论，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组讨论了宪法修改草案，提出了一些修改建议。4月26日，会议通过关于公布宪法修改草案的决议，决定将宪法修改草案交付全国各族人民讨论。在四个月的全民讨论中，广大人民群众表现了高度的政治热情和参与的积极性，提出了大量的意见。经宪法修改委员会对该草案再一次修改后，提请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1982年12月4日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正式通过并公布予以实施。



1982年宪法是对1954年宪法的继承和发展。1982年宪法总结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治制度建设方面的经验和教训，根据国家政治生活的实际需要，重新恢复了国家主席的建制。1983年6月，在六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选举李先念为国家主席、乌兰夫为国家副主席。

1982年宪法的国家主席制度与1954年的国家主席制度基本相同，实行的都是集体元首。但是新的国家主席制度和1954年宪法规定的国家主席制度也有一些区别：一、国家主席对内职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新宪法设置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国家主席不再统帅全国武装力量，并取消了国防委员会这一机构。同时国家主席不再召开最高国务会议，也不担任最高国务会议主席，这就使国家主席摆脱了具体事务，从而显示出主席职位的尊严。二、国家主席、副主席缺位的填补办法更加完备。三、新宪法在国家主席的任期和连任问题上有了更加明确的规定。新宪法规定国家主席每届任期为五年，可以连续连任，但是不得超过两届。1954年宪法只是规定任期为四年，对于连任问题没有作出具体规定。

1982年宪法在1988年4月12日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通过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并选举杨尚昆为国家主席、王震为国家副主席；1993年3月29日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通过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并选举江泽民为国家主席、荣毅仁为国家副主席。1982年宪法经过了几次修正，使其成为现行宪法，每次都继续坚持国家主席、副主席的设置，从而使国家主席制度得到确立。

注释：

①胡绳主编：《中国共产党七十年》中共党史出版社，1991年版，第266页。

②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编：《刘少奇选集》（下）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57页。

③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邓小平年谱》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722页。

在横向联系中培育社会主义市场体系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人民逐渐认识到，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必须培育社会主义市场体系，使企业作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通过成熟的市场相互交换各自的消费资料和生产资料产品，以便让整个经济活跃起来。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我国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实行的是主要工农业产品的统购包销制度，企业无权销售自己生产的产品，因此消费品市场、生产资料和生产要素市场难以形成。要改变这种局面，就必须允许工农企业自销和委托商业、物资、外贸部门代销产品，允许生产企业与商业、物资部门参与工业品生产资料的自由购销，参与工业品销售资料和农副产品的自由购销，并着手改革价格体系，以建立统一的社会主义市场。为此，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提出了开展商业体制和价格体制改革，在横向联合中培育社会主义市场体系的任务。

国务院在1984年7月14日，在批转的商业部《关于当前城市商业体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报告》中指出，改革日用工业品一、二、三级批发层次，合并批发站与市批发公司，改变商品分配和作价办法，在城市的批发网点，应根据扩大经营的需要设置，把专业划细，通过建立城市贸易中心，逐步形成开放式、多渠道、少环节的批发体制，在所有城市逐步建立起日用工业品贸易中心，等等。

7月19日，国务院又在批转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商业部、农牧渔业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商品流通的报告》中指出，近几年对农村商品流通体制进行了一些改革，并已经收到一定成效。但是从总体上看，目前我国农村商业体制与商品生产迅速发展的形势很不适应，必须进行根本性的改革。主张要在前一段改革的基础上，进一步解放思想，认真探索搞活流通



的新途径、新形式。在坚持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下，要积极发展多渠道经营，鼓励农民进入流通领域。《报告》提出的七个方面的主要措施：一、发展国营、集体、个体多种经济形式，多种经营方式，实行多渠道流通，要鼓励农民进入流通领域，吸引农民从事商品交换；二、调整农副产品购销政策，继续减少统购、派购品种；三、改进价格管理办法，对完成统购、派购任务后的产品和非计划产品，实行议购议销，价格根据市场供求情况，随行就市，有升有降；四、改革农副产品批发体制，改变农副产品按行政区划，按行政层次统一收购和供应的批发体制，砍掉不合理的经营环节；五、加快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供销合作社要在农民入股、经营服务范围、劳动制度、按劳分配、价格管理等方面进行突破，核心是变“官办”为“民办”，供销合作社要把立足点转到扶持农村商品生产上来，要配合有关部门逐步建立起商品生产服务体系；六、积极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确定切实可行的发展规划，全民、集体、个体一齐上；七、大力发展交通运输业和商业经营设施，农村商品生产和流通不断发展，横向经济联系逐步扩大，交通运输、商业设施不适应的矛盾更加突出，必须调动一切力量，积极发展农村交通运输业，加快商业设施建设。

根据上述两个文件的精神，商业体制改革不断推进。1984 年～1987 年间，从中央到地方陆续改革了商品批发体制，把供销社由官办改成民办，集体所有制的合作商业、多种经济成分、多功能的贸易中心和批发贸易市场得到迅速发展，农贸市场、零售商店，服务、维修、饮食网点等大量增加。其中，广东省经过商业改革，已经初步形成开放式经营型的流通体制；沈阳市建立起“农商一体、产销结合”的新体制，促进了肉、禽、蛋、奶、鱼、菜、果等食品生产的发展，搞活了流通；成都市放手让个体业主在旅店、饭店、修理店、缝纫店和理发店等领域经营，允许农民进城开店，并积极为外省、市、区人员来成都经商开辟场地，从而打破城乡分割和地区封锁，活跃了商品市场。到 1988 年底，经过商业体制改革，多种经济成分、多种流通渠道和减少流转环节的商业新体制开始形成，商品之间的交换非常活跃。

培育社会主义市场体系不但需要改革商业体制，疏通流通渠道，还要求进行价格体系的改革。无论是消费品和生产资料商品市场，还是资金、技术、信息等生产要素市场，它们的商品交换都必须遵循等价交换原则，建立一个合理的价格体系。

我国原有的价格体系基本是由单一的国家行政机关定价，商品的价格并

不是真正反映商品价值，这种情况阻碍了商品经济的正常发展。对此，1984年5月，国务院在《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中提出，工业生产资料属于企业自销的和完成国家计划后的超产部分，自销产品，在国家统一订价的基础上，允许在20%的幅度内上下浮动。企业有权自定价格，或者供需双方在规定幅度内协商定价，从而开始冲破了国家单一定价的价格体系。

进入全面改革阶段以后，价格体系改革步伐逐步加快。1985年1月，国家取消了上述关于企业可以自主定价不高于20%的限制。同年2月，全国经济工作会议又提出长期积压和超储的长线产品，可以随行就市，把平价转为议价，实行产销直接见面。同年3月27日，国务院总理赵紫阳在第六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当前的经济形势和经济体制改革》政府工作报告又指出：今年价格改革的主要内容，一是合理调整农村粮食购销价格和棉花收购价格并实行合同定购，把其余农副产品的价格逐步放开，实行市场调节，逐步推动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农业生产结构的调整；二是适当提高铁路短途运价，以利于调整运输结构；三是适当拉开质量差价和地区差价，减少和淘汰质次价高、不适合市场需要的产品，促进优质名牌产品的迅速增长，促进商品的合理流通；四是对原材料、燃料等重要生产资料，计划分配部分的价格基本不动，按规定企业自销的部分，实行市场调节，推动生产资料进入市场。这个改革方案是积极而又稳妥的，有利于在保持经济全局稳定的前提下逐步建立合理的价格体系。

这些改革实行后，我国的价格体系出现了“双轨制”，也就是国家定价的平价商品和市场调节的议价商品两种基本价格体系同时出现，在有些情况下还有国家指导价（浮动价）作为补充形式。这是我国由计划经济向计划商品经济（即后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轨过程中的过渡性价格形态，是我国渐进式改革的一种特有现象，对于社会主义市场的发育和经济的发展，起到了良好的作用。

通过价格改革，把单一的国家定价方式，改为国家定价、市场调节和国家指导价并存，基本上适应了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大大缩小了农产品与工业产的剪刀差（比价），推动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农产品收购价格总水平，1986年与1978年相比提高77%，而工业品在农村的销售价格，1986年与1978年相比只提高14%。同量的农产品所能换到的工业品数量1986年比1978年大约增加54%。这就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农民发展商品生产的积极



性。调整工业品价格，促进了工业生产的协调发展。1986 年同 1978 年比较，采掘业产品价格上升 55%，原材料工业产品价格上升 45%，加工工业产品价格上升 13%，基础原料工业品价格的调整促进了基础工业生产的发展，长期供不应求的煤炭、水泥等短线品种，供求已基本平衡，煤炭已出现买方市场。价格改革激活了商品经济，使商品供应状况有了进一步的改善。工业品和副食品供应，因为多数价格放开，促进了花色品种的增加和商品质量的提高。

这一时期实行的价格“双轨制”必然会带来一些问题。主要是由于市场管理工作跟不上，一些投机活动趁机产生，群众对此议论纷纷。有的又出现了价格改革准备工作不足，未出台就诱发了抢购风潮和通货膨胀。这些都是在后来的发展过程中显现出来的。①

在横向联合中培育市场体系不仅涉及流通和价格，而且还有市场的扩展问题。1986 年 3 月 23 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指出：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扩大企业自主权的基础上，企业之间出现了不同内容、不同形式的横向经济联合，这是我国经济生活中的一个新事物，横向经济联合，是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是社会化大生产的必然趋势，是对条块分割、地区封锁的有力冲击，具有重要的意义。同时《规定》指出：企业之间的联合，是横向经济联合的基本形式，是发展的重点。要在自愿的基础上，不受地区、部门、行业界限的限制，不受所有制的限制。发展横向经济联合，应当有利于形成和发展商品市场、资金市场和技术市场，有利于打破条块分割，发展横向经济联合，应当维护企业在经济联合中的自主权，促进物资的横向流通，促进生产与科技密切结合，发展资金的横向融通，流动资金贷款，等等。

这个《规定》的颁布，使我国横向经济联合迅速发展起来。据 1986 年 5 月 2 日《人民日报》报道，江苏、浙江、安徽、江西等省和上海市进行的横向经济联合呈现出了四个特点：一、上海市先进技术的辐射面已达四省所属的 12 个省辖市和 17 个地区，上海的技术输出使长江三角洲城乡差别正在缩小。二、沿海城市同皖、赣革命老根据地的市场渠道已经打开，带动了老区经济的发展。三、四省一市已开始横向融通资金，加快了各地的资源开发。四、跨省市的经济联合体相继出现。在上海经济区内，有十多个规模不

等的小经济区正在酝酿建立。大小经济区配套，使经济网络更加畅通，加快了区域性经济的发展。

1986年5月26日至29日，北方12个城市和两个地区，为实施发展横向经济联合的规定，在天津召开市长联席会，决定建立环渤海经济区，开展多方面、多层次、多种形式的横向经济联合。

横向经济联合开展最为迅速的是在综合改革试点的城市。其特点是形成以大中型企业为龙头，以城镇集体企业和乡镇企业为两翼的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城乡经济联合体。许多联合体，已从物资交换、生产协作等简单联合形式向以原材料开发、加工、科研和产品销售等配套的多功能联合方向发展，由地区性联合向全国性联合扩展。[②]横向经济联合的发展，商品体制和价格体系的改革以及整个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推进，促进了各种商品市场的培育和发展，这使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市场开始形成。其标志是：一、消费品市场日渐广阔、完善。我国改革前的消费品市场非常狭窄，属于统购统销的农副产品不能进入市场，只有完成统购任务后的余额才能进入市场。列入统购包销的工业消费品也不能进入市场。改革后，打破了过去对消费品的统购包销制度，城乡消费品市场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繁荣局面。[③]二、生产资料市场也由无到有，建立国家统一调拨制度。改革冲破了生产资料不是商品的传统观念，不同类型和规模的生产资料在各地相继出现。到1987年，全国有100多个城市陆续开放钢材市场，至于水泥、木材、煤炭和机电产品等市场则已基本形成。1986年，全国有生产资料物资经营网点3.2万个，建立物资贸易中心644个，其中经营计划外商品的大型物资贸易中心386个，销售总额达174亿元。到1987年，国家投入市场的重要生产资料已占物资总量的一半以上。

建立生产要素市场同样也在进行试点。随着消费品市场的完善和生产资料市场的建立，为进一步建立生产要素市场准备了条件。生产要素市场实际上是商品市场的延伸。对于生产要素市场的筹建，早在1984年5月15日，国务院总理赵紫阳在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就提出："城市住宅建设，要进一步推行商品化试点，开展房地产经营业务。"[④]1985年3月13日，中共中央发布的《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又指出："促进技术成果的商品化，开拓技术市场，以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科学



技术主要是人类智力劳动的产物，应当充分认识和评价智力劳动所创造的价值。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技术在社会商品价值创造中所起的作用越来越大，越来越多的技术成为独立存在的知识形态商品，新的知识产业已经出现。技术市场是我国社会主义商品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⑤]随后，1985 年 3 月 27 日国务院办公厅批发的《全国城市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工作会谈纪要》又明确指出，要“建立技术市场、信息市场和相应地开放资金市场”。在上述报告、决定的指引下，我国的资金、信息、劳务、房地产等生产要素市场，在一些地方进行了探索性的筹建，并有一定的发展。

注释：

①②高尚全：《九年来的中国经济体制改革》，人民出版社，1987 年版，第 49、50 页，第 65 页。

③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国家计委等编：《改革与发展》（1983—1987），中国计划出版社，1988 年版，第 23 ~24 页。

④⑤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二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人民出版社，1986 年版，第 485 页，第 664 ~665 页。

政协六届一次会议的召开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的同时，政协第六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1983年6月4日至22日在北京举行。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六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6月4日下午在人民大会堂开幕。邓小平、李先念、彭真、万里、习仲勋、王震、韦国清、乌兰夫、方毅、杨尚昆、胡乔木、秦基传、陈慕华、谷牧、陈丕显、郝建秀等中共中央领导人出席开幕式，祝贺大会的召开。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邓颖超宣布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六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开幕。出席开幕式的来自各党派、各人民团体、各界、各民族的1 794名委员济济一堂，会场里洋溢着团结热烈的气氛。

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邓颖超主持开幕式并致开幕词。她在开幕词中说："第六届全国政协具有空前广泛的代表性，委员总数共两千零三十九人，包括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各人民团体、各界代表人物、少数民族、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归国侨胞、特约人士等三十一个方面。委员的构成较之第五届政协有了很大的变化和发展。非共产党员占了委员的大多数；知识分子的数量大幅度增加，并新选进了一批在四化建设中作出显著成绩的比较年轻的代表人物；台胞联谊会和港澳同胞新列为参加政协的单位，台湾和港澳爱国同胞的委员人数是历届政协最多的；委员中还有台湾国民党当局在大陆上的爱国亲属；有著名历史人物的后裔；有为我国革命和建设事业长期工作的中国籍的原国际友人。这个新阵容，生动地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新发展和中华民族的大团结大统一。"①

邓颖超回顾了从政协五届一次会议到这次政协六届一次会议，我们国家实现了历史性的伟大转变。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果断地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在政治上，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已经成为不可逆转的历史趋势，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进一步加强，1982年颁布和实施了治国安邦的社会主义新宪法，爱国统一战线进一步得到巩固和扩大，



各民族间的平等、团结和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不断得到发展。在经济上，国民经济的调整和改革收到了明显的成效，农业生产得到了持续和全面的发展，工业生产也在调整中不断增长，科学、文化、教育、体育、卫生事业逐步走向繁荣，人民生活水平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在对外关系上，坚持了独立自主的方针，加强同第三世界和一切友好国家的团结合作，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这一切都说明，我国的社会主义事业已经走上了健康发展的轨道。全国各族人民正满怀信心地坚定地朝着中共十二大提出“工农业的年总产值翻两番”的战略目标迈进。我国十亿人民的前进步伐是任何势力都阻挡不住的。

邓颖超在开幕词中指出，1979 年 6 月在五届政协第二次会议上邓小平主席致开幕词，科学系统地分析了我国社会阶级状况发生的根本性的变化，阐明了新时期我国统一战线的性质任务和方针政策，使我国的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沿着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的正确路线不断前进，不断发展。提出在邓小平主席的领导下，五届政协进行的工作取得了很好的效果，这就为发展我国社会主义事业作出了巨大贡献。她强调说，我国统一战线是中国人民在革命和建设事业中取得胜利的一大法宝，是我国进行现代化建设和实现祖国统一不可缺少的重要力量。提出，“今后爱国统一战线的方针任务，就是要高举爱国旗帜，发展加强中华民族的大团结大统一，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完成祖国统一大业、维护世界和平作出新的贡献。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发扬民主，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并且尽可能地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把蕴藏在各方面人士中的潜力充分发挥出来。要积极支持他们的一切爱国行动和首创精神，鼓励他们放胆工作，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②同时指出，人民政协是我国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在我国的政治生活中，人民政协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一种重要形式。这就要求人民政协要更加不断地发扬民主，广开言路，放手开展工作，充分发挥政协委员的积极性和专长，为国家的现代化建设贡献出自己的力量，为中华民族的繁荣、富强和统一，作出更大的努力。她特别强调指出，“实现祖国统一，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是历史赋予我们这一代人的光荣任务，我们尊重历史，尊重现实。我们充分考虑台湾各族人民的愿望和台湾当局的处境。我们不仅考虑到现在，也考虑到将来。祖国统一后，中国共产党和中国国民党将持久合作，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祖国统一之后，台湾作为特别行政区，可以实行同大陆不同的制度，互相补充，互相支援。只有在现实基础上的真正统一，才能带来国家富强，民

族兴旺。”[3]同时邓颖超指出，“巩固和发展中华民族的大团结大统一，振兴中华，是时代的要求，是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愿望。……只要我们继续沿着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的正确路线的轨道团结前进，立志改革，就一定能够战胜各种艰难险阻，实现中共十二大提出的宏伟目标，达到建设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的目的。”[4]

出席会议的委员分组讨论了邓颖超的开幕词。认为发展和加强中华民族的大团结和大统一，促进和实现中华民族的振兴，这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心愿，是不可阻挡的历史潮流，每一个爱国者都要为实现这一神圣使命而努力奋斗。委员们在开会期间，还列席了六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大家就政府工作报告作出了许多有益的意见和建议。

1983 年 6 月 4 日在《人民日报》发表的社论《巩固和发展中华民族的大团结大统一六届政协的产生》中指出：六届政协的产生，显示了爱国统一战线的进一步发展。在这届委员中，中共党员的比例减少到 40%，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各方面的非党代表人物增加了，知识分子的数量大幅度上升，爱国人士、台湾同胞和港澳同胞的代表也增加了。

这次会议在充分准备和反复协商的基础上选举了六届全国政协的领导人员。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邓颖超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第六届全国委员会主席。选举杨静仁、刘澜涛、陆定一、程子华、康克清、季方、庄希泉、帕巴拉·格列朗杰、胡子昂、王昆仑、钱昌照、董其武、陶峙岳、周叔弢、杨成武、肖华、陈再道、吕正操、周建人、周培源、包尔汉、缪云台、王光英、邓兆祥、费孝通、赵朴初、叶圣陶、屈武、巴金 29 人为六届全国委员会副主席。丁玲等 297 人当选为政协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彭友今当选为秘书长，杨拯民等九人当选为副秘书长。会议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六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政协全国委员会副主席胡子昂、邓兆祥、费孝通、叶圣陶，常务委员安子介、孙越崎在大会上发了言，副主席帕巴拉·格列朗杰作了书面发言。他们表示要在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充分发挥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的作用，加强和发展中华民族的大团结和大统一，为完成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实现祖国统一大业，争取新的更大的胜利。

在这次会议上通过的《决议》中指出：赵紫阳总理的报告对过去五年的政府工作作了基本总结，重申和阐明了一系列正确的方针、政策，为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作了进一步的规划和部署，对巩固和发展当



前各条战线的大好形势和继续推进各项建设事业，有重要的指导意义。会议认为，报告提出的今后五年的主要任务是积极的，也是实事求是的，更是鼓舞人心的。有关部门在执行中应该加强检查，保证完成。参加会议的委员一致表示，要振奋精神，团结一致，立志改革，为各项任务的实现而努力奋斗。

《决议》还提出，在今后五年中各级政协要把协助有关部门发展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各项建设事业，实现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的三个根本好转，作为自己重要的任务。人民政协要充分发扬民主，扩大民主，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开展民主协商和民主监督。要认真贯彻执行“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要继续发扬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传统。会议一致赞同邓颖超同志在开幕词中阐明的关于实现祖国和平统一的立场和方针。“认为这是真正为了国家的富强和民族的兴旺，是尊重事实的，合情合理的。台湾方面应该认真考虑和积极响应。台湾问题是我国内政问题，决不允许任何外国干涉。人民政协要高举爱国旗帜，把一切赞成祖国统一的人都团结起来，齐心协力，为实现祖国和平统一而共同奋斗。要积极支持同台湾各阶层人士有联系的委员和民主党派及其成员做好这方面的工作，促进祖国统一的早日实现。”⑤

同时《决议》在关于知识和知识分子方面也作了论述。强调要不断调动知识分子的积极性，充分发挥他们的专长和才能，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这不仅是建设强大的社会主义祖国的需要，也是历史的需要。人民政协要协助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知识分子的政策，积极地鼓励和支持知识分子同工人和农民更好地结合起来，建立真正的同志关系，扩大和巩固统一战线，这样才能充分发挥知识分子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并强调指出，我国现在正处在历史变革的新时期，要有正确的指导思想和丰富的现代化科学知识，才能肩负起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宏伟目标和艰巨的历史任务，才能把时代的重任担当起来。因此，我们要保持清醒的头脑和坚定的立场，不断地学习，把自己从事的事业同国家兴旺与民族振兴联系起来，同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事业联系起来，才能沿着社会主义的康庄大道胜利前进。

1983 年 6 月 22 日，全国政协六届一次会议胜利闭幕。政协全国委员会主席邓颖超致闭幕词，胡耀邦、李先念、彭真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了大会。

第六届全国政协任期的五年，正是我国 80 年代历史发展上最重要的五年。正像邓小平在党的十二大开幕词中指出“八十年代是我们党和国家历史发展上的重要年代。加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争取实现包括台湾在内的祖国统一，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是我们人民在八十年代的三大任务。这三大任务中，核心是经济建设，它是解决国际国内问题的基础”。[6]

全国政协六届会议是进一步发展和加强中华民族大团结、大统一，致力于振兴中华的大会。会议在充满民主、团结和奋发的气氛中取得圆满成功，将在我国政治生活中产生积极的重大的影响。这次会议具有广泛的代表性，生动地体现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由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的巩固和发展。

注释：

①②④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邓颖超文集》，人民出版社，1994 年版，第 292 页，第 295 页，第 298 页。

③《人民日报》，1983 年 6 月 5 日（第 1 版）。

⑤《人民日报》1983 年 6 月 23 日（第 2 版）。

⑥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邓小平文选》（第 3 卷），人民出版社，1993 年版，第 3 页。



乡镇企业异军突起

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以城市为重点的经营体制改革的全面展开，城乡之间互相促进、协调发展的新局面正在逐步出现，这就为广大农村带来了加速发展商品生产的有利条件，从而推动了农村改革的进一步发展。

在农村，家庭联产承包与集体统一经营相结合的责任制已成为我国农业管理体制的主要形式，相应的人民公社体制已经无法适应农村的实际需要，正逐步走向解体。1983 年 10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适时地发出《关于实行政社分开建立乡政权的通知》。按照《通知》进行的改变农村政社合一的体制，废除人民公社、建立乡（镇）政府的基层政权，并开展工作，到 1984 年年底基本完成。家庭联产承包制的普遍实行，人民公社制度的取消，为农村商品经济的快速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到 1985 年春，这项工作全部结束。在全国共建立了 9.2 万多个乡（包括民族自治乡）、镇政府，同时建立了 82 万多个村民委员会，初步改变了农村党政不分的状况。中共中央、国务院利用这个有利时机，在 1985 年 1 月发出文件：《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提出了在农村进行第二步改革的重大任务。这十项政策是：一、改革农产品统派购制度；二、大力帮助农村调整产业结构；三、进一步放宽山区、林区政策；四、积极兴办交通事业；五、对乡镇企业实行贷款、税收优惠，鼓励农民发展采矿和其他开发性事业；六、鼓励技术转让和人才流动；七、放活农村金融政策，提高资金的融通效益；八、按照自愿互利原则和商品经济要求，积极发展和完善农村合作制；九、进一步扩大城乡经济交往，加强对小城镇建设的指导；十、发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这主要是因为我国农村生产向商品经济转化中还存在着一些不协调的现象：一、农业生产还很难适应市场消费的需求，产品的数量增加但是质量不高、品种不齐全。二、生产布局和产业结构不合理，发挥不了地区优势，部分地区贫困面貌改变缓慢。这些问题的出现，主要是由于国家对农村经济管理体制存在着缺陷。其中，过去实行的农产品统购派购制度的弊端日益显现出来，影响了

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经济效益的提高。因此，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在下达的文件中把逐步改革农产品统购派购制度，建立并完善农产品市场体系，作为农村第二步改革的中心内容。决定从 1985 年起，改革农产品统购派购制度，除个别品种外，国家不再向农民下达农产品统购派购任务，而是分别实行合同定购和市场收购。在此基础上，大力调整农村产业结构，继续贯彻决不放松粮食的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方针。同一年还放开了除城镇居民口粮、食油以外的农副产品的销售价格，农业税也由过去向农民征收实物改为折征现金。对乡镇企业实行信贷、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农民发展采矿和其他开发性事业，严禁平调乡镇企业的财产。进一步扩大城乡经济交往，加强对小城镇建设的指导。这些措施是把改革从生产领域逐步引入流通领域，增强农民对商品生产的意识，密切了农业生产与市场的联系，农村经济逐渐纳入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轨道。

我国农村自 1953 年起实行统购统销制度，到 1985 年宣告结束，改革已实行了 30 多年的统购派购制度，使农民可以把合同定购以外的农产品按市场价格自由出卖，从而加大了农民在农产品种植品种的确定和产品销售上的自由度，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农民发展商品生产的积极性。

农民在得到了土地使用权之后，又获得了生产经营上的自主权。农民可以根据合同定购以外的市场需要，自行决定生产什么农产品、多大的规模和数量多少，并可以拿到市场上进行销售，从而调动了广大农民开展商品生产的积极性，也改革了农村产业结构。1985 年全国经济作物的种植面积比 1984 年扩大了 333. 3 万公顷，退耕还林还牧还渔 53. 3 万多公顷。全国经济作物与粮食作物种植面积的比例，由 1984 年的 17 ∶ 83 调整为 21 ∶ 79，调整幅度比较大。这些调整使广大农民在 1985 年粮食减产的情况下，仍然保持了收入增长的趋势。这就使蕴藏在广大农民内部的生产积极性再一次迸发出来。农村第二步改革的发展不但使农业内部产业结构农、林、牧、副、渔业积极地发生调整与变化，而且还使农业剩余劳动力以及筹措来的资金向工业、商业、服务业等方面转移。

1986 年 1 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对农村第二步改革一年来的形势进行了阶段性总结。中央在总结中指出：我国农村在实行了联产承包责任制之后，去年又在改革农产品统派购制度、调整产业结构方面迈出了重大的一步，成效十分显著。最主要的标志是农村经济搞活了。广大农民为适应市场需求而生产的积极性日益提高，商品经济的横向联系有所发展，一向比较薄



弱的林、牧、渔业和加工、服务业得到加强，农村正沿着综合经营、协调发展的道路前进。去年尽管遭受较大自然灾害，并且有计划地调减了粮食播种面积，粮棉产量下降，但仍然能够满足市场需求，其他作物普遍增产，农村社会总产值和农民收入仍然有较大的提高。农村经济的持续上升，为整个国民经济的改革和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实践证明，农村改革的方针政策是正确的，必须继续贯彻执行。总结同时指出，1986 年农村工作总的要求是：落实政策，深入改革，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组织产前产后服务，推动农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按照 1985 年中央下达的文件和 1986 年关于农村工作部署的精神，到 1987 年初，农村经济新体制的框架已初步显现出来。在扩大自主权方面，农村改革改变了原有的人民公社体制，实行以家庭承包为主的联产承包制，政企分开，从而普遍扩大了生产者的经营自主权，为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创造了一个重要的前提。在培育市场体系方面，随着农产品购销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多数农产品已基本实行了在市场上进行交换，粮食等农作物实行了合同定购和市场收购并行的“双轨制”；在农村随着商品市场的发展，劳力、资金和技术等也开始横向流动，国家计划指导下的市场体系逐步建立起来。在改革产业结构方面，随着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的比例配置逐步趋向合理，林草业、畜牧业、水产业的比重在上升，工业、采矿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和其他服务业都获得迅速的发展。原来的那种单一经营和城乡分割的产业结构已被突破，农村经济正向多部门的综合经营转变。在发展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形势方面，农村经济正逐步适应生产和市场的要求，形成灵活多样的联合体，包括双层经营、承包经营、合伙经营、股份制经营、租赁经营和不同所有制之间的联合经营等形式，这就体现出生产资料所有权和使用权既统一又分离、不同所有制交叉融合的发展趋向。

这个时期在农村，还对全民所有制经济进行了初步的改革，合作经济日趋完善，个体和私人经济也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在国家宏观调节方面，也开始着重利用价格、税收、信贷、法规等手段调节农村经济的运行，使之符合国家计划的要求，并由直接控制为主转以间接调控为主。农村第二步改革的深入以及农村经济新体制的初步构建，促使农村面貌发生了新变化。其中之一就是加快了农业生产的发展速度。1986 年的农业总产值已由 1980 年的 2 223 亿元增加到 3 947 亿元，平均每年递增速度达到了 10%，比 1952 年～

1978 年 26 年平均递增 3.2% 的速度快两倍多。①

农村进一步改革的深入和农村经济新体制的初步构建，促使农村面貌发生了新变化。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新变化就是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农村第一步改革是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制，使农村解放出一大批劳动力，而第二步的改革是实行新的农村购销体制和产业结构，就给这些解放出来的劳动力向着第二、第三产业转移提供了良好的机会。因此以集体经营为主并有个体私人经营的乡镇企业迅速发展起来，并出现一个高潮。到 1987 年，全国乡镇企业从业人数达到 8 805 万人，产值达到 4 764 亿元，占农村社会总产值的 50.4%。这是农村经济的一个历史性大变化。

如果说农村第一步改革最令人注目的是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它带来了我国农村生产力的一次飞跃式的发展，那么第二步改革最令人注目的就是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它给农村生产力又带来了一次飞跃式发展。

乡镇企业是伴随着中国农村改革的不断深入而崛起的。1984 年 3 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在转发农牧渔业部和该部党组《关于开创社队企业新局面的报告》的通知中，开始把原来的社队企业改称乡镇企业，并赋予了乡镇企业不同于原来社队企业新的性质和内容。原来属于人民公社和生产队管理的社队企业，不是独立的商品生产者，而是政社合一的行政机关的附属物；它们的经营范围比较狭窄，限于社队内部，而且数量很少；在分配上则是"吃大锅饭"，搞平均主义。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社队企业在放宽政策的条件下，有了比较快的发展，经营范围和内容已经发生了变化。但是，正式的赋予这些企业以新的性质和内容是在这次中央通知中。在中央文件的推动下，乡镇企业以前所未有的姿态迅猛地发展起来。

由于乡镇企业是独立核算和自负盈亏，不"吃大锅饭"，不搞平均主义，投资少，费用也比较低，经营自主权比较多，很容易应用科研成果，这就显示了强大的生命力和竞争力。因此在全面改革初期，除乡镇、村级集体办的企业外，户办、联户办（合作）的企业，成为乡镇企业崛起的鲜明特征。1984 年，乡镇企业达到 606.52 万个，其中户办、联户办的企业占 69.3%。乡镇企业总收入为 1 537.08 亿元，比 1983 年增长 65.5%。1985 年，户办、联户办的企业又增加 600 多万个，乡镇企业总收入比 1984 年增长 66.9%。1986 年，乡镇企业总数中户办、联户办的企业占 88.6%，乡镇企业总产值比 1985 年增长 29.8%。

在乡镇企业的崛起中，家庭办企业和联户办（合作）企业占的比重比



绝大多数地区乡镇、村办的集体企业大，不受到筹集资金和较好的技术条件的限制，在农村这种小型企业，较之只靠乡镇集体力量办较大的企业，更容易调动农民的资金和人才，从而更能为乡镇企业的大发展开辟广阔的前景。

在 1987 年～1988 年的两年间，乡镇办、村办、联户办、个体办农村小企业的发展呈现出生机勃勃的势头。同时，乡镇、村级集体办的较大企业出现了“迎头赶上”的新趋势，其数量也日渐增多。早年办的乡镇、村级企业，此时也走向上规模、上水平、逐渐完善的道路。其中一部分的佼佼者，组成一批令人刮目相看的乡镇企业集团，而与国营大中型企业和“三资”企业一比高低。这种态势，在东南沿海的农村显得尤为突出。在有些农村，乡镇企业由“生力军”一跃而成为“主力军”，那些坐落在大城市郊区的乡镇企业，利用自身的地理优势，与城市工业搞横向联合，获得了较快的发展。

广大农民在这些年兴办乡镇企业的实践活动中，创造了各有地区特色的乡镇企业模式。有一位著名的社会学家称其为“草根企业”，就是具有顽强的生命力。这些模式主要有：一、苏南模式，主要是经济发达地区农村的乡镇企业模式。二、温州模式，主要是一种以家庭工业为主的市场型乡镇模式。三、耿车模式，主要是经济不发达地区乡镇企业模式。四、珠江模式，主要是外向型乡镇企业模式。还有晋江模式和沪郊模式，主要以福建侨乡的股份经营型为特征和以上海郊区为典型的城乡紧密结合的乡镇企业模式。

这些不同特点的乡镇企业模式，是以各自地区的经济和社会条件形成的，也是当地农民发挥积极性和创造性，综合利用和组合多种生产要素的结果，是中国农民继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之后的又一伟大创造。乡镇企业为农村剩余劳动力从土地上转移出来，为农业逐步实现现代化，促进工业化和整个经济的改革和发展，开辟了一条新路。实践证明，在我们这样一个社会主义农业大国，如果没有农村的工业化，是无法实现工业的现代化。

注释：

①高尚全：《九年来的中国经济体制改革》，人民出版社，1987 年，第 19 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修改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国家领导全国人民全面清理“文化大革命”的错误，尤其是在“文化大革命”时期，对法制破坏的严重教训，深入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历史经验教训，开始着手恢复和加强法制建设，并根据改革开放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制定一系列正确的方针和政策，使国家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文化生活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粉碎“四人帮”，结束“文化大革命”以后，在以华国锋为首的中央政治局全体成员参加的修改宪法委员会的主持下制定了1978年宪法。这部宪法虽然否定了1975年宪法，但仍然坚持“关于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学说，留有“文化大革命”的遗风，因此，全面修订新宪法就被提上了日程。

1979年7月，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若干规定的决议》，同意县和县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将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改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将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改为由选民直接选举，将上级人民检察院同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关系由监督改为领导。[①]

1980年8月30日至9月10日，在北京召开的全国人大五届三次会议充分讨论了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问题，通过了《关于修改宪法和成立宪法修改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全面修改1978年宪法，成立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叶剑英为主任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宋庆龄和彭真为副主任委员、由103名委员组成的宪法修改委员会，主持修改1978年宪法。[②]

1980年9月15日，宪法修改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叶剑英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会议决定设立宪法修改委员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宪法的修改工作。17日，秘书处召开会议，正式宣告成立。成立后征集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各部门、人民解放军、全国政协、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各省、市、自治区的意见，研究了全国人大代表有关修改宪法的提案和人民群众修



改宪法的建议，邀请一些法学、政治学、经济学等方面的学者和熟悉各方面工作的专家进行了多次座谈会，研究了新中国的三部宪法及其他有关文件，研究了旧中国的历次宪法，同时也研究了世界各国的现行宪法和某些国家的过去的宪法。在此基础上，着手起草宪法修改草案。根据当时秘书处成员许崇德回忆，秘书处是在胡乔木的领导下开展工作的。当时一星期开两次会，会址在人民大会堂小天津厅，每次都有简报，大约发了二三十期。这一时期，主要研究的是宪法的框架。大家开始研究，不搞序言、总纲，也是像前苏联那样搞社会结构、国家结构、政治基础、阶级基础。但是在最后还是按1954年宪法的结构，搞序言、总纲、国家机构、公民权利义务、国旗、国徽和首都。虽然这个大的框架没有变化，但胡乔木主张把国家机构与公民权利义务两章颠倒一下顺序。他指出公民的权利义务放到总纲之后，国家机构之前，是民主的思想，是重视公民的权利的一种表现。

1981年春夏之交，中共中央副主席邓小平提出由彭真直接抓宪法的修改工作。彭真认为，“文化大革命”的发生，主要就是因为没有法制，要防止“文化大革命”的再度发生，就要制定法律。因此，他复出后仅三个月，就主持起草了《刑法》、《刑事诉讼法》、《人民法院组织法》等七部法律。1980年3月，中央为统一领导林彪、“四人帮”两个反革命集团案的审判工作，成立“两案”审判指导委员会，彭真为主任。

1981年7月，彭真同邓小平商量如何修改宪法。当时，党内外对如何修改宪法有各种各样的意见和不同认识，如宪法要不要规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怎样把四项基本原则写进宪法，是实行一院制还是两院制，是实行“三权分立”还是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行民族区域自治还是实行联邦制，等等。邓小平提出了四点意见：一、理直气壮地写四个坚持；二、写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三、写民主集中制；四、写民族区域自治。[③]这就为宪法的修改工作进一步明确了指导思想。7月15日，彭真率工作班子到北戴河研究宪法修改工作。彭真一到北戴河就写信向邓小平请示宪法修改草案完成的时间，并把这指定为工作的前提问题，同时还向中央汇报了他对修改宪法的一些想法。报告的内容是，宪法是根本法，主要在纲不在目，不搞不必要的创新，注意不引起不必要的争论。1978年宪法失之过简，主张按照1954年宪法的基本框架进行修改。有《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所以，准备按此修改宪法。8月8日，他在与工作班子谈宪法修改问题时说，现在党内意见出现分歧，是一个好的

现象。不要怕问题。另一个就是不要把党内争论放到宪法里，宪法只写已经证明的东西，写党中央共同的意见。

9 月 1 日，彭真率宪法工作班子到北京西郊的玉泉山，集中精力修改宪法。据许崇德回忆，当时，起草组基本分成两摊，一摊是起草宪法报告和序言，另一摊是起草具体条文。副秘书长王汉斌、胡绳是两头挂。起草报告、序言的主要是找来的一些“大手笔”，如龚育之、郑惠、卢之超等。打临时工的人不少，大概有朱穆之、胡绩伟、穆青、华楠、顾明等，他们断断续续地来过几次。其他的人，如王叔文、肖蔚云、项淳一、顾昂然、杨景宇、孙立、许崇德等，主要负责起草具体条目。④

10 月 3 日，彭真经过一段时间的调查研究和思考，在宪法工作班子会议上就如何修改宪法发表了指导意见：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修改宪法的总的指导思想，四项基本原则就好像盖房子的四根柱子，盖房子没有柱子就盖不起来；二、宪法一定要从中国的实际出发。修改宪法的根据，不是美国、日本，也不是新加坡，而是从我国的实际出发；三、宪法只能写现在能够定下来的，最根本、最需要的东西。宪法要起到统一思想、进一步巩固安定团结、保证四化建设等工作顺利进行的作用；四、以 1954 年宪法为基础，总结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继承 1954 年宪法，发展 1954 年宪法。⑤

10 月 16 日，彭真开始集中精力思考如何修改宪法序言。宪法修改中最大的事情是怎样才能把四项基本原则写进去。当时，对此是否要在宪法的具体条文中作出规定有不同意见。彭真经过反复考虑，决定把四项基本原则写进序言当中，用叙述历史事实的形式来写。关于宪法序言的具体写法，彭真提出要突出 20 世纪的四件大事。第一件大事是孙中山领导的民主主义革命，推翻了两千年的封建主义，建立了中华民国。第二件大事是毛泽东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的统治，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件大事是我们恢复了国民经济，彻底完成了新民主主义革命，彻底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消灭了剥削，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第四件大事是基本上形成了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发展了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和文化。这四件大事，“除了 1911 年的辛亥革命是孙中山先生领导的以外，其他三件都是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进行的”，“从这些伟大的历史变革中，中国人民得出的最基本的结论是：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四项基本原则既反映了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历史发展规律，又是中国亿万



人民在长期斗争中作出的决定性选择。”⑥

10 月 27 日，彭真向宪法工作班子谈了修改宪法的具体意见。一、要先讲国体，即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文化大革命”时，对无产阶级专政有各种说法。列宁说，无产阶级专政就是无产阶级对政策的领导。所以，还是用人民民主专政，对人民实行民主，对敌人要实行专政。二、要坚持民主集中制。要高度民主，又要高度集中，这是社会主义民主与资本主义民主的区别。社会主义民主是绝大多数人的民主，高度的民主，各种意见都可以提出来，在这个基础上进行正确的集中，就是高度的集中。三、国家机构还是按 1954 年宪法写。那时的国家体制比较便利，比较健全。四、要体现民主专政，同时权利义务也要包括专政。五、要维护民族区域自治和国家的统一。要坚持民族区域自治，不能搞联邦，思想要统一，这一点迁就不得。六、基层政权，在城市要加强居民委员会。彭真还对宪法工作班子提出明确要求，在 11 月 20 日之前拿出宪法修改草案的初稿。

1981 年年底至 1982 年年初，宪法工作班子根据中央的意见，在征求各地方、各部门和各方面人士意见的基础上，对宪法修改草案初稿作了一些修改。1982 年 2 月 27 日，宪法修改委员会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审议和讨论宪法修改草案讨论稿。委员们在讨论中对修改草案稿是肯定的，但是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彭真针对这些修改意见，指出修改要从中国的实际出发，同时吸收中国的经验和外国的经验，吸收自己历史的和外国历史的经验教训。还要有一个准则，就是以最多数人民的最大利益为原则。宪法是大家制定的，大家进行修改，大家要遵守。不能主观，也不能疏忽，更不能粗心大意和自以为是。要把大家的意见集中起来，集思广益。同年 4 月上中旬，宪法工作班子在认真研究、讨论、吸收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用了 20 多天的时间，从内容和文字上对宪法修改草案讨论稿又作了 83 处比较大的修改，如在国家机构一章中，把中央军事委员会单列为一节，拟出了宪法修改草案修改稿。4 月 12 日，宪法修改委员会在彭真主持下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讨论宪法修改草案修改稿。21 日经过认真讨论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和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关于提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交付全国各族人民讨论的建议》。

4 月 22 日下午，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开幕。彭真受宪法修改委员会主任委员叶剑英的委托，主要谈了关于宪法

修改草案说明的八个方面问题。全国各级国家机关、军队、政党组织、人民团体以及学校、企业事业组织和街道、农村社队等基层单位，在各级人大常委会和党委的领导下，对这八个问题进行了讨论。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国外侨胞也参加了讨论。

11 月 4 日至 9 日，彭真主持召开了宪法修改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逐章讨论宪法修改草案，决定秘书处对宪法修改草案作进一步修改，提交下次全体会议通过，然后提请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决定。11 月 22 日，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并批准了宪法修改草案稿。

11 月 23 日，宪法修改委员会召开第五次全体会议，决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和关于宪法修改草案的报告提交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11 月 26 日至 12 月 10 日，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在北京召开。经过人大代表们的认真讨论和审议，会议通过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新宪法以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精神贯彻全篇，按照改革我国的政治和经济体制的要求作了一些新的规定。

首先，新宪法确定四项基本原则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根本指导思想。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四项基本原则是中国人民在长期斗争中所作出的决定性选择，是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前进的共同的政治纲领，也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根本保证。

其次，新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十亿人民掌握着国家权利，这是维护人民的根本利益的可靠保证，也是我国能够经过其各种风险的可靠考证。

再次，新宪法适应我国的新形势，对政治、经济和思想文化方面作了新的规定。根据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需要，拟定了改善国家机关，完善全国人大常委会职能，加强国务院，以建立强有力的立法、司法和行政工作系统的条款。在经济上规定了我国“在坚持国营经济为主导的前提下，发展多种经济”[7]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肯定了正在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新宪法规定，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国营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是农村中的主要经济形式。新宪法根据我国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需要，规定国家在建设高度物质文明的同时，要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



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形成中华民族革命的朝气蓬勃的精神面貌。

最后，新宪法对民族区域自治和国家统一的原则也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指出各民族自治区地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拟定了对台湾等个别地区实行“一国两制”的条款，为统一祖国奠定了法律基础。

总之，新宪法科学地总结了我国社会主义发展的历史经验，结合我国国情，面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形势，对于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深远意义，是一部具有民族特色和时代特色的社会主义宪法。

注释：

①《人民日报》，1979年7月2日。

②《人民日报》，1980年9月11日。

③彭真：《论新中国的政法工作》，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版，第271页。

④许崇德：《彭真与1982年宪法的修改工作》，《中共党史资料》第80辑，中共党史出版社，2001年版，第59～60页。

⑤顾昂然：《社会主义法制和立法工作》，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58页。

⑥《彭真文选》（1940～1990），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438页。

⑦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二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册），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44页。

中共十二届二中全会确定全面整党

党风是党的精神风貌的集中反映，也是直接关系到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问题。“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动乱把党风和社会风气都搞坏了。改革开放之后，又新生了许多对党对国家不利的不正之风，这些方面对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着极大的腐蚀作用。因此，在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中，提高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水平和英勇的战斗力，是获得成功的关键一环。所以，党和国家在实施十二大纲领的过程中，把整顿党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加强新时期党的建设，历史地提到全党的重要议程。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决定，从 1983 年下半年开始，用三年时间对党的作风和组织进行一次全面整顿。十二届二中全会讨论了如何贯彻执行这一重要决定的问题，确定从今年冬季开始全面整党。

中国共产党是经过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长期哺育，是久经考验的伟大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在一系列成功和某些失败的反复锤炼中成长起来的工人阶级先锋队，在中国共产党内集合了工人阶级的先进分子。尽管十年“文化大革命”的内乱使党遭受了严重伤害，中国共产党队伍的主流仍然是好的，仍然是很纯洁并具有强大战斗力的。经过粉碎“四人帮”的胜利，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重新确立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实现了党和国家工作重心的转移，开始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妥善地有条理地处理了历史上遗留下来的许多重大问题，系统总结了建国以来的历史经验，进行了机构改革和调整各级领导班子的工作，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建设不断加强，对严重经济犯罪和其他严重刑事犯罪活动以及各种损害国家、人民利益的行为进行斗争，开展了恢复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的教育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思想教育。通过开展这一系列工作和斗争，党的作风和党的组织得到了初步整顿，党的状况有了明显的改善，健康力量在党内已占强大优势，党的威信正在恢复和提高。这充分说明，我们党完全能够依靠自身的力量，克服自己的阴暗面，纠正自己的错误，使党能够更加生机勃勃



地前进。几年来，各条战线的优秀共产党员带领广大群众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刻苦奋战，创造出层出不穷的英雄业绩。党和人民的一切光辉成就，正是在党的这些优秀骨干的带动下创造出来的。

但是，中国共产党在紧张地进行上述一系列的工作和斗争的过程中，还来不及针对党内存在的思想、作风、组织等方面的许多问题进行全面、系统的整顿，对党员的教育还进行得不普遍、不充分。由于十年内乱的流毒还没有完全肃清，同时也因为在改革开放新的情况下，资本主义腐朽思想和封建主义残余思想的影响和侵蚀不断增加，我们对这种侵蚀进行的抵制、克服的工作和斗争还不够有力，使党风还没有根本好转。有些党员和干部对拨乱反正的意义缺乏认识，还没有真正站到马克思主义路线的立场上来。或者有些党员和干部对工作极不负责，官僚主义严重，破坏党的组织纪律，生活特殊化，利用职权牟私利，甚至不惜采取各种手段损害国家和人民的利益，走上犯罪的道路。有些党组织软弱涣散，甚至处于瘫痪状态，丧失战斗堡垒作用。还有林彪、“四人帮”两个反革命集团的极少数残余分子窃据着某些领导职位，伺机兴风作浪。这些思想、作风、组织上的严重不纯，对党的危害极大，必须有效地加以解决和整顿。

1979 年 11 月 2 日，邓小平在中央党、政、军机关副部长以上干部会上作了《高级干部要带头发扬党的优良传统》的报告。在报告中指出：为了整顿党风，搞好民风，先要从我们高级干部整起。实行《关于高级干部新生活待遇的若干规定》，这样会带来很多好处，首先官僚主义自然会减少一些。当然，我们的生活会没有过去那么舒服，但比一般干部和人民群众还是不知要好多少。邓小平还强调，这个《关于高级干部新生活待遇的若干规定》一经下达，就是要当做法律一样，坚决执行。这就为整党的开展和实施提供了确切的保障。

从粉碎“四人帮”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针对“文化大革命”十年内乱给中国共产党自身造成的严重破坏，中共中央曾酝酿过整党的问题。到了中共十二大，随着指导思想方面拨乱反正的完成和实际工作中进行拨乱反正的重大胜利，中共中央已经有可能腾出更多的时间和经历来解决党内存在的一系列问题。在这种情况下，中共十二大强调把党建设成为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领导核心，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章程》，这是中国共产党历史上最有特点的党章。由于它集中反映了全党的智慧，系统地总结了党的历史经验，继承和发展了七大和八大党章中的优点，

同时清除了十一大党章中“左”的错误，提出了全面整党的任务。这给整顿党的组织和转变党的作风提供了强大的思想武器。

中共十二大以后，以学习新党章为主要内容的党员教育工作的开展，以及在580多个单位约16万党员中开展整党试点的工作，就使全面整党逐步具有了条件。邓小平曾说：“执政党的地位，使我们党面临着新的考验……执政党的地位，很容易使我们同志沾染上官僚主义的习气，脱离实际和脱离群众的危险，对于党的组织和党员来说，不是比过去减少而是增加了。而脱离实际和脱离群众的结果，必然发展主观主义，即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的错误，这种错误在我们党内也不是比前几年减少了而是比前几年增加了。执政党的地位，还很容易在共产党身上滋长着一种骄傲自满的情绪。”[①]1982年9月13日，胡耀邦在十二届一中全会的讲话中指出：十二大提出整党，国内外反应强烈，深得人心。这是一件大事，既然宣布了就要做，而且一定要做好。当然，抓好对十二大文件的学习，特别是认真地逐条学习新党章，抓好机构改革和干部调整，再加上继续坚决打击经济犯罪，及时处理好一批已经在审查的大案要案等，对于转变党风都会有很大推动，但这毕竟不能代替整党。鉴于我们这样一个大党，工作范围这样广，积累问题这样多，而在整党问题上，我们历史上既有正面经验，又有反面教训，书记处认为，明年开始的新的整党，必须精心地和细致地加以准备、指导和组织。中央和省、市、区都需要从今冬或明春开始，搞几个试点。在这个基础上，着手起草一个较好的整党文件。估计到明年五六月全国人大结束以后，最迟明年秋天，可能把文件拿出来，作为十二届二中全会的中心议题之一。十二届二中全会之后，再分期分批地展开，争取从明年秋天起，在三年内全国范围完成整党。

在上述情况下，1983年10月中国共产党十二届二中全会在北京召开。会议的中心议题，就是研究如何完成十二大提出的对党的作风和组织进行一次全面整顿的任务。全会经过热烈的讨论，一致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确定从1983年冬季开始全面整党，用三年的时间对党的作风和组织进行一次全面的整顿。全会通过的整党决定，分析了党的状况，阐明了整党的必要性，经过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拨乱反正，党的作风和党的组织得到了初步的整顿，党的状况有了明显的改善，健康力量在党内已占强大的优势。但也必须看到，十年内乱的流毒还没有肃清，党内思想、作风和组织严重不纯，纪律松弛等问题，仍相当严重。在改革、开放、搞活的新的历史条件下，必然经常受到资本主义腐朽思想和封建主义残余思想的影响和腐



蚀，因而有必要集中精力进行一次整党。

《决议》明确提出了整党的基本方针、任务、政策和方法。这次整党的基本任务是：统一思想，整顿作风，加强纪律，纯洁组织。统一思想，就是进一步实现全党政治上的高度一致，纠正一切违反四项基本原则，违反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路线的“左”的和“右”的错误倾向。整顿作风，就是发扬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革命精神，纠正各种利用职权牟取私利的行为，反对对党对人民不负责任的官僚主义。加强纪律，就是坚持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反对无组织无纪律的家长制、派性、无政府主义、自由主义、改变组织的软弱涣散状况。纯洁组织，就是按照党章规定，把坚持反对党、危害党的分子清理出来，开除出党。其中清理“三种人”，是纯洁组织的关键问题。

《决议》指出这次整党的步骤是：从中央到基层组织，自上而下、分期分批地整顿。每个单位党组织的整顿，也要自上而下，先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后党员群众。整党的基本方法是：在认真学习文件，提高思想认识的基础上，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分清是非，纠正错误，纯洁组织。在整党过程中，自始至终都要加强思想教育，着眼于提高广大党员的思想觉悟。对党员的组织处理，一般要放在整党后期进行。同时对组织处理的基本原则政策和党员登记办法作了明确的规定。同时指出，《决定》还特别强调整党必须防止走过场。

在会上，邓小平着重讲了整党要防止走过场，思想战线不能搞精神污染，以及加强思想战线工作的问题。邓小平说，在理论界和文艺界，工作成绩是主要的，要充分肯定，这是毫无疑问的。但是，理论届、文艺界还是存在不少的问题，还存在相当严重的混乱，特别是存在精神污染的现象。指出1981年党中央召开了思想战线问题的座谈会，批判了某些资产阶级自由化倾向和领导上软弱涣散的现象，这次会议收到了一些效果，但没有完全解决问题。领导上的软弱涣散状态仍然存在，资产阶级自由化倾向有的有所克服，有的没有克服，有的发展得更严重了。邓小平进一步强调，对于现代西方资产阶级文化，我们究竟应当采取什么态度呢？经济上实行对外开放的方针是正确的，要长期坚持。对外文化交流也要长期发展。但是不能不对资本主义的腐朽性的影响进行坚决的抵制和斗争。现在有些同志对于西方各种哲学的、经济学的、社会政治和文学艺术的思潮，不分析、不鉴别、不批判，而是一窝蜂地进行盲目崇拜。对于西方学术文化的介绍如此混乱，甚至连一

些西方国家也认为低俗或者有害的书籍、电影、音乐、舞蹈以及录像、录音，这几年也输入不少。这种用西方资产阶级没落文化来腐蚀青年的状况，再也不能继续容忍了。他强调，这次整党一定不要走过场，要加强思想战线的工作，加强党对思想战线的领导。陈云在会上着重讲了清除“三种人”和共产党员不能以权谋私的问题。全会号召全体共产党员要认真学习整党决定，积极参加整党。为加强对整党工作的领导，全会选举产生了中央整党工作指导委员会。主任为胡耀邦，副主任为万里、余秋里、薄一波（常务副主任）、胡启立、王鹤寿，并选举邓力群等16人为委员，王震等五人为顾问。

中共十二届二中全会以后，中共中央整党工作指导委员会在11月4日至12月16日先后发出五个通知，下达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简编》、《毛泽东同志论党的作风和党的组织》的书目。同时，为了适应工作需要，向省、市、自治区和中央各部委派出联络组，可以及时掌握整党情况，加强上下联系，交流整党工作经验，实现对整党工作的统一领导。经过一系列部署后，包括中央一级，省、市、自治区以及（这两级包括各部、委、办、司、厅、局）和解放军各部委，各军兵种、各大军区一级的领导机关党组织的第一期整党，即逐步展开。整党与其他各项工作相互结合，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各条战线工作新局面的出现。

注释：

①中共中央邓小平文选出版委员会编：《邓小平文选》（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14页。



全面整党工作的开展及成果

1983 年 10 月 11 日至 12 日，中共中央在北京召开了十二届二中全会，讨论整党问题。会议一致通过《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确定从 1983 年冬季开始，用三年多的时间分期分批地对党的作风和党的组织进行一次全面整顿。会上，邓小平作题为《党在组织战线和思想战线上的迫切任务》的讲话，指出要防止整党走过场，思想战线主要是理论战线和文艺战线不能搞精神污染。他强调，“加强党对思想战线的领导，克服软弱涣散的状态，已经成为全党的一个迫切任务。……整个思想战线的工作都需要加强。我们要把这个问题郑重地提到全党面前，提到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的重要议事日程上来。”①陈云着重讲了清理“三种人”和执政党不能以权谋私等问题。全会选举产生了以胡耀邦为主任，薄一波为常务副主任的中央整党工作指导委员会。这次整党从 1983 年 11 月开始，到 1987 年 5 月基本结束，历时三年半。参加整党的党员有 4 300 多万。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其他领域的改革逐渐进入全面开展阶段，从 1983 年年底开始的中国共产党在新时期的整党工作，也进入了第二期和第三期，这两期整党大都在 1984 年底先后展开。

这次整党实际上分三期进行。第一期整党于 1983 年冬季陆续展开，主要是中共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和各省、市、自治区一级单位、一级解放军各大单位。

1984 年 11 月 15 日，中共中央书记处召开会议，讨论了第一期整党工作的情况，并提出对第二期整党工作进行部署的意见，原则上同意中共中央整党工作指导委员会关于《第一期整党的基本情况和第二期整党的部署意见》。中指委在《意见》中指出，一年来的整党工作发展是健康的，取得了显著成绩。主要表现在：端正业务指导思想取得重大进展；以权谋私的两股歪风基本刹住；核查“三种人”的工作开始取得进展；广大党员增强了党性和组织纪律性。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是：党政机构必须大力精简等，虽

已经认识，但还未做；有些单位的领导班子本应及早调整，但还未调整好；对于在改革的新形势下发生的一些不正之风，防止不够，纠正不力。《意见》对第二期整党作了部署，要求地、县两级和相当于这两级的企业、事业、大专院校、科研机构等单位，以及县以下单位的整党要在明后两年完成。文件强调，目前最为重要的就是整党必须始终与改革、开放密切结合，切实达到整党促进经济，以经济检验整党的目的。

1985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6 日，中共中央整党工作委员会在北京召开第二期整党会议。会议召开期间，中共中央书记处听取了会议汇报，会议的中心议题是，讨论如何加强党的领导，搞好第二期整党工作，巩固和发展第一期整党的成果，特别是坚决纠正新形势下的不正之风的问题。中央整党工作指导委员会副主任薄一波在会上作了长篇讲话，他强调整党必须促进改革，保证改革。把整党同改革紧密结合起来。通过整党，为改革排除障碍和干扰，为改革创造良好的政治条件和社会环境，促进和保证改革的健康发展，这是我们在领导第二期整党的过程中必须贯彻始终的一个最重要的指导思想。中央书记处书记胡启立受中共中央委托在会上作了题为《纠正新的不正之风，提高党性觉悟是第二期整党的突出任务》的讲话，他传达了中共中央书记处关于对第二期整党的意见，要求把纠正不正之风、增强党性、加强纪律作为第二期整党的突出重点；同时要继续认真做好清理“左”、端正业务指导思想，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核查“三种人”，调整领导班子等工作。

4 月 10 日，中央指导委员会根据中共中央的指示和这次会议的精神，对第二期整党提出了具体的要求。按照要求，第二期整党工作在全国地、县两级全面开展。这对于促进地、县两级党组织和党员端正思想、整顿作风以及促进地、县改革的顺利进行和促进政治经济形势继续健康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但是也存在着问题，比较突出的问题是进展很不平衡，整党成果不巩固，还有不少地方走了过场，没有达到整党预期的目的。

第三期主要是农村的区、乡、村。1985 年 11 月 24 日，中共中央指导委员会发出《关于农村整党工作部署的通知》，指出农村党员和党组织存在的不少问题，主要是：一些党组织软弱涣散，纪律松弛，有的陷于瘫痪状态；不少党员和党员干部缺乏建设社会主义的责任心和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在群众中没有起到应有的先锋模范作用；有些党员和党员干部个人主义严重，他们忘记或者丢掉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损公肥私，以



权谋私，严重违法乱纪，甚至蜕化变质，走上犯罪道路；还有一部分党员和党员干部，由于长期受“左”的思想和其他错误思想的影响，对农村改革和党在农村的一些重大方针政策至今还缺乏正确的认识和理解。

农村党组织存在的上述问题，对于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对于争取党风和社会风气的好转的妨碍极大。不断地克服这些消极现象，是这次农村整党的重要任务，也是今后从思想上、作风上、组织上加强农村党的建设的一项长期的任务。提出了农村整党的要求：一、努力提高党员对党的根本宗旨的认识；二、进一步正确认识党在农村的改革和发展经济的各项政策；三、认真处理极少数犯有严重错误的党员；四、切实抓好领导班子的建设。同时根据农村党支部中存在的问题，指出了整党的任务：对广大农村党员进行一次深入的党的根本宗旨的教育，帮助他们提高觉悟，增强党性，从根本上端正自己的作风，在建设社会主义农村，带领群众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实现共同富裕中真正起到先锋模范作用。农村整党原则上应先乡（设区的地方为先区、乡）后村，分期分批、有步骤地进行。农村整党的时间，从全国来说，应从1985年冬天开始，到1987年春天完成。整党工作就开始在我国农村成百万个支部、2 000多万党员中开展。通过整党，使一些曾经瘫痪的农村党支部和党小组恢复了组织活动，大多数党员受到一次党性教育。但是在一些地区只是形式上安排，实际上几乎没有落实。人民群众很不满意。

新时期中国共产党的整党工作在1987年春结束。全国整党工作总结会议于1987年5月26日至30日召开，对于这次整党工作总的情况，中共中央指导委员会副主任薄一波在《关于整党的基本总结和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中宣布历时三年半的全国整党工作基本结束。报告透露，开除党籍的共有33 896人，不予登记的共有90 069人，缓期登记的共有145 456人，受留党察看、撤销党内职务和向党外组织建议撤销党外职务、严重警告、警告等党纪处分的共有184 071人。薄一波在报告中指出，这次整党的成绩是：总的说来，全党在思想、作风、纪律、组织四个方面都比整党前有了进步，党内存在的思想、作风、组织严重不纯的状况已经有了改变，积累了一些正确处理党内矛盾和问题的重要经验。这些都为新时期党的建设的加强和发展，奠定了一个比较良好的基础。但是，这次整党工作发展不平衡，有一部分单位没有全面完成整党的四项基本任务，有的甚至走了过场，以致影响和损害了整党工作在群众中的声誉。整党搞得比较好的单位，在党风和其他

方面也还遗留了一些问题，需要在今后经常性的党的建设中继续加以解决。王鹤寿在讲话中着重谈了党在执政条件下加强自身建设的问题，尤其强调，加强执政党的建设，必须把政治思想教育摆到重要地位。

三期整党，基本上都是按照中共中央整党决定部署进行的，并注意了从每期整党单位的实际出发，根据整党形势和建设、改革形势发展的需要，在突出解决的重点问题上，各有不同的侧重。第一期整党中，为加强领导，中指委和中央军委共派出了有850人参加的90个整党工作联络小组，并成立了中共中央和国家机关十个整党工作指导小组。结合整党的过程，中指委相继发出11个通知和有关文件。这对第一期和以后各期整党工作起了重要的指导作用。第二期整党开始后，中指委明确指出：要把增强党员的党性，纠正新的不正之风，保证改革的顺利进行和促进政治经济形势继续健康地发展，作为地、县两级整党的突出重点来抓。第三期整党开始后，各省、市、自治区共派出宣讲员和联络员63万人，深入农村帮助整党。1986年5、6月，中指委要求把解决区、乡、村党员干部中存在的严重的以权谋私和严重违法乱纪问题，作为重点认真地抓好。1987年初以来，对广大党员普遍进行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正面教育，着重解决根本政治原则和政治方向的问题。三期整党作为整党工作的全过程，是互相联系、互相促进的。实践证明，这次整党确定的从党的中央机关到基层组织的自上而下、分期分批展开的原则是正确的。

这次整党是有成绩的，不少地方、部门和单位的成绩还比较显著。

一、在统一思想方面，全党从高级干部到广大党员，通过系统学习整党的文件，开展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和普遍进行党性、理想、宗旨的教育，澄清了一些模糊认识，加深了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理解，明确了坚持改革、开放、搞活和大力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是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必由之路；明确了"文化大革命"时期的某些活动，是在错误理论指导下进行的，在总体上都是错误的。从而进一步清除了派性和"左"的流毒，大大提高了贯彻执行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自觉性，提高了抵制封建主义、资本主义防腐思想侵蚀的能力。

二、在整顿作风方面，各地努力查处了一些党员干部严重违法乱纪、以权谋私和不负责任的官僚主义案件，基本上刹住了党政机关干部经商办企业等不正之风。在农村整党中大都进行了清理财务的工作，党员和干部带头归



还长期拖欠的公款、公务，带头为群众办实事。这样，就密切了党群关系，党风实现了不同程度的好转。

三、通过整党，开展批判与自我批判和严格党内组织生活的传统得到恢复和发展，党员的组织纪律观念比以前有所加强。军队在整党中教育广大党员讲党性、顾大局、守纪律，在较短的时间内顺利完成了裁剪军队员额100万的艰巨任务，并在越南自卫作战、抢险救灾、教育训练、后勤建设和国防科研等方面取得了新的成就，部队的军政素质明显提高。在整党中，对原来处于瘫痪状态的党的组织进行了整顿，对“文化大革命”中的“三种人”（即造反起家的人、帮派思想严重的人、打砸抢分子）和犯有严重错误的人进行了认真清理。整党期间，全国（不含广西）清除出“三种人”5 449名，犯有严重错误的人43 074名。广西在这次整党中，专门用了一段时间处理“文化大革命”的遗留问题，共清除出严重违法乱纪分子27 919名（其中干部6 042名），犯有严重违法乱纪错误的人13 154名。通过全党党员登记和组织处理，对一批有严重问题和不合格党员进行了处理。同时，对一些有问题的和软弱涣散的领导班子进行了整顿，县级以上领导班子有一半左右进行了不同程度的充实，有力地保证了党的方针、路线、政策的贯彻执行。

但是，整党工作发展不平衡，在一部分单位，包括一些党政领导机关，没有全面完成整党的四项基本任务，有的甚至走了过场，即使整党搞好的单位，在党风和其他方面也还遗留了一些问题。因此，党内思想、作风和组织不纯的问题仍然不同程度地存在，需要在今后党的建设中继续加以解决。

这次进行的全国整党，是新时期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中国共产党加强自身建设的一个重大步骤，是用常规方式而不是以搞“运动”方式对党的思想、作风、纪律和组织进行全面整顿的一次实践，积累了一些正确处理党内矛盾和问题的重要经验。党的建设还是应从制度上抓起，建立完善、有效的党的监督制度和党的纪律约束机制，才能使执政的中国共产党永葆生命力和战斗力。

注释：

①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47～48页。

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中国共产党工作重心的转变，不是一条笔直的道路，特别是开始进行了经济体制改革，在经济上有难度，同样在政治上也有风险。在我国进行拨乱反正、实施改革开放政策的同时也出现了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思潮。

1979 年～1980 年，在一些地方出现了少数人闹事的现象。一些青年人使用在“文化大革命”中盛行的“四大”的方式出头闹事。还有一些人不但不接受党和政府的积极引导、劝告和解释，并且还进一步提出一些不合理的要求，煽动一部分群众冲击党政机关，占领办公室，实行静坐绝食，严重破坏了工作秩序和社会秩序。一些与非法组织有关的人物特别活跃，他们假借种种名义大肆地发表反党反社会主义的言论。“中国人权小组”贴出大字报，要求美国总统对中国的人权施以“关怀”，“解冻社”发表一个宣言，公开反对无产阶级专政，并说这是分裂人类的，等等。邓小平提醒大家，对所谓“民主派”的总的倾向和真正目的是什么，一定要认清楚，不要天真。他鲜明地提出，要批判和反对崇拜资本主义，主张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倾向，必须坚决肃清“四人帮”一伙带到党内来的无政府主义思潮以及在党内新出现的形形色色的资产阶级自由主义思潮。

文艺界首先出现了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1981 年 3 月 27 日，邓小平在同解放军总政治部领导同志谈话中提出，要对白桦的电影文学剧本《苦恋》进行评判，肯定了《解放军报》办得比较好，要继续努力。同年 7 月 17 日，邓小平对中央宣传部门就关于思想路线上的问题发表讲话。邓小平指出，当前思想路线和文艺路线存在着涣散软弱的状态，对错误的倾向不敢批评。他说：“《太阳和人》就是根据剧本《苦恋》拍摄的电影，我看了一下。无论作者的动机如何，看过以后，只能使人得出这样的印象：共产党不好，社会主义制度不好。这样丑化社会主义制度，作者的党性到哪里去了呢？有



人说这部电影艺术水平比较高，但是正因为这样，它的毒害也就会更大。这样的作品和那些所谓‘民主派’的言论，实际上起了近似的作用。”让我们“试想一下，《太阳和人》要是公开放映，那会产生什么影响？有人说不爱社会主义不等于不爱国。难道祖国是抽象的吗？不爱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的新中国，爱什么呢？”①同时还指出，《解放日报》对《苦恋》进行了批评是应该的。首先要肯定应该批评。但评论文章说理不够充分，有些方法和提法考虑得不够周全。不能因为批评的方法不够好，就说批评错了。1981 年 8 月，中共中央书记处决定，由中宣部主持召开了有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及各省市、自治区宣传部门的负责人和理论界、文艺界、新闻出版界以及部队的总共有 320 多人参加的思想战线问题的座谈会。胡耀邦在会上就如何克服党在思想战线的领导上的软弱涣散现象，指出要学会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武器发表讲话。同时对《苦恋》进行了批评：必须提醒白桦同志要下决心，认识和改正自己的严重错误，即不要计较批评文章是否十全十美，感觉自己受了“委屈”，更不要因为收到不少支持的信而感觉安慰，认为这才是“春天的厚爱”。绝不能这样想！②胡耀邦还指出，对白桦，还是要从团结的愿望出发，不要一棍子打死，白桦还是写了好的作品的。但《苦恋》就是对人民不利，对社会主义不利，应该批评。

胡乔木在会上作了题为《当前思想战线的若干问题》的长篇讲话，对以《苦恋》为代表的“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进行了批判。他说：我们对电影剧本《苦恋》和根据这个剧本摄制的影片《太阳和人》进行批评，就是因为它们歪曲地反映了我国社会现实生活的历史发展，实际上否定了社会主义的中国，否定了党的领导，而宣扬了资本主义世界的“自由”。无论是在《苦恋》还是在《太阳和人》中，作者和编导都采用对比的手法，极力向人们宣扬这样一种观点：似乎“四人帮”就是中国共产党，十年内乱就是社会主义；似乎在社会主义中国的人民群众并没有得到解放和幸福，而只有一味愚昧和迷信；似乎党和人民并没有对“四人帮”进行斗争并取得历史性的胜利，因此在中国看不见一点光明，一点自由，知识分子的命运就只是惨遭迫害和屈辱；似乎光明、自由只存在于美国、存在于资本主义世界，那里的知识分子自由生活的命运才真正是令人羡慕的。这种观点，正是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想的一种重要的典型表现。显然，不对《苦恋》和《太阳和人》进行批评，并通过这种批评使我们的文艺界、思想界和全党受到教育，增强同资产阶级自由化倾向作斗争的能力，我们的文艺事业和其他事业就很

难保证自己的社会主义发展方向。

1981 年 12 月 23 日，《解放军报》发表了《苦恋》的作者白桦《关于〈苦恋〉的通信—致〈解放军报〉、〈文艺报〉编辑部》。通信发表后，对《苦恋》的批评基本结束。

1983 年 3 月 7 日至 13 日，为纪念马克思逝世 100 周年，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共中央党校、中国社会科学院和教育部，在中共中央党校联合召开了学术报告会，周扬在会上作了题为《关于马克思主义的几个理论问题的探讨》的报告。周扬的这个报告基本上囊括了人道主义者和异化理论的观点。

1983 年 10 月 12 日，在党的十二届二中全会上，邓小平总结几年来政治思想领域的斗争状况，指出在思想战线不能搞精神污染。邓小平指出，几年来理论战线和文艺战线这两个方面有很大的成绩，但是，“理论界文艺界还有不少的问题，还存在相当严重的混乱，特别是存在精神污染的现象”。[③]同时强调“思想战线上的战士，都应当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在当前这个转变时期，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整个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他们在思想教育方面的责任尤其重大”，“但是，一些人却同时代和人民对他们的要求背道而驰，用他们的不健康思想、不健康作品、不健康表演，来污染人民的灵魂。精神污染的实质是散布形形色色的资产阶级和其他剥削阶级腐朽没落的思想，散布对于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事业和对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不信任情绪”。[④]邓小平指出，无论是在理论界或文艺界，主流还是好的或比较好的，搞精神污染的人只是少数。问题是对这少数人的错误言论缺乏有力的批判和必要的制止措施。精神污染的危害是很大的，足以祸国殃民。它在人民中混淆了是非界限，造成消极涣散、离心离德的情绪，腐蚀人民的灵魂和意志，助长形形色色的个人主义思想，助长一部分人怀疑以至否定社会主义和党的领导的思潮。

1984 年元旦，邓颖超在全国政协新年茶话会上的讲话中指出：清除精神污染，主要是反对和批评脱离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轨道的错误言行，克服各种唯利是图的腐朽没落的思想和淫秽书刊对于共产党内和社会生活各方面特别是对青少年的不良影响，这完全符合并严格遵守我国宪法和法律关于人民民主权利的有关规定。清除精神污染的政策界限，在党中央、国务院负责同志的讲话中和人大常委会的讨论中，已经说得十分明确，决不允许任意扩大范围。1984 年 1 月 27 日《人民日报》刊登了胡乔木的《关于人道主义和异化问题》一文。在文章中，他提出，宣扬人道主义世界观、历史观和



社会主义异化论的思潮，不只是一般的学术理论问题，而是关系到是否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关系到社会主义实践的重大现实政治意义的学术理论问题。这些问题不解决，很难澄清思想理论方面的混乱，而且也会产生消极的政治后果。1984 年 2 月 2 日，李先念在春节祝词中指出，划清和掌握政策界限，目的是为了正确地进行清除精神污染的工作。5 月 15 日，赵紫阳在第六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强调指出：严肃而又正确地反对和抵制精神污染，对于提高人民群众的思想觉悟和发扬健康纯朴、奋发向上的社会风尚具有积极作用。

1985 年 2 月 8 日，胡耀邦在中共中央书记处会议上作了《关于党的新闻工作》的发言，在发言中谈到了清除精神污染的问题。

1986 年年底发生了波及全国的不少城市的学潮。学潮开始于安徽省合肥市的中国科技大学，后来蔓延到上海、北京、长沙等市。开始学生上街游行，主要是对学校管理和有关国家政治体制改革等问题提出意见，并高呼“要民主”等一类口号。学生游行的城市，交通和社会秩序都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当时担任中国科技大学副校长的方励之等资产阶级自由的倡导者趁机进行煽动，说什么“民主不是从上到下给予的，要靠自己争取到”。他发表鼓吹“全盘西化”的讲演，用以影响学生。中国作家协会和上海作家协会理事王若望、《人民日报》记者刘宾雁也与方励之一起，利用讲演和写文章鼓吹资产阶级自由化，反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在学生中造成不良影响。中共中央、国务院以及有关城市的中共党委和人民政府，对学生进行了多方面的疏导和教育，平息了事态。

针对这次学潮所暴露出来的各种问题，邓小平在 1986 年 12 月 30 日约见几位中央领导人时说，“学生闹事，大事出不了，但从问题的性质来看，是一个更重大的事件”，“凡是闹得起来的地方，都是因为那里的领导态度不坚决、旗帜不鲜明。”指出这“不是一个两个地方的问题，也不是一年两年的问题，是几年来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旗帜不鲜明，态度不坚决的结果”，“要旗帜鲜明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否则就放任了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发展”。⑤

1987 年 1 月 13 日，邓小平在会见日本外宾时又指出，最近我们有些学生闹事，我们正在处理这个问题。搞改革、搞“四化建设”可不简单。我们从来没有自我陶醉，认为一定会有来自多方的干扰，有“左”的干扰，也有“右”的干扰。如果说我们过去对“左”的干扰注意得多，对“右”

的干扰注意不够，那么这次学生闹事提醒了我们，要加强注意“右”的干扰。我相信我们以后所做的事情将更加证明我们的现行路线、方针和政策是对的。邓小平的谈话，表达了中国共产党人和中国人民在平息事态后，沿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继续取得新胜利的信心和决心。

在平息学潮的疏导、教育工作取得成功后，中共中央把注意力转向检查领导工作方面存在的问题。1987 年 1 月 10 日至 15 日，中共中央在北京召开了有中央政治局委员和中央顾问委员会部分人员参加的党的中央一级组织生活会，胡耀邦检讨了自己在领导工作中的重大失误，承担了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斗争不力的领导责任。同时向中央政治局辞去了中共中央总书记职务的要求。与会同志表示欢迎胡耀邦的初步检讨，如实地肯定了他在工作中的成绩，对他所犯的错误进行了严肃的批评。1 月 16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举行扩大会议。胡耀邦在会上检讨了他担任党中央总书记期间，违反党的集体领导原则，在重大政治原则问题上的失误，并请求中央批准他辞去党中央总书记职务。

为了把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健康地进行下去，中共中央在 1987 年 1 月 28 日发出《关于当前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若干问题的通知》。《通知》中明确提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有两个基本点：一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一是坚持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两者相互联系，缺一不可。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邓小平思考改革开放以来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想频繁地向党和社会主义制度发起进攻，有一些青年人不辨是非，盲目地追随其后，这主要是由于对青年的政治思想教育不够，思想政治工作相对薄弱。

注释：

①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邓小平文选》（第 2 卷），人民出版社，1994 年版，第 391、392 页。

②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人民出版社，1982 年版，第 835 ~836 页。

③④⑤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邓小平文选》（第 3 卷），人民出版社，1993 年版，第 39 页，第 40 页，第 194 页。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全面推进

从1978年~1980年，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要形式的农村改革，还是局限在局部自发改革的过程。自从1982年起，农村改革便形成了上下联动、整体推行的浪潮。中共十二大以后，中国共产党人就清楚地意识到这场历史性变革的重要意义。要求必须站在历史的高度自觉地、主动地指导这一历史性的变革。

1982年1月，中共中央转批下发的《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即(1982) 1号文件）明确指出："目前实行的各种责任制，包括小段包工定额计酬，专业承包计酬，联产到劳，包产到户、到组，包干到户、到组，等等，都是符合中央集体经济的生产责任制。不论采取什么形式，只要群众不要求改变，就不要变动。"[①]这就第一次正式肯定了包产到户等农业生产责任制的社会主义性质。在中共中央下发1号文件后，1982年9月，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在中共十二大报告中再一次肯定了我国建立农业生产责任制的积极意义。他指出：近几年来在农村建立的各种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进一步解放了农村的生产力，必须长期地坚持下去。只能在总结群众实践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地加以完善，绝不可以违背群众的意见轻率变动，更不能走回头路。

随着中共中央文件对农业"双包"责任制的明确肯定，全国农业生产责任制进一步迅猛发展。中央和地方的领导干部都非常注意针对实际中人们的思想认识问题，积极鼓励和引导"双包"到责任制。1982年8月29日，《人民日报》发表评论员文章《"包"字上多作文章》。在文章中指出：联产承包责任制是经过长期选择发展起来的，是我国农民新的创造。它既避免了过去那种在集中劳动中产生的瞎指挥和"大呼隆"，又避免了那种纠缠于评工记分所造成的"大锅饭"现象。它十分适应我国农业生产的实际要求，一方面是分散的独立劳动，另一方面是国家和集体对于生产过程的统一管理。就是说一方面是"分"，另一方面是"统"，而作为联产承包的核心的

"包"，正是分和统的结合体，包把分和统很好地联结起来，所以它是一种很优越的责任制。大包干是联产承包比较受欢迎的一种典型形式，它的优越性表现得更加显著。现在，广大农民普遍要求稳定党在农村的政策，要求继续发挥大包干的优越性，它的潜力还很大，需要在"包"字上多作文章，更大地发挥它的优越性。1982 年 9 月，全国实行"双包"责任制的生产队已经占总数的 74%，被亿万农民视为治穷致富的金钥匙。实践的结果进一步促使人们转变观念，推动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深入发展。

面对这种发展的新形势，1982 年 11 月，中共中央召开了全国农业书记会议和农村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万里副总理在讲话中指出，农村的形势这样好，农民的积极性这样高的原因很多，但主要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采取了一系列正确的农村经济政策，其中关键又是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核心是一个"包"字……包是统与分的结合，宜统则统，宜分则分，弹性很大，有普遍的适应性。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是中国农民的伟大创造，绝对不能低估。

1983 年 1 月 1 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农村工作《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的文件（即（1983）1 号文件），又进一步对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作出了高度评价，指出联产承包责任制和各项农村政策的推行，打破了我国农业生产长期停滞不前的局面，促进农业从自给半自给向着较大规模的商品生产转化，传统农业向着现代农业转化。联产承包责任制采取了统一经营与分散经营相结合的原则，使集体优越性和个人积极性同时得到发挥。这一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和发展，必将使农业社会主义合作化的具体道路更加符合我国的实际。这是在党的领导下我国农民的伟大创造，是马克思主义农业合作化理论在我国实践中的新发展。这个文件，标志着我国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作为农村改革的一项战略决策的正式确立。此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中国广大农村普遍推广开来，中国农村真正开始了历史性变革。

为了保证农业生产责任制迅速健康地发展，中共中央还召开了农村思想政治工作会议。1983 年 1 月 20 日中共中央发出 2 号文件《关于加强农村思想政治工作的通知》。通知强调，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民拥护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是为了克服以往在集体经济中吃"大锅饭"、"瞎指挥"的种种弊端，建设更适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主义农业的经济体制。通知中还指出，联产承包制是要长期实行的制度，决不允许违背人民的意志轻率地加以变动，以使农民放手发展生产，劳动致富。

1983 年中共中央 1 号文件和 2 号文件的发出，促使农村家庭联产承包



制逐步迈向了一个新的阶段，发展更为深入。各地纷纷根据中央文件精神，结合本地实际提出和制定了政策和措施，对“双包”到户等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敞开了大门。

1984 年 1 月 1 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 1984 年农村工作的通知》（即（1984）1 号文件）。通知中指出农村工作重点是在稳定和完善生产责任制的基础上，提高生产力水平，疏理流通渠道，发展商品生产。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普遍实行，带来了生产力的解放和商品生产的持续发展。由自给、半自给经济向较大规模商品生产转化，是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农村经济不可逾越的必然过程。针对农民担心政策改变的想法，文件中郑重提出：土地承包期一般应在十五年以上。在生产周期长的和开发性的项目中，如果树、林木、荒山、荒地等，承包期应当更长一些。

为了顺利完成中央 1 号文件精神，6 月 12 日《人民日报》全文刊登了中央 1 号文件，并转载了新华社评论员文章《一号文件要管“二号”文件》。文章指出，凡是那种与中央 1 号文件相违背、相抵触的“二号文件”，即自行其是的“土政策”，各地都应自觉、主动地加以修改，甚至全部废除。

在贯彻从 1982 年～1984 年中央三个 1 号文件精神的过程中，在农村实行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不仅继续向全国各地扩展，而且还由农业扩展到林业、牧业、渔业和乡镇企业等农村各个生产领域。

从总体而言，改革的基本轨迹是：从地域上看，贫困地区→中间地区→发达地区；从产业上看，种植业→林、牧、渔业→非农业；从形式上看，包工（小段包工）→包产（联产到组，包产到户）→包干（包干到户）。到 1983 年年底，全国实行包干到户的生产队已达 97.8%，包干到户成为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基本形式。这种情况从以下表中可见一斑：

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的生产队所占比重[②]

项目 / 年份	1979 年	1980 年	1981 年	1982 年	1983 年
定额包工	55.7	39.0	16.5	5.1	—
联产到组	24.9	23.6	10.8	2.1	—
联产到劳	3.1	8.6	1.8	12.6	—
包产到户					—
包干到户	0.02	5.0	38.0	67.0	97.8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全面推进和深化为经济体制的全面展开做了实践上

和理论上的准备。

一、初步理顺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之间的关系。改革的实质就是政府放权、还权，恢复集体经济的本来面目。（一）允许生产队发展多种经营，调整种植业结构和产业结构，把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自主权和使用权交还给农民，纠正片面强调粮食的错误指导思想以及狭隘的农本思想，出现了无工不富、无商不活的口号。（二）大幅度地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大大缩小了工农产品比价剪刀差。同时决定逐步开放农产品市场，改革统购统销的政策，允许农民完成收购任务后可以自由贩卖农产品。（三）适当放宽农民进城做工的政策，大量农民拥入城市，搞建筑，搞运输，从事商业活动，这项政策虽然不很明确，反反复复，但比 1978 年前松动多了。（四）逐步允许个体和私营雇工企业的发展，形成多种所有制并存的局面。

这几条政策的制定和实施，使中国农村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使中国的农民和农村生产力获得新的解放，极大地改善了政府和农民集体的关系，改变了政府职能。

二、极大地解放了农村生产力。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不仅是经营方式的进步，而且也是生产关系的重大变革。联产承包是广大农民在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的指引下，在实践中逐步摸索并创造出来的，以土地为主的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由两权合一变为两权分离，使农户成为生产资料的实际占有者，并成为经营主体，获得自主经营权以及产品的所有权和支配权，从而成为基本的核算单位和积累主体。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极大地解放了生产力，使农业生产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1979 年 ~ 1984 年，农业总产值增长 355.4%，比 1978 年前 26 年的年均增值率高 1.8 倍。与此同时，主要农产品产量全面提高。1978 年 ~ 1984 年，粮、棉、油、肉、水产品产量的年均递增率分别达 50%、19.3%、14.7%、10.3% 和 4.8%。[③]

三、农村经济的产业结构不断得到调整。1978 年农村人均生产性纯收入只有 122.86 元。其中，农业生产性纯收入 113.47 元，占 92.36%；非农业生产性纯收入 9.39 元，占 7.64%。而到 1984 年，人均生产性纯收入达到 315.06 元，其中农业收入为 250.36 元，占 79.46%，非农业收入达到 64.70 元，已占 20.54%。由于农村人口增长过快，如果扣除价格因素，按照 1978 年的价格计算，1984 年人均农业收入只有 133.63 元，比 1978 年只提高 20 多元，而非农业收入以 1978 年不变价格计，1984 年为 54.79 元，是 1978 年的 6 倍，也就是说 1978 年 ~ 1985 年农民收入实际增长的根本原因是第一产



业不断下降，对农业的依赖减轻，第二、三产业的不断发展，收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提高。

四、改革流通体制，逐步发挥多种经济成分。农民在生产上有了一定的自主权，还要对产品有自主处置权，否则生产上的自主权也很难保证。1983年我国政府开始实行在完成国家经济任务后可以多渠道经营的政策，农村供销社和农民都可以自主经营粮食，多年来实际存在的粮食市场上的“黑市”现象逐步转为合法。1984年取消棉花统购，同时停止棉花、棉布统销。1985年中共中央关于农村工作的1号文件明确规定：粮食和棉花取消统购，改为合同定购。定购以外的粮食，农民可以自由上市，定购以外的棉花也允许农民上市自销。从此，我国的粮食供销社有了计划供应和市场供销两个渠道、两种价格。以市场为导向的改革，已经逐步走上过渡性的“双轨制”的轨道。

流通体制改革的一个最有意义的成果，就是形成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局面，这是向市场迈进的实质性进展，为市场经济的形成培育了主体。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合作企业、个体户、私人企业一起上，在流通领域形成多元所有制结构。这对后来的批发市场、专业市场、大型农贸市场的形成，为城市交通、运输业的发展奠定了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所有制基础。

在流通领域多种经济成分的发展，反过来又促进生产领域的所有制多元化发展。乡镇企业空前发展的同时，私人雇工企业也获得了合法存在和发展的历史机遇，并产生了被称为股份制的生产形式。这种形式内涵很丰富，既有合作经济又有股份制经济。它为进一步建立复合式经济的产权体制，理顺农村经济管理，创造了一种容易操作的好形式。

五、乡镇企业的兴起。与农村经济结构发生的质变和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及农民收入提高同步，乡镇企业迅速崛起。在此过程中，中国政府的政策扶持起着关键性的作用。这主要是：给予企业低息贷款，促使一些适合农村发展的产业由城市向农村扩散，减免税收，允许农民发展私营企业。这就使得乡镇企业不断地得到发展。

六、改革使中国农村经济发生质的变化。由于宏观政策环境的改善，政府的积极引导，整个农村经济走上了农、林、牧、副、渔和农、工、商、建、运全面发展的道路，突破了单一公有制形式，向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发展的市场经济体制迈出了一大步。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极大地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获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发展主要不

是量的增长，而是质的变化和飞跃。量的扩张只能反映经济的规模，而生产方式的变化是发展质的核心内容，它反映了经济发展的质的规定性。在80年代初期农村经济和农业经济商品化是反映经济发展质的变化的有形标志。

几年来，随着农村经济改革和发展的不断推进，对农村和农业发展的促进都取得了非常明显的效果，为经济体制改革的全面推进奠定了基础。农产品的丰富带来了农产品购销体制的改革和集市贸易的繁荣；农村经济结构的调整推动具有市场机制的乡镇企业的发展，强化了中国计划经济体制中原有的市场因素，并使之由量变发展到质变；农村改革使农产品极大地丰富，带动了轻纺工业的发展，从而在极短的时间内基本上改变了物质极端短缺的局面。物质基础的奠定为全面改革的推进创造了宽松的环境。当几乎每一个人都从农村的初步改革中获得了实惠以后，改革也就因而成为亿万人衷心拥护的事业，从而有了扎实的群众基础。

注释：

①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995页。

②③郭书田等：《变革中的农村与农业》，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3年版，第160页，第125～126页。



全面改革纲领的提出与制定

在胜利完成拨乱反正和启动改革开放进程的基础上，中国共产党十二大以后，我国改革开放全面展开，党中央不失时机地提出在新时期的总任务。1984年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及时制定了进行经济体制全面改革的纲领，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逐步由农村转入到城市，各项改革措施陆续出台，各行各业都投入到改革的大潮之中，由此开创了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这是形势发展的需要，也是改革进程的必然要求。

1982年9月1日至11日，中国共产党召开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邓小平在大会的开幕词中明确提出："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①]胡耀邦作了题为《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的报告，制定了全面开创新局面的奋斗纲领，确定党在新的历史时期的总任务是："团结全国各族人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②]李先念在大会的发言中指出："在我们为实现十二大提出的各项战斗任务而努力奋斗的过程中，我们一定要进一步加强全党的大团结，进一步加强全国各族人民的大团结。我们的伟大的社会主义事业，正在沿着马克思主义的正确航道胜利前进。我们相信，只要我们紧密地团结在党中央委员会的周围，振奋精神，埋头苦干，就一定能够驾驶我国革命和建设的巨轮，一步一步地达到我们伟大的目标。"[③]十二大以后，经济体制改革全面展开。广大农民在党的领导下，用自己的伟大创造和改革的实践，为农村致富和逐步实现现代化开辟了一条新路。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迅速地推向全国，农业生产终于摆脱了长期停滞的困境，农作物大面积增产，农民收入大幅度增加。在家庭联产承包制普遍实行的基础上，1983年10月，党中央一致作出决定，废除人民公社，建立乡（镇）政府为基层政权，同时成立村民委员会为群众性自治组织。随着农村经济开始朝着专业化、商品化、社会化方向不断发展，农村大批剩

余劳动力逐渐转移出来，主要从事工业和加工业，促使乡镇企业异军突起，一大批新型中小城镇随之出现。这是农村经济的一个历史性的变化。

从 1978 年年底开始的农村改革，到 1984 年上半年，已经取得了巨大成就。农业生产连年丰收，这就要求进一步疏通城乡流通渠道，为日益增多的农副产品开辟市场，同时满足农民对工业品、科学技术和文化教育不断增长的需求，这就迫切需要城市的经济体制改革迅速跟上发展的形势。城市是我国经济、政治、科学技术、文化教育的中心，是现代工业和工人阶级相对集中的地方，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起着主导作用。只有适时地、坚决地进行系统的、全面的改革，城市经济才能兴旺繁荣，才能适应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需要，才能推动整个国民经济更好更快地发展。这就需要把改革的重点从农村转向城市，要求把以城市为重点的全面改革迅速推向前进，进行经济体制的全面改革。

同时，农村改革创造的生产资料的所有权与经营权可以适当分离的成功经验，几年来经济调整取得的重大成果，国民经济逐步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我国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日益巩固。这一切，都使全国各族人民对改革的信心大为增强，要求加快改革、促进发展的愿望更加强烈。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转向城市并全面推进的条件已经成熟。

此外，世界新科技革命的迅猛发展，既给我国提供了发展的机遇，同时也提出了新的挑战。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世界新技术革命迅猛发展。以电子计算机为核心的微电子技术是世界新技术革命的先锋，生物技术和新型材料是两大重点，光和激光、新能源、海洋开发、空间开发是四项前沿科学。这些新的科学技术正为人类社会的发展创造出前所未有的生产力，同时也使世界各国在经济和科技等领域的竞争空前激烈，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面临的缩小差距、加快发展的任务更为严峻。这就要求我国必须加快改革步伐以迎头赶上全球发展的大潮。

在这种形势下，党中央和国务院开始着手制定以城市为重点的经济体制全面改革的纲领。1984 年 10 月 1 日，在国庆 35 周年庆典上，中央军委主席邓小平检阅了受阅部队，他在发表的讲话中指出："当前的主要任务，是要对妨碍我们前进的现行经济体制，进行有系统的改革。同时，要对全国现有的企业，进行有计划的技术改造。"④

1984 年 10 月 20 日，中国共产党召开了十二届三中全会。会前召开了六天的预备会议。这次全会的主要议程是研究和部署在全国开展以城市为重



点的全面改革问题。全会讨论并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决定》根据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原则，阐明了加快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必要性、紧迫性，规定了改革的方向、性质、任务和各项基本方针政策。明确提出了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改革的基本任务是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决定》突破了把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传统观点，确认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是党在社会主义理论问题上新的突破，也为我们全面开展经济体制改革指明了方向。《决定》强调：充分发展商品经济，这是社会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是实现我国现代化的必要条件。只有商品经济得到充分的发展，才能把经济真正搞活，促使各种企业提高效率，灵活经营，灵敏地适应复杂多变的社会需求。从而说明单纯依靠行政手段和指令性计划是不能做到这一点的。同时也指出，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的广泛发展也会产生某种盲目性，必须进行有计划的指导、调节和行政管理，这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是能够办到的。我国的改革开放，是在坚持社会主义制度的前提下，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进行的有计划、有步骤、有秩序的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

《决定》是党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新发展，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提供了新的理论指导，是进行经济体制全面改革的纲领性文件。

十二届三中全会以后，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由农村转向城市。按照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要求，国家对经济的计划管理权限逐步下放，缩小了指令性计划，扩大了指导性计划。到 1987 年，在生产领域中，国家指令性计划的工业产品从改革前的 120 种减少到了 60 种。在流通领域中，国家计划管理的商品从改革前的 188 种减少到 23 种。国家宏观调控的范围和方式不断得到调整与改进，小商品和计划外的商品都由市场调节。价格、税收和金融等经济杠杆在宏观调控中的作用日益增强，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发展。

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是一个统一体。《决定》着重阐明了搞活企业、在横向联系中培育和加强宏观调控三大问题，这一统一体在运行过程中

离不开企业——市场——宏观调控这三个主要环节。它以社会主义企业作为经济运行的基础单位，而企业的一切活动都要通过市场来进行，同时国家为了防止商品经济发展的盲目性，又要对市场活动进行有效的调控。只有这样才能使我国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蓬勃地迅速发展起来。

《决定》把增强企业活力作为经济体制全面改革的中心环节。指出，城市的企业是工业生产、建设和商品流通的主要直接承担者，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和经济技术进步的主导力量。而现行经济体制改革的种种弊端，恰恰集中表现为企业缺乏应有的活力。为此，使企业在服从国家计划和管理的前提下，给予企业一定的自主权，使其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具有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能力，成为具有一定权利和义务的法人。按照政企分开、所有权和经营权适当分离的原则，国营企业的生产经营自主权进一步扩大。到 1987 年，全国已有百分之八十的国营企业实行各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在企业内部，也进行了以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为主要内容的改革，增强了企业的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能力。

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不仅要求要有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企业，而且要求要有统一的和发育比较成熟的社会主义市场。《决定》指出，为了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我们一定要努力做到开拓国内和国外两个市场。对内搞活，对外开放，国内各地区之间更是要互相开放。不论是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还是比较不发达的地区，沿海、内地和边疆，城市或者是农村，并且各行各业之间，都要打破封锁，打开门户，大力促进横向经济联系，促进资金、设备、技术和人才的合理交流，发挥市场在商品流通中的积极作用。

《决定》把发展多种经济形式放在改革中的十分重要的地位。在坚持公有制经济主体地位的前提下，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方针进一步贯彻执行，比较单一的所有制结构有了很大改变。要不断发展各项生产建设事业，就必须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在国家政策和计划的指导下，实行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的方针。国有经济的主导地位继续不断地加强，集体经济也发展迅速，特别是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企业和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成分，在国家的扶持和引导下，取得了引人瞩目的成果。



到 1987 年，非公有制经济成分在全国工业总产值中的比重，由 1978 年的几乎为零上升到 5.6%。全国城镇个体工商业等各行业从业人员由 15 万增加到 569 万。所有制结构的这种变化，为发展经济、方便人民生活和安置就业起了积极作用。

《决定》还从保证全面改革成功的战略高度提出，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国民经济的发展，迫切需要大批既有现代化的经济、技术知识，又有革新精神，勇于创造，能够开创新局面的经营管理人才，特别是企业管理干部。因此要启用一代新人，加强党对改革事业的领导。

随着城乡经济体制改革的进展，科学技术体制和教育体制的改革也提上日程。1985 年 3 月，中共中央作出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5 月又作出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为科技体制和教育体制改革明确了任务和方向。全面改革的开展进一步激发了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11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实施发展高技术的“863 计划”，我国的科技事业得到极大推动。80 年代中后期，每秒一亿次的“银河”计算机系统、高能加速器北京正负电子对撞机、重离子加速器、同步辐射实验室、运载火箭发射卫星等一批高科技成果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会议召开期间，印发了陈云同志的书面发言。他在书面发言中指出：“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农业方面的改革已经取得了极大的成功。工商业及财政、计划等方面的改革，也经过了几年的酝酿、试点和实践，取得了不少成效和经验。一九八一年我曾说过这个改革的意义，不下于五十年代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为什么这样说？因为，对工商业的改造是要消灭剥削，正在进行的体制改革则是要打破‘大锅饭’，平均主义‘大锅饭’实质上也是不干活的人占有干活的人的劳动成果，打破这个‘大锅饭’，将会大大调动广大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干部进行四化建设的积极性，使我国的生产力获得一次新的大解放”，“这次体制改革涉及范围相当广，广大干部还不很熟悉，在进行中还会出现一些现在难以预见的问题。因此，必须边实践，边探索，边总结经验。如果用五年时间能够做好改革这件事，那就很好了。总之，我们要按照这个决定的精神去做，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既要积极，又要稳妥。只要这样做了，这次改革就一定能够成功。”⑤陈云的书面发言，受到了与会同志的重视和赞同。

注释：

①②③⑤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二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3页，第13页，第99页，第588～589页，第590页。

④《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70页。



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全面开展

在农村改革全面推进的同时，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也已起步。我国城市的经济体制改革，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由扩大企业自主权开始，逐步向广度和深度发展。起步阶段的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带有探索性，采取了从试点开始逐步扩大的推进方式，并以“放权让利”和“对外开放”为改革的主要突破口。

国务院确定沙市（1981年7月）、常州（1982年3月）、重庆（1983年2月），进行以城市为中心的综合改革试点。经过努力，已取得了初步成效。实践证明，搞好城市综合改革试点具有重要意义，它对于打破条条框框、城乡分割，形成合理的经济组织结构，促进科技进步；对于搞活企业、搞活流通，推动整个经济体制改革，都具有很大的促进作用，是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有益探索。三个试点城市介绍了综合改革的经验，如重庆建立贸易中心、搞活流通的经验；常州改革物资流通体制，实行生产、科研、教育紧密结合和建筑业招标承包的经验；沙市进行企业改组联合、组建企业性公司的经验等。所有这些改革经验，对搞活经济，提高经济效益，全面实行经济体制改革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起步阶段的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为下一阶段改革积累了经验，在中国经济中注入了更多的市场因素并促进经济的发展。但从总体上看，这一阶段改革仅是初步的，城市经济体制中严重妨碍生产力发展的种种弊端还没有从根本上消除。目前，城市企业经济效益还很低，城市经济的巨大潜力还远远没有挖掘出来，生产、建设和流通领域中的种种损失和浪费还很严重，加快改革是城市经济进一步发展的内在要求。而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全面展开则是在中国共产党十二届三中全会之后。一方面，正是由于农村改革的成功，为以城市为重点的全面改革创造了条件，提高了可能性；另一方面，城市改革的初步实践，使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全面展开势在必行。

1984年10月24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二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

在总结前六年改革经验的基础上，通过了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纲领性文件——《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这是我国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的转折点。《决定》创造性地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运用于中国实际，在总结正反两个方面经验的基础上，着重阐明了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宏伟目标和基本政策。在理论上突破了将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对立的传统观点，规定了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以公有制为基础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并提出了改革的三项基本任务：一、进一步增强企业，特别是全民所有制大型企业的活力，使之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二、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逐步完善市场体系；三、使国家对企业的管理逐步由直接控制为主转为间接控制为主，建立新的社会主义宏观经济管理制度。

以这次中央全会为标志，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进入了全面展开阶段。这一阶段，我们对改革目标的认识逐步深化，市场取向的改革也在逐步明确，市场化的进程也在小的反复中趋于加快。

1980 年以来，我国的一些省、市、自治区选择少数企业在国家计划下进行了“以税代利，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试点。根据 1982 年 12 月 17 日《人民日报》报道，1981 年底，已有 456 个国营工业企业进行了以税代利的试点。这些企业为国家提供的积累一年比一年增长。1981 年，这些企业销售收入增长 8.93%，实现利润增长 17.98%，上缴国家的财政收入增长 13.59%。

为了稳定国家和企业之间的利润分配的关系，努力克服利润上缴制度的弊端，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开始利改税的一步，实行税利并存的制度，也就是在企业实现利润中，先征收一定比例的税收，然后再对税后的利润采取多种形式在国家和企业之间进行合理的分配。

一、企业实行利改税。中共中央在《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首次把搞活国有企业的企业体制改革作为城市改革的中心环节。也正由于这个原因，在这一阶段企业的体制改革中，是把促进企业成为真正的市场主体作为我国市场化进程的主旋律。沿袭城市改革起步阶段的基本思路，中国共产党十二届三中全会后，以放权让利，改善企业的外部环境来培育企业的动力机制为基本特征。但是从 1986 年开始，企业改革的思路发生了由注重企业外部条件的改革转向注重企业内部经营机制改革，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成为改革的主旋律。



1983年2月28日，国务院发出通知，批转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草案）的报告》。通知中指出，对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是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方面。3月2日，《人民日报》发表题为《实行利改税是一项重大改革》的社论。社论说，“把企业上交利润改为交税形式，是对现行财政税收制度的一项重大改革。这一改革，不但可以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和增长，保证国家计划的实现，也有利于推动企业自身改善经营管理，奖励先进，鞭策落后，从根本上改善国家同企业的关系。这一改革，可以进一步扩大企业自主权，可以减少目前各方面对企业不必要的行政性干预，打破部门、地区界限。”[①]按经济需要调整企业结构。企业就可以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从实际出发，按照经济规律和社会需要来组织生产活动，发展同各方面的纵的、横的经济关系，扩大生产的社会性。

1984年6月22日至7月7日在北京召开了全国利改税第二步改革工作会议。会议中指出：企业改革是城市经济改革中首要的和基本的环节，为此首先要解决好国家和企业的分配关系，财税部门和各有关部门要抓好有利时机，积极推行利改税的第二步改革。这是把国营企业和国家之间的关系改变为国家所有、企业自主经营并依法纳税的关系的重要尝试。

1987年4月，国家经委受国务院委托，召开全国承包经营责任制座谈会，集体部署全面推行企业承包责任制，到这年7月底，实行承包的预算内大中型企业已占总数的56.8%。同年8月，国家经委等五家部委（局、署）联合颁布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促进了企业承包责任制的进一步发展。截止到1987年年底，全国预算内国营国有企业已绝大部分实行了各种形式的承包。

据不完全统计，1983年年底，实行利改税并存制度的国营工业企业有2.65万个，其新增收入上缴国家部分约占七成，企业所得约占三成，其中用于职工奖励基金部分约为8%。

城市经济体制改革要有战略性的突破，必须加快改革试点的步伐。要坚决贯彻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方针，着眼于最大限度地调动企业和劳动者的积极性，着眼于打破各种分割封锁，建立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当前，试点城市要以搞活企业和搞活流通为重点，带动其他各项改革。

二、简政放权、搞活企业。简政放权，就是把应该放给企业的权力，真正放给企业，以经济办法为主管理经济，使城市成为生产、流通、金融、科技、文教和信息中心。以城市为依托，逐步形成不同类型、不同规模、不同

水平的开放型的经济区和经济网络。搞活企业，把企业的巨大潜力不断地挖掘出来，是增强城市经济实力，发挥城市经济中心作用的基础，是当前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首要任务。1983 年 4 月 1 日国务院颁布《国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明确规定：国营工业企业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经济组织，是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实行独立经济核算、从事工业生产经营的基本单位。企业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经理）负责制以及党委领导下的职工代表大会制。企业是法人，厂长是法人代表。1985 年 5 月 10 日，国务院颁布《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在这一《规定》中第一次以行政法规的形式明确了企业经营管理的自主权。

从 1984 年起，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决定加快改革的步伐，协调城乡经济改革。1985 年 5 月 15 日，国务院总理赵紫阳在召开的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上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今后城市改革的步伐要加快，要从解决国家、企业与职工的关系入手，把适合当前的各项改革措施结合起来。

三、改革价格管理体制及其价格形成机制，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国家主导调节价格与放开价格相结合。1978 年～1988 年间，共进行了七次大的价格调整，使严重扭曲的价格形成机制获得正常发展。同时，放开价格，即由市场供求来决定价格，国家主要运用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来控制物价总水平。价格放开，能使价格灵活地反映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动，这是市场有效地配置资源的重要条件。我国从 80 年代中期开始，本着先易后难、调放结合和最终放开的原则，对价格形成机制和价格管理体制进行彻底的改革。通过多次对价格的调整，对价格实行分级管理，形成了中央、省、地、县和企业五级价格管理体制，并改变单一国家定价形式为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市场调节并存的价格形成机制，企业在价格形成中发挥主导性的作用。价格改革的市场取向使市场机制逐步在资源配置中起基础性作用。

四、改革政府的经济管理方式，实行间接调控。按照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的安排，宏观经济体制改革的方向，是对国民经济的管理从直接调节为主转向间接调控为主，从以行政手段为主转向以经济手段为主，政府对经济的调节将更多地利用市场机制。

计划体制改革与农村、企业和流通体制改革相辅相成，主要是下放计划权限，减少指令性计划。到 1987 年，国家计委管理的指令性计划工业产品



已从改革前的120种下降为60种，其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由40%下降到17%，国家统配物资由250种下降到23种。财税体制改革的思路同样具有行政分权色彩。1987年开始全面推行以承包上交所得税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承包制。1988年，全国37个省、自治区和部分计划单列市在1980年的财政体制基础上，开始实行名目繁多的财政包干制度。此外，部分行业还实行了全行业投入产出总承包。金融体制改革的措施主要有：（一）在80年代初期到中期，通过转变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能，恢复或新建一批国家专业银行、国家和地区性综合银行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初步形成以中央银行为领导，国家专业银行为主体，各种非银行金融机构并存的新型金融体系。（二）逐步改变信贷资金供给制，打破信贷资金的"大锅饭"。（三）建立和扩大金融市场，初步改变信用工具单一化格局。（四）扩大贷款范围，放宽贷款的对象，改变单纯依据计划放贷的办法，采用抵押贷款、信用评级制度等做法。金融改革虽然取得了一定进展，但中央银行及各种专业银行按行政区划层设置的管理体制一直延续着，体现了行政性分权的思维定式，并且在金融调控的具体操作上，仍然沿袭旧体制，即以行政手段为主的模式。

80年代中期到后期，中国的外贸体制改革有了较大举措。1984年5月在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中赵紫阳总理指出，为了进一步发展我国的对外贸易，外贸体制也必须改革。"对外贸易，必须实行统一领导和归口管理，克服政出多门的现象，同时又要适应新情况，进一步搞活，采取有力措施，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外贸体制的改革，要着重从有利于工贸结合、技贸结合，有利于政企分开两个方面来进行。"②根据这个报告的精神，1984年9月开始实行改革，其主要措施是：（一）政企分开，由经贸部及其下属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贸厅（委）专外贸行政管理；实行外贸经营代理制；建立出口商品生产基地；发展补偿贸易，来料加工，散件装配等多种灵活的贸易方式等。（二）赋予一些地区和部门部分商品的进出口经营权，进行不同形式的工贸结合试点，对列入国家计划的出口创汇，实行高于官方汇率的内部结算价格等。（三）在上述改革的基础上，1988年进一步推进以实行外贸企业承包经营为重点的改革，并扩大各外贸专业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和经营自主权，改进出口外汇留成制度，实行出口退税制度等。

五、形成对外开放格局。1984年开放了沿海14个城市和海南岛后，又

陆续设立了各种经济技术开发区，从而形成了一个有层次、有特点的由沿海向内地逐步推进的对外开放格局。同时，国家进一步制定和完善了一系列包括税收、用工、利润汇出及进口设备免税等大量的优惠政策，并在改善基础设施等“硬”件环境和简化立项审批手续等“软”件环境上做了大量工作，以吸引外资。此外，还逐步开放并扩大了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随着企业、财税、金融、计划等体制改革的深化，投资体制也逐步实行了分权化、引入市场机制和强化投资责任约束的改革。

注释：

①中国二十世纪通鉴编辑委员会：《中国二十世纪通鉴（1901—2000）》（第五册 第十七卷（1981—1985）），线装书局出版社，2002 年版，第 5521 页。

②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二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人民出版社，1986 年版，第 488 页。



“六五”计划的超额完成与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

根据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所确定的党在新时期的总任务和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纲领，按照中共中央提出的经济建设的战略部署，在认真总结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经验、全面分析当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现状的基础上，国务院经过认真调查研究，从而编制了国民经济第六个五年计划。这一计划是在1980年国务院拟定的，是从1981年~1985年的第六个五年计划的基本轮廓和主要指标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的计划。

“六五”计划的基本任务是：继续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进一步解决过去遗留下来的阻碍经济发展的各种问题，争取财政经济状况根本好转，实现财政收支基本平衡，并为第七个五年计划期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奠定更好的基础，创造更好的条件。

“六五”计划的特点：一、强调要提高经济效益，反对片面追求发展速度；二、要求保证能源、交通等重点建设项目；三、强调积极稳妥地加快经济体制改革的进程；四、要求全面对现有企业进行整顿，努力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五、提出要严格控制人口增长和加强环境保护。

1982年11月26日至12月10日，全国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在北京召开，国务院总理赵紫阳代表国务院作了题为《关于第六个五年计划的报告》。报告指出，自1979年以来，随着国民经济的调整，农业、轻工业和重工业的比例关系，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已经基本上趋于协调，改革的进程有可能也有必要适当加快，今后要一方面抓紧制定经济体制改革的总体方案和实施步骤；另一方面，更要积极深入地进行各项改革的试验，重点做三件事：一、对国营企业逐步推行以税代利，改进国家和企业的关系；二、发挥中心城市的作用，解决“条条”和“块块”的矛盾；三、改革商业流通体制，

促进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通过这三项改革，把整个经济体制改革带动起来。[①] “六五”计划是继续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使国民经济走上稳步发展的健康轨道的五年计划；是逐步推进中国现代化建设，使人民生活继续得到改善的五年计划；是从中国实际情况出发，走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新路子的五年计划。

到1985年，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国务院组织和领导下，共同努力，“六五”计划规定的工农业生产、交通运输、基本建设、技术改造、国内外贸易、教育科学文化、改善人民生活等方面的任务和指标，绝大部分都已提前完成或超额完成。在这五年中，工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增长11.6%，财政总支出平均每年增长8.1%，财政总收入平均每年增长11.6%，财政总支出平均每年增长10.3%。[②]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了惊人的成就，全国的经济和社会面貌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与前几个五年计划相比，六五计划期间的发展是十分迅速的，解决了长期希望解决而没有解决的吃饭穿衣问题，找到了一条中国式的发展社会主义农业的路子，实现了粮食自给、棉花自给有余，这些成就的取得充分证明了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正确性。

在改革和扩大开放的推动下，我国的国民经济出现了快速增长的趋势。1983年是贯彻中共十二大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第一年。这一年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全国人民团结在一起，努力奋斗，取得了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重大成就，促进了经济的发展。1983年我国社会总产值达到11 052亿元，比上年增长10%；国民收入为4 673亿元，比上年增长9%；工农业总产值9 209亿元，比上年增长10.2%。1983年工农业总产值和粮食、棉花、油料、原油、钢材等33种主要产品的产量，都提前两年达到“六五”计划规定的1985年的指标。在生产发展基础上，市场繁荣兴旺，人民生活继续得到改善。这些巨大的成就说明，中共十二大提出的到20世纪末我国工农业总产值翻两番的战略目标，不但是可以实现的，而且是能够提前实现的。在政治上，1983年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局面继续向前发展。按照新宪法的要求，政权和法制建设进一步得到加强，经济立法和行政立法工作取得新的成果。在思想文化上，1983年结合中共十二大的纲领，广大人民对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心倍增，各条战线都涌现出大批为实施中共十二大纲领而忘我工作的先进人物。我国的教育科技事业也呈现出繁荣的景象。



1984 年，经过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经过上一年的发展，我国工农业生产进一步得到大幅度的增长，现代化建设速度进一步加快，人民生活水平继续得到改善。1984 年我国社会总产值达到 12 83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国民收入为 5 48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工农业生产总值为 10 672 亿元，首次突破 10 000 亿元大关，比上年增长 14. 2%；国家财政收入比上年增长 12%，国家财政状况继续好转。列入第六个五年计划的 65 种主要工业产品的产量，已有 43 种提前完成 1985 年的指标。1984 年我国工业生产继续全面增长，尤其值得高兴的是能源的生产超过计划的要求，原煤的产量为 7. 7 亿多吨，原油达到 1. 14 亿吨，都比上年增长 8%，保证了整个工业的持续增长。冶金、建材、化工、机械、电子、轻工、纺织、食品、医药等行业，都有了新的发展。军事工业部门在发展民品生产和向民用工业转移技术方面，取得了新的成效。交通运输业通过挖掘潜力，运输量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1984 年，我国农业又获得了大丰收。粮食产量达到 407 亿吨，比上年增长 5. 1%；棉花产量达到 608 万吨，比上年增长 31. 1%。随着农村改革和农业新政策的实行，在农业生产连续大增长的情况下，1984 年全国平均每人占有粮食近 400 公斤，棉花 5 公斤多，按照我国人民当时的食物结构和衣着水平，一般可以达到温饱并略有余。由于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全国有少数地方的农民生活还比较困难，但是人民政府已经和正在采取措施来努力解决这方面的问题。这一年，我国重点建设取得了新的进展，技术改造的步伐明显加快。国家按合理工期组织建设的 123 个大中项目，工程的进展比较顺利。一批重点煤矿、电站、油井、建材企业和铁路新建设投产，有利于克服国民经济中的薄弱环节，有利于为生产的持续增长准备后劲。科学研究、文教卫生和城市建设等方面的建设投资，比上年都有所增加。全面施工的更新改造项目有 7. 4 万个，全部建成的有 3. 9 万个，对增加生产、提高质量、改进品种和节约能源，都发挥了重要作用。这一年职工和农民的收入继续增加。据国家统计局的抽样调查，1984 年全国城镇居民家庭平均每人可用于生活费的收入达到 608 元，扣除物价上涨因素，比上年增长 12. 5%；农民的纯收入，全国平均每人达到 355 元，比上年增长 14. 7%。全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 17. 8%，吃穿用各类商品都继续向多品种、中高档和多样化发展。城乡居民的居住条件进一步得到改善。1984 年，农村建成住宅约六亿平方米，城镇建成住宅约一亿平方米，又有大批农户和部分职工住上了新房。

1983年和1984年，这两年我国国民经济快速发展有两个鲜明的特点：一、我们从加强农业发展入手，以发展农业促进轻工业的发展，从而促进重工业的发展。从1979年～1982年，农业总产值（包括村办工业）平均每年增长7.8%左右，1983年增长9.5%，1984年增长了14.5%，远远超过了1953年～1978年的26年间平均每年增长3.3%的速度。农业生产的持续增长和全面发展，为工业提供了原料、市场、资金和劳动力，为工业的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同时国家对加快轻工业的发展采取了一系列的政策和措施，并且要求重工业调整服务方向，更好地为发展农业、轻工业服务，促进了轻工业以较快的速度向前发展。1979年～1983年，许多轻工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增长11.2%，1984年增长13.9%。呢绒、电视机、洗衣机、电冰箱等中高档产品的产量急剧增加，许多消费品的质量有了提高，花色品种增多。市场供应情况取得迅速的改善。在农业和轻工业持续发展的推动下，因经济调整而一度下降的重工业速度迅速回升。1982年重工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9.8%，1983年又比1982年增长12.4%，1984年又比1983年增长14.2%，重工业的产品结构和产品质量也都有了程度不同的改进。这些事实说明，我们在实现农业、轻工业和重工业协调发展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这是我国经济发展战略上一个有深远意义的变化。二、与上述这个特点相联系，这几年特别是1983和1984这两年我国经济的增长，是在居民收入，首先是在农民收入增长的推动下实现的。消费需求的扩大刺激了生产的发展，而生产的发展又为进一步改善人民生活创造了有利的条件。1979年以来我们大幅度提高了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同时在城镇扩大劳动就业，增加了职工工资和奖金，使城乡人民的收入和居民的消费水平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从1978年～1983年，城乡居民的平均消费水平，由175元提高到288元，1984年为320元左右，扣除价格上涨因素，平均每年提高7.3%，远远超过1953年～1978年的26年间平均每年增长2.2%的速度。积累在国民收入中所占的比重，在调整初期由1978年的36.5%降到1981年的28.%，从1982年起略有回升。这几年国家在调整中纠正了过去片面强调积累而忽视消费的做法，正确认识和发挥人民消费对促进生产的积极性，使生产和建设迅速发展，人民生活也明显得到了改善。这是我国经济发展战略上又一个具有深远意义的变化。

1979年以来，特别是1983年和1984年，我国经济发展取得巨大成就，主要是因为我国实行了正确的调整和改革国民经济发展的方针。调整国民经



济，从 1979 年～1981 年三年的时间就取得了明显的效果。经济体制改革，也从 1979 年开始，首先在农村开展了以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中心的一系列改革，从根本上改变了束缚农业生产力发展的旧体制。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的各项农村政策顺应强国富民的要求，符合亿万农民勤劳致富的共同愿望，广大农村劳动者的积极性空前高涨，促进了农业生产蓬勃发展。同时，我们在城市改革中也进行了许多试验和探索，取得了显著成效和重要经验，使城市经济开始出现多年没有的活跃局面，十二大确定了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纲领性措施。这一切，使我国的国民经济在 1983 年和 1984 年，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大发展的局面。

中共十二大以后，特别是 1983 年和 1984 年，我国的现代化建设事业不但推动了经济的快速发展，同时也获得了宝贵的经验。

一、在调整国民经济取得显著效果之后，适时地把改革放在重要地位，用改革推动建设，使两者互相促进。从根本上说，改革是为现代化建设服务的。一切改革措施的实施，都必须有利于促进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而建设的安排也要有利于改革的进行。只有不失时机地割除现行体制中束缚生产力发展的种种弊端，逐步建立充满生机和活力的各种管理体制，才能保持我国经济不断发展的势头。为了保证改革的顺利进行，必须合理确定经济增长率，既要积极促进发展，又不急于求成，为改革创造良好的经济环境。改革的方向必须坚定，步骤又必须稳妥。各种改革措施要相互配套，既要有利于微观搞活，又要有利于宏观控制，以保证和促进整个经济的稳定和快速发展。

二、在改革中处理好“破”与“立”的关系。在社会主义经济管理中，改革的方向是逐步减少运用行政手段，但必要的行政手段始终是必不可少的，同时也是为了将来减少行政手段的运用，在新旧体制更替的时候采用必要的行政手段，可以保证改革的有秩序进行。在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和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基础上，要求把更多的经济关系和活动的准则用法律的形势固定下来，使法律成为调节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重要手段，因而要十分重视经济立法和各种经济司法。使广大干部和群众充分认识到改革的艰巨性和复杂性，充分认识到在改革中可能出现某些问题和风险，加强政策观念、法制观念和全局观念，充分做好克服困难的思想准备。

三、要坚持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的基本平衡，使积累和消费保持在合理的比例中。这就要根据国力的可能，在妥善安排人民生活的同时，十分注意

合理的固定资产的投资规模，做到国家财政、信贷、物资和外汇的各自平衡和相互间的综合平衡。这是保证经济比例关系协调、经济生活稳定和体制改革顺利推进的根本条件。国家要集中必要的财力物力，加强能源、交通、通信、原材料等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的建设，分清楚轻重缓急，避免齐头并进。

四、必须坚持把提高经济效益，尤其是把提高产品质量放在十分突出的位置。正确处理好质量和数量、效益和速度的关系，目前这个问题还远远没有解决。只有坚决改变这种状况，才能充分有效地利用各种资源，用较少的投入创造出较大的财富，这样才能更好地满足人民多方面的需要，并且有利于扩大出口。必须切实加强质量管理和技术管理，严明劳动纪律和财经纪律，健全检查和监督制度，大力提高企业职工素质，同时积极推进技术改造，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把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这些都是加速我国现代化进程的根本途径。

五、必须坚持在推进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大力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任何时候也不能忘记，我国要实现的是社会主义的四个现代化，我们采取的所有改革、开放和搞活的政策，都是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必须抓好精神文明建设，教育全国人民做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劳动者，从而推动物质文明建设的发展。

注释：

①赵紫阳：《关于第六个五年计划的报告》，《新华月报》，1982 年（第 11 期）。

②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国经济发展五十年大事记》，人民出版社、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9 年版，第 383 页。



科技体制的大范围改革

新时期我国科技教育体制改革，是在邓小平的直接参与和领导下进行的，是全面改革开放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十年“文化大革命”的动乱中，由于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的干扰、破坏，我国科技战线成了名副其实的重灾区：科学技术管理陷入瘫痪状态，研究机构被肢解，科技工作人员横遭批判和迫害，科学技术发展基本上处于停滞状况。“文化大革命”结束时，我国的经济发展和科学技术发展都远远落后于西方资本主义发达国家，邓小平对这种状况深表忧虑地说，我们要想实现现代化，关键是科学技术要能上去。1977 年 7 月邓小平复出后，他把主要精力放在主抓科技和教育工作方面，半个月内就主持召开了科学和教育工作座谈会，号召全党要尊重知识、尊重人才。

在邓小平的关注下，1978 年 3 月，全国科学大会在北京隆重举行。在这次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的大会上，邓小平根据马克思主义原理，全面阐述了我国新时期科技工作的指导思想，对于新中国成立以来，在科学技术和知识分子问题上，运用马克思主义同“左”的错误政策进行了长期争论，作出了历史性的总结，从根本上澄清了理论是非。他明确而深刻地阐述了“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这一马克思主义的重要观点，论述了科学技术对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和科学技术现代化在实现四个现代化中的关键地位，明确提出：“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随着四个现代化的进展，大量繁重的体力劳动将逐步被机器所代替，直接从事生产的劳动者，体力劳动会不断减少，脑力劳动会不断增加，并且，越来越要求有更多的人从事科学研究工作，造就更宏大的科学技术队伍。”①同时指出：“正确认识科学技术是生产力，正确认识为社会主义服务的脑力劳动者是劳动人民的一部分，这对于迅速发展我们的科学事业有极其密切的关系。”②这些论断论述了我国逐步对科学技术加以重视，肯定了科学技术是生产力的重要论断。全国科学大会的召开，标志着中国科学技术事业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党的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它结束了“文化大革命”后两年的徘徊局面，提出只有在解放思想、破除“左”倾僵化思想的基础上，才能真正实现把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现代化建设上来的伟大历史任务。为了适应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会议提出对外开放和重视科学、教育的方针，指出要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积极发展同世界各国平等互利的经济合作，努力采用世界先进技术和先进设备，大力加强实现现代化所需要的科学和教育工作。在全会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新形势下，科技体制改革的任务也提到了重要日程。

长期以来，我国科技工作虽然对国家建设作出了重大贡献，但在体制上一直与经济建设相分离。当经济建设成为全党工作的中心后，科技与经济脱节的矛盾逐渐暴露出来，科学研究和生产建设相分离，又被称为“两张皮”。最突出的表现就是，科学研究单位缺乏必要的自主权和经济上的自立发展的能力。这严重地阻碍科学技术人员积极性的发挥，束缚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不能对经济建设起到更大的促进作用。针对这种情况，1981 年 2 月 23 日，国家科委在给中共中央的《关于我国科学技术发展方针的汇报提纲》中，明确提出经济的调整、经济建设方针的转变，要求科学技术发展方针也有相应的调整。而要调整得当，就必须切实地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进一步清理“左”的影响。确定新时期发展科学技术的新方针，强调科学技术必须为经济建设服务，科学技术要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1982 年党的十二大以后，经济体制改革迅速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过去高度集中的受制于计划的体制性弊端日益突出，科学与经济的脱节成为科学技术工作的焦点。同年 10 月，国务院负责同志在全国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上再次强调指出：科学技术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这是一个基本的战略方针。在这样方针指引下，我国在促进科技与经济结合上采取了一些重大措施，在经济战线和科技战线上都取得了显著成就。国务院成立了科技领导小组，从宏观的战略方面统帅全国科技工作，同时各地区、各单位陆续选拔了一批优秀的科技干部为重点，开始了科技体制改革的试点工作。

1982 年起，国务院有关部委共同制定了“六五”和“七五”两个五年国家重点科技攻关项目计划。“七五”攻关项目计划一共选了 76 个项目、348 个课题，并于 1986 年 4 月经六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七五”国家科技攻关项目是以科技长远规划为基础，与“六五”攻关计划相互衔接而安排的。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行业发展中的重大技术和装备。在农业方



面，着重研究种子改良的问题，使我国粮、棉、油等主要的农作物品种更新换代；在工业方面，总要求是追赶国外的20世纪80年代水平，并对引进的国外成熟技术不断地消化、吸收和发展，为重点建设和技术改造提供技术和装备。二、重点新产品的开发，这主要是针对国内市场的需求安排的攻关课题。三、新型科技领域的开拓，主要以新兴技术领域的微电子和信息技术为先导。四、社会发展方面的科技攻关。1984年10月，中共中央制定并发布了《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同时科技体制改革的问题也被提到议事日程上来。考虑到科技体制改革事关重大，中共中央决定组织大规模的调查研究，单独起草一个科技体制改革的决定。邓小平等中央领导人多次听取汇报，对科技体制改革的目标和方向提出了指导性意见。1985年3月2日至7日，全国科学技术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专门讨论了科技改革的问题。邓小平在全国科技工作会议上发表题为《改革科技体制是为了解放生产力》的讲话，明确提出科技体制改革的任务和目的，认为“经济体制，科技体制，这两方面的改革都是为了解放生产力。新的经济体制，应该是有利于技术进步的体制。新的科技体制，应该是有利于经济发展的体制。双管齐下，长期存在的科技与经济脱节的问题，有可能得到比较好的解决”③。讲话中实际上指明了中国科技如何继续发展，在何种体制中运行以及科技体制改革的方向问题。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指出，“如果说过去的七年是初试锋芒，那么现在可以大显身手了。我们的党要更好地为发展科学技术扫清道路，更充分地发挥科技人员的聪明才智”。同时希望科技界的广大同志“树立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在四个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面。”④同时，会议对《中共中央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草案）》进行了讨论。

1985年3月13日，《中共中央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正式公布，标志着我国科技体制改革进入到有领导、有组织的全面改革阶段。《决定》指出，“我们应当按照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战略方针，尊重科学技术发展规律，从我国的实际出发，对科学技术体制进行坚决的有步骤的改革。当前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主要内容是：在运行机制方面，要改革拨款制度，开拓技术市场，克服单纯依靠行政手段管理科学技术工作，国家包得过多、统得过死的弊病；在对国家重点项目实行计划管理的同时，运用经济杠杆和市场调节，使科学技术机构具有自我发展的能力和自动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活力。在组织结构方面，要改变过多的研究机构与企业相分离，研究、设计、教育、生产脱节，军民分割、部门

分割、地区分割的状况；大力加强企业的技术吸收与开发能力和技术成果转让为生产能力的中间环节，促进研究机构、设计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之间的协作和联合，并使各方面的科学技术力量形成合理的纵深配置。在人事制度方面，要克服‘左’的影响，扭转对科学技术人员限制过多、人才不能合理流动、智力劳动得不到应有尊重的局面，创造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良好环境。”⑤同时提出进行科技体制改革的根本目的，是使科学技术成果迅速广泛地应用于生产，大大解放科学技术生产力，促进经济繁荣和社会发展。延续至今的科技体制改革，基本上是按照这一《决定》的核心精神，在实践中逐步深化的。

在贯彻执行《决定》的过程中，科技体制改革的工作紧紧抓住促进科技与经济有机结合这一基本中心点，从科技系统内部改革起步，以运用机制改革为重点，带动组织结构的调整和管理制度的改革，科学技术干部管理体制改革取得很大进展。从解决与经济相关的科技问题逐步向农村、企业及社会科技进步的广泛领域不断推进，大力发展科研生产联合体，促进技术开发和应用。

为了保障科技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国家相继颁布了一系列政策、规定，开辟技术市场，加强对知识产权保护，完善科学奖励体系，建立实验装备支持系统和科学基金制度，鼓励民办科技机构的发展等，在培育和完善适应经济建设所需要的科技体制方面不断向前迈进。国家将全国科技工作部署为面向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发展高新技术及其产业、加强基础性研究三个层次。为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是科技工作的主战场，发展高新技术及其产业和加强基础性研究是主战场的“两翼”。早在 1985 年 10 月，在国务院颁布的《关于技术转让的暂行规定》中指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技术也是商品，单位、个人都可以不受地区、部门、经济形式等限制转让技术。并对有关转让技术方面的问题作出了具体规定。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世界新技术革命的一个显著的特点就是许多国家都把发展高技术列为国家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1986 年 3 月，一批科学家向中央提出了发展高科技的建议，引起了中央领导人的高度重视。这一发展高技术的建议被称为“863 计划”。1986 年根据中央领导的指示，国务院有关部委组织专家对我国高技术发展战略进行了全面的论证，在 1986 年年底完成了《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纲要》的制定工作，并在 1987 年 3 月在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上正式宣布实施。这一计划根据我国的国情，将集中一部



分精干的科学技术力量，拨出一定量的专款，在今后几十年内，把生物技术、信息技术、新材料技术、自动化技术和能源技术等领域作为重点。1985年3月，中共中央为加快新兴产业的发展，决定在我国选择若干智力资源比较密集的地区，采取特殊的政策，逐步形成不同的新兴产业开发区。

我国农村改革的逐步推进，特别是随着乡镇企业的蓬勃兴起，对于全面改革和我国经济发展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是农村的技术水平低和管理落后的状况没有得到根本的改善。因此，1984年9月，国务院转批了国家科委关于拟定“星火计划”的请示，1985年下半年开始试点，1986年在全国付诸实施。这项计划的根本目的就是要促进地方经济的振兴与发展，主要抓住一批中小企业，特别是乡镇有示范和具有推广意义科技和经济没有很好结合的技术项目的企业，提高这些企业的科技水平，为地方经济的发展增添新的因素。为解决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出路开辟了广阔的前景，为探索我国农村现代化道路积累了有益的经验。到1988年，安排国家、省、地、县各级星火计划项目9 655项，有40万名科学技术人员在中小企业、乡镇企业发挥各自的才能，为国家培养了250万名懂科技的人才，使科技的火种洒遍祖国的大地。据不完全统计，已经完成的2 500项星火计划项目，新增产值74亿元。这项计划是一条科学技术与农业生产相结合的典型，促进了农村的经济发展。

科技体制改革调动了科技人员的积极性，促进了科技生产力的发展，加快了科技成果转变为物质生产力的历史进程。但是由于我国在指导思想上还存在一些问题，再加上改革采取的措施不够配套，使科技体制改革对一些旧有的问题没有解决，又出现了一些新的矛盾和问题。

1987年1月20日，国务院作出《关于进一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的若干规定》。在《规定》中指出：中央作出科技体制改革决定的一年多来，为贯彻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战略方针，在改革科技拨款管理办法，开拓技术市场，扩大科研机构自主权，推动科研与生产联合，强化企业的技术吸收和开发能力，改革专业技术干部管理制度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得到了整个社会与广大科技人员的理解和拥护，已取得初步成效。同时也指出科技与生产相脱节的状况并未从根本上扭转。因此要进一步放活科研机构，放宽放活科技人员管理政策，在促进科技与经济结合方面提出了具体措施。

1988年5月3日，国务院作出《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若干问题的决

定》指出：科技体制改革必须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出发，适应有计划商品经济的需要，发挥科技优势，以发展生产力为目标，进一步建立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的机制，促进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和新技术、高技术产业的形成，提高我国科学技术水平，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要在继续贯彻执行已公布的各项改革措施的同时，以积极推行各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为重点，进一步加快和深化科技体制改革。鼓励科研机构要以多种形式参与经济活动，发展成新型的科研生产经营实体，积极开展和组织生产高新技术产品；在智力密集地区兴办高新产业开发区，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大力推动企业和农村科技进步；支持集体、个体等不同所有制形式科技机构的发展；积极推行了各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这是科技体制改革在认识和实践上的一次飞跃。

同年9月，邓小平在总结当代科技发展趋势及其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巨大作用时，第一次明确提出了“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著名论断。他深刻地指出：“马克思说过，科学技术是生产力，事实证明这话讲得很对。依我看，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⑥]关于“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论断，深刻阐明了科学技术与发展生产力的必然联系和内在规律，为我国现代化建设事业指明了正确的战略方向。

注释：

①②③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89页，第89页，第108页。

④《人民日报》，1985年3月8日。

⑤《人民日报》，1985年3月13日。

⑥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74页。



教育体制的深化改革

在科技体制改革的同时，教育体制的改革也逐步展开。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的素质，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根本大计。科学上的创造和技术上的发明，都是人的智力发展的结果。教育是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人才基础，也是实现现代化的前提条件，没有教育事业的不断发展，就不会有现代化的科学技术和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

在“四人帮”横行的时期，我国的教育事业遭到最为严重的破坏，教师被称为“臭老九”，教师的职业也被看做是社会的底层。十届三中全会邓小平复出后就自告奋勇地主抓教育。他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首先选择推翻林彪、“四人帮”两个反革命集团对教育战线“两个估计”的错误为突破口，实现了教育工作的拨乱反正。

1977 年高考制度的恢复，强烈地震撼了社会和整个教育界，“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正确方针得以贯彻和实施。1977 年 10 月，根据邓小平关于教师工资、奖金和职称制度的指示精神，全国接近 60% 的教职工不同程度地增加了工资。

在整顿学制方面，1978 年 2 月 13 日，教育部发布了《全日制十年中小学教学计划实行草案》，规定了中小学的任务、学制，制定了教学计划的基本原则，“主学”、“兼学”的安排，活动总量，课程设置等。1978 年 3 月，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和出版局关于教材出版发行改革会议的报告，恢复了教材编审体制和出版发行办法。教育部积极组织人力编写中小学全国通用的教材，同年 9 月，全国中小学就开始使用新编写的教材，迅速改变了我国中小学教材急缺造成的混乱不堪的局面。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国教育工作出现了新的发展局面。随着现代化的教育事业不断发展，各行各业对人才的需求更加迫切，传统的教育体制的弊端更加突出。主要表现在：一、教育投资过低，致使学校的数量少、质量比较低、教学设备落后，缺少合格的师资队伍。二、政府对学校管得比较过

宽、过死，学校没有自主权，压制办学的积极性。三、教育思想的内容和方法长期不变，跟不上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形势。四、教育结构不合理，忽视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基础比较薄弱，中专和技校也比较少。

1980年2月，在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十三次会议上，通过了新中国第一部教育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它的第一条规定：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这标志着我国教育事业开始走上依法治教的轨道。1981年，国家利用世界银行贷款的第一个项目就是教育项目。1982年，党的十二大第一次将教育确定为今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点之一，同年人大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把教育的方针、地位和作用等列入了国家的根本大法之中。

1983年国庆节，邓小平为北京景山小学成立20周年题词："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①]这"三个面向"集中体现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对教育的客观要求，成为我国教育事业改革和发展的根本指导方针。

我国在着手对经济体制和科技体制进行全面改革的同时，教育体制改革的问题也被提到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的工作日程。

1985年5月15日至2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北京召开了改革开放以来的首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这次会议的主要议题，是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领导人有关教育体制改革的重要讲话，讨论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草案）》，并结合各地区、各部门的实际情况，研究贯彻落实的步骤和措施。会议期间，国务院副总理万里代表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必要性、迫切性和方针步骤问题讲话。5月1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顾问委员会主任邓小平出席闭幕式，并作了题为《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教育工作认真抓起来》的重要讲话。邓小平在讲话中指出："我们多次说过，我国的经济，到建国一百周年时，可能接近发达国家的水平。我们这样说，根据之一，就是在这段时间里，我们完全有能力把教育搞上去，提高我国的科学技术水平，培养出数以亿计的各级各类人才。我们国家，国力的强弱，经济发展后劲的大小，越来越取决于劳动者的素质，取决于知识分子的数量和质量。一个十亿人口的大国，教育搞上去了，人才资源的巨大优势是任何国家比不了的。有了人才优势，再加上先进的社会主义制度，我们的目标就有把握达到。现在小学一年级的娃娃，经过十几年的学校



教育，将成为开创二十一世纪大业的生力军。中央提出要以极大的努力抓教育，并且从中小学抓起，这是有战略眼光的一招。如果现在不向全党提出这样的任务，就会误大事，就要负历史的责任。”②邓小平对一些地方忽视教育的做法提出了批评，指出：“一个地区，一个部门，如果只抓经济，不抓教育，那里的工作重点就是没有转移好，或者说转移得不完全。忽视教育的领导者，是缺乏远见的、不成熟的领导者，就领导不了现代化建设。各级领导要像抓好经济工作那样抓好教育工作。”③

1985年5月27日，中共中央正式发布《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确定了“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依靠教育”的指导思想，在教育体制改革上作出了一系列的重大决策，将教育改革纳入到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体设计之中。同时强调指出了现行教育体制的主要弊端：一、在教育事业管理权限的划分上，政府有关部门对学校主要是对高等学校管得过死，使学校缺乏应有的活力，但是政府应该加以管理的事情，又没有很好地管起来；二、在教育结构上，基础教育薄弱，学校数量不足、质量不高、合格的师资和必要的设备严重缺乏，经济建设大量急需的职业和技术教育没有得到应有的发展，高等教育内部的科系、层次比例失调；三、在教育思想、教育内容、教育方法上，从小培养学生独立生活和思考的能力很不够，发扬立志为祖国富强而献身的精神也很不够，同时生动活泼地用马克思主义思想教育学生很不够，不少课程内容比较陈旧，教学方法不灵活，不重视实践的环节，专业设置过于狭窄，不同程度地脱离了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落后于科学文化的发展。

中央认为，要从根本上改变上述的这种状况，必须从教育体制入手，有系统有计划地进行改革，改革管理体制，在加强宏观管理的同时，坚决实行简政放权，扩大学校的办学自主权，同时调整教育结构，相应地改革劳动人事制度，还要改革同社会主义现代化不相适应的教育思想、内容和方法。经过改革，要开创教育工作的新局面，使基础教育得到切实的加强，职业技术教育得到广泛的发展，高等学校的潜力和活力得到充分的发挥，学校教育和学校外、学校后的教育并举，各级各类教育能够主动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多方面需要。在《决定》中还强调指出，在整个教育体制改革的过程中，必须牢牢记住改革的根本目的是提高全民族的素质，多出人才、出好人才。衡量任何学校工作的根本标准不是经济收益的多少，而是培养人才的数量和质量。紧紧掌握这一条，改革就不会迷失方向。

1985年6月，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设立国家教育委员会，任命国务院副总理李鹏兼任国家教育委员会主任。1986年4月，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正式把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国家政策转变为法律条款。这些都为发展教育和推进教育体制改革创造了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规定了教育体制改革要采取的主要措施是：一、把发展基础教育的责任交给地方，有步骤地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实行基础教育由地方负责、分级管理的原则，是发展我国教育事业、改革我国教育体制的基础一环。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区的经济、文化发展的状况，确定义务教育的步骤。同时指出我国现在基础教育还很落后，这就同我国人民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现代化社会主义国家的迫切要求之间，存在着尖锐矛盾，决不能任其继续发展。突出地提出了把我国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当做关系民族素质提高和国家兴旺发达的一件大事 。全社会和全国各族人民，都要用最大的努力，积极地、有步骤地予以实施。指出我国发展教育事业必须增加投资。要求在今后一定时期内，中央和地方政府的教育拨款的增长要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使其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二、把发展师范教育和培训在职教师作为发展教育事业的战略措施。要求建立一支有足够数量的、合格而又稳定的师资队伍，指出这是实行义务教育、提高基础教育水平的根本大计。要采取特定的措施提高中小学教师和幼儿教师的社会地位和生活待遇，鼓励他们终身从事教育事业并对现有的教师进行认真的培训和考核。1985年1月21日，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决定每年的9月10日作为教师节。这就提高了教师的政治地位，在社会上产生了较好的影响。三、职业技术教育是当前我国整个教育事业最薄弱的环节。要大力调整中等教育结构，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不但需要高级科学技术专家，而且迫切需要千百万受过良好职业技术教育的初、中级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技工和其他受过良好职业培训的城乡劳动者。这样先进的科学技术和先进的设备才能真正成为现实的社会生产力。四、改革高等学校的招生计划和毕业生分配制度，扩大高等学校办学自主权，高等学校担负着培养高级专门人才和发展科学技术文化的重大任务。高等学校在执行国家政策、法令、计划的前提下，有权在计划外接受委托培养学生和招收自费生，有权与外单位合作，建立教学、科研、生产联合体等措施。同时在高校毕业生分配制度方面，从1985年开始，在一些学校打破完全由国家计划分配的传统做法，进行“供需见面”的改革



试点工作。在高校内部教学体制改革方面，从 1985 年开始，开始试办博士后科学研究流动站，第一次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 250 人。这些措施也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这些举措在各方面都得到了不同程度的发展，使我国的教育事业逐渐走上正轨。到 1987 年，全国中等专业技术学校发展到 3 913 所，在校学生 187.4 万人，职业、农业中学达 8 183 所，在校学生 267.6 万人。成人高等学校 1 399 所。另有 600 多所普通高等学校举行了函授、夜大，在校人数达 185.8 万人。各种形式的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4 742 所，在校人数 168.2 万人。很多青壮年职工参加了初中文化、初级技术课的学习，1.5 亿青壮年农民也接受了各类文化技术培训，学校也由 36 所增加到 74 所。

教育体制改革的措施在一定程度上为我国的教育事业注入了新的活力，促进了教育事业的发展，提高了人民的素质。但是在教育界也出现了一些令人堪忧的事情。如在中小学校园，学生中途辍学、逃学者屡禁不止，在大学不少学生喊起“60 分万岁”的口号，使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下降。教育的地位问题在实际生活中并没有得到解决。在教师队伍中，一些教师思想动摇，纷纷要求跳槽的特别多。形成这些问题的主要原因是我国教育体制改革还不够深入和完善，教育经费很少，教师和知识分子的生活待遇和社会地位比较低。

1987 年 10 月，党的十三大进一步明确提出把发展科学技术和教育事业放在首要的位置，把经济建设转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1989 年春夏之交，国内发生了政治风波，党和国家面临着重大的考验，邓小平在组织全党对改革开放十年进行反思时，深刻指出：“十年最大的失误是教育，这里我主要讲思想政治教育，不单纯是对学校、青年学生，是泛指对人民的教育。对于艰苦创业，对于中国是个什么样的国家，将要变成一个什么样的国家，这种教育都很少，这是我们很大的失误。”④同时他对教育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使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注释：

①②③④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邓小平文选》（第 3 卷），人民出版社，1993 年版，第 35 页，第 120～121 页，第 121 页，第 306 页。

民主法制和政治体制改革的开展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总结了历史经验，特别是吸收了“文化大革命”缺乏民主与法制的严重教训，提出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以及使民主制度化和法制化的任务。同时不断指出我国实行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都需要民主与法制建设的保证。

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方面，提出一系列的方针和措施，不断完善社会主义民主。1979 年 3 月，邓小平在党的理论工作务虚会上特别指出，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现代化，社会主义愈发展，民主也愈发展。

一、要恢复和发展党内民主，这就要鼓励党员讲真话，解放思想，开动脑筋。1980 年 2 月 29 日中国共产党在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指出：在新的历史时期，必须认真维护党规党法，切实搞好党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在全党和全国范围内造成一个既有民主又有集中，既有自由又有纪律，既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又有统一意志、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只有这样，才能充分发挥广大党员的革命热情和工作积极性，团结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胜利实现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的伟大任务。1982 年的新宪法明确作出规定，决不允许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二、要着重健全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1979 年 7 月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若干规定的决议》恢复和加强了人民代表大会，特别是决定了在县级以上地方设置了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为地方国家机关，以便加强对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管理和监督。1982 年 12 月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制定的新宪法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出了新的规定，扩大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职权，加强它的组织工作。全国人大常委会由过去的只能制定法令改变为可以制定法律之外的其他法律，并可在不与基本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的情况下，对基本法律作部



分的补充和修改，使这一制度进一步完善。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做了大量的工作，有力地推动了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

三、要进一步落实和扩大基层民主。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基层民主制度建设、企事业民主管理和基层群众自治等有了很大发展。据1984年的统计，我国的工矿企业和事业单位，已经建立起职工代表大会的有20.7万个，占建立职工民主机构的26.5万个单位的78%。在一些企业单位中，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了班组长、经理，积累了发扬基层民主的经验。到1986年，职工代表大会在全国的企业、事业单位中增加到36.7万个，其中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基本上普及了这一制度。职代会和工会，很好地发挥了职工积极参与企业民主管理的作用。1986年9月15日，中共中央和国务院颁布实施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在总则中规定：企业在实行厂长负责制的同时，必须建立和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其他民主管理制度，保障与发挥工会组织和职工代表在审议企业重大决策、监督行政领导、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权力和作用。同时也指出职工代表大会是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企业工会委员会是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这就使职工可以通过职代会参与企业的民主管理，并开始走向规范化和制度化。在我国农村，随着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行，逐步建立乡政权，在农村基层建立村民委员会的工作也就随即开展。1985年年底，全国总共建立了约94.9万个村民委员会。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正式通过了《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实行）》，以法律形式肯定了村民委员会建设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并对村民委员会的性质、任务、设立原则和组织制度作出明确规定。村民委员会在我国建立的时间不长，但是这种组织形式有利于调动广大村民参与政治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显示了它的蓬勃生机和重要作用。

四、要发挥人民政协、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的作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人民政协开展了多层次、多渠道的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工作。政协六界、七届全国委员会先后就经济体制改革的方针，“七五”、“八五”计划的制定和实施，以及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提出了许多重要的意见和建议。党和政府充分尊重各民主党派的意见，对于重大问题事先与民主党派通气和协商，听取和吸收了有关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各民主党派广泛地参加各级国家政权，同党一道管理国家。

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方面，出现了新的面貌，初步适应了有中国特色的

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其中在立法方面的重大成就最为明显。1982 年 12 月，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并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1983 年 6 月根据新宪法开始制定各项基本法律和适应改革开放的法律。先后制定并通过了 35 个法律、11 个补充修改法律的决定、17 个有关法制问题的决定。这些法律的修改与制定表明，社会主义法制正向社会生活的改革领域扩展，社会主义法制体系已经初步完善。

从普法方面看，人民群众的法律知识不断得到充实，法制观念大大增强，依法办事的自觉性逐步提高。从 1986 年起，司法和宣传部门组织普及法律知识活动。到 1987 年年底，全国参加普法教育学习的人有 4.2 亿，占应进行普法教育人数的 56%。城市企业职工不但认真学法，而且学以致用，以法律、法规管理企业。普法教育在农村中逐步展开，全国约有 1.3 亿农民参加了普法学习，占农村应普法对象的 30% 左右。人民解放军的普法教育进行得更为广泛和深入。普法教育的重点对象是青少年，大约 95% 的中小学开设了法制课，参加学法的中小学生达 1.8 亿。实践证明，通过普及法律知识和各种形式的法律宣传教育，人民知法守法，依法办事，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大大增强。

从司法和执法方面看，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依法打击各种形式犯罪活动，严厉惩处经济犯罪，维护了社会中央法制的尊严，发挥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威力，有效地保证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保证了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同时，行政执法机关的工作也大大加强，公安、税务、工商、海关、物价、卫生、环保等行政执法部门建立，充实行政机构，增加行政人员，积极开展执法活动。随着法律法规的逐步健全和完善，对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以及国家的长治久安都具有重要的作用。

在民主发展不断完善，经济体制、教育体制、科技体制和军事体制改革迅速发展的情况下，政治体制改革也随之被提到党和国家的议事日程上来。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拨乱反正的过程中，中国共产党逐步认识到，中国现行政治体制存在一些重大缺陷。权力过分集中，官僚主义严重，党政不分，以党代政，政党国家化，重大政策领导轻依法办事，重人治轻法治。因此，1979 年 10 月 30 日，邓小平明确指出："我们要在大幅度提高社会生产



力的同时，改革和完善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发展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和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制。”[①]1980年，中共十一届五中全会提出了全面改革的思想。8月，邓小平在题为《党和国家领导体制的改革》讲话中，对政治体制改革作了系统和精辟的论述，提出了政治体制改革的重大任务。标志着我国新时期政治体制改革思想和理论纲领的基本形式。

中共十二大胡耀邦在政治报告中指出，我们一定要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继续改革和完善国家的政治体制和领导体制，使人民更好地、充分地行使国家权力，使国家机关能够更加有效地领导和组织社会主义建设。从1982年~1985年政治体制改革在比较大的范围内开展，并且取得了一定的进展。这就在一定程度上触动我国政治体制中的弊端，即官僚主义现象、权力过分集中的现象、家长制、干部领导职务终身制的现象以及形形色色的特权现象。但是，这些触动式的改革还不能根除上述的种种弊端，它们还在继续阻碍着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和人民参与政治的积极性的发挥。因此，1986年6月10日，邓小平在听取有关领导汇报经济情况时指出：“现在看，不搞政治体制改革不能适应形势。改革，应包括政治体制改革，而且应该把它作为改革向前推行的一个标志。我们要精兵简政，真正下放权力，扩大社会主义民主，把人民群众和基层组织的积极性调动起来。”[②]同时还强调：“一九八〇年就提出政治体制改革，但没有具体化，现在应该提到日程上来。不然的话，机构庞大，人浮于事，官僚主义，拖拖拉拉，相互扯皮，你这边往下放权，他那边往上收权，必然会阻碍经济体制改革，拖经济发展的后腿。”[③]6月28日，他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上又指出：“党政分开，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就提出了这个问题。我们坚持党的领导，问题是党善于不善于领导。党要善于领导，不能干预太多，应该从中央开始。这样提不会削弱党的领导。干预太多，搞不好倒会削弱党的领导，恐怕是这样一个道理。上次找几位同志谈经济工作的时候，我提到要注意政治体制改革，包括党政分开和下放权力。我想中央的领导同志，特别是书记处的同志，要考虑一下这个问题，允许搞调查研究，把问题理一理，把主意拿好，然后再下手。政治体制改革同经济体制改革应该相互依赖，相互配合。”[④]这说明我国的这种体制改革的地位和重要性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的重视，这就有利于这一改革工作的深入开展。

政治体制改革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一、改革完善党和国家的领导体制。政治体制改革首先从党内的领导体制的改革入手。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对民主集中制和集体领导作了明确的规定，主要有：坚持少宣传个人，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党的各级委员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反对个人专断，等等，同时还指出，党的各级领导干部，无论是选举产生还是上级任命的，他们的职务都不是终身的，都可以变动或者解除。党章对党的组织制度也规定：一是不设党中央主席、副主席，只设党的总书记，负责召开政治局会议和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但是重大决策都要通过民主协商，经过集体讨论作出，还负责主持中央书记处的工作。这样就从组织上确立党的集体领导原则和集体交接班制度。二是设置了中央和省一级顾问委员会和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十二大党章中指出："党必须保证国家的立法、司法、行政机关，经济、文化组织和人民团体积极主动地、独立负责地、协调一致地工作。"⑤

二、进行改革政府机构。1982 年 3 月，赵紫阳在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22 次会议上作题为《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问题的报告》。他在报告中指出：为加强集中统一领导，提高工作效率，减少副总理，设国务委员，由国家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和秘书长组成国务院常务会议。在国务院机构改革的基础上，各省、市、自治区和地市两级政府机构，以及县和基层政权两级机构也相继进行了改革。这对增强国家机构的活力、提高工作效率、减少工作中职能交叉和机构重叠的状况，也为以后机构的进一步改革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三、要改革干部制度。党的十二大确立了干部队伍建设的"四化"，即把"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确立为标准，并写入党章。使一大批中青年干部走上领导岗位。从 1982 年~1984 年，全国共提拔了 200 多万名中青年干部，缓解了后备干部缺乏的局面，到 1985 年年底，已经有 46 万中青年干部走上县以上领导岗位。同时在 1982 年 2 月 20 日，中央颁布了《关于建立老干部退休制度的决定》，4 月 10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制度管理权限》，建立了老干部离退休制度和退居二线制度。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进行的政治体制改革，已经取得了初步成绩，但是也必须清醒地看到，由于历史和现实的种种限制，要完全克服现行政治体制内的弊端，需要全党和全国人民一道作出更大的努力。



注释：

①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邓小平文选（1975－1982）》，人民出版社，1983 年版，第 180 页。

②③④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邓小平文选》（第 3 卷），人民出版社，1993 年版，第 160 页，第 160 页，第 163～164 页。

⑤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二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 68 页。

军队和国防建设思想的战略转变

军队和国防建设的指导思想，是军队和国防建设面临的环境、条件和任务等在主观指导和客观决策上的反映，是军队和国防各项建设的基本依据。军队和国防建设指导思想的转变，必须要求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进行科学分析，对世界主题作出正确的判断。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共产党根据当时对国际环境以及国家安全环境的判断，形成了立足于“早打、大打、打核战争”的指导思想，整个国家和军队处于临战状态。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形势的发展以及对这种形势的分析，邓小平对当今时代战争与和平问题和国家的安全环境作出了新的判断。

战争与和平，是涉及到人类的命运和文明发展的重大问题，对它的认识及判断制约国家军事战略和国防建设以及国家对内对外政策的制定。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对战争与和平的看法基本上是存在两种可能性：战争可以避免和战争不可避免。为此，中共中央和毛泽东认为国际局势发展趋向缓和，虽然帝国主义的侵略和新的世界大战的危险还客观存在，但是战争暂时还不可能爆发。中国可以利用这一相对和平时期建设社会主义。1950 年 6 月，毛泽东指出：“帝国主义阵营的战争威胁依然存在，第三次世界大战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但是，制止战争危险，使第三次世界大战避免爆发的斗争力量发展得很快……只要全世界共产党能够继续团结一切可能的和平力量，并使之获得更大的发展，新的世界大战是能够制止的。”①1955 年 3 月 21 日，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开幕词中指出：“帝国主义势力还是在包围着我们，我们必须准备应对可能的突然事变。今后帝国主义如果发动战争，很可能像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那样，进行突然的袭击。因此，我们必须在精神上和物资上都要有所准备，当这突然事变发生的时候，才不至于措手不及。”②1956 年 4 月，毛泽东在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做《论十大关系》的报告时再次指出：现在，新的侵华战争和新的世界大战，估计短时期内打不起来，可能有十年或者更长一点的和平时期。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



大会政治报告中进一步指出，世界的持久和平已经开始有了实现的可能。中共中央和毛泽东在提出战争可以避免和可能推迟的同时又指出，只要帝国主义的一些好战分子存在，就应当做好对付突然事变的准备。这就要求人民逐步认识到帝国主义突然袭击可能提前到来，把我们的工作提前做好安排。1958 年 5 月召开的党的八大二次会议上，毛泽东多次讲要准备打仗的问题。

但是 20 世纪 60 年代初期以后，中国的国内和周边的环境发生了重大的变化。1959～1961 年三年自然灾害，中国发生严重的经济困难，中苏关系恶化，边境气氛紧张。1962 年中印边界爆发自卫反击战。台湾的蒋介石集团多次派武装特务进犯东南沿海，企图实现反攻大陆的迷梦。1964 年 8 月美国突然袭击越南民主共和国，把战火烧到了中国的南大门。这就使中国面临着来自多方的公开的和潜在的侵略威胁、战争挑衅和军事压力。

根据这一系列的事实，中共中央的主要领导人更多地看到了严峻的一面。1962 年 6 月 8 日，周恩来在东北地区军工干部会议上根据毛泽东的指示，把“整军备战”改为“备战整军”，第一次提出了“备战整军”的方针。1964 年 10 月，毛泽东在一项批示中提出，必须立足于战争，从准备“大打、早打出发，积极备战”，立足于“早打、大打、打核战争”。1965 年以后，在一些战备的文件中都指示，要以备战的姿态，加紧做好战争的准备工作。从此，立足于“早打、大打、打核战争”逐步发展成为军队和国防建设的指导思想。1969 年 4 月，党的九大召开并在政治报告中指出：我们要做好充分的准备，准备他们大打、准备他们早打。准备他们打常规战争，也准备他们打核战争。这样就把“早打、大打、打核战争”作为党的指导思想确立起来。

20 世纪 70 年代，国际形势发生了重大变化。1971 年 10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恢复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1972 年 2 月美国总统尼克松访华，结束了中美 30 多年的敌对状态。9 月中日两国建立外交关系，实现中日邦交正常化。毛泽东高瞻远瞩，1974 年 2 月 22 日会见赞比亚总统卡翁达时，提出了关于三个世界划分的理论，号召联合起来反对霸权主义。

基于国际国内形势的变化，军队和国防建设指导思想应该实行一定的战略性转变。1975 年 1 月，中共十届二中全会选举邓小平为中共中央副主席、政治局常委，并担任中央军委副主席兼总参谋长。同年 2 月，经中共中央批准，取消军委办公会议，恢复军委常委会，由叶剑英、邓小平担负起中央军委的日常工作的领导责任。邓小平基于战争可能推迟的判断和人民解放军建

设的状况，指出军队中存在的“肿、散、骄、奢、惰”的问题。提出了军队要整顿的思想，这实际上已经触及了军队建设指导思想的转变和建设现代化、正规化革命军队的任务。由于“四人帮”的干扰和破坏以及“反击右倾翻案风”推行，邓小平被免职，军队建设指导思想战略性转变的工作没有得到进一步的推进。

1976 年，粉碎“四人帮”后，叶剑英等军委领导围绕着军队建设提出了一系列问题。1977 年 3 月，叶剑英在军委扩大会议上，针对林彪、“四人帮”对军队建设的干扰和破坏，提出必须澄清是非问题的“十个应该不应该”。同年 7 月，叶剑英在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 50 周年大会的讲话中提出了八个必须坚持的基本原则，同时提出了加强军队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的问题。

20 世纪 70 年代中后期以后，中共中央、邓小平对战争与和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分析与思考，重新提出了新的认识和判断。1977 年邓小平提出“战争可能延缓爆发”的论断，这就把战争的必然性看做一种历史趋势，一种可能性，而不是马上就要爆发的不可逆转的现实威胁。1978 年十一届三中全会，重新确立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决定将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上来。这就要求军队和国防建设也要转移到现代化建设上来，同时要求军队和国防建设必须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大局。然而，自 60 年代中期以来，军队和国防建设一直处于“早打、大打、打核战争”的临战准备状态。这种状态，已经不能适应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国内外形势的发展和变化的要求。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的恢复，对于军队和国防建设指导思想实行战略性转移，起了直接的指导作用。

20 世纪 80 年代，邓小平在对国际形势和国际社会基本矛盾进行分析的基础上，提出了战争的危险始终存在，但是和平力量的增长超过了战争力量的增长，如果工作做得好，世界大战就可以避免。1981 年 6 月在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上，邓小平当选为中央军委主席。9 月 19 日，他在华北某地检阅军事演习部队时，作了《建设强大的现代化正规化的革命军队》的重要讲话，明确提出了建设强大的现代化正规化革命军队的总方针和总任务。这是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化正规化革命军队的纲领性文献，它在推进军队建设指导思想转变的过程中起了重要作用。也是在经历了“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之后，为军队建设指明了正确的方向和目标。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了全党工作重点转移的同时，也确定了对外开



放的政策，使中国的外交政策更加灵活。1982 年 8 月，邓小平在会见联合国秘书长德奎利亚尔时指出："我们不是悲观主义者，我们只是提出战争的危险性。我们说，战争的因素在增长，但制止战争的因素也在增长。"[③]1982 年 9 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代表大会明确宣布，中国同美苏都不结盟，也不建立任何战略关系，同时把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作为对外政策和外交工作的主要目标。在国际事务中，中国坚持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处理国家关系的最高准则。这样，中国与亚洲以及世界大多数爱好和平的国家保持和发展了良好的关系，中国周边环境大大改善。长期紧张对峙的中苏关系也开始缓和。这为人民解放军建设指导思想实行战略性的转变，提供了客观基础。1984 年 5 月，他在会见巴西总统菲格雷多时就指出："现在世界上问题很多，有两个比较突出。一是和平问题。二是南北问题。这个问题在目前十分突出。发达国家越来越富，相对的是发展中国家越来越穷。南北问题不解决，就会对世界经济的发展带来障碍。"[④]1985 年 3 月，他在会见日本工商会议所访华时也指出："现在世界上真正的大的问题，带全球性的战略问题，一个是和平问题，一个是经济问题或者说发展问题。和平问题是东西问题，发展问题是南北问题。概括起来，就是东西南北四个字。南北问题是核心问题。"[⑤]这就显示了国家的发展，社会的进步，经济的繁荣和人民生活的改善不仅是中国人民的愿望，而且也是世界爱好和平国家的愿望。邓小平把纷繁复杂的国际问题概括为"东西南北"四个字，从而揭示了当今世界的主要矛盾，明确指出时代主题已经由战争与革命转向了和平与发展。

1985 年 5 月 23 日至 6 月 6 日，中央军委扩大会议在北京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除全体军委委员外，还有全军部队军以上主要领导干部。中央军委常务副主席杨尚昆主持会议。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中央军委主席邓小平出席 6 月 4 日的全体会议并作重要讲话。会议根据邓小平"在较长时间内不会发生大规模的世界战争是有可能的"这一科学论断，作出了军队建设指导思想实行战略转移的重大决策，即从"立足于早打、大打、打核战争"的临战准备状态，转变到和平时期的建设轨道上来。

在 1986 年 12 月召开的中央军委扩大会议上，军委副主席杨尚昆对这一战略性转变进一步作了诠释：邓小平所提出的军队建设指导思想的战略性转变，就是要求我军的工作从立足于"早打、大打、打核战争"的临战准备状态，真正转入和平时期建设党的轨道上来。具体来说，就是要充分利用今后较长时间内大仗打不起来的和平环境，在服从国家经济建设大局的前提

下，抓紧时间，有计划、有步骤地加强以现代化为中心的根本建设，努力把部队整编好，把武器装备搞精良，把干部培训好，把一些规章制度建立健全起来，把军队的一些关系理顺，提高军政素质，增强我军在现代化战争条件下的自卫作战能力。

军队建设指导思想上的战略性转变，是在对战争环境、战争样式以及如何在和平时期进行军队建设有了新的认识的基础上，从临战应急建设到有计划的长远建设的转变，有着极为丰富的内容。一、从临战状态下的应急性建设转向相对稳定的形势下从根本上谋求军队的发展建设。国防建设重点是从加强现实力量转向国防潜力的继续，以保持国防建设持续发展的后劲。二、从主要抓军队建设转向全面抓国防建设。军队建设是国防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但不是国防建设的全部。国防建设包括对军队这一进行战争的直接力量的建设，也要求重视国防潜力的建设。国家要想在现代战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必须以综合国力取胜，而不是以军力取胜。三、从单一目标的国防建设和军队建设转向服从国家经济建设大局的整体建设。军队建设根本要立足于国防建设的总目标，要服从和服务于国家建设的大局，增强整体效益。

1985 年的中央军委扩大会议是一次极为重要的会议，在人民解放军历史上具有重要地位。这次会议，不仅从组织上、工作上解决了军队体制改革、精简整编的问题，而且在军队建设指导思想上也开始了战略性的转变。

注释：

①②中共中央毛泽东主席著作编辑出版委员会：《毛泽东选集》（第 5 卷），人民出版社，1977 年版，第 15～16 页，第 141 页。

③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邓小平文选》（第 2 卷），人民出版社，1994 年版 ，第 416 页。

④⑤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邓小平文选》（第 3 卷），人民出版社，1993 年版，第 56 页，第 105 页。



百万大裁军与军队的“三化”建设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经济的发展和认识的变化，国内在实行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历史条件下，国际形势也发生了重大变化。使我国不仅将对外关系的政策进行了重要调整，而且对国防建设和军队工作的指导思想也发生了战略性的转变。已经由立足于“早打、大打、打核战争”的临战状态的指导思想转变到和平时期建设的轨道上来。充分允许利用今后较长时间内大仗打不起来的和平环境，在服从国家经济建设大局的前提下，抓紧时间，有计划、有步骤地加强以现代化建设为中心的军队建设，提高部队的军政素质，增强军队在现代战争条件下的自卫能力。标志着我国国防建设和军队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人民解放军全面贯彻军队和国防现代化、正规化的建设方针，军政素质有了明显的提高，军队的整编和改革取得重大进展，军队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中国军队在新时期的大裁军，开始于1975年邓小平提出对军队整顿。1975年年初，邓小平在毛泽东的支持下出任中共中央副主席、国务院第一副总理、中央军委副主席兼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长，负责主持中央的党政日常工作，并同叶剑英一道负责中央军委日常工作。1月25日，他在总参谋部第一次发表讲话，就严肃指出了“军队臃肿不堪”、“军费开支占国家预算的比重增大”等问题，明确提出“军队的总人数要减少”。[①]同年6月24日~7月15日，中央军委在叶剑英、邓小平主持下召开扩大会议，集中讨论军队调整编制体制问题，通过了《关于压缩军队定额、调整编制体制和安排超编干部的报告》。9月，中央军委批转总参谋部拟制的《压缩军队定额调整编制体制的方案》，决定将全军总人数精简26.2%。全军部队从当年第四季度开始，陆续按照新编制进行整编，到1976年底全军总人数比上年减少13.6%。[②]这次精简整编，由于受到“反击右倾翻案风”和“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的干扰和破坏，未能按时全面完成，但军队精简整编的方针原则，为新时期展开更大规模的行动提供了值得借鉴的经验。

粉碎“四人帮”之后，中央军委重新把精简整编的任务提上军队建设的重要日程。1977 年 12 月，中央军委召开全体会议，通过了《关于军队编制体制的调整方案》，肯定了 1975 年军委扩大会议确定的精简整编的方针、原则和措施，要求全军继续完成 1975 年规定的精简整编任务。

1980 年 3 月，中央军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集中讨论了军队精简整编问题，邓小平在会上一再强调：“军队要提高战斗力，提高工作效率，不‘消肿’不行。”提出“减少军队人员，把省下来的钱用于更新装备，这是我们的方针”。[③]中共中央于 8 月 15 日批转中央军委《关于军队精简整编的方案》，决定再次进行精简整编，大力精简机关，压缩非战斗人员和保障部队。

1982 年 2 月，中央军委决定成立军委体制改革、精简整编领导小组，总参谋长杨得志任组长。1982 年 9 月，中央军委又下达《关于全军体制改革精简整编方案》，决定展开进一步的精简整编，并采取了将炮兵、装甲兵、工程兵三个兵种领导机关改为总参谋部业务部，将铁道兵并入铁道部，撤销基建工程兵等重大改革举措。经过上述三次精简整编，中国军队总员额由 660 多万人减至 423.8 万人，国防费在国家财政支出中的比例由 1979 年的 17.37%减至 1984 年的 10.63%。[④]到 1983 年，整编完成。

1984 年 11 月在北京召开的中央军委座谈会上，到会的有北京、沈阳、广州、南京、兰州、成都、昆明、武汉、福州、乌鲁木齐等 11 个大军区和海军、空军、二炮等大单位的司令员和政治委员。邓小平经过深思熟虑，进一步提出了全军裁减员额 100 万的设想，“希望用两年、三年的时间实现这个决策”。[⑤]这次军委座谈会结束后，中央军委根据邓小平的讲话精神，研究了裁员百万的整编方案，确定改革体制编制，加强合成，调整编成比例，减少干部和保障人员，淘汰落后装备。随后，中央军委经反复研究论证，制定了《军队体制改革、精简整编方案》。1985 年 4 月，杨得志总参谋长在总参谋部召开的全军体制改革精简整编座谈会上提出，军队的组织编制要根据任务、性质制定，既要力求精简，又要科学合理。这次会议还对裁员百万的整编方案进行了充分论证。1985 年 5 月 23 日至 6 月 6 日，中央军委召开扩大会议，讨论并通过了这一方案。6 月 4 日，邓小平在会上发表讲话，代表中国政府郑重宣布：中国政府决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减少员额 100 万，并研究制定了落实这一决策的措施和步骤。会议的中心议题有两个：一、调整、选配大军区领导班子，使一批年富力强的同志走上重要领导岗位。这是在军以



下和总部领导班子年轻化之后，我军干部年轻化的又一次重大进展。新班子是从全军范围内遴选出来的，贯彻了邓小平选贤任能的指示精神，体现了“五湖四海”原则，反映了我军建设兴旺发达、后继有人的蓬勃景象。二、讨论了《军队体制改革精简整编方案》，确定裁军100万，研究贯彻落实了政策、措施和步骤，部署了整编工作。会议着重就第二项议题作了充分的研究和讨论。邓小平在讲话中指出：“这是中国共产党、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有力量、有信心的表现。它表明，拥有十亿人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愿意并且用自己实际行动对维护和平作出贡献。减少一百万，实际上并没有削弱军队的战斗力，而是增强了军队的战斗力，即使国际形势恶化，这个裁减也是必要的，而且更加必要。”⑥在会上中央军委副秘书长、总参谋长杨得志作了《改革体制、精简整编、加速军队现代化正规化建设的报告》。中央军委副秘书长、国防部部长张爱萍就军队武器装备发展的问题讲了话。中央军委副秘书长、总后勤部部长洪学智作了认真做好后勤工作的报告。同年6月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就此发出通知，指出，中国人民解放军即将进行的体制改革、精简整编，是新的历史时期，加强军队现代化建设和贯彻军队必须服从国家经济建设大局的一项重大决策。7月1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军队体制改革、精简整编方案》，要求全军部队能够从大局出发，克服各种困难，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要求各级党政机关和全社会，都要关心、支持军队的改革和精简工作。按照中央军委的部署，全军从1985年下半年开始实施精简整编，1987年底完成。

1985年7月27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尊重、爱护军队，积极支持军队改革和建设的通知》。《通知》中指出：根据中共中央决定，我国政府已经宣布军队减少员额100万，这是军队服从经济建设这个大局的重大行动，也是加强军队自身建设的积极方针。完成军队精简整编任务，把人民军队进一步建设成为一支机构精干、装备精良、训练有素、战斗力很强的现代化、正规化的革命军队，这不仅是军队同志的责任，也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的责任。同时还强调：我们全党、全军和全国人民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是进行社会主义的经济建设，党政军民的一切工作都要围绕这个中心，服从这个大局。但这绝这不意味着可以轻视军队地位和作用。保持和建设一支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化、正规化的革命军队，对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对巩固国防，抵抗可能发生的外来侵略，都是完全必需和十分重要的。从此，在中共中央军委和邓小平的领导下，全军进行了大规模的体制

改革和精简整编工作。

1987 年 4 月 4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副总参谋长徐信在六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举行的中外记者招待会上宣布：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精简整编任务已基本完成。全军总员额由 423.8 万人减至 323.5 万人，国防费在国家财政支出中的比例减至 9.27%。此后，中国军队又陆续进行了一些小幅度的调整和精简。人民解放军减少员额 100 万，进行体制改革以后，基本改变了军队臃肿庞杂的状况，解决了多年来未能解决的问题，使军队的编制体制更加适应平时训练和未来作战的要求，向着现代化、正规化迈进了一步。

按照中央军委的部署，全军体制改革和精简整编工作，从 1985 ~ 1987 年，根据要逐步把军队建设成为一支机构精干、指挥灵便、装备精良、训练有素、反应快速、效率很高、战斗力很强的精兵的要求，把人民军队建设成为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化、正规化的革命军队。在中央军委的领导下，在全国人民的支持下，经过全军上下共同努力，顺利完成了改革体制、精简整编的任务。一是精简机构，减少部队人员。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机关和各大军区机关都在原有定额的基础上精简了近一半。海军、空军、第二炮兵和国防科工委机关也作了较大精简。同时，撤并了部分军队院校。军事学院、政治学院、后勤学院合并为国防大学。将原来的 11 大军区合并减少为七大军区，即北京军区、沈阳军区、兰州军区、济南军区、南京军区、广州军区、成都军区。二是减少人员，淘汰陈旧设备。减少军级单位 31 个，师团级单位 4 054 个。海军和空军分别淘汰了陈旧落后的飞机和舰艇，相应地也减少了人员。一些担任内卫、执勤任务的部队移交公安部门，改为武装警察部队。2 592 个县和相当于县的市人民武装部划归地方建制，工作人员改为地方干部，任务不变，实行地方和军队双重领导。根据精兵、合成、平战结合、提高效能、增强战斗力的原则，组建了合成集团军，将装甲兵、炮兵和野战工兵部队的大部，编入陆军合成集团军序列，同时在集团军内还建立了一些新的技术部（分）队。三是减少了军官数量，改变了官兵比例不合理的状况。在确定实行义务兵和志愿兵相结合的服役制度后，军队中原由军官担任的行政管理、技术领导等 76 种职务，改由军士长担任，其中包括连队的司务长、电影队长以及电台台长、各类修理技师等。全军官兵比例由 1∶2∶4 变为 1∶3∶3，其中陆军官兵比例由 1∶4∶6 变为 1∶6∶4。这次精简，为减少军官数量，际了精简机关、裁减部队人员外，还减少了副职，使指挥系统更加精干。⑦制定并准备实施军官服役条例、军官军衔条例、文职



干部暂行条例、预备役军官条例。四是提高合成程度。较大幅度地调整各兵种的编成比例，陆军全部整编合成集团军。在集团军编成内，构成了以装甲兵、步兵为主题的地面突击力量，以炮兵、防空兵、陆军航空兵组成的火力支援力量，以侦察兵、通讯兵、工程兵、防化兵、气象兵和电子对抗专业分队组成的作战保障力量，以运输、修理、管线、卫生、军需、器材等专业分队组成的后勤保障力量。它可独立执行战役作战任务，也可在上级编成内进行战役作战。集团军编成中的专业兵种和专业兵的总人数超过步兵总人数，这是一个历史性变化。它有利于在战斗中密切配合，充分发挥整体威力。这项整体编制的完成，标志着人民解放军现代化、正规化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结合体制改革、精简整编，按照“四化”的方针调整配备领导班子，使一批德才兼备、年富力强的干部走上领导岗位，使领导班子的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得到改善，干部素质有了新的提高。

人民解放军在全国人民的支持下，进行了体制改革，实行了百万大裁军和“三化”建设，标志着军队建设真正实现了战略性的转变，向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化、正规化的革命军队的目标前进。

注释：

①③⑥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页，第285页，第126页。

②《当代中国》丛书编辑部：《当代中国军队的军事工作》（下），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14～15页

④参见《2002年中国的国防》（白皮书）

⑤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第三编辑部：《邓小平军事文集》（第3卷），军事科学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267页。

⑦张驭涛主编：《新中国军事大事纪要》，军事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430页。

中国调整对外政策——中美、中日、中苏、中国和第三世界国家关系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随着党和国家工作重心的转移，中国外交工作的指导思想同时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

1977 年 12 月，邓小平提出，“我们有可能争取多一点时间不打仗”。[①] 1980 年 4 月 15 日，他在会见世界银行行长麦克纳马拉时说：“看来国际上还要经历一些风浪。就我个人来说，看远一点，采取有效措施，八十年代的危险可以渡过，不是不能渡过的。我们说争取二十年的和平环境是可能的。”也就是说，“我们需要一个比较长期的和平环境来发展。我们太穷了，要改变面貌。”[②]

从争取和平、延缓战争爆发的角度出发，邓小平提出了改革新时期我国基本的外交政策。1982 年 8 月 21 日，他在会见联合国秘书长德奎利亚尔时明确讲到：“中国的对外政策是一贯的，有三句话，第一句是反对霸权主义，第二句是维护世界和平，第三句是加强同第三世界的团结和合作，或者叫联合和合作。”[③]邓小平在阐述这些政策时说，我们国家最希望和平，希望至少二十年不打仗。我们面临着发展和摆脱落后的任务。我们摆在第一位的任务就是在本世纪末达到小康的水平，如果能实现这个目标，我们的情况就比较好了。更为重要的是我们取得了一个新起点，再花三十年到五十年的时间，接近发达国家的水平。他强调：“我们希望有一个和平的国际环境。一打仗，这个计划就吹了，只好拖延。从现在到本世纪末是一个阶段，再加三十至五十年，就是说我们希望至少有五十年到七十年的和平时间。我们提出维护世界和平不是在讲空话，是基于我们自己的需要，当然也符合世界人民的需要，特别是第三世界人民的需要。因此，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是我们真实的政策，是我们对外政策的纲领。”[④]



1982年9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胡耀邦在大会的报告中强调，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中国指导自己同世界各国发展关系的一贯原则是“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并着重阐明中国共产党愿意按照“独立自主、完全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原则发展同各国共产党和其他工人阶级政党的关系。[⑤]这几项原则的应用范围，以后又逐渐扩大，成为中共同世界各国政党发展关系的普遍原则。

20世纪80年代中期，国际形势明显趋于缓和。不仅美苏关系有所改善，中苏关系也有所松动。根据新的变化，1985年，邓小平就国际问题作出了一系列重要论断。

1985年3月4日，在会见日本商工会议所访华团时，邓小平第一次提出，“和平和发展是当代世界的两大问题”。他指出，当今世界上“虽然战争的危险还存在，但是制约战争的力量有了可喜的发展”。[⑥]

6月4日，在中央军委扩大会议上，邓小平阐述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在对国际形势的判断和对外政策上发生的“两个重要的转变”。他说：第一个转变，是对战争与和平问题的认识。过去我们的观点一直是战争不可避免，而且是迫在眉睫。这几年我们仔细地观察了形势，认为就打世界大战来说，只有两个超级大国有资格，一个苏联，一个美国，而这两家还都不敢打。美苏两家还在进行军备竞赛，世界战争的危险还是存在的，但是世界和平力量的增长超过战争力量的增长。这个和平力量，首先是第三世界，我们中国也属于第三世界。第三世界的人口占世界人口的四分之三，是不希望战争的。这个和平力量还应该包括美苏以外的发达国家。美国人民、苏联人民也是不支持战争的。还要看到，世界新科技革命蓬勃发展，经济、科技在世界竞争中的地位日益突出，这种形势，无论美国、苏联，其他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不能不认真对待。由此得出结论，在较长时间内不发生大规模的世界战争是有可能的，维护世界和平是有希望的。根据对世界大势的这些分析，以及对我们周围环境的分析，我们改变了原来认为战争的危险很迫近的看法。第二个转变，是我们的对外政策。过去有一段时间，针对苏联霸权主义的威胁，我们搞了“一条线”战略，就是从日本到欧洲一直到美国这样的“一条线”。现在我们改变了这个战略，这是一个重大的转变。[⑦]

这两个重要转变的提出对我国内政、外交的发展都具有重大的意义。第一个转变，使我们能够真正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现代化建设上来。邓小平说：

"没有这个判断，一天诚惶诚恐的，怎么还能够安心地搞建设？更不可能搞全面改革，也不能确定我们建军的正确原则和方向。"[8]第二个转变，则使我国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特点更加鲜明。邓小平说："中国的对外政策是独立自主的，是真正的不结盟。中国不打美国牌，也不打苏联牌，中国也不允许别人打中国牌"，"我们奉行独立自主的正确的外交路线和对外政策，高举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的旗帜，坚定地站在和平力量一边，谁搞霸权就反对谁，谁搞战争就反对谁。所以，中国的发展是和平力量的发展，是制约战争力量的发展。现在树立我们是一个和平力量、制约战争力量的形象十分重要，我们实际上也要担当这个角色。"[9]

1986 年 3 月，国务院总理赵紫阳在六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作《关于第七个五年计划的报告》。这个报告第一次把中国的对外政策概括为"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报告还阐述了这一政策的主要内容和基本原则，共十个方面：一、中国把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发展同各国的友好合作和促进共同经济繁荣作为对外政策的根本目标；二、中国主张世界所有国家不论大小、贫富、强弱一律平等；三、中国坚持独立自主，对一切国际问题都根据其本身的是非曲直决定自己的态度和对策；四、中国决不依附于任何一个超级大国，也决不同他们任何一方结盟或建立战略关系；五、中国信守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并努力在这个基础上同世界各国建立、恢复和发展正常关系，和睦相处，友好合作，而不以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的异同来决定亲疏、好恶；六、中国属于第三世界，坚持把加强和发展同第三世界国家的团结与合作作为我国对外工作的一个基本立足点；七、中国反对军备竞赛；八、中国坚持长期实行对外开放，中国的开放政策面向全世界；九、中国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广泛参加各种国际组织，开展积极的多边外交活动；十、中国重视各国人民之间的交往。[10]这份报告表明，中国已基本完成了外交方针的调整，中国外交已显示出向全方位发展的新特点。

在处理同两个超级大国的关系时，我国在稳定中美关系的同时，逐步实现了中苏关系正常化。

中美建交后，中国一度加强了联美抗苏的"一条线"的战略。但从 1982 年起就改变了这一战略，开始同美国拉开距离，但两国关系仍基本保持着稳定发展的势头。双方之间的政治磋商有所加强，经贸、科技、文教等方面的合作不断扩大，文化交流逐年增加。但是，中美关系的正常发展也始终存在着一些障碍，最主要的是台湾问题。另外还有美国某些势力试图利用



西藏、人权等干涉中国内政。中美建交后不久，美国国会就通过《对台湾关系法》，这对中美关系造成冲击。1982 年 8 月 17 日，中美两国政府就分步骤直到最后彻底解决美国向台湾出售武器问题发表《联合公报》。这个公报是继 1972 年的《上海公报》和 1979 年《建交公报》之后，第三个有关中美关系的重要公报。相比较可以说 20 世纪 80 年代是中美关系发展最为顺利的时期。

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中苏关系有了曲折而缓慢的改善。1982 年，中苏两国恢复了边界谈判。1985 年双方签订了关于在中国建设和改建工业项目的经济技术合作协定及中苏 1986 年～1990 年换货和付款协定。两国贸易有所增长，同时边境贸易也得到了恢复。但是，由于苏方在消除中苏关系正常化的“三大障碍”方面行动比较迟缓，两国政治关系在很长时间里都没有实质性的进展。80 年代后期，两国关系实现正常化的条件基本成熟。1989 年 5 月，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苏共中央总书记戈尔巴乔夫对中国进行正式访问。5 月 16 日，邓小平在人民大会堂会见了戈尔巴乔夫，正式宣布中苏两国关系实现正常化。随着国家关系的正常化，中国共产党与苏联共产党的关系也实现了正常化。

在中国共产党召开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邓小平在外交上作出两个决断，其中一个就是关于签订中日和平友好条约。只是由于其他因素一直拖延下来。1978 年 7 月，日本方面采取积极态度，恢复了关于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的谈判。1978 年 8 月 10 月，邓小平在会见来访的日本外相园田直一时说：“条约的中心内容实际就是反对霸权主义。反霸是不针对第三国的，但有一条，谁搞霸权就反对谁。我们自己如果搞霸权，那就自己反对自己。我们坚持反霸有四条理由。一、日美关系是重要的，美国不会反对。二、对我们自己也是一个约束。中国现在没有资格称霸，但起码东南亚有些人担心中国实现四个现代化以后是否会称霸：我们再三说，中国永远不称霸，如果称霸，那就不是社会主义国家了。条约里写上反霸条款，体现了中国长久的国家政策。三、对日本也是一个约束。这对改变日本的形象有好处。四、对日本解决北方四岛问题有好处。中日之间并不是没有任何问题，比如钓鱼岛问题，大陆架题。这样的问题，现在不要牵进去，可以摆在一边，以后从容地讨论，慢慢地商量一个双方都可以接受的办法。”[11]8 月 12 日，邓小平出席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签字仪式。

这一时期，我国在发展同世界各国的友好关系方面，取得了令人瞩目的

成果。从 1983 年 ~ 1987 年，中国又同十个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使建交国总数达 135 个。中国先后参加了 64 个国际公约，签订了 12 个双边领事条约以及其他许多业务性协议，为我国发展同世界各国的友好合作奠定了基础。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我国同周边国家的关系有了重要改善。从 1984 年 ~ 1987 年，国家领导人先后访问了巴基斯坦、孟加拉国、斯里兰卡、泰国、缅甸和尼泊尔等国。我国同蒙古的贸易和友好往来也有所增加，两国签订了新的领事条约。我国同老挝就两国关系正常化问题进行了谈判，恢复互派大使。我国同印尼经过多次接触，关系有所好转，双方恢复了直接贸易。

我国运用联合国五大常任理事国之一的国际地位，积极参与了以联合国为中心的多边外交活动，在促进世界的和平与发展方面取得了成效。在维护和平方面，中国坚定地支持阿富汗人民反对苏联武装侵略的争议斗争；坚定地支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为缓和朝鲜半岛紧张局势，为促进朝鲜的自主和平统一所作的不懈努力；竭力主张第三世界国家内部争端，应排除外来干涉，而是通过有关各方谈判，和平解决。1986 年，中国在第四十一届联合国大会上，提出关于核裁军和常规裁军的两个决议案，获得联合国众多成员国的广泛认同。这是中国首次在联大上单独提出并获得通过的有关裁军问题的重要议案。在促进发展方面，中国致力于推动南北对话、南南合作。国务院总理赵紫阳在 1981 年 10 月，赴墨西哥参加坎昆会议，探索改善南北关系的途径，并提出了关于国际合作的五项原则，在国际上引起了广泛的反响。探索和开辟了在发展中国家之间进行经济技术合作的新途径。中国按照“平等互利、讲究实效、形式多样、共同发展”的四项原则，先后同 30 多个非洲国家开展了合资经营、合作经营、合作管理、承包工程、技术服务、补偿贸易等多种形式的合作。[12]在 1987 年召开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七届会议和第四十二届联合国大会上，中国代表呼吁，希望发达国家采取有远见的政策，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帮助发展中国家克服经济困难，稳定和提高这些国家的出口收入，减少发达国家的贸易保护主义。

总之，自 20 世纪 70 年代末开始的中国外交方针和政策的调整，是符合中国政治和经济变革进程和发展的实际需要的，同时也是对以往历史的不断反思。经过这次调整，中国外交开始向全方位发展，一个有利于我国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国际环境和周边环境已经初步形成。



注释：

①③④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77页，第415页，第417页。

②⑧⑪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邓小平思想年谱》（1975—1997）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年版，第152、153页，第302页，第74页。

⑤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二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45页。

⑥⑦⑨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05页，第126~128页，第57、128页。

⑩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二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960~964页。

⑫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国家计委、国家经济信息中心编：《改革与发展》，中国计划出版社，1988年版，第92页。

“一国两制”构想的提出、形成、发展

中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反对分裂，维护和追求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是中国历史发展的主流。新中国的成立标志着中国人民经过100多年的英勇斗争，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中国人民从此站起来了，成了国家的主人。中国历史进入了一个新纪元。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为转折点，我国进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时期。在这一时期，邓小平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从中国实际出发，依据国际形势的新变化，逐步提出了“一国两制”的方针，形成了完成祖国统一大业的科学构想。它作为一个完整的科学构想和具体政策有一个逐步形成和完备的过程。

“一国两制”的伟大构想是从解决台湾问题开始的。中国人民解放战争的胜利，迫使蒋介石国民党集团的军事势力退守到台湾岛，但是美国政府干涉中国内政，曾派兵侵占中国领土台湾，支持蒋介石集团，人为地造成了台湾海峡两岸对峙分裂的局面，造成了台湾与大陆的隔绝状态。

由于帝国主义发动的侵略战争，再加上近代清朝的封建统治集团昏庸腐败，与帝国主义列强签订了一系列不平等条约，使香港、澳门分别处于英国和葡萄牙的统治之下。

早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前，邓小平最早阐述了解决台湾问题要尊重台湾现实的思想。1978年10月8日，邓小平在会见日本文艺家江藤淳时指出：如果实现祖国统一，我们在台湾的政策将根据台湾的现实来处理。我们会正视美国、日本在那里的大量的投资问题。这次谈话表露出祖国统一后中国政府将从实际出发尊重台湾的现实和保护外国人投资的最初思考。10月22日至29日，邓小平访问日本，在同福田首相谈到台湾问题时，他说：“我们将在充分尊重台湾的现实的基础上，来解决台湾问题。采用日本方式



也是尊重台湾现实的一种表现。”[①]

11月14日会见缅甸总统吴奈温时，邓小平第一次明确谈到祖国统一后台湾的某些制度和生活方式可以不动。他说，在解决台湾问题时，我们会尊重台湾的现实。比如，台湾的某些制度可以不动。美日在台湾的投资可以不动，那边的生活方式可以不动。11月28日，邓小平在会见美国友好人士斯蒂尔时说：“现在中美关系的焦点恐怕不是三个条件问题。美国方面要中国承担不使用武力解放台湾的义务，这不行。在实现关系正常化上，我们最大的让步就是允许采取日本方式，美国可在台湾继续投资，继续保持它的经济利益。我们多次讲过，台湾归还中国，实现统一，在这个前提下，我们将尊重台湾的现实来解决台湾问题。台湾的社会制度同我们现在的社会制度当然不同，在解决台湾问题时，会照顾这个特殊问题。”[②]从而说明和平统一实现后，台湾可以保持非社会主义的经济和社会制度。12月25日，他提出实现第三次国共合作，完成祖国统一，台湾社会制度、经济制度、生活方式、外国投资不变，军队变成地方武装。在这个基础上，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发表会议公报指出，随着中美关系正常化，我国神圣领土台湾回到祖国怀抱、实现祖国统一大业的前景已经进一步摆在我们面前。欢迎台湾同胞、港澳同胞、海外侨胞本着爱国一家的精神，共同为祖国统一和祖国的建设作出积极贡献。这就把台湾回归祖国、完成祖国统一大业提上具体日程。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国际国内形势的发展变化，国家领导人在考虑和平解决台湾问题的同时，发展到解决香港、澳门问题，并逐步形成了“一国两制”的科学构想。

1979年1月1日，邓小平在全国政协举行的座谈讨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告台湾同胞书》中明确提出了要“把台湾回归祖国，完成祖国统一的大业提到具体日程上来”，[③]郑重宣告了中国政府和平解决台湾问题的大政方针，一定要考虑现实情况，完成祖国统一，呼吁两岸就结束军事对峙状态进行商谈。表示在实现国家统一时尊重台湾现状和台湾各界人士的意见，采取合情合理的政策和办法。1月5日，邓小平在会见朝鲜国家主席金日成特使金永南时说：“对于台湾回归祖国的问题，我们是尊重台湾的现实的。台湾的社会制度可以不动，台湾人民的生活方式可以不变，台湾人民的收入不会减少、只会增加。”同日，他在会见美国记者时说：“台湾回归祖国，完成祖国的统一大业，这完全是中国的内政。”同时指出，“在这个问题上，我们不能承担这么一个义务：除了和平方式以外不能用其他方式来

实现统一祖国的愿望。我们不能把自己的手捆起来。如果我们把自己的手捆起来，反而会妨碍和平解决台湾问题这个良好愿望的实现。"[④]这就充分说明了在台湾问题上中国希望用和平方式，但是也不承诺放弃使用武力的最初论述。

1979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5 日，邓小平访问了美国。1 月 30 日，正在美国访问的邓小平发表讲话指出，至于用什么形式解决台湾回归祖国的问题，那是中国的内政，还要考虑这些地区的历史和现实，希望用和平方式解决台湾问题，同时强调指出，"我们不再用'解放台湾'这个提法了。只要台湾回归祖国，我们将尊重那里的现实和现行制度。"[⑤]一方面尊重台湾的现实，另一方面一定要使台湾回归祖国的怀抱，并且要加快台湾回到祖国怀抱的速度。几十年来，中国大陆和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长期分离，在不同的经济政治制度下各自发展。大陆实行的是社会主义经济政治制度，而港、澳、台地区实行的是资本主义制度。

1979 年 3 月 29 日，邓小平在会见香港总督麦理浩时指出，香港回归后还可以搞资本主义。并说："我们历来认为，香港主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但香港又有它的特殊地位。香港是中国的一部分，这个问题本身不能讨论。但可以肯定的一点，就是即使到了一九九七年解决这个问题时，我们也会尊重香港的特殊地位。"[⑥]在谈到台湾问题时强调作为一个政府甚至可以拥有广泛的自治权，拥有自卫的武装力量。但是不能有两个中国，一个半中国也不行。12 月 6 日，邓小平在会见日本首相大平正芳时指出，为实现祖国统一的目标提出了"三个不变"，即"台湾的制度不变，生活方式不变，台湾与外国的民间关系不变，包括外国在台湾的投资、民间交往照旧"。[⑦]也就是说台湾回归祖国后，外国可以照旧对台湾投资。实现统一祖国的目标，要从现实情况出发，台湾作为一个地方政府，可以拥有自己的自卫力量，军事力量。

以上对这一时期的论述，虽然还没有明确提出"一国两制"的概念，但和平统一祖国的方针已经确立。

1981 年 9 月 30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叶剑英向新华社记者发表了《关于台湾回归祖国实现和平统一的方针政策》的谈话，阐明了关于台湾回归祖国，实现和平统一祖国的"九条方针"政策。这"九条方针"政策的根本指导思想，就是要用"一国两制"的方式来实现祖国的和平统一。同时强调台湾回归祖国，完成统一大业是我们这一代人光荣、伟大的历史使



命。中国的统一和富强，不仅是祖国大陆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同样是台湾各族同胞的根本利益所在，而且有利于远东和世界和平。

1982 年 1 月邓小平在谈到祖国统一问题时指出，将来整个国家是社会主义制度，在个别地方允许另外的制度存在，允许存在资本主义制度，这是结合中国的实际情况的。不只是台湾问题，还有香港问题，澳门也算是相类似的问题，也要考虑制度不变，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部分。1982 年 1 月 11 日邓小平在会见美国华人协会主席李耀滋时说，以叶剑英委员长名义提出的“九条方针”，实际上就是“一个国家，两种制度”。两种制度是可以允许的。他们不要破坏大陆的制度，我们也不要去破坏他们那个制度。国家的统一是我们中华民族的愿望。这不仅对子孙后代有利，在中国五千年的历史上也同样是一件大事。1982 年 9 月，英国首相撒切尔夫人访华。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主席邓小平同志同她就共同关心的国际问题和香港前途的问题，进行了会谈和讨论。在香港前途问题上，邓小平指出，香港回归祖国后，“在中国的管辖之下，实行适合于香港的政策。香港现行的政治、经济制度，甚至大部分法律都可以保留，当然，有些要加以改革。香港仍然实行资本主义制度，现行的许多适合的制度都保持不变”。[8]这是邓小平论述关于“一国两制”思想的雏形。1982 年 12 月，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宪法规定，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这为“一国两制”的实践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依据和保障。

1983 年 6 月 26 日，邓小平在会见美国新泽西州西东大学教授杨力宇时，再一次阐述了大陆和台湾问题的核心是祖国统一。和平统一不是我吃掉你，也不是你吃掉我。我们不赞成台湾“完全自治”，自治是有限度的。“完全自治”就是“两个中国”，而不是一个中国。制度可以不同，但是在国际上代表中国的，只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方政府在对内政策上可以搞自己的一套，台湾作为特别行政区，虽然是地方政府，但是有其他省、市以及自治区没有的而为台湾省独有的某些权利，条件是不能损害国家利益。祖国统一后，台湾特别行政区可以有自己的独立性，实行与大陆不同的制度。

1984 年 2 月 22 日，邓小平在会见美国乔治大学战略与国际问题研究中心代表团时，对“一国两制”的含义作了进一步的阐明。他说，祖国统一后，台湾仍然搞它的资本主义，大陆搞社会主义，但是是一个统一的中国。一个中国，两种制度。香港问题也是这样。1984 年 6 月，邓小平在分别会

见香港工商界访京团、香港知名人士钟士元等人时再一次表明指出：我们的政策是实行“一个国家，两种制度”，也就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大陆实行社会主义制度，香港、台湾实行资本主义制度。至此，邓小平关于“一国两制”方针的构想完全形成，并作为我国的一项国策加以贯彻执行。

1984 年 10 月《瞭望》周刊发表《一个意义重大的构想——邓小平同志谈“一个国家，两种制度”》，对“一国两制”构想作了首次系统报道。这一报道可以视为“一国两制”构想已基本确立的重要标志。他说，“一国两制”是根据我们中国自己的情况提出来的。中国有一个香港问题，一个台湾问题。解决问题的方式只有两种方式：一个是谈判方式，一个是武力方式。我们实行“一国两制”，就是大陆的社会主义制度是永远不会改变的，但是根据香港和台湾的历史和实际情况，不保证香港和台湾继续实行资本主义制度，就不能保持它们的繁荣稳定，也不能和平解决祖国统一问题。

“一国两制”的战略构想，经过中英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和中葡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以及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起草和公布，进一步系统化和理论化，其方针政策更加完备和法制化。邓小平为“一国两制”构想的阐明，发表的一系列讲话，说明了“一国两制”具有光明的前途和深远的意义。邓小平认为，没有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制度，是不可能在中国制定和实行“一国两制”的政策。所以，是“一国两制”，而不是“两个中国”。“一国”是一个统一的中国，是不允许在中国搞国中之国。在国际上代表中国主权的只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其基本点实际上就是国家的主体和特别行政区的关系问题，具体地说，包括：一是在一个统一的中国，整个国家的主体坚持社会主义制度，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是这个统一国家的组成部分，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长期不变。实行两种制度长期并存，和平共处，相互支援。二是由统一的中国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产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行使国家的权力，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则按照宪法规定设立特别行政区行使地方政府的权力。三是在祖国统一后，特别行政区现行的社会、经济制度不变，生活方式不变，特别行政区内有其他省、市、自治区所没有的高度自治权，可以有自己的独立性，包括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私人财产、房屋、土地、企业所有权、合法继承权和外国投资不受侵犯。台湾特别行政区还可以有自己的军队，党、政、军等系统都由台湾自己来管，同外国的经济、文化关系不变，并且台湾当局的各界代表人士，可担任全国性政治机构的领导职务，参与国家管理。四是中华人民



共和国的国家宪法、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有关法律保障“一国两制”的长期性和稳定性，并按照法律程序调整各方面的矛盾，保证大陆地区和特别行政区的和平、稳定和繁荣发展。

1985年3月第六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正式把“一国两制”确定为中国的一项基本国策。至此，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用“一国两制”解决台、港、澳问题，实现国家统一的基本方针正式确立。

党的十四大、十五大，系统地阐述了邓小平理论的科学体系，其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就是用“一国两制”来推进祖国的和平统一大业。邓小平说，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制度。这个特色的一个很重要的内容就是对香港、澳门、台湾问题的处理，就是“一国两制”。这是个新事物。这个新事物是中国提出来的，而不是其他国家提出来的，这就是中国特色。完成祖国统一大业，是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所在，是全国人民包括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的共同愿望，是历史赋予我们这一代人的光荣使命。而要完成这一使命最好的处理方式就是“一国两制”和平统一祖国。这符合中国的国情，能被广大的中国人民接受，并且也符合当代国际社会的和平与发展的历史趋势。

注释：

①②④⑤⑥⑦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邓小平思想年谱》（1975—1997），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90页，第97页，第106、107页，第110页，第114页，第140页。

③中共中央邓小平文选出版委员会编：《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54页。

⑧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3页。

“一国两制”构想的初步实践——香港、澳门、台湾

“一国两制”的构想，首先运用于解决香港问题和澳门问题。邓小平提出“一国两制”的构想是从解决台湾问题开始的，但是这一构想首先是运用于解决香港问题和澳门问题，并获得了圆满成功。

香港位于珠江口以东，包括香港岛、九龙和新界，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1840年英国发动鸦片战争，强迫清政府签订了《南京条约》，割让香港岛。1856年英法联军发动第二次鸦片战争，迫使清政府缔结《北京条约》，割让九龙半岛尖端。1890年英国又乘列强在中国划分势力范围之机，逼迫清政府签订了《展拓香港界址专条》，强迫租借九龙半岛大片土地以及附近200多个岛屿，即后来的新界，租期99年，到1997年6月30日期满。二战期间，日本曾占领香港。1945年8月，日本投降后，英国又重新占领香港。新中国成立后，中国政府一贯坚持的立场：中国不承认帝国主义强加给中国的三个不平等条约，香港是中国的领土，主张在适当的时机通过谈判方式解决香港问题。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党和国家工作重心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根据新的国内国际形势，和平解决香港问题的条件已经成熟。邓小平提出要按照“一国两制”的构想解决台湾问题和香港问题。

进入20世纪80年代，中英两国之间为香港问题正式开始了接触和谈判。根据“一国两制”的构想，中国和英国就香港问题的谈判，从1982年9月英国首相撒切尔夫人访华，到1984年9月两国代表草签了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期间一共进行了22轮会谈才达成协议。针对英国方面先后提出的三个条约要仍然有效、区别对待新界与港九地区、以主权换治权等，中国政府据理力争，坚持主权问题不容讨论、没有回旋余地，到1997年要收回香港，同时要确保回归前的平稳过渡。



1982年9月24日，邓小平会见撒切尔夫人。就撒切尔夫人而言，在香港问题上始终抱着关于香港的三个条约仍然有效的主张，并在来华前就早有声明，大造舆论。面对英国首相的挑战，邓小平针对撒切尔夫人的言论寸步不让。他指出，"我们对香港问题的基本立场是明确的，这里主要有三个问题。首先是主权问题；再一个是一九九七年后中国采取什么方式来管理香港，继续保持香港繁荣；第三个问题，是中英两国政府要妥善商谈如何使香港从现在到一九九七年的十五年中不出现大波动。"[①]简单地说，实际上这三大问题，就是1997问题、1997前后的问题。邓小平提出：主权问题不是一个可以讨论的问题。1997年中国将收回香港，中国要收回的不仅是新界，而且还包括香港岛、九龙。这些才是中英关于香港前途问题谈判的完整议题。强调如果中国在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还不把香港收回，任何一个中国领导人和政府都不能向中国人民交代，甚至也不能向世界人民交代。如果不收回，就意味着现在中国政府是晚清政府，中国领导人是李鸿章！如果在15年后还不收回，人民就不会有理由信任我们，任何中国政府都应该自动退出中国的政治舞台。中国宣布收回香港的决策，从大的方面来讲，对英国来说也是有利的，因为这就意味着，到1997年英国将彻底地结束殖民统治时代，在世界公论面前会得到好评。中英两国应该合作，共同来处理好香港问题。在针对撒切尔夫人关于香港的繁荣离不开英国管理的观点，邓小平说，要继续保持香港稳定，我们希望取得与英国的合作，但不是说继续保持香港繁荣，必须在英国的管辖之下才能实现。香港继续保持繁荣根本上取决于中国收回香港后，在中国的管辖之下，实行适合于香港的政策。香港现行的政治、经济制度不变，甚至大部分法律也可以保留，当然有些要加以修改。香港仍将实行资本主义，现行的许多适合的制度要保留。在针对英国首相撒切尔夫人关于香港回归后会发生波动的问题，邓小平回答说，"小的波动不可避免，如果中英两国都抱着合作的态度来解决这个问题，就能避免大的波动。"同时他还告诉撒切尔夫人，"中国政府在作出这个决策时候，各种可能都估计到了，我们还考虑了我们不愿意考虑的一个问题，就是如果在十五年的过渡时期内香港发生严重的波动，怎么办？那时，中国政府将被迫不得不对收回的时间和方式另作考虑。如果说宣布要收回香港就会像夫人说的'带来灾难性的影响'，那我们要勇敢地面对这个灾难，做出决策。"[②]经过这次谈话，中英两国领导人同意通过外交途径商谈香港问题。9月25日香港《大公报》载文：据新华社北京9月24日电，邓小平同志今天上午在

人民大会堂会见了英国首相玛格丽特·撒切尔夫人。两位领导人在友好的气氛中就香港前途问题进行了深入的讨论……至于中国政府关于收回香港地区主权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两国领导人会谈开启了中英香港谈判大门。在此后的半年里，由于英国在香港主权问题上立场不变，双方磋商没有进展。

1983 年 7 月 12 日至 13 日，撒切尔夫人在中英关于香港问题正式会谈开始后，她不再谈“三个条约”有效的问题，而是转而采取新的策略。用主权换治权，也就是英国同意在 1997 年把香港还给中国政府。但是，中国政府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之后，英国可以受中国之托继续管理香港，实行英人治港，而非港人治港，直至第四轮会谈，会谈都毫无进展，中英谈判再次面临危机。9 月，英国前首相希思急忙飞到北京，邓小平会见会希思时说，英国想用主权换治权是行不通的，希望今后会谈时不要再纠缠主权换治权问题，要扎扎实实地商量香港以后怎么办，过渡时期怎么办，这对彼此都有益处。如果英方不改变态度，中国就不得不在 1984 年 9 月单方面地宣布解决香港问题的方针政策。10 月英国首相来信提出，双方可在中国建议的基础上探讨香港的问题。在第五、六轮会谈中，英方才不再坚持英国管制，这才开始排除了中英会谈的主要障碍。

从 1983 年 12 月，第七轮会谈开始，谈判进入了以中国政府关于解决香港问题的基本方针为基础进行讨论的轨道。根据中国政府的基本方针政策，未来的香港特别行政区直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经过两年多的磋商和会谈，1984 年 9 月，中英双方达成协议，草签了《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及三个附件。同年 12 月 19 日，中英两国政府领导人在北京正式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及三个附件，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将于 1997 年 7 月 1 日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

中英两国政府解决香港问题的谈判，在“一国两制”思想的指导下获得巨大成功，《联合声明》这个文件具有国际法性质的法律效力，在国际上引起了很好的反应，为世界各国提供了一个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好范例。

1984 年，中央联合声明的签署，在澳门同胞中引起了极大的反响。

澳门位于我国广东省珠江口西侧，北以关闸为界，与珠海经济特区的拱北接壤，东与香港隔海相望，西与珠海市的湾仔、横琴岛隔水相对，由澳门半岛、氹仔和路环两个离岛组成。历来是中国的领土，属广东省管辖。1517 年，葡萄牙人以进贡为名来到广州，并久留不去，从事贸易，进行人口贩卖



的活动。1553 年，葡萄牙人以“借地晾晒水浸货物”为借口，通过向明朝官员行贿，获准在澳门半岛暂时居住，并擅自扩大居住区域，设立有关机构。1984 年鸦片战争爆发后，葡萄牙政府和澳葡当局认为变澳门为葡属殖民地的时机已经来到，于是就尾随西方列强在澳门不断制造事端，驱逐了清王朝的官吏和海关人员，占领了澳门半岛。1851 年和 1864 年又先后占领了凼仔岛和路环岛，整个澳门被葡萄牙殖民者占领。1887 年，葡萄牙政府迫使清政府先后签订了《中葡会议草案》和《中葡北京条约》，规定葡国永驻管理澳门以及属澳之地，与葡国治理他处无异。1974 年，葡萄牙政府宣布澳门是中国领土，只是由葡国管理的特殊地区。中国人民一直反对这些不平等条约。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对于一些历史遗留下来悬而未决的问题，中国政府一贯主张在条件成熟的时候，经过谈判和平解决，在未解决之前维持现状。1972 年 3 月 10 日，中国驻联合国大使黄华在联合国大会上代表中国政府声明：香港和澳门系英国与葡萄牙政府所占领的中国领土；香港与澳门问题的解决完全是属于中国主权范围内而不能等同于其他殖民地。中国政府一贯认为，关于港澳问题，应在时机成熟时，以适当方法解决，联合国无权讨论此问题。这表明了中国政府对澳门主权的坚定立场。1972 年 11 月 8 日，第 27 届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批准了该特委会的报告。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解决历史遗留下来的港澳问题提上了议事日程。

1979 年 2 月 8 日中葡建交，两国就澳门问题达成协议，指出澳门是中国的领土，暂时由葡萄牙政府管理，澳门问题是历史遗留下来的问题，在适当的时机，中葡两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1984 年 12 月，中英联合声明的签署，在澳门同胞中引起了极大的反响。中英会谈圆满地解决了历史遗留下来的香港问题，“一国两制”、特别行政区、港人治港、50 年不变等一系列方针，为中葡两国解决澳门问题产生了重要的影响。中葡两国良好的外交关系、澳门地区社会安定的局面，为中葡两国圆满解决澳门问题提供了有利条件。

1985 年 5 月，葡萄牙总统埃亚内斯应邀访问中国。中葡双方一致认为，通过谈判解决澳门问题的时机成熟，决定于 1986 年在北京进行外交谈判。

1986 年 6 月 30 日，中葡两国在北京进行了关于解决澳门问题的第一轮谈判。由于中葡两国已经不存在主权之争，因此第一轮会谈能接触实质性问

题，并商谈了全部议程。经过三轮会谈，双方在实质性问题上取得了广泛的一致，决定在双方政府代表团之下成立工作小组，以具体讨论和修订中葡双方会谈中所提出全部协议文件草案。1986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政府声明：在 2000 年前收回澳门是包括澳门同胞在内的十亿中国人民的不可动摇的坚定立场和强烈愿望，任何关于 2000 年后交回澳门的主张都是不能接受的。

1987 年 3 月 18 日至 23 日，中葡两国在第四轮会谈中对各项协议的内容最后取得一致意见，全部达成协议，于 3 月 26 日在北京正式签署关于澳门问题的《中葡联合声明》，宣布我国将于 1999 年 12 月 20 日对澳门恢复行使主权，4 月 13 日，中葡两国政府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在北京正式签署。这是继 1984 年中英两国圆满解决香港问题之后，中国现代史上又一件政治大事。

香港问题和澳门问题的解决，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本着“一国两制”的方针的构想，努力完成祖国统一大业所取得的巨大成就。同时，香港问题和澳门问题的解决，也为台湾问题的和平解决，树立了良好的范例。

台湾自古以来就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1624 年 ~ 1661 年，台湾一度沦为荷兰和西班牙的殖民地。1662 年郑成功收复台湾，1683 年清政府统一台湾。1895 年，甲午中日战争中国战败，日本强迫清王朝签订了不平等的《马关条约》，霸占了台湾。1949 年国民党集团败逃台湾，在美国的支持下与大陆对峙，人为地造成了海峡两岸的分裂局面。台湾问题是内战遗留下来的问题，相对于港澳问题，台湾问题表现得更为复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美国政府对新中国采取了孤立、遏制的政策。它在中国人民积极准备解放台湾的时候，利用朝鲜战争爆发的机会，公然派遣第七舰队侵入台湾海峡，阻挠中国人民解放台湾的正义行动，武装干涉纯属中国内政的海峡两岸关系，并通过与台湾当局签订所谓《共同防御条约》，将中国领土台湾置于美国的“保护”之下。美国政府的政策，使其与大陆军对峙超过 50 年。台湾海峡地区局势因之长期紧张，台湾问题也由此成为中美两国间的重大争端。台湾问题从本质上讲既是中国内战的遗留问题，也和美国势力的介入有密切关系。

1972 年 2 月，美国总统尼克松访问中国，中美双方在上海签署了《中美上海公报》。公报称：各国不论社会制度如何，都应根据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不侵犯别国、不干涉别国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原则来处理国与国之间的关系。同时美国还指出在台湾海峡两边的所有中国人都认为



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1978 年 12 月，美国政府接受了中国政府提出的建交三原则，即：美国与台湾当局“断交”、废除《共同防御条约》以及从台湾撤军。中美两国于 1979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建立外交关系。《中美建交公报》声明：美利坚合众国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承认中国的立场即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

但是中美建交不过三个月，美国国会通过并经美国总统签署了《与台湾关系法》，作出了许多违反中美建交公报和国际法原则的规定，严重损害中国人民的权益。美国政府根据这个关系法，向台湾出售武器和干涉中国内政，阻挠台湾与中国大陆的统一。

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台独”日益膨胀和蔓延，拒绝和否定一个中国原则。“两国论”、“一边一国论”和“否定 92 共识”成为“台独”势力的行动纲领，致使海峡两岸处于僵持状态。

解决祖国大陆与台湾统一的问题，必须在“一国两制”基本方针的指导下，坚持中国共产党制定的一系列基本原则和政策。一、坚持一个中国的原则不动摇。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二、台湾实行高度自治。根据“一国两制”的构想，台湾和祖国大陆统一后，台湾成为特别行政区，享有其他一般省区不具有的高度的自治权。三、力求实现和平统一，但是不承诺放弃使用武力。“一国两制”的构想，基本上立足于通过和平谈判，以和平方式实现国家的最终统一。如果出现一切不利于祖国统一的重大事件，中国政府只能被迫采取一切可能的断然措施，来维护中国的主权和领土的完整。四、加强双方往来，促进繁荣稳定。实行“一国两制”有利于促进海峡两岸共同的繁荣和稳定。1981 年，中国政府就已经提出要实现海峡两岸的直接“三通”，即通商、通邮、通航。实现祖国的完全统一，共同创造一个繁荣、富强和稳定的中国已经是时代发展和历史前进的要求。

注释：

①②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邓小平文选》（第 3 卷），人民出版社，1993 年版，第 12 页，第 14 页。

“一国两制”构想的伟大意义

“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构想是个新思想，是前人没有说过的，是对社会主义学说和理论的新发展。“一个国家，两种制度”构想的基本内容概括起来说，就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国家的主体坚持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台湾、香港、澳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组成部分，在这三个地区设立特别行政区，继续保持原来的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长期不变。坚持一个国家的原则，就是必须保证主权的统一，不允许割裂。特别行政区的高度自治权是中央政府通过基本法赋予的，必须自觉维护国家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维护宪法所规定的国家的国体和政体。实行“两种制度”，就是要坚持国家主体的社会主义制度和特别行政区的资本主义制度都不变，保证特别行政区依照基本法实行高度自治。在国际上代表中国的只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国两制”构想的理论依据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中国共产党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与解决台湾问题、香港问题、澳门问题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统一祖国，振兴中华，是全国各族人民的愿望。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祖国统一问题上，邓小平同志集中全党政治智慧，提出了用“一国两制”方式，解决台湾问题，实现祖国和平统一的伟大构想，并且在解决香港问题上首先取得成功。“一国两制”的构想是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提出和实施，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一国两制”伟大构想的理论意义主要表现在：

一、“一国两制”充分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一贯倡导的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思想路线。邓小平同志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原理，分析了当今时代的特点，从中国的实际出发，把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与当代中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提出了“一国两制”的构想，提出了解决不同



制度下国家统一问题的途径。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种制度在长时期内并存仍是当今世界上一个基本的社会现象。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由于复杂的历史原因，台湾、香港、澳门已经成为资本主义社会。要实现和平统一，必须从祖国大陆、台湾和港、澳的实际出发，必须尊重历史，照顾现实和各方利益，找出一个能为各方接受的最佳方式。"一国两制"构想充分照顾到祖国大陆、台湾和港、澳的历史和现实情况，把维护国家主权、领土完整与照顾台湾、港、澳地区的利益相结合，是实现祖国统一的最合情合理的途径。邓小平同志在1984年12月19日会见英国首相撒切尔夫人时说：如果"一国两制"的构想在国际上有意义的话，这就要归功于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用毛泽东主席的话来说就是实事求是。这个创造性的构想是从中国的实际出发，根据中国的现实和发展的需要，保持香港的繁荣和稳定，也需要一个繁荣稳定的台湾，澳门同样也需要稳定和繁荣。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需要实行对外开放的政策，这样有利于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的经济，在大陆坚定不移地实行社会主义的前提下，可以容许在小地区和小范围内实行资本主义。"一国两制"为我国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开拓了国内新的和平环境，创造了新的外部环境，对中国和世界的进步和发展都有深远的意义。

二、"一国两制"是和平共处原则处理一个国家内政问题的新创造。列宁领导并取得十月革命胜利之后，建立起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开创了人类历史的新纪元，在世界范围内出现了社会主义制度和资本主义制度并存的局面。列宁根据当时的历史实际，提出两种制度"和平共处"的主张，并强调社会主义共和国不同世界发生联系是生存不下去的，应该把自己的生存同资本主义的关系联系起来。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社会主义在许多国家取得胜利。20世纪50年代，我国政府首先倡导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发展了列宁的"和平共处"的思想，成为世界上处理国与国之间相互关系的基本准则。当今世界，在新技术革命浪潮的推动下，各国经济互相联系、相互依赖的程度日益加深，和平与发展成为当今时代的两大主题。尽管世界各种各样的矛盾和斗争依然存在，但用和平的、对话的方式解决争端的可能性大大加强，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完全可以和平共处、共同发展。邓小平指出，和平共处的原则不仅在处理国际关系的问题上，而且在国家处理自己内政的问题上，也是一个好办法。我们根据中国自己的实践，提出"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办法来解决中国的统一大业的问题，这也是一种和平共处，这就把"一

国两制”的构想同处理国家与国家之间关系的和平共处思想运用于实现祖国的统一大业上，使两种不同的社会制度在一国中和平共处并长期并存，两种经济相互补充和相互促进。这也是独立自主处理中国内政问题的新路子。“一国两制”既坚持了祖国的统一、维护国家主权的原则性，又体现出照顾历史实际和现实可能的灵活性。台湾可以依托大陆丰富的资源和广阔的市场，经济会发展更快，稳定繁荣就有了可靠的保证。邓小平总结在国际上国家的关系的实践，认为最有强大生命力的就是和平共处五项原则。1984 年 10 月，他在中央顾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指出：香港问题的解决，还是“一国两制”的根本方针搞对了，同时也是中英双方共同努力的结果。香港问题的解决会直接影响到台湾问题的解决。“一国两制”是邓小平着眼于中国发展和稳定的国际局势的战略需要，面对现实，为解决国际争端，为维护世界和平，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提出的一种全新的战略思想，是最富有天才的创造。和平共处本来是处理国际关系的一项普遍原则，现在被用于解决一个国家内部不同地区实行不同社会制度的关系，这是一个创造，为和平共处思想增添了新的内涵。“一国两制”的构想，顺应了世界发展的潮流。

三、“一国两制”是对列宁关于利用资本主义所达到的技术上和文化上的成就，为建设社会主义服务的战略思想的发展。依据列宁主义的思想，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提高劳动生产率，发展社会生产力。在经济比较落后的国家，就要尽可能地利用资本主义的资本来促进社会主义的发展。新中国成立后，毛泽东采取的政策也是允许多种经济成分发展，对国民经济的恢复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采取了一系列有利于我国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经济政策和措施，对我国经济的发展起到了良好的推动作用。“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提出，又把列宁的关于利用资本主义发展经济的思想推到了一个新的阶段。“一国两制”不仅继承了列宁关于“新经济政策”和“租让法案”等利用资本主义的思想，而且还超越了原有的范围，在台湾、香港、澳门问题上，提出保存包括上层建筑在内的整个资本主义制度的设想，这是一个大胆的设想，是社会主义运动史上的先例。按照“一国两制”的构想解决台湾、香港、澳门问题，既有利于保持这些地区经济的稳定和发展，又有利于加强社会主义祖国同这些地区的合作与交流，促进祖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港、澳、台资本主义经济目前已达到了较高的发展水平，尤其是香港已经发展成为国际金融、贸易、航运和信息中心。



但是这些地区的经济具有明显的脆弱性，对外依赖性非常大，很容易受到频繁出现的世界经济危机的冲击。实行“一国两制”，保留港、澳、台的资本主义制度，有利于我们实行对外开放，有利于祖国大陆引进资金、技术、人才、管理方法和发展对外贸易，加速我国的现代化的历史进程，也有利于港、澳、台地区的长期稳定、繁荣和发展。双方取长补短，互助互利，共同发展，为中华民族繁荣昌盛作出巨大贡献。

四、“一国两制”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在一个主权国家里实行两种社会、经济制度的理论构想，这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从来没有论述过的，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上也是没有先例的，但是“一国两制”依据的仍然是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一国两制”提出在社会主义国家内，在国家的主体实行人民民主专政的前提下，允许局部地区实行资本主义治理方式，这是邓小平同志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对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重大贡献。同时，在国家结构形式上吸收了复合制国家的长处和特点，丰富了传统的单一制国家的内容。

五、在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上，“一国两制”是创造性地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在一个主权的社会主义国家中，可以有不同的社会制度。以社会主义制度为主体的国家包括不同的制度，马克思、列宁没有讲过，在世界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宝库中是全新的东西。它是马克思主义和中国的实际相结合的最新成果。“一国两制”容许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种不同性质的社会制度并存在“一个国家”中，使“两种制度”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下，这不仅没有改变我国以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的性质，而且还保证了大陆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和平健康地发展，缓和了“两种制度”之间的矛盾和冲突，保证了“两种制度”能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平共处，共同保持社会的稳定、繁荣和发展。

“一国两制”伟大构想还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

一、开创了祖国统一的新局面。“一国两制”构想在解决港、澳问题上首先实现了加快和平统一祖国的历史进程。这既有利于保持香港、澳门地区的繁荣稳定，也有利于消除台湾海峡出现的紧张局势，为解决台湾问题创造有利条件。海峡两岸三地经贸往来的不断发展，不仅使各方经济获得共同发展，也提升了各方在世界市场上的竞争力。祖国统一后，便于充分发挥各方面的优势，取长补短，互利互惠，互相促进，共同发展，加快我国繁荣

富强的进程，这就增强了中华民族的综合国力，进而提高中华民族在世界上的政治地位。同时，对于巩固和发展新时期爱国统一战线，调动整个中华民族的力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开辟了广阔的道路。

二、“一国两制”为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冲突和历史遗留问题提供了新的思路、经验和范例。“一国两制”构想是为解决台湾问题而提出来的，但它同时也为维护世界和平提供了新思路。当今世界存在着不少的国际争端，如战争、动乱、分裂问题、领土之争、宗教仇恨、等等。有争端，就要想方设法解决它。邓小平指出，世界上一系列争端都面临着用和平的方式来解决还是用战争的方式来解决的问题。总是要找出个办法来，新问题就得用新办法来解决。香港问题的成功解决，为国际上许多问题的解决提供了一些有益的线索。实践也已经证明，“一国两制”构想已受到国际社会的重视和一致好评，被认为是解决当今世界难题的一个最佳方法。“一国两制”已经产生了超出中国范围的世界性影响，对世界的和平与稳定更是有着深远的意义。事实证明，“一国两制”构想为国际上解决国家统一和历史遗留问题，无疑提供了一种现实可能性，对维护亚太地区以至整个世界的和平、稳定与发展，都有巨大的作用。

总之，坚持按照“一国两制”构想实现祖国的和平统一与发展进步，是我国政府为解决台湾、香港、澳门问题的既定方针。香港已于1997年7月1日回归祖国，澳门也已在1999年12月20日回归祖国。香港、澳门问题的成功解决，使“一国两制”构想成为现实，证明“一国两制”构想是合情合理，也是切实可行的。它有利于香港、澳门的繁荣与稳定，促进了海峡两岸关系的发展，为最终解决台湾问题创造了条件，积累了经验。



开放沿海城市和沿海经济区

在经济特区建设取得巨大成功的基础上，随着改革的深化和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对外开放的范围和领域也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在质和量两个方面进一步推进，逐步形成了经济特区——沿海港口城市——沿海经济开发区——内地的全方位对外开放的新格局。

建立经济特区后，特区的发展万象更新，尤其是深圳的变化尤为引人注目。到1983年，深圳已经和外商签订了2 500个经济合作协议，成交额18亿美元，工农业总产值不断增长，基本建设投资规模巨大。但是，经济特区在发展的过程中，由于缺乏管理经验，出现了一些原来没有预料到的问题。特别是在1981年年底到1982年上半年，当广东、福建、浙江沿海等地发生严重的走私贩私情况时，一些对实行改革开放特别是对举办经济特区一向持不同看法以及其他不明真相的人，更是借机对经济特区提出种种责难。在一部分人特别是一些还没有从僵化思维模式中走出来的人看来，经济特区已经成了冲击社会主义的洪水猛兽。在这些对经济特区的流言蜚语和口诛笔伐中，特区发展举步维艰，面临着很大的困难和压力。

正是在这一历史条件下，1984年1月24日至2月16日，经济特区的主要倡导者邓小平来到了广州和福建，对深圳、珠海和厦门三个经济特区进行了实地视察。当他看到以前荒凉的边陲小镇，现在到处呈现出一片生机勃勃的兴旺景象，正在变成初具规模的现代化大城市时，十分高兴。他对经济特区的发展给予了很高的评价和肯定，并分别给这三个特区题词。给深圳的题词是："深圳的发展和经验证明，我们建立经济特区的政策是正确的。"给珠海的题词是："珠海经济特区好。"给厦门的题词是："把经济特区办得更快更好些。"[①]邓小平的题词拨去了笼罩在特区上的团团迷雾，为经济特区正了名，从而有力地推动了特区的发展。

从南方回到北京后，邓小平就召见中央有关领导同志谈话，并强调指出："我们建立经济特区，实行开放政策，有个指导思想要明确，就是不是

收，而是放。”[②]还指出，特区要成为开放的基地，不仅要在经济方面、培养人才方面使我们得到好处，而且还会扩大我国的对外影响。强调“除现在的特区之外，可以考虑再开放几个港口城市，如大连、青岛。这些地方不叫特区，但可以实行特区的某些政策”。[③]按照邓小平的指示，国家在总结兴办经济特区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党中央和国务院随即开始筹划关于开放 14 个沿海港口城市的问题，制定了沿海港口城市进一步开放的政策。

1984 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6 日，中央书记处和国务院在北京召开了沿海部分城市工作座谈会，提出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克服“左”的思想的影响，逐步扩大对外开放，加快利用外资和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的步伐，用以迎接世界新技术革命的挑战。5 月 4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了这次会议形成的《沿海部分城市座谈会纪要》，正式确定进一步开放天津、上海、大连、秦皇岛、烟台、青岛、连云港、南通、宁波、温州、福州、广州、湛江、北海 14 个沿海港口城市。

这 14 个城市分布在我国沿海由北到南十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不仅地区分布广、土地面积大，而且人口也比四个经济特区多，经济文化比较发达，在对外开放中拥有较大优势和许多有利条件：

一、经济文化比较发达。这些沿海城市原来就是我国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很早就和国外发生过经济文化交往，商品经济发展的历史也比较悠久，拥有比较雄厚的工业基础，生产技术条件比较好，经济力量比较强大，这就有利于进一步开放。据 1985 年统计，14 个沿海城市总人口不到全国的 8%，工业总产值约占全国的 21%，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为 24 837 元，比全国平均水平高 62%，每百元资金实现利税 43.2 元，比全国平均水平高 81%。这些沿海城市的广大腹地许多也是商品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经济、文化和科技水平比较高。这对沿海城市的进一步开放和发展，起到稳固和支撑的作用。

二、教育发展迅速，培养出很多人才。这里科技力量集中，文教科技事业比较发达，高等院校占全国的 17%，城市人才济济，自然科学研究人员占全国的 12%。并且还拥有一批国内外一流的科技人员和一批国内外一流的科研机构。当前世界各国都面临着新技术革命的挑战，充分发挥沿海城市科技力量比较集中的优势，有利于及时引进新技术革命成果，加快经济的迅速发展。

三、地理位置比较优越。这些沿海城市大都位于水运、陆运和空运的交



通要道，特别是海运发达，运输量大，运输费用低，可直接与世界许多国家的港口通航，交通比较发达，有利于对外开放。同时对外贸易上具有较好的基础，都设有对外贸易口岸，是进出口物资的重要散集地，这些城市旅居海外的侨胞较多，与世界各国存在着广泛的联系。

开放14个沿海港口城市，是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的新的重大步骤，它把我国对外开放的区域由相对集中的四个“点”进一步向北延伸，形成了由四个经济特区相对和14个沿海城市组成的一条对外开放的“线”。这对于促进这些城市的经济发展以至全国经济的发展，都有重要意义。

在建立四个经济特区、决定开放14个沿海城市不久，我国的对外开放继续向着更为广阔的领域发展，在沿海地区形成了广阔的对外开放地带。1984年10月，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作出了《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决定》明确地把实行对外开放确定为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这就为更进一步地推动我国的对外开放提供了理论依据。十二届三中全会结束后，国务院主要领导同志率领有关部门负责人到东南沿海一带进行实地考察，写出了题为《关于沿海地区经济发展的几个问题》的考察报告。报告形象地把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和经济技术开发区比作我国“对外开放的桥头堡”，指出这些“桥头堡要起跳板作用”，同时还提出上海、广州这样的大城市，要在对外开放中形成对内和对外辐射的两个扇面，开放城市要居中，起枢纽的作用。报告还向中央提出了进一步开放珠江三角洲和长江三角洲，进而再陆续开放辽东半岛和胶州半岛的建议。这些意见得到了改革开放总设计师邓小平的充分肯定。他说：“沿海连成一片了，这很好。”[④]后来，国务院领导又提出开放闽南厦漳泉三角区的建议。

1985年1月25日至31日，国务院副总理谷牧在北京主持召开有关省、市和部门参加的座谈会。会议一致主张，先将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闽南厦漳泉三角地区这三个地方作为经济开放区，之后再将辽东半岛、胶州半岛开辟为沿海经济开放区，这样不仅加速沿海经济的发展，而且还能带动内地经济发展。会议讨论并起草了《长江、珠江和闽南厦漳泉三角地区座谈会纪要》。这就形成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沿海经济开发区——内地的局面，从而有效地把发展沿海经济同开发内地经济紧密地结合起来，全面振兴我国经济，使人民普遍富裕起来。2月1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了这个《纪要》，决定将上述三个地区的59个市、县开辟为沿海经济开放区，要求这三个地区应该通过不断扩大对外开放，逐步形成“贸—工—

农”型的生产结构，即按出口贸易的需要发展加工工业，按加工工业的需要发展农业和其他原材料的生产，大力发展出口，增加外汇收入，使其成为对外贸易的重要基地。同时不断加强与内地的经济联系，带动内地经济发展，成为扩大对外开放经济联系的窗口。沿海经济开放区的开辟，是新时期我国对外开放的又一重大举措。它对于加快沿海地区的经济发展，并带动内地经济发展，从而繁荣全国的经济，都具有不可忽视的重大作用。

首先，开辟沿海经济开放区，标志着我国对外开放不仅在城市而且逐步扩大到广大农村，极大地推进了对外开放的规模和领域，使我国对外开放全面铺开，形成了基本的格局。开办经济特区和开放沿海城市，主要还是在城市中实行开放，但是开辟沿海经济开放区，沿海地区的市、县，而且还扩大到广大农村，土地面积大，人口多，沿海经济开放区的土地面积和人口大约相当于沿海 14 个开放城市的七倍和五倍多，从而扩大了我国对外开放的局面，对沿海和全国经济发展都产生了非常积极的影响。并且沿海经济开放区还带动了内地的经济发展，使我国的国民经济得到均衡发展。

其次，沿海经济开放区历来是我国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工农业生产在全国都占有重要的地位，1987 年，工业总产值达 5 452 亿元，占全国的 39.47%；农业总产值达 1 156 亿元，占全国的 24.72%。开辟沿海经济开放区，不仅是扩大对外开放，建设我国工业现代化的需要，而且也是建设我国农业现代化的需要，为我国农业现代建设开辟一条新路，具有重要意义。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村体制改革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农业劳动生产率迅速提高。但是，我国农村经济发展相对缓慢，主要是传统农业的主要生产资料——耕地面积太少，全国人均耕地面积只有 1.36 亩，沿海经济开放区还不到一亩，致使农业投入太少，把大部分资金投入非农业产业，这就造成了我国农业发展中劳动力大量过剩而生产资料严重缺乏的状况，制约了农业的进一步发展。开辟沿海经济开放区，可以更好地发展农业的规模经营和创汇经营，贯彻执行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关键是把创汇搞上去，提高农业生产效益，提高对农业生产的资金投入，并且可以顺利地将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到非农业生产部门，为农业现代化建设开辟新的路子。

再次，沿海经济开放区在发展工业生产方面也有明显的优势，加快调整产业结构，发展外向型经济，积极地参与国际经济交流。到 1988 年年底，我国外向型经济的发展和整个对外的经济贸易工作都取得了比较好的成绩。

1987 年 10 月，党的十三大确定了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决策和目



标。十三大报告指出："今后，我们必须以更加勇敢的姿态进入世界经济舞台，正确选择进出口战略的利用外资战略，进一步扩大同世界各国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技术合作与贸易交流，为加快我国科技进步和提高经济效益创造条件。"[⑤]十三大召开后不久，国务院总理赵紫阳等中央领导人根据对外开放从发展外向型经济起步和演进的成功启示，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了《加快沿海地区对外开放和经济发展步伐的报告》，也就是沿海经济发展战略。这个报告中指出：沿海地区要抓住国际产业转移的有利时机，利用优势，开展加工出口贸易，走向国际市场，加快沿海地区经济的繁荣与发展。这个《报告》送交中央以后，1988 年 1 月 23 日，邓小平批示："完全赞成，特别是放胆地干，加速步伐，千万不要贻误时机。"[⑥]9 月邓小平又讲："以后地区要加快对外开放，使这个拥有两亿人口的广大地带较快地发展起来，从而带动内地更好地发展，这是一个事关大局的问题。"[⑦]这个战略设想提出后，国务院就具体措施作了总体部署。

沿海发展战略的实施，促进了我国对外经济合作的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提供的资料，到 1988 年年底，我国对外承包也与亚洲、非洲、欧洲、美洲的 125 个国家和地区签订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合同 7 534 项，合同总金额达到 106 亿美元，已完成的营业额 60.9 亿美元，外汇净收入近 10 亿美元。[⑧]

注释：

①④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邓小平思想年谱》（1975—1997，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 年版，第 277 页，第 308 页，第 400 页。

②③⑦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邓小平文选》（第 3 卷），人民出版社，1993 年版，第 52 页，第 52 页，第 277～278 页。

⑤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三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23 页。

⑧国家统计局编：《奋进的四十年》，中国统计出版社，1989 年版，第 60 页。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提出与确定

社会文明包括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个方面。在以改革开放推动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努力从思想和文化两大方面大力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开创了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新局面。

1978 年 12 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摒弃了过去“左”倾的错误路线和政策，重新确立起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总任务和总目标，这就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1979 年 9 月 30 日，党的十一届四中全会通过了叶剑英《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在这个讲话中初步总结了新中国成立以来党领导人民探索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经验和教训，同时第一次提出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概念，并把它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个重要目标。他在讲话中指出：“我们所说的四个现代化，是实现现代化的四个主要方面，并不是说现代化事业只以这四个方面为限。我们要在改革和完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同时，改革和完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发展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和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制。我们要在建设高度物质文明的同时，提高全民族的教育科学文化水平和健康水平，树立崇高的革命理想和革命道德风尚，发展高尚的丰富多彩的文化生活，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这些都是我们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目标，也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必要条件。”①这篇讲话就为我国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拉开了帷幕。1979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6 日召开的中国文艺工作者第四次代表大会，邓小平在祝词中重申，“我们要在建设高度物质文明的同时，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发展高尚的丰富多彩的文化生活，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②叶剑英和邓小平的讲话，实际上是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必须把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个文



明一起抓的重要指导方针。

以叶剑英、邓小平的讲话精神为指引，于1980年12月20日召开中共中央工作会议。这次会议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列为重要议题进行讨论。在会议上，作为中国社会科学院负责人之一的李昌专门给邓小平写了一封信，呼吁在全国展开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李昌在这封信中说，经过十年“文化大革命”的灾难后，党内存在“四人帮”极左的余毒，封建主义宗派思想的残余，资产阶级自私自利的个人主义，小资产阶级无政府主义和崇洋媚外的殖民地思想。这些思想的存在使党内外在思想方面有些涣散。主张中央提出鲜明有力的动员全党全民行动的总口号，极大地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把全国人民动员起来，完成历史赋予我们现阶段的任务。同时指出我们现在实际上有一个总目标，就是实行四个现代化，只要是中国人没有一个不赞成的。但是，又指出只提出实现四个现代化是不够的。在提出四个现代化的同时，可以提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目标。邓小平在批复中写道：李昌同志这封信提出的问题，值得大家考虑，嘱咐印发参加中央工作会议的同志阅读。12月25日，邓小平在会上作了关于《贯彻调整方针，保证安定团结》的讲话。他在讲话中指出：“要教育全党同志发扬大公无私、服从大局、艰苦奋斗、简洁奉公的精神，坚持共产主义思想和共产主义道德。我们要建设的社会主义国家，不但要有高度的物质文明、而且要有高度的精神文明。所谓精神文明，不但是指教育、科学、文化（这是完全必要的），而且是指共产主义的思想、理想、信念、道德、纪律，革命的立场和原则，人与人的同志式关系，等等。学习和培养这些革命精神，并不需要多么好的物质条件，也不需要多么高的教育程度。我们不是靠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理论和上述的革命精神参加革命到现在吗？从延安到新中国，除了靠正确的政治方向以外，不是靠这些宝贵的革命精神吸引了全国人民和国外友好人士吗？”[③]同时还论述了在改革开放形势下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意性，“没有这种精神文明，没有共产主义思想，没有共产主义道德，怎么能建设社会主义？党和政府愈是实行各项经济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政策，党员尤其是党的高级负责干部，就愈要高度重视、愈要身体力行共产主义思想和共产主义道德。”[④]因此，他强调“我们还要大声疾呼和以身作则地把这些精神推广到全体人民、全体青少年中间去，使之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精神文明的主要支柱，为世界上一切要求改革、要求进步的人民所向往，也为世界上许多精神空虚、思想苦闷的人民所羡慕。”[⑤]这使党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认识更深一步。

在十一届四中全会和中央工作会议关于建设精神文明思想的指导下，一个大规模的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实践活动逐步开展。1980 年，《中国青年》杂志开展了对“人生意义”问题的讨论。在林彪、“四人帮”横行的十年“文化大革命”时期，青年一代饱尝痛苦与失望，虽然有的青年感到迷茫，但是他们希望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有所作为。讨论的目的主要是针对青年人探索人生的真谛，帮助他们懂得正确的人生道理，使他们重新燃起青春的火焰，为四化建设作出贡献。通过讨论使青年人认识到只有为社会主义现代化贡献出自己的青春，为国家的富强和人民的幸福努力奋斗，才能实现人生的真正意义。这次讨论的开展，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思想建设上，起到了很好的作用。

十一届四中全会以后，中共中央召开了全国思想战线问题座谈会，批判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想，强调加强共产党对思想战线的领导。由于十年“文化大革命”造成思想上的混乱以及国外资产阶级思想的侵蚀，在文艺界、理论界出现了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倾向。在文艺界尤其是部队作家白桦创作的电影剧本《苦恋》为代表。同时在其他领域也有类似的问题。针对这些情况，1981 年 7 月 17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邓小平和中央宣传部王任重等五位领导人谈话。邓小平肯定了党领导思想战线和文艺战线工作的显著成绩，但是也严肃指出，思想、文艺战线中有一部分人存在着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倾向，党对思想、文艺战线的领导存在着软弱涣散的状况，对错误倾向不敢提出批判。他指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核心就是坚持党的领导，没有党的领导也就不会有社会主义制度。

在十一届四中全会之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个方面的主要内容就是“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的兴起并开展。1981 年 2 月 25 日，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全国文联等九个单位联合发出《关于开展文明礼貌活动的倡议》。在《倡议》中提出，党中央号召我们，在进行四个现代化建设的同时，大力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这是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目标，也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发扬革命传统与革命精神，发扬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是促进经济调整和社会安定的重要保证。为了响应党中央的号召，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向全国人民特别是青少年倡议，开展以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和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为内容的“五讲四美”文明礼貌活动，使我国城乡的社会风气和道德面貌有一个根本改观。随后，一个以“五讲四美”为主



要内容的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群众性活动，很快就在全国展开。1982年2月14日，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了中宣部《关于深入开展“五讲四美”活动的报告》，确定每年3月为“全民文明礼貌月”。1983年3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根据广大人民群众的要求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倡导开展第一个“全民文明礼貌月”的活动。这次活动是在一年多来群众性的“五讲四美”活动基础上开展的。它使亿万人民自觉、热情、有组织地参加移风易俗、改造社会的活动，为国家依靠和发动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提供了有益的经验。3月30日，中央“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委员会正式成立。

1981年6月，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鲜明指出“社会主义必须要有高度的精神文明”，并把它作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本经验之一，确定为全党在新时期的奋斗目标，号召全党、全军和全国人民为把我国逐步建设成为现代化的、高度民主、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强国而努力奋斗。

1982年9月1日至11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举行。邓小平在开幕词中指出，“我们保持清醒的头脑，坚决抵制外来腐朽思想的侵蚀，决不允许资产阶级生活方式在我国泛滥。”⑥大会通过了胡耀邦代表党中央所作的题为《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的报告，在这一《报告》中把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确定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个战略方针，并对其进行系统化理论化的阐述。一、我们在建设高度物质文明的同时，一定要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社会主义的历史经验和我国当前的现实情况都告诉我们，是否坚持这样的方针，将关系到社会主义的兴衰和成败。二、指出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关系是十分密切的。物质文明的建设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不可缺少的基础。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对物质文明建设不但起着巨大的推动作用，而且保证它的正确的发展方向。两种文明的建设，互为条件，又互为目的。三、提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的重要特征，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表现。没有这种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就不可能建设社会主义。四、阐述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主要内容，可以分为文化建设和思想建设两个方面。文化建设指的是教育、科学、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卫生体育、图书馆、博物馆等各项文化事业的发展和人民群众知识水平的提高，它既是建设物质文明的重要条件，也是提高人民群众思想觉悟和道

德水平的重要条件，等等。思想建设决定着我们的精神文明的社会主义性质。主要是工人阶级的、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科学理论，是共产主义的思想、信念和道德，是同社会主义公有制相适应的主人翁思想和集体主义思想，是同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相适应的权利义务观念和组织纪律观念，是为人民服务的献身精神和共产主义的劳动态度，是社会主义的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等等。最重要的就是革命的理想、道德和纪律。五、指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全党的任务，也是各条战线的共同任务。提出我们一定要用最大的努力，适应建设时期新的条件和情况，把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工作认真做好，用革命的思想和革命的精神振奋起广大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巨大热情。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详细论述，已经包含了一个从理论原则、主要内容到方针方法的比较完整的理论体系，虽然有一些提法的要求过高，脱离实际，但是这也使人民充分认识到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性，是一个很好的马克思主义的文件，标志着中国共产党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理论初步形成。

注释：

①《叶剑英选集》人民出版社出版，1996 年版，第 540 页。

②③④⑤⑥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邓小平文选》（第 2 卷），人民出版社，1994 年版，第 208 页，第 367 页，第 367 页，第 368 页，第 3 页。



精神文明建设的新进展及意义

十二大以后，随着现代化建设的逐步推进和改革开放全面展开，对精神文明建设提出新的更高要求。然而在实际工作中，精神文明建设与现代化建设的实践和改革开放的进程还不是很适应。所以，党中央开始把制定精神文明建设的指导方针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点。

1982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5 日，全国农村思想政治工作会议提出，在继续放宽农村政策、搞活农村经济的同时，必须加强对农村干部和广大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指出这是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主要环节。

1983 年 4 月 29 日，邓小平在会见印尼共产党中央代表团的讲话中指出，“在社会主义国家，一个真正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在执政以后，一定要致力于发展生产力，并在这个基础上逐步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这就是物质文明。”同时指出“还要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最根本的是要使广大人民有共产主义的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①同年 6 月，中共中央在批复全国总工会党组向中共中央提交的《关于在职工中开展读书活动的报告》中指出，职工读书活动是我们党和国家实现历史性的伟大转折，在全面开创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形势下，广大职工群众和青年积极向上的表现，反映了我们的国家在发展，社会在前进，反映了时代的历史潮流。各级党组织和群众组织加强了党的领导，不断总结经验，使这一活动健康地发展下去。

从 1984 年我国进入全面改革阶段以来，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践中，人们的思想观念也积极地发生变革，这是精神文明建设的首要收获。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现代科技，使旧有的封建思想、小生产习惯势力和一些陈旧的观念受到很大打击，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要求的新思想和新观念得到广泛的传播和加强。在改革和现代化的浪潮面前，社会化大生产和世界科技革命新的经营管理思想，取代了封建的小农经济式甚至是封建衙门式的经营管理观念，把时间观念和效率观念提到了非常突出的地位。1984 年 10 月 1 日，在北京隆重举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35 周年的盛典上，

"时间就是金钱，效率就是生命"的横幅飘扬在空中，格外引人注目，这反映了中国人民的国民意识正在发生着深刻变化。

1984年10月20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要一起抓，这是我们党坚定不移的方针。文明的、健康的、科学的生活方式和积极的、向上的、进取的精神状态，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和物质文明建设的巨大力量。

改革和现代化建设，使人民的创造精神和竞争意识不断增强，全国出现了数以百万计的青年纷纷攻读职工业余大学的热潮，他们要在获取新知识的条件下，增强自己在工作中的创新能力，使自己成为职业竞争的优胜者；使商品经济条件下，要求平等竞争意识不断加强，使人民越来越多地享受到许多民主权利，在经济上感到自己的主人翁地位，参与意识增强；使人民逐步认识到集中力量发展生产力是社会主义获得成功的关键。只有生产力的发展，才能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才能真正改善人民的生活水平，才能真正显示出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增强社会主义信念。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战略思想使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可以更多地引进和吸收世界上一切先进文明成果，同时也要求我们要走向世界，这就给我国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文化建设充实了新的内容。

在进入全面改革阶段，发展商品经济和对外开放，势必会使许多有利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因素不断增长，但是同时商品经济竞争中的一些消极现象和西方文化中的一些腐朽没落思想也开始严重侵蚀着人们的头脑。这种现象的存在引起了邓小平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高度重视。1985年3月，邓小平发表了《一靠理想二靠纪律才能团结起来》的重要讲话。他在讲话中指出，"我们在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社会时，一定要坚持发展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坚持五讲四美三热爱，教育全国人民做到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这四条里面，理想和纪律特别重要。"[②]强调指出，要特别注意教育我们的下一代下两代，一定要树立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不能让我们的青少年作资本主义腐朽思想的俘虏。

1985年9月，中共中央在北京召开了全国代表大会，主要审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建议》。为了给"七五"期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精神保障，会议对忽视精神文明建设的现象提出严肃的批评。会议指出，坚持在推进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大力加强社会主义



精神文明的建设。任何时候也不能忘记。我们要实现的四个现代化，是社会主义的四个现代化。我们采取的所有改革、开放和搞活经济的政策，目的都是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必须切实抓好精神文明的建设，继续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全国各族人民做到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以推动物质文明的发展，并保证它的正确方向。特别强调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深入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思想教育，反对和抵制资产阶级自由化，反对和抵制资本主义、封建主义和其他腐朽思想的侵蚀，发扬奋发图强、致力四化的献身精神。这是保证我们的事业取得成功的最重要的思想条件和群众基础。邓小平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指出："不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物质文明的建设也要受破坏，走弯路。光靠物质条件，我们的革命和建设都不可能胜利。过去我们党无论怎样弱小，无论遇到什么困难，一直有强大的战斗力，因为我们有马克思主义和共产主义信念……这个真理，有些同志已经不那么清楚了。这样，也就很难重视精神文明的建设。"③

1985年9月24日，陈云在中纪委第六次全会上再一次强调了精神文明建设的问题。他指出："在党内，忽视精神文明建设，忽视思想政治工作，就不可能有好的党风；在社会上，忽视精神文明建设，忽视共产主义思想教育，就不可能有好的社会风气。总之，忽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我们的整个事业就可能偏离马克思主义，偏离社会主义道路。"④他要求全党同志要高度重视这种普遍存在的忽视精神文明建设的现象。

针对上述情况，中共中央认为，有必要进一步明确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指导方针。因此，1986年9月28日，中共中央在北京召开十二届六中全会，审议并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决议》深刻总结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根据十二大以来精神文明建设的实践经验及理论成果，从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高度，着重解决了新形势下精神文明建设的指导方针和全局性的认识问题，是中国共产党第一个全面地、系统地论述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纲领性文件。主要内容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阐述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战略地位。《决议》指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体布局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定不移地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坚定不移地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坚定不移地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并且使这几个方面互相配合，互相促进。全党同志必须从这个总体布局的高

度，正确认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战略地位。同时强调，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社会的重要特征。在社会主义时期，物质文明为精神文明的发展提供物质条件和实践经验，精神文明又为物质文明的发展提供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为它的正确发展方向提供有力的思想保证。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是关系社会主义兴衰成败的大事。

二、提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任务。即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不单是思想文教部门的任务，而且是各条战线和一切部门的任务，是全党全军和全国各族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劳动者、爱国者的共同的长期的任务。

三、提出用共同理想动员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决议》指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这就是现阶段我国各族人民的共同理想。为了实现这个共同理想，一切有利于建设四化、振兴中华、统一祖国的积极思想和精神，一切有利于民族团结、社会进步、人民幸福的积极思想和精神，一切用诚实劳动争取美好生活的积极思想和精神，都应当加以尊重、保护和发扬。这样，才能在团结一切可能团结的力量来建设社会主义的问题上，真正克服长期造成严重危害的狭隘观点，使共产党员和非共产党员，马克思主义者和非马克思主义者，无神论者和宗教信仰者，国内同胞和国外侨胞，总之，使全体劳动者和爱国者，都紧密地团结起来，积极地行动起来，为实现共同理想而奋斗。

四、科学规定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基本内容。《决议》在把精神文明建设概括为思想道德建设和教育科学文化建设的基础上，又进一步概括为理想建设、道德建设、文化建设、民主法制观念建设等四个方面。《决议》指出，高度民主是社会主义的伟大目标之一，也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体现。民主和法制、纪律不可分。同时《决议》还强调，搞资产阶级自由化，即否定社会主义制度、主张资本主义制度，是根本违背人民利益和历史潮流，为广大人民所坚决反对的。并强调了马克思主义在精神文明建设中的指导作用。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根本，也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正如邓小平在会上发表的讲话说："搞自由化就是要把我们引导到资本主义道路上去，所以我们用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这个提法。"并强调，"这个思潮顶不住，加上开放必然进来许多乌七八糟的东西，一结合恰里，是一种不可



忽视的、对我们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的冲击。”

五、规定了党组织和党员在精神文明建设中的责任。《决议》指出，工人阶级是我国的领导阶级。工人阶级的先锋队中国共产党，是领导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核心力量。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在精神文明建设中的责任，一是加强自身的精神文明建设，特别是搞好党风；二是以模范行动和艰苦工作，组织和推动全社会的精神文明建设。

《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的通过，标志着中国共产党对精神文明建设的基本指导方针和一些重大问题都给予了正确和清楚的回答，与十二大相比，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论述又前进了一步。这次会议之后，随着会议精神的贯彻，群众性的精神文明建设活动不断地发展，为建设和改革积极创新、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人物大量涌现，社会科学理论研究也取得了可喜的成果，但在总体上，精神文明建设落后于物质文明建设的现象仍然存在，加强精神文明建设还需要在实践中付出艰辛的努力。

十二届六中全会在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理论方面的发展，为我国精神文明建设健康有序地推进提供了基本的指导方针，是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史上的一个里程碑。

注释：

①②③④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8页，第110页，第144页，第182页。

中国改革开放九年来所取得的一系列成就

1987年10月25日至11月1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报告中指出：从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经过十二大，到这次大会，共九年时间。这九年，在建国以来社会主义建设取得巨大成就的基础上，开辟了党的历史发展的新阶段，国家面貌发生了深刻的变化。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了实行改革开放的伟大决策，是中国作为一个主权国家为了发展社会主义经济而实行的一项重大决策，同时也是载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一项长期的基本国策。三中全会通过进行思想路线、政治路线、组织路线和历史是非的拨乱反正，已经确立了改革开放的总方针。以三中全会为开端，中国开始迈开改革开放的步伐，逐步走上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道路。

对外开放政策既是对于“左”的闭关政策的反思和校正，也是对变化的国际政治经济形式的深刻而清醒的分析。实行对外开放政策，要求在自立更生的基础上积极地发展同世界各国进行平等互利的经济合作，努力应用世界先进技术和先进设备。1980年12月，邓小平在中共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要继续“执行已定的对外开放的经济政策，并总结经验，加以改进。”[①]1981年11月，赵紫阳在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中，全面、系统地阐明了实行对外开放的客观必然性、基本内容和目的。指出：“我们要利用两种资源，首先是国内资源，其次是国际市场：学会两套本领，一是管理国内经济的本领，二是开展对外经济贸易的本领。”[②]1982年9月召开的中共十二大对对外开放的战略作了进一步的肯定，强调要促进国内产品进入国际市场，同时还要引进一些适合中国情况的先进技术，来促进中国的生产建设事业。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把中国对外开放政策的基本方针写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用国家根本大法

的形式，对其加以固定化、法律化，使之成为一项长期的基本国策。1984年10月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要求改革外贸体制，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的规模，办好经济特区，进一步开放沿海港口城市。要利用外资，吸引外商来中国举办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和独资企业。强调对外开放，国内各地区之间也要相互开放。1987年10月召开的中共十三大，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深度和广度，加快了改革开放的步伐。

中国是社会主义国家，进行现代化建设必须自力更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我国人口众多，生产力发展不平衡，商品经济不发达，资金比较紧张，科学技术和经济比较落后，要想在较短时间内赶上或者超过发达国家，必须实行对外开放，千方百计地利用和吸收国外资金、先进的技术和管理经验，以便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壮大自己的实力。因此，必须在坚持独立自主、自立更生的基础上，积极发展对外经济、技术关系、扩大对外贸易。取长补短，才能加速中国经济的发展。

对外开放政策是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实践中不断完善和持续发展起来的。从1978年～1987年，经过九年的改革开放，有力地促进了国民经济持续稳定的增长。使中国的国民经济进入了建国以来发展生机最旺盛，国力增强最快和人民得到最多实惠的时期。这一时期的主要成就表现在：

一、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经济实力显著增强。实行改革开放后，尤其在农村，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使农民的收入不断增加，从而促进了以城市为中心的工业体系的发展，最终使1979年～1986年，全国国民生产总值、工农业总产值均翻了一番多，平均每年分别增长9.2%和10.1%，均超过前26年（1953～1978年）平均每年分别增长6%和8.2%的速度，而且呈现出稳定上升的趋势，摆脱了历史上多次出现的大起大落的局面。到1987年，中国工农业生产稳步前进，并健康地发展。国民生产总值为10 920亿元，比上年增长9.4%；农业社会总产值达到9 041亿元，比上年增长12.7%；工业总产值为11 820亿元，比上年增长14.6%。

从国民收入来看，国民收入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分配体制，1978年国民收入是3 010亿元，1986年达到7 790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94.9%，加上1987年增长额，可以达到翻一番。从国家财政收入来看，1978年的财政收入为1 120亿元，1987年达到2 346亿元，增长109.5%。这是我国坚持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同整个国民经济良好的发展形势是

分不开的。从建设规模来看，由于国家实行一系列具体措施，投资结构趋向合理，经济效益有所提高，使1979年~1986年，全民所有制单位基本建设投资完成额达5 669亿元，相当于前26年累计的91.2%。基本建设投资新增固定资产达4 326亿元，为前26年累计的101.8%。1986年城乡集体和个体投资额已达1 041亿元，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的34.5%。九年建成投产几件大中型项目800多个，一批骨干工程投入生产，主要有：上海宝山钢铁厂一期工程、武汉钢铁公司一米七轧机工程、大庆30万吨乙烯工程和山东胜利、四川泸州、安徽安庆、辽宁辽河等十几个大型化肥项目、葛洲坝水电站、内蒙古元宝山电厂等大中型电厂（站），以及一批油井、煤矿、洗煤厂、铁路、公路、港口码头等能源交通建设项目。1986年和1978年相比，电力产量从占世界第七位上升到第五位；钢产量从占世界第五位上升到第四位；煤炭产量从占世界第三位上升到二位；石油产量从占世界第八位上升到第五位。国家经济的实力明显得到增强。

二、国民经济实现全面发展，重大比例关系基本协调。

（一）农轻重合理发展。中国农业基础不牢固，轻工业所占的比重过轻，重工业比例明显过重的状况有了一定程度的改变。九年来，中国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改革取得了举世公认的巨大成就。1979年~1986年，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增长6.6%，大大快于前26年平均每年增长2.6%的速度，扭转了农业生产长期发展缓慢的局面。在农村，农林牧副渔五业兴旺，主要农产品的产量大幅度增长，粮食、棉花平均每年分别增产1 084万吨、17.1万吨，均超过前26年平均每年分别增产542万吨和3.3万吨的数字。由于近三年的自然灾害和生产结构的调整，虽然产量有所下降。但1987年粮棉产量仍比1978年分别增长32%和93%。农村商品经济蓬勃发展起来。农副产品商品率由1978年的45.2%提高到1986年的58%。非农产品比重也在不断上升，1986年农村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和商业总产值的比重由1978年的31.4%提高到46.9%；农业社会总产值在全国社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由1978年的29.8%上升到39.8%。整个农村呈现出全面发展的新格局。

农村经济的发展，农业的丰收为轻工业提供了更多的原料，加上国家对轻工业实行了能源、原材料、投资、技术改造、外汇和运输“六个优先”的政策，促进了轻工业的不断发展。1979年~1986年，轻工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增长13.5%，高于前26年平均增长9.1%的速度。同时，重工业生产

贯彻调整的方针，积极为农业、轻工业和出口服务。尽管1979年~1987年的平均每年增长速度（9%）低于前26年的平均增长速度（13.6%），但在产品更新换代、增加品种和推广节能机电新产品等方面，都取得了重大进展，国民经济的技术装备水平显著提高。这就进一步平衡了农轻重之间的比例关系，促进了国民经济平稳发展。

总之，农轻重的比例关系逐步趋向合理。在农业总产值中，农业所占比重由1978年的24.8%上升到1986年的26.4%；轻工业所占比重由32.5%上升到35.1%；重工业所占比重则由42.7%下降为38.5%。

（二）积累和消费之间的比例有所调整。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由于进行了一系列的调整措施，开始兼顾消费与积累。在积累额保持一定的增长速度的同时，消费额增长不断加快。年消费额由1978年的1 888亿元增加到1986年的5 432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平均每年增长10.1%，高于前26年平均每年增长4.5%的速度。年积累额由1 087亿元上升到2 880亿元，平均每年增长8.7%，略高于前26年平均每年增长速度8.6%的速度。在国民收入使用额中，积累所占比重由1978年的36.5%下降为1986年的34.6%；消费所占比重由1978年的63.5%上升到65.4%。

（三）第三产业有了较快增长。国家用于第三产业的基建投资总额的比重，由1978年的30.9%上升到1986年的50.2%。第三产业从业人员由4 361万人增加到8 615万人，所占比重由11%上升到16.8%。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第一、三产业所占比重逐步上升，第二产业所占比重相对下降，社会服务紧张状况有所缓解。这就促使第一、二、三产业合理发展，使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趋向合理。

（四）多种经济形势全面发展。1978年实行的改革开放，到1987年实行了九年的改革使中国的所有制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突破了所有制形势的单一化模式，形成了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元化所有制结构。在国民经济中，全民所有制经济占据稳固的主导地位并继续壮大，集体经济也在蓬勃发展；个体、私营和多种合营形式的经济从无到有，逐步发展，成为社会主义必要的有益补充。生产、建设流通和社会就业等领域的所有制结构也都发生了变化，促使整个国民经济出现生机勃勃的新局面。

（五）国内市场越来越活跃，对外贸易有了较大程度的发展。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在工农业生产蓬勃发展的基础上，中国城乡商品货源日益充裕。1986年当年形成的社会零售商品货源达5 300亿元。比1978年增长2.1

倍，平均每年增长 15.4%；社会农副产品收购总额比 1978 年增长 2.6 倍，平均每年增长 17.2%。群众购买力增长很快，1986 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 4 950 亿元，比 1978 年增长 2.2 倍，平均每年增长 15.5%；扣除物价上涨隐私，平均每年增长 11.2%，1987 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扣除物价上涨因素，仍比 1986 年增长 9.6%，而前 26 年平均每年只增长 6.1%。因此，实行改革，九年来社会商品购销总额增长比较多，速度之快是新中国成立以后少有的。

对外开放九年来，初步形成了一条以沿海为前沿，逐步向内地延伸的开放地带。1980 年 8 月五届人大常委会通过决议，批准国务院提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在中国陆续建立了广东省的深圳、珠海、汕头和福建的厦门四个经济特区，使这些地方的面貌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生产迅速发展，经济实力增强，技术不断提高，出口大量增加，经济的外向型程度日益增强。在经济特区发展取得经验的基础上，14 个沿海城市逐步开放，1985 年又将长江、珠江三角洲和闽江三角洲、胶州半岛、辽东半岛作为新的开发区。这就形成了“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沿海经济开发区——内地”这样一个有层次、有重点、由沿海向内地逐步推进的对外开放格局。全国出口总额由 1978 年的 206.4 亿美元增加到 1986 年的 738.5 亿美元，增长 2.6 倍，平均每年增长 17.3%。1987 年外贸出口大幅度增长，进口有所控制，国家外汇结存 29 亿美元。到 1987 年上半年止，国家已批准建立外商投资企业 8 516 个。协议合同外商投资 171.8 亿美元；同 104 个国家和地区签订近 4 000 项承包合同和劳务项目合同；共享国外筹措资金 200 多亿美元，引进技术 10 000 多项。同时，中国也积极向海外发展，在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办了近 300 个合营、独营企业。对外开放在中国经济发展中，在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进程中，正起着越来越大的作用。

三、宏观经济效益不断得到提高。很长一段时间在中国国民经济的发展中，片面追求产值产量，不重视经济效益，结果造成工业报喜不报忧、商业报忧不报喜、仓库积压、财政虚收等状况。九年来的改革使经济工作逐步转到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轨道上来，同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按可比价格计算，每年投资增加的国民收入，前 26 年均为 33 元，这九年提高为 35 元。物资生产部门劳动生产率九年平均每年提高 6% 左右，而前 26 年平均每年仅提高 3.5%。能源消耗逐步下降。这些都说明从宏观上来看，经济效益比过去提高了。当然，许多企业管理比较落后、没有采用先进的技术和生

产建设中严重浪费的现象，仍然相当普遍地存在，还需要加大力度，进一步解决。

四、城乡人民生活得到逐步改善。1986年和1987年相比，农村人均收入从134元增加到424元，城市人均生活费收入从316元增加到828元，扣除物价因素，分别增长160%和80%以上。九年间共安排城镇人口就业7 000万人，待业率从5.3%下降到2%；农村有8 000万农业劳动力向非农业部门转移。十亿人民的温饱问题基本解决，部分地区开始向小康水平前进。当然，在“老、少、边”地区、在一些贫困地区，还存在几千万人口的温饱问题尚未解决。但他们的生活情况也较过去有了改善。同时，城乡物质生活的改善，人们的精神文化水平也日益丰富。

总之，九年多来，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给中国社会经济注入了新的活力，产生了各方面的巨大成果。有力地促进了生产建设，提高了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活跃和丰富了国内市场。使中国经济在世界经济舞台上的地位日益增大。但是同时也应该看到存在的一些问题，如国民经济综合平衡比较薄弱，对质量与效益重视不够，同时对农业现代化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认识不足，使农业生产特别是粮、棉、糖的生产在近两三年出现徘徊的局面。但实践证明，实行对外开放的政策是行之有效的，改革的方向和路子都是完全正确的，成绩是显著的，为深化和加快改革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得到了全国绝大多数干部和群众的衷心拥护。

注释：

①《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63页。

②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025页。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形成及其探索

20世纪50年代中后期以来，针对各项建设领域中出现的问题，以毛泽东为核心的党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对如何走中国社会主义道路进行了许多有益的探索。探索中的成功与失败，对改革开放以后邓小平理论的形成提供了丰富的借鉴经验，形成了我们今天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

由于各国的国情和历史环境不同，社会主义道路不可能有统一不变的模式，只能根据本国实际和所处的时代来寻求适合本国国情的社会主义道路。马克思、恩格斯从来就是反对把他们的学说当做教条来使用的。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序言中曾经明确指出：马克思主义以至于其基本原理的实际运用，是"随时随地都要以当时的历史条件为转移"。[①]列宁也指出："一切民族都将走向社会主义，这是不可避免的，但是一切民族的走法却不会完全一样，在民主的这种或那种形式上，在无产阶级专政的这种或那种形态上，在社会生活各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速度上，每个民族都会有自己的特点。"[②]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这些论述，深刻地启示我们，依据对社会现实及其规律的科学分析，阐述了未来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只有与本国实际相结合，才能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和创造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持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则，遵循社会主义的一般规律，同时结合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突出中国特色，把科学社会主义推向新的历史阶段。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结束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性质，实现了民族独立、人民当家做主的历史性巨变，中国从此进入了历史发展的新纪元。但也面临诸多问题，一方面由于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对社会主义国家的仇视，进而对新中国采取封锁和遏制等政策；另一方面社会主义国家苏联给新中国以支持和帮助，同时苏联在社会主义建设中所取得的成就对中国

有较强的示范作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模式比较适应新中国急于发展工业、摆脱贫困等的要求。这就使中国社会由新民主主义社会向社会主义社会过渡的时候，选择了优先发展重工业的苏联模式，但是这并不完全符合中国国情，损害了广大农民的利益，出现了许多弊端。针对这一问题，在20世纪50年代中后期，毛泽东提出以苏联经验为借鉴，探索一条符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1956年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成功地开辟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改造道路，确立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开始实现从新民主主义革命到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历史性转变。

1956年4月25日，毛泽东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作《论十大关系》的报告。报告中针对苏联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存在的某些弊端，结合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际，从十个方面阐述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的十大关系。其目的“就是要把国内外一切积极因素调动起来，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③]强调“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④]《论十大关系》的提出，标志着以毛泽东为核心的第一代领导集体探索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的开始。

从1956年开始，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为找到一条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道路，进行了一系列艰辛的、开创性的探索。主要表现在：一、关于社会主义建设的长期性和发展的阶段性问题的表述。到1956年年底，随着社会主义“三大改造”的基本完成，标志着社会主义制度的基本建立，但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并不等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建成。1957年毛泽东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文中，就特别强调指出，“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还刚刚建立，还没有完全建成，还不完全巩固。”[⑤]也就是说当前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还不完善，还不成熟，社会主义还处于“不发达”的阶段。毛泽东在《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的谈话》中，就明确地提出把社会主义分为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不发达的社会主义，第二个阶段是比较发达的社会主义。后一阶段可能比前一阶段需要更长的时间。”[⑥]二、对社会主义社会矛盾学说的论述。关于社会主义社会是否还存在矛盾，毛泽东在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第一次系统地阐述了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问题。1957年，毛泽东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明确指出社会主义社会同样充满着矛盾，正是这些矛盾的运动推动着社会主义社会不断地向前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仍然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不过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不是

对抗性的，是可以通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的自我调整和完善不断地得到解决的。同时进一步提出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着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两类性质完全不同的矛盾，解决的方法也不同。进而，毛泽东提出要把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作为国家政治生活的主题。三、关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1958 年 11 月，毛泽东明确提出了“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这一概念，同时强调：“商品生产不能与资本主义混为一谈。为什么怕商品生产？无非是怕资本主义。……不要怕，我看要大大发展商品生产”，“商品生产，要看它是同什么经济制度相联系，同资本主义制度相联系就是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同社会主义制度相联系就是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7]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是为社会主义服务的观点是符合中国的国情的。

但是毛泽东在探索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取得成绩的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偏差和失误。在经济建设上急于求成，为使中国早日摆脱贫穷落后，赶上发达国家，在实践中忽视了客观经济规律，过于强调人的主观能动性，盲目追求不切实际的高速度；在政治上把阶级斗争扩大化，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发生了严重的阶级斗争扩大化的错误，最终形成了“在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把阶级斗争扩大化的错误推到顶峰；在所有制方面强调单一的公有制经济，否定社会主义公有制以外的其他经济形式存在的合理性和合法性，最终使我国的经济体制变为单一的社会主义公有制。

由于毛泽东对于“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这一根本问题并没有完全搞清楚，对社会主义建设的基本规律以及对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缺乏全面的和正确的认识与掌握，这就导致党在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的探索过程中，表现出曲折前进的态势。但成绩是显著的，毛泽东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所进行的一系列探索，为新时期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的形成提供了丰富的经验。

1976 年粉碎“四人帮”，结束“文化大革命”之后，国家的各项工作开始逐步走向正轨。中国共产党在实行拨乱反正之后，邓小平对我国的社会主义实践作了深刻的反思。他说：“坦率地说，我们过去照搬苏联搞社会主义的模式，带来很多问题。我们很早就发现了，但没有解决好。我们现在要解决好这个问题，我们要建设的是具有中国自己特色的社会主义。”[8]强调要解决好这个问题，就是要坚持从中国的实际出发，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

1978年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标志着在党和国家面临向何处去的重大历史关头，从根本上纠正“文化大革命”中及其以前的“左”倾错误，作出了把党和国家工作中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实行改革开放的历史性决策，实现了新中国成立以来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历史性转折。三中全会以后，以邓小平为核心的党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突破苏联模式，力求创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开辟了科学社会主义又一新的发展阶段。

邓小平坚决反对从本本出发的教条主义，强调从中国的国情出发。他说：“一个党，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如果一切从本本出发，思想僵化，迷信盛行，那它就不能前进，它的生机就停止了，就要亡党亡国。”⑨同时邓小平还对超越阶段的“左”的错误提出了尖锐的批评，他说：“从一九五七年下半年开始，我们就犯了‘左’的错误。总的说来，就是对外封闭，对内以阶级斗争为纲，忽视发展生产力，制定的政策超越了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⑩要认真分析和正确认识国情，“至于走什么样的路子，采取什么样的步骤来实现现代化，这要继续摆脱一切老的和新的框框的束缚，真正摸准、摸清我们的国情和经济活动中各种因素的相互关系，据以正确决定我们的长远规划的原则。”⑪从实际出发，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就是最大的实际，“一切都要从这个实际出发，根据这个实际来制订规划”。⑫

在改革开放的新时期，邓小平反复强调，老祖宗不能丢，又要讲新话。老祖宗不能丢，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必须遵循，“我们搞改革开放，把工作重心放在经济建设上，没有丢马克思，没有丢列宁，也没有丢毛泽东”。⑬同时，又要讲新话，适应新的实践的需要，提出新的思想观点，“绝不能要求马克思为解决他去世之后上百年、几百年所产生的问题提供现成答案……真正的马克思列宁主义者必须根据现在的情况，认识、继承和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⑭这就是要在我们自己的实践探索中，把马克思主义的一般理论与中国社会主义实践相结合，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从而以我们自己的理论创新来不断丰富发展马克思主义。邓小平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进行了不懈的探索，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坚持中国要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坚定信念，领导党、国家和广大人民群众不断前进。

邓小平在党的十二大开幕词中鲜明地提出：“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这就是我们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15]这是个破天荒的独创性命题。正如马克思指出：“人民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但是他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并不是在他们自己选定的条件下创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承继下来的条件下创造。”[16]因此，如果离开中国社会历史以及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就很难建设社会主义，也很难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邓小平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立足点，就是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党在中共十三大前后正式概括提出“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代表大会报告中指出：“在中国这样落后的东方大国中建设社会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的新课题。我们面对的情况，既不是马克思主义创始人设想的在资本主义高度发展的基础上建设社会主义，也不完全相同于其他社会主义国家。按照书本不行，照搬外国也不行，必须从国情出发，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实际结合起来，在实践中开辟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17]

薄一波同志有一句名言，叫做：“始于毛，成于邓。”也就是说，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形成发展当中，不能忘记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的艰辛探索，同时，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国共产党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在党和国家发展的决定性关头，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万众一心、开拓进取，从拨乱反正中开始历史性的转折，在坚持中国国情的一脉相承中开始新的探索，从解放思想中开始实行改革开放，从而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基本框架。我们要永远铭记邓小平同志为带领我们走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这条康庄大道立下的开创奠基之功。

注释：

①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48页。

②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列宁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77页。

③④⑤中共中央毛泽东主席著作编辑出版委员会：《毛泽东选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267页，第268页，第374页。

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毛泽东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16页。

⑦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毛泽东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99

年版，第439页。

⑧⑩⑫⑬⑭⑮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61页，第269页，第252页，第369页，第291页，第3页。

⑨⑪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43页，第356页。

⑯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0页。

⑰《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历次全国代表大会中央全会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年版，第446页。

中共十三大开幕

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令人瞩目的成就的同时，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开展，政治体制改革的问题日益引起人们的重视。

1986年9月13日，邓小平在听取中央财经领导小组汇报时，较为具体地说明了政治体制改革的目的和内容。他说："我想政治体制改革的目的是调动群众的积极性，提到效率，克服官僚主义。改革的内容，要放在第一位。第二个内容是权力要下放，解决中央和地方的关系，同时地方各级也都有一个权力下放的问题。第三个内容是精简机构，这和权力下放有关。"[①]他还明确指出："在改革中，不能照搬西方的，不能自由化。"指出"我们政治体制改革总的目标是三条：第一，巩固社会主义制度；第二，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第三，发扬社会主义民主，调动广大人民的积极性。"[②]邓小平的这些谈话，为政治体制改革方案的设计提供了思想基础。1986年9月，根据邓小平的建议，党中央决定成立政治体制改革研讨小组，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直接领导下工作。为了有重点而又系统、全面地研究问题，研究小组提出了七个专题，并组织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共同调查和研究。在各专题研讨小组调查研究并提出各自初步意见的基础上，中央政治体制改革研讨小组办公室又多次进行修改，最后形成了《政治体制改革总体设想（草案）》。这个草案经过中共中央政治局原则同意后，提交给中共十二届七中全会讨论。1987年7月4日，邓小平在会见孟加拉国总统艾尔沙德时说："我们即将召开的党的十三大，主要有两个内容：第一，把政治体制改革提到议事日程上来；第二，使我们领导层更年轻化一些。这两件事都不容易，但是非干不可。领导层的年轻化只是比较年轻化。改革不是一年两年的事情，政治体制改革如能在十年内搞成功就很了不起了。实现领导层的年轻化恐怕也要十年时间。"[③]同年9月，邓小平在会见日本二阶堂时指出，十三大实际上应该叫做改革、开放的大会，要加快改革步伐，深化改革。政治体制改革的问题几年前就提出来了，但过去把重点放在经济体制改革上。这次才

把政治体制改革提到议事日程上来。我国进行政治体制改革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使党和国家的领导层逐步年轻化。领导层年轻化是九年前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的，但做起来是很不容易的。年轻化是很重要的一件事，第一要保持政治的活力，第二要保持方针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年轻不行。我国政治体制改革涉及的问题很多，比经济体制改革复杂得多，难度也大得多。每一个措施都牵动着成百万成千万人，所以每一个措施都要慎重、稳妥。要加深改革，步子要放快，但也要一步一步地走。

1987 年 10 月 20 日中共十二届七中全会召开，经过充分的讨论，原则同意《政治体制改革总体设想》，决定将这个文件的主要内容写入中央委员会向党的第十三次代表大会所作的报告中和《中国共产党章程部分条文修正案》，决定将这两个文件的报告提请十三大审议。

1987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1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 1 936 名，代表全国 4 600 多万党员。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党委副委员长，全国政协党外副主席，各民主党派、全国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爱国民主人士，少数民族、宗教界人士以及党内部分老干部应邀参加了大会。邓小平同志主持了大会。会议的中心议题是进一步加快和深化改革。大会审议通过了赵紫阳代表第十二届中央委员会作的《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的报告，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章程部分条文修正案》，选举产生了新的中央委员会、中央顾问委员会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十三大召开的主题是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而要解决好这个主题就必须正确认识我国社会现在所处的历史阶段。因而，十三大报告在总结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取得的历史性成就的基础上，首先系统地阐明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报告明确指出，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包括两层含义：一、我国社会已经是社会主义社会。我们必须坚持而不能离开社会主义。二、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还处在初级阶段。我们必须从这个实际出发，而不能超越这个阶段。在近代中国的具体历史条件下，不承认中国人民可以不经过资本主义充分发展阶段而走上社会主义道路，是革命发展问题上的机械论，是“右”倾错误的重要认识根源；以为不经过生产力的巨大发展就可以越过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革命发展问题上的空想论，是“左”倾错误的重要认识根源。会议强调我国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它不是泛指任何国家进入社会主义都会经历的起始阶段，而是特指我国在生产力落

后、商品经济不发达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必然要经历的特定阶段。指出这个阶段，既不同于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尚未奠定的过渡时期，又不同于已经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阶段。大会报告还分析了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两方面特征：一方面，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和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中的指导地位已经确立，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已经消灭，国家经济实力有了巨大增长，教育科学文化事业有了相当发展。另一方面，我国人口多，底子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仍居于世界后列。十亿多人口，八亿在农村，基本上还是使用手工工具搞饭吃；一部分现代化工业，同大量落后于现代水平几十年甚至上百年的工业，同时存在；一部分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同广大不发达地区和贫困地区，同时存在；少量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科学技术，同普遍的科技水平不高，文盲半文盲还占人口近 1/4 的状况，同时存在。生产力的落后，决定了在生产关系方面，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所必需的生产社会化程度还很低，社会主义经济制度还不成熟不完善；在上层建筑方面，我国建设高度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所必需的一系列经济文化条件很不充分。

十三大报告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国情出发，明确指出我国建设社会主义的具有长远意义的指导方针是：一、把发展生产力作为全部工作的中心，进行现代化建设。二、必须坚持全面改革。改革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自我完善，是推进一切工作的动力。三、必须坚持对外开放，努力吸收世界文明成果，逐步缩小同发达国家的差距。四、必须以公有制为主体，大力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五、必须以安定团结为前提，努力建设民主政治。六、必须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努力建设精神文明。

围绕着十三大“沿着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这个主题，在深刻分析国情的基础之上，中共全面概括了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和“三步走”发展战略。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们党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基本路线是：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这条基本路线的主要内容，被简称为“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共产党一直坚持的基本路线。

大会确定了“三步走”的经济发展战略部署，即第一步，实现国民生产总值比 1980 年翻一番，解决人民的温饱问题。这个任务已经基本实现。

第二步，到本世纪末，使国民生产总值再增长一倍，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第三步，到下个世纪中叶，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人民生活比较富裕，基本实现现代化。这个“三步走”经济发展战略，是邓小平经过反复思考后最先提出来而被党的十三大采纳的。“三步走”经济发展战略，既体现出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的勇于进取的雄心壮志，又反映了那种客观规律的求实精神。

关于经济体制改革，十三大报告对十二届三中全会提出的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理论作了进一步的论述，指出：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体制，应该是计划与市场内在统一的体制。在这个问题上，需要明确几个基本观念：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同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本质区别，在于所有制基础不同。二、必须把计划工作建立在商品交换和价值规律的基础上。三、计划和市场的作用范围都是覆盖全社会的。新的经济运行机制，总体上来说应当是“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机制。当前深化改革的任务主要是：围绕转变企业经营机制这个中心环节，分阶段地进行计划、投资、物资、财政、金融、外贸等方面体制的配套改革，逐步建立起有计划商品经济新体制的基本框架。

关于政治体制改革，十三大报告指出：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基本政治制度是好的。但在具体的领导制度、组织形式和工作方式上，存在着一些重大缺陷，主要表现为权力过分集中，官僚主义严重，封建主义影响远未肃清。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就是要兴利除弊，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改革的长远目标，是建立高度民主、法制完备、富有效率、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政治体制。改革的近期目标，是建立有利于提高效率、增强活力和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的领导体制。同时指出应当采取的改革措施，并一一加以论述。强调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是一个逐步积累的渐进过程。需要安定的社会政治环境，决不能搞破坏国家法制和社会安定的“大民主”。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办事，都是我们的特点和优势，决不能丢掉这些特点和优势，照搬西方的“三权分立”和多党轮流执政。

十三大报告还强调在改革开放中加强党的建设的重要性。指出，党必须经得起执政和改革开放的考验，这是新时期党的建设必须解决的最重大的课题。报告重申必须从严治党，严肃执政党的纪律。改革，特别是政治体制改革，将为我们党的建设注入新的活力。我们一定要适应这一伟大的变革，把

我们这个伟大的马克思主义的党建设好。这样，我们党就能以崭新的姿态，站在改革和现代化建设的前列，成为一个勇于改革、充满活力的党，纪律严明、公正廉洁的党，选贤任能、卓有成效地为人民服务的党。

11 月 2 日，中共十三届一中全会选举产生了新的中央机构。全会选举赵紫阳、李鹏、乔石、胡启立、姚依林为中央政治局常委，赵紫阳为中央委员会书记，决定邓小平为中央军委主席。全会批准陈云为中央顾问委员会主任，乔石为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邓小平从中央领导岗位的第一线退了下来，但是他作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设计师，仍然以高度的历史责任感时刻关注着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并为这一事业大发展发挥着指导作用。

十三大的不足之处，就是对经济生活中出现的突出问题，特别是逐步严重的通货膨胀问题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也没有采取相应的政策。十三大对我们的各项建设取得的成绩给予了肯定。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以系统阐述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进一步明确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所形成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以及绘制了加快建设和改革的宏伟蓝图而载入史册。

注释：

①②③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邓小平文选》（第 3 卷），人民出版社，1993 年，第 177 页，第 178 页，第 249 页。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提出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共产党对中国国情进行再认识，指出我国还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也是进一步深化对社会主义的认识，而得出的最重要的理论判断和科学结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邓小平理论的基础，是中国共产党制定路线、方针和政策的根本出发点。社会主义的发展阶段问题，虽然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这个问题进行了论述、研究和艰辛的探索，但是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特别是社会主义实践的限制，他们只是在宏观上指出落后的国家建设社会主义所要经历的阶段，不同国家所要经历的不同社会主义发展轨迹和特殊规律在他们那里并没有现成的答案，但他们为这一理论的创立提供了世界观和方法论。为后人继续探索社会主义发展阶段问题留下了广阔的空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中国共产党领导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的社会主义改造。1956 年年底，我国完成了社会主义三大改造，消灭私有制，使社会主义制度在中国大地上得以真正建立。毛泽东曾经指出："只有认清中国社会的性质，才能认清中国革命的对象、中国革命的任务、中国革命的动力、中国革命的性质、中国革命的前途和转变。所以，认清中国社会的性质，就是说，认清中国的国情，乃是认清一切革命问题的基本的根据。"[①]所以正确认识中国的国情，也是认清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问题的基本根据。正是基于对中国国情的这一认识，毛泽东在中国建设社会主义的过程中，对初级阶段问题进行了有益的探索，他说，"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社会主义可能分为两个阶段"，" 社会主义这个阶段，又可能分为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不发达的社会主义，第二个阶段是比较发达的社会主义。后一阶段可能比前一阶段需要更长的时间。经过后一阶段，到了物质产品、精神财富都极为丰富和人们的共产主义觉悟极大提高的时候，就可以进入共产主义社会了"。[②]毛泽东提出的这一论断是非常重要的，但可惜的是他没有深入地研究下去，不过这为继续研究这一问

题打下了理论基础。

比较科学地认识社会主义的发展阶段问题，是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也是伴随着思想上的拨乱反正开始的。深刻了解中国实际和世界发展现状的中央领导人经过总结经验和长期思考，在这时已经开始着重思考中国的基本国情这一根本性的问题。在1979年党的工作重心开始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中谈到，要使中国实现四个现代化，至少应当看到我国底子薄和人口多、耕地少这两个特点。邓小平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讲话中精辟地指出：底子薄、人口多、生产力落后，这是中国的现实国情。我们搞建设，必须要适合中国的国情，走出一条中国式的现代化道路，同时认为中国的现代化建设必然是长期的。很明显，这已经揭示了我国社会目前所处发展阶段的最基本的国情特点，这种对社会主义长期性的认识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一块基石。“但是由于底子薄，现在中国仍然是世界上很贫穷的国家之一。中国的科学技术力量很不足，科学技术水平从总体上看要比世界先进国家落后二三十年”，③同时指出中国式的现代化，必须从中国这个特点出发，所以中国的现代化必然是长期的。邓小平在科学分析国情的基础上，指出：我们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很低，远远不能满足人民和国家的需要，这就是我们目前时期的主要矛盾，中心任务就是我们要解决这个主要矛盾。在1979年3月召开的党的理论工作务虚会上，有部分理论工作者也提出并讨论了这个问题。这年的《经济研究》杂志第五期和第八期分别发表了关于论述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的文章。1979年9月，随着全党认识的提高，在中共十一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叶剑英《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在讲话中指出：初次提出了我国“社会主义制度还处在幼年时期”的思想。社会主义制度是人类历史上崭新的制度，它同世界上任何其他事物一样，有它发生、发展的过程。同已经有了三四百年历史的资本主义制度相比，社会主义制度还处在幼年时期。强调指出，我国封建社会的历史比较长，我们的社会主义不可避免地带有这种旧社会的许多痕迹。事实已经证明，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已经开始显示出它的强大的生命力和发展前途。但是它“还不成熟，不完善”。在我国实现现代化，必然要有一个由初级到高级的过程。这标志着党在对我国社会主义发展状况的基本估计中实际上是孕育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思想。1980年4月21日邓小平在会见阿尔及利亚民族解放战线代表团时指出：不要离开现实和超越阶段采取一些“左”的办法，这样是搞不成社会主义的。这些表明中共领导人和理论工作者已经开

始对初级阶段这个问题进行思考和研究。

1981年6月，十一届六中全会，中共中央通过了《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正式提出“我们的社会主义还处于初级阶段”的论断，并强调指出，我们已经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但是，我国的社会主义由比较不完善到比较完善，一定要经历一个长期的过程。在《决议》中指出，如果对这种长期性和艰苦性没有做到清醒的认识和足够的估计，我们就会重犯超阶级的错误，或者说就会丧失信心，导致对社会主义的怀疑。同时对社会主要矛盾作了更加规范的表述：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我国所要解决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这是在中国共产党的文献上第一次明确指出中国处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这也是中国共产党在探索社会主义发展阶段问题上迈出了重要一步。

1982年9月党的十二大政治报告进一步阐明：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现在还处在初级的发展阶段，物质文明还不发达。但是，十二大报告在论述共产主义在我国的发展时，却又强调：“现在这个运动已经发展到建立起作为共产主义社会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社会。”④由于在这个根本的认识问题上不明确，不清晰，中共十二大制定的总路线，强调要建立高度民主和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在这之后，理论界加强了宣传共产主义的力度，驳斥了一些对我国已经建立起了社会主义制度，进入社会主义社会这个基本事实持否定态度的不正确认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再次成为理论界研究的热点是在1986年5月以后。这是客观实践发展的需要，同时也反映了人民认识和觉悟的提高。1986年5月5日，《人民日报》发表了《关于社会主义的历史阶段》的文章。文章指出：如果我们现实地清醒地思考问题，就容易看出，我们现实已经建立的社会主义社会，其发展过程和发展阶段和马克思原来设想的作为共产主义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社会很不相同。更值得注意的是，1986年6月16日，中共中央书记处研究室《陈云文选》编辑组在《人民日报》上发表了《坚持实事求是原则是一切事业的成功之道——介绍<陈云文选>》一文。在这篇文章中指出：在社会主义这个历史时期中，社会经济的发展，逐渐从低级到高级，经历了若干历史阶段，我国目前社会经济文化的实际情况，表明我国还是处在建设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我国搞建设、搞改革，都要考虑这个事实。

1986年9月中共中央第十二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

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从论证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方针及其客观规律的角度，进一步论述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特征。《决议》指出："我国还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不但必须实行按劳分配，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和竞争，而且在相当长历史时期内，还要在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发展多种经济成分，在共同富裕的目标下鼓励一部分人先富裕起来。"[⑤]这是经过一段时间之后在党的文件上再次出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论断。理论界对这个问题的认识逐渐清晰，彭真在 1986 年 11 月 27 日的一次讲话，就很有代表性且十分明了地指出，我国还处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即共产主义初级阶段的初级阶段。

这些探讨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奠定了初步的基础。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化，需要对我国的国情和所处的社会发展阶段作出更加明确的阐述，以便为进一步扩大改革开放寻求科学的理论依据。

为积极准备召开中共十三大，邓小平在 1987 年 2 月 6 日同计委中央负责同志的谈话中说："十三大报告在理论上阐述什么是社会主义，讲清楚我们的改革是不是社会主义。要申明四个坚持的必要，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必要，改革开放的必要，在理论上讲得更加明白。"[⑥]根据这个指示，1987 年 3 月 21 日，赵紫阳把《关于草拟十三大报告大纲的设想》报给邓小平并报告说：十三大报告全篇拟议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作为立论根据。"初级阶段"这个提法，在党的文件中已三次出现，但都没有作出具体的发挥，十三大报告的起草工作准备循着这个思路加以展开，说明由此而来的经济建设的发展战略，由此而来的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任务和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原则，由此而来的加强和改善的领导任务，由此而来的理论和指导思想上避免"左"、"右"两种倾向的必要性。邓小平对这个设想作了批示，指出这个设计好。

在党的十三大召开前夕，邓小平在多种场合下作了几次重要的讲话，都从不同角度对"初级阶段"的理论进行了阐述。1987 年 8 月 29 日，邓小平在同意大利共产党领导人约蒂和赞盖里谈话时说："政治体制改革很复杂，每一个措施都涉及千千万万人的利益，所以政治体制改革要分步骤、有领导、有秩序地进行。……我们的经济体制改革，也是领导有秩序地进行，不能搞无政府主义。"同时强调指出，"我们党的十三大要阐述中国社会主义是处在一个什么阶段，就是处在初级阶段，是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社会主义本身是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而我们中国又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就

是不发达的阶段。一切都要从这个实际出发，根据这个实际来制订规划。”[7]这就把“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概念清晰地表达出来。这一论述把我国目前所处的历史方位，作了科学的阐述，从而使中国共产党对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的认识实现了质的飞跃。根据邓小平的意见，1978年10月25日至11月1日党的十三大在北京召开。赵紫阳代表十二届中央委员会作了题为《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的报告。在十三大报告中第一次全面、系统、深刻地阐述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形成了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理论的形成和内容逐渐丰富经历了一个较长的过程，同时也是中国共产党经历了艰辛探索的过程，是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过程，是一个经历了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循环往复的过程，而在经历的每一个过程中都达到了一个新的阶段，这一理论成果是被实践证明了的真理。

注释：

①③中共中央毛泽东选集出版委员会编：《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33页，第163页。

②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毛泽东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16页。

④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二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27页。

⑤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二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180~1181页。

⑥⑦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03页，第252页。

中国共产党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探索

正确认识和理解社会主义的发展阶段问题，是搞清楚什么是社会主义、解决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这个问题的基础和前提。以毛泽东和邓小平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第一代、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坚持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与中国的实际相结合，研究和探索了我国社会主义的发展阶段问题，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共产党系统总结了中国社会主义发展的经验教训，作出了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科学论断。这就逐步找准了我国社会主义所处的历史方位，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未来社会发展阶段问题作了构想。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将经历若干阶段，这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马克思、恩格斯从他们所处时代的历史条件出发，根据人类社会特别是资本主义社会发展的规律和趋势，提出了一些很有启发性的设想。如 1844 年，马克思在《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探讨了关于共产主义社会的发展阶段的问题。指出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是要分阶段的。1875 年，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第一次阐明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的共产主义社会必须存在着不同的发展阶段，即“还没有完全摆脱旧社会痕迹的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低级阶段）”和“共产主义社会的高级阶段”。首次提出了完整的共产主义两个阶段的学说。这两个阶段同属一个社会形态，其区别就在于成熟程度的不同。共产主义社会的低级阶段是实现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不可逾越的必经阶段。恩格斯赞同马克思将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划分成两个阶段的观点，但他和马克思都没有再将其解析为若干个阶段。他们没有经历社会主义建设实践，对未来社会的展望和预测只能是抽象的和一般性的，就不可能对这个问题作出具体的论断。

十月革命后，列宁从俄国的历史和社会实际出发，开始运用这个理论解

决俄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具体实际。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中首次明确地把马克思的共产主义第一阶段正式称为社会主义社会。把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称为“共产主义社会”。曾预见社会主义将经历若干不同阶段而达到共产主义，强调必须把整个社会主义建设过程看做是一个从低级阶段向高级阶段发展的过程。这就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未来社会发展阶段理论。

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对未来社会发展阶段的科学构想代表着人类社会的前进方向和一般性原则，科学揭示了未来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这就为中国共产党人分析社会主义社会所处的历史阶段提供了理论基础，也为探索和研究未来社会发展阶段提供了科学方法和原则。

新中国成立后，以毛泽东为核心的党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对社会主义发展阶段问题做过有益的探索。1956 年社会主义三大改造完成，宣告我国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以毛泽东为核心的党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在领导全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进程中，对我国的社会主义发展阶段问题进行了初步开拓的探索，提出了一些很有价值的思想和观点。这些思想和观点，成为中国共产党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科学理论的重要思想理论渊源。

一、把“建立社会主义制度”和“建成社会主义社会”相区别。1956 年年底我国完成消灭私有制和农业集体化的任务，但是社会主义工业化的任务还远远没有完成，所以在党的八大上只是宣布了三大改造的完成标志着社会主义制度的确立，指出社会主义还没有建成。1957 年 2 月，毛泽东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文中更加明确地指出：“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还刚刚建立，还没有完全建成，还不完全巩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已经建立起来，它是和生产力的发展相适应的；但是，它又还很不完善，这些不完善的方面和生产力的发展又是相矛盾的。”[①]1957 年 3 月 12 日《在中国共产党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新的社会制度还刚刚建立，还需要有一个巩固的时间。不能认为新制度一旦建立起来就完全巩固了，那是不可能的。需要逐步地巩固。要使它最后巩固起来必须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坚持经济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还必须在政治战线和思想战线上，进行经常的、艰苦的社会主义革命斗争和社会主义教育。除了这些以外，还要有各种国际条件的配合。在我国，巩固社会主义制度的斗争，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谁战胜谁的斗争，还要经过一个很长的历史时期。”[②]毛泽东依据中国的国情，明确把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和“建成”区分开

来。这实际上是毛泽东对我国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的最初探索。在1958年兴起的“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共产风”运动受到挫折后，毛泽东认识到中国的社会主义建设是一个艰巨的任务，建成社会主义不要讲得太早，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基本条件还不具备。建设社会主义只能一步一步搞，不能一下子搞得太多太快。中国是一个大国，人口众多，底子薄，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生产力不发达，并且还很不平衡，不可能很快提高经济文化水平，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还不成熟，社会主义社会在我国还要经历一个相当长的历史阶段。

二、将社会主义社会划分为“不发达”和“比较发达”两个阶段。1955年10月27日毛泽东在同工商界代表的谈话中就提出：社会主义会有缺点的，将来还要发展到共产主义，共产主义也要分阶段。社会主义制度在我国确立之后，一个现实问题就是对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的定位。特别是当时出现的一些超越阶段的做法所造成的严重后果，更增加了毛泽东对我国社会主义所处的历史阶段进行深入思考。1959年12月到1960年2月，他在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的谈话时指出：社会主义这个阶段，又可能分为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不发达的社会主义，第二个阶段是比较发达的社会主义，后一阶段的时间可能比前一阶段需要的时间更长一些。经过后一阶段，到了物质产品、精神财富都极为丰富和人们的共产主义觉悟极大提高的时候，就可以顺利地进入共产主义社会了。毛泽东作出的这个符合实际的科学论断，是对现实社会主义发展阶段问题的思考，在社会主义思想发展史上也是第一次。这就为人们在总体趋势上把握现实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的演进规律提供了理论指南。

三、提出建设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至少需要上百年的时间。1954年6月4日毛泽东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讲话中就指出：我们的总目标，是为建设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要建成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需要的时间问题，大概是三个五年计划，即十五年左右，可以打下一个基础。到那时，是不是就很伟大了呢？同时强调，我们要建成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大概经过五十年即十个五年计划，就差不多了，就像个样子了，就同现在大不一样了，这就指明了建成社会主义是一个长期的过程。1955年3月他在《在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在我们这样一个大国里，情况是复杂的，国民经济原来就很落后，要建成社会主义社会，并不是很容易的事情。我们可能经过三个五年计划建成社会主

义社会，但要想建成一个强大的高度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国家，就需要有几十年的艰苦努力。1955 年 10 月，在党的扩大的七届六中全会上，毛泽东又提出，大约在 50 年到 75 年的时间内，就是十个五年计划到十五个五年计划的时间内，可能建成一个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在中国共产党的八大期间，毛泽东进一步指出：要使中国变成富强的国家，需要五十年到一百年的时光。“大跃进”等一些做法给国民经济造成严重损失，再加上中国的人口多、底子薄，经济相对落后，他又进一步多次重申，在我国要使生产力很快地发展起来，建设强大的社会主义经济，赶上和超过世界上最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没有一百多年的时间在中国是不行。他还告诫全党同志们宁肯把困难想得多一点，因而把时间设想得长一点。要准备着由于盲目性而遭受到许多的失败和挫折，从而取得经验，取得最后的胜利。由这点出发，把时间设想得长一点，是有许多好处的，设想得短了反而会有害。毛泽东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探索，成为中国共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正确选择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发展战略的思想基础。

1978 年中国共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在领导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进行改革开放，探索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进程中，总结了建国以来历史经验和改革开放以来新的实践经验，对我国社会主义所处阶段进行了新的探索，逐步提出和形成了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并作出了我国现在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科学判断，完整地概括了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取得了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巨大成就。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是对我国社会主义发展阶段再认识的一个重大转折。1979 年 3 月，邓小平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讲话中精辟地指出：底子薄、人口多、生产力落后，这是中国的现实国情。我们搞建设，必须要适合中国的国情，走出一条中国式的现代化道路，同时认为中国的现代化建设必然是长期的。很明显，这已经揭示了我国社会目前所处发展阶段的最基本的国情特点，这种对社会主义长期性的认识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一块基石。1979 年 9 月，叶剑英在国庆 30 周年大会的讲话中也指出，我国现在还是“发展中社会主义国家”，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虽然已经初步显示了它的生命力和发展前途，但是“还不成熟、不完善。”这标志着党在对我国社会主义发展状况的基本估计中实际上是孕育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思

想。1981年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指出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还是处于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同时强调指出："尽管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还是处于初级阶段，但是毫无疑问，我国已经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任何否认这个基本事实的观点都是错误的。……当然，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由比较不完善到比较完善，必然要经历一个长久的过程"。③这在党的文献中是第一次出现了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处于"初级阶段"的提法。但是也主要是强调这一阶段的社会主义性质。1982年9月在党的十二大报告中进一步指出，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现在还处在初级的发展阶段，物质文明还不发达。1986年9月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作出的《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再次指出，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不但必须要实行按劳分配，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和竞争，而且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还要在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发展多种经济成分，在共同富裕的目标下鼓励一部分人先富起来。主要是进一步论述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的经济特征，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奠定了基础。

1987年党的十三大召开前夕，邓小平在同意大利共产党领导人约蒂和赞盖里谈话时说："我们党的十三大要阐述中国社会主义是处在一个什么阶段，就是处在初级阶段，是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社会主义本身是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而我们中国又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就是不发达的阶段。一切都要从这个实际出发，根据这个实际来制定规划。"④这一论述把我国目前所处的历史方位，作了科学的阐述，从而使中国共产党对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的认识实现了质的飞跃。根据邓小平的意见，1978年10月党的十三大报告第一次全面、系统、深刻地阐述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形成了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

注释：

①②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毛泽东选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374页，第404页。

③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838页。

④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52页。

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的确立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的一个重要成就，就是确定了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党的基本路线是党在一定历史时期制定的战略性的、全局性的行动纲领和指导方针，是统一全党思想和行动的基础，也是党制定各项具体方针政策的依据。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在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的基础上逐步形成的。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果断地停止“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方针，决定把党和国家的工作中心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作出了改革开放的决策，为党在新时期提出基本路线奠定了基础。正如邓小平所指出的：“一九七八年我们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对过去作了系统的总结，提出了一系列新的方针政策，中心点是从封闭转到开放，从固守成规转到各方面的改革。中国的发展同世界有着重要关系，因为中国有占世界五分之一的人口。”[①]邓小平在 1979 年 3 月的理论工作务虚会上作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讲话，对现阶段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作出了科学判断，决定把全党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并第一次概括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科学命题，以后，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和基本路线的主要内容的认识和表述不断深化。同年 9 月 30 日，叶剑英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30 周年的讲话中，在四个现代化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我们要在改革和完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同时，改革和完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发展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和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制。我们要在建设高度物质文明的同时，提高全民族的教育科学文化水平和健康水平，树立崇高的革命理想和革命道德风尚，发展高尚的丰富多彩的文化生活，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②]这就初步地明确了党的基本路线所规定的奋斗目标。

1981 年 6 月，邓小平主持起草的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重申了党和国家工作的重心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同时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坚持改革开放纳入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道路。这样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的思想已经开始酝酿。1982 年 9 月，邓小平在党的十二大开幕词中，第一次明确提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一科学命题，并指出中国共产党在新的历史时期的总任务是：“团结全国各族人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③这是形成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的一个重要阶段。

1985 年 8 月 28 日，邓小平在会见津巴布韦非洲民族联盟主席、政府总理穆加贝时说：“我们拨乱反正，就是要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发展生产力。为了发展生产力，必须对我国的经济体制进行改革，实行对外开放的政策。”④从而使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逐步深化。

1986 年 9 月，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提出了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体布局，即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定不移地进行经济体制改革、政治体制改革和坚定不移地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并且使这几个方面互相配合、互相促进。这是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的主要内容及其相互关系认识的进一步深化和表述。

1987 年 7 月 4 日，邓小平更加明确地指出：“搞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基本路线。要搞现代化建设使中国兴旺发达起来，第一，必须实行改革、开放政策；第二，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主要是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反对走资本主义道路。”这是“我国方针政策的两个基本点”，“这两个基本点是相互依存的”。⑤这就使初级阶段理论的正式提出无论是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的条件已经完全具备了。

1987 年 10 月召开了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认真总结了我国改革开放以来所取得的成就和经验，在总结社会主义运动兴衰成败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深刻地、全面地和科学地阐述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的涵义：“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十三大确立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基本路线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基本路线的继续、丰富和发展，是中国共产党正确判断中国社会主义所处的历史方位后确定的路线，同时也是被实践证明是唯一正确的路线。

1992 年 10 月，党的十四大重申了这条基本路线，并将它正式载入了党章的总纲中，成为全党统一的行动指南。

党十三大确定的基本路线反映了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代表了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与愿望，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的总纲。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的内容十分丰富，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一、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目标。"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这是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奋斗目标，包含着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政治、文化三位一体、协调发展的总要求，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要求。富强，就是社会主义社会是富强的而不是贫穷的，生产力发达，人民生活富裕，社会主义国家必须是富强的国家。民主，就是实现人民真正当家作主，建立起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文明，就是在物质文明高度发展的同时建设高度的精神文明，提高全民族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水平。这个目标涵盖了经济、政治、文化等各方面，包括物质文明建设、民主政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是实现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的奋斗目标。

二、实现这个目标的基本途径和根本保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这是党基本路线的核心内容。"一个中心"就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力发展生产力。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是由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主要矛盾决定的。同时经济建设也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核心，经济发展是解决其他一切问题的基础。抓住经济建设不放松，加快发展生产力，促进我国社会的全面进步，是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实现人民的共同富裕，这也是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因此，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目标就是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努力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国家，这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全国人民根本利益所在。两个基本点就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四项基本原则是立国之本，它是从领导力量、经济制度、国家政权和社会意识形态等方面，科学和完整地回答了当代中国社会的发展道路和方向的问题，是我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政治基础。邓小平多次强调，我们要在中国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在思想政治上坚持四项

基本原则。“每个共产党员，更不必说每个党的思想理论工作者，决不允许在这个立场上有丝毫动摇。如果动摇了这四项基本原则中的任何一项，那就动摇了整个社会主义事业，整个现代化建设事业。”[⑥]改革开放是强国之路。在社会主义国家，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和经济社会不断前进的直接动力就是改革开放。“不改革就没有出路，旧的那一套经过几十年的实践证明是不成功的。”[⑦]通过改革和开放，使社会主义制度不断地自我完善和自我发展，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同时引进和吸收人类文明的一切优秀成果，发展和壮大社会主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都是为了我国更好地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我们一定要把这两者统一起来，共同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它们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根本保证和基本途径。

三、指出实现目标的领导力量和依靠力量。“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是对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领导力量和依靠力量的概括，是社会主义事业取得胜利的根本保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是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过程中确立的。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共同理想就是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充分相信和依靠人民，是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力量源泉。只要有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全国各族人民的努力，使两者充分地结合起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就一定能胜利。

四、指出实行目标的基本方针。“自力更生，艰苦创业”，是中国共产党的优良传统，集中概括了中国共产党人的奋斗精神，是我们完成现代化任务的立足之点，同时也是实现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奋斗目标的基本方针。自力更生就是中国的事情要靠中国人自己解决，但是，不是排斥外援，而是把立足点放在自己力量的基点上。艰苦奋斗就是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艰苦创业、奋力拼搏，为社会创造更多的物质和精神财富。中国人民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才能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奋斗目标。

我们要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是邓小平在1989年政治风波中提出一个非常重要的观点。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须坚持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的党的基本路线不动摇。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不动摇的关键是要以坚持经济建设为中心不动摇，“现代化建设的任务是多方面的，各个方面需要综合平衡，不能

单打一。但是说到最后，还是要把经济建设当做中心。离开了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就丧失物质基础的危险。其他一切任务都要服从这个中心，围绕这个中心，绝不能干扰它，冲击它。”⑧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不动摇，就必须把坚持改革开放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机地统一起来。四项基本原则是立国之本，改革开放是强国之路，两者统一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中。只有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辩证统一，才能使经济繁荣活跃和政治安定团结互为条件，互相促进，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前进。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不动摇，必须加强党的建设。正确的政治路线，要靠组织路线来保证。党的基本路线要通过各级党组织来贯彻执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不动摇的关键就是要把共产党内部搞好。邓小平指出：“中国要出问题，还是出在共产党内部。对这个问题，要注意培养人，要按照‘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标准，选拔德才兼备的人进班子。我们党的基本路线要管一百年，要长治久安，就要靠这一条。真正关系大局的是这个事。”⑨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的确立，标志着中国共产党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方面的成熟，同时也标志着中国人民在思想观念上的进步。是我们党领导全国各族人们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行动指南。

注释：

①④⑤⑦⑨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69页，第138页，第248页，第237页，第380页。

②《叶剑英选集》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540页。

③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二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1986年版第，第13页。

⑥⑧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73页，第250页。

“三步走”的经济发展战略实施

“三步走”的经济发展战略部署，是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的一个重要内容。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确定基本路线的主要内容就是“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坚持改革开放这两个基本点的目的，就是要推进经济建设，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因此对于整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建设，在总体上作出部署，对于贯彻执行党在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积极推进社会主义事业的全面发展，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加快经济发展，尽早实现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最关注的重大问题，也是一百多年来中国人民的宏伟志愿。新中国成立后，这一愿望才有可能实现。中国人民和中国共产党对于制定比较长远的经济发展战略是非常重视的。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毛泽东曾经多次论述经济建设的步骤和发展战略思想。正确的经济发展战略的制定依据的是对客观环境和条件的正确分析。加快经济增长对于民族振兴，巩固和发展我国的社会主义事业是一个重大的问题。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代表大会预备会议第一次大会上的讲话指出：“你有那么多人，你有那么一块大地方，资源那么丰富，又听说搞了社会主义，据说是有优越性，结果你搞了五、六十年还不能超过美国，你像个什么样子呢？那就要从地球上开除你的球籍！”①从 1957 年～1958 年两年间，毛泽东说过，中国从政治上和人口上来说是个大国，但是从经济上来说现在还是小国。中国经济落后，物质基础比较薄弱，使我们至今还处在一种被动状态，精神上感到还是受束缚，在这方面我们还没有得到解放。根据毛泽东的意见，1964 年 12 月，周恩来在第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正式提出了要在 20 世纪末分两步走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四个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即第一步，用 15 年时间，也就是在 1980 年以前，建成一个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第二步，在 20 世纪末，在我国全面实现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使我国的国民经济走在世界前列。

70年代后期以来，我国发展经济的国内条件和国际环境已经改观和改善。“三步走”的经济发展战略是中国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邓小平继承毛泽东、周恩来关于这个经济发展战略思想，总结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经验并结合中国建设的实际，高瞻远瞩地提出的一条适合中国国情和发展国民经济的稳妥的经济发展实施步骤。

随着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把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提出了改革、开放、搞活的总方针。这样制定发展经济的战略目标就被提上日程，这也是邓小平对这一具有重要意义的战略问题进行的设想和实施。1979年12月6日，在会见日本首相大平正芳时，邓小平率先提出了“小康”的概念并确定了20世纪末的指标：“我们实现的现代化，是中国式的四个现代化。我们的四个现代化的概念，不是像你们那样的现代化的概念，而是‘小康之家’。到本世纪末，中国的四个现代化即使达到了某种目标，我们的国民生产总值人均水平还是很低的。要达到第三世界中比较富裕一点的国家水平，比如国民生产总值人均一千美元，也还得付出很大的努力。”[②]基于对中国人口众多、耕地少、底子薄的实际情况，劳动生产率、财政收支、外贸进出口都不可能一下子大幅度提高，邓小平在论证实现本世纪发展经济的指标时认为，到20世纪末，国民生产总值翻两番，人均达到800美元~1 000美元，达到小康水平，在此基础上，“再花三十年到五十年时间，接近发达国家的水平。”[③]作为一位战略家，邓小平把经济发展战略同中国对外开放繁荣基本国策和按照“一国两制”解决台湾、香港、澳门问题实现祖国统一等这一系列政策和长期性联系起来。他曾强调指出，我们的基本政策50年不变，因为到20世纪这一步走完了，我们还要用50年左右的时间，才能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

邓小平这一战略构想为中共十二大所接受，大会规定：“从1981年到本世纪末的二十年，我国经济建设总的奋斗目标是，在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力争使全国工农业的总产值翻两番，即从1980年的7 100亿元增加到2000年的28 000亿元左右。实现这个目标，我国国民收入总额和主要工农业产品的产值将居于世界前列，整个国民经济的现代化过程将取得重大进展，城乡人民的收入将成倍增长，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可以达到小康水平”。[④]对于实现十二大确定的战略目标是有可能的，邓小平十分自信地说，根据最近几年的情况来看，表明这个宏伟的目标是能够达到的。为实现翻两番的目标，邓小平将20世纪的奋斗目标分解为两步走，到1990年前先实现

翻一番的任务，从 1990 年到 2000 年，在翻一番的基础的上，再翻一番："二十年的实践分为前二十年、后二十年。前十年为后十年做准备。"[⑤]

邓小平在 1984 年 10 月 26 日在会见马尔代夫总统加尧姆时指出，中国虽然人口多，土地面积大。但是中国还是发展中国家，还比较贫穷，国民生产总值人均不过三百美元。中国的经济发展水平现在还比较低，同我们这样一个人多地大的国家的地位不相称。为了不断加快经济发展和增强政策的预见性和连续性，邓小平在 1987 年 4 月 30 日会见西班牙工人社会党副总书记、政府副首相格拉时又进一步把两步走战略发展为三步走战略："第一步在八十年代翻一番。以一九八〇年为基数，当时国民生产总值人均只有二百五十美元，翻一番，达到五百美元。第二步是到本世纪末，再翻一番，人均达到一千美元。实现这个目标意味着我们进入小康社会，把贫困的中国变成小康的中国。那时国民生产总值超过一万亿美元，虽然人均数还很低，但是国家的力量有很大的增强。我们制定的目标更重要的还是第三步，在下世纪用三十年到五十年再翻两番，大体上达到人均四千美元。做到这一步，中国就达到中等发达的水平。"[⑥]中共十三大报告中关于经济发展战略的提法，就是根据邓小平上述论述而提出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发展社会生产力所要解决的历史课题，是实现工业化和生产的商品化、社会化、现代化。我国的经济建设，肩负着既要着重推进传统产业革命，又要迎头赶上世界新技术革命的双重任务。完成这个任务，必须经过长期的有步骤分阶段的努力奋斗。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经济建设的战略部署大体分三步走。第一步，实现国民生产总值比 1980 年翻一番，解决人民的温饱问题。这个任务已经基本实现。第二步，到本世纪末，使国民生产总值再增长一倍，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第三步，到下个世纪中叶，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人民生活比较富裕，基本实现现代化。然后，在这个基础上继续前进。

按照"三步走"的经济发展战略，使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国家的经济实力显著增长。1979 年～2000 年，中国经济年均增长 9.5%，是全世界最快的。按可比价格计算，2000 年国内总产值是 1980 年的六倍以上，超过原定计划 20 年翻两番的目标。经济结构实现了重大的调整，基础设施薄弱的状况得到明显的改善。我国已经由工业化初期阶段进入中期阶段。同时，教育、科学、文化事业以及人口、环境和其他各项事业，都取得了历史性的突破和重大成绩。人民的生活水平也实现两大历史性的跨越：20 世纪

80年代基本解决了温饱问题，90年代人民生活由温饱达到小康。改革开放以来，城乡人民收入增长和消费水平的高速度居于世界前列，也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最快的时期。城乡恩格尔系数分别由57.5%和67.7%下降到39.2%和49.1%。城乡贫困人口大幅度减少，2.5亿农村贫困人口中有85%以上已经脱贫，开始向小康生活迈进，贫困人口占农村总人口的比重由30.7%下降到3%，千百年来困扰着中国人的吃饭问题，得到根本解决。

实现经济的稳步发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导人一以贯之的思想。邓小平继承了毛泽东、周恩来发展经济建设的战略思想，并赋予了新的内涵，作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中国人民为之奋斗的目标。“三步走”这一发展战略目标，如实地揭示了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所要解决的主要矛盾，即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因此，是一个切实可行的经济发展战略目标。

“三步走”的经济发展战略是一个有着显著特点的经济建设发展战略。

一、它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和经济发展的内在规律出发，进一步明确了中国经济建设的历史任务和奋斗目标，更加注重经济、政治、社会的综合发展。分三步实现现代化，不再是片面追求经济指标。始终把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综合起来考虑，来规划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战略。

二、依照客观规律、实事求是地明确了中国实现工业化和生产商品化、社会化和现代化的目标，大致要经过三个相互衔接、循序渐进的发展步骤，其全过程从50年代中期算起，至少需要上百年的时间。这一战略构想与20世纪50年代的“15年超英赶美”的雄心壮志相比似乎有些“太保守”，对比60年代提出的要在20世纪末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其时间表整整向后推迟了半个世纪。邓小平还把“接近发达国家水平”调整为“中等发达国家水平”。这些都是认真总结过去我国在经济建设方面的经验教训和深刻认识中国的国情所作出的正确结论。就像所邓小平所说的，“中国科学技术落后，困难比较多，特别是人口太多，现在就有十亿五千万，增加人民的收入很不容易，短期内要摆脱贫困落后状态很不容易。必须一切从实际出发，不能把目标定得不切实际，也不能把时间定得太短。”总体来说，就是“我们确定的目标不高”。[7]

三、是与国际比照的量化设计。邓小平在提出“三步走”发展战略时采用了世界上许多国家通用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并换算成美元的方法。这种

方法我国过去从来都没有使用过，这种方法方便同世界各国进行比较，使人们比较清楚地认识到我国的经济发展水平处于世界发展水平的位置，使我们始终保持一种积极的压力感和紧迫感。拿国际水平的尺度来衡量我们的经济，这具有世界战略的眼光。

四、它以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同落后的还没有实现现代化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演化为线索，以社会生产的发展水平和相应的人民生活水平为标志，来划分经济建设的战略步骤和确定每一步要达到的目标。总之，这是一个考虑到方方面面，切实可行的经济发展战略。

在实践上，实施“三步走”发展战略目标也取得了非常可喜的成绩。按照“三步走”发展战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艰苦创业，到1995年，全国国民生产总值为58 478.1亿元，提前五年实现了发展战略翻两番的目标，为国民经济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中国人民昂首阔步地为实现第三步战略目标积极奋斗。

注释：

①中共中央毛泽东主席著作编辑出版委员会：《毛泽东选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296页。

②③⑤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37页，第417页，第237页。

④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二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册），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4页。

⑥⑦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26页，第224页。

政治体制改革目标的提出和初步展开

政治体制改革与经济体制改革都是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的。但是随着党的工作重心的转移，先行的经济体制改革沿着从农村到城市的轨迹迅速推进，“经济体制的全面改革逐步展开。改革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引起了经济生活、社会生活、工作方式和精神状态的一系列深刻变化”。[①]当经济体制改革转变为以城市改革为重点不断深化的过程时，政治体制相对滞后的矛盾就日渐暴露并突出起来。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共产党在致力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同时，提出了要实行政治体制改革的问题。

早在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前夕，邓小平在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总结了“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破坏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教训，指出了我国政治体制改革存在的一些弊端，“在过去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内，民主集中制没有真正实行，离开民主讲集中，民主太少。现在敢出来说话的，还是少数先进分子，……好的意见不那么敢讲，对坏人坏事不那么敢反对，这种状况不改变，怎么能叫大家解放思想，开动脑筋？四个现代化怎么化法？”[①]这就在强调民主的基础上，提出了实行改革的要求。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把党的工作中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以后，我国现行体制的弊端逐渐地就暴露出来。尽管从“文化大革命”结束后，中国共产党和全国人民做了大量的工作，初步纠正了“文化大革命”时期畸形的政治体制，但是基本上还只是恢复到了“文化大革命”以前的那种体制，这是不能适应新时期的经济、政治和文化等各方面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的。1979 年 3 月，邓小平在党的理论工作务虚会上的讲话中指出，过去我们对民主宣传得不够，实行得也不够，制度上还有许多不完善的地方。因此，继续发扬民主，是我们全党今后一个长时期的坚定不移的目标。要把民主和集中、民主和法制、民主和纪律结合起来。这就把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提高到了战略的高度。1979 年

10 月 30 日，他在中国文学艺术工作者第四次代表大会的祝词中，首次提出了要改革政治体制。他说："我们要在大幅度提高社会生产力的同时，改革和完善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发展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和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制。"③

随着拨乱反正的开展和深入，中国共产党逐步认识到领导制度、组织制度等方面存在严重缺陷，1980 年 8 月 18 日，邓小平在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作了《党和国家领导体制的改革》的重要讲话，深刻地揭露和分析我国政治体制改革中存在的种种弊端，提出了政治体制改革的基本指导思想，从而强调为了适应社会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为了适应党和国家政治生活民主化的需要，为了兴利除弊，就必须改革党和国家的领导制度和其他的制度。要从制度方面来解决这些问题，否则过去出现的一些严重的问题在今后还有可能重新出现。标志着我国新时期政治体制改革思想和理论纲领基本形成，成为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指导性文件。根据这些讲话的精神，1980 年 ~ 1986 年，中国共产党对我国的政治体制进行了初步的改革，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成为一项重大的战略任务。

1982 年 9 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代表大会提出，"我们一定要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继续改革和完善国家的政治体制和领导体制，是人民能够更好地行使国家权力，使国家机关能够更有效地领导和组织社会主义建设。"④根据十二大的要求，从 1982 年 ~ 1985 年政治体制改革在较为广泛的领域展开，并且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主要表现在：采取一些措施，逐步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使广大人民群众可以通过这两个制度的逐步完善更好地行使管理国家的权力；试行党政职能分开，用来克服权力过分集中的弊端，扩大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权力，并向地方和基层下放经济和政治权力；废除党和国家领导干部职务终身制，代之以有限任期制、离退休制、交接班制度；还在包括县级以下的基层实行直接的民主选举，县以上的单位实行代表的差额选举；通过加强法制建设，规定政党必须在我国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等。这些措施，应当说在一定程度上，已经在不同层面上触动了我国政治体制改革中的弊端。但是，这些措施的实行还远没有根除这些弊端，它们还是在阻碍着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和人民积极性的发挥。尤其是权力过分集中的现象是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最主要的弊端。权力过分集中，限制地方、基层和广大人民群众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过程中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的充分发挥，

严重阻碍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1984 年 10 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强调把政企职责分开、简政放权作为改革的原则。党中央、国务院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和法规，推动这项工作逐步深入展开。但是进程并不平坦，主要的阻力就来自政治体制方面。由于政府主管部门职能没有转换，和企业之间旧的行政隶属关系没有完全打破，在权力下放的过程中，与企业争权夺利，承担本应属于企业的事务，结果阻碍了政企职责分开，束缚了企业的活力和积极性的发挥。因而现行政治体制与之不相适应的问题更加突出。不进行政治体制改革，经济体制改革就不可能最终取得胜利。

1986 年，正是"七五"计划的第一年，简政放权，增强企业活力是"七五"期间改革的主要任务，而"七五"又是中国改革的关键时期。因此邓小平对于改革的中心环节——权力下放以及权力下放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给予特别关注。同年 6 月 10 日，邓小平在听取中央负责同志汇报当前经济情况时指出："现在看，不搞政治体制改革不能适应形势。改革，应包括政治体制改革，而且应该把它作为改革向前推进的一个标志。我们要精兵简政，真正下放权力，扩大社会主义民主，把人民群众和基层组织的积极性调动起来。"同时他一针见血地指出："现在机构不是减少了，而是增加了。设立许多公司，实际是官办机构，用公司的形式把放给下面的权又收了上来。机构多、人多，就找事情干，就抓住权不放，下边搞不活，企业没有积极性了。上半年经济速度比较低，就有这么一条原因。"强调"一九八〇年就提出政治体制改革，但没有具体化，现在应该提到日程上来。不然的话，机构庞大，人浮于事，官僚主义，拖拖拉拉，互相扯皮，你这边往下放权，他那边往上收权，必然会阻碍经济体制改革，拖经济发展的后腿。"⑤6 月 28 日，他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上再一次指出，关于党政分开，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就提出了这个问题。我们坚持和善于党的领导，不能干预太多，应该从中央开始。政治体制改革包括党政不分和下放权力等方面。但是，政治体制改革同经济体制改革，要相互依赖相互配合。邓小平将政治体制改革提到了关系整个改革成败的高度，他说："只搞经济体制改革，不搞政治体制改革，经济体制改革也搞不通，因为首先遇到人的障碍。事情要人来做，你提倡放权，他那里收权，你有什么办法？从这个角度讲，我们所有的改革最终能不能成功，还是决定于政治体制改革。"⑥这就使政治体制改革在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思想中引起重视，进而大力推进这一改革工作。

邓小平重新提出政治体制改革的问题，推动了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进程。9月3日，他在会见日本公明党委员长竹入义胜时说："对于改革，在党内、国家内有一部分人反对，但是真正反对的并不多。重要的是政治体制改革不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现在经济体制改革每前进一步，都深深感到政治体制改革的必要性。不改革政治体制，就不能保障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不能使经济体制改革继续前进，就会阻碍生产力的发展，阻碍四个现代化的实现。"同时强调"进行政治体制改革的目的，总的来说是消除官僚主义，发展社会主义民主，调动人民和基层单位的积极性。"⑦根据邓小平的讲话精神，中共中央、国务院的有关部门立即行动起来，研究讨论政治体制改革的问题，理论界和实际工作部门，在研究讨论政治体制改革时，提出了一些非常重要的意见和见解。这给中央领导层的决策提供了参考。1986年年底，全国开展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后，党内和社会上对政治体制改革曾出现了一些错误和模糊的认识。甚至有的人把政治体制改革和否定党的领导划等号，认为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就不搞政治体制改革了。基于这些认识，1986年9月29日，邓小平会见波兰统一工人党中央第一书记、国务委员会主席雅鲁泽尔斯基时说："我们政治体制改革总的目标是三条：第一，巩固社会主义制度；第二，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第三，发扬社会主义民主，调动广大人民的积极性。"⑧在中共十三大的政治报告中，把政治体制改革的长远目标概括为：建立高度民主、法制完备、富有效率和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同时这个目标的确定也表明了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总方向。政治体制改革的总目标和长远目标的实现是一个长期的、艰巨的任务，要经过长期的努力才能实现。在这个过程中，还要有若干个阶段。因此，就要制定一个近期目标。

基于对总目标和长远目标的确定以及邓小平的一系列谈话，为我国实行政治体制改革方案设计的提出提供了思想基础。1986年9月，根据邓小平的建议，中共中央决定成立政治体制改革研讨小组。这个小组的成员主要由赵紫阳、胡启立、田纪云、薄一波、彭冲五人组成，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直接领导下工作。更富有新意的是，邓小平在谈话中多次谈到的关于近期目标或者叫具体目标，以1986年11月9日会见日本首相中曾根康弘的谈话表述最为完整，他提出："第一个目标是始终保持党和国家的活力，这里说的活力，主要是指领导层干部的年轻化；第二个目标是克服官僚主义，提高工作效率。效率不高同机构臃肿、人浮于事、作风拖拉有关，但更主要的是

涉及党这个部分，在很多事情上党代替了政府工作，党和政府很多机构重复。我们要坚持党的领导，不能放弃这一条，但是党要善于领导；第三个目标是调动基层和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的积极性。”⑨从而在政治上创造出比资本主义国家的民主更高更切合实际的民主。1987 年 10 月 14 日，中共十二届七中全会的预备会议召开，在会上，赵紫阳就《政治体制改革总体设想（草案)》的一个重要内容“关于党政分开”的问题作了说明。10 月 20 日，中共十二届七中全会召开，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原则同意《政治体制改革总体设想》，决定将这个文件的重要内容向党的十三大报告。

1987 年 10 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召开。这次大会把政治体制改革提上全党日程，提出了政治体制改革的蓝图。十三大报告提出的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就是要兴利除弊，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指出改革的近期目标，是建立有利于提高效率、增强活力和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的领导体制。

根据政治体制改革的目标，我国进行了有效的政治体制改革，主要包括，改革完善党和国家的领导体制，进行改革政府机构深化行政管理制度，改革干部人事制度等方面，同时也取得了好的成效。

注释：

①⑤⑥⑦⑧⑨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邓小平文选》（第 3 卷），人民出版社，1993 年版，第 142 页，第 160 页，第 164 页，第 176、177 页，第 178 页，第 179～180 页。

②③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邓小平文选》（第 2 卷），人民出版社，1994 年版，第 144 页，第 208 页。

④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二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人民出版社，1986 年版，第 34 页。

全国人大七届一次会议和政协七届一次会议的召开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88年3月25日至4月13日在北京举行。万里宣布会议开幕，李鹏代表国务院作政府工作报告。

李鹏在报告中指出，五年来，在改革开放的推动下，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发展，总的形势很好。主要表现在：一、国家经济实力继续得到显著的增强。国民生产总值1978年达到10 920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平均每年增长11.1%。经济发展速度比较高，波动幅度还比较小。国民收入1987年达到9 153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平均每年增长10.7%。国内财政收入1987年达到2 243.6亿元，平均每年增长12.9%；预算外资金1987年达到1 930亿元，平均每年增长19.2%。粮、棉、钢、煤、电、石油、化肥、水泥、化纤、纱、布等主要产品的产量，以及交通运输量，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全民所有制企业新增加的固定资产达到5 854亿元，为我国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物质技术基础。二、国民经济重大比例关系进一步趋于协调，宏观经济效益有了提高。工业企业的全员劳动生产率平均每年增长6.5%，固定资产产值率、流动资金周转率和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都比过去有所提高。工业产品的花色品种增加，主要产品的质量有了改善。工业生产中消耗物质的水平有所下降，五年节约能源折合标准煤1.6亿吨。宏观经济效益的不断改进，为国民经济逐步走上良性循环创造了有利条件。三、城乡人民生活进一步得到改善。农民人均纯收入，1982年为270元，1987年提高到463元，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平均每年增长8.6%；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1982年为494.5元，1987年提高到960元，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平均每年增长6.3%。城乡市场繁荣兴旺，消费品供应明显增多。城市新建职工住宅8.5亿平方米，农村新建住房39亿平方米，城乡人民居住条件有了改善。

五年来，经济体制改革从农村逐步到城市全面展开，取得了重大进展，

积累了丰富经验。一、农村改革继续深入。在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同时，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和大城市的郊区，种植业和养殖业的适度规模经营有了发展，开始出现了现代农业的集约化经营方式；二、城市改革紧紧围绕增强企业活力这个中心环节展开。在扩大企业自主权的基础上，积极推行承包、租赁等多种形式的经营责任制，同时还试行了股份制，促使企业逐步成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三、在搞活消费品市场的同时，逐步发展生产资料市场，开拓金融、技术、劳务和房地产市场，对价格体系改革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和尝试，大力发展了企业、地方和部门间的横向经济联合，社会主义市场体系正在逐步形成，市场机制在国民经济运行中开始显示出巨大作用；四，积极推行宏观经济管理的改革，在计划、投资、物资、财政、税收、金融、外贸等体制方面，在所有制方面，在加强经济法制方面，在加强财政、税收、物价、银行、审计、海关和工商行政的管理与监督方面，都做了大量的工作。

五年来，在经济体制改革推动下，改革逐步在科技、教育、文化、政治等领域展开，日益显示出巨大的作用。一、通过科技体制的改革，开始把竞争机制引入科技领域，激发了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促进了科学技术的发展。在过去五年全国共取得重大科技成果五万多项，其中一部分达到了世界先进水平；二、通过教育体制的改革，促进了各类教育事业的发展。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各项文化事业和卫生、体育事业欣欣向荣，在改革中不断取得新的成就；三、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逐步加强，各级政府在执行人民代表大会决议和接受人民代表大会监督方面有了进步，并在工作中努力体现人民的意志和要求，各个领域的法律体系正在逐步完善，执法工作和司法行政工作有了加强，通过普及法律知识，人民群众的法制观念和公民意识逐步增强；四、军队的改革取得重大成效，国防建设的指导思想实现了战略性转变，人民解放军实现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的进程加快，指出人民解放军为保卫和支援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作出了重大贡献。

五年来，不断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发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进一步改变了过去的封闭半封闭状态。沿海开放地区和经济特区的开发和建设取得了显著成绩，积极发展了外向型经济，出口创汇能力不断得到增强。在对外贸易、技术引进等方面的工作，利用外资和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和国际旅游业等方面都得到很大程度的提高和发展。

五年来，改革和建设的实践有力地推动人们思想观念的更新，加强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指出封建思想、小生产习惯势力和一些落后于形势发展的陈旧观念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适应现代科学进步和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要求的新思想新观念得到传播和增强。同时强调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条件下和推进改革开放的过程中，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报告强调指出，“今后的五年，是落实十三大精神，实现新旧体制转换和第二步经济发展战略的关键性五年，我们要加快和深化改革，推动生产力发展，实现第七个五年计划，制定和实行第八个五年计划。到 1992 年，力争在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的基础上，使国民生产总值达到 15 500 亿元左右，平均每年增长 7.5% 左右。实现了这个目标，我国国民生产总值将比 1980 年增长 1.7 倍，这样就可以为在本世纪末实现国民生产总值翻两番、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打下牢固的基础。要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是实现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的根本保证。以这个总的指导思想牢牢把握以下方针：“以改革总揽全局，把改革和发展更加紧密地结合起来，使两者能够更好地相互配合和相互促进；认真执行长期稳定发展经济的战略，更加突出地抓好科学技术和教育事业的发展和改革，加快发展沿海地区外向型经济，进一步促进全国经济的繁荣和现代化水平的提高；在加快和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同时，积极而又稳妥地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围绕着经济建设并为经济建设提供思想保证和智力支持，大力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逐步造成适应社会主义要求的良好社会风尚。”①

因此，李鹏在报告中提出了国务院要在今后五年里努力完成以下十项主要任务：一、大力发展农业生产和加强基础工业、基础设施的建设，以保持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二、加快科学技术和教育事业的发展和改革，把经济建设切实转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三、以深化企业改革为中心进行综合配套改革，逐步确立新经济体制的主导地位。四、不失时机地加快实施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五、切实搞好政府机构改革，努力克服官僚主义、提高工作效率和严肃政纪法纪。六、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维护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巩固和发展全国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七、大力进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促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事业的顺利发展。八、既立足现实又面向未来，认真贯彻实行计划生育和加强环境保护这两项基本国策。九、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

继续增加城乡人民收入，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十、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进一步加强国防建设。

报告还指出：在过去五年里，我们坚决执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在外交工作中取得了重大成就，开创了新的局面。五年来，我国主要领导人访问了46个国家，足迹遍及五大洲。我们接待了来自89个国家的元首和政府首脑。我国正在致力于本国的发展，希望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同世界各国友好合作。强调我们坚持独立自主，不依附于任何大国，也不同它们结盟或建立战略关系。中国作为一个幅员辽阔、人口众多的发展中社会主义国家，奉行这样的政策，不仅符合中国人民的利益，而且有利于世界的和平和稳定。中国广泛参加各种国际组织，积极开展多边外交活动，我们将继续同各国朋友一道，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中，为促进和平与发展而共同努力。我们的全部外交工作，都服务于和平与发展这两大目标。中国作为一支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的重要力量，活跃在国际舞台上，日益受到各国的重视，赢得了普遍的赞誉。

万里在大会上的讲话指出：今后的五年，将是改革与障碍并存、希望与困难同在的五年。这就是本届人大所处的大环境和总形势。这就要求我们人大的工作，同样要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为了适应这个总的要求，我在七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上曾经提到，本届人大要把保证和促进改革作为首要职责，把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作为中心任务，把加强自身建设放在重要位置。具体地说，就是要努力完善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职能，加强立法工作和法律监督；进一步使人大与群众的联系更为密切，使人大能够更好地代表人民，并受到人民的监督；加强代表大会、常委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的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总之，要在上届人大工作的良好基础上，通过我们的努力，更好地发挥人大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

姚依林作关于198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王丙乾作关于1987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1988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报告，宋平作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说明，陈丕显、郑天翔、杨易辰分别向大会提交了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书面工作报告。

会议分别审查批准了上述各项报告，并通过了相应的决议。会议通过了宪法修正案，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和中外合作经营法，通过了成立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的决定、关于设立海南省的决定和建立海南经济特区的决议。

会议选举杨尚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王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选举万里为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彭冲为秘书长，选举邓小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决定李鹏为国务院总理。会议决定赵紫阳、杨尚昆为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选举任建新为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刘复之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表决了国务院组成人员，姚依林、田纪云、吴学谦任国务院副总理、李铁映等九人任国务院委员。

七届政协一次会议，于1988年3月24日至4月10日在北京召开。李先念当选为全国政协主席，王任重等28人当选为副主席，周绍铮当选为秘书长。这次会议是在全国各族人民贯彻十三大的精神，进一步深化与加快改革的形势下召开的。来自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和各方面的委员们，怀着高度的责任感，积极参政议政，共商国家大事，对我国的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发展提出许多好的建议，对不正之风和物价、教育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尖锐的批评，对改进政协工作提出了意见。会议始终充满民主、团结、奋发、活跃的气氛。

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同意钱学森同志代表政协第六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赞同李鹏代总理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认为，李鹏代总理的报告，对过去五年政府工作的总结是实事求是的，提出的今后五年建设和改革的目标、方针与任务是切实可行的。指出，坚定不移地贯彻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以改革总揽全局，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精神，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完成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各项任务，对于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意义极为重大。会议要求人民政协的各级组织，充分发挥自己的特点和优势，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同心同德，群策群力，维护与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为推进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作出不懈的努力。

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和七届政协一次会议，对中国改革开放总方针和总政策的贯彻实施，对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健全和发展以及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都产生了非常重大的影响。

注释：

①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三大以来重要文选选编》，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47～148页。

1989年政治风波的顺利平息和防止“和平演变”

我国的十年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但是在这十年发展的过程中也积累了很多的问题和矛盾，同时工作中还存在着失误。1989年3月23日，邓小平在会见乌干达共和国总统穆塞韦尼时就指出，“我们最大的失误是在教育方面，思想政治工作薄弱了，教育发展不够。”[①] 现在来看，出现了明显的不足，一手比较硬，一手比较软，两手没有很好地配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思想政治工作，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反对精神污染我们不是没有讲，而是缺乏一贯性，没有行动。

1987年初开展的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由于赵紫阳的消极对待，没有很好地坚持下去。同时对党的风气、社会风气逐步恶化的情况和在极少数领导干部中滋长的相当严重的腐败现象，没有采取有力措施加以遏制和解决。这就使党在群众中的威信降低，党的战斗力削弱。物价大幅度上涨和经济秩序的严重混乱引起群众的不满，加之治理整顿中的暂时困难也使人们对党发生了某些误解和忧虑。党内外一些热衷于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利用这些情况，大肆对党进行攻击，直接要求取消四项基本原则，全盘西化，实行资本主义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我们立国治国之本，是中国革命历史发展的必然结论。中国共产党是全国人民的领导核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就是要旗帜鲜明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想文化界一些人却借改革开放发表各种背离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鼓吹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否定社会主义制度，极力主张把资本主义那一套搬过来。搞经济体制改革，他们就主张要走资本主义道路；政治体制改革，他们就要照搬西方资本主义那一套政策。实际上，这就是想把中国现行的政策引导到资本主义道路上去。如果继续任凭这种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滋长蔓延，中国共产党就会失去凝聚力和战斗力，中国又会重

新陷入一盘散沙的局面，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就会被破坏，那样，改革就根本不可能再继续进行，就无法集中精力搞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所以，必须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同坚持改革、开放、搞活的总方针结合起来。但是由于在实际工作中没有坚决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到1986年年底，发生了波及北京、上海、合肥等地的学潮。学潮发生不久，邓小平就指出，“应该说：从中央到地方，在思想战线上是软弱的，丧失了阵地，对于搞资产阶级自由化是个放任的态度”，“要旗帜鲜明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否则就是放任了资产阶级自由化”。[②]经过1986年年底～1987年年初执行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政策，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年学生的觉悟有所提高，暂时扭转了资产阶级自由化严重泛滥的局面。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因在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问题上的失误，在1987年1月16日召开的政治局扩大会议上，请求辞去总书记职务，得到批准，并由国务院总理赵紫阳代理总书记。但赵紫阳对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态度消极。一度收敛的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又泛滥起来。1988年年末～1989年年初，在国际上反对社会主义势力急剧扩大的背景下，在国内的一些大城市，特别是在北京，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蠢蠢欲动，而那些因对社会上以权谋私和腐败现象不满走上街头的天真的青年学生，却成为极少数阴谋分子制造动乱的工具。

1989年4月15日胡耀邦因病逝世，引起了人们的沉痛悼念，4月22日，胡耀邦追悼大会在北京人们民大会堂隆重举行。国家主席杨尚昆主持追悼会，中共中央总书记赵紫阳致悼词，邓小平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和各界人士4 000多人参加了追悼会。在追悼胡耀邦的过程中，在有的大学里面出现了大小字报，有些青年学生到天安门广场请愿、静坐，甚至发生了冲击中南海的情况。首都高校，由于极少数反共反社会主义的阴谋分子的策划和操纵，散布胡耀邦是受政治迫害致死的蛊惑人心的谣言，悼念活动很快发展成为政治性的示威游行。大量的大小字报和标语口号，攻击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攻击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甚至出现了占领天安门广场的非法行动和更大规模的非法游行示威。在西安、长沙、成都等地，发生了严重的打、砸、抢、烧等犯罪活动。动乱制造者提出了一系列政治要求，核心是否定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在这种情况下，4月24日，中央政治局常委在李鹏主持下召开会议（赵紫阳于4月23日赴朝鲜访问），对事态的发展进行了分析，认为一场有计划、有组织的反党反社会主义的政治动乱已经来临，决定在中

央成立制止动乱小组。由《人民日报》发表社论向全党和全国人民指出这场斗争的性质。25日，邓小平发表重要谈话，对中央政治局常委的决定表示完全赞同和支持，同时指出这不是一般的学潮，而是一场否定中国共产党领导、否定社会主义制度的政治动乱。26日，《人民日报》发表题为《必须旗帜鲜明地反对动乱》的社论，指出极少数人打着民主的旗号破坏民主法制，其目的就是要搞散人心，搞乱全国，破坏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这是一场有计划的阴谋，是一次动乱，其实质就是要从根本上否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否定社会主义制度。这是摆在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面前的一场严重的政治斗争。这就使绝大多数干部了解了动乱的性质，一些学生也开始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

5月4日以后，80%的学生复课，全国各地的局势趋向平稳。这时出访回国的中共中央总书记赵紫阳改变原来态度，指责根据政治局常委决定和邓小平谈话的精神所写的《人民日报》社论是定性错误，并提出要加以指正。在没有事先征求常委任何同志意见的情况下，在会见参加亚洲开发银行理事会会议的各个国家和地区的代表时，发表了一篇违背中央确立的政治立场和方针的谈话，从根本上否定中共中央有极少数人已经制造动乱的判断，把中央的内部分歧公开暴露，这使动乱的策划者从中受到鼓舞，更加猖狂地进行活动，使原本已经趋向平缓的局势突然逆转。5月6日，赵紫阳又同中央主管宣传工作的同志谈话，认为对于学潮的宣传开放了一点，对游行作了报道，新闻公开程度增加一点，风险不大。这一番谈话使舆论上迅速出现了支持学潮和动乱的错误导向。由于赵紫阳对动乱的软弱态度和新闻舆论的错误导向，局势急剧恶化，全国各地的示威游行活动规模越来越大。5月13日开始，部分学生到天安门广场绝食，要求同政府“对话”。由于舆论的错误导向，全国各地前往北京声援的人数越来越多。全国各大城市的游行示威活动加剧，局势十分紧张。一些国事活动日程安排被迫变更，有的甚至被取消。

在这种十分险恶的形势下，赵紫阳在5月16日晚中央政治局常委召开的紧急会议上，不同意多数常委关于面对险恶的形势，绝对不能退让只能更加坚决地反对与制止动乱的意见，他仍然坚持退让。5月17日，游行示威的人数和对邓小平的攻击都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为防止事态进一步恶化，在北京部分警力严重不足，已经无法维持正常生产生活的情况下，中央政治局常委于17日召开会议，决定北京部分地区实行戒严，并于19日晚召

开首都党政军机关干部大会，号召紧急行动起来，采取果断措施，迅速结束动乱。赵紫阳称病请假没有出席大会。根据李鹏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在北京部分地区实行戒严的命令，自1989年5月20日10时起，首都部分地区实行戒严。动乱的策划者还继续占据天安门广场，竭力使动乱加剧，最终使动乱在北京地区发展成为一场革命暴乱。

在整个学潮和学生绝食过程中，党和政府都采取了极其克制的态度，在各方面都做了力所能及的工作。6月3日，当部分戒严部队按计划进入首都指定地区的过程中，由非法组织策划，发生了路口设置路障、阻截军车的严重事件。他们还策划利用星期天的时机，以煽动更多的人上街游行，造成一个动乱的态势，企图一举推翻政府，夺取政权。中共中央认为，这场由学潮演变成的动乱，而且形势还在恶化，共和国处在紧急危险的关头。在这种情况下，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不得不下定决心，在6月3日晚命令驻守首都周围的戒严部队奉命强行开进，平息了这场风波。6月4日早晨5时左右，停留在天安门广场的数千名学生被劝告、勒令和平撤离。天安门广场全部完成清场任务，戒严部队全部到位标志着这场波及全国的政治风波终于平息。6月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表《告全体共产党员和全国人民书》，北京的局势很快地平稳下来，全国其他各大城市也很快就恢复了正常秩序。

6月9日，邓小平在中南海怀仁堂接见首都戒严部队军以上干部，并发表讲话。指出："这场风波迟早要来。这是国际的大气候和中国自己的小气候所决定了的，是一定要来的，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只不过是迟早的问题，大小的问题。"[③]从国际上来看，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资本主义重新获得发展，特别是新的科技革命促使生产得到迅速发展，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的过程大大加快，这就使一些人看不到资本主义制度存在的种种不可调和的尖锐矛盾。同时，由于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在决策上出现了不少失误，致使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遇到许多困难，使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没有始终一贯地发挥出来。因此"社会主义不如资本主义"的思潮就开始逐步泛滥开来。一些别有用心的西方国家的政治势力推行和平演变，有计划地通过多种渠道对社会主义国家进行思想上和政治上的渗透，支持和扶植一切反共反社会主义的活动，意图动摇和夺取社会主义已经取得的阵地。正如邓小平他告诫人们："西方国家正在打一场没有硝烟的第三次世界大战。所谓没有硝烟，就是要社会主义国家和平演变。"[④]这种"大气候"对社会主义国家，包括我们在内的知识界、青年学生以及党内的一些领导干部所产生的影响是非

常严重的。从国内环境来看，在粉碎“四人帮”后出现了盲目崇拜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民主”、“自由”，否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否定社会主义的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1979 年初，邓小平就旗帜鲜明地作了题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重要讲话。1980 年 1 月 16 日，中共中央在人民大会堂召集干部会议，邓小平代表中共中央作了题为《目前的形势和任务》的报告。在报告中重申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重要性，同时指出“现在，特别是在青年当中，有人怀疑社会主义制度，说什么社会主义不如资本主义，这种思想一定要大力纠正。社会主义制度并不等于建设社会主义的具体做法。”同时也强调“我们确实还缺乏经验，也许现在我们才认真地探索一条比较好的道路。但不管怎么样，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已经得到了证明，不过还要证明得更多更好更有力。”[⑤]在这之后，他又多次严肃地提出了反对精神污染、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任务。但是，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方针并没有得到有效的认真的贯彻执行，以至使一批长期顽固地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的人成为这场动乱的策划者和支持者。

这场动乱和反革命暴乱平息，是党和国家前途和命运的关键，是党和人民齐心协力团结一致的结果，巩固了我国的社会主义阵地和十年来改革开放的成果，同时也给党和人民提供了有益的经验教训。

注释：

①③④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邓小平文选》（第 3 卷），人民出版社，1993 年版，第 290 页，第 302 页，第 344 页。

②中央文献研究室：《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山东人民出版社，1987 年版，第 369～370 页。

⑤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邓小平文选》（第 2 卷），人民出版社，1994 年版，第 250～251 页。

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的确立

1989年春夏之交，中国发生了一场严重的政治风波。随后，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发达国家开始“制裁”中国，中国的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到了一个重大的历史关头，这对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来说，是一个严峻的考验。在这个重大的历史关头，以邓小平为核心的中央领导集体以极大的魄力和远见，认真总结改革开放，全面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历史经验，坚持把注意力集中在办好自己国家的事情上，确定了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方针，为了稳定经济，发展生产，实现政治上的安定而努力奋斗。与此同时，以罕见的政治勇气，在这重大的历史关头，进行中央第二代和第三代领导集体的顺利交接，让新一代领导集体在国际国内复杂局势下接受考验和锻炼，增长驾驭全局的能力和提高解决复杂问题的本领。因此，在国际国内错综复杂的严重局势下，在千头万绪的工作中首先思考确定新的领导集体，是抓住了解决问题的根本，体现了以邓小平为核心的第二代领导集体的战略眼光和政治魄力。

在全国性的政治风波还在进行的时候，1989年5月31日邓小平就在会见两位中央负责人时说，“我们确实有些事情要向人民作出交代，主要有两条：第一，要改换领导层。新的中央领导机构要使人们感到面貌一新，感到是一个实行改革的有希望的领导班子。这是最重要的一条。……总之，有一个新的改革的面貌，是确定新班子成员的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不是九分九，而是十分重要的问题。我们要看到这个大局。第二，要扎扎实实做几件事，体现出我们是真正的在反对腐败，不是假的。本来我们就是要反对腐败的”，“腐败的事情，一抓就能抓到重要的案件，就是我们往往下不了手。这就会丧失人心，使人民以为我们在包庇腐败。这个关我们必须要过，要兑现。是一就是一，是二就是二，该怎么处理就怎么处理，一定要取信于民。

腐败、贪污、受贿，抓个一二十件，有的是省里的，有的是全国范围的。要雷厉风行地抓，要公布于众，要按照法律办事。该受惩罚的，不管是谁，一律受惩罚。一个好班子，搞改革开放的班子，就是要明白地做几件开放的事情。凡是遇到机会就不要丢，就是要坚持，要干起来，要体现改革开放，大开放。"①同时还指出"第三代的领导集体要取信于民，要得到人民对这个集体的信任，使人民团结在他们所信任的党中央领导集体周围。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这个不能动摇。这一点我任何时候都没有让步。"②指出我们组成的这个新的领导班子，眼界要非常宽阔，胸襟也要非常宽阔，这是对第三代领导集体最根本的要求。他特别强调："希望大家能够很好地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很好地团结。只要这个领导集体是团结的，坚持改革开放，就是平平稳稳地发展几十年，中国也会发生根本性的变化，关键是在领导核心。你们把我的话带给新的领导机构里面工作的每一位同志。这就是我的政治交代。"③

6 月 16 日，邓小平在同几位中央负责人谈话时指出，我们中国共产党现在要建立起第三代领导集体。"任何一个领导集体都要有一个核心。没有核心的领导是靠不住的。第一代领导集体的核心是毛主席。因为有毛主席作领导核心，'文化大革命'就没有把共产党打倒。第二代实际上我是核心。因为有这个核心，即使发生了两个领导人的变动，都没有影响我们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始终是稳定的。进入第三代的领导集体也必须有一个核心，这一点所有在座的同志都要以高度的自觉性来理解和处理。要有意识地维护核心，也就是现在大家同意的江泽民同志"，"只要有一个好的政治局，特别是有一个好的常委会，只要它是团结的，努力工作的，能够成为榜样的，就是在艰苦创业反对腐败方面成为榜样的，什么乱子出来都挡得住。……这是最关键的问题。"④

平息动乱之后，中共中央为确立新的中央领导集体，领导全国人民沿着十一届三中全会开辟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道路继续前进，在 6 月 23 日至 24 日，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在北京举行。在此之前，中共中央政治局于 6 月 19 日至 21 日举行扩大会议，为这次会议做了必要准备。

出席十三届四中全会的中央委员 170 人，候补中央委员 106 人，列席会议的中顾委委员 184 人，中纪委委员 68 人，有关方面负责人 29 人。会议的主要内容有：

一、审议并通过了李鹏代表中央政治局提出的《关于赵紫阳同志在反

党反社会主义的动乱中所犯错误的报告》。会议认为，赵紫阳在关系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关键时刻犯了严重的政治错误，对动乱的形成和发展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他犯的错误的性质和造成的后果是极其严重的。他在担任党和国家重要领导职务期间，在改革开放和经济工作方面做了一些有益的工作，但是在指导思想上和实际工作中存在着明显的失误，尤其是主持中央工作以来，消极对待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方针，严重忽视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给党的事业造成了严重的损失。因此全会决定撤销华国锋担任的中共中央总书记、政治局常委、政治局委员、中央委员、中共中央军委第一副主席的职务。随后召开的七届全国人大常委第八次会议，又撤销了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的职务。

二、对中央领导机构的部分成员进行了必要的调整。选举江泽民为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增选江泽民、宋平、李瑞环为中央政治局常委，增补李瑞环、丁关根为书记处书记，免去胡启立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的职务，免去芮杏文、阎明复书记的职务。

三、决定要继续坚决贯彻执行中共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继续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十三大确立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四项基本原则是立国之本，必须毫不动摇、始终一贯地加以坚持；改革开放是强国之路，必须坚定不移、一如既往地贯彻执行，决不回到闭关锁国的老路上去。当前，要特别注意抓好四件大事；一是彻底制止动乱、平息反革命暴乱，严格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进一步稳定全国局势；二是继续搞好治理整顿，更好地坚持改革开放，促进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三是认真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努力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独立自主和艰苦奋斗的教育，坚决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四是大力加强党的建设，大力加强民主和法制建设，坚决惩治腐败，切实做好几件人民普遍关心的事情，决不辜负人民对党的期望。

四、高度评价了以邓小平为代表的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和公安干警在制止和平息首都反革命暴乱中所发挥的重大作用和贡献，并提出全党特别要注意抓好治理整顿、惩治腐败、稳定局势等几件大事。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江泽民为核心的新的中央领导集体的确立，对于保证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连续性，保证国家的政治稳定和经济发展，具有重大的意义。

针对一些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的人，打着“改革开放”的旗号鼓

吹资本主义化的严峻现实，江泽民在会上强调指出："邓小平同志提出的，我们坚持改革开放，是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改革开放。作为鲜明的对照，那些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所主张的，却是以实现西方资本主义为目的，放弃人民民主专政，取消共产党的领导，背离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改革开放'，他们的'改革开放'，中心就是资本主义化。这当然是党和人民绝对不允许的。"[⑤]这个讲话对于帮助广大党员和干部全面理解和自觉贯彻执行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保证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具有重大的意义。

在平息了国内动乱后召开的十三届四中全会，标志着全党在生死存亡的斗争中取得了决定性胜利。在以江泽民为核心的新的中央领导下，北京等地的生产和生活秩序迅速恢复正常，这次全会确定的治理整顿的方针继续得到贯彻，市场状况也逐步趋向平稳。

四中全会以后，中共中央、国务院相继发出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近期做几件群众关心的事的决定》、《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宣传、思想工作的通知》、《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建设的通知》，并转发了《中央组织部关于在部分单位进行党员重新登记工作的意见》，要求从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领导同志做起，在惩治腐败和带头廉洁奉公、艰苦奋斗方面要做好七件事。一是进一步清理整顿公司，二是坚决制止高干子女经商，三是取消对领导同志少数食品的"特供"，四是严格按规定配车，五是严格禁止请客送礼，六是严格控制领导干部出国，七是严肃认真查处贪污、受贿等犯罪案件，特别是抓紧查处大案要案。下大力气抓党的建设、政治思想工作和政治稳定，努力克服"一手比较硬、一手比较软"的现象，取得了很大成绩。党中央的一系列工作使人民群众普遍感受到以江泽民为核心的党中央，是一个充满希望的能够推进改革开放的领导集体。

随着新的领导集体已经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1989 年 9 月 4 日，邓小平再次向中央正式提出辞去中央军委主席职务的请求。他说："一九八〇年我就提出要改革党和国家的领导制度，废除干部领导职务终身制"，"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选出的以江泽民同志为首的领导核心，现已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经过慎重考虑，我想在自己身体还健康的时候辞去现任职务，实现夙愿。这对党、国家和军队的事业是有益的"，"作为一个为共产主义事业和国家的独立、统一、建设、改革事业奋斗了几十年的老党员和老公民，我的生命是属于党、属于国家的。退下来以后，我将继续忠于党和国家的事业。

我们党、我们国家和我们军队所取得的成就是几代人努力的结果。我们的改革开放事业刚刚起步，任重而道远，前进中还会遇到一些曲折。但我坚信，我们一定能够战胜各种困难，把先辈开创的事业一代代发扬光大。中国人民既然有能力站起来，就一定有能力永远屹然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⑥11 月 6 日，邓小平在会见外宾时再次谈到江泽民同志，说他知识面比较宽，工作扎实，而且比较民主，多年来都是地方和部门的重要的干部。这四个多月的中央工作也是很不错的。

1989 年 11 月 6 日至 9 日，中国共产党召开十三届五中全会，批准了邓小平辞去中央军委主席职务的请求，同时也作出决定，江泽民为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杨尚昆为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第一副主席，刘华清为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杨白冰为秘书长，并增补杨白冰为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共十三届五中全会以后，国内政治局势进一步稳定。1990 年 3 月，七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了接受邓小平辞去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委员会主席职务的请求，选举江泽民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委员会主席。

通过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和中共十三届五中全会，党中央两代中央领导集体实现了顺利交接，形成了以江泽民为总书记的新的中央两代集体，新班子重申和强调了“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保证了党的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这对于进一步稳定全国局势有重大作用，对保证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连续性也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这为尽快消除政治风波所造成的严重后果，维护国家的长治久安，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全面推向 21 世纪，提供了重要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新的中央领导集体进一步贯彻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方针，大力加强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逐步实现了全国政治、经济和社会稳定。

注释：

①②③④⑥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邓小平文选》（第 3 卷），人民出版社，1993 年版，第 296 ~ 297 页，第 299 页，第 301 页，第 310 页，第 322 ~ 323 页。

⑤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江泽民文选》（第 1 卷），人民出版社，2006 年版，第 60 页。

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党的自身建设

1989 年发生的国内政治风波和东欧一些社会主义国家纷纷发生政权更迭、制度改变表明，在实行改革、开放的过程中，必须高度重视保持社会政治环境稳定的问题。为此，需要不断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加强党的自身建设，健全社会主义民主法制。

根据当时的情况，在总结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决定首先抓好四件大事，并在以江泽民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有条不紊地得到逐步的落实。

为了迅速稳定局势、排除隐患，党和政府按照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要求，进行了坚决果断、艰苦细致的工作：对那些策划、组织动乱和暴乱的阴谋分子，予以坚决揭露和打击；对那些参与动乱和暴乱的犯罪分子，依法进行惩处；对不同程度卷入动乱和暴乱的人，重在争取和教育；对于不明真相而有过某些错误言行的学生和群众，则帮助他们总结教训，提高认识。经过这些工作，既扩大了教育面和争取面，也集中打击了极少数拒不悔改的首恶分子。

针对政治风波中暴露出来的问题。邓小平曾告诫新的中央领导集体："这个党该抓了，不抓不行了。"①十三届四中全会后，党中央立即采取措施加强党的建设。

1989 年 7 月 1 日，江泽民在中央组织部召开的纪念"七一"座谈会上提出：提高党员素质，加强党的战斗力，这个任务已经突出地摆到全党同志的面前，要下决心对各级党组织从思想上和组织上进行一次认真的整顿。8 月 28 日，中央政治局讨论并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建设的通知》，在《通知》中指出，从现在起，各级党委必须按照党的基本路线的要求，聚精会神地抓党的建设，下决心解决好当前党的建设中的迫切问题。否则，不仅我们国家长期积累下来的各种严重问题不可能得到解决，而且会留下隐患，难免发生新的政治风波。这样还可以使党能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经得起

执政的考验，经得起改革开放和发展商品经济大考验，以及和平演变的考验。

根据通知的精神，从1989年秋、冬开始，各级党委对动乱、暴乱中的重点人物和事件认真进行一次清查、清理。这项工作基本结束后，又按照从严治党的方针，在全党进行了一次做合格共产党员的教育，并在部分单位进行党员的重新登记，清除党内敌对分子和反党分子，消除政治上隐患；清除党内腐败分子，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保持党的纯洁性和先进性，结合清理、清查，各级党委还组织力量，对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进行一次深入考查。根据考查结果，对一些组织和部门的领导进行必要的调整，保证各级领导权牢牢掌握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马克思主义者手中。这些工作纯洁了党的组织，提高了党的战斗力。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如何坚持和实行党的领导，这是党的建设面临的突出问题。1989年12月，江泽民在中央党校举办的党建研究班上发表讲话，点明了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巩固党的执政地位是党建工作的核心任务。他在讲话中强调："我们的党是执政的党，党的领导要通过执政来体现。我们必须强化执政意识，提高执政本领。我们的党章规定：'党的领导主要是政治、思想和组织的领导。'这里的首要问题是，必须有坚强的政治领导，即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政治方向的领导。政治领导和思想领导、组织领导又是统一的，不可分的。思想领导是政治领导、组织领导的重要前提和基础，组织领导是政治领导、思想领导的重要保证。我们要善于把三者很好地统一起来，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领域中，更好地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充分发挥党对各项改革和建设的领导作用。"同时强调："要认真改善党的领导方式和活动方式。政治体制改革要坚定地继续进行下去。但是应当明确，这种改革不是要削弱，更不是要取消党的领导，而是要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②]这篇讲话纠正了一段时间以来在改革中存在忽视党的领导的倾向，表明党经过政治风波之后的反思，对自身建设的问题认识，有利于进一步深化。

培养高素质干部队伍，提高党的思想理论水平，是加强党的建设的重要环节。从1989年8月起，按照中央的部署，在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中普遍开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基本理论教育。并使之经常化、制度化，提出今后凡进入领导班子的成员，都要经过相应的党校学习，其他领导成员也要定期到党校接受轮训。为此，中央决定加强各级党校的建设。江

泽民指出："现在这一代干部，是跨世纪的一代，正生活和工作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展的关键时期，肩负着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历史责任，经受着执政的考验、改革开放的考验。他们的素质如何，关系到社会主义在中国的命运。"提高干部的素质，"最重要的一条就是提高广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理论素养。"[③]根据这一精神，各级党校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作为干部培训的重点。

改进党的领导作风和工作作风，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是加强党的建设的重要方面。为此，党中央极为重视，并特别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打击腐败和党政干部廉洁自律等问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1989 年 8 月 17 日，中共中央和国务院作出《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通过清理整顿，认真查处违法违纪案件，逐步建立健全各项管理法规和制度，并将整顿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受到人民群众的广泛欢迎。

1990 年 3 月 12 日，党中央召开十三届六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这一《决定》指出，党在长期斗争中创造和发展起来的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群众路线，是实现党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组织路线的根本工作路线，是中国共产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历史经验反复证明，什么时候党的群众路线执行得好，党群关系就密切，我们的事业就能顺利发展；什么时候党的群众路线执行得不好，党群关系就会受到损害，我们的事业就会遭受挫折。中国共产党执政以后，有了更多更好的为人民服务的条件。现在，党和国家正处在一个历史发展的关键时期，党同群众的关系、干部同群众的关系总的来说是好的。但是，这些年来在一些党员干部中也滋长了官僚主义、主观主义、形式主义、个人主义和以权谋私等腐败现象，有的发展到相当严重的地步。我们必须坚决克服各种脱离群众的弊病，大力加强党风建设，进一步密切党同群众的联系，增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共同奋斗。

这个《决定》从决策的制定和执行，领导作风，疏通和拓宽联系群众的渠道、克服消极腐败现象，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监督，发挥基层组织和党员的作用等方面作出了一系列具体规定，要求从这些方面努力加强党同人民群众的联系。这是改善党群关系，保证我们事业立于不败之地的战略措施。这次全会以后，中央政治局常委带头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开展调查研究工作，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党中央和国务院还作出部署，组织各级机关干部分期下基层帮助工作，宣传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同基层干部一起了解

民情，为人民群众办实事，并形成制度，收到良好的效果。

党中央特别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一定要从党和国家生死存亡、改革开放兴衰成败的高度，充分认识党风和廉政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这项工作持之以恒地抓下去，务求落实，以取信于民。1990 年 11 月，中央转批《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根据中央的要求，许多地方和单位都建立了抓党风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进一步强化自律意识，从身边抓起，集中解决和纠正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的问题。经过努力工作，党风和廉政建设不断得到切实加强，清理整顿取得明显效果，群众反映强烈的不正之风有所克服，对党政干部违法违纪案件的查办力度逐步加大，仅 1990 年上半年，就查处党内违纪案件 103 000 多件，既教育了广大干部，又受到人民群众的好评。

这一时期，党中央还加强了对社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群众组织和各民主党派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1989 年 12 月 21 日，党中央在发出《关于加强和改善党对工会、共青团、妇联领导的通知》中指出，工会、共青团、妇联是党领导的工人阶级、先进青年、各族各界妇女的群众组织，是党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的社会支柱。12 月 30 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的文件，强调中国共产党是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是国家的执政党。各民主党派是各自所联系的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和一部分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政治联盟，是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同中国共产党通力合作、共同致力于社会主义事业的亲密友党，是参政党。“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是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合作的基本方针。这就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充分发挥各民主党派积极参政与议政的功能，为党和国家的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党的思想战线和宣传战线也发生了积极的变化。1989 年 9 月 29 日，江泽民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40 周年大会上发表讲话提出，要紧密结合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实际，结合人们的思想实际，大力加强和改进意识形态领域的工作，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坚持不懈地向全国人民特别是青少年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思想教育以及革命的传统教育，对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和先进分子还要经常进行共产主义的思想教育。这就要求理论、宣传、教育、新闻、出版、文学艺术等

部门都要切实加强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各级各类学校都要把德育放在首要的位置。从 1989 年开始，大学新学期开学后，一般都先上一段思想教育课，对学生进行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和革命传统以及遵纪守法等方面的教育。

从 1990 年到 1991 年上半年，在全国党政干部和广大人民群众中广泛开展了社会主义思想教育、中国近现代史以及中国国情的教育。这就使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学习越来越受到重视。党和政府还在全国开展了整顿和清理图书报刊和音像市场的工作，这种清除宣扬淫秽色情、凶杀暴力、封建迷信和图书及音像制品的斗争，一度发生的宣扬资产阶级自由化和各种腐朽思想的作品泛滥的现象得到根本改变，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学艺术领域在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前提下，认真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一手抓整顿，一手抓繁荣，产生了一批比较好的作品。通过大力表彰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的事迹，广泛开展学雷锋、焦裕禄等英模人物的活动，使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大放光彩，社会正气进一步发扬。

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进一步加强，使一度存在的“一手硬、一手软”状况得到扭转，有力地保证了政治和社会稳定，同时也为在经济领域中继续进行政治整顿、深化改革创造了重要条件。

注释：

①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邓小平文选》（第 3 卷），人民出版社，1993 年版，第 314 页。

②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江泽民文选》（第 1 卷），人民出版社，2006 年版，第 92 ~93 页。

③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三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人民出版社，1991 年版，第 1141 页。

价格闯关与经济膨胀风波

1988年，我国实行改革开放已经是第十个年头了。十年来我国的经济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1984年~1988年的五年的快速发展，为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化、国民经济的发展，奠定了物质基础。但是，1984年以来，伴随着改革开放的成就和经济的发展，许多深层次的矛盾也趋于尖锐。如，社会总需求和社会总供给之间的矛盾进一步扩大，由此导致严重的通货膨胀；国民经济结构性矛盾突出，农业重新成为国民经济中的薄弱环节；经济秩序紊乱，国家管理和调控的能力减弱。基于这些矛盾，1987年9月召开的计划会议和经济体制改革工作会议提出，1988年计划的总方针是：收紧财政和信贷，控制需求，稳定物价，保持经济的平衡和稳定发展。中共十三大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确定1988年经济工作的方针是稳定经济，深化改革。

但是，对于1987年的经济形势，当时主持经济工作的中央主要领导人有不同的看法，“稳定经济，深化改革”的方针在实际执行中没有得到很好的贯彻。进入1988年以后，主持中央工作的领导人认为，1987年的经济形势相当好，批评有的同志把经济形势看得过于严峻。1988年4月，赵紫阳在新华社内参的一份材料上批示：“客观指导方针，不能只注重稳住物价一头，而必须兼顾物价与发展两个方面”，“去年第四季度已开始紧缩银根，今后需要开始注意这方面的动向。”①

这种认识对“稳定经济，深化改革”方针的贯彻产生了一定的消极影响，并造成两个结果：一是从1988年初开始，又放松了对财政信贷的控制，本来在1987年第四季度得到控制的需求，又重新开始膨胀起来；二是在1988年的上半年，一系列重大的改革措施相继出台，其中影响最大的就是价格闯关。

对于价格改革的问题，中央很早就开始酝酿了。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就已经指出：“我国现行的价格体系，由

于过去长期忽视价值规律的作用和其他历史原因，存在着相当紊乱的现象，不少商品的价格既不反映价值，也不反映供求关系。不改革这种不合理的价格体系，就不能正确评价企业的生产经营效果，不能保障城乡物资的顺畅交流，不能促进技术进步和生产结构、消费结构的合理化，就必然造成社会劳动的巨大浪费，也会严重妨碍按劳分配原则的贯彻执行"，"价格是最有效的调节手段，合理的价格是保证国民经济活而不乱的重要条件，价格体系的改革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成败的关键。"这个认识在当时是很深刻的，无疑也是正确的。但是，由于价格改革的牵动面比较广，风险太大，中央对于价格改革的态度十分谨慎，步子一直迈得不大。同时，也有些人主张绕过价格改革，把改革重点放在推行企业承包制上。

改革的实践证明，物价改革这一关是绕不过去的。这是因为，扭曲的价格体系和僵化的价格管理体制同中共十三大提出的"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新的经济体制是背道而驰的。一方面，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价格环境是企业生产经营最重要的外部条件，是反映资源稀缺程度的最基本的信号。但是，旧的价格体系所反映的信号却是歪曲的：越是紧缺的资源，价格管理部门管得越死，价格越不能动，亏损也就越多。其结果就是引导资源大量地涌向价高利大的长线部门，使得长线越来越长，短线越来越短，导致产业结构恶化。另一方面，作为一种权宜之计，实行了几年的生产资料"双轨制"，已经成为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和各方面改革进一步深化的严重障碍。在"双轨制"条件下，一物多价使企业很难进行科学的经济核算，很难进行平等公平的竞争。

根据估计，当时"双轨制"下每年的价差、利差和汇差总额达 2 000 亿 ~3 500 亿元，占国民生产总值的 20% ~30%。[②]存在的大的价差，就诱导一些企业不是靠改善管理来提高效益，而是下很大功夫去拉关系、走后门，低价进、高价出。长此下去，我国的国有企业将会在很大程度上丧失生机和活力，不仅难以参与国际竞争，就是在国内，也逐渐失去优势。同时，巨大的差价与政府官员手中的权力紧密联系在一起，使得权力有价，"寻租行为"也开始泛滥。因此可以说明，价格"双轨制"已经成为导致经济秩序混乱的重要原因。要理顺经济关系，保持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就必须进行价格改革，尽快建立起新的经济体制和机制。

进入 1988 年后，同时暴露出来的几个方面的尖锐矛盾，越发表明了改革不合理的价格体系和僵化的价格管理体制的必要性和紧迫性，中央对于坚

决进行价格改革的意见趋于一致。1988 年 5 月 19 日，邓小平在会见朝鲜政府军事代表团时，对于价格改革的意义作了说明，指出："理顺物价，改革才能加快步伐"，"最近我们决定放开肉、蛋、菜、糖四种副食品价格，先走一步。中国不是有一个'过五关斩六将'的关公的故事吗？我们可能比关公还要过更多的'关'，斩更多的'将'。过一关很不容易，要担很大风险"，"但是物价改革非搞不可，要迎着风险、迎着困难上。"[③]这是邓小平在公开场合第一次将价格改革称为"闯关"。

在此之后，邓小平和中央其他领导人多次强调价格改革的必要性。5 月 24 日，邓小平在会见美国大通·曼哈顿银行国际咨询委员会代表团时又指出：我们现在还要过几个险关，主要的一个关口就是要理顺物价。过去物价都是靠国家补贴过日子。现在我们开始过第一关。这一个关过了，还要过其他的关，这就是最大的风险。针对那种想要绕过价格改革的主张，他说，物价这个关不过不行，是绕不过去的。如果在本世纪剩下的十多年之内，不把物价理顺，下世纪要达到目标就很难。邓小平把价格改革称之为"闯关"的意思无疑是正确的。既讲了进行这项改革的必要性，是"绕不过去的"，又清楚地指出了进行这项改革需要承担很大风险，需要慎重从事。可是对后一点，当时人民显然缺乏足够的重视。

1988 年后，根据中央的要求，国务院相继出台了一系列调整物价的措施。4 月 1 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物价局、商业部决定调整部分粮、油的收购价格。4 月 5 日，国务院发出《关于试行主要副食品零售价格变动给职工适当补贴的通知》，主要副食品（肉、蛋、菜、糖）的价格补贴由暗补改为明补。从 5 月以后，彩色电视机试行浮动价格，国产的一般机型上浮 20% ~30%。经国务院批准，从 7 月 28 日起放开名烟名酒的价格，同时提高部分高中档卷烟和粮食酿酒的价格，等等。

与此同时，价格改革体系的方案的制定也提上了日程。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在北京召开第九次全体会议，谈论全国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形势问题。会议提出，价格和工资制度改革需要有通盘的考虑和系统的方案。价格和工资体制改革，既要理顺关系、促进生产，又要使大多数人民群众生活水平逐步有所提高。会议决定制定价格、工资改革的系统方案。从 6 月 2 日起，中央责成专门机构组织有关部门研究此后五年，特别是 1989 年的价格、工资改革和配套措施问题。8 月 15 日至 17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在北戴河召开第十次全体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价格、工资改革

的初步方案》。会议认为，价格改革的总方向是少数重点商品和劳务价格由国家管理，而绝大多数商品价格放开，由市场调节，以转换价格形成机制，逐步实现“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要求。根据各方面的条件和现实的可能，此后五年左右的时间，价格改革的目标是初步理顺价格关系，也就是解决对经济发展和市场发育有严重影响、突出不合理的价格问题。工资改革的总要求是在价格改革的过程中，通过提高和调整工资，适当增加补贴，保证大多数职工实际生活水平不降低，并随着生产的发展而有所改善，同时进一步贯彻按劳分配原则，解决工资分配中一些突出不合理问题。会议认为，价格、工资改革实际上是改革的全面深化。会议决定，这个方案还要在党内外人士和有关专家中广泛征求意见，然后在9月份的中央工作会议和十三届三中全会上讨论、审议。会议还特别强调指出：目前我国经济正处于充满活力、蓬勃发展的时期，进行价格改革、工资改革，时机是有利的，尽管面临的问题不少，但克服困难的潜力和回旋余地很大。但是，随后发生的事件证明，这个估计是过于乐观了。

中共中央政治局讨论和通过这一重大改革方案的消息引起国内外的广泛关注。最早证实这一消息的是中共中央总书记赵紫阳。1988年8月16日下午，政治局会议还在进行的时候，赵紫阳在北戴河会见日本共同社社长酒井新二时公布了中国即将进行价格改革的信息。并指出，“正在召开的中央政治局第十次会议将讨论国务院的改革方案，这个方案在政治局原则通过以后，我们还将在更大范围内征求意见，并召开一系列会议进行部署，预计今年年前，我们将会对明年的改革做好充分的准备。”[④]

在没有进行继续论证，周密准备的时候，这个信息的公布使对物价改革“闯关”还没有做好心理准备的人民立即受到震动。价格改革方案的通过成为建国以来最大的一场抢购风潮的导火线，出现了始料未及的情况。原本在1988年年初，投资需求和消费需求重新开始膨胀起来，物价涨幅已经很大了，再加上一些大的价格改革措施集中出台，到7月份，物价上升幅度已经达到19.3%，创下了历史的最高纪录。在这种情况下，尽管中央一再强调要“采取强有力措施综合治理通货膨胀”问题，但是各阶层人民群众已经产生了通货膨胀预期。中央政治局会议通过价格改革方案的消息一经传开，使人民误认为9月1日物价就要全面放开，新一轮前所未有的大幅度涨价即将开始。于是，继四五月份的抢购风潮之后，各大中城市又出现了一轮更为凶猛的抢购风潮。

这场抢购风潮的特点主要表现在：一、波及面比较广。从8月中旬开始，北京、上海、天津、重庆、西安、福州、成都等大城市和部分乡村都出现了抢购现象。二、涉及范围比较大。抢购的主要对象为穿、用商品，涉及50个大类500多种商品，大到几千元的高档商品，小到容易消耗的便宜货，都在抢购之列。三、盲目性比较大。消费者的购买行为已经不是为了消费，而是为了保值。结果是，使很多商场积压多年的残次商品在这次风潮之中被抢购一空。四、卷入的人比较多。抢购几乎遍布社会的各个阶层，而以有固定工资收入的人居多。面对年初以来物价持续大幅度的上涨，各阶层人民普遍产生购物保值的心理，一有风吹草动，就会立即卷入到盲目的抢购中去。

这场抢购风潮的直接后果是使社会零售商品总额激增。8月份达636.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8.6%，如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增加约13%左右。其中粮食增销30.9%，棉布增销41.2%，绸缎增销35.5%，洗衣机增销130%，电冰箱增销82.8%，电视机增销56%。抢购风潮的另一个后果就是带来对银行储蓄存款的挤兑现象，不仅兑换活期存款，而且挤兑未到期的定期存款，从而导致储蓄存款大滑坡的严重局面。8月份城乡储蓄存款减少26.1亿元，其中定期减少27.8亿元，活期增加1.7亿元。这就充分反映了人民普遍存在的对物价上涨的恐惧和持币抢购的心理状态。

面对人民群众抢购风潮这一价格改革闯关难以逾越的障碍，中央立即调整对策。8月30日，国务院总理李鹏主持召开国务院第二十次常务会议。会议重提“稳定经济，深化改革”的方针，特别申明：价格改革方案中提到的“少数重要商品和劳务价格由国家管理，绝大多数商品价格放开，由市场调节”，指的是经过五年或更长一点时间的努力才能达到的长远目标。在这里，原来政治局会议所提出的“五年左右的时间”已经修改为“五年或更长一点时间”。会议还作出保证：“目前改革方案还在进一步修订和完善之中，明年作为实现五年改革方案的第一年，价格改革的步子是不大的，国务院将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明年的社会商品零售物价上涨幅度明显低于今年。”这次会议的召开为价格“闯关”画上了句号。

价格改革闯关受挫的原因是多方面的，然而最根本的原因就是在通货膨胀最为严重的年份来搞这场难度最大的改革。当时，对于价格改革“闯关”，不论是在理论界，还是在中央决策层都已经达成了共识。但是，对于深化价格改革所必须的条件，或者说，在通货膨胀最严重的1988年全面铺开价格改革认识不一致。赵紫阳5月24日在会见外宾时谈到，当时的经济

形势很好，具备了价格改革的条件。当时经济增长速度较高，但经济结构不合理的矛盾却较为突出，特别是作为国民经济基础的农业增长相对缓慢，价格改革的社会环境并不有利。8 月中旬的政治局会议也认为，当时进行价格改革，“时机是有利的”。这个判断，是一个重大的失误。

另一种看法则比较冷静和客观。在国家计委召集的经济专家座谈会上，薛暮桥提出：“不能靠通货膨胀来维持不正常的高速度，同时在通货膨胀下不可能理顺价格，改革也难以深化。唯一正确的办法是‘釜底抽薪’，用三年时间压缩基建投资、降低货币发行量，停止通货膨胀并逐步消化积存下来的‘隐蔽性’通货膨胀，在这基础上再逐步理顺价格，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为深化改革铺平道路。”⑤这个意见就是要在治理好经济环境的情况下，再深化价格改革。只可惜他的意见没有引起中央领导的重视。

因此，在价格改革闯关受挫之后，中国的改革和经济建设所面临的形势是十分严峻的。更为严重的是，经济方面的尖锐问题如果任其发展下去，必然导致政治上的不稳定局面的出现，我们已经有过这方面的教训。总之，采取什么样的方式、政策、措施度过这一关口，就成为中央必须解决的关键问题。

注释：

①②吴敬琏主编：《1988 年中国经济实况分析》，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 年版，第 83 页，第 98 页。

③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邓小平文选》（第 3 卷）人民出版社，1993 年版，第 262，263 页。

④《人民日报》，1988 年 8 月 18 日。

⑤薛暮桥：《薛暮桥回忆录》，天津出版社，1996 年版，第 518 页。

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

中共中央关于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决策，相对1984年以来的经济工作方针，特别是相对于价格改革"闯关"来说，是一个比较重大的转折。因此，这个决策的形成也经历了一个渐进的过程。

第一步，在价格闯关受挫的严峻时刻，国务院制定紧急的补救措施，用来控制局势。1988年8月30日，在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的同一天，国务院发出《关于做好当前物价工作和稳定市场的紧急通知》。《通知》针对一些地方出现抢购商品和大量提取储蓄存款的问题，作出如下规定：一、国务院将采取有力措施，确保1989年社会商品零售价格上涨幅度明显低于1988年。要据此向群众作好宣传和解释工作，消除人民的疑虑。二、要求各地坚决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1988年下半年不出台新的涨价措施的决定。国务院有关部门管理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也不得任意提高。企业也不得违反规定乱涨价。违者要严肃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三、决定由人民银行开办保值储蓄业务，使三年以上的长期存款利息不低于或稍高于物价上涨幅度。四、必须采取有力措施，坚决压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停建、缓建一批楼堂馆所项目，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抓紧清理整顿公司，清理整顿非银行的金融机构。要把1988年的信贷和货币发行控制在国家要求的数额之内。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对非生产性建设项目，要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停止贷款；对生产性建设项目的贷款，也要从严掌握。五、要切实做好农副产品的收购工作。粮、棉、油的合同订购任务要确保完成。六、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好市场供应，严格市场管理。要认真整顿市场秩序，坚决取缔和打击囤积居奇、投机倒把、中间盘剥行为。要充分发挥城乡、社会舆论对市场物价的监督作用，对制造谣言、哄抬物价、扰乱市场的要坚决给予打击。《通知》中所述的要点，是党中央和国务院在认真研究了当时的经济形势之后所作出

的重要决策，尽管还没有明确使用“治理整顿”的提法，但已经包含了后来提出的“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这一指导方针的基本内容。

第二步，初步形成“治理整顿”的思路，并在小范围内征求意见。9月6日，赵紫阳在会见美国客人时第一次公开使用“治理整顿”的提法。他说，中国将坚定不移地进行物价改革，但是物价改革不能孤军深入，要与治理环境和整顿秩序协调进行。治理环境和整顿秩序包括堵住流通领域中的漏洞，解决改革中党政机关的廉洁问题。赵紫阳认为，中国当时面临的重要问题是消除经济过热现象，压缩基本建设规模，控制经济发展速度。从这段话中可以看出，最迟在9月上旬，中央决策层对于治理环境和深化改革的关系的认识已经有了重要的变化，放弃了认为物价改革可以孤军深入的观点，形成了关于治理整顿的比较明确的思路。13日~17日，中共中央在北京召开各民主党派负责人与无党派爱国人士民主协商会和在北京经济专家座谈会，分别就《关于价格、工资改革的初步方案》征求意见。与会者对“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继续深化改革”，提出了具体的建议。“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方针开始取得与会者的共识，并且提法也更加明确，更加完整了。

第三步，制定“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指导方针，决定1989年和1990年要把改革和建设的重点放在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上。1988年9月15日至2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中央工作会议。在会议上，中央政治局正式作出《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决定》。会议指出，治理整顿，既是深化改革的必要条件，也是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会议还提出了坚决抑制通货膨胀、深化改革的若干重要政策建议。同年9月24日，中央政治局又召开了第十二次全体会议，讨论并通过了赵紫阳所作的中央政治局在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上的工作报告。报告主要内容，就是阐述“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指导方针。

第四步，中共中央全会正式提出批准“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指导方针。9月26日至30日，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在北京举行。全会批准了中央政治局提出的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指导方针和政策、措施。全会确定了在坚持改革开放总方针的前提下，把1989年和1990年两年改革和建设的重点突出地放到治理经济环境和整顿经济秩序上来，以扭转物价上涨幅度过大的态势，创造理顺价格的条件，使经济建设持续、稳步、健康地发展。赵紫阳代表中央政治局在全会上

作了《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三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的工作报告》，比较全面地阐述了中央新的经济工作指导方针，主要表现在：

一、关于治理经济环境，报告提出，主要是压缩社会总需求，抑制通货膨胀。主要措施：第一，压缩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对重点企业采取倾斜政策，对涉外项目采取保护政策，合理调整投资结构。第二，控制消费基金的过快增长，特别是坚决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第三，采取一系列措施稳定金融，严格控制货币发行，开辟多种渠道吸收社会游资，引导购买力分流。第四，克服经济过热现象，降低工业增长速度。

二、关于整顿经济秩序，就是要整顿在新旧体制转换中出现的各种混乱现象。采取的主要措施是：第一，坚决刹住乱涨价风，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物价、财务、税收大检查。通过检查，进行教育，严肃法纪，堵塞漏洞，把物价、财务、税收监督制度和市场规则建立健全起来。第二，整顿公司，政企分开，官商分开，惩治“官倒”。第三，尽快确立重要产品的流通秩序。第四，加强宏观监督体系。第五，制止各方面对企业的摊派、抽头和盘剥。

报告还提出，治理整顿必须同加强和改善新旧体制转换时期的宏观调控结合起来，综合运用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纪律的和思想政治工作的手段，五管齐下，进行宏观调控。报告强调，治理经济环境和整顿经济秩序是长期要注意的大问题，最要紧的是1989年和1990年两年一定要抓出成效，首先要确保1989年的物价上涨幅度要明显低于1988年，这不仅是一个严重的经济问题，而且也已经成为一个重大的政治问题。

中央全会审议并通过了中央政治局的报告。原则通过了《关于价格、工资改革的初步方案》，但同时建议国务院在此后五年或更长的时间内，根据严格控制物价上涨的要求，并考虑各方面的实际可能，逐步稳妥地组织实施。至此，中央已经形成了在此后一段时间里“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比较完整、明确的思路。

这次治理整顿大体可以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初步实施阶段。第一阶段治理整顿所要达到的目标是：（一）消除经济过热，把发展速度降到比较合理的水平。（二）遏制通货膨胀，使1989年物价上涨幅度明显低于1988年，1990年以后的上涨幅度进一步下降。（三）压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使它同国力承担的可能相适应。（四）逐步缓解社会总需求大于总供给的矛盾，实现财政、信贷、物资、外汇的基本平衡。（五）认真调整经济结构，使粮、棉、油等主要农产品的产量有较多增加，使能源、交通、原材料

供应的紧张状况有所缓解。（六）建立健全必要的经济法规以及宏观调控体系和监督体系，积极推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的建立。①

从六项目标可以看出，最初的治理整顿的重点在于压缩投资需求和消费需求，为过热的经济降温。为了实现上述目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主要采取了以下几项具体措施：

一、加强对物价的调控。根据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的精神，国务院于1988年10月24日发表了《关于加强物价管理，严格控制物价上涨的决定》，对加强物价管理提出了九点要求：第一，坚决稳定群众生活基本必需品的价格。第二，坚决制止农用生产资料乱涨价。第三，严格执行计划外生产资料的最高限价。第四，对已经放开的工业消费品价格，也要进行管理和引导。第五，整顿流通领域的价格，取缔中间盘剥。第六，整顿城市公用事业和服务行业收费。第七，严肃物价法纪。第八，依靠广大群众，搞好物价检查。第九，1989年物价上涨的幅度明显低于1988年。此后，各级地方政府和中央有关部门采取了一系列经济的和行政的措施，强化了对物价的管理和控制。

二、调整银行储蓄利率。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的决定，从1988年9月10日开始开办人民币长期保值储蓄存款，并两次提高银行储蓄存款利息。特别是第二次提息，幅度之大，为建国以来所罕见。这些调整措施对于群众的吸引力很大，1989年前9个月储蓄存款净增1 000亿元，相当于1988年同期的二倍，为建国以来吸收存款最多的时期。新增存款中80%是三年以上的保值储蓄。

三、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1988年10月6日，国务院发布《关于从严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决定》，提出1989年和1990年两年的社会集体购买力，要在上年实际支出的基础上，按实际可比口径计算每年压缩20%。

四、压缩基本建设规模。国务院成立楼堂馆所清查工作小组，清查了北戴河、南戴河、辽宁兴城等地兴建楼堂馆所的情况，并根据不同的情况分别作出允许续建、缓建和停建的初步处理。1988年9月24日，国务院发出《关于清理固定资产投资在建项目、压缩投资规模、调整投资结构的通知》。《通知》提出这次清理的总的要求是：既要压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又要调整投资结构，使国民经济发展有必要的后劲，使生产保持一定的、实在的发展速度，使建设项目的新增生产能力尽可能符合市场的需要。1989年1月，国务院又发出《关于进一步清理固定资产投资在建设项目的通知》，决定九

类项目在1月10日前一律停止施工，实行“先停后清”，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

五、定期公布八项重要指标，以加强和改善国家对宏观经济的调控能力。为了加强和改进宏观经济调控，推进压缩社会总需求，抑制通货膨胀，逐步把各方面的注意力从盲目追求和攀比产值增长速度，引导到提高经济效益上来。国务院决定，从1989年1月起，由国家统计局、国家计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八项重要经济指标资料，即固定资产投资额，银行贷款余额及增加额，职工工资总额，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工业销售利率，工业资金利税率，工业可比产品成本降低率，工业能源消耗综合降低率。

六、制定国家产业政策，作为调整产业结构的依据。1989年3月15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当前产业政策要点的决定》。文件指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制定产业政策、调整产业结构的基本方向和任务是集中力量发展农业、能源、交通和原材料等基础产业，加强能够增加有效供给的产业，增加经济发展的后劲，同时控制一般加工工业的发展，使它们同基础产业的发展相协调。

七、清理整顿各类公司。这是当时在我国经济生活牵涉面较大、群众十分关注的问题。为解决这个问题，中央下了很大决心、花费了很大精力。据统计，1988年全国共有各类公司294 946户，如加上分支机构则达到477 431户。公司的数量远远超过了商品流通的实际需要。许多公司实际上并不是为商品流通服务，而是纯粹增加流通环节，为商品价值的实现设置障碍。这些公司，从本质上说，是长在我国流通领域的毒瘤。不清除这类公司，我国的经济就不可能健康发展。1988年10月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文件指出，这次清理整顿的重点是1986年下半年以来成立的公司，特别是综合性、金融性和流通领域的公司。主要解决公司政企不分、官商不分、转手倒卖、牟取暴利等问题，进一步明确经营方针、经营范围，使之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1989年8月17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作出《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更加明确具体地指出了进一步清理整顿公司的重点，就是砍掉各级党政机关开办的公司，流通领域中过多、过滥的从事商业批发、对外贸易、物资供应的公司和金融性公司。文件严肃地指出，清理整顿公司，既是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又是经济领域的问题，而且是全国上下十分关注的政治

问题。9月初，经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全国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成立。在成立后的第一次会议上，领导小组决定中央国家机关部门要坚决撤并11类实际注册资金、从业人员、经营场地、组织机构等不具备《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开办条件的公司。

经过一年左右的治理整顿，我国的经济形势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其中最显著的变化，就是过旺的社会需求得到有效的控制，过高的工业增长速度有了明显的回落，市场开始降温，相当多的商品由原来供不应求的卖方市场转变为供大于求的买方市场。1989年1月至9月，工业生产速度回落到8.9%；在国家信贷收支上比1988年前9个月少发放377亿元贷款；社会商品零售额6 073亿元，名义上比1988年同期增长12.3%，如若扣除物价上涨的因素，实际下降8.2%。但是，以压缩社会需求为重点的治理整顿，由于刹车过猛，同时也带来了一些负面效应，主要就是市场疲软，企业效益下滑。根据这些情况，中央对于治理整顿的侧重点和压缩力度及时作了调整，由此治理整顿也就进入了新的阶段。

然而，当治理整顿需要进入第二阶段的时候，却受到了来自国内政治风波的严重干扰。

注释：

①见1989年3月20日国务院总理李鹏：《在七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

“七五”计划的完成和十年规划“八五”计划的制定与执行

国家在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七个五年计划时期，同时也是全面改革我国经济体制的关键时期，也是国家在物质技术和人才方面为 90 年代经济的发展准备条件的重要时期。从 1983 年起，国务院就已经开始着手组织“七五”计划的起草工作，“第七个五年计划”的编制工作历时 3 年，1986 年 3 月，经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七五”计划是我国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史上第一次在一个新的五年计划刚刚起步的时候就制定出来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七五”期间可以分为两个阶段，前一阶段从 1986 年到 1988 年 9 月，特点是经济发展持续过热，不稳定因素不断增加；后一阶段从 1988 年 9 月到 1990 年，是经济的治理整顿时期。“七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是：力争在五年或者更长一些时间内，基本上奠定有中国特色的新型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基础。

1990 年是治理整顿进入攻坚阶段的第一年，也是我们实施“七五”计划的最后一年。“七五”计划的完成、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制定是治理整顿期间的一件大事。

“七五”计划的五年，正是处在 1984 年～1988 年五年加速发展和 1989 年～1991 年三年治理整顿这两个阶段之间。在“七五”计划的第一年，也就是 1986 年，我国就已经实现了党的十二大提出的第一步战略目标，国民生产总值翻一番，比原定计划提前了四年。尽管在治理整顿期间我国经济发展的速度有所放慢，但有了前几年的加速发展和治理整顿时期的快速发展，到 1990 年底，“七五”计划所规定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项指标，绝大部分都完成或是超额完成。

在我国经济发展史上，“七五”是继“一五”和“六五”之后的第三个高速增长时期。“七五”期间，国民生产总值平均每年增长 7.5%，都超

过了“七五”计划的规定。农业总产值年均增长7.4%，超过4%的计划指标，农、林、牧、副、渔全面增长，物质装备水平有所提高。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13.1%，超过7.5%的计划指标。我国工业生产能力扩大，技术水平提高，主要工业产品平均年产量，都比“六五”时期有较大幅度增长。人民生活水平进一步得到提高。五年期间，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年均实际增长4.1%，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实际增长2.4%。即使在两年后治理整顿期间，也保证了全国城乡绝大多数人生活水平没有降低，甚至继续有所提高。全国绝大多数地区解决了温饱问题，开始向小康社会过渡。第一步战略目标的提前完成和“七五”计划的超额完成，为我国在本世纪内实现“翻两番”的第二部战略目标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1990年与1978年相比，国民生产总值增长1.74倍，工业总产值增长2.89倍。科学技术、文化和教育事业进一步发展，国防实力进一步增强。

当“七五”计划胜利完成、“八五”计划即将开始执行的时候，中国共产党第十三届中央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1990年12月25日至30日在北京举行，审议并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建议》。

《建议》的产生，经过比较充分的酝酿和准备。早在1990年初，国务院就已经着手研究制定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这次制定计划的方法，和过去比较有了明显的变化。一、把制定五年计划和十年规划结合起来。这是因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许多问题是有连续性的，需要有比较长的时间进行考虑；一些重大建设项目、科技攻关课题，以及人才培养等，也往往不是一个五年计划期间能够完成的，根据十年经济发展的总趋势和奋斗目标来确定五年计划，可以把眼光放得更远一些。二、先研究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基本思路，看清楚国内和国际形势，从大的方面把建设和改革的方向、方针和政策确定下来。然后再具体制定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

根据中央这个部署，各部门、各地区研究了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期间的主要问题。国家计委综合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专家学者的意见，提出了《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基本思路》。这个《基本思路》经过国务院和中央政治局常委讨论和修改后，又提交9月份中央召开的经济工作座谈会讨论。会后，中央把修改后的《基本思路》发到各地区、各部门，向各个方面征求意见。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起草了《中共中央关于制

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建议（草案）》。随后，中央就这个《建议（草案）》广泛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队各大单位、各人民团体，以及专家学者的意见，征求各民主党派负责人的意见。由于充分发扬民主和走群众路线，《建议》比较好地集中了各方面的智慧，得到了广泛的拥护和支持。

《建议》规定，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历史进程中，本世纪最后十年是非常重要的时期。1990 年 3 月 3 日，邓小平在同中央几位负责同志的谈话中指出，“不管发生什么样的变化，我们都要真正扎扎实实地抓好这十年建设，不要耽搁。这十年时间能够实现第二个翻番，就是我们最了不起的胜利。”①从 1991 年～2000 年，我们要实现现代化建设的第二步战略目标，把国民经济的整体素质提高到一个新水平，这是我们现代化建设的一个更重要的发展阶段。其基本要求是：一、在大力提高经济效益和优化经济结构的基础上，国民生产总值平均每年增长 6% 左、右，使国民生产总值按不变价格计算，到本世纪末比 1980 年翻两番。二、全国人民生活从温饱达到小康水平，生活资料更加富裕，居住条件明显改善，文化生活进一步丰富，健康水平继续提高，社会服务设施不断完善。三、发展教育事业，推动科技进步，改善经济管理，调节经济结构，加强重点建设，为下世纪初叶我国经济和社会的持续发展奠定物质技术基础。四、初步建立适应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五、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达到新的水平，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进一步健全。

第二步战略目标的这些基本要求，反映了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历史进程，表达了全国各族人民要求振兴中华和强国富民的迫切愿望和雄心壮志。其主要精神是强调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把经济发展作为改善人民生活和促进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础。不仅对经济增长的速度和数量有了明确的要求，而且更加注重经济增长的质量和国民经济整体素质的提高。强调要继续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和扩大对外开放，不断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这就为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和下个世纪初叶的持续发展提供了保证。同时全会还确定今后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时期经济建设的重点就是加强农业、加强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改组改造加工工业和加强教育和科技事业。要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分工、优势互补、协调发展”的原则，进一步改善我国的地区经济布局。在发展经济的同时，要加强国防现代化建设。

十三届七中全会在总结历史的和现实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确定了制定

与实施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基本指导方针。

一、坚定不移地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这是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的根本保证。《建议》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实践，作出了精辟的概括，提出了十二条主要原则。这些原则，有的是几十年来中国共产党一贯坚持的，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又有了新的发展，不断充实新的内容；有的是十多年来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新鲜经验的总结。总之这十二条原则凝结了全党和全国人民智慧的结晶，同时也是邓小平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继承和发扬毛泽东思想的具体表现，标志着中国共产党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认识进一步深化。只要我们坚定不移地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走下去，并善于在实践中探索和总结，就一定能够经受住各种风浪的考验，创造更加辉煌的成绩，更加显示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和强大的生命力。

二、坚定不移地推进改革开放。我国实行的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目的是为了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要在总结 80 年代改革开放经验的基础上，依据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使改革不断深化，进一步扩大开放。在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同时，不断积极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努力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三、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方针。由于我国人口比较多，物资需求量大，这就要求解决各种经济社会矛盾，必须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保持一定的经济增长速度。要坚持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的基本平衡，在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的安排上认真执行量力而行的原则，稳步前进，防止和克服各种急于求成的倾向。既要充分发挥各种资源的潜力，促进经济不断增长，又要防止国民收入超分配，导致新的通货膨胀的发生。

四、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方针。我国是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经济建设的立足点必须放在自己力量的基础上。要把利用国外资金、技术，同发展我国的经济、增强自力更生的能力结合起来。中国现代化的实现，需要经过几代人的艰苦奋斗。必须长期坚持勤俭建国的方针，全面厉行节约，努力克服各个领域严重存在的铺张浪费现象。

五、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一起抓的方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重要特征。面对客观复

杂的国际形势和艰巨的国内改革和建设的任务，应在大力加强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切实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坚持不懈地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和斗争，深入宣传和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振奋民族精神，保证改革开放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继续顺利地进行。

全会强调指出，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顺利实施，关键就在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必须下大力量搞好党的自身建设，提高党员的素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继承和发扬党的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和自我批评的优良传统，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保持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增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制定和实施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面对风云变幻、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关键是把我们国内的事情办好。1991 年是“八五”计划的头一年，也是继续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一年，我们要集中精力抓好经济工作，解决突出矛盾和关键问题，特别是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和保持农业稳步发展的问题。

全会指出，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历史进程中，本世纪最后十年是非常关键的时期。这是当前的国内和国际形势所决定的，我们一定要在 90 年代巩固和发展 80 年代所取得的成就，进一步促进经济的振兴和社会的进步，使我国以更加昂扬的姿态跨入 21 世纪。党员和广大干部群众一定要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集中力量搞好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使我们伟大的祖国更加生气勃勃，兴旺发达。在这次全会的闭幕式上，江泽民自豪地宣布：尽管国际风云变幻，尽管我们在前进道路上遇到这样那样的困难，但是我们党、国家和人民经受住了考验，我们胜利地走过来了。

根据十三届七中全会的《建议》，国务院制定了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经 1991 年 3 月至 4 月举行的七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批准后付诸实施。“七五”计划的胜利完成，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的制定和实施，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已经从 1989 年以来的困境中走出来，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注释：

①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邓小平文选》（第 3 卷），人民出版社，1993 年版，第 354 页。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思想的提出、内涵、意义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理论是邓小平理论体系中一个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是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最能反映时代特点的一个理论方面。在这一理论的指导下，在改革开放历史进程中，用邓小平的科学技术观指导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使科学技术与生产力结合，重视培养和发挥科技人才的作用，对真正实现依靠科技进步推动生产力的快速发展，加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都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科学技术是生产力，是马克思主义历来的观点。马克思是把科学技术纳入生产力范畴的开拓者。邓小平以无产阶级革命家的智慧和极大的理论勇气，对科学技术进行了进一步的阐述，并作出了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科学论断。邓小平提出这一论断具有深刻的历史原因。一、由于我国科技水平落后的历史和现实的冲击，在我国的历史上，科学技术水平曾有过居于世界前列的时期，曾经创造过辉煌的成就，但是大多以民间个体研究为主，很难形成重视科技的队伍。历史给我们启示就是：“我们祖先的成就，只能用来坚定我们赶超世界先进水平的信心，而不能用来安慰我们现实的落后。”[①]二、对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实践进行的深刻反思。1956年年底社会主义改造完成，我国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过程中，曾经一度忽视科学和技术发展，并达到相当严重的程度，尤其是“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对科技人才队伍造成极大的破坏。邓小平对此有着清醒而坚决的认识。1977年5月24日，尚未恢复工作的邓小平在同中央两位负责同志谈话时就科学和教育的工作阐述了自己的意见，指出：“我们要实现现代化，关键是科学技术要能上去，发展科学技术，不抓教育不行。靠讲不能实现现代化，必须有知识，有人才。没有知识，没有人才，怎么上的去？科学技术这么落后怎么行？要承认落后，承认落后就有希望了。现在看来，同发达国家

相比，我们的科学技术和教育整整落后了二十年。”[2]三、现代科技革命的巨大压力。18世纪60年代的第一次科技革命和19世纪70年代的第二次科技革命由于各种原因，我国错失了发展科技，促进经济发展的良好机会。1978年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实行改革开放的方针，我们要抓住20世纪40年代开始，在80年代达到高潮的第三次产业革命，发展我国的经济。正是在这样的情况下，邓小平指出，现代科学技术正在经历着一场伟大的革命，“下一个世纪是高科技发展的世纪”，“过去也好，今天也好，将来也好，中国必须发展自己的高科技，在世界高科技领域内占有一席之地。”[3]邓小平以无产阶级革命家、理论家和战略家的远见卓识，进一步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生产力理论，并且把科学技术、生产力发展和强国富民紧紧地联系在了一起，使之形成了一个整体。

早在19世纪50年代末至60年代初，马克思就对科学、技术和生产力的关系作过深刻的论述。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明确提出了“生产力中也包括科学”的论断。[4]马克思强调指出：“社会劳动生产力，首先是科学的力量。”[5]马克思关于科学技术是生产力的观点，在当时代表了对生产力和科学技术认识上的最高水平。恩格斯在马克思墓前的演讲中，用了这样一段话来概括马克思的科学观。他说：“在马克思看来，科学是一种在历史上起推动作用的、革命的力量。任何一门理论科学中的每一个新发现，即使它的实际应用甚至还无法预见，都使马克思感到衷心喜悦，但是当有了立即会对工业、对一般历史发展产生革命影响的发现的时候，他的喜悦就完全不同了。”[6]

新中国成立后，毛泽东强调在社会制度改变之后，“如果不在今后几十年内，争取彻底改变我国经济和技术远远落后于帝国主义国家的状态，挨打是不可避免的”。[7]50年代中期，在社会主义改造进行中，毛泽东就提出在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同时要进行技术方面的革命。他说：“我们现在不但正在进行社会制度方面的由私有制到公有制的革命，而且正在进行技术方面的由手工业生产到大规模现代化机器生产的革命，而这两种革命是结合在一起的。”[8]

邓小平提出“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这个理论的论断，是邓小平同志总结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世界经济发展的新趋势和新经验后提出的。“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理论的形成，是随着时代的发展，由科学技术是生产力逐步发展到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不断深化的过程。1975年邓小

平主持中央日常工作，推行全面整顿。9 月 26 日，邓小平在听取中国科学院负责同志汇报《关于科技工作的几个问题》（汇报提纲）时指出，科研工作要走在前面，否则就要拖整个国家建设的后腿。同时邓小平在这次谈话中明确地说："科学技术叫生产力，科技人员就是劳动者！"[9]这样就极大地鼓舞了广大知识分子，为全面整顿提供了重要的理论依据。

1978 年 3 月 18 日，全国科学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召开。这是中共中央动员全党、全国人民向科学技术现代化进军的大会，也是我国科学技术发展的春天来临的空前盛会。邓小平在科学大会开幕式上发表了重要讲话，他指出："四个现代化，关键是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没有现代科学技术，就不可能建设现代农业、现代工业、现代国防。没有科学技术的高速发展，也就不可能有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同时还指出："科学技术是生产力，这是马克思主义历来的观点"，"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使科学与生产的关系越来越密切了。科学技术作为生产力，越来越显示出巨大的作用。现代科学技术正在经历着一场伟大的革命。近三十年来，现代科学技术不只是在个别的科学理论上、个别的生产技术上获得了发展，也不只是有了一般意义上的进步和改革，而是几乎各门科学技术领域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出现了新的飞跃，产生了并且正在继续产生一系列新兴科学技术。现代科学为生产技术的进步开辟道路，决定它的发展方向。"[10]同时，强调了社会生产力的巨大发展，最主要的是靠科学的力量和技术的力量。知识分子的绝大多数已经是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群众自己的知识分子，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

1985 年 3 月 7 日，邓小平出席全国科技工作会议时发表讲话说："七年前，也是三月份，开过一次科学大会，我讲过一篇话。主要讲了两个意思，两句话。一句叫做科学技术是生产力；一句叫做中国的知识分子已经成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同时说，"我很高兴，现在连山沟里的农民都知道科学技术是生产力。他们从亲身的实践中，懂得了科学技术能够使生产发展起来，使生活富裕起来。"[11]指出要进一步解决科技和经济结合的问题，不仅是要解决方针和认识问题，而且还要解决体制问题。强调改革经济和经济体制，最重要的就是人才。到 80 年代中后期，科学技术进步推动社会经济发展的作用越来越明显。1986 年邓小平在会见美籍华裔学者李政道教授夫妇和意大利学者齐吉基教授夫妇时说，中国要发展离不开科学。指出："实现人类的希望离不开科学，第三世界摆脱贫困离不开科学，维护世界和平也离不开科学。"[12]1988 年，邓小平在随着国内经济的发展和各项工作的开展以及

世界形势的发展，以全新的视角，高瞻远瞩，对科学技术在当代生产力和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作出了及时和明确的理论概括。同年9月5日，邓小平会见捷克斯洛伐克总统胡萨克，谈到科学技术发展时说："马克思说过，科学技术是生产力，事实证明这话讲得很对。依我看，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同年9月12日，他在听取中央领导同志关于价格和工资改革初步方案汇报时的谈话中，再次谈到科技问题，他说"马克思讲过科学技术是生产力，这是非常正确的，现在看这样说可能不够，恐怕是第一生产力。"[13]

邓小平提出的"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包含着丰富的内涵：一、科学技术对经济发展起第一位的变革作用。现代科学技术已经广泛渗透到经济生活的各个领域和社会生产的各个环节，成为经济发展的最重要的变革力量。主要表现在：一是产业发展的高层次化，也就是第三产业所占的比例越来越占一定的优势。一个国家各产业比例反映了国家的经济发展程度。二是产品的科技含量逐步提高。二、科学技术在生产力诸要素中起着首要的作用。20世纪以来，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科学技术以空前的规模和速度进入生产领域，它不仅提高劳动者的素质，促进生产工具和生产工艺的进步，而且扩大了劳动对象的来源和种类，因而成为推动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力量。邓小平指出："历史上的生产资料，都是同一定的科学技术相结合的；同样，历史上的劳动力，也都是掌握了一定的科学技术知识的劳动力。我们常说，人是生产力中最活跃的因素。这里讲的人，是指有一定的科学技术知识、生产经验和劳动技能来使用生产工具、实现物质资料生产的人。"[14]随着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高新技术已经逐步融合到生产力的各个要素之中，使生产力的质量与结构发生了变化，促进了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三、现代科学技术使管理越来越现代化、科学化，不断使科学技术转变为现实生产力，不光是指科学技术转化为直接的生产力，也是指转化为人们对客观世界发展规律有了更加科学的认知。可以看出，邓小平正是抓住了现代化建设的中心环节，揭示了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规律和核心内容。大大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四、高新技术以及产业的崛起和发展，是"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重要表现。高新技术领域的每一个突破，都会带动大量的新兴产业的建立，可以促进劳动生产率的大幅度提高。根据统计，我国手工业人均年产值约为2 000元，传统产业人均产值约为20 000元，高新技术产业人均年产值可达到10万~20万元。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越来越重要。

邓小平提出的“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著名论断，揭示了科学技术在当代社会经济发展中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以及由它产生的巨大变革和推动作用，从而大大地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力和科学技术的学说。“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是对我国实行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践的经验的深刻总结。粉碎“四人帮”以后，全国人民建设现代化的热情空前高涨。从中国当时的实际出发，邓小平指出的搞四个现代化要从科技、教育入手。他重新恢复工作以后，主动提出抓科技、教育工作，把科技、教育作为拨乱反正的一个突破口，解除了强加在广大知识分子身上的精神枷锁，激发了他们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极大地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使科技、教育、人才形成三位一体。特别强调要重视人才，将人才作为思考一切问题的核心，要提高科技人员的待遇，充分发挥科技人员的专业特长，大批提拔年轻的科学技术干部。1978年的全国科学大会上，邓小平就提出：“我们向科学技术现代化进军，要有一支浩浩荡荡的工人阶级的又红又专的科学技术大军，要有一大批世界第一流的科学家、工程技术专家。造就这样的队伍，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严重任务。”[15]1978 年在全国科学大会上，邓小平对科学技术在实现现代化中的战略作用作了精辟的分析并指出，四个现代化的关键是科学技术。靠空讲不能实现现代化，必须有知识，有人才。人才只有大胆起用，才能培养起来。“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已经成为邓小平同志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一贯指导思想。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科学技术发展不断进步，推动了生产力的迅速发展，使我国的经济面貌发生了重大变化，综合国力大大增强。经济体制改革和科技体制的改革，促进了经济和科技的有机结合。科学技术和生产实践相结合并互相促进，有力地推动了我国现代化建设。改革和建设的实践表明，科学技术在我国社会生产力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突出和重要，只有保持科学技术发展的旺盛活力，才会使经济和社会发展得到不竭的动力源泉。

注释：

①②⑨⑩⑭⑮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 年版，第 90 页，第 40 页，第 33 页，第 86、87 页，第 88 页，第 91 页。

③⑪⑫⑬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

版社，1993年版，第279页，第107页，第183页，第275页。

④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211页。

⑤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3分册），人民出版社，第369页。

⑥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下），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375页。

⑦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编：《毛泽东著作选读》（下），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848~849页。

⑧中共中央毛泽东主席著作编辑出版委员会：《毛泽东选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182页。

科技事业硕果累累

随着科技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我国的科技事业焕发出勃勃生机，科技成果不断涌现，并且科研工作在许多领域取得了重大突破，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科技事业的发展始终反映着历史变革的发展脉络，科技进步创造了巨大的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效益。

通过科技体制改革，科技发展取得了显著的成就。

一、解决了国民经济建设中的一批关键技术性问题。改革开放以来，在进行经济建设的主战场中，科技作出了重大贡献，为经济建设提供了一大批关键技术。"七五"攻关共安排重点项目 76 项，签订 4 964 个专题合同，参加的科技人员共有 13 万人。期间财政拨款 32 亿元，建成试验生产线 1 339 条、工业试验基地 872 个、农林试验基地 2 定 513 个。一共取得科研成果 10 462 项，其中有 58% 的项目达到 80 年代的国际水平；填补了国内空白的有 4 112 项，占 39.3%；国内领先的有 4 167 项，占 39.8%。获各类国家科技奖 155 项、省部级奖励 1 127 项，专利 334 项，累计获得经济效益 406.8 亿元。

在国家攻关计划的指导下，各省市还推进了自己的攻关计划。根据对 32 个省市的统计，共安排 20 000 多个攻关项目，地方财政投入 28 亿元，取得了科技成果共 12 000 多项，其中有 50% 以上获得省级以上奖励，取得经济效益 135 亿元。

"七五"科技攻关是在"六五"科技攻关的基础上展开的，它确定的 76 项重大科技攻关课题都是在经济建设发展史中迫切需要解决的科技难题。这些难题被攻克以后，大都迅速转化为生产力，不断推进国家重点建设的顺利进行。如，重载列车成套技术中重载钢轨、牵引机车、自卸敞车、同步操作等技术难关的突破，使大秦重载铁路得以迅速铺就，并投入运营；"七五"期间培育成功了 150 多个农作物优良品种，扩大了良种种植面积七亿亩，增产粮食 75 亿公斤。我国生物医药科技工作者联合攻关研制成功的乙

型肝炎疫苗，已形成了年产100万人份的能力，为新生儿和高危人群实行乙肝计划免疫创造了条件。另外，“七五”科技攻关的很多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都特别注意引进、吸收和消化国外的先进科技成果，从而使科技攻关项目显示出起点高、进展快、成果先进的特点。这不仅大大加快了我国四个现代化建设的技术更新步伐，而且也推进了我国高技术产业的发展。如交换机也研制成功，并投入试运营，四次群以下光纤已形成工程总包能力。这些新型通信设施的研制成功，使我国通信领域实现了技术上的更新换代。

二、高技术研究取得较大进展。改革开放以后，我国有重点地开展了高技术方面的研究。根据我国的国情，从无到有，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努力跟紧世界科技的前沿，有力地促进了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不断提高。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得到了全面实施。它不仅使社会建设和人民生活得到了进一步的提高，而且也使企业从中得到了发展。在我国科技事业的发展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肩负着国家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重要历史使命。该计划对生物、信息、自动化、能源、新材料等五个领域、11个主题分解成1 000余个研究课题，组织了600多个单位参加，涉及一万多名科技人员，组建成八个研究中心，取得400余项成果。其中达到80年代中后期水平的成果52项，有20余项阶段成果已经达中试水平，正向产业化过渡。有的成果已经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还有不少阶段成果直接为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作出了重大贡献。例如，在已经完成的“863项目”中，两系杂交水稻技术取得了重大突破，为我国粮食增产找到了新的途径。在自动化领域智能机器人的自动任务规划和路径规划系统的研究中，主体视觉并行匹配算法、机器人平移运动障碍检测与运动参考检测，机器人视觉平行处理课题中用神经网络方法研究的色彩图像压缩比等项目达到或超过了国际先进水平。在“863计划”的推动下，我国非线性光学晶体的研究和开发有了新的进展。偏硼酸钡、三硼酸钽锂晶体荣获“国际激光集锦”工业成就奖。我国独自发展的光电子存储用的光子灼孔材料取得明显进展，在国际上已首次实现了在液氮温度下双光子选通光谱烧孔，性能均优于国外文献报道的水平。“863计划”支持的实现汉语语音识别的研究处于世界领先地位。此外，“863计划”的一些项目研究在一些领域中突破了关键技术，在国内外高技术发展中起了先导作用。

三、在高新技术产业化方面，国家实施了火炬计划，并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其主要任务是创造适合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环境，办好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解决好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为产业的重要环节等内容。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1988年43项，1989年238项，1990年298项，1991年301项，共880项。项目完成满产后新增产值可达212亿元人民币，年新增利税可达55亿元人民币，年新增创汇约12亿美元，年新增均约11亿美元。投入、产出之间的比为1：4.1，利税率26%。已累计开发新产品2 161种，其实现新增产值75.3亿元，利税19.7亿元，创节约5.1亿美元。其实施取得的成效主要有：一是加速了科技成果向产业转化。火炬计划项目的实施，加速了一批科技成果的商品化、产业化和国际化。不断培养和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所需要的各类人才，当年就转化为商品，并形成了一定的产业规模；二是加速了传统产业的改造。如“35吨/时循环流化床锅炉”，是济南锅炉厂在改造传统产业的过程中与中科院紧密结合，把世界上先进的循环流化燃烧技术用于锅炉的改造，实现了高效节能与保护环境两个目标；三是给企业的发展带来了活力。如湖南益阳灯泡厂在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新型汽车前照灯”产品带动下，由原来的一个只有15人的小厂，发展成拥有1 000多名职工、产值3 100万元、利税645万元的中型企业；四是在一些领域填补了国内的空白。如辽宁省的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水泥窑外分解系列成套设备”，填补了我国干法窑外分解设备的空白，与传统水泥机械立窑相比，可节能20%，并提高了水泥的标号；五是生产出替代进口产品。如山东淄博潜水电泵厂实施的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5.5QD320型潜水油电泵”，产品已经替代进口产品，满足了油田急需；六是实现了出口创汇。如联想集团实施的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联想286”计算机，仅1990年就外销1 000万美元，“联想386”计算机外销216.3万美元；七是产品丰富了国内市场。如兰州医用碳素欧诺公司承担的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人工心脏瓣膜”，1990年已形成上万只的生产能力；八是取得了较高的经济效益。如哈尔滨电子技术研究所承担的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高精度液体密度质量检测系统”，1990年创产值570万元，创税利达282万元，企业留成140万元，并为国家节省了外汇。并且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也有了很大的发展。截至1991年底，全国已有各种类型的高技术产业开发区48个，其中国家级的开发区27个，经国家科委批准认可的省级开发区十个，地方自办的11个。实践证明，火炬计划的实施，对产业结构的调整，推动传统技术的改造，较大幅度地提高劳动生产率，促进经济的发展，增强国际竞争力，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显示了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星火计划结出了丰硕成果。在农业生产领域，实施了星火计划，主要是依靠科学技术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是农村经济发展的一面旗帜。通过引导性、示范性技术支持一大批技术开发项目，为科技兴农，为建立社会化科技服务，逐步提高农村经济发展，特别是提高乡镇企业的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推动农村现代化的历史进程起了重要作用。星火计划的实施，增加了广大农民的收入，使农民切身感受到科技就是财富，深得广大农民的拥护和支持，开辟了广大科技工作者贡献聪明才智的广阔天地。它既起到了传播技术的作用，又产生了巨大的经济效益，在国际上引起了良好的反响，许多国际友人称星火计划是使农民有钱的计划。星火计划引导着亿万农民逐步告别落后的自然经济观念，走上依靠科技发展农村商品经济的大道，向着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目标前进。

五、基础研究计划稳步开展，在国际上产生了一定的影响。改革开放以来，为了加强基础研究，稳定和发展基础研究队伍，截至 1991 年底，已建成北京正负电子对撞机、兰州重离子加速器等十多项大型科学工程，71 个国家重点实验室和 70 多个部门开放实验室。取得了一些重大成果，如，超导体材料的临界电流密度为当时国际最高水平；在国际上首创黑白胶片作彩电摄影技术等。在工业生产领域，推广了应用计算机辅助设计、电子数据交换系统、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等数万项科技成果。在重大工程建设领域，三峡工程的关键技术：围堰断面的结构和防渗型式；水深 60 米水下抛填风化沙的密度和坡角；塑性混凝土防渗墙材料研制和施工控制技术；河床新淤沙和风化沙的动力特性及综合处理措施等，为工程上马提供了技术支撑；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和公关，掌握了打响火力发电站机组等一批重大的成套技术装备的设计和制造技术；时速 160 公里的准高速列车正式运营，5 000 吨级货物重载列车已经在京沪、京广两线上开通，增加了年运输能力；一批预防和治疗重大疾病的药物在生物技术开发下取得成功。

六、科技成果重点推广计划获得了比较全面的成功。经过多年的努力，我国科技体制改革取得了重大的进展和初步的成效，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能力不断得到提高，并发挥了重大作用。主要有推广水稻旱育稀植和节水技术、紧凑型玉米、塑料暖棚畜禽饲料、ABT 植物调节剂和小麦旱地全生育期地膜覆盖栽培技术等重大技术，几年来，粮食增产约 150 亿公斤，增加经济效益 200 多亿元；秦山核电站建设的成功、蒸汽裂解乙烯技术的采用、宝钢成套设备的研制成功、镍氢电池的产业化等高新技术转化生产力的

经典范例；计算机制造技术已经在一些行业和省市的企业示范成功，多次获得国际奖；计算机辅助设计在27个部门、省、市等大面积推广应用。1990年该计划共选定485项成果重点推广，其中农业289项，工业196项。1991年，全国已有578项成果进入国家级成果推广计划指南，涉及600多个技术依托单位，已在2 000多个工矿企业及广大农村实施，总投入为20亿元。这些项目的完成，可实现年增产值100多亿元、新增利税15亿元，农业项目可增粮食60亿公斤。如黑龙江、吉林等地推广的“水稻寒地旱育稀植技术”，三年累计推广4 000万亩，增产粮食20多万公斤，节省水和种子价值10多万元。

七、科技的对外开放不断扩大。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推进，我国科技工作摆脱了过去封闭的局面，大力发展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实行了全方位的对外开放政策。尤其是科技体制改革以来，中国的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有了很大发展。截至1991年底，中国已与61个国家签订了政府间科技合作协定与经贸科技合作协定。中国已在联合国系统的30多个科技记过中取得细微，参加了280多了国际科学技术组织。1991年官方与民间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为14 000项，人员往来53 000人次，比1978年分别增长13倍和九倍，并且已在34个国家和地区的50个使、领馆和驻外团设立了科技处（组），派驻有130多名科技官员。

八、科技法律、法规体系不断完善。改革开放后，我国科技法制建设工作进展迅速，并且逐步健全，对推进我国的科技进步作出了巨大的贡献。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该法全面规定了我国科技工作的基本准则，确定了推动我国科技进步的一系列重要法律制度，是指导和推动我国科技事业进步发展、具有基本法性质的科技大法，为制定其他单项科技法律、法规提供了法律依据。同时，我国先后制定了专利法、技术合同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农业技术推广法、防震减灾法等一系列法律以及行政法规。在国家立法的推动下，地方科技立法也取得了很大进步。随着社会不断进步，经济的发展，也不断推动我国科技法律体系逐步走上法制轨道。

因此，到1992年随着科技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新的适应现代化要求的科技体制初步建立起来，不仅推进了科技事业本身的现代化，而且也开始显示出科技推进生产力和经济发展的重大的动力作用，为此后的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深化和自动化动力作用的发挥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开发浦东　意义重大

浦东位于黄浦江和长江入海口的交汇处，面积552平方公里，约相当于上海陆地面积的十分之一。早在1918年，面对这片荒土，孙中山就曾感慨："如果浦东发展到浦西的水平，那中国就不得了了。"新中国第一任上海市市长陈毅也表示了同样的期待，"浦东是一块处女地。"①

改革开放后，80年代中期浦东开发就被列入议事日程。1986年，上海向国务院提交了《上海总体规划方案》，在国务院的批复中明确了开发浦东。1988年，上海组织了"开发浦东新区国际研讨会"。1990年1月21日，邓小平同志到上海过春节，2月13日返京后，向中央领导同志提出"开发开放浦东"的问题，在说到"改革开放要尽快加大力度"时，他加重了语气说："上海是我们的王牌，把上海搞起来是一条捷径。"这对上海浦东开发起到了关键性的作用。

1990年4月18日，党中央、国务院作出了开发开放上海浦东的重大决策，党中央、国务院宣布：同意上海加快浦东地区开发，在浦东实行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某些经济特区的政策。由此，浦东开发开放的帷幕缓缓拉开，也拉开了中国跨世纪的"未来之门"。上海市委、市政府按照中央的战略部署，制定了"开发浦东、振兴上海、服务全国、面向世界"的开发方针。2005年，国务院正式批准浦东进行国家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市委、市政府明确了"一个作用、三个区"的功能定位（在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实施建设"四个中心"国家战略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努力成为改革开放先行先试区、自主创新示范引领区、现代服务业核心集聚区），标志着浦东改革开放进入了新阶段。

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在中央各部委、全国各省市大力支持下，浦东开发开放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初步建立了外向型、多功能、现代化新城区框架，浦东已成为"中国改革开放的窗口"和"上海现代化建设的缩影"。

浦东开发开放20年，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不仅表现在自身经济总量的快速增长和产业结构的升级上，而且对国内外经济也产生了重要的积极的影响：浦东开发开放与增长及建设对提升浦东和上海在全国经济中的地位以及中国经济在全球化中的影响力，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开发开放浦东，也实现了浦东经济与国内外的交流与辐射。开发开放浦东，不仅影响长三角和整个中国，还影响了全世界。

浦东开发启动之后，有实力的跨国公司、中外金融机构纷纷踏上这片改革开放的热土，外商投资逐年增加。一个外向型、多功能、现代化的新城区奇迹般地崛起，带动了全上海以及长江三角洲和整个长江流域经济的新飞跃。浦东由此成为新上海的象征，也成为20世纪90年代中国改革开放取得显著成就的重要标志。

从国内方面来看，首先，浦东开发开放的实施，标志着中国的经济改革和对外开放，从区域性试验转入了全面展开和深化的阶段。中国始于20世纪70年代末的改革，面临国际上重要的战略机遇。对长三角而言，这个战略机遇要变为现实，还需要一系列条件。如长三角要发展外向型经济，需要有良好的金融服务以及航运海事服务；长三角要提升产业结构，需要有更高产业结构的引导；长三角要发展市场经济与国际接轨，需要有中央赋予更多的先行先试政策。在开发开放浦东的国家战略下，长三角上述需求都得到了很大程度的满足，长三角迎来了重要的发展机遇。[②]

随着20世纪80年代末两极格局的解体和经济全球化的加快发展，国外发达国家产业结构战略调整步伐加快，其基础产业开始向外大幅度转移，这些产业的特点是投资大、用地广、消耗资源多。浦东的开发开放在吸引了大量外资并强化了与世界市场联系的同时，还探索了现代市场经济所必需的现代金融体系和创新平台，为国际产业进入长三角奠定了基础。浦东开发开放所形成的外部效应有利于长三角代表中国和亚洲参与国际分工，成为21世纪世界经济增长的“动力源”之一。

浦东开发开放是国家一项战略，浦东的开发辐射到了长三角，浦东已经与周边区域形成了深度分工的关系，对传统的经济产生较大的冲击，对传统企业的转型也有积极的推动作用。其次，以它的开发开放为重要契机，中国的制造业开始经历从传统结构向现代结构的迅速转型，并实现了国家产业发展水平的全面提升。浦东的开发，通过技术、经济、金融、信息、贸易、交通等的便利和政策、利益的吸引，引导长江三角洲地区经济关系的改造和重

组，逐步形成以上海为中心的长江三角洲区域市场，加强了上海与长江三角洲的联系，促进长江三角洲区域经济的一体化和集团化的发展，带动了全国经济的振兴。

从国际方面来看，首先，由浦东开发开放而引发的先进制造业在长三角地区的集聚，使它能代表国家水准去参与当代国际分工和产业竞争。其次，浦东的开发开放，为振兴上海、建设“四个中心”提供了路径和舞台，使上海能不断强化其综合服务功能，并代表国家利益去参与亚太地区乃至全球范围的世界级城市间的竞争。

作为一项国家战略，浦东开发开放的立意在于“服务全国”。20 世纪 90 年代上半期，当浦东开发还处在“基础开发”阶段时，它对周边地区的体制创新示范效应和商业机会外溢效应已经得到显著的发挥。90 年代下半期进入“功能开发”阶段后，它为长三角乃至整个长江流域地区的经济发展提供服务，带动其发展的作用不断得到增强。

这种服务和带动作用，不仅表现在先进制造业产业链的扩展方面，也表现在金融、贸易和国际航运服务方面。在长三角乃至更大范围区域的服务需求的支撑下，上海口岸贸易占全国的份额不断扩大，国际航运中心的能级迅速提升，融资功能日趋强化。今后，随着国际性大银行、大财团、大企业的加速进入，上海作为一个国际性中心城市的功能必将进一步提升，其为全国服务的能力也必将进一步强化。

“浦东现象”是中国三十多年来改革开放的缩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探索中的成功实践。在“小政府、大社会”理念引领下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城市管理体制的创新，成为推动浦东发展强大的内在动力。

上海浦东开发开放在中国改革开放从南到北、从东到西、从点到面的全方位推进中起到了枢纽作用。它是我国对外开放的窗口和重要标志，是我国深化改革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试验田，是我国经济结构调整和现代化建设的先行区，是我国东部沿海成功推进开发开放的生动典型。浦东开发开放取得的辉煌成就，给予我们诸多思考与启示：

一、解放思想是推动开发开放的一大法宝。浦东开发开放的战略决策是解放思想的产物，浦东开发开放的成功实践也是解放思想的生动体现。党中央、国务院在国内政治风波和国际苏东剧变的严峻考验面前，毅然决然地作出了开发浦东的战略决策，把上海推向改革开放的最前沿，进而形成了我国改革开放的全面布局，充分体现了解放思想的政治勇气。上海市委、市政府

始终坚持把中央的决策部署和总体要求化为创造性实践，在学习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的基础上，积极推进浦东开发开放，努力做到起点更高、后来居上。浦东开发开放的实践证明，解放思想永无止境，只有不断解放思想，才能突破发展瓶颈，不断实现新跨越。[③]

二、科学发展观是指导开发开放的根本指针。浦东开发开放的实践证明，在新的更高起点上实现快速发展，必须更加自觉地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在发展定位上充分体现科学发展观的根本要求，体现国家战略和上海城市发展目标的有机结合，体现连续性、稳定性、开拓性的有机统一；发展目标上更加注重经济增长的质量、效益和水平，更加注重经济、社会、生态三大效益相统一，不断增强发展后劲；在发展方式上更加注重通过体制创新、科技创新，获得发展新动力；在发展模式上更加注重经济与社会、城区与郊区协调发展，更加注重人与社会和谐融合，实现可持续发展。[④]

三、共建共享是推进开发开放的动力源泉。浦东开发开放的实践证明，开发开放的成功既得益于广纳贤才、群策群力，让人民群众支持、参与开发建设，又体现在人民群众共享开发建设成果，正是这种共建共享机制，成为浦东开发开放不断走向成功的动力源泉。在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同时，浦东人民的生活水平也不断提高，2007 年浦东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24 273 元和 12 246 元，分别比 1990 年增长了 14.9 倍和 8.2 倍，城镇居民人均住房使用面积达到 23 平方米，比 1990 年增加近 1 倍。“宁要浦西一张床，不要浦东一间房”已成为历史。

四、一流党建是带动一流开发的根本保证。1993 年上海浦东新区党工委成立伊始，就明确提出“一流党建促一流开发”的指导思想，坚持围绕发展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在实践中逐步形成了“三凝聚”、“三服务”、“三覆盖”的党建工作创新思路：以凝聚党员、凝聚群众、凝聚社会为目标，以党的上级组织为基层服务、党的基层组织为党员服务、党的各级组织和党员都为群众服务为载体，以组织覆盖、工作覆盖、制度覆盖为保障，做到开发建设到哪里，党的工作就开展到哪里。在党建中，浦东把廉政制度建设摆在首要位置，强调“廉政也是投资环境”，设置了三条“高压线”（不准擅自向有关部门开口子、写条子、打招呼；不准利用职权为亲属好友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准在工程发包中利用职权捞取好处）、两道“防火墙”（任何开发公司负责人不准擅自决定公司的资金拆借，不准擅自以公司名义为他人做资金担保），加强干部作风养成教育，从而保证了经济社会的

健康有序发展 。

浦东开发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导的成功实践，鲜明地体现在其富有时代特征及上海特点的现代化新城区开发建设的生动探索之中，其成功之处概括起来大致有以下四点：第一，在政治布局上，全过程发挥政治优势，把握好党的领导与开发建设的关系；第二，在管理布局上，大幅度改革行政机构框架，把握好政府、市场和社会的关系；第三，在功能布局上，抓统筹培育现代城市功能，把握好开发区与城市化的关系；第四，在产业布局上，高起点集聚现代经济精华，把握好引进和创新的关系。

总之，浦东开发不仅仅是在开发、建设一座新城，究其根本是在探索一条具有中国特色、时代特征的现代化新城区开发之路。中共中央提出的这一战略决策，是基于解放思想，改革创新，不断突破阻碍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不断解放生产力，以推动经济社会的持续快速发展。同时上海市委、市政府坚持把浦东开发与主动顺应经济全球化潮流紧紧联系起来，与纵深推进中国改革开放大局紧紧联系起来，与加快振兴上海这座特大型中心城市的历史使命紧紧联系起来，赋予浦东开发更加丰富的时代内涵，也可以说这就是浦东经验的普遍意义。

注释：

①《开发浦东》，《商务周刊》，2008. 08. 05。

②③陈高宏，求是杂志，《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成功实践——浦东开发开放的经验与启示》，2008 年第 18 期。

④陈高宏，《上海浦东开发开放实践的生动探索》，《中国城市经济》，2009 年第 1 期。

时代主题的明确与外交工作的进展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前后，随着东西方国家关系的调整，以及殖民体系瓦解后被压迫民族争取独立的历史任务的基本完成，和平与发展实际上已经成为时代主题。然而，人们只是到 20 世纪 80 年代才开始认识到这一点，承认是一个历史潮流。邓小平在多次谈话中，深刻指出了国际形势的变化对国家政治所产生的影响，提出“和平和发展是当代世界的两大问题”的新结论。同时，就人类社会如何走向和平与发展，建立国家经济政治新秩序等问题提出了自己的见解和思路。

当今世界人民面临的两大战略问题，是维护和平与促进发展，人类社会必将会在争取和平与发展的斗争中走向未来。当代世界的两大主题——和平与发展是不可分割的。因为和平是外部条件，发展是核心问题，从一定意义上讲，党和邓小平提出的当代世界的两大主题的基本内容可以分为以下四点：

一、世界正处于和平与发展时期，两大主题互相联系，共同影响人类的前途。邓小平关于当代世界的主要倾向是和平与发展的论断，是对 80 年代以来人类社会进入一个不同于战争与革命时期的突出问题的高度概括。首先，它表明，和平与发展问题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地位。没有和平，就不可能有发展，和平的国际环境是各国谋求发展必不可少的条件。而国际经济合作的扩大，广大发展中国家经济的繁荣，又是维护世界和平与稳定的根本。其次，和平与发展推动着世界格局的发展变化，直接影响到世界东西南北四方面政治、经济力量的对比，以及军事战略的态势的发展。再次，争取和平与发展，规定着为建立国际经济、政治新秩序而斗争的主要内容。战后以来，国际社会为改变旧的政治经济秩序，建立新的秩序而进行的斗争，集中表现为争取和平与发展的斗争。

二、世界战争的危险依然存在，但维护世界和平是有希望的，战争是可以避免的。针对当代战争根源问题，邓小平一针见血地指出：“霸权主义是

战争的根源。因为我们讲的战争不是小打小闹，是世界战争。打世界大战只有两个超级大国有资格，别人没有资格，中国没有资格，日本没有资格，欧洲也没有资格。所以，反对超级大国的霸权主义也就是维护世界和平。"[①]在对当代世界战争根源进行深刻分析的基础上，邓小平进一步分析了战争与和平的力量对比，认为虽然战争的危险还存在，但是制约战争的力量有了可喜的发展，强权政治正在走向衰落。"日本人民不希望有战争。欧洲人民也不希望有战争。第三世界，包括中国，希望自己发展起来，而战争对他们毫无好处。第三世界的力量，特别是第三世界国家中人口最多的中国的力量，是世界和平力量发展的重要因素。"[②]过去我们曾对战争有较大的忧虑，20 世界 70 年代以后，我们改变了观点，发现和平力量超过了战争力量。所以，争取比较长期的和平是有可能的，战争是可以避免的，和平是有希望的。

三、发展问题是当代世界的核心问题，既是一个经济问题，又是一个政治问题，战略意义巨大。首先，发展问题实际上表现的是北方发达国家与南方发展中国家之间经济发展的不平衡、经济关系不平等等问题。为此，邓小平强调南北问题不仅是落后国家的发展问题，实际上是整个人类发展的问题。不解决南北问题，人类的发展将遇到困难，这将是一个全球性和长期性的问题。其次，发展问题不仅是一个经济问题，也是一个关系到世界和平与稳定的政治问题。和平是发展的最基本的条件，而发展又是和平最根本的保证。

四、走向和平与发展的根本之路，是建立和平稳定、公正合理的国际新秩序。人类社会如何走向和平与发展，世界人民及各国有识之士都在积极行动，思考对策。邓小平的基本思路是：

（一）争取和平，维护世界和平，核心是缓和东西方关系，反对霸权主义，反对强权政治。当前世界和平的主要问题，是东西方关系问题，而东西方问题的关键，又是超级大国之间的关系。因此，邓小平认为，世界各国人民维护世界和平斗争，其核心内容是争取缓和东西方关系，发展壮大和平。80 年代初，邓小平就把在国际事务中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列为当代中国的三大任务之一。此后，他又多次强调：中国始终高举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的旗帜。不管哪个国家，不管它在哪里搞霸权主义，我们都坚决反对；我们不搞集团政治，不依附于任何集团，谁搞霸权主义，我们就反对谁。这样的政策，我们坚持到底，如果反霸权主义斗争搞得好，可以延续战争的爆发，争取长一点时间的和平。我们也正是这样努力的。

（二）实现各国经济的共同发展和繁荣，必须加强“南南合作”（由于发展中国家大都位于发达国家的南边，因此人们习惯把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济合作成为“南南合作”），推动“南北对话”。“南北问题”涉及到具有不同社会制度和不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世界各国，解决这一问题，成为世界上多数国家面临的一个紧迫而现实的任务，也是建立国际新秩序的关键。发展中国家求同存异，加强合作，走“南南合作”之路是历史的趋势，况且，第三世界国家相互交流，相互学习，相互合作，可以解决许多问题，效果是很好的，很有前途。

（三）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处理国与国的关系，建立国际新秩序。世界战略格局的变化与建立国际新秩序，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如果说前者是对国际关系力量结构的战略判断，那么后者则是针对国际形势变化而采取的战略对策，是针对旧的秩序而言的。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以来，为了改变不合理的国际旧秩序，国际社会就提出了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主张；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以后，根据国际形势的变化，又提出建立国际政治新秩序的问题。1988 年 9 月 21 日，邓小平在会见外宾时首次公开提出需要建立国际经济、政治新秩序的问题，同年 12 月 21 日，又在会见外宾时进一步阐述：“世界总的局势在变，各国都在考虑相应的新政策，建立新的国际秩序。世界上现在有两件事情要同时做，一个是建立国际政治新秩序，一个是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③]建立国际政治新秩序，就是用和平方式解决一切国际争端，用国际关系法则和国际大家庭的力量来遏制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以保持永久和平；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就是要改革不合理的国际经济关系，确立各国经济交往与合作中的平等互利关系，以解决南北共同发展问题。由此可见，邓小平是把解决和平与发展问题同建立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紧密结合在一起的，并把它作为世界人民共同为之努力的战略目标。这就抓住了当今世界发展的主流，找到了解决和平与发展两大战略问题的有效途径。

和平与发展这两大主题的提出，有着一定的依据。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国际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的主要标志是世界格局出现由两极化向多极化发展的趋势。这种变化引起了世界各国政府和人民的关注。邓小平通过对世界形势的深入观察，以及对当前人类社会发展阶段特征的透彻分析，明确指出当前世界的主要倾向是和平与发展。1984 年 5 月，他在几次会见外宾时，

都提到和平问题和南北问题（由于发展中国家多数在发达国家的南方，因此，国际上习惯把发展中国家同发达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称为南北关系，或南北问题）。5 月 29 日邓小平在会见巴西总统时说："现在世界上问题很多，有两个比较突出。一是和平问题，……二是南北问题"[④]10 月 31 日，在会见缅甸总统的谈话中，针对国际上南北差距越来越大、富国愈富、穷国愈穷的状况，他进一步从全球战略的高度强调指出："国际上有两大问题非常突出，一个是和平问题，一个是南北问题。还有其他许多问题，但都不像这两个问题关系全局，带有全球性、战略性的意义。" 1985 年 3 月 4 日，在会见日本商工会议所访华团时，邓小平更为明确地阐述了他关于当代世界主题的观点："一个是经济问题或者说发展问题。和平问题是东西问题，发展问题是南北问题。概括起来，就是东西南北四个字。南北问题是核心问题。"[⑤]

由提出东西与南北问题，到进一步明确和平与发展就是东西南北问题，并认为这个问题是根本性、全球性的战略问题，关系全局，邓小平关于当代主题的思想一步步明确。这是一个认识的深化过程。直到 1988 年 12 月 21 日，他在会见印度总理拉吉夫·甘地时还说："当前世界上主要有两个问题，一个是和平问题，一个是发展问题。和平是有希望的，发展问题还没有得到解决。人民都在讲南北问题很突出，我看这个问题就是发展问题。我曾多次对一些外国朋友讲，这个问题要从人类发展的高度来认识。"[⑥]1992 年年初，他在举世闻名的南方谈话中，更直截了当地告诫人们：世界和平与发展这两个大问题，至今一个也没有解决。

当我们考察党和邓小平关于当代世界主题新结论的提出和完善过程时，必须进一步考察它提出的主客观依据，以加深对当代世界形势的这一精辟总结正确性的理解。

主观上，以十一届三中全会为标志，党在根本指导思想上实行了拨乱反正，思想路线回到马克思主义轨道上来。这就使我们党能够立足于时代，用务实、冷静的战略眼光去观察世界的新变化，摒弃以"世界革命"推进外交的过时观念，从国家民族利益出发，对战争与革命、战争与和平等问题提出适应时代要求的新观点。同时，党的工作重心也从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转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为了完成这一全民族的历史任务，邓小平提出必须创造和维护一个良好、和平的国际环境。正如邓小平向外国友人所申明的：中国人民比世界上任何人更关心和平和国际局势的稳定。我们的目标不

仅是20世纪末达到小康，还要在21世纪中叶达到中等发达国家的水平，我们希望至少有70年的和平时间。正因为如此，党和邓小平在判断当代世界主题的过程中，能够从国情这个主体和世情这个客体两方面，得出和平与发展是当今世界两大问题的科学论断。

客观上，党和邓小平同志对国际形势的全局所进行了战略性判断和分析，主要依据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依据对当今国际关系性质的正确判断，即当今的国际关系在人类社会发展的长河中属于哪一历史发展阶段。正是依据了这样一个正确判断，我们党在困境面前仍坚定不移地坚持社会主义道路。

其次，依据对当今国际关系内容的判定，即当今国际关系的中心问题和世界人民面临的战略任务。当今世界，战争与革命不再是国际关系的中心问题，和平与发展却变成了世界的两大主题。

再次，依据对当今国际竞争重点的判定，即当今国际竞争的重点日益转向经济和科学技术方面，核心是人才。从这个角度看，邓小平同志强调发展是一个战略问题、世界性的问题，应从人类发展史的高度来认识。

最后，依据对当今国际关系结构的判定，即当今国际关系中各主要战略力量的分布和相互关系。同时，和平力量的空前发展和壮大，制约战争的愿望成为可能，至少在20世纪内不会发生世界大战是可能的。

纵观20世纪，以20世纪70年代为界，前一段的趋势是战争与革命，后一段的潮流是和平与发展。时代发展主题的转换，决定了世界形势的不同特征和两种制度的不同关系，因此，和平与发展是当代世界各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成为一股不可抗拒的历史潮流。而邓小平作为中共第二代领导集体的核心，敏于思辨，善抓本质，明确肯定了这一命题，令世界各国政治家和有识之士赞叹不已。党和邓小平关于当代世界主题的科学论断，突破了人民长期固守的一些陈旧观念，为中国共产党调整其方针、政策，加快改革开放，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提供了科学的理论指导。

注释：

①②③④⑤⑥《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04页，第105页，第282页，第56页，第105页，第281页。

积极发展睦邻友好的关系

在打破西方大国无理“制裁”的同时，中国不失时机地积极开展睦邻外交，大大改善和发展同所有周边国家的关系，取得了相互促进的作用。1989 年 5 月，苏联领导人戈尔巴乔夫访问中国，受到了邓小平的接见，并共同宣布两国关系正常化，从此改变了自 60 年代以来存在于双方之间的尖锐对抗关系。1989 年 5 月 15 日，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戈尔巴乔夫到达北京。

16 日上午，中共中央军委主席邓小平和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苏共中央总书记米哈伊尔·戈尔巴乔夫宣布，中苏两国关系实现了正常化。从此改变了自 60 年代以来存在于双方之间的尖锐对抗关系。

邓小平说希望中苏之间能够消除三大障碍，早日实现我们之间的见面和对话。我们这次会晤，可以概括为八个字：结束过去，开辟未来。他回顾了中苏两国、两党关系过去所走过的一段曲折历程，说中国不会侵略别国，对任何国家都不构成威胁。

戈尔巴乔夫说，对以前双方关系恶化的历史，苏方认为自己方面也有过错，但苏方还有一些不同看法。两位领导人表示，过去的事过去了，重点在于应该向前看。在发展两国关系上，多做实事。1991 年 12 月苏联解体后，中国政府又同俄罗斯等独联体各国建立了友好关系。

在此期间，中朝两国领导人经常互访，巩固和加强了中朝传统友谊。1990 年，中国同蒙古、老挝的关系实现正常化。同年 8 月，中国同印尼恢复外交关系；10 月同新加坡建交；11 月以中越高级领导人会晤为标志，两国也实现了关系正常化；1991 年同文莱建交。这样，中国同东盟六国都建立和恢复了外交关系。中国也为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实现其民族和解，作出了积极贡献。

与此同时，密切加强同第三世界国家的关系。一贯重视同第三世界国家保持友好关系，这是中国外交政策的基本立足点。在 80 年代，中国就同非

洲、拉丁美洲、西亚、南太平洋一些尚未建交的国家正式建立了外交关系。1990年，中国同沙特阿拉伯建交。至此，中国已同所有阿拉伯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同年5月，国家主席杨尚昆访问拉美的墨西哥、巴西、乌拉圭、阿根廷和智利五国，并在墨西哥提出中国发展同拉美国家关系的四条原则，获得广泛的好评。中国与南太平洋各国的关系也有很大发展。

总之，通过领导人的互访，中国同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友好合作关系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20世纪90年代，在打破西方制裁之后，中国外交工作主要面临三项任务：一、应对伴随多极化趋势发展带来的国际关系的种种变化；二、反对各种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行径，维护世界和平，推动建立更加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以维护世界各国、特别是广大发展中国家的权益；三、应对经济全球化趋势和高科技迅速发展给我国带来的影响。

20世纪90年代初期，为扭转局面，争取主动，党中央为外交工作确定了两个重点：一、开展睦邻外交，稳定和积极发展同周边国家的关系，加强同第三世界国家的团结与合作；二、打破西方国家的制裁，恢复和稳定同西方发达国家的关系。

江泽民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积极开展外交活动。从1990年~1992年，睦邻外交取得了丰硕成果。中国同印尼恢复了外交关系，同越南实现了关系正常化，同印度改善了关系。此外还与沙特、新加坡、文莱、以色列、韩国以及苏联解体后取得独立的各国等共23个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这个数字甚至超过新中国建立初期的第一次建交高潮。我国不仅实现了同所有周边国家关系的全面改善和发展，而且同世界其他地区一些重要国家的关系取得突破，同第三世界国家的关系也有进一步发展。

中国政局迅速恢复稳定，经济继续发展，对外交往日益扩大。这一切都出乎西方政治家们的意料。在这种情况下，西方国家对中国的制裁实施了不到一年就开始松动。美国带头制裁中国使两国关系陷于严重困难，但中国领导人表现出远见卓识。在此期间，中美关系虽仍处于低谷，但两国高层一直保持着接触，美国对华最惠国待遇也没有中断。1993年11月，首次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在美国西雅图举行。借此机会，克林顿总统和江泽民主席举行了正式会晤，这是自1989年夏季以来两国首脑的首次会面。

此外，20世纪80年代以来，中国作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之一，积极参加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活动，积极参加经济、政治、社会

和文化领域的国际合作。中国在维护世界和平、解决地区冲突（如海湾危机、巴勒斯坦问题、波黑战争）方面，真正做到坚持原则，伸张正义，受到国际社会的普遍赞扬。1988 年，邓小平提出应当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建立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后，中国在联合国的许多活动中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在 20 世纪 90 年代，我国通过坚持不懈的努力，通过对话、协商和谈判，解决或缓和了与其他国家之间长期存在的一些分歧和争端，为稳定国际关系大局，维护地区和世界和平作出了重大贡献。

20 世纪 80 年代末 90 年代初，中国外交工作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到 1992 年，中国已同 154 个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同 200 多个国家与地区发展了贸易、科技、文化交流与合作。中国外交在国际斗争的惊涛骇浪中，不仅维护了国家独立、主权和尊严，而且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创造了和平有利的国家环境，使得中国经济发展、社会稳定。这对世界和平和人类进步事业具有重要的积极意义。

80 年代全方位外交方针调整的出发点，其内部原因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把党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制定了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战略方针。1982 年党的十二大进一步明确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宏伟蓝图和 80 年代的三大任务。外交是内政的延续。外交政策必须服从国家总的形势和需要，服从于现代化建设这个大局。对外工作应为中国现代化建设争取到一个有利的国际环境。外交政策调整的外部原因，主要是进入 80 年代，国际形势有了很大变化，在国际上和平与发展成为世界各国人民的普遍愿望和迫切要求，战争的威胁在日趋减小，和平的力量在不断扩大。我国对战争与和平的看法有了变化。一是崛起的第三世界，作为一支独立的政治力量登上了历史舞台，并在国际事务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有力地冲击着战后国际关系中的两极格局；二是资本主义阵营内部的离心力量不断增大；三是世界上各种力量已形成了几个中心。因此，在较长时间内不发生大规模的世界战争是有可能的。鉴于此，新时期的外交方针调整为“不结盟”、“长期开放”、“重视和第三世界国家发展关系”、“积极开展与周边国家的睦邻友好关系”，为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议营造一个和平有利的国际环境。和平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和平的保障。发展离不开一个和平的国际环境，发展本身又有利于世界和平的维护。中国根据变化了的国际形势，适时调整自己的对外政策，以更好地适应和平与发展的世界潮流。

中国 80 年代外交政策的调整是在对过去 30 多年外交实践总结与反思的

基础上提出来的。

总之，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外交的特点主要表现为无敌国外交、独立自主外交、和平外交、经济外交和务实外交。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外交的这一系列特点既表明了它的一贯性，也表明了中国外交日益成熟和发展。随着中国的崛起，这些特点将会体现得更加突出、更加鲜明。

上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通过对话、协商、谈判，和平解决同其他国家的分歧和争端，稳定大国关系，加强同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合作，致力于建立公正、公平、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在多边外交领域日趋活跃，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胡锦涛主席在联合国成立60周年首脑会议上，发表了题为《努力建设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的重要讲话。

最大特点是一个“和”字，倡导“和为贵”。坚持用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寻求各种力量和谐并存。我们主张不计较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的差别，各国在政治上相互尊重，共同协商；经济上相互促进，共同发展；文化上相互借鉴，共同繁荣；安全上相互信任，共同维护，树立互信、互利、平等和协作的新安全观。另一个特点是在国家交往中突出“双赢和共赢”。国与国之间的关系，客观上是合作与竞争并存的关系，合作要有诚意，竞争要守规矩，摩擦不要导致对抗，妥协注意适度，只有这样才符合彼此利益，求得共赢。抓住、用好、延长重要的战略机遇期，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服务。还有一项重要任务是坚决反对“台独”势力的分裂活动。涉台外交是我国总体外交的重要组成部分，台湾问题作为这一时期的最大危险，必须处理好。通过反独、遏独维护重要战略机遇期，避免影响我国发展大局，这也是它的根本任务。

总之，大国是关键，周边是首要，发展中国家是基础，多边外交是重要舞台。大国实力强、手段多、影响大，是影响国际格局和国际关系演变的主要因素，营造一个稳定的大国关系框架，对我们抓住和用好战略机遇期至关重要。周边是我国利益集中、对我国影响最直接的地区。周边形势的好坏，与我国国家利益息息相关。广大发展中国家对华态度积极、友好，是我国独特的政治优势和重要的外交资源。联合国是我国多边外交工作的核心。随着我国实力增强，各方对我国尊重、期待的一面和警惕、防范的一面均在上升。为此，我国将更为积极和建设性地参与联合国事务，旗帜鲜明地倡导多边主义，全面、深入地参与安理会事务，既坚持原则，主持公道，又注意策略的灵活性。

八九十年代国内政治经济发生了重大的变化

20世纪80年代与90年代之交的中国，在深化改革中遇到一系列问题，从而诱发人们产生了种种疑惑。同时，开始于1988年第四季度的三年治理整顿，虽然取得了明显的效果，但是，治理整顿并没有根本解决经济生活中的一些深层次问题，而且又出现了一些新的问题。

一、经济效益下滑。由于治理整顿期间实行财政金融“双紧”政策以及市场由过热到疲软，使企业的“虚假效益”消失。过剩的生产能力大量闲置，产品库存积压，流动资金紧缺，企业相互拖欠的“三角债”激增，使企业陷入连环债务网而无法正常运营。全民所有制工商企业盈利水平大幅度下降，成本超支，费用增加，亏损上升。1990年与1988年相比，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实现利税总额下降15.3%，成本超支30.8%，企业亏损面由10.9%扩大到27.6%，亏损额增长3.3倍。国营商业实现利润下降94.6%，销售费用提高18.8%；亏损面由9.9%扩大到26.7%。为启动大中型企业，提高经济效益，从1991年9月起，在国务院生产办公室的直接领导和协调下，采取强硬措施，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清理“三角债”的工作。行政性措施对于促进工业生产回升，减缓效益下降趋势起到一定作用。但是并没有明显改观。企业亏损甚至从1990年底的31%增加到1991年11月的34.8%，1991年比1990年同期亏损额上升10.8%。

二、财政困难。治理整顿期间，国家财政收入稳步提高。但是由于紧缩财政支出措施没有落实，财政困难不仅没有减轻，反而更加严重，财政赤字居高不下。财政困难的背后有一个经济体制问题，靠现行的治理整顿措施是难以根本扭转的。

三、结构不合理。过长的加工工业调整进展相当缓慢。资源利用率不高。如彩电、冰箱、洗衣机等19种主要加工产品生产能力利用率低，效益



不好，大多数企业仅是“停产半停产”，被动闲置生产能力，并没有进行优化组合。产业结构调整难以进行也源于经济体制不合理。缺乏灵活有效的调整机制，中央宏观调控能力弱化，社会保障制度未健全，使企业难以优胜劣汰。关、停、并、转，破产倒闭。[①]

上述经济问题虽在某种程度上与治理整顿期间某些宏观政策调控力度不当有关，但是，从根本上说不是治理整顿带来的，也不是靠治理整顿这一非常措施所能解决的。这些问题的背后都有一个体制问题。经济生活在客观上要求必须加大改革力度，加快市场化改革步伐。

然而，1989 年下半年以后，在如何深化改革上产生了种种疑惑。在稳定国内局势的同时，很自然地引起人们对于和平演变危险的警觉，在舆论宣传中，反对和平演变的调子很高。认为，中国国内有两项中心任务，一是经济建设，一是阶级斗争，即反对和平演变，有的甚至提出反和平演变是当前的中心任务。

在这种背景下，中国共产党内也产生了担心改革开放会滑向资本主义的思想情绪。甚至认为和平演变的主要危险来自经济领域，把改革开放说成是引进和发展资本主义。因而，对改革开放中许多重大问题提出疑问和诘难。例如：有人担心办经济特区，是搞资本主义，多一份外资，就多一份资本主义；“三资”企业多了，就是发展资本主义，引进外资就是引进资本主义。甚至认为资本主义国家率先采用的东西，必然是资本主义性质的东西。一句话，主张改革开放每一项措施的出台，都要问一问姓“资”还是姓“社”。

这种姓“社”姓“资”的疑惑，突出地反映在计划与市场问题上。“六四”事件后，对于中共十三大关于建立“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新的经济运行机制的提法，有人提出了质疑，报刊上不再使用，在中共中央的正式文件中，也代之以“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提法。

1989 年底至 1990 年，在内部讨论中，形成了两种观点的激烈争论。一种观点认为当前的困难是由于放得太多，造成盲目性，主张完善和加强计划。另一种观点认为今年遇到的困难不是市场取向的改革方向不对，而是行政体制下分权与改革目标不一致，以及在改革步骤上摇摆不定，导致双重体制下种种弊端，主张加快市场取向的改革。

1989 年～1991 年的情况表明：一方面客观上要求加大改革的分量和步伐；另一方面在思想观念上还存在着一个很大的障碍。“左”的思想抬头，党的基本路线特别是改革开放的总方针受到某种程度的干扰和动摇。要深化

改革，需要一次新的思想解放，需要大的胆量和气魄，提出崭新的理论，开拓新路。

1989年春夏之交，正当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工作深入展开的时候，北京发生了一场社会动荡。

注释：

①勒德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史》，河南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491～492页。

新时期国际环境错综复杂

20世纪90年代初，世界“风波”迭起，社会主义面临生死存亡的严峻考验，共产主义运动在屡屡降临的挫折下，进入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从未有的低潮期。

1989年“六四”事件后，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对中国政府平息政治风波横加指责，并对中国采取了一系列制裁措施，如停止两国间的商务往来和军售，停止政府高级官员之间的接触，并阻止国际机构向中国贷款。6月下旬和7月中旬，美国国会参众两院先后通过谴责和制裁中国的修正案。7月召开的西方七国首脑会议，通过谴责和制裁中国的政治宣言，联合向中国施加压力。

此后不久，即从1989年下半年开始，国际局势发生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40年来最剧烈的变化。波兰、匈牙利、民主德国、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罗马尼亚东欧六个社会主义国家政局剧变。向着否定共产党的领导、否定社会主义、否定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方向演变。一年以后，作为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苏联，发生了与东欧六国性质相同的演变，而且国家解体。苏联解体，是自俄国十月革命以来社会主义遭受的最严重的挫折，它使世界社会主义事业转入了一个困难的低潮时期，对中国党和国家也构成了一定的冲击和压力。

东欧剧变，苏联解体，使西方国家受到鼓舞。他们预言社会主义已经彻底失败，希望中国也会出现这种结局。因此，除了继续施加压力外，着重于对中国推行和平演变战略和意识形态攻势，即通过政治、思想和文化价值观念，在中国国内培植“西方化”的思想和基础。尤其着重于对青年一代的影响和对共产党内部的渗透。

国内的政治风波，东欧、苏联相继剧变，西方对中国实行的制裁措施和推行和平演变的攻势，向中国提出一个严峻的问题，即这一系列事件的发生，与80年代兴起的社会主义国家的改革潮流是什么关系，中共十一届三

中全会以来的基本路线和发展战略还要不要坚持下去，中国的改革开放还要不要继续向前推进。

20 世纪 90 年代来临之时，人们似乎没有看出与往年有什么明显的不同，有什么特殊的新意，但中国确实走到了历史的重要关口。虽然当时国内还存在着种种障碍，在国际上中国面临着很大的压力和挑战，但是国际格局发展到这个时候，共和国历史发展到这个时候，已经客观地提出了对经济体制进行重大改革是经济快速发展的迫切需求，而且共和国此时已经具备了进行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条件。

90 年代初，国际风云的剧烈变幻就令人眼花缭乱，不消说世人去预测它的发展变化，就是在一些重大国际事件发生后及时分析它出现的原因，评估它产生的影响，也是十分不易的，及时采取正确有效的措施，就更难了。众所周知，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后，形成了以美国为一极和以苏联为另一极，两极进行对抗的基本国际格局。为了战胜或者至少在对抗中占上风，双方均展开了军备竞赛，耗费了巨大的财力。90 年代，伴随着以苏联为首的由《华沙条约》成员国组成的社会主义阵营的瓦解，苏联（以及后来的俄罗斯）在同美国的抗衡中明显处于劣势。

1990 年 8 月 2 日，伊拉克占领一个只有二万平方公里的邻国科威特，导致海湾战争爆发。随后，以美国为首的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纷纷增兵或出兵海湾，组成多国部队，并且在 1991 年 1 月 17 日发起代号为“沙漠风暴”的军事行动。经过双方的激烈交战，2 月 28 日美国总统宣布多国部队停火，海湾战争结束。“沙漠风暴”的成功，使美国在国际上的分量大大加重了。1991 年年底苏联的瓦解，使美国成为世界上唯一的超级大国，原有的两极世界政治格局打破了。

1989 年～1991 年苏联和东欧的社会主义国家相继发生了剧变。这一切的发生不是社会主义的彻底失败，而是说明社会主义国家固守原有的苏联模式不改革就是死路一条，改革偏离了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方向也是死路一条，需要的是既要坚持推进改革，又保持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的方向。

治理整顿　深化改革

1988 年，我国改革开放进入第十个年头。10 年来，我国的经济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特别是 1984 年 ~ 1988 年的五年时间，我国经济经历了快速发展的阶段，我国综合国力上了一个台阶。但是 1984 年以来，伴随着改革的深入和经济的发展，许多深层次的矛盾也趋于尖锐。这些矛盾又成为我国改革进一步深化的严重障碍。当改革进入第十个年头的时候，这些矛盾就已经突显出来了。

1984 年以来，我国经济发展一直处于过热状态，投资规模逐年扩大，消费基金过度增长，连续四年社会总需求超过社会总供给，造成了严重的通货膨胀。一时间国民经济的运行出现失控，在生产、建设、流通领域均发生了不同程度的混乱现象。特别是在流通领域，混乱现象已经非常严重，其突出表现就是各种公司办得过多、过滥，远远超过了正常商品流通的需要。特别是那些官商不分的“官倒”公司，利用价格双轨制从流通中转手倒卖重要生产资料，牟取暴利，严重扰乱了经济秩序，引起人民群众的严重不满。以上几个方面的尖锐矛盾，集中起来就是“四过一乱”，即过往的社会需求，过快的工业发展速度，过多的信贷和货币投放，过高的物价涨幅，经济秩序混乱。

因此，中央酝酿了价格改革的问题，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我国现行的价格体系，由于过去长期忽视价值规律的作用和其他历史原因，存在着相当紊乱的现象，不少商品的价格既不反映价值，也不反映供求关系。”而改革的实践证明，物价改革这一关是绕不过去的。邓小平把这个价格改革称之为“闯关”。1988 年后，根据中央的要求，国务院出台了一系列调整物价的措施，可是不合理的价格体系和价格管理体制日益暴露着许多问题，加之人民群众对物价上涨的恐惧心理和由此导致的抢购风潮，成为这次价格闯关难以逾越的障碍。

中国的改革和经济建设面临十分严峻的形势，更为严重的是，经济方面

的尖锐矛盾如果任其发展，必然导致政治局面的不确定。因此，采取什么措施度过这一关，就成为中央必须解决的关键问题。

面对这一形势，1988 年 9 月，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作出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决定，确定把 1989、1990 两年改革和建设的重点突出地放到治理经济环境和整顿经济秩序上来。

全会指出，当前，我国总的经济形势是好的，但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也不少，突出的是物价上涨幅度过大。为了创造理顺价格的条件，为了经济建设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必须在坚持改革开放总方向的前提下，认真治理经济环境和整顿经济秩序。治理经济环境，主要是压缩社会总需求，抑制通货膨胀。整顿经济秩序，就是要整顿目前经济生活中特别是流通领域中出现的各种混乱现象。在这两方面都要采取坚决有力的措施。治理经济环境和整顿经济秩序是长期要注意的大问题，最要紧的是 1989 年、1990 年这两年一定要抓出成效。1989 年价格改革的步子较小，务必确保 1989 年的物价上涨幅度明显低于 1988 年，1989 年一切工作都要服从这一点。

全会虽然原则上通过了《关于价格、工资改革的初步方案》，但已不再急于马上推行，而只是建议国务院在今后五年或较长一些时间内，根据严格控制物价上涨的要求，并考虑各方面的实际可能，逐步地、稳妥地组织实施。

十三届三中全会作出治理整顿的决策后，由于当年已进入年底，1989 年春夏之交又发生了全国性的政治风波，所以在 1989 年上半年我国的经济形势仍是严峻的。

1989 年 11 月 6 日至 9 日十三届五中全会召开。全会审议并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决定》。全会决定，包括 1989 年在内，用三年或者更长一点的时间，基本完成治理整顿任务。全会认为，继续坚定不移地执行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方针，是克服当前经济困难，实现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根本途径。

治理的主要目标是：逐步降低通货膨胀率，要求全国零售物价上涨幅度逐步下降到 10% 以下；扭转货币超经济发行的状况，逐步做到当年货币发行量与经济增长的合理需要相适应。努力实现财政收支平衡，逐步消灭财政赤字；在着力提高经济效益、经济素质和科技水平的基础上，保持适度的经济增长率，争取国民生产总值平均每年增长 5% ~6%；改善产业结构不合理状况，力争主要农产品生产逐步增长，能源、原材料供应紧张和运力不足



的矛盾逐步缓解；进一步深化和完善各项改革措施，逐步建立符合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原则的，经济、行政、法律手段综合运用的宏观调控体系。

为实现治理整顿的目标，全会强调必须充分认识当前困难的严重性，继续控制社会需求和坚持财政信贷双紧方针，加强农业等基础产业和调整经济结构，认真整顿经济秩序特别是流通秩序，千方百计提高经济效益。继续深化改革和扩大对外开放，加强党对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领导。

全会还强调指出，无论是治理整顿期间还是治理整顿任务完成之后，都必须始终坚持长期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经济的方针，坚决防止片面追求过高的发展速度，始终把不断提高经济效益放到经济工作的首要位置上来。至此，中央已经形成了在此后一段时间里“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比较完整、明确的思路。

根据不同的侧重点，三年治理整顿可以划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侧重点为压缩需求降低速度，实行信贷和货币“双紧”政策。是从 1988 年 9 月作出治理整顿的决定，到 1990 年 3 月之前，这一阶段的主要目标是压缩社会需求特别是压缩基本建设在建规模，消除经济过热，降低通货膨胀，缓解社会总供需的矛盾。为了在短期内见效，采取了以行政为主的措施兼以经济的、法律的手段，抑制了经济过热和通货膨胀。全国零售价总水平比上年的涨幅由 1988 年的 18.5%，回落到 1989 年 17%，1990 年进一步回落至 2.1%。但是，与此同时却又出现了市场销售疲软，工业生产速度回落过猛，停产半停产的企业增加，经济效益下滑，财政困难加剧等新的问题和矛盾。

第二阶段：这一阶段又可以分为两步：第一步（1989 年 10 月~1990 年 8 月）是在控制总量的前提下，适当地调整紧缩力度，争取经济适度发展；第二步（1990 年 9 月~1991 年 12 月）是把治理整顿的重点转移到调整结构、提高效益上，争取由速度型逐步向效益型过渡。从 1990 年 3 月国务院决定调整操作力度、作出增加 400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的重大决策到治理整顿结束。这一阶段的主要任务是要启动市场，调整经济结构，改善经济效益，实现财政收支平衡。为实现这一任务，主要采取经济的、法律的手段相配套并逐步过渡到以经济手段为主。这一阶段与上一阶段压缩需求的措施正好相反，主要是靠增加需求特别是增加投资需求，以此来启动市场和经济。工业生产在经历了 1989 年下半年到 1990 年的市场疲软和生产低速增长之后，从 1990 年下半年开始逐步恢复到正常年份的增长速度。

在这两个治理整顿阶段期间，改革是服从于治理整顿的，因而改革未能全面地、大步地推进。但改革也没有停顿，在某些方面仍有不小的进展，主要表现在：

一、价格改革迈出了重大的步伐。在价格改革上，最值得称道的是调整了25年没有动过的城镇居民定量平价油销售价格。从1991年5月1日起，国家定量供应城镇居民的大米、面粉、玉米三种粮食的统销价格每500克平均提价0.10元，六种食油统销价格每500克平均提价1.35元。这一调价措施使财政补贴减少75亿元，扣除职工补贴增加与企业利税上缴减少的因素，财政可净减少支出30亿元。1992年，国家再次提高粮食统销价格，从当年4月1日起，面粉、大米、玉米三种粮食中等质量标准品的统销价格每500克平均提高0.11元，其他粮食品种的统销价格也按购销同价的原则相应提高，实现了购销同价。提高长期偏低的部分基础工业产品的价格和粮油统销价格，对理顺价格关系起了积极作用。

二、工农业方面采取了一些积极的改革措施。在工业方面，进一步完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努力搞活国有大中型企业。企业的承包在1989年底和1990年分别到期后都实行了新一轮的承包。1991年9月召开中央工作会议，专门就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进行了研究，并提出了20条措施。为改善企业外部条件，国家增加了企业技术改造的投入，逐步缩小了对大中型企业的指令性计划，适当提高了企业折旧，增加了新产品开发基金，继续补充了企业流动资金。为改善企业内部条件，除坚持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外，还进一步健全了企业内部领导体制，积极推进劳动工资制度改革，开展打破铁饭碗、铁工资、铁交椅的“破三铁”活动，进一步把国营大中型企业推向市场，加快技术进步，加强企业内部管理。继续进行了股份制试点，并在国有企业中进行乡镇企业和“三资”企业机制的试点。在农业方面，进一步巩固和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和农产品市场，建立粮食专项储备制度。1991年11月党的十三届八中全会专门讨论了农业问题，并通过《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决定》，强调稳定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为主的责任制，不断完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积极发展社会化服务体系，逐步壮大集体经济实力，深化农产品价格和流通体制改革。

经过了三年治理整顿扭转了原来呈现出“四过一乱”的经济形势，初步理顺了改革、发展和稳定三者之间的关系，创造了一个相对宽松的经济环



境，为国民经济走上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轨道，特别是为1992年以后经济速度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治理整顿的成效表现在多方面。

1991年12月23日，在国务院第二十次全体会议上，李鹏总理宣布：从整体上来说，治理整顿的任务已经基本上完成。1992年3月20日，在七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上，李鹏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正式宣告："我国目前的经济状况表明，治理整顿的主要任务已经基本完成，作为经济发展的一个特定阶段可以如期结束。"

总之，三年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实践，使国民经济摆脱了剧烈波动的困境，促进了经济、社会和政治的稳定，为改革开放迈出更大步伐创造了有利条件，而治理整顿之所以进行得比较顺利，是同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实力有了很大增强分不开的。改革开放保证了治理整顿任务的顺利完成。

当然，在充分肯定治理整顿成效的同时，也应该看到治理整顿对于改革的负面影响。由于治理整顿期间紧缩社会需求的力度过大，过多地运用了行政手段，没有从根本上深化改革，因而尽管通货膨胀等问题一时有所缓解，然而经济生活一些深层次的问题并未根本解决，甚至又出现了一些新的问题和矛盾。

中国的改革开放又处于在关键的十字路口。但是，在改革开放总设计师邓小平的南方谈话指引下，中国的改革开放不久又涌现起新一轮的汹涌澎湃的大潮。

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国际国内处在急剧变化之中。1990年~1991年发生了苏东剧变，结果苏联解体了。使旧的世界格局开始打破，世界开始向多极化发展，但新的格局又尚未建立起来，一时间使社会主义在世界范围内出现了严重曲折。而国内，1991年底，治理整顿基本结束，加之1989年的政治风波的发生，然而经济生活中深层次的问题没有也不可能解决，只有深化改革才能解决。部分国营企业亏损严重，经济效益差，从根本上说是由于企业缺乏必要的经营自主权和约束机制；财政困难和赤字增加，并不是社会财富没有创造出来，而主要是现行的财力分配、财政支出结构等不尽合理；存量结构不合理、重复建设严重主要是由于价格体系不合理和受各方面利益机制的牵制。总之，当时的经济生活面临的问题和困难，从根本上是体制问题。

正是在这种背景下，使一些人在思想上出现了困惑。有人对社会主义的前途缺乏信心，对中国的改革开放产生了怀疑。开始担心改革开放会滑向资

本主义的思想情绪，主张对改革开放措施要问一问姓“社”还是姓“资”，担心搞市场经济，创办经济特区，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等，会导致资本主义。这些疑虑和担心归结起来就是：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还要不要坚持？中国的改革开放要不要坚持？中国的发展能不能加快？这正是党在当时首先要解决的问题。

在党和国家历史发展的重要关头，邓小平这时已经在他自己坚决要求下从领导岗位上退了下来，虽然已经88岁高龄了，但他时刻关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命运和中国现代化的建设，为实现中华民族在21世纪中叶达到中等发达国家的水平作最后的努力。

1992年1月18日到21日，邓小平先后视察了武昌、深圳、珠海、上海等地。边作考察边作谈话，主要是在深圳和珠海围绕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这两个核心问题，作了一系列重要论述。邓小平这次视察南方的重要谈话被人们通称为“南巡讲话”。在视察途中，他始终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坚持走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特别是抓住当前有利时机，加快改革开放的步伐、集中精力把经济建设搞上去等一系列重大问题，发表了极为重要的谈话，明确回答了改革开放以来经常困扰和束缚人们思想的许多重大理论问题。邓小平视察南方的重要谈话，是指引着中国人民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高歌猛进的指南。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邓小平视察南方重要谈话中强调，毫不动摇地坚持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一百年不动摇。同时认清改革也是解放生产力。

路线问题，特别是党的基本路线，是关系到党的命运和社会主义事业成败的核心问题。党的路线就是党的主要行动纲领，就是一面旗帜。制定一条好的正确的路线不容易，是要经过许多成功与曲折，甚至经历一些失败，付出长期和惨重的代价后，才能制定出来的。而这条路线一经制定出来，并经实践反复检验是正确的，就应该坚持不动摇，并且坚持下去，这样，才能把党从事的事业推向前进。邓小平说：“在短短的十几年，我们国家发展得这么快，使人民高兴，世界瞩目，这足以证明三中全会以来路线、方针、政策的正确性，谁想变也变不了。”他还强调，“说过去说过来，就是一句话，坚持这个路线、方针、政策不变。”[①]而这些的关键是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不坚持社会主义，不改革开放，不发展经济，不改善人民生活，



只能是死路一条。基本路线要管一百年，动摇不得。只有坚持这条路线，人民才会相信你，拥护你。”邓小平也指出，革命是解放生产力，改革也是解放生产力。过去，只讲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发展生产力，没有讲还要通过改革解放生产力，不完全。应该把解放生产力和发展生产力两个讲全了。

二、邓小平在视察南方的重要谈话中阐述了社会主义的本质问题，还提出要在坚持“三个有利于”标准的前提下，大胆地进行试验。

邓小平指出，改革开放胆子要大一些，敢于试验。如果不敢闯，改革开放也是搞不好的。看准了的，就大胆地试，大胆地闯。很显然，他把能否大胆改革开放，看做是能够走出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根本问题，他把能否在改革开放方面大胆地试、大胆地闯，上升到相当高的政治高度来看，认为搞改革开放敢不敢“闯”，事关中国的前途命运。只有大胆地闯大胆地试，建设中国式社会主义的经验才会一天比一天丰富。在视察深圳时，邓小平对深圳市与广东省负责同志说过，没有一点闯的精神，没有一点“冒”的精神，没有一股气劲，就走不出一条好路。走不出一条好路，就干不出新的事业。改革开放迈不开步子，不敢闯，说来说去就是怕资本主义的东西多了，走资本主义。要害是姓“资”还是姓“社”的问题。针对一段时间以来在这个问题上的讨论。邓小平明确指出：判断的标准，应该主要看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计划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市场和计划都是经济手段。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社会主义要赢得与资本主义相比较的优势，就必须大胆吸收和借鉴当今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一切反映现代社会生产规律的先进经营方式、管理方法。为了进一步解放开束缚改革开放步伐的枷锁，邓小平还专门讲到了防“左”的问题。他指出：现在，有右的东西影响我们，也有“左”的东西影响我们，但根深蒂固的还是“左”的东西。“右”可以葬送社会主义，“左”也可以葬送社会主义。中国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

三、邓小平在视察南方的重要谈话中，重点讲了经济发展的速度问题，强调抓住时机，发展自己，关键是发展经济。

邓小平反复强调：现在就是好机会。要抓住机会，发展自己。关键是发

展经济。[2]邓小平是在对当时国际形势科学分析和比较的基础上，结合中国当时的实际，看待抓住时机发展自己的问题的。应该说，制定并坚持一条正确的路线，采取实现预期的在下一个世纪中叶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的雄心壮志，是邓小平一贯思想。在1989年～1991年进行治理整顿的三年，周边一些国家以及香港和台湾发展速度就比我们快。在中国这样的一个国家，发展速度低于5%，许多社会问题就会严重起来。所以，能发展就不要阻挡，有条件的地方要尽可能搞快点，只要讲效益，讲质量，搞外向型经济，就没有什么可以担心的。重要的是我们一定要抓住机会。我国的经济发展，总要力争隔几年上一个台阶。当然，不是鼓励不切实际的高速度，还是要扎扎实实，讲求效益，稳步协调地发展。但稳定和协调也是相对的，不是绝对的。发展才是硬道理。发展经济不但要抓住机遇，而且还要依靠科技和教育。要提倡科学，靠科学才有希望。

邓小平在讲到科技和教育的极端重要性时还强调："老科学家、中年科学家很重要，青年科学家也很重要。"他还特地讲到对出国学习人员应采取的正确态度："希望所有的出国学习的人回来。不管他们过去的政治态度怎么样，都可以回来，回来后妥善安排。这个政策不能变。"[3]

四、邓小平在南方谈话中，强调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

邓小平指出，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整个过程中，"要坚持两手抓，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打击各种犯罪活动。这两手都要硬。"[4]对各种犯罪活动和各种丑恶现象，不能手软。搞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不仅经济要上去，社会风气和社会秩序也要搞好。

邓小平在讲话中指出，要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反对腐败，"在整个改革开放过程中都要反对腐败"。为了反对腐败，必须把廉政建设作为大事来抓。反腐败要靠法制。在整个改革开放过程中，必须始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需要一个很长的历史阶段，需要我们几代人、十几代人，甚至几十代人坚持不懈地努力奋斗，绝不能掉以轻心。只要我们生产力发展，保持一定的经济增长速度，坚持两手抓，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就可以搞上去。

五、要按照"四化"标准选好人才。邓小平指出，正确的政治路线要靠正确的组织路线来保证，中国的事情能不能办好，从一定意义上说，关键在人。中国要出问题，还是出在共产党内部。对这个问题要清醒要注意培养人，要按照"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标准，选拔德才兼备

的人进班子。我们说党的基本路线要管一百年，要长治久安，就要靠这一条，真正关系到大局的也是这个事。三中全会确立的路线，是否能够坚持得住，要靠大家努力，特别是要教育后代。邓小平再次强调要提倡实事求是。他说，实事求是是马克思主义的精髓。我们改革开放的成功，不是靠本本，而是靠实践，靠实事求是。

邓小平的南方谈话，是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实践的深刻总结，是对长期束缚人们思想的许多重大认识问题的科学回答，是把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推进到新阶段的又一个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宣言书。

邓小平视察南方的重要谈话不胫而走，中国大地改革开放的春雷声声，春潮阵阵，中国进入了改革开放的第二个春天。

1992 年 2 月 28 日，春节刚过，中共中央迅即将邓小平的南方谈话作为中央 1992 年 2 号文件，正式向全党下发和传达，号召全体党员、干部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要认真学习邓小平的重要谈话，全面深刻地领会谈话的精神实质，紧密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文件传达后，立即在党内外、国内外引起强烈反响，从中央到地方，形成了学习、宣传、贯彻和落实的高潮。各地和各部门纷纷根据南方谈话的精神，调整或制定新的计划，以实际行动加快改革和建设的步伐。

3 月 9 日至 10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在北京召开全体会议，讨论中国改革和发展的若干重大问题。会议完全赞同邓小平的南方谈话，认为谈话不仅对中国当前的改革和建设、对开好十四大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作用，而且对中国整个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同时会议还强调：必须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抓住当前的有利时机，加快改革开放的步伐，集中精力把经济建设搞上去，沿着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继续前进。

在这次中央政治局全体会议后，在 3 月 ~5 月间，中央政治局常委又多次召开会议，拟定贯彻落实邓小平南巡谈话的初步方案。

5 月，中共中央制定了《关于加快改革，扩大开放，力争经济更好更快地上一个新台阶的意见》，并将其作为中央 4 号文件下发。《意见》根据邓小平抓住时机，加快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步伐的精神，提出了一系列进一步加快改革和扩大开放的新措施。

总之，在邓小平视察南方重要谈话精神鼓舞和中共中央 4 号文件的推动

与部署下，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出现了新的态势，改革步伐加快，力度加大，对外开放的范围和领域进一步扩大。

邓小平南方谈话极大地鼓舞了全党和全国人民，对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起了巨大的推动作用，为党的十四大的召开做了充分的理论准备，是把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推进到新阶段的又一个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宣言书。

注释：

①②③④《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 年版，第 371 页，第 375 页，第 378 页。

南方视察的重要作用

1992年初，邓小平同志视察南方发表重要谈话，科学地总结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基本实践和基本经验，精辟地阐述了社会主义的本质和“三个有利于”的标准，强调基本路线要管百年，动摇不得。强调发展是硬道理，要抓住时机，发展自己。从理论上深刻地回答了长期困扰和束缚人们思想的许多重大认识问题，特别是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的关系，邓小平南方谈话极大地鼓舞了全党和全国人民，对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起了巨大的推动作用，为党的十四大的召开做了充分的理论准备，是把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推进到新阶段的又一个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宣言书。以邓小平南方谈话为标志，中国社会主义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进入新的阶段。

邓小平南方谈话具有划时代的意义，邓小平南方谈话，把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与当代中国改革和发展的实际相结合，从客观实际出发，从人民利益出发，从战略全局出发，以巨大的政治勇气和理论勇气，以无产阶级革命家的政治胆识，提出了一整套改革与发展的基本理论和战略思想，为深化改革和加快发展指明了方向。邓小平南方谈话，突出强调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这一根本指导方针，为进行“新的革命”，提供了宝贵的思想武器。邓小平南方谈话，进一步完善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对社会主义本质进行了新的揭示，明确提出社会主义本质就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强调要坚持“三个有利于”的标准，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这些新的科学结论不仅是有中国特色的，而且是独具时代特征的。邓小平南方谈话，提出了社会主义也可以搞市场经济，强调计划不等于社会主义，市场不等于资本主义，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了理论依据。

中国会不会走以阶级斗争为纲的老路，会不会改变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是许多人放心不下的问题。南方谈话从根本上解除了人们的疑虑。邓小平在南方谈话中讲：“在这短短的十几年内，我们国家发展得这么快，使人民高

兴，世界瞩目，这就足以证明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正确性，谁想变也变不了。说过来说过去，就是一句话，坚持这个路线、方针、政策不变。……当然，随着实践的发展，该完善的完善，该修补的修补，但总的要坚定不移。……有了这一条，中国就大有希望"[①]邓小平在中国处理了"八九"政治风波，国际上出现苏东剧变的特定历史背景下，强调党的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变，既防止了中国在政治上走老路，又产生了巨大的政治稳定作用。正如南方谈话中所指出：为什么"六四"以后我们的国家能够很稳定？就是因为我们搞了改革开放，促进了经济发展，人民生活得到了改善。所以，军队、国家政权，都要维护这条道路、这个制度、这些政策。[②]

中国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要搞改革开放，但是，改革开放不是放弃社会主义的改革开放，经济建设也不是离开党的领导的经济建设。邓小平在强调改革开放胆子要大一些，敢于试验，要大胆地试，大胆地闯的同时，讲了"三个有利于"的标准。他说："判断的标准，应该主要看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③]"三个有利于"标准的提出，既可防止走老路，又可以防止有的人假借敢闯敢试走邪路。在讲到借鉴资本主义国家先进经营方式和管理方式等问题时，邓小平特别强调不忘社会主义的本质。他说："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在南方谈话中，邓小平还用大量篇幅讲了两手抓问题，他说：要坚持两手抓，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打击各种犯罪活动。这两只手都要硬。打击各种犯罪活动，扫除各种丑恶现象，手软不得。开放以后，一些腐朽的东西也跟进来了，中国的一些地方出现了丑恶现象，如吸毒、嫖娼、经济犯罪等。要注意很好地抓，坚决取缔，决不能任其发展。在整个改革开放过程中都要反对腐败。他还反复告诫全党，在整个改革开放过程中，必须始终注意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依靠无产阶级专政保卫社会主义制度。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需要一个很长的历史阶段，需要我们几代人、十几代人，甚至几十代人坚持不懈地努力，决不能掉以轻心。在党的建设上，他说：中国要出问题，还是出在共产党内部，对这个问题要清醒，要注意培养人，要按照"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标准，选拔德才兼备的人进班子。我们说党的基本路线要管一百年，要长治久安，就要靠这一条。真正关系大局的是这个事。南方谈话中谈及的一系列重要思想，在政治



上起到了防止在改革开放中迷失政治方向、走向政治邪路的重大作用。

以南方谈话的思想为指导，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实践的发展和认识的深化要求我们党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是明确目标，加快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的新阶段，明确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一决策，小平同志早就指出："说市场经济只存在于资本主义社会，只有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这肯定是不正确的。社会主义为什么不可以搞市场经济，这个不能说是资本主义。"但是，被小平同志认为肯定不正确的这个观念，在许多人头脑中却是根深蒂固的。一方面在许多资产阶级的政治家、学者看来，社会主义只能搞计划经济，而这是没有出路的，社会主义没有出路，他们高兴；社会主义搞市场经济，就必定向资本主义演变，社会主义变为资本主义，他们欢迎。另一方面是某些主张社会主义的同志，他们同前一类人立场相反，论据却相同，也是认为只有资本主义可以搞市场经济，社会主义不能搞市场经济。而实行市场经济，就会破坏社会主义，走向资本主义。

党的十四大确定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的确是前无古人的创举。前人只有过搞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实践和理论，或者搞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实践和理论。前者不能解决资本主义的根本矛盾，后者实践证明不改革，就不能够更好地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改革开放所取得的巨大成就，证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能够搞成功的。

社会主义能不能搞市场经济，始终围绕着三大根本问题。一个是市场经济能不能同作为主体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和作为主导的社会主义国有制相适应；一个是市场经济能不能同作为目标的社会主义共同富裕相适应；一个是市场经济能不能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要求相适应。小平同志说社会主义可以搞市场经济，十四大确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目标，始终都是把市场经济放在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相结合的基础上，放在同上述三者相适应的框架内来设计的。五年来，党中央在着力解决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面临的这些根本问题，全党都在着力解决这些问题。这是新阶段在深化改革上的重要特征。

这篇谈话不仅对当前的改革和发展，对开好党的十四大有着重大影响。党中央迅速将邓小平的南方谈话传达到全党，国务院也相继作出一系列加快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决定。全党以邓小平南方谈话精神为指导，进一步统一思想，为开好党的十四大做了充分准备，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作用，而且

对整个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南方谈话在中国人民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是一座具有重大历史转折意义的关键性的里程碑。

一、它是我国改革开放进程中的第二份解放思想的宣言书，标志着改革开放以来又一次思想解放高潮的到来。

二、它是我国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的伟大动员令，是一次跨世纪的重要讲话。

三、它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是邓小平理论走向成熟的终篇之作。

邓小平同志南方谈话全面而深刻，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纲领。它既是邓小平思想的一次新飞跃，也标志着我党指导建设和改革的理论有了历史性突破。南方谈话集中展现了小平同志进行理论创新、开拓新境界的主要成果，谈话中所阐明的一系列的新思想、新观点，坚持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南方谈话被确定为《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的终卷篇，是代表邓小平理论走向成熟的集大成之作。它是我们党在改革开放以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一个政治宣言书；它把我们的改革开放推向了一个历史的新阶段；它是理论创新的光辉典范。

南方谈话在邓小平理论中的地位，其一是邓小平理论形成与发展中最主要的理论成果，是邓小平理论的集中表达和邓小平理论形成的标志之一。它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就是在中国改革开放处在一个新的历史关头，在世界社会主义运动处于低潮的时候，邓小平发出了改革的呐喊。实际上是在历史转折关头，拨正了中国改革开放的航向，没有使改革开放的航向逆转，没有受苏联东欧社会主义转入低潮的影响，也没有受到国内政治风波的影响，一如既往，把中国改革开放的航船驶向现代化。其二是邓小平南方谈话使中国掀起了第二轮改革潮，使中国的改革解决了困扰中国改革开放的一系列要害问题，如计划和市场问题，社会主义的本质问题，衡量改革开放中一切工作的是非标准问题，什么姓“资”什么姓“社”的问题，等等。正是在南方谈话之后，中国的改革开放加快了步伐，换一个角度说，如果没有邓小平南方谈话，可能就没有1992年到现在的平稳发展，飞速发展。[④]

我国改革开放取得了突破性进展，现代化建设开创了新局面，经济发展，政治稳定，民族团结，社会进步。这靠的是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举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伟大旗

帜，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不动摇；靠的是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全党、教育干部和人民，使这一理论日益成为全党各项工作的根本指针，成为全国各族人民的精神支柱；靠的是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理论联系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作出了一系列正确的战略部署。

注释：

①②③《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4 年版，第 371 页，第 372 页。

④《认识与实践邓小平北方谈话系列笔谈之四：邓小平北方谈话与南方谈话之比较》，中共辽宁省委党史研究室党史资政课题组，《党史纵横》，2004 年。

从中央到地方掀起学习贯彻邓小平南方谈话的热潮

1992 年初，面对国际社会主义运动遭受的严重挫折，面对我国人民在改革开放过程中所产生的种种疑虑和困惑，邓小平亲赴南方视察，精辟地分析了国际国内形势，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论断。他的谈话像“一股巨大的冲击波”，迅速波及全国，乃至全世界。根据邓小平南方谈话的精神，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立即成立作出了一系列部署，中国大地迅速掀起了加快改革和发展的新一轮热潮。

邓小平视察南方重要谈话的内容实行改革开放的基本实践和基本经验，明确回答了经常困扰和束缚人们思想的许多重大的认识问题，对开好党的十四大具有深远意义。贯穿于整个谈话的一个鲜明的中心思想，就是必须坚定不移地全面贯彻执行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放开手脚、大胆试验，排除各种干扰，抓住有利时机，加快改革开放步伐，集中精力把经济建设搞上去，不断地把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前进。邓小平视察南方重要谈话传达后，立即在党内外、国内外引起强烈反响和巨大震动。

在中央 2 号文件传达后，围绕“南方谈话”，全国的报刊舆论和理论宣传部门，都纷纷发表文章、召开座谈会、研讨班，学习和宣传邓小平重要谈话的精神，推动全国人民思想的活跃和解放。海外舆论也作出了大量报道和评论，对邓小平的谈话予以高度评价。各级党政部门、新闻界、理论界掀起了一定规模的学习、宣传热潮，研究工作随即展开。邓小平结束南方视察之后，《人民日报》分别于 2 月 22、24 日发表《更好地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改革的胆子再大一点》两篇社论。根据邓小平“南方谈话”精神，《深圳特区报》推出了“猴年新春八评”。围绕着邓小平关于深圳的主要经验是“敢闯”的观点，《深圳商报》发表了“八论敢闯”的评论。同时，



香港《大公报》、《文汇报》和《紫荆》杂志等也发表了有关邓小平视察南方的报道和评论。随后，《深圳特区报》发表了题为《东方风来满眼春》的长篇报道，使“南方谈话”的精神得以迅速传播。3月，中央政治局召开全体会议，完全赞同并高度评价“南方谈话”，认为这个谈话对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意义随着时间的推移，一定会越来越充分地显示出来。此后，全国各界以座谈、讨论等多种形式展开对“南方谈话”的学习。6月，江泽民在中央党校省部级干部进修班上发表重要讲话，提出要深刻领会和全面落实邓小平重要谈话精神，把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搞得更快更好。[①]

1992年国内出版了多部学习和宣传邓小平“南方谈话”的汇编著作，报刊上发表的文章也有多篇。其中，冷溶、高屹主编的《学习邓小平同志南巡重要谈话》、沈宝祥主编的《认真学习邓小平同志重要谈话》、石仲泉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是毛泽东思想的新发展—学习邓小平南巡谈话的体会》等影响较大。1993年10月，《邓小平文选》第二卷出版，进一步推动了对“南方谈话”的学习和研究，出现了一些研究成果，如石仲泉《邓小平南方谈话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林源《坚持认识的全面性—邓小平南方谈话研读》、杨祖仁《邓小平南方谈话中的辩证法思想》等。

全国各级党政部门、各团体、学校和企业等部门，都根据邓小平谈话精神，调整制定出新的计划，并以实际行动加快了改革和建设的速度。股票、房地产、开发区等形成热潮，外资大幅增加。许多人南下广东、海南，寻找自己发展的机会。在机关工作的一些人丢掉“铁饭碗”，辞职“下海”，试图在商场上一显身手。

邓小平视察南方重要谈话也在大学生中引起了强烈共鸣。7月，北京大学等十几所首都高校的几百名学生签名，给邓小平同志发出了一封热情洋溢的信，对邓小平同志南巡谈话表示衷心拥护，向小平同志问好，并表示他们的良好祝愿。小平同志委托中央办公厅于8月23日给同学们回信，对同学们的良好祝愿表示感谢，并向全国广大青年学生表示问候。

3月9日至10日，江泽民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全体会议，讨论我国改革和发展的若干重大问题。会议完全赞同邓小平的南方谈话，认为这篇谈话不仅对当前的改革和建设，对于开好党的十四大，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作用，而且对于整个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会议强调，必须坚定不移地执行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抓

住当前有利时机，加快改革开放的步伐，集中精力把经济建设搞上去，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继续前进。

会议认为，解放生产力，是我们党领导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牢牢把握党的基本路线，一百年不动摇，国家能长治久安，中国就大有希望。会议强调，改革开放胆子要大些，勇于创新，敢于试验。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坚持实事求是。不仅要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发展生产力，而且要改革解放生产力。判断姓“社”姓“资”的标准，应该主要看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要加快改革开放的步伐。看准了的，就大胆地试，大胆地闯。计划和市场，就是经济手段。要善于运用这些手段，加快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要大胆吸收和借鉴当今世界各国包括西方发达国家的先进经营方式和管理方式。会议指出，抓住当前的有利时机，努力发展自己，特别是把经济建设搞上去，对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有着特殊的意义。从现在起到下个世纪中叶，是一个关键时期。我们要认清形势，把握机遇，真抓实干，讲求效益，加速经济发展速度，力争几年上一个台阶。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加快经济发展，必须依靠科技和教育。

会议指出，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加快改革和建设步伐关键在于狠抓各项工作的落实。当前，要特别注意抓改革和建设中牵动全局的重大问题，深入调查研究，确定今后一个时期的战略思想和政策主张，并认真组织实施。各级领导要力戒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腾出主要精力多办实事。会议要求，全党同志特别是各级领导要认真学习邓小平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一系列重要论述。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坚持“两手抓”。

3月中央政治局全体会议后，在3月~5月间，中央政治局常委又多次召开会议，拟定贯彻落实邓小平南巡谈话的初步方案。

5月，中共中央制定了《关于加快改革，扩大开放，力争经济更好更快地上一个新台阶的意见》，并作为中央4号文件下发。《意见》根据邓小平抓住时机，加快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步伐的精神，提出了一系列进一步改革和扩大开放额的新措施：

在加快改革方面，提出：转换经营机制，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加快物资、商业体制改革，深化经营体制改革，积极扩大国外市场，加快金融体制改革，加快财政体制改革，加快科技和教育体制改革步伐。在扩大对外开放方面，提出：以上海浦东开发为龙头，进一步开放长江沿岸城市、逐步开放



沿边城市，形成周边的对外开放格局。继续办好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和沿海经济开放区，加快内陆省区对外开放步伐、省会实行沿海城市政策，扩大对外开放领域，拓宽利用外资形式。

《意见》还提出抓紧办好几件大事：加快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抓好水利、能源、交通、邮电、通讯和原材料重点项目的建设，结合调整经济结构，大力发展第三产业等。《意见》最后提出，要搞好政府机构改革，加强宏观调控能力。

会议决定用邓小平南方谈话精神进一步统一全党思想，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

在3月召开的七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上，李鹏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在今后现代化建设的长期过程中，出现若干个发展速度比较快、效益比较好的阶段，是必要的，也是能够办得到的。机不可失，我们要抓紧时机，集中力量，进一步加快国民经济发展。这次大会还通过了《关于新建长江三峡工程的决议》。这项举世瞩目的宏伟工程，经过充分论证后在1994年12月正式开工。[②]

5月16日，中央政治局通过了《关于加快改革、扩大开放、力争经济更好更快地上一个新台阶的意见》。根据这一《意见》，一系列重要措施相继出台：

6月30日，国务院通过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要求国有大中型企业要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有步骤地把企业推向市场。

同月，财政部决定从1992年起，在浙江、辽宁、新疆、天津，以及武汉、青岛、大连、沈阳、重庆等九个省、市、区率先进行分税制改革，按税种划分中央和地方来源，以推进财政体制改革。

9月，国家计委宣布，从1993年起，国家指令性计划指标将减少一半，国家计委直接管理的工农业出口计划指标将减少1/3以上。同时，给予上海五个方面配套资金筹措权。3月，国务院批准海南省吸收外商投资，开放建设30平方公里土地的洋浦经济开发区，实行封闭式管理，在区内实施保税区的各项政策措施。与此同时，国务院批准黑河、绥芬河、珲春和满洲里作为边境地区的开放城市。3月中旬，国务院批准在温州设立经济开发区，这是对温州经济发展的肯定与支持。

6月，国务院又批准近60个市、县、镇列入对外开放地区。其中南宁

和昆明将实行沿海开放城市的政策，同月，国务院决定开放长江沿岸的芜湖、九江、岳阳、武汉、重庆五个内陆城市。至此，长江沿岸十个主要中心城市已全部对外开放。我国形成了东部沿海地区、长江沿岸地区、周边地区和以省会城市为中心的多层次、全方位的开放格局，为整个经济的发展注入了新的生机和活力。

在一系列政策措施的推动下，1992 年上半年，国民生产总值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10.6%。

邓小平的南方谈话，精辟地分析了国际国内形势，科学地总结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经验，明确地回答了这些年来经常困扰和束缚我们思想的许多重大认识问题，使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更加系统，形成了科学体系。这一谈话在整个中国，乃至世界都产生了重大反响。世界各国媒体积极报道邓小平南巡的消息，尤其是信息灵通的中国港澳媒介，更是争相报道邓小平南巡及其发表的重要谈话。

1992 年 2 月 28 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传达学习邓小平同志重要谈话的通知》，印发了邓小平同志谈话的要点，要求各地尽快地将其传达到全体党员、干部。《通知》还要求全党同志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要认真学习邓小平同志的重要谈话，全面深刻地领会谈话的精神实质，紧密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1992 年 3 月 2 日，中共中央党校举行 1992 年春季开学典礼，在典礼大会上，乔石校长向两千多名中央党校学员和教师传达了邓小平的南方谈话。中央党校是当今中国最重要的信息中心之一，说通过这个渠道把邓小平的南方谈话瞬间传遍全国，绝不是夸张之词。

3 月 9 日和 10 日，中央政治局召开全体会议，讨论中国改革和发展的若干重大问题。会议认真学习了邓小平在南方的谈话，一致认为邓小平的谈话对于中国的改革和建设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3 月 20 日 ~4 月 3 日，以全面贯彻党的基本路线，抓住有利时机，加快改革开放步伐，加快经济发展为主旋律的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在北京隆重举行。邓小平的南方谈话对这次大会产生了巨大影响，这次大会又在全国产生了重大反响。

邓小平南方谈话不久，不同的地区，不同的省份，南方和北方，东部和西部，都产生着一种互动效应，上下左右，四面八方，一起涌动。广东提出 20 年要赶上亚洲“四小龙”；上海则发誓赶超广东，上海市委市政府迅速制

定了改革开放的战略目标，以浦东开发为龙头，带动长江三角洲、长江沿岸地区经济发展，把上海建成远东地区的经济、金融和贸易中心；齐鲁儿女则豪迈地提出了“80年代看广东，90年代看浦东，2000年看山东”的口号。黑龙江、吉林、陕西、山西、湖南、宁夏、青海、贵州、云南、新疆、西藏、四川等地，也纷纷提出新的改革开放的发展战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在3月、4月、5月多次召开会议，在深入领会邓小平南方谈话精神的基础上，决定根据谈话中提出的一些重大问题，并结合当前建设和改革的实际情况，分成若干专题，一个一个地研究贯彻落实的初步方案，并进行分工。确定的专题有：关于加快改革，扩大开放，力争经济更好更快地上一个新台阶的意见；关于搞好社会秩序、社会风气，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关于加强思想教育和宣传工作，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关于加强党的建设等。

这一切，犹如一股和煦的春风吹遍了中国大地，人们那种困惑、疑虑、忧郁的心情一扫而光，那种一度蔓延滋长的“左”的思潮得到了遏制。新的一轮改革开放如滚滚春潮势不可挡，在整个中国涌动。

注释：

①郭思敏，王颖：《邓小平“南方谈话”研究的回顾与思考》，当代中国史研究，2004年3月。

②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三研究部：《中国改革开放30年》，辽宁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

江泽民在中央省部级干部进修班上的重要讲话

1992年6月9日，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到中央党校，向省部级干部进修班的学员作了重要的讲话。他在讲话中强调：当前中央地方的重要任务，就是要深刻领会和全面落实邓小平南方谈话的精神，就是要贯彻党基本路线，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放开手脚，大胆试验，排除各种干扰，抓住有利时机，集中精力把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搞得更快更好。对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进行根本性的改革势在必行，否则就不可能实现我国的现代化。而建立新的经济体制的一个关键问题，是要正确认识计划与市场问题及其相互关系，要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更加重视好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上的作用。针对关于新的经济体制的几种提法，江泽民明确表示他“比较倾向于使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个提法”。这篇讲话进一步统一了全党的思想，为迎接即将召开的党的十四大，做了充分准备。①

6月9日，江泽民到中共中央党校讲话，强调要进一步落实邓小平南方谈话，并正式提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概念，起到了统一全党认识的作用。在讲话中，他提出：贯彻落实小平同志的谈话精神和组织实施中央的各项工作部署，一定要同本地的实际情况结合起来，并使之具体化，坚持实事求是，创造性地工作。要重视调查研究，注意了解情况，总结新经验。要善于抓大事，解决突出矛盾和关键问题。要真抓实干，少说空话，多办实事，鼓实劲，出实效，坚决防止做表面文章。江泽民的讲话，进一步地落实了邓小平的谈话精神。全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呈现出新的态势。

由于邓小平的南方谈话直接为中共十四大作了思想、理论、政治和组织准备，中共十四大开得非常成功。中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历程，以此为标志，进入了新的历史发展阶段。

1997年5月29日在中共中央党校省部级干部进修班毕业典礼上，中共



中央总书记江泽民强调指出，在社会主义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在跨越世纪的新征途上，一定要高举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伟大旗帜，用这个理论来指导我们的整个事业和各项工作。这是党从历史和现实中得出的不可动摇的结论。

出席典礼的有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鹏、刘华清、胡锦涛。典礼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党校校长胡锦涛主持。

江泽民在讲话中阐述了四个问题：关于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关于经济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关于党的建设。

江泽民指出：旗帜问题至关紧要。旗帜就是方向，旗帜就是形象。我们说坚持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不动摇，就是高举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旗帜不动摇。在邓小平同志逝世后，我们全党，特别是高级领导干部，在这个问题上尤其要有高度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无论遇到什么困难，什么风险，都不动摇。把我们的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就是要在世纪之交的历史时刻，抓住机遇而不可丧失机遇，开拓进取而不可因循守旧，经济体制改革要有新的突破，政治体制改革要继续推进，精神文明建设要切实加强，这三个方面围绕现代化经济建设这个中心，相互配合，相互促进。

江泽民指出：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作为马克思主义同当代中国实践和时代特征相结合的产物，是毛泽东思想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继承和发展，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新阶段。为什么这样说呢？第一，这个理论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在新的实践基础上继承前人又突破陈规，开拓了马克思主义的新境界。第二，这个理论坚持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的基本成果，抓住搞清楚“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这个基本理论问题，深刻地揭示社会主义的本质，把对社会主义的认识提高到新的科学水平。第三，这个理论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的宽广眼界观察世界，对当前时代特征和国际形势变化进行正确分析，作出了新的科学判断。第四，总体来说，这个理论总结近二十年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鲜经验，总结建国以来我国社会主义发展成功和失误的历史经验，总结国际经验，第一次比较系统地初步回答了中国这样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国家如何建设社会主义、如何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一系列基本问题，形成了新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科学体系。在当代中国，只有这个理论而没有别的理论能够解决社会主义的前途和命运问题。

马克思主义之所以是科学，就因为它始终严格地以事实作为自己的根据。而实际生活总是在不停的变动中，这种变动的剧烈和深刻程度，在近一百多年来达到了前人难以想象的程度。因此，马克思主义必定随着实际生活发展而不断发展，不可能一成不变。这里有个学风问题：究竟是单纯从马克思主义书本里的片言只语找答案还是真正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来研究当代中国和世界实际的问题。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一定不能丢，丢了就丧失根本，就会走到邪路上去。同时一定要以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实际问题为中心，以我们正在做的事情为中心，着眼于马克思主义理论的运用，着眼于提高对实际问题的理论思考，着眼于新的实践和新的发展。离开本国实际和时代发展来谈马克思主义，没有意义。孤立静止地研究马克思主义，把马克思主义同它在现实生活中的生动发展割裂开来、对立起来，没有出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是统一的科学体系。在当代中国，坚持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就是真正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高举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旗帜，就是真正高举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旗帜。

在谈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问题时，江泽民说：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正确地分析国情，作出了我国还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科学论断。这是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基础，是我们制定路线、方针、政策的根本出发点。今天所以有必要重新强调这个问题，是因为：面对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面对改革攻坚和开创新局面的艰巨任务，我们解决种种矛盾，澄清种种疑惑，认识为什么必须实行现在这样的路线和政策而不能实行别样的路线和政策，关键还是在于对所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要有统一认识和准确把握。

我们讲一切从实际出发，最大的实际就是中国现在处于并将长时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十一届三中全会前我们在社会主义建设方面出现失误的根本原因之一，就在于提出的一些任务和政策超越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近二十年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取得成功的根本原因之一，就是一切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出发，克服了那些超越阶段的错误观念和政策，又拒绝了抛弃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错误主张。实践证明，我们这样做，没有离开社会主义，而是在脚踏实地建设社会主义，使社会主义在中国真正活跃和兴旺起来了，广大人民从切身感受中更加拥护社会主义了。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这个主要矛盾，贯穿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整个过程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决定了我们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只有牢牢抓住这个主要矛盾，才能清醒地观察和把握社会矛盾的全局，有效地促进各种社会矛盾的解决。社会生活的全面进步，归根到底取决于主要矛盾的解决，取决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全党要保持清醒头脑，排除各种干扰，毫不动摇地坚持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把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统一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全过程。

在谈到经济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时，江泽民指出：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中国解决所有问题的关键在于依靠自己的发展，改革开放是发展的强大动力。从现在起到下世纪前十年，是我国向第三步战略目标迈进的关键时期。在这个时期，能不能成功地建立起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能不能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是我们必须解决好的两个关键性课题。为此，必须在转换经济体制、优化经济结构、发展科学技术以及提高对外开放水平等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

完善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所有制结构，具有重大意义。要坚持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水平的马克思主义基本观点，以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为标准，努力寻找能够极大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公有制实现形式，一切反映社会化生产规律的经营方式和组织形式都可以大胆利用。

国有经济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加快国有企业改革，是摆在全党面前的重要而又十分艰巨的任务。中央历来十分重视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问题，提出了一系列正确的指导思想和方针政策。现在的关键，是要进一步统一认识，狠抓落实。要继续抓好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试点，集中力量搞好一批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具有经济规模、处于行业排头兵地位的国有大型企业的改革和发展。要下决心打破条条块块的分割，切实解决“大而全、小而全”和不合理重复建设问题。要以资本为纽带，通过市场组建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和跨国经营的，竞争力较强的大企业集团。要继续采取改组、联合、兼并、租赁、承包经营和股份合作制、出售等形式，加快放开搞活国有小型企业的步伐。要把深化企业改革同产业结构调整、政府机构改革

以及整个城市改革结合起来进行。

在谈到党的建设时，江泽民强调：我们党肩负着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把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历史重任。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进一步把我们党建设好，是完成这项伟大使命的根本保证。

党的建设任务还很繁重，需要做好多方面的工作。深入、扎实、持久地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全党，是党的建设的首要任务。党内一定要努力创造一种认真学习的风气，民主讨论的风气，积极探索的风气，求真务实的风气。

大力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干部队伍，是党的建设又一项重大任务。要以思想政治建设为重点，把各级领导班子建设成为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路线、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具有领导现代化建设能力的坚强领导集体。我们的领导干部，不仅要有胜任工作的理论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而且要有政治上的坚定性，有良好的思想作风和道德品质。高级干部更要在这方面做出好榜样。

反腐败是关系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严重政治斗争，必须进一步加大力度，坚持不懈地进行下去。既要树立持久作战的思想，又要一个一个打好阶段性战役。要坚持标本兼治，多管齐下。各级领导干部能否以身作则，对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推动反腐败斗争的深入发展，至关重要。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加强对干部的日常管理和监督。[②]

最后，江泽民特别强调维护和增强党的团结。他说：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正处在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重要时期，任务十分繁重和艰巨，尤其需要全党同志加强团结。我们讲团结，是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基础上的团结。讲团结，必须讲大局。要正确处理全局利益和局部利益的关系，把党和国家的利益放在首位又充分兼顾各方面的利益。各级领导干部首先是高级干部，要带头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严守纪律，维护大局，加强团结。

注释：

①党史研究室第三研究部：《中国改革开放30年》，辽宁人民出版社，2008年10月版。

②《人民日报》，第一版，1997年5月30日。

对计划与市场关系认识的新突破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国经济体制不断进行着改革，而改革的方向始终倾向于市场化发展。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中国共产党也始终探索着，不断地深入，逐步明确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尤其是1992年，邓小平在南方谈话中突破了对计划与市场关系认识的政治藩篱，充分认识到了我们党当前的任务，就是必须确认一个社会主义的经济发展目标。并积极作出了努力。在中国共产党全体努力和党的领导人的齐心协力下，党的十四大会议上，正式确立了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模式。自此，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终于走上了全面建立新体制的发展轨道上来了。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问题，是如何正确认识和处理计划市场的关系。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共产党对这一问题的认识不断深化。

从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到1984年以来，我们在理论上仍然认为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是社会主义优越于资本主义的重要标志，但已经认识到完全实行计划经济的不足之处，并确认社会主义经济应当有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两个部分，在二者关系上坚持“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

1992年，我国经济体制改革面临一个重要关头，改革正由农村向城市全面推进。在这样的背景下，1984年10月召开的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决定》，正式确立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提法，并提出“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这是对社会主义经济性质的科学概论，把传统的社会主义与商品经济不相容的观点否定了，因而是理论上的一个重大突破，为我国以市场为取向的经济体制改革提供了一个重要的理论依据。邓小平对决定给予高度评价，认为“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国社会主义实践相结合的政治经济学”。[①]“这次经济体制改革文件号，就是解释了什么是社会主义，有些是我们老祖宗没有说过的话，有些新话。”[②]

但是，“有计划商品经济理论”是一个政治和理论上折中、调和的产物，它仍未完全摆脱计划经济的束缚，是在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承认商品经济的。所以，改革现实和理论发展都需要进一步突破。

1987年2月6日，在中共十三大召开前，邓小平同几位中央负责同志谈话时谈到计划与市场的关系。他直截了当地说：“为什么一谈市场就说是资本主义，只有计划才是社会主义呢？计划和市场都是方法嘛。只要对发展生产力有好处，就可以利用。它为社会主义服务，就是社会主义的；为资本主义服务，就是资本主义的。”[③]这样，中共十三大针对计划与市场的关系问题提出了“计划与市场内在统一的体制”，也就是“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运行机制，从而进一步确认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市场化取向。

党十三大的重要决策正待全面贯彻落实时，20世纪80年代末，我国经济、政治形势和国际形势都发生了一些变化，并引起了一场政治风波，面对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在计划与市场的关系等重大改革原则问题上，我们应该采取什么方针？这在当时有不同的认识。

为了适应变化的政治、经济形势，特别是治理整顿和加强宏观管理的需要，十三届四中全会后，中共中央对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方针、原则的提法，在基本保持十三大决策的基础上，作了某些调整。在计划与市场关系方面，强调逐步建立“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随后，中央又对这一机制作了新的进一步的阐述：“计划与市场，作为经济的手段，是建立在社会化大生产基础上的商品经济发展所客观需要的，因此在一定范围内运用这些手段，不是区别社会主义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的标志。”应该说，这些提法是治理整顿工作在理论上的反映。

但是，1989年政治风波之后，市场取向论在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名义下受到了严厉批评，有人把计划和市场问题同基本制度直接联系起来，认为这是一个姓“社”还是“资”的问题，说把改革的目标定位在“市场取向”上会改变社会主义经济的性质。

1990年7月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邀请一些经济学家座谈经济形势和对策。出席会议的有薛暮桥、刘国光、苏星、吴树青、袁木、许毅、吴敬琏等十余人。座谈会一开始就对改革应当“计划取向”还是“市场取向”这个问题发生了激烈的争论。主张改革应当“计划取向”的人，强调社会主义只能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市场调节只应在国家计划许可的单位内起辅助作用，而不能喧宾夺主。他们主张，必须坚持“计划经济



与市场调节”相结合。而主张应当“市场取向”的人则据理力争，强调必须坚持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改革路线，维护市场取向的改革方向；并且指出，“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口号是从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和十三大的大后退，应当恢复原来的提法。

在认识出现了反复和回归的情况下，邓小平以坚定的马克思理论家的勇气，仍然坚持自己的理论思路。

尽管是“八九”政治风波，邓小平仍明确地指出：“我们要继续坚持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这个不能改……以后还是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④他还强调，决不能重复回到过去那样，把经济搞得死死的。

1990 年 12 月 24 日，邓小平在同几位中央负责同志谈话时，强调要善于利用时机解决发展问题，并再次谈到了计划和市场问题：“我们必须从理论上搞懂，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的区分不在于是计划还是市场这样的问题。社会主义也有市场经济，也有计划控制，资本主义就没有控制，就那么自由？最惠国待遇也是控制嘛！不要以为搞点市场经济就是资本主义道路，没有那么回事。计划和市场都得要。不搞市场，连世界上的信息都不知道，是自甘落后。”⑤

1991 年春节期间，邓小平在上海又一次指出：“不要以为，一说计划经济就是社会主义，一说市场经济就是资本主义，不是那么回事，两者都是手段，市场也可以为社会主义服务。”⑥

据有关方面后来揭露，邓小平在上海的谈话，当时虽然没有公开发表，但由上海《文汇报》根据他的谈话精神以讨论的形式发表文章，阐述了“市场也可以为社会主义服务”这一重要观点。根据邓小平的谈话精神，1991 年 3 月 2 日，《解放日报》也发表了署名皇甫平的文章《改革开放要有新思路》，指出：“计划和市场知识资源配置的两种手段和形式，而不是划分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标志。资本主义有计划，社会主义有市场。”

一石激起千层浪。《文汇报》、《解放日报》的文章在思想理论界和社会各界引起了强烈反响。主张市场取向的改革者认为获得了政治上的坚强支持，而坚持计划取向的人们则继续在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名义下进行批判。中国又走到了历史转折的紧要关头，要进一步深化改革，就必须在计划与市场这一经济体制的核心问题上作出最终抉择。

1992 年春，邓小平在南方谈话中正式公开申明：“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

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这个精辟论断，从根本上解除了把计划与市场看做属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范畴的思想束缚，为党的十四大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目标奠定了理论基础。

这里要强调的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形成过程中，邓小平的思想认识是一贯的、坚定的。在政治风浪面前，他始终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坚持生产力标准，坚定不移地把握改革发展的基本方向，不断推动实践和认识的发展，为我们最终选择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作出了卓越的贡献。

在邓小平南方谈话的推动下，理论界开展了新一轮关于计划与市场关系的大讨论。在讨论中，对于建立社会主义经济的新体制，逐渐形成了三种有代表性的提法：一、建立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体制；二、建立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市场经济体制；三、建立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体制。究竟哪一种提法更能适应改革开放深入发展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这是摆在党和国家领导层面前必须回答的问题。

1929 年 3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在计划与市场关系问题上作出了明确决定：“计划与市场，都是经济手段。要善于运用这些手段，加快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⑦

6 月 9 日，江泽民总书记在中央党校省部级干部进修班上发表，《深刻领会和全面落实邓小平同志的重要谈话精神，把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搞得更快更好》的讲话。他指出：“加快经济体制改革的根本任务，就是尽快建立社会主义问题及其相互关系，就是要在国家的宏观调控下，更加重视和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上的作用”。谈到即将召开的十四大，江泽民说：“在党的十四大报告中，总得最后确定一种大多数同志赞同的比较科学的提法，以利于进一步统一全党同志的认识和行动，以利于加快新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建立。”他明确表示：“我倾向于使用‘社会主义经济体制’这个提法。”6 月 12 日，江泽民向邓小平讲了他的这个想法。邓小平当即表示赞成这个想法，并说：“实际上我们是在这样做。深圳就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后来 30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党委都同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个提法。这表明，此时中国共产党对计划与市场关系的认识在高层基本达成了一致意见，而且更为系统化和理论化，这就是为中共十四大全面论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做好了准备。



1992年9月1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全体会议，建议中共十四大于10月12日在北京召开。1992年10月5日至9日，中共中央在北京召开了第十三届中央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全会决定1992年10月12日在北京召开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

邓小平同志视察南方的重要谈话，极大地鼓舞了全党同志和全国各族人民。广大干部和群众思想更加解放，精神更加振奋，上下团结一致，到处热气腾腾，进一步展现出中华民族实现伟大理想的壮丽前景。党的十四大在这时召开，更加受到海内外关注。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对这次大会寄予厚望。

1992年10月12日至18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大会正式代表1 989人，代表着全党5 100多万党员。这次大会的主要任务是：以邓小平同志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为指导，认真总结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十四年的实践经验，确定今后一个时期的战略部署，动员全党同志和全国各族人民，进一步解放思想，把握有利时机，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夺取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更大胜利。⑧

大会的议程是：一、听取和审查第十三届中央委员会的报告；二、审查中央顾问委员会的报告（书面）；三、审查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报告（书面）；四、审议并通过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五、选举第十四届中央委员会；六、选举新一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李鹏主持大会的开幕式，江泽民代表十三届中央委员会向大会作了题为《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夺取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更大胜利》的报告。

江泽民同志代表第十三届中央委员会向大会作的报告分为四部分：一、14年伟大实践的基本总结；二、九十年代改革和建设的主要任务；三、国际形势和我们的对外政策；四、加强党的建设和改善党的领导。报告明确指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江泽民指出，为了加速改革开放，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必须努力实现十个方面关系全局的主要任务：一、围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加快经济改革步伐；二、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更多更好地利用国外资金、资源、技术和管理经验；三、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高度重视农业，加快发展基础工业、基础设施和第三产业；四、加速科技进步，大力发展教育，充分发挥知识分子的作用；五、充分发挥各地优势，加快地区经济发展，促进全国经济布局合理化；六、积极推进政治体制改革，使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有一

个较大的发展；七、下决心进行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切实做到转变职能、理顺关系、精兵简政、提高效率；八、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提高到新水平；九、不断改善人民生活，严格控制人口增长，加强环境保护；十、加强军队建设，增强国防实力，保障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顺利进行。

报告全面回顾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所走过的道路，并对14年伟大实践过程中形成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一系列战略决策作出了郑重结论。报告指出，14年来，我们从事的事业，就是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通过改革开放，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就其引起社会变革的广度和深度来说，是开始了一场新的革命。我们党所以能够取得建设与改革开放的胜利，根本原因是在14年的伟大实践中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逐步形成和发展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

直到1978年12月，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为标志，才找到和认识了社会主义建设的正确道路。在这当中有“右”的干扰，有“左”的错误，但更多的更严重的是党内的“左”的错误。社会主义建设的正确道路，正是在纠正这些错误、总结正反面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找到的。找到这条道路的代人物是邓小平，在党的十二大上，他正式向全党宣布，这条道路就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道路。邓小平同志所开创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道路及其一整套理论，体现在他的一系列论著、讲话和谈话之中，体现在他所作出的一系列战略决策之中，体现在党的基本路线和一系列基本方针、基本政策之中，其核心内容是“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他的这一套理论，已被实践证明并将继续受到实践检验而被证明为完全正确的理论，是他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新发展和对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新贡献。小平同志的理论和思想，在我们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起着长远的根本性的指导作用。正如江泽民同志指出的：“邓小平同志是我国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深受全国各族人民的爱戴，享有较高的威望。他一直关心着我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国家的发展前途。不论是否在位，邓小平同志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许多高瞻远瞩的决策思想，对我国的改革和发展始终具有现实的和长远的指导作用。”充分认识邓小平同志的这种历史地位和他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导作用，对于把社会主义从旧体制中拯救出来，焕发出它的青春活力，从而最终战胜资本主义，实现人



类大同，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9]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一致拥护中央政治局提出的把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解决了党从1957年以来未能解决好的工作重点转移问题，揭开了以改革开放为主旋律的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篇章。从1978年到1992年的14年，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现代化建设的第一步战略目标已经实现，国家经济实力显著增强，城乡人民的生活明显改善。14年间，我国国民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收入翻了一番还多，成为新中国成立以来国家经济实力增长最快、人民得到实惠最多的时期。特别是党的十三大以后的五年里，我们党经受了前所未有的政治考验。在这五年里，我党遇到了国民经济在加速发展中出现的一些问题，遇到了1989年春夏之交发生的政治风波，遇到了历史上罕见的洪涝灾害，还遇到了国际政治风云的急剧变化。正是在这种尖锐、复杂的矛盾面前，我们党坚定沉着，作出一系列重大而正确的决策，领导全国人民实现了社会稳定、政治稳定和经济发展。1992年初，邓小平同志视察了我国南方，就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坚持走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抓住有利时机，加快改革开放步伐，集中精力把经济建设搞上去等一系列重大问题发表了重要谈话，把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推进到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为了总结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14年的实践经验，确定今后一个时期的战略部署，加快改革开放步伐，把经济建设搞上去，中国共产党需要召开一次重大的会议。

一条正确的道路找到以后，就要坚定不移地走下去。党的十四大对于承前启后、推进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无疑将产生巨大而深远的影响。这次代表大会，将在我们党的历史上树起一座新的里程碑。面对这样一个历史性的时刻，我们共产党员同志，不管是从事什么职业的，首先要行动起来，不是说空话，而是做实事，创造性地工作和劳动，以改革和建设的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四大的胜利召开。共产党员带了头，就会有越来越多的群众跟着学，就会有更多的人行进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大道上。

江泽民还说，中央顾问委员会成立10年来，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为党、国家和人民建立了新的历史性功绩。中央顾问委员会向这次代表大会建议，从十四大起不再设立中央顾问委员会。

十四大作出了三项具有深远意义的决策：一、抓住机遇，加快发展的决

策和战略部署。十四大指出，我国经济能不能加快发展，不仅是重大的经济问题，而且是重大的政治问题。因此，十四大对经济发展速度作了大幅度的调整，决定将90年代我国经济的发展速度，由原定的国民生产总值平均每年增长6%调整为增长8%～9%。十四大还对加快经济发展作出了战略部署，提出了必须努力实现的十个方面关系全局的主要任务。二、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十四大指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确定什么样的目标模式，是关系整个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局的一个重大问题。这个问题的核心，是正确认识和处理计划与市场的关系。十四大在党的历史上第一次明确提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模式。把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和市场经济结合起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是我们党的一个伟大创举。三、确立了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在全党的指导地位。这是十四大最突出的特点和最重要的贡献。邓小平同志是我国社会主义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总设计师，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创立，做出了历史性的重大贡献。十四大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主要内容作了概括，并将这一理论及以此为基础的党的基本路线写进了党章。

最后，大会的闭幕式由江泽民主持。分别通过了关于十三届中央委员会报告的决议、关于中央顾问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以及关于《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的决议。还同意关于不再设立中央顾问委员会的建议。

大会经过充分酝酿，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出第十四届中央委员会委员189名，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130名，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08名。中共十四大是在中国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关键时刻举行的，是一次肩负重大历史使命，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大会。党的十四大总结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重要经验，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作出了科学的概括，明确提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作为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这对进一步深化改革，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党的十四大的胜利召开，同时标志着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入新的历史时期，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伟大工程全面启动。

注释：

①《邓小平思想年谱》（1975－1997），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年版，第297页。



②③④⑤⑥《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91页，第203页，第373页，第364页，第367页。

⑦《十三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069~2073页。

⑧勒德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史》（修订本），河南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498页。

⑨史仲：《写在十四大召开之前》，《党建》1992年第9期。

十四大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从一开始就是向着市场化方向发展的，是一个不断扩大市场机制作用的过程。但是，党对经济体制改革目标模式的选择经历了一个反复探索，不断深入，逐步明确的过程。1992 年，邓小平在南方谈话中突破了对计划与市场关系认识的政治藩篱，随后党的十四大正式确立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在历经政治上的风风雨雨之后，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终于走上了全面建立新体制的发展轨道。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问题，是如何认识和处理计划与市场的关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对这一问题的认识不断深化。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到 1984 年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以前，我们在理论上仍然认为计划是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是社会主义优越于资本主义的重要特征。但已经认识到完全实行计划经济的不足之处，并确认社会主义经济应当有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两个部分；在二者关系上，坚持“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这一原则在 1982 年 9 月召开的党的十二大上正式确定下来。

十二大前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正面临一个重要的关头，改革正由农村向城市全面推进。在这样的背景下，1984 年 10 月召开的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正式确立了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提法，并提出“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不可逾越的阶段”。这是对社会主义经济性质的科学概括，把传统的社会主义与商品经济不相容的观点否定了，因而是理论上的一个重要的理论依据。

1992 年春天，邓小平在南方谈话中正式公开声明：“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

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①这个精辟论断，从根本上解除了把计划和市场看做属于社会基本经济制度范畴的思想束缚，为党的十四大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目标奠定理论基础。

在邓小平南方谈话的推动下，理论界开展了新一轮关于计划与市场关系的大讨论。在讨论中，对于建立社会主义经济的新体制，逐渐形成了三种有代表性的提法：一、建立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体制；二、建立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市场经济体制；三、建立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体制。

1992 年 3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在计划与市场关系问题上作出了明确决定：“计划与市场，都是经济手段。要善于运用这些手段，加快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②

党的十四大于 1992 年 10 月，在北京顺利召开了。这个会议最重要的理论建树，就是确定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是确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是要使市场在社会主义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十四大强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结合在一起的。在所有制结构上，以公有制包括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经济为主体，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资经济为补充，多种经济成分长期共同发展，不同经济成分还可以自愿实行多种形式的联合经营。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和其他企业都进入市场，通过平等竞争发挥国有企业的主导作用。在分配制度上，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方式为补充，兼顾效率与公平。运用包括市场在内的各种调节手段，既鼓励先进，促进效率，合理拉开收入差距，又防止两极分化，逐步实现共同富裕。在宏观调控上，我们社会主义国家能够把人民的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结合起来，更好地发挥计划和市场两种手段的长处。”③

十四大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论述，集中体现了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对计划与市场关系问题探索的科学成果，标志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标模式的确立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形成。

党的十四大以后，经济体制改革开始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此前，中国改革选择了渐进式改革的道路。实践证明，这条道路在当时是符合中国的实际情况的。但是，这时的改革基本上是“摸着石头过河”，综合性配套改革并未全面展开。1993 年的改革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开展的。

大会作出的第二项决策是，明确我国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是建立社会主

义市场经济体制。

报告指出，经济体制改革确定什么样的目标模式，这是关系整个社会主义现代化和改革开放全局的大问题，其核心是正确认识和处理计划与市场的关系。我国要建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是要市场在社会主义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作用，使经济活动遵循价值规律的要求，适应供求关系的变化；通过价格杠杆和竞争机制的功能，把资源配置到效益较好的环节中去，并给企业以压力和动力，实现优胜劣汰；运用市场对各种经济信号反应比较灵敏的优点，促进生产和需求的及时协调，同时也要看到市场有其自身的弱点和消极方面，必须加强和改善国家对经济的宏观调控。

报告还指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概括地说，就是要把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同市场经济有机结合起来，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它既能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巨大优越性，又能充分体现市场经济的要求，是一种富有生机和活力的新型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在所有制结构上，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资经济为补充，多种经济成分长期共同发展，不同经济成分还可以自愿实行多种形式的联合经营。在分配制度上，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方式为补充，兼顾效率与公平。在宏观调控上，把人民的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结合起来，更好地发挥计划和市场两种手段的长处。

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作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认识和实践不断深化，思想不断解放的必然结果。十一届三中全会指出："必然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同时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十二大提出："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十二届三中全会提出：商品经济是社会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十三大提出：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体制应该是计划与市场内在统一的体制；十三届四中全会后提出：要建立适应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调节相结合的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这一理论的确立，打开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发展市场经济的思路，使我们的认识又提高到一个新的阶段。

邓小平同志早在 1979 年就曾说过：市场经济不只限于资本主义国家。1992 年初，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时指出："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计划和市场

都是经济手段，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这一科学论断，从根本上破除了把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看做是社会基本制度的传统观念，诊治了我们在市场和市场经济问题上常犯的“恐资病”，启发了人们重新思考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作为经济改革的目标模式。党的十四大对此作出了明确肯定的决定，这是继 80 年代初提出“有计划商品经济”理论之后，在计划和市场关系问题上的又一次思想大解放，是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又一次重大突破。

这一目标的确立，是改革实践不断深化的必然结果。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针对过去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的弊端，我国开始进行从农村到城市的全面经济体制改革，简政放权，发挥市场经济作用。十四年来，引进市场机制的改革，为我国经济注入了旺盛的活力。在农业生产、商业流通、对外贸易、科学技术和社会发展事业等各个方面，市场作用已显著扩大。十多年来，我国经济建设上了一个新台阶，实践证明：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必须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标的确立，是对十二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公有制基础上有计划商品经济改革目标的进一步发展，是党在社会主义理论上的认识飞跃，对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具有重大指导意义。大会要求，围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要抓紧制定总体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相应的体制改革和政策调整。

十四大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论述，集中体现了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对计划与市场关系问题探索的科学成果，标志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标模式的确立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形成。

党的十四大以后，经济体制改革开始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此前，中国改革选择了渐进式改革道路。实践证明，这条道路在当时是符合中国的实际情况的。但是，这时的改革基本上是“摸着石头过河”，综合性配套改革并未全面展开。1993 年的改革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展开的。

当今世界是个开放的世界，处于开放世界中的任何国家，都不可能在封闭状态下求得发展，中国也不例外。要改变中国的经济落后面貌，必须利用国内、国外两种资源，打开国内、国外两个市场，学会组织国内建设和开展对外经济活动的两套本领。在这个思想指导下，我国已形成了从沿海到内地的对外开放格局，我国与国际市场的联系更密切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也是势在必行。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保证顺利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条件，又体现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容。这个体制是由一系列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主要环节组成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须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方针，进一步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产权明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全国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实现城乡市场紧密结合，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相互衔接，促进资源优化配置；转变政府管理经济的职能，建立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完善的宏观调控体系，保证国民经济健康运行；建立以按劳分配为主体、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收入分配制度，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富起来，走共同富裕的道路；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制度，为城乡居民提供同我国国情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促进经济与社会稳定。这些主要环节形成一个整体，共同构成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一场深刻的革命，我们要紧密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同心同德、锐意改革，自力更生，艰苦创业，才能取得成功。

注释：

①《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 年版，第 373 页。

②张卓元等主编：《20 年经济改革回顾与展望》，中国计划出版社，1998 年版，第 18 页。

③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四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人民出版社，1996 年版，第 19 ~ 20 页。

十四大确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在党的指导地位

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顺利召开了。这次大会作出了三项具有深远意义的决策。其中，第一项决策就是确立了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在全党的指导地位。

江泽民在报告中回顾了改革开放十四年来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进行的伟大实践，并把这场伟大实践所引起的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变革，称之为“一场新的革命”。这场新的革命的实质和目标，是要从根本上改变束缚我国生产力发展的经济体制，建立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新经济体制，同时相应地改革政治体制和其他方面的体制，以实现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①]

报告指出：改革开放十四年来我们取得伟大成就的根本原因，归结起来就是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我国具体实际相结合，逐步形成和发展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

每一种理论的形成及其对社会实践的意义，都取决于时代条件及这一理论满足时代发展需要的程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产生，是在和平与发展为时代主题的历史条件下，在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过程中，在总结我国社会主义胜利和挫折的历史经验并借鉴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兴衰成败历史经验的基础上形成和发展起来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央领导集体，承担起艰苦的使命，实现了伟大的历史性转折，开创了我国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新时期。重新确立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把党和国家的工作中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党的十二大以后，改革开放全面展开，从农村改革到城市改革，从经济体制改革到政治体制改革，从对内搞活到对外开放，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伟大的实践道路开阔了我们的眼界，解放了我们的思想，我们在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实践中逐步形成和发展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践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源泉。

这次会议，还特别报告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基本内容。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内容，党中央曾先后多次作过概括和阐述。党的十三大，构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框架，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从党和人民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中取得的共同认识的角度，提出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十二条方针原则。江泽民在十四大报告中，全面阐述了这一理论，将这一伟大的理论概括为九个方面的主要内容。

一、社会主义发展道路

在社会主义发展道路问题上，强调走自己的路，不把书本当教条，不照搬外国模式，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以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一）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精髓。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活的灵魂，是我们党的思想路线。它是我国改革开放十多年来的经验总结，是我们党永葆青春生机的法宝。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就要在指导革命和建设中，坚持一切从本国实际出发，敢于和善于走自己的路。

（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唯一正确的发展道路。

邓小平同志曾对社会主义本质作过总结性的理论概括：社会主义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在十四年的伟大实践中，我们党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逐步形成和发展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并把它作为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的理论指导，取得了伟大的胜利。这充分证明了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我国社会主义的发展道路。

二、社会主义的发展阶段

在社会主义的发展阶段问题上，作出了我国还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科学论断，强调这是一个至少上百年的很长的历史阶段，制定一切方针、政策，都必须从这个基本国情为依据，不能脱离实际，超越阶段。我国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邓小平同志和我们党对当代中国国情的科学论断。我们讲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建设社会主义最大的“实际”就是中国的基本国情。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就是指明我国在生产力落后、商品经济

不发达的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必然要经历的特定阶段，即从我国进入社会主义到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整个历史阶段。它包括两层含义：第一，我国已经进入社会主义社会；第二，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还处在不发达阶段。我们党的十三大提出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就是依据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提出的。

三、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

在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问题上，指出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

（一）社会主义本质：社会主义本质包括两个方面的基本内容，其一是社会主义根本任务，即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其二是社会主义的根本目标，即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

（二）现阶段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正确把握社会主要矛盾，是确定社会根本任务的依据。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

（三）判断各方面工作是非得失的根本标准。邓小平在南巡讲话中提出：判断一切工作是非得失的根本标准是：第一，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的生产力；第二，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第三，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这是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实践的迫切要求，是改革过程中又一次思想解放。

（四）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生产力是决定社会发展的最根本因素，科学技术构成生产力中的第一要素，对生产力的发展起着主导作用。振兴经济的关键在于振兴科技，要不断提高劳动者的素质，充分调动广大知识分子的积极性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

四、社会主义发展动力。在社会主义发展动力问题上，强调改革也是一场革命，也是解放生产力，是中国现代化的必由之路，僵化停滞是没有出路的。

改革开放是决定中国命运的重大决策，改革是一场新的革命，改革是社会主义发展的直接动力，我们要全面进行改革。

（一）经济体制改革。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在坚持公有制和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经济成分和分配方式为补充的基础上，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二）政治体制改革。政治体制改革的目标是以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

席，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为主要内容，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基本形式，要加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和监督职能，维护其权威，使其充分发挥国家权力机关的职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和政治协商制度，是马克思主义政党与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产物，“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是正确处理党派关系的基本依据。要加快决策科学化、民主化进程，要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三）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为目标，要围绕经济建设，为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要物质文明，精神文明两手抓，两手都要硬。

五、社会主义建设的外部条件

在社会主义建设的外部条件问题上，指出和平发展是当代世界两大主题，必须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为我国现代化创造有利的国际环境。强调实行对外开放是改革和建设必不可少的，应当吸收和利用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所创造的一切先进文明成果来发展社会主义，封闭只能导致落后。

（一）和平与发展是当今世界的两大主题。80年代末，90年代初，世界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持续近半个世纪的两极格局被打破，世界进入了一个多极化的新的时期。然而，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仍然存在，发展中国家经济恶化，南北经济差距进一步加大，这一切，仍然影响着世界的发展。发展需要和平，和平离不开发展，和平与发展是世界各国人民面临的首要问题。

（二）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是我们党和国家依据国际形势和国际关系的特点，为发展我国对外关系而制定的。维护国家的独立及主权与领土完整是独立自主和平外交政策的核心；维护世界和平是总目标；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同世界各国发展友好关系是基本要求；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同各国的经济、科技、文化交流与合作，促进我国的现代化建设，是重要任务。

（三）对外开放，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项基本国策。对外开放，包括对发达国家的开放，也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开放，是对世界所有国家的开放。对外开放政策的提出，是对中国长期停滞落后的历史教训深刻总结的结果，是对当代经济、科技发展和国际形势发展敏锐观察的结果。实行



对外开放，要正确对待资本主义社会创造的现代文明成果。

六、社会主义建设的政治保证

在社会主义建设的政治保证问题上，强调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这项基本原则是立国之本，是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政治保证。

四项基本原则是立国之本，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我们事业健康发展的根本前提和保证。它使得我们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有一个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有一个团结稳定的环境。有一个统一的意志和统一的行动。坚持社会主义道路是我们立国的根本方向，坚持人民民主专政是我们立国治国的根本保证，坚持共产党的领导是我们立国治国的领导核心，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我们指导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根本指导思想。

七、社会主义建设的战略步骤

在社会主义建设的战略步骤问题上，提出基本实现现代化分三步走。在现代化建设的过程中要抓住时机，争取出现若干个发展速度比较快、效益又比较好的阶段，每隔几年上一个台阶。贫穷不是社会主义，同步富裕又是不可能的，必须允许和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富起来，以带动越来越多的地区和人们逐步达到共同富裕。

（一）分“三步走”基本实现现代化。“三步走”的战略目标是根据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和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提出来的。它是指：第一步，从1981年到1990年国民生产总值翻一番，实现温饱；第二步，从1991年到本世纪末再翻一番，达到小康；第三步，到下世纪中期再翻两番，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基本实现现代化。

（二）允许和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富起来，逐步达到共同富裕。这个政策，以承认差别为前提，以诚实劳动、合法经营为条件，以最终实现共同富裕为目标，在整个经济改革和发展中起了重大作用。它符合经济发展不平衡的规律，符合市场经济发展的规律，符合按劳分配原则，符合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打破了平均主义、“大锅饭”，形成先富带后富、后富赶先富的波浪式发展的良性循环，起到了以“点”带“面”的作用。

八、社会主义的领导力量和依靠力量

在社会主义的领导力量和依靠力量问题上，强调作为工人阶级先锋队的共产党是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不断改善和加强对各方面工作的领导，改善和加强自身建设。执政党的党风，党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是关系党生死

存亡的问题。必须依靠广大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必须依靠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最广泛的统一战线。党领导的人民军队是社会主义祖国的保卫者和建设社会主义的重要力量。

（一）改善和加强党的领导。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关键在于坚持、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是中国各族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是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核心，是坚持共产党的领导，这是四个现代化能否实现的关键。加强党的建设，要始终把思想建设放在首位，而加强组织建设是党的建设的重要环节，加强党的建设还要重视制度建设，坚持克服党内的消极腐败现象，重视党风建设。

（二）社会主义事业的依靠力量。人民群众是我们党的力量源泉和胜利之本，我们党的性质、宗旨和指导思想，决定了党必须把为人民谋利益作为自己全部活动的出发点和归宿，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依靠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工人阶级是我们国家的领导阶级，是先进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代表，是建设和改革最基本的动力，是维护社会稳定的强大而集中的社会力量。我国的国情，决定了广大农民不但是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主力军，而且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中人数最多的依靠力量。我国的知识分子作为中国工人阶级中掌握科学文化知识较多的主要从事脑力劳动的一部分，作为先进生产力的开拓者和教育科学文化工作的基本力量，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承担着重大的历史责任，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须依靠各民族人民的团结和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党领导的人民军队是社会主义祖国的保卫者和建设社会主义的重要力量，要坚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保持军队坚定的政治方向，是我军建设的根本原则。

九、推进祖国和平统一大业

在祖国统一问题上，提出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创造性构想。在一个中国的前提下，国家的主体坚持社会主义制度，香港、澳门、台湾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长期不变，按照这个原则来推进祖国和平统一大业的完成。

完成祖国统一大业，是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所在，是全中国人民包括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的共同愿望。“一国两制”，是指在一个中国的前提下，国家的主体坚持社会主义制度；香港、澳门、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它们作为特别行政区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长期不

变。“一国两制”是从中国实际出发，解决台湾问题、香港问题和澳门问题，实现祖国和平统一的伟大构想。它是邓小平同志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坚持实事求是，把和平共处的原则用之于解决一个国家的统一问题，是对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创造性发展。这个构想，体现了坚持祖国统一，维护国家主权的原则性，体现了照顾历史实际和现实可能的灵活性。[②]

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指导思想。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原理与当代中国实际和时代特征相结合的产物，是毛泽东思想的继承和发展，是全党全国人民集体智慧的结晶，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最可珍贵的精神财富。它科学地把握社会主义的本质，第一次比较系统地回答在中国这样的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国家，如何建设社会主义，如何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一系列基本问题，用新的思想、观点，继承、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它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

1992年年初，邓小平南巡讲话和十月召开党的十四大，标志着我国的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阶段，我们党担负着更加繁重而伟大的历史任务。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是指引我们实现新的历史任务的强大的思想武器。

注释：

①柳建辉：《中国改革开放30年史》（1978~2008），青岛出版社，第366页。

②江泽民在十四大会议上报告。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的出台

为贯彻落实党的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的经济体制改革的任务，加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步伐，十四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讨论了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若干重大问题，并作出如下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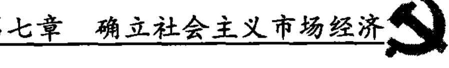
1993 年召开的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把十四大提出的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和基本原则加以具体化，制定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总体规划。这是我们在 20 世纪 90 年代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行动纲领，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继续发展。

《决定》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框架给予了明确阐述，特别指出：

第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面临的新形势和新任务。

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指导下，经过十多年改革，我国经济体制发生了巨大变化。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格局初步形成，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入，国有企业经营机制正在转换，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迅速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广泛展开，计划经济体制逐步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渡。改革解放和发展了社会生产力，推动我国经济建设、人民生活和综合国力上了一个大台阶。在国际风云急剧变幻的情况下，中国的社会主义制度显示了强大的生命力。改革开放是党和人民在认真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作出的符合社会经济发展规律的战略决策，是我国实现现代化的必由之路。

以邓小平同志 1992 年年初重要谈话和党的十四大为标志，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十四大明确提出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对



于我国现代化建设事业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在本世纪末初步建立起新的经济体制，是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在新时期的伟大历史任务。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结合在一起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是要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

为实现这个目标，必须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方针，进一步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全国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实现城乡市场紧密结合，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相互衔接，促进资源的优化配置；转变政府管理经济的职能，建立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完善的宏观调控体系，保证国民经济的健康运行；建立以按劳分配为主体，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收入分配制度，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富起来，走共同富裕的道路；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制度，为城乡居民提供同我国国情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这些主要环节是相互联系和相互制约的有机整体，构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①

必须围绕这些主要环节，建立相应的法律体系，采取切实措施，积极而有步骤地全面推进改革，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第二，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现代企业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十几年来，采取扩大国有企业经营自主权、改革经营方式等措施，增强了企业活力，为企业进入市场奠定了初步基础。

继续深化企业改革，必须解决深层次矛盾，着力进行企业制度的创新，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发展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是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

其基本特征，一是产权关系明晰，企业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企业拥有包括国家在内的出资者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成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实体。二是企业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对出资者承担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三是出资者按投入企业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权益，即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企业破产时，出资者只以投入企业的资本额对企业债务负有限责

任。四是企业按照市场需求组织生产经营，以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为目的，政府不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优胜劣汰，长期亏损、资不抵债的应依法破产。五是建立科学的企业领导体制和组织管理制度，调节所有者、经营者和职工之间的关系，形成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经营机制。

第三，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

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必须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当前要着重发展生产要素市场，规范市场行为，打破地区、部门的分割和封锁，反对不正当竞争，创造平等竞争的环境，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大市场。

推进价格改革，必须建立主要由市场形成价格的机制。

现在大部分商品价格已经放开，但少数生产资料价格双轨制仍然存在，生产要素价格的市场化程度还比较低，价格形成和调节机制还不健全。深化价格改革的主要任务是：在保持价格总水平相对稳定的前提下，放开竞争性商品和服务的价格，调顺少数由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尽快取消生产资料价格双轨制；加速生产要素价格市场化进程；建立和完善少数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的储备制度，平抑市场价格。

改革现有商品流通体系，进一步发展商品市场。在重要商品的产地：销地或集散地，建立大宗农产品、工业消费品和生产资料的批发市场。严格规范少数商品期货市场试点。国有流通企业要转换经营机制，积极参与市场竞争，提高经济效益，并在完善和发展批发市场中发挥主导作用。根据商品流通的需要，构造大中小相结合、各种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并存、功能完备的商品市场网络，推动流通现代化。

当前培育市场体系的重点是，发展金融市场、劳动力市场、房地产市场、技术市场和信息市场等。

发展和完善以银行融资为主的金融市场。资本市场要积极稳妥地发展债券、股票融资。建立发债机构和债券信用评级制度，促进债券市场健康发展。规范股票的发行和上市，并逐步扩大规模。货币市场要发展规范的银行同业拆借和票据贴现，中央银行开展国债买卖。坚决制止和纠正违法违章的集资、拆借等融资活动。改革劳动制度，逐步形成劳动力市场。我国劳动力充裕是经济发展的优势，同时也存在着就业的压力，要把开发利用和合理配置人力资源作为发展劳动力市场的出发点。



广开就业门路，更多地吸纳城镇劳动力就业。鼓励和引导农村剩余劳动力逐步向非农产业转移和地区间的有序流动。

第四，转变政府职能，建立健全宏观经济调控体系。

转变政府职能，改革政府机构，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迫切要求。政府管理经济的职能，主要是制订和执行宏观调控政策，搞好基础设施建设，创造良好的经济发展环境。

同时，要培育市场体系、监督市场运行和维护平等竞争，调节社会分配和组织社会保障，控制人口增长，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管理国有资产和监督国有资产经营，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政府运用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管理国民经济，不直接干预。

第五，建立合理的个人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制度。

个人收入分配要坚持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制度，体现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劳动者的个人劳动报酬要引入竞争机制，打破平均主义，实行多劳多得，合理拉开差距。坚持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先富起来的政策，提倡先富带动和帮助后富，逐步实现共同富裕。

第六，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是我国经济发展和现代化建设的根本问题。

我国农村十多年来的改革，使农村社会经济面貌发生了历史性的变化，也为整个国民经济的改革和发展奠定了基础。近年来，农村面临着一些亟待解决的新问题，主要是农业特别是粮棉生产的比较效益下降，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扩大，农民收入增长缓慢。必须稳定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深化农村改革，加快农村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进一步增强农业的基础地位，保证到20世纪末农业再上一个新台阶，广大农民的生活由温饱达到小康水平。

第七，深化对外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

坚定不移地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加快对外开放步伐，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优化资源配置。积极参与国际竞争与国际经济合作，发挥我国经济的比较优势，发展开放型经济，使国内经济与国际经济实现互接互补。依照我国国情和国际经济活动的一般准则，规范对外经济活动，正确处理对外经济关系，不断提高国际竞争能力。

第八，进一步改革科技体制和教育体制。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科技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符合科技自身发展规律，科技与经济密切结合的新型体制，促进科技进步，攀登科技高峰，以实现经济、科技和社会的综合协调发展。中央、地方和企业都要加大科技投入，逐步形成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精干高效的研究开发体系，推动开发研究、高新技术及其产业和基础性研究的发展，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要改变部门分割的状况，推进科技系统的结构调整和人才的合理分流。实行“稳住一头，放开一片”的方针，加强基础性研究，发展高新技术研究，放开技术开发和科技服务机构的研究开发经营活动。积极发展各种所有制形式和经营方式的科技企业。应用研究和开发研究机构以及科技咨询和信息服务机构要面向市场，逐步实行企业化经营，增强自我发展和市场竞争能力。

第九，加强法律制度建设。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必须有完备的法制来规范和保障。要高度重视法制建设，做到改革开放与法制建设的统一，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法制建设的目标是：遵循宪法规定的原则，加快经济立法，进一步完善民商法律、刑事法律、有关国家机构和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20世纪末初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改革、完善司法制度和行政执法机制，提高司法和行政执法水平；建立健全执法监督机制和法制服务机构，深入开展法制教育，提高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

第十，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为20世纪末初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而奋斗。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快现代化建设步伐，必须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党要肩负起新时期的伟大历史任务，必须加强自身建设。当前，党的建设要着重抓好以下工作：一、坚持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武装全党。要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心内容是学习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提高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方针政策的坚定性和自觉性，保持思想上政治上的高度一致。二、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进一步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联系。三、严格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健全党内政治生活，维护党的团结，严肃党的纪律，增强全局观念，使全党在行动上做到步调一致，令行禁止。四、加强各级领导班子的建设，深入实际，调查研究，

坚决克服官僚主义和形式主义，认真学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本知识和现代科技知识，努力提高领导现代化建设的水平。五、切实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努力改变一部分党组织软弱涣散的状况，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广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这些主要环节是相互联系和相互制约的有机整体，构成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必须围绕这些主要环节，建立相应的法律体系，采取切实措施，积极而有步骤地全面推进改革，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十四届三中全会号召全党同志和全国各族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党的十四大精神指引下，同心同德，锐意改革，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在20世纪末初步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二步战略目标而努力奋斗！

总之，《决定》在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设计上，开创性地把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律同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国情有机地结合起来，体现了公有制和市场经济的内在统一、市场经济一般规则和我国国情的内在统一，为最终实现我国经济体制战略转移提供了蓝本。

注释：

①《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十四届三中全会，1993年11月。

中共十四大的历史贡献

党的十四大充分肯定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14年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所取得的巨大成就，对14年来党的一系列重大决策和重要成果做出了郑重结论，对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进行了系统阐述，对20世纪90年代的主要任务做出了部署，同时明确确定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一百年不动摇，明确确定建立中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明确确定了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全党。这次大会在邓小平南巡讲话以后召开，广大干部和群众思想解放，精神振奋，上下团结一致，它将在中国历史上产生深远影响。

在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关键时期召开的中共十四大，承担起了继往开来的历史使命。大会的突出特点和最大贡献，在于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作了新的概括，充分肯定了这个理论在马克思列宁主义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思想发展史上的重要地位，并且把这个理论和在这个理论指导下制定的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正式载入党章。作为武装我们全党指导我们改革和建设的指导思想。伟大的实践，需要伟大的理论，伟大的理论指导伟大的实践。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是与马克思主义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最新成果，是毛泽东思想的继承和发展，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历史，要求不断走向成熟的中国共产党人对如何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作出理论上的概括，同时也需要对一些人们困惑疑虑的问题做出明确的回答。而回顾历史并就其中重大问题作出结论，是为了统一全党人士，以便更好地团结一致向前进。1981年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曾对新中国成立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作过决议，起到了应有的历史作用。14年中，党在理论和实践上又有了许多重大创新，实事求是地把这些决策和实践成果在十四大上肯定下来，作出郑重的历史结论，对进一步统一全党思想，把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旗帜下，



具有重大意义。根据邓小平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党的十三大、十三届七中全会和江泽民在建党 70 周年纪念大会上的讲话，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都曾从不同角度做过阐述。十四大报告在已有基础上，从发展道路、发展阶段、根本任务、发展动力、外部条件、政治保证、战略步骤、领导力量和依靠力量，以及完成祖国和平统一大业的战略构想九个方面作了新的概括和阐述，科学回答了在中国这样一个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国家，如何建设、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一系列基本问题，是迄今为止中国共产党对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最为科学、系统、完整的概括，标志着党对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新认识。

伟大的实践，需要伟大的理论。伟大的理论，只有同实践相结合，才有生命力。半个世纪前，中国共产党在毛泽东的领导下，成功地找到了适合中国国情的阶级和民族解放道路，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半个世纪后，中国共产党又在邓小平的领导下，成功地找到了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为马克思主义注入新的活力。两次伟大革命实践，两次思想上的伟大飞跃，表明中国共产党人不仅能够摧毁一个腐朽的旧世界，而且也能够建设一个美好的新世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领导全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极为宝贵的经验总结，是马克思主义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最新成果，是对毛泽东思想的继承和发展，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这个理论是全党全国人民集体智慧的结晶。把这一理论写入党章，确定为党的纲领，保证其权威性、严肃性和长期稳定不变，并用此统一和指导全党的思想行动，对于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根本性的意义和作用。当然，马克思主义要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发展，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也必将在亿万人民群众的伟大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发展。如同党的七大确立毛泽东思想为全党的指导思想一样，党的十四大确立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在全党的指导地位，意义重大而深远。

大会的另一个突出贡献是，十四大根据邓小平同志关于计划与市场的精辟论断，根据 14 年来的实践经验，明确宣布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是关系整个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局的一个重大问题，问题的核心是正确认识和处理计划与市场的关系。这一理论上的重大突破，具有深远的意义，它必将推动人们思想的进一步解放，促进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迅速发展。

长期以来，我们一直认为市场经济是资本主义特有的东西，计划经济才

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特征，因而在对资本主义的认识和对社会主义建设的指导上，出现种种偏差。十一届三种全会后，随着解放思想的不断深入，对外开放的日益扩大，党对计划和市场问题及其相互关系的认识逐步深化。1979年11月26日，邓小平同志在与外宾的谈话时，明确提出了“社会主义也可以搞市场经济”的重要思想，他说：“说市场经济只存在与资本主义社会，只有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这肯定是不正确的。社会主义为什么不可以搞市场经济，这个不能说是资本主义。我们是计划经济为主，也结合市场经济，但这是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①1982年，党十二大提出“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说明了认识的发展；到1984年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时，中共中央进一步提出了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新概念。正是在这个基础上，党的十三大提出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体制应该是计划于市场内在统一的体制等思想。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又提出要建立适应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认识的道路并不平坦。对此，1990年12月24日，邓小平明确指出：“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的区分不在于是计划还是市场这一问题。社会主义也有市场经济，资本主义也有计划控制。……不要以为搞点市场经济就是资本主义道路，没有那么回事。计划和市场有得要。”②1992年2月，他的南方谈话关于计划和市场关系的精辟论断，从根本上接触了把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看做属于社会基本制度范畴的思想束缚，使中国共产党对计划于市场关系的认识有了新的重大突破。

此后，社会上对计划和市场问题的认识，基本有三种提法：建立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建立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市场经济体制；建立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体制。哪一种更切合我国的实际，更易于为大多数同志所接受，更有利于促进经济的发展呢？江泽民在6月9日中央党校的讲话中说：“在党的十四大报告中，总得最后确定一种大多数同志赞同的比较科学的提法，以利于进一步统一全党同志的认识和行动，以利于加快新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建立。”“我倾向于使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个提法”。根据这一重要思想和改革开放十多年来，市场范围逐步扩大，市场对经济活动调节的作用大大加强的现实，十四大报告特别强调：“实践的发展和认识的深化，要求我们明确地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利于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为什么要在市场经济前加上“社会主义”？这不是说市场经济本身姓“社”，而是表明我们是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建立市场经济的。这是世界发展史上从未有过的，是中国共产党人的创造。把“市场经济”这个一向被认为是资本主义专利的名词，写进自己的正式文件，是中国共产党的又一次思想大解放，是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上的重大突破，必将推动人民思想的进一步解放，促进经济界建设和各方面建设的迅速发展，使中国的面貌发生新的巨大变化。[③]

这次会议还作出了抓住机遇、加快发展的重大决策，对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产生了深远而重大的影响。

大会还选举了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新的中央领导集体。大会选举出了新一届中央委员会委员189人，候补中央委员130人，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08人。大会决定不再设立顾问委员会。从党的十二大到十四大，中央顾问委员会协助党中央，为维护党的团结和社会稳定，推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做了大量工作，为党、国家和人民建立了历史性功绩，出色地完成了自己的使命。

10月19日召开的十四届一中全会，选举江泽民、李鹏、乔石、李瑞环、朱镕基、刘华清、胡锦涛为中央政治局常委，江泽民为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决定江泽民为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胡锦涛、丁关根、尉健行、温家宝、任建新为书记处书记；批准尉健行为中央纪律监察委员会书记。[④]

新一代中央领导集体的产生，既保持了中央领导的连续性，又增加了新的力量。同十三届中央领导机构相比，这次大会新选出的中央领导机构朝着年轻化的方向迈出了新的一步。一批忠诚于马克思主义、德才兼备、年富力强、政绩突出、群众信任的同志进入党的最高领导层，进一步实现了新老交替与合作，这是中国共产党兴旺发达、后继有人的生动体现。我们的党中央进一步实现了新老交替与合作，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大有希望大有前途。新的中央领导机构的诞生，是我们实现90年代改革和建设宏伟目标的最可靠保证。

正因为十四大有上述一些突出的贡献和意义，在国际社会产生了广泛的影响，世界各大通讯社迅速地报道了大会的有关消息并高度评价，认为大会确认了经济改革的路线和邓小平理论的地位，为中国发展社会主义指出了一条唯一正确的道路；新的中央委员会年富力强，将保证改革继续深入发展；有的称这是20世纪末最重要的历史事件，一家海外报纸甚至称十四大为“跨世界的伟大工程”。的确，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是一次民主、团结的大会，充满改革开放，求实奋进的精神。大会圆满完成了历史赋

予的重大使命，为中国共产党的史册增添了新篇章。大会后，全党经过对《邓小平文选》第3卷（1993年出版）、第2卷、第1卷（1994年出版）的不断学习，在新的更高水平上实现了思想上政治上的高度一致。这次大会于邓小平南方谈话一起，成为中国改革开放历程中具有划时代意义的里程碑，中国从此进入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阶段。

注释：

①《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36页。

②《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64页。

③江泽民：《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夺取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更大胜利》，1992年10月12日。

④《中国改革开放30年》，辽宁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285页。

全国人大八届一次会议新的国家机构领导人产生

江泽民同志在会议上讲话：这次大会选举我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我衷心感谢各位代表和全国各族人民对我的信任。国家主席责任重大。我将忠诚地履行宪法赋予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工作，不辜负各位代表和全国人民的重托。杨尚昆同志担任国家主席期间，坚定不移地坚持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致力于国家的建设和改革，以其卓有成效的工作，赢得了全国人民的尊敬和国际上的赞誉。我们衷心地向杨尚昆同志表示感谢和敬意！各位代表，从国际环境和国内条件来说，今后的五年，对于我们国家的繁荣昌盛和社会主义事业的兴旺发达，是很重要很宝贵的时期。胜利地完成本次大会确定的各项任务，我们就能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方面迈出重大步伐，就能提前实现国民生产总值翻两番的目标，就能在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方面取得重要进展，从而为我国以更加雄健的步伐进入二十一世纪，打下良好的基础。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集体，领导我国人民开创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使我们的国家进入蓬勃发展的新时期。我们要实现今后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繁重任务，最根本的，是要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积极、全面、正确地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大精神，抓住机遇，深化改革，加快发展，集中力量把经济建设搞上去，推动社会全面进步。

会议选举江泽民为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荣毅仁为国家副主席，乔石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任命李鹏为国务院总理。会议还决定了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委员的人选；会议选举了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通过了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委员的人选。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八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1993年3月15日至3月27日在北京召开。共有委员2 093人，分为34个界别（七届政协共设有32个界别。根据中共中央的建议，从八届政协开始增设经济界，原来的港澳同胞分为“香港同胞”和“澳门同胞”两个界别。）。李瑞环在开幕式和闭幕式上讲话，深刻阐明了人民政协作为中国最广泛的爱国统一组织的工作的重要意义。全国政协副主席叶选平向大会作了政协第七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委员们列席了全国人大八届一次会议，听取并讨论了李鹏总理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及其他报告。①

大会通过了政协八届一次会议政治决议、政协八届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第四章第四十一条的决议，决定将“地方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的规定改为“每届任期五年”。会议还通过了政协八届一次会议提案委员会关于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选举李瑞环为第八届全国政协主席，叶选平等25人为第八届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八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1993年2月15日下午在人民大会堂开幕。全国政协八届一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主持人李瑞环受主席团委托主持开幕大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八届全国委员会委员总数为2 093人，已报到委员1 985人，出席今天会议的委员1 911人，符合法定人数。叶选平说。全国政协七届一次会议以来，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人民政协团结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无党派民主人士和各族各界代表人士，始终不渝地贯彻执行“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围绕国家的中心任务，以增进团结、发扬民主为主题，积极主动地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职能，使各项工作在五届、六届的基础上得到进一步发展，为维护国家的稳定，增进人民的团结，推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我国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长期革命斗争的胜利成果，是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政协第七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以来的五年，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继续前进的五年。1988年，在我国经济经过一个加速发展的飞跃时期，整个国民经济提高到一个新水平后，

中共中央为解决前进中出现的一些问题，决定用一段时间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以利于更好地推进改革和建设。1989年春夏之交，国内发生了一场政治风波，接着，国际局势出现剧变和动荡。在国际国内的复杂艰难情况下，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坚定不移地贯彻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和中共十三大的正确决策，继续抓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采取一系列重大措施，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克服种种困难，经受住严峻的考验，实现了社会稳定、政治稳定和经济发展。1992年春，邓小平同志视察南方发表重要谈话，中共中央政治局举行全体会议，10月，中国共产党胜利召开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使全国各族人民受到极大的鼓舞。举国上下，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进一步解放思想，振奋精神，抓住有利时机，加快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步伐，把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推进到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在此期间，人民政协作为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已故李先念主席主持下，团结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无党派民主人士和各族各界代表人士，始终不渝地贯彻执行"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围绕国家的中心任务，以增进团结、发扬民主为主题，积极主动地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职能，使各项工作在五届、六届的基础上得到进一步发展，为维护国家的稳定，增进人民的团结，推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1993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八届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载入宪法，上升为国家意志。这些规定标志着我国的社会主义政党制度正逐步走上制度化、规范化。中共十四大召开，1992年11月至12月各民主党派相继在北京召开了各自的全国代表大会，认真总结了改革开放以来的工作，提出了今后的工作计划，修改了各自的章程，选出了新一届中央领导机构。各民主党派根据中共中央《意见》精神，明确提出了各自作为参政党的职责和任务，表示要坚定地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要加强民主党派的自身建设和充分发挥参政党的作用，作为参政党，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发挥各自的优势，为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服务。

1990年以来，各民主党派充分发挥参政议政作用，为国家建设献计献策。据1992年3月新华社报道，各民主党派仅1991年就提出重大建议122

项。1993 年，应中共中央统战部邀请，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领导人和无党派人士组成考察团，先后考察了三峡工程和“京九”铁路等重大工程，并向中央提出了一些很好的建议。中共中央非常重视民主党派的建议和意见，截至 1995 年就采纳民主党派书面意见、建议 80 多项，其中 1994 年久采纳 28 项，内容涉及国家大政方针、改革开放、两个文明建设、地区经济发展等。[②]各民主党派还充分发挥人才智力优势，在两个文明建设中成效显著。到 1997 年底，各民主党派中央和地方组织共成立咨询服务机构近 2 000 个，向社会各部门提供咨询服务项目达 32 000 多项；发挥海外广泛联系的优势，协助引进资金人民币 9.4 亿元，美元 8.2 亿元，港币 7.8 亿元；发挥智力优势，积极开展社会办学，共开办各类学校、培训班、进修班 65 000 多个，培训总人数达 165 万人次；同时派出专家学者和技术人员 3.5 万多人次到老少边穷地区，完成智力支边和开发扶贫项目 2.6 多项。[③]

各党派发挥人民政协的优势，运用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工作，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人民政协中拥有政治、经济、科技、教育、文化等各个领域中高层次的专家、学者和各方面代表人士。七届一次会议以后，常委会将原有各工作组、委调整为提案、学习、文史资料、经济、教育文化、科学技术、医卫体、法制、民族、宗教、妇女青年、华侨、祖国统一联谊和外事 14 个专门委员会，组织委员开展经常性活动。各专门委员会围绕国家重大事务和群众普遍关心的重要问题，大力开展专题调查和专题研讨。五年来，共进行专题调查 165 项，专题研讨 814 次，提出专题报告和专题建议 130 件，有关情况简报 700 余件。其中，《关于发展农业的意见和建议》、《关于提高工业经济效益的意见和建议》、《依靠科技发展国民经济应作为一项基本国策》、《农村人口控制现状和我们的建议》、《关于高等院校教育投资、教师待遇问题的调查报告》、《关于大力加强国有经济实力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关于发展股份制经济的意见》、《加强农村卫生工作是实现小康战略目标的一项重要任务》、《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几点意见》、《关于贯彻落实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的意见》、《关于加强法制建设、制定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建议》、《关于支持宗教活动正常开展和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的建议》、坚持反对腐败和加强廉政建设的意见等，都是抓住两个文明建设中的重要问题，在认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来的。这些建议和意见有相当一部分受到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的重视，被有关部门吸收、采纳。有些涉及地方重要事务的建议，如关于辽宁阜新市资源和发

展规划、陕西神木煤田开发、治理首都大气污染、开发鄂西贫困地区和治理淮河等意见和建议，得到当地领导机关的重视或采纳。七届常委会还进一步加强了提案工作，通过制定提案工作条例，从制度上予以规范。在提案的办理上，实行平时经常办理和大会期间当场办理相结合的方法，并对有些重点提案进行跟踪调查，促其落实。此外，还举办了表彰优秀提案和先进承办单位活动。这些措施进一步提高了委员提出提案和承办单位办案的积极性。五年间，共收到提案 9 627 件，截至 1993 年 2 月 28 日，已办复 9 608 件，办复率为 99.8%。提案中的许多重要建议和意见，被中共中央、国务院或有关部门采纳。本会还按照“小型、节约、专项、实效、联系群众”的原则，改进委员视察工作。共组织视察、参观团 55 个，参加的委员达 1 998 人次，形成视察报告和情况简报 52 份。京外委员也普遍参加了就地视察。通过这些视察活动，委员们进一步了解了国情民意，提出不少切实可行的重要建议和意见。

七届常委会专门研究了祖国统一工作，加强了领导，充实了机构。拓展同台港澳人士和海外侨胞的交往，祖国统一联谊工作有很大发展。按照“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方针，根据政协的特点和有利条件，以促进台湾海峡两岸直接“三通”和双向交流为重点，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联谊活动，努力推动两岸关系朝着有利于和平统一的方向发展。本会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两个中国”、“一中一台”或“一国两府”；坚决反对任何旨在制造台湾独立、分裂祖国的行径，并在宣传政策、消除误解、增进共识、广交朋友、牵线搭桥，以及开展调查研究、反映情况等方面，做了大量有成效的工作。对台湾同胞的联谊活动由间接接触发展为直接往来，由接待零星来访发展为邀请团组成批来访，接触范围不断扩大，包括了台湾岛内各方面、各阶层人士，活动的内容不断丰富，包括了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各个方面。对台联谊工作取得了明显进展。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颁布以后，对港澳地区联谊工作也逐步加强，并出访香港和澳门，实地开展工作。港澳地区的政协委员为促进早日完成祖国和平统一，顺利实现 1997 年和 1999 年两个地区的回归，努力排除各种人为障碍，维护过渡时期的稳定繁荣，做了许多工作。本会还同殷切盼望祖国统一并为之奔走出力的海外侨胞加强了联系和交往。五年间共接待台湾和海外来访的团组 155 个、近 4 400 人次，组织座谈、会见、参观等活动 2 000 余场次。此外，还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积极推动引进台港澳地区资金，投入大陆现代化建设。

政协主席李瑞环在这次会议的闭幕式上指出：政协八届全国委员会任期内的五年，是实现我国现代化建设第二步战略目标非常关键的时期。这五年里，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的指引下，按照中共十四大的部署，要抓住有利时机，使国民经济再上一个新台阶；加快改革开放步伐，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方面取得新的突破；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和精神文明建设，促进社会全面进步；贯彻“一国两制”方针，推进祖国和平统一大业；积极发展对外友好关系，为国内建设创造良好的国际环境。新形势、新任务向人民政协提出了新的要求。人民政协肩负的任务不是减轻了而是加重了，发挥作用的天地不是缩小了而是扩大了。我们要充分认识人民政协在新时期的重要地位和作用，适应新形势，探索新路子，做出新贡献。

注释：

①新华网，2007 年 2 月 26 日。

②人民日报，1995 年 2 月 26 日。

③孙晓华：《中国民主党派史》，辽宁人民出版社，1999 年版，第 18 页。

宏观调控方针

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各项改革的推动下，我国经济呈现了加快发展的强劲势头。1992年国内生产总值达到26 638.1亿元，比上年增长14.2%，1993年达到34 634.4亿元，比上年增长13.5%。[①]然而，在加快发展的过程中，由于一些地方和部门片面追求高速度，同时由于旧的调控机制逐渐失效，新的宏观调控尚未完善，致使出现了新的经济过热现象。主要表现在六个方面：

一、货币投放过量，金融秩序混乱。由于基本建设上搞得太猛摊子铺得太大，造成资金大量缺口，银行压力极大，只得加印钞票。大批国有企业盲目贷款，又无力偿还，欠款严重。银行正常贷款不能完全保证。有些金融部门没有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指示和银行的规章制度办事，而是各行其是，乱集资、乱拆借，造成居民储蓄增长缓慢，1993年1月至5月城乡居民储蓄存款比上年同期下降，有些造成金融秩序混乱，而且风险很大甚至发生了不少违纪违法的大案要案。

二、投资需求和消费需求都出现膨胀的趋势。1992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7 800亿元，比上年增长51%。加上银行工资性现金支出，对个人其他现金支出及行政企业事业管理费现金支出均大量增长，都大大超过经济增长的幅度。由于发展心切，新的工项目过多，资金缺口极大，需要大量后续投资。而各地区各部门还在极大要求批准大量新项目。有的地方投资结构和投资效益问题也很多。如大量投资房地产，重点又是楼堂馆所、度假村、花园别墅等，既占压了大量资金，又不能缓解群众住房难的问题，投资效益也不高，销售率仅为50%，大量房屋空置。

三、财政困难状况加剧。1991年财政赤字50.1亿元，1992年初的计划财政赤字是40.01亿元，实际上却高达73.9亿元。1993年1至5月，国内财政收入继续比上年同期下降，财政结余比上年同期减少。

四、由于工业增长速度越来越快，基础设施和基础工业的瓶颈制约进一

步加大。交通运输特别是铁路运输十分紧张，一些干线的通过能力仅满足需求的30% ~40%。电力、油品供需缺口越来越大，拉动生产资料价格猛涨，1993年整个生产资料价格平均上涨38.2%，尤其钢材、水泥、木材等建筑材料由于需求矛盾突出，价格上涨更猛，平均比上年上涨50%以上。

五、出口增长乏力。进口增长过快，国家外汇结存基本无增长。1992年到1993年，出口总额从849亿美元增加到917亿美元，增长8%，而进口总额从806亿美元增加到1 040亿美元，增长近30%。国家外汇结存1993年下半年比上半年同期下降较多，到年底只比上年增长18亿美元。

六、物价上涨越来越快，通货膨胀呈现加速之势。从1992年10月开始，物价上涨幅度逐月加快，到1993年，全国零售物价小城市上涨30%，大城市上涨25%。生活消费品价格上涨已经使部分职工和离退休人员难以承受。而由于生产资料价格上涨，相当一部分企业生产成本上升，1993年工业出厂平均上涨24%。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上涨，严重影响了农民增加投入的积极性。

上述情况表明，宏观经济环境已相当紧张，有些矛盾和问题还在继续发展。如果不抓紧采取宏观调控的措施，势必导致社会供需总量严重失衡，通货膨胀进一步加剧，甚至会引起大的经济波动，影响到社会稳定。党中央和国务院及时发现了上述问题，并果断地采取了一系列加强宏观调控的措施。

从1992年开始，党中央就一再提醒全党，要注意防止新的经济过热。4月4日，江泽民在出访日本前夕曾写信给中央其他领导同志，提出要善于把干部群众高涨的劲头和积极性引导好、保护好、发挥好。要在深化改革上狠下功夫，避免旨在扩大规模上做好文章，以防出现新的重复建设和产品积压。10月，中央召开经济情况通报会，向各地、各部门和军队的主要负责同志通报了宏观经济中正在出现的新的问题。

进入1993年，鉴于经济过热的情况并没有减缓，中央又加大力度，连续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1月，邓小平在上海向当地负责同志谈到：希望你们不要丧失机遇，对中国来说，大发展的机遇并不多。走一步回头看一下是必要的。要注意稳妥，避免损失，特别要避免大的损失。

3月，中央召开各省省委书记、省长参加的会议，讨论制止乱集资、乱拆借，规范股票市场交易和加强农业生产等措施。

4月1日，中央再次召开经济情况通报会，要求各地全面、正确、积极

地贯彻邓小平的几次谈话精神，坚持解放思想和实事求是相统一，注意汲取历史上的几次较大经济波折的教训，做到既加快发展，尽力而为，又从实际出发，量力而行。避免大的起伏，避免的损失，把经济发展的好势头保持下去。

5月初，国务院派出七个工作组分别到1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检查制止乱集资、乱投资情况。5月9日至11日，江泽民在上海主持召开华东六省一市经济工作座谈会，提出要加快发展的注意力集中到深化改革、转换机制、优化机构、提高效益上来。他指出：当前我国经济发展中出现的一些矛盾和问题，从根本上讲，是经济体制转换过程中发生的问题。解决这些问题，不能沿用过去的老办法，而应通过改革，主要运用经济手段、法律手段，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加强宏观调控力度，对经济运行进行有效的驾驭。使经济生活中的矛盾得以缓解，努力保持和发展经济运行的好形势。

5月19日，江泽民在给国务院同志的信中提出，要抓紧时机解决当前经济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否则问题积累，势必酿成大祸。

6月13日至14日，江泽民在西安主持召开西北五省区经济工作座谈会再次强调，为了有效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方面的基础性作用，要十分重视加强宏观调控。这既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也是深化改革的重要方面。

经过一系列工作，从而为中央和国务院进一步采取加强宏观调控的措施准备了条件。

1993年6月24日，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制定了《关于当前经济情况和加强宏观调控的意见》，作为当年六号文件下发执行。文件以整顿金融秩序为重点，提出了16条措施：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稳定金融形势；二、坚决纠正违章拆借资金；三、灵活运用利率杠杆，大力增加储蓄存款；四、坚决制止各种乱集资；五、严格控制信贷总规模；六、专业银行要保证对储蓄存款的支付；七、加快金融改革步伐，强化中央银行的金融宏观调控能力；八、投资体制改革要与金融体制改革相结合；九、限期完成国库券发行任务；十、进一步完善有价证券发行和规范市场管理；十一、改进外汇管理办法，稳定外汇市场价格；十二、加强房地产市场的宏观管理，促进房地产的健康发展；十三、强化税收征管，堵住减免税漏洞；十四、对在建项目进行审核排队，严格控制新开工项目；十五、积极稳妥地推进物价改革，抑制物价总水平平均上涨；十六、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过快增长。[②]

文件提出，在解决问题时，需要注意把握三个问题：一是统一思想认识，坚持从全局出发，从长远的持续发展出发，协调行动步伐，处理好局部与全局的关系；二是着眼于加快改革步伐，采用新思路、新办法，从加快新旧体制转换中找出路，把改进和加强宏观调控，解决经济中的突出问题，变成加快改革，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动力；三是主要运用经济办法，也要采取必要的行政手段和组织措施，保证中央政令和各项宏观措施的贯彻执行。在16条措施中，有13条主要强调的是运用经济手段。

大会还强调，采取上述措施，从全局来说是非常必要的，是积极的。既可以保持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又可以为加快改革开放创造必要的宏观环境。当然，实行这些措施，下半年的经济增长速度将要减慢一些，有些生产企业可能减产甚至停产，企业的销售收入会相应减少，有些建设项目要停缓下来，相互拖欠资金会有所增加。但就全国来看，还可以保持较高的增长水平，全年经济增长率不会低于百分之十。基础工业和主要装备工业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的生产经营不至于受太大的影响。如果不采取这些措施或这些措施不能得到有效贯彻，“瓶颈”部门制约将会进一步加剧，资金供求矛盾将更加尖锐，严重通货膨胀局面将难以避免。在这样的局面下，即使今年速度可以更高一些，但明后年将难以支撑，经济有可能发生大的起落。这是我们需要极力避免的。一定要注意瞻前顾后，不仅考虑今年，还要考虑到明后年以至整个九十年代的发展战略目标，保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

在实施上述措施过程中，必须继续高度重视农业问题，要切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定和发展农业生产的各项政策措施。当前特别是：一要坚决做到不打“白条”，二要切实减轻农民负担，三要抓紧解决夏收购销、储运中暴露的问题，四要抓好大秋作物播种面积的落实和田间管理。这是关系经济社会全局稳定和经济走势的大事。同时，要大力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活动，反对铺张浪费；继续抓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的落实，进一步强化企业内部经营管理，推进企业的技术进步和扭亏增盈工作。贯彻上述措施，要坚持“两手抓”，抓住一些大案要案，坚决果断处理，推动纠正各种不正之风，反对贪污腐败，改变社会不良风气，使中央的宏观调控措施得到人民群众的拥护和支持。

各地区、各部门都要从大局出发，加强组织纪律性，做到令行禁止，坚决维护中央对全国宏观经济调控的统一性、权威性和有效性。自接到文件之

日起，必须立即组织贯彻落实，制定出具体的办法和措施。党中央、国务院将组织调查组，深入各地进行督促检查。

这次宏观调控，改变了以往刹车过猛的状况，不是全面紧缩，而是适当放慢速度，采取区别对待的政策，鼓励正常发展，正当经营和深化改革，即所谓“软着陆”。党中央和国务院除采取必要的行政手段和组织措施外，主要着眼于从加快新旧体制转换中找出路，把改进和加强宏观调控，解决经济中的突出问题，变成加快改革、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动力。

注释：

①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2000 年），中国统计出版社，2000 年版，第 53 ~ 55 页。

②汤应武：《1976 年以来的中国大写真》，经济日报出版社，第 392 页。

宏观调控方针的具体实施

针对国民经济的不稳定发展，1993年6月24日，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制定了《关于当前经济情况和加强宏观调控的意见》，作为当年6号文件下发执行。文件以整顿金融秩序为重点，提出了16条措施。

国务院总理朱镕基指出，整顿金融秩序，严肃金融纪律，把金融混乱的局面扭转过来，是当前强化宏观调控的关键。他要求金融系统的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执行“约法三章”，这就是：一、立即停止和认真清理一切违章拆借，已违章拆出的资金要限期收回。二、任何金融机构不得变相提高存贷款利率，不准用提高存款利率的办法搞“储蓄大战”，不得向贷款对象收取回扣。三、立即停止向银行自己兴办的各种经济实体注入信贷资金，银行要与自己兴办的各种经济实体彻底脱钩。他说，各级银行要认真贯彻执行“约法三章”，否则，将严肃追究当事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①]

朱镕基说，金融战线的干部职工必须从全国的整体利益出发，顾全大局，坚持原则，清正廉洁，全心全意为发展经济服务。

朱镕基强调，整顿金融秩序首先要加强各级银行领导班子的思想和作风建设，要“两手抓”、“两手硬”，要始终坚持基本路线不动摇，不懈地对职工进行思想政治教育。正人先正己，只有以身作则，才能带出一支坚强的金融队伍。

前一段时间金融系统出现的一些问题是在特定的社会环境下发生的，有些是新旧体制转换过程中难以避免的。对工作中发生的不触犯刑律的一般违章问题，只要明确责任，如实报告，认真纠正，改了就好。朱镕基说，在整顿金融秩序时，一定要注意稳定队伍、稳定机构、稳定人心，保护大多数。

在谈到加快推进金融改革时，朱镕基说，金融改革既要从我国目前实际情况出发，又要遵循市场经济发展的一般规律，逐步向国际规则靠拢。改革的重点是，强化中央银行的职能，加快形成统一、有效的宏观调控机制。他强调，通过改革，必须建立一个在国务院领导下的独立执行统一货币政策的

中央银行体系，调节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平衡，保证币值的稳定；必须建立一个中央银行领导下的国家政策银行和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金融组织体系；必须建立一个统一、高效、有序的金融市场体系。他指出，推进金融改革，首先要进一步增强加快改革的自觉性和紧迫感，要克服因循守旧的观念和单纯业务观点，建立起适合中国国情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金融体制。

朱镕基特别强调，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宏观调控的一系列重要决策，金融系统负有重大的责任，但仅靠金融系统一家是不够的，只有全党、全国人民，特别是各地区、各部门的党政领导统一思想，统一步调，同心同德，才能把中央对当前经济工作的重大决策真正落到实处。

为贯彻落实加强宏观调控的 16 条措施，党中央和国务院在 7 月间连续召开了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和全国财政、税务工作会议。

在金融工作会议上，国务院副总理朱镕基指出：金融是国民经济的命脉，在国民经济中处于重要的地位，金融工作做好了，对扭转局势，加强宏观调控会起到重要的促进作用。金融系统要以中央 6 号文件来统一认识，完成整顿金融秩序，改革金融体制的任务，扭转资金全面紧张的局面。

在财政、税务工作会议上，朱镕基指出：整顿财税秩序，严肃财经纪律，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前提，而深化财税体制的改革才是我们的根本出路。他代表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宣布：中央已经决定，从明年 1 月 1 日开始，在全国全面推行财税体制改革，不搞试点。为此，他向财政、税务部门也提出“约法三章”：第一，严格控制税收减免；第二，严格控制财政赤字，停止银行挂账；第三，财税部门及所属机构，未经人民银行批准，一律不准涉足商业性金融业务，所办公司要限期与财税部门脱钩。各级领导班子要以身作则，从我们自己着手，为人表率，真正遵守“约法三章”。

面对这种复杂情况，1992 年 4 月，江泽民同志曾给中央政治局常委们写了一封重要的信件，提出：要把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引导好、保护好、发挥好，要抓紧有利时机，力争实现和保持比较高的发展速度，但是务必结合各地区、各部门的实际，区分不同情况，具体加以落实；要在深化改革上狠下功夫，避免只在扩大投资规模上作文章，以防出现新的重复建设和产品积压。1993 年 5 月，他在给国务院有关领导的信中又进一步提出：要抓紧时机解决当前经济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否则解决问题的重要时机稍纵即逝；倘若问题积累，势必酿成大祸。邓小平对于江泽民提出的加强宏观调

控，突出抓金融工作的意见，也表示非常支持。

从 1993 年 3 月起，党中央多次召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领导人会议，讨论解决经济“过热”问题，研究继续推进投资、财税和金融体制方面的改革。1993 年 6 月，党中央和国务院颁布了关于当前经济情况和加强宏观调控的 16 条措施，主要包括实行适度从紧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整顿金融秩序和流通环节，控制投资规模，加强价格监督等。为加强对金融工作的领导，党中央还任命朱镕基兼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这次宏观调控，改变了以往刹车过猛的状况，不是全面紧缩，而是适当放慢速度，采取区别对待的政策，鼓励正常发展，正当经营和深化改革，即所谓“软着陆”。党中央和国务院除采取必要的行政手段和组织措施外，主要着眼于从加快新旧体制转换中找出路，把改进和加强宏观调控，解决经济中的突出问题，变成加快改革、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动力。

从 1993 年下半年起，在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强力领导下，宏观调控措施开始在全国得到切实贯彻，经济过热的势头终于得到遏制。此后又经过三年的努力，宏观调控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过度投资得到控制。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幅度趋于正常，从 1993 年的 51% 降为 1996 年的 18%，达到比较正常的增长幅度。货币发行量也随之减少，基本实现了控制目标。财政方面由于采取适度从紧的方针，过旺的需求得到有效控制，赤字逐年缩减，生产资料的供求状况随之改善，价格下降。这对抑制通货膨胀起到了“釜底抽薪”的作用。

二、金融秩序逐步好转，金融法律法规体系基本建立，《银行法》、《商业银行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先后颁布，中央银行的监督力度和金融机构体系的建设得到加强。

三、物价涨幅明显回落，从 1994 年 10 月 25.2% 的最高涨幅，降到 1996 年的 6.1%，1997 年上半年又回落到 1.8%。

四、经济增长仍然保持了较高的速度。1993 年到 1996 年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速度为 11.6%，年度经济增长率的波动幅度只有一两个百分点。

五、经济结构得到调整。在生产领域限产压库，鼓励增加适销对路产品的生产；在建设领域，大幅度压缩一般建设项目和不适宜的开发区及房地产项目，大力加强农田水利和能源、交通、通信等重点建设；在金融领域控制信贷规模总量，制止“乱集资、乱拆借”现象；在农业方面加大投入，大幅度提高粮食定购价格，强化科技兴农，扶持支农工业，实行“米袋子”

省长负责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等一系列措施，有效地增加了农副产品的供给，使市场物价有了稳定的基础。

在进行宏观调控的过程中，党中央不仅成功地驾驭了经济形势，而且在总结历史经验基础上，深化了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规律的认识。在开始实施宏观调控决策后不久，党中央在部署1994年的工作时，提出了“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二十字方针，并将其作为全党的和全国工作的大局，要求各项工作都要服从和服务于这个大局，认真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三者之间的关系。1995年初又进一步指出，这二十字方针是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历史经验的科学总结，反映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客观要求，不仅是当前而且是今后一个时期必须继续遵循的指导方针。二十字方针的贯彻，使我国的改革、发展、稳定实现了相互协调、相互促进，不仅保证了宏观调控决策的顺利实施，而且也为继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进一步贯彻抓住机遇、加快发展的指导方针创造了条件。

在进行宏观调控过程中，党中央妥善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把改革的力度、发展的速度和社会可承受的程度协调统一起来。在社会政治稳定中推进改革发展，在改革发展中保持社会稳定。从1994年起，在金融、外汇、财税、价格、外贸等方面相继出台了一系列重大改革举措，实行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分离；专业银行向商业化、企业化发展；进行外汇管理体制改革，实现汇率并轨；石油和粮食等基础行业价格放开等等，促进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稳步确立。

经过三年努力，到1996年底，宏观调控取得显著成效。过度投资得到控制，金融秩序迅速好转，物价涨幅明显回落，通货膨胀得到有效抑制。与此同时，经济发展依然保持了较高速度。1993年到1996年，通货膨胀率降到9%以下；物价涨幅从14.8%降至6.1%；国内生产总值维持在年均增长11.6%的速度，年度波动幅度只有一到两个百分点，避免了经济发展的大起大落，实现了从发展过快到“高增长、低通胀”的“软着陆”。

1997年1月23日，国家统计局发表《宏观调控成效显著，优化结构势在必行——1996年经济形势和1997年展望》一文，宣布：经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当前国民经济运行良好，“软着陆”基本成功。

在深化改革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中国经济成功地实现了从发展过快到“高增长、低通胀”的“软着陆”，既保持了经济的较快

增长，又有效抑制了通货膨胀，避免了大起大落。这在新中国成立以来是没有过的，这在建国后的经济发展史上是没有先例的，在世界上也是不多见的。这一成就的取得，充分证明了党和国家驾驭宏观经济能力的增强，为此后我国经济抵御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实现20世纪90年代的持续高速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注释：

①汤应武：《1976年以来的中国大写真》，经济日报出版社，第393页。

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

1993年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把十四大提出的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和基本原则加以具体化，制定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总体规划。这是我们在90年代进行体制改革的行动纲领。这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继续发展。

《决定》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框架给予了明确阐述，指出：围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必须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方针，进一步转换国有企业经济机制，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全国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实现城乡市场紧密结合，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相互衔接，促进资源的优化配置；转变政府国民经济的健康运行；建立以按劳分配为主体、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收入分配制度，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富起来，走共同富裕的道路；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制度，为城乡居民提供同我国国情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这些主要环节是相互联系和相互制约的有机整体，构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必须围绕这些主要环节，建立相应的法律体系，采取切实措施，积极而有步骤地全面推进改革，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具体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企业制度．自主经营是指企业对生产经营、对资源配置有决定权，自负盈亏是指企业必须以收抵支，对盈亏承担责任。企业能够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就能够自我发展、自我约束。企业是市场的主体，是市场经济中资源的主要配置者，只有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企业才有可能对市场信号做出灵敏的反应，对资源进行优化配置。

二、完整的市场体系和完善的市场机制。完整的市场体系，包括消费品

市场、生产资料市场以及劳务、资本、技术、房地产等投入市场。完善的市场机制主要指公平竞争机制和市场供求决定价格的价格形成机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根据各种市场信号反映的资源相对稀缺程度，做出资深配置决策。这就必须有一个完善的市场体系，各种市场信号必须灵敏地反应各种商品和要素供求变动的情况。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对宏观经济的调控，主要是运用经济手段，影响市场信号从而间接影响企业的生产经营决策，如果没有完整的市场体系和完善的市场机制，政府就不可能通过市场这一中介去影响企业的活动。

三、以间接调控为主的政府宏观经济调控体系，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对经济的管理，主要是管宏观，而不是管微观，主要是以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进行间接管理，而不是以行政手段进行直接管理。间接调控的经济手段，主要是指财政、金融、税收手段和经济政策等。虽然市场经济相对于计划经济在资源配置上更为优越，但市场经济并不是万能的，市场在资源配置中有其局限性，例如，由于市场调节不是事前的而是事后的，因而带有盲目性和自发性。再如，市场配置自身容易导致经济波动，能够提高效率而不能解决收入分配上的过分悬殊，不能解决环境污染等问题。因此，为弥补其不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有政府必要的干预和宏观调控。

四、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工伤、医疗、失业、养老、社会救济等保险在内的社会化的保障体系。市场经济的基本机制是竞争，在竞争过程中，有强者和弱者，有胜利者和失败者，政府的一个重要职能在于保护、帮助弱者和失败者，为他们提供基本的生活条件，以保持社会的安定。而社会安定是经济增长和经济发展的必要条件。

五、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的所有制结构。我国是在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条件下实行市场经济的，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区别于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本质特征，因此，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由于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较低而又很不平衡，这就决定了我国必须在以公有制（包括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为主的前提下，允许和鼓励包括个体经济、私营经济、“三资”企业的存在和发展，同时，多种经济成分的存在和发展，也是以竞争为重要机制的市场经济的要求。

六、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包括其他分配方式在内的个人收入分配结构。



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公有制下个人收入分配的基本方式，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就必须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分配方式。由于多种所有制的存在，由于对外开放引进外资，就必须允许按劳分配以外的其他分配方式存在，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形式为补充的分配结构，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在个人收入分配上，我们要兼顾公平与效率，主张一部分人和地区依靠勤劳先富起来，最终达到共同富裕的目标。[①]

总之，《决定》在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设计上。开创性地把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律同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国情有机结合起来，体现了公有制和市场经济的内在统一，市场经济一般规则和我国国情的内在统一，为实现战略转移提供了施工蓝本。

在 11 月 14 日的闭幕会上，江泽民讲话指出，这个《决定》是根据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党的十四大精神，把十四大提出的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和基本原则加以具体化，在某些方面有进一步发展。这是我们在 20 世纪 90 年代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行动纲领。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总体规划的制定，为这一个体制在我国的逐步建立和完善提供了良好基础。按照这一总体规划的要求，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开始向纵深领域扩展。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财税制度改革。首先，实行分税制，国务院于 1993 年 12 月 15 日就此作出决定。所谓分税制就是将各种收入分为中央财政固定收入、地方财政固定收入、中央和地方共享收入，并相应地对税收征管体制进行调整，从而建立起中央与地方规范的分配关系，从制度上保证各级政府财权与事权的统一，逐步提高财政收入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适当提高中央财政收入的比重，以增强中央宏观调控的实力。其次，在统一税法、公平税负、简化税制、合理分权原则的基础上，重点推行以增值税为主体的流转税制度，即以企业或个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新创造的价值为征税对象，在商品的生产、批发、零售及进口环节全面征收的税制。同时将产品税改为消费税，在服务等行业征收营业税，对个人所得税统一采取超额累进税的办法，逐步形成公平竞争的环境，使我国的税制与国际接轨。再次，实行复式预算制度，将国家预算分为政府公共预算、国有资产经营预算和保障预算三种，这将有利于对预算外资金的管理。最后，从 1997 年起又进一步调整了金融保险业的税收政策，将国有金融保险企业的所得税税率在原来 55% 的基础上下调 18 个百分点，达到与其他内资企业的所得税税率相一致的水平；将金融保险业营业

税在原来5%的基础上上调3个百分点，提高税率后增加的收入归中央财政；同时进一步改进税收征管办法和征管手段，规范省以下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从而调动了地方政府增收节支的积极性。

二、金融体制改革。从1994年开始，逐步建立起在国务院领导下，独立执行货币政策的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体系；政策性金融与商业性金融相分离，以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金融组织体系。新组建的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信贷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等政策性银行开始投入运营。通过改革，中央银行在宏观调控中的作用显著增强，金融总体运行正常，金融市场秩序有所改善。

三、汇率并轨。从1994年1月1日起，国家实行普遍地银行结汇售汇制，消除外汇双重汇率实行人民币牌价与外汇调剂市场价并轨，建立起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有管理的单一的浮动汇率制度，形成合理的汇率和调控机制。1995年3月，中央银行有对我国的结汇、售汇体制进行了改进，即外汇指定银行（包括国有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外汇周转金由1994年的上限管理调整为下限管理，让它们充分发挥“外汇蓄水池”的功能。汇率并轨的一举成功，为进一步沟通国内外市场、改善我国对外经济环境、进一步吸收外资、发展开放型经济起了重要作用。

四、外贸体制改革。首先，取消了中央外贸进口指令性计划，改为指导性计划，对国内生产建设和市场需要的商品，由企业根据市场需求状况自行组织进口，减少配额商品管理数量，规范进口配额商品管理办法。其次，赋予具备条件的企业进出口经营权，改变外贸企业经营机制转换滞后的状态，提高其应变能力以适应日趋激烈的国际市场竞争，培育和壮大了一大批具有国际竞争实力的大型外贸企业，同时也培养和引进了高素质的企业管理人才。再次，结合国际惯例健全对外贸易法律法规，积极推行国际质量认证标准，加快外贸体制与国际的接轨。同时加快自主降税步伐，降低关税总水平。从1996年4月1日起，我国4 000多种商品进口税总水平降至23%。1997年10月1日再次降至17%左右。这些措施不仅有助于更多的有竞争力的外国商品进入中国市场，同时也促进了中国的经济发展，加快了中国进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步伐。

五、投资融资体制改革。即进一步强化企业的投资主体地位，在投资融资领域更多地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对各种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使投资项目必须先落实资本金后才能进行建设；各地在基础设施、



基础产业必须先落实资本金后才能进行建设；各地在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和公共事业的基础建设中引入多种融资方式，直接融资在固定资产投资中所占比重不断上升。

六、国有企业的改革。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企业改革从以往的放权让利、政策调整进入转换机制、制度创新的阶段。根据十四届四中全会提出的“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要求，从1994年开始，国务院陆续确定：在100户国有大中型企业进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在18个城市进行优化资本结构和资产重组的试点；集中力量首先抓好1 000户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国有骨干企业，对其资产实行监管；发展跨地区、跨行业、工技贸结合的企业集团，首先组织56户企业集团进行试点。在试点企业广泛进行了公司制、股份制的改造，通过转换经营机制，调整产业结构，进行资产重组，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作了有益的探索。对国有小企业则采取了放开搞活的多种经营方式和组织形式。到1993年底，全国按照规范化的要求进行股份制试点的企业近4 000家，股票市价总额约占4 000亿元。在试点企业中，企业职工内部持股份制企业约占7%。有关股份制的法律法规也逐步建立起来。股份制成为切实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有效途径。

七、价格管理体制的改革。从1993年起，国家有计划地提高了电力、原油价格和调整了成品油价格，提高了天然气和化肥价格，提高了粮食和棉花的收购价格，调整了粮食的销售价格，随着农业的连年丰收和农产品供应的日益充足，到1993年，绝大多数农产品包括粮食的价格和经营均已放开，原来的粮食定量配给转变为市场供应，城市居民的粮票粮本全部取消。大部分生产资料价格由“双轨制”并轨为单一的市场价格。市场价格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的比重，由1991年前的50.3%上升到93.8%，从而确立了市场价格在价格体系中的主要地位。与此同时，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并用，以经济手段为主的价格调控体系也开始建立。这标志着，被认为最容易引起社会震荡的价格改革关，中国已平稳度过。这是改革开放的重大成果。②

通过上述一系列改革，国民经济的市场化、社会化程度明显提高，经济活力显著增强，新的宏观经济调控体系开始逐步建立。这一切，为政府在推行改革和发展的同时进行有效的宏观调控，抑制通货膨胀，保持经济的适度增长，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根据邓小平南方谈话精神我们党作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选择，勾画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蓝图和基本框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既不同于过去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也不同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与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结合在一起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是要使市场在社会主义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使经济活动遵循价值规律的要求，适应供求关系的变化，通过价格杠杆和竞争机制，实现自然资源以及资金、设备、技术和劳动力等生产要素在生产过程中优化配置，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调解，实现优胜劣汰，推动社会生产的发展和进步。

注释：

①王善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框架是什么》，《学习与研究》，1993 年 5 月。

②《中国改革开放 30 年》，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三研究部著，辽宁人民出版社，2008 年版，第 288～293 页。

努力推进党的建设的新的伟大工程

中国共产党是拥有5 400多万党员，在近12亿人口的大国执政的大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把党建设好，是一项新的伟大的工程。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实际相结合，制定了正确的政治路线，创造性地解决了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这种特殊的历史条件下建立无产阶级政党的一系列问题，团结和带领广大人民群众，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在我国建立起社会主义的基本制度并取得社会主义建设的巨大成就。在新的历史时期，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在领导全国人民进行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的革命中，继承并发展了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关于党的建设的理论，确立了党的正确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并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加强党的自身建设。党在思想建设、理论建设、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方面，都取得了新的成绩。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在各方面取得的举世瞩目的伟大胜利，同党的领导是分不开的。具有深远意义的是，我们党已经胜利完成了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和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的交接。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高举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理论的伟大旗帜，正在坚强地领导全党同志，为把党的建设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不断夺取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胜利而努力奋斗。①

在规模空前广阔的社会主义改革开放中，特别是在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的新阶段，加强党的建设，很重要的一条，就是善于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认识自己、加强自己、提高自己，认真研究和解决党在自身建设中遇到的新矛盾、新问题。我们要坚持和运用已有的成功经验，又要进行新的创造，从实际出发，改进党组织的活动内容、工作方式和方法，把我们的党建设得更加团结，更加富有朝气和活力。

在国内外环境发生深刻变化的新的历史条件下，以江泽民为核心的党中

央始终牢记邓小平关于要抓好党的建设的嘱托，围绕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的能力这两大课题，聚精会神、一以贯之地抓住党的建设，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

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是相辅相成的整体。把党的思想建设放在首要地位，推动全党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学习不断向广度和深度发展。要围绕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这个基本问题，联系实际，把握理论的科学体系，统一全党思想，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一百年不动摇。

同时要抓好党的作风建设，把反腐败斗争深入持久地进行下去。要深刻认识执政党的党风是关系党的生死存亡的问题。要在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查处违法违纪案件、纠正不正之风等方面不断取得新的进展，逐步建立健全有效的监督约束机制，进一步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联系。

1992 年，党的十四大在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同时，特别提醒全党："在新的历史时期，党所处的环境和肩负的任务有了很大变化，党的思想、政治、组织、作风建设都面临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我们一定要结合新的实际，遵循党的基本路线，坚持党要管党和从严治党，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努力提高党的执政水平和领导水平，使我们这个久经考验的马克思主义的党，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中更好地发挥领导核心作用。"②

党的十四大以来，党中央已经陆续就加强党的思想建设和作风建设作出了部署，取得了积极的成果，这次全会又着重就加强党的组织建设作出了决定，这样就形成了新形势下加强党的建设的整体部署。我们要继续把党的思想建设放在首要地位，认真落实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全党这项战略任务，这是新的伟大的工程的基础性建设。要继续加强党的作风建设，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和党的群众路线。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形势下，对共产党员来说，要讲理想、讲大局、讲奉献，讲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讲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党员领导干部要率先垂范。必须进一步贯彻从严治党的方针，加强党风和廉政建设，把广大干部和群众十分关注的反腐败斗争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

当前，在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思想建设和作风建设部署的同时，加强



党的组织建设已经成为突出的环节。1994 年 9 月召开的党的十四届四中全会，专门就新形势下党的建设问题作出了《关于加强党的建设几个重大问题的决定》。全会总结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尤其是十四大以来党在自身建设方面的实践和经验，明确提出了新时期党的建设的总目标和总任务。这就是："把党建设成为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起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完全巩固、能够经受住各种风险、始终走在时代前列的马克思主义政党。"③全会指出，这是以邓小平为核心的第二代党中央领导集体开创的、以江泽民为核心的第三代党中央领导集体领导全党急促进行的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

这一总目标和总任务，昭示了新的形势下党所肩负的历史使命，反映了党的建设所面临的新的社会主义环境和时代条件，突出了新时期党的建设面临的新任务，对于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下，加强和改进的党的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根据这一总目标和总任务，《决定》在要求继续抓好党的思想建设、作风建设、组织建设的同时，特别提出要突出解决好"坚持和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加强和改进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培养好选拔德才兼备的领导干部"三个问题。

全会《决定》提出了加强组织建设的三个问题：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加强和改进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大力培养和选拔德才兼备的领导干部，都是党的组织建设的重要环节，紧密联系，不可分割。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目的就在于在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路线指引下，活跃党内生活，激发全党同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形成统一认识、统一意志、统一行动，使党成为更加团结更有战斗力的整体。加强和改进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目的就在于健全和发展党的每个细胞，紧密联系广大人民群众，把党的方针政策落到实处，使党提出的各项任务的实现具备更加巩固的基础。大力培养和选拔德才兼备的领导干部，目的就在于提高党的干部队伍的素质，并保证干部队伍的新陈代谢，使党拥有充满活力的领导层。要解决好这三个方面的问题，必须注重制度建设。制度建设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我们要全面规划，精心设计，建立起一整套科学的制度，形成适应新时期要求的新机制、新规范。组织建设的三个环节抓紧抓好了，我们党的组织就会更加坚强、更加巩固，就能够大大增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④

党的十四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决定》，是集中全党同志智慧制定的一个

很好的马克思主义的文件。全党同志要认真学习《决定》，深刻领会《决定》，坚决贯彻《决定》，扎扎实实地落实《决定》提出的各项任务。各级党委要从自己的实际出发，认真制定落实《决定》的具体措施，作出工作部署，明确领导责任，做好自己的工作。省、地、县主要领导同志要深入实际，深入基层，及时了解和解决《决定》贯彻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取得经验，指导面上的工作。上级党委要加强督促检查。

全党同志更紧密地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认真学习和贯彻党的十四届四中全会《决定》，坚持不懈地努力，就一定能够把我们党建设成为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起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完全巩固、能够经受住各种风险、始终走在时代前列的马克思主义政党，一定能够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实现本世纪末改革和发展的宏伟目标，一定能够把一个达到小康、生机勃勃的社会主义中国带入21世纪！

1997年9月，党的十五大根据党建工作积累的新鲜经验，面向新的世纪，将十四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党的建设总目标和总任务进一步概括为："把党的建设成为用邓小平理论武装起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完全巩固、能够经受住各种风险、始终走在时代前列、领导全国人民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大会号召全党要按照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总目标，从思想上、组织上、作风上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不断提高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不断增强拒腐防变的能力，以新的面貌和更强大的战斗力，带领人民完成新的历史任务。

如今，我国正处于改革开放和国民经济全面发展的大好形势下，国家的综合实力和人民的生活水平也在不断提高。面对这种情况，我们党要始终保持先锋模范作用，科学发展，科学执政，制定和实施一些更加合理的经济、文化、教育、法律等的大政方针，促进我国各项事业继续向前发展，争取上一个很大的台阶。

总之，加强党的建设，是国际国内形势发展的需要，是实现党所肩负的重大历史使命的需要，是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一百年不动摇的需要。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中，党的建设是指挥部的建设、先锋队的建设。全党同志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应当充分认识加强党的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极大地提高抓紧抓好党的建设的自觉性。

注释：

①《社论：新的伟大的工程——认真学习和贯彻党的十四届四中全会〈决定〉》，1994年。

②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四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38页，第39页。

③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四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957页。

④人民网（中国共产党新闻网资料），2008年9月10日。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新进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全面展开，面对发展商品经济的新形势，党中央及时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任务。邓小平一再提醒全党：在抓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决不能忽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1986 年 9 月召开的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这是党制定的第一个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纲领性文件。《决议》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战略高度，从现代化建设的总体布局出发，对精神文明建设的指导方针作出明确规定，提出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任务是："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决议》对于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

进入 90 年代，在深化改革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形势下，以江泽民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从加强思想道德建设与发展教育科学文化事业等方面入手，采取了一系列重大措施，继续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以江泽民为核心的党中央担负起领导党和国家的历史重任后，认真贯彻邓小平关于"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思想，努力纠正一度出现的忽视精神文明建设的倾向，从多方面加强了精神文明建设，党的十四大明确要求，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同时，要把精神文明建设提高到新水平。根据这一要求，我国改革开放的现代化建设进入新阶段后，精神文明建设也得到了扎扎实实的开展。十四大以来的五年里，党中央高度重视精神文明建设，励精图治，采取了一系列重大措施，促进精神文明建设取得了积极进展。

加强思想宣传工作，用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全党和全国人民，是精神文明建设的首要任务。

在推进精神文明建设过程中，党中央一直强调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不能搞指导思想的多元化。1993 年 1 月，党中央召开全国宣传部长座谈会，集中讨论了在新的形势下，如何加强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指导的问题。江泽民在会上指出："改革是一场深刻的社会大变革。在这场大变革中，统一我们全党全国人民的思想理论武器，就是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宣传思想工作必须始终坚持以这个理论为指导，不断地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提供精神动力、智力支持、思想保证，创造良好的社会舆论和社会心理环境。要把这些工作当做大的建设事业来抓，当作系统工程来抓，使之由虚变实，由软变硬。"2 月，中央宣传部向全国发出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学习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活动。

1993 年 11 月 2 日，《邓小平文选》第三卷正式出版发行。党中央当天在北京组织了《邓小平文选》第三卷学习报告会。这次报告会公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学习<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的决定》强调：要联系当前的形势和任务，学习邓小平同志的著作，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全党，教育干部和人民。这是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伟大实践的迫切需要。

在党中央的推动下，全党和全国人民迅速兴起了学习《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的热潮。正是邓小平理论学习的不断深入，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逐步深入人心，从根本上推动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开展。

1992 年 10 月党的十四大确立了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在全党的指导地位，明确提出要"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同时把精神文明建设提高到新水平"，第一次提出了"精神文明建设必须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为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回答了两个文明如何摆位的问题；第一次提出了"精神文明重在建设"的方针，并再次强调"在全国各族人民特别是青少年中，进一步加强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近代史、现代史教育和国情教育，增强民族自尊、自信和自强精神，抵御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腐朽思想的侵蚀，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和价值观。"并在修改后的《党章》总纲中论述了精神文明建设，把我们党对精神文明建设认识的理论成果写进了党的章程。[①]

以邓小平南方谈话和党的十四大为标志，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在新形势下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是对全党同志的一个严重考验。如何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前提下，使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协调发展，相互促进，防止和克服一手硬、一手软；如何在深化改革、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条件下，形成有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共同理想、价值观念和道德规范，防止和遏制腐朽思想和丑恶现象的滋长蔓延；如何在扩大对外开放，面对世界范围各种思想文化相互激荡和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的情况下，吸收外国优秀文明成果，弘扬祖国传统文化精华，防止和抵御敌对势力对我“西化”、“分化”的图谋，这是在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必须认真解决的历史性课题。我们党委迎接这场考验，开始了新的理论探索。

1996 年 10 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迎来了其发展中的又一座里程碑——十四届六中全会。全会通过了我们党做出的第二个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专门决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决议》根据邓小平理论，正确地提出了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对外开放的历史条件下，精神文明建设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工作方针和重大措施，同时还决定成立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特别是思想道德和文化建设作出了全面部署。

一、指出“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对外开放的历史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中国共产党人和中国人民的一项艰巨历史使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仅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政治制度结合在一起，而且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结合在一起。要坚持全面的、历史的、发展的观点，把精神文明建设放到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整个事业的大局中来考虑，放到整个世界的大局中来考察。”

二、提出精神文明建设总的指导思想和总的要求是“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发展教育科学文化，以科学的理论武装人，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以高尚的精神塑造人，以优秀的作品鼓舞人，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团结和动员各族人民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三、提出今后十五年，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主要目标是“在



全民族牢固树立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牢固树立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不动摇的坚定信念；实现以思想道德修养、科学教育水平、民主法制观念为主要内容的公民素质的显著提高，实现以积极健康、丰富多彩、服务人民为主要要求的文化生活质量的显著提高，实现以社会风气、公共秩序、生活环境为主要标志的城乡文明程度的显著提高；在全国范围形成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协调发展的良好局面。"

四、提出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整个过程中，思想道德建设的基本任务是"坚持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建设，引导人们树立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提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要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以集体主义为原则，以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为基本要求。"

五、对各项文化事业，主要是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哲学社会科学提出了明确要求。

六、充分肯定了全国各地广泛开展的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对三大创建活动提出明确要求，"要以提高市民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为目标，开展创建文明城市活动；要以提高农民素质、奔小康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为目标，开展创建文明村镇活动；要以服务人民、奉献社会为宗旨，开展创建文明行业活动。各项精神文明创建活动，都要同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实际问题，同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紧密结合，持之以恒，务求实效，使群众在参与中受到教育，在实践中得到提高。坚决反对形式主义。"

七、要求切实增加精神文明建设的投入，指出"建设物质文明关键在党，建设精神文明关键也在党。"[②]

在此基础上，为了进一步加强党对精神文明建设的指导，1996 年 10 月召开的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着眼中国跨世纪发展宏伟目标的实现，进一步确立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指导思想、总的要求和今后 15 年精神文明建设的主要目标。

十四届六中全会后，以提高公民素质和发展社会主义新型人际关系为目标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教育在全国各地广泛开展。全国各主要城市普遍制定了规范市民文明行为的《文明市民手册》和《市民行为道德规范》，各行业也根据自身特点，制定了行业和职业道德规范标准，全社会

的思想道德建设逐步走向深入。

思想道德水平的提高，需要有共同的理想信念和精神支柱，需要全体人民牢牢树立并始终保持积极向上的精神状态。改革开放以来，邓小平一再提倡要坚持发扬革命和拼命精神，严守纪律和自我牺牲精神，大公无私和先人后己精神，压倒一切敌人、压倒一切困难的精神，坚持乐观主义、排除万难去争取胜利的精神，并使之成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巨大动力。

随着党中央的精神文明建设不断推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改革开放不断深入的新形势，人民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也都得到了提高。至此，全国的精神文明状态呈现出良好的势头，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成为社会发展的主流。

总之，党的十四大以来，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方面，思路正确、措施得力、成绩显著，推动我国精神文明建设取得了积极进展，对改革、发展、稳定起到了重要作用。

注释：

①吴少京：《十四大以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成果概述》中国青年报，1997年。

②《中国改革开放30年》，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三研究部著，辽宁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305页。

文化、教育、体育事业的全面丰收

改革开放以来，中共中央非常重视科学技术和教育在中国现代化建设中的突出作用。1988 年 9 月，邓小平第一次提出“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重要论断。[①]他指出：“马克思说过，科学技术是生产力，事实证明这话讲得很对。依我看，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从长远看，要注意教育和科学技术。”他认为要把这些观点提到战略的高度去认识。中共十四大以后，中共中央、国务院在科学地分析了国内外经济、科技发展趋势的基础上，于 1995 年 5 月 6 日作出《关于加速科学技术进步的决定》，正式提出“实施科教兴国战略”的重大决策。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次，也是 20 世纪中国历史进程中首次把“科教”作为国家的发展战略。

科教兴国，是指全面落实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坚持教育为本，把科技和教育摆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位置，增强国家的科技实力及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能力，提高全民族的科技文化素质，把经济建设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加速实现国家的繁荣强盛。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对全面落实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思想，对保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宏伟目标的必然选择，也是中华民族实现振兴的必由之路。

为了全面实施科教兴国战略，1995 年 5 月 26 日至 30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北京召开了全国科学教育技术大会。这是继 1978 年全国科学大会之后，中国科技界又一次盛会。江泽民在会上发表题为《努力实施科教兴国战略》的讲话。他指出，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是总结历史经验和根据中国现实情况所作出的重大部署，是顺利实现三步走战略目标的正确选择。实施这一战略必将大大提高中国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水平，使生产力有一个新的解放和更大的发展。他特别指出：“创新是一个民族进步的灵魂，是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如果自主创新能力上不去，一味技术引进，就永远难以摆脱

技术落后的局面。

在实施科教兴国战略的过程中，国家科技、教育部门制定了科教兴国战略的具体内容。主要是两个方面：一个是把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主要包括科教兴农、科教兴工、发展高科技及其产业、科教兴社会；另一个是坚持教育为本，把科技和教育摆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位置，主要包括加强基础研究、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建设科技队伍和提高全民族科技文化素质、增加科技投入、扩大科技合作与交流、加强对科技工作的领导。

在科技兴国战略的指引下，“八五”和“九五”期间，中国科技事业取得了巨大的成绩。中国“九五”科技攻关，已获得2万多项成果，累计创造综合经济效益4 300多亿元的辉煌战果而告结束。其中，在农业、能源、交通、材料、资源勘探、环境保护等领域，共安排了251个项目，5 100多个专题。来自全国1 000多个科研院所、700多所大专院校、5 400多个企业的7万多名科技人员先后承担和参与了科技攻关工作。据不完全统计，“九五”攻关计划共取得成果2万多项，获国内外专利1 300多项，建立了4 500多个试验示范基地、中试线、生产线；培养人才近2万名。

社会主义文化方面更是取得了骄人的成绩。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邓小平理论和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形成，马克思主义哲学、经济学、历史学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20世纪90年代以后，越来越多的学者开始从对“体系建构”的追求中摆脱出来，转向关注经济全球化、社会信息化以及中国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所出现的现实问题和矛盾冲突，并力图把它们合理地转化为哲学思考。中国哲学界从“体系意识”到“问题意识”的转换，改变了过去很长一段时间内居于支配地位的“解经注经”式的学习方式，以及那种从概念到概念、从范畴到范畴的逻辑推演的抽象空洞的研究方式，也促进了理论研究的深化。21世纪哲学界针对21世纪人类社会实践中的重大问题，在对时代重大问题的敏锐反应、准确把握和科学解答中开创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新境界、新视野。经济学方面，自从1992年邓小平南方谈话发表后，广大理论工作者发表了许多论著，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问题，进行了广泛研究。同时还对劳动价值论进行不断的争论。主要围绕劳动价值论的适应性、非劳动因素是否创造价值、劳动价值论与收入分

配等展开讨论。应用经济学研究的热点问题有：工业经济研究中有关中国工业发展问题，高技术产业与传统产业的关系问题，中国区域经济研究等；农业发展问题研究主要围绕土地问题、农村税费制度改革、农村城镇化、中国农村可持续发展等展开学术研究，发表了一系列论著；财贸经济学研究方面，中国资本市场研究成为热点问题；数量经济学研究取得一些新的进展。

历史学方面，中国考古研究最具影响力的是2000年结项的“九五”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夏商周断代工程”。《夏商周年表》于2000年11月12日正式公布：夏代始年约为公元前2070年，夏商周分界约为公元前1600年，商周分界约为公元前1046年。此外还排出西周10位王具体在位年，商代后期从盘庚到帝纣的12位王大致在位年。这些作为夏商周年代学研究的阶段性成果，是新中国建立以来先秦史研究领域的重大收获，是对20世纪一个世纪以来三代年代学研究成果的学术总结。中国古代政治史、社会史、学术思想史、史学史等学科领域的研究，也有不少新成果。[②]

从“八五”后期到“九五”、“十五”规划期间，学术界越来越重视社科规划项目的导向和申报。国家对学术成果的资助力度不断加大，社会科学各个学科的学术研究进一步发展和繁荣。

邓小平南方谈话以后，随着中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进入新阶段，中共中央制定了一系列重大的宏观教育决策。1993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确定了到20世纪末中国教育发展的总目标：“全民受教育水平有明显提高；城乡劳动者的职前、职后教育有较大发展；各类专门人才的拥有量基本满足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面向21世纪的社会主义教育体系的基本框架。再经过几十年努力，建立起比较成熟和完善的社会主义教育体系，实现教育的现代化。”之后，国家先后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重要法律，初步确定了中国教育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

在实施科教兴国战略的指导下，1996年3月，全国人大八届四次会议讨论通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实施科教兴国战略，要“优先发展教育”。具体举措是：重点是普及义务教育，积极发展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加快教育

体制改革，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积极探索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办学机制和办学模式；积极推进教学改革，改革人才培养模式，由“应试教育”向全面素质教育转变。这一举措进一步明确了中国中长期教育发展目标和改革的总体思路。

在强调教育的优先发展地位和实施科技兴国战略的环境下，自20世纪90年代初以来，中国教育事业进一步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到20世纪末，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少年文盲，是全面提高国民素质的重要举措，是教育发展的“重中之重”。“八五”计划期间，全国小学生学龄儿童入学率和初中阶段入学率都有所提高。

高等教育在“八五”和“九五”期间总体规模发展较快，结构有所改善。20世纪90年代初期，国家教委提出在21世纪集中一部分投资，重点建设好中国的100所高校的设想，亦即“211工程”。1994年，这一设想写入《中国教育改革个发展纲要》。该发展纲要实施意见指出：“211工程”是要争取有若干所高校在21世纪初接近或达到国际一流大学的学术水平。。1994年中央财政拨出专款，作为实施这一工程的启动资金，以后逐年增加。“九五”计划期间“211工程”全面启动。从1985年，进行了各项建设任务的立项审核工作，至1998年底，国家确立重点建设61所高校，其中教育部直属院校25所，其他部委32所，省属院校4所。包括350个重点学科和两个高等教育公共服务体系的立项建设，安排建设资金130亿元，“211工程”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教育经费不足的紧张局面，改善了高等教育的基础设施和硬件条件，保证了一批国家重点学科的建设与升级发展。根据现代化要求，调整并进一步明确了高等教育发展的方向，有利于高等教育质量、科研水平、办学效益和管理水平的整体提高。

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和国家一直十分重视体育事业的发展。在党中央三代领导集体的关怀下，体育事业得到了空前发展，取得了一系列的巨大成就。

1995年，国务院颁布了《全民健身计划纲要》，有效地激发了广大群众参与体育活动的积极性。截至到2000年，16岁以上城乡居民有35%的人参加过一次或一次以上体育活动，约占全国总人口的18.3%。同时，我国体育社会化程度不断提高，社会化群众体育组织网络体系不断完善。据对2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调查统计，省以下各级、各类体育社会团体有 5.3 万个，团体会员 21.3 万个，个人会员 866.5 万人。到 2000 年，全国城市和乡镇共有体育指导站 13.7 万个，在指导站参加活动的人数共计 1 188 万人。[3] 到 2003 年，全国已有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近 33 万名。我国社会体育已初步形成了一个以体育社会团体为基础，以基层体育指导站（点）、体育场地设施为依托，以社会体育指导员为骨干，以广大人民群众为主体的覆盖面广、包容量大的社会体育组织网络。

在场地设施方面，1949 年建国初期，我国仅有体育场地几千个；而据 1995 年第四次全国体育场地普查统计，我国的体育场地已发展到近 62 万个，占地面积达到 10.7 亿平方米。各级政府积极兴建群众体育健身场馆，利用体育彩票公益金建设“全民健身工程”和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截止目前，各地共投资兴建健身路径 22 059 条，兴建全民健身工程 4 097 个，为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提供了更好的条件。

建国以来至 2003 年底，我国运动员获得 1 692 个世界冠军，创超世界纪录 1 103 次。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运动员获得 1 662 个世界冠军，约占建国以来获世界冠军总数的 98%。尤其是 2000 年，共取得 110 个世界冠军，成为建国以来的最高点。2000 年悉尼奥运会上，中国体育代表团获得 28 金 16 银 15 铜的优异成绩，金牌总数跃居世界第三位，实现了 20 世纪 80 年代确定的我国在 2000 年奥运会上力争名列前茅的体育发展战略目标。2002 年盐湖城冬季奥运会上，我国取得了两金两银三铜的优异成绩，实现了中国在冬奥会上金牌“零”的突破。

在管理体制改革方面，为适应新的发展形势，1998 年原国家体委改组为国家体育总局，职能、机构、编制进行了重大调整，改变了运动项目由体育行政部门直接管理的方式，先后成立了 21 个运动项目管理中心，管理运动项目的职能全部从机关分离。

在法制建设方面，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全国几乎没有体育方面的法规。随着 199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颁布，我国体育法规不断完善。目前，共有涉及体育的法律一件，行政法规六件，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90 余件，省级人大及省级人民政府发布的地方性体育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近 80 件，内容涉及体育经营活动、体育设施、体育竞赛、健身气功、体育人

才等方面，对体育事业发展起到了有力的保障和促进作用。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改革开放的现代化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下，各企事业单位的共同努力下，我国的经济、文化、教育、体育等事业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注释：

①《邓小平文选》，人民出版社，1993 年版，第 83 页。

②勒德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史》，河南大学出版社，第 587 页。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中国 55 年教育、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发展成就》，2005 年 7 月 7 日。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远景构想

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全面建设推进的过程中，党中央在深刻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了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规律的认识，对于国民经济和整个社会主义全面发展的思路更为清晰，目标更为明确。随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八五”计划的胜利完成，党和国家适时地制定了“九五”计划，并进而提出了更为宏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远景目标。在全国人民的共同努力下，到1995年底，“八五”计划的主要任务已经完成或超额完成，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取得显著成就，社会生产力、综合国力和人民生活水平都上了一个新台阶。主要表现在：

一、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提前5年实现国民生产总值翻两番，经济实力显著增强。1995年，国民生产总值达到5.76万亿元。在1988年比1980年翻一番的基础上，用七年时间又翻了一番。“八五”期间国民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2%，是建国以来增长速度最快、波动最小的五年。

“八五”期间，第一产业年均增长4.1%，第二产业年均增长17.3%，第三产业年均增长9.5%。国有单位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4.3万亿元，其中基本建设投资完成2.3万亿元，技术改造投资完成1.1万亿元。建成投产大中型基建项目845个，限额以上重点技改项目374个。

主要工农业产品产量稳步增长。1995年，粮食产量达到4.65亿吨，比1990年增加1 900万吨；油料2 250万吨，增加630万吨；肉类总产量5 000万吨，增加2 140万吨；水产品2 538万吨，增加1 230万吨；原煤12.98亿吨，增加2.2亿吨；原油1.49亿吨，增加1 078万吨；天然气174亿立方米，增加21.78亿立方米；发电量1万亿千瓦时，增加3 780亿千瓦时；钢9 400万吨，增加2 800万吨；10种有色金属425万吨，增加190万吨；化肥（折纯）2 450万吨，增加570万吨；乙烯243万吨，增加86万吨；化纤290万吨，增加125万吨；汽车150万辆，增加99万辆；彩电1 958万台，增加925万台；集成电路3.1亿块，增602亿块。

二、经济体制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国民经济市场化、社会化程度明显提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正在逐步建立。“八五”期间，确立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和基本框架，市场在资源配置中不同程度地发挥了基础性作用。推进了财税、金融、外汇、外贸、投资、价格和流通体制改革，在价格形成机制、税收制度、汇率并轨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国有企业、农村、科技、教育以及各项社会事业的改革也取得新的进展。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宏观调控体系开始形成，经济政策、经济杠杆和法律法规等手段日益发挥重要的作用。

三、对外开放总体格局基本形成，对外贸易迅速增长，利用外资大幅度增加。“八五”期间，对外开放由沿海扩展到沿边、沿江、沿主要铁路线和内陆省会城市，经济特区继续发挥对外开放窗口的重要作用，浦东开放开发取得很大进展；对外开放的领域由一般加工业扩展到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外商直接投资由中小企业扩展到大企业，多方位、多层次、多形式的对外开放格局基本形成。进出口总额五年超过一万亿美元。五年实际利用外资超过1 600亿美元。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促进了国内生产技术和管理水平的提高。

四、产业结构调整取得明显成效，水利建设得到加强，能源、交通、通信建设创造了历史最好水平，支柱产业快速成长。“八五”期间，长江三峡、黄河小浪底和北江飞来峡水利枢纽相继开工建设；建成了黄淮海平原灌溉、引大入秦等一批水利工程；农村人畜饮水工程建设有了较大发展。农田灌溉面积净增200万公顷。

能源、交通、通信建设步伐加快，生产能力提高，对国民经济发展的瓶颈制约有所缓解。“八五”期间，发电装机总容量新增7 500万千瓦，年均增长9%，1995年达到2.1亿千瓦；新增铁路营业里程3 000公里，复线3 848公里，电气化2 973公里，基本建成京九、宝中、集通新线和兰新复线，增强了铁路干网运输能力；新建和改造公路9.2万公里，其中高等级公路8 000公里；新建和改建沿海港口中级以上泊位170个，增加吞吐能力1.38亿吨；新建和改造了一批机场，客机座位增长1.4倍；铺设长途光缆干线10万公里，电话交换机总容量新增5 895万门，年均增长42%。

汽车、电子、石化等产业生产能力快速增长，形成了具有经济规模的年产15万辆轿车、45万吨乙烯、300万台彩电的生产基地。轻工纺织产品满足了国内市场需要，在国际市场上发挥比较优势，出口大幅度增加。



五、各地区因地制宜发展优势产业，区域经济不同程度地发展壮大。“八五”期间，各地区经济都取得了很大发展，经济社会面貌发生显著变化。东部沿海地区发挥资金、技术、人才和地缘优势，资金技术密集以及外向程度高的产业迅速发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水平进一步提高，辐射和示范作用进一步增强。中西部地区发挥资源优势，农业、能源、原材料等产业进一步壮大，有力地支持了全国经济发展。国家加强了支持中西部发展的力度，在扶持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取得成效。地区间的分工合作与经济交流有了新的进展。

六、科技教育事业取得重大进步，社会事业全面发展，科学技术研究进一步加强，五年共取得国家级科研成果 16 万项。一批成套技术装备研制成功，在生产建设中推广应用。各类教育事业迅速发展，在占总人口 90% 以上的地区普及了小学教育，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发展中等职业教育的工作顺利推进，高等教育结构调整加快。制定了《中国 21 世纪议程》，确定了可持续发展战略，环境和生态保护得到重视。计划生育取得新成绩，人口过快增长的势头得到抑制，人口自然增长率由 1990 年的 14.39‰降到 1995 年的 10.55‰。文化、卫生、体育事业都得到很大发展，广播和电视人口覆盖率分别达到 78.7% 和 84.4%，比 1990 年提高 4 和 5 个百分点。

七、城乡居民生活水平提高较快，生活质量进一步改善。“八五”期间，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实际年均增长 7.7%，农民人均纯收入实际年均增长 4.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际年均增长 10.6%。人民生活水平在 80 年代基本解决温饱的基础上继续提高，贫困人口由 80 年代末的 8 500 万人减少到 1995 年的 6 500 万人。城乡居住条件进一步改善，城镇人均居住面积由 6.7 平方米提高到 7.9 平方米。电话普及率由 1.1% 提高到 4.6%。城镇职工实行了每周五天工作制。城乡居民生活质量提高，文化生活更加丰富。

八、国防建设在调整中发展，和平利用军工技术取得显著成效。为了保卫国家安全，坚决贯彻积极防御的战略方针，国防实力不断增强，国防现代化取得新进展。军民结合、平战结合的方针继续得到较好的实施，国防科研水平进一步提高，国防工业的结构和布局得到进一步调整，重点专项工程的研制取得重大突破。军转民在核电、民用卫星、民用船舶、民用飞机制造和卫星发射等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开拓了国内市场，进入了国际市场，对国民经济发展起了重要作用。

台湾当局挑战统一大业，李登辉抛出两国论

由于李登辉“假统一，真台独”，因此阻碍统一，而不是推动统一；增加台胞对大陆的误解和敌意，而不是增进台胞对祖国的亲情和认同；纵容台独，而不是加强两岸的交流与合作；就成为李登辉惯用的伎俩。回顾近年来两岸关系发展历程，不难看出每当出现缓和迹象时，李登辉便跳出来，从中作梗，毒化两岸关系。1994 年，台湾当局借“千岛湖事件”肆意歪曲事实，将其政治化，离间台湾同胞对大陆的感情。1995 年，正当汪道涵会长准备赴台访问时，李登辉却跑到美国，大谈台独，两岸关系急转直下。1997 年，“三通”成为大势所趋、人心所向，李登辉却顽固坚持“戒急用忍”和“南向政策”，其用心是想隔断两岸日益紧密的经济联系和人员往来。1998 年，台湾海基会董事长辜振甫实现访问祖国大陆，与海协会会长汪道涵达成了包括两会要进行政治、经济等内容对话的四项共识，商定汪道涵将于今年秋访问台湾，两岸政治谈判将由此展开。李登辉在汪先生访台之前抛出“两国论”，想从根本上破坏两岸交流的基础，破坏祖国和平统一进程。

李登辉于 1999 年 7 月 9 日在接受“德国之声”记者采访时，公然向世人宣称台湾当局已将海峡两岸关系定位为“国家与国家的关系，至少是特殊的国家与国家的关系”，这种谬论即是“两国论”。7 月 27 日，李登辉又解释说，由于“多年来两岸关系的定位过于模糊”，所以他要把两岸关系的“实质内涵”定为“特殊的国家与国家的关系”，以此来彻底否定一个中国的原则。

其实，在李登辉的内心深处，分裂倾向根深蒂固。他对统一虚与委蛇，真搞分裂，与“台独”分子沆瀣一气，内呼外应。几年来他一直在借所谓“宪政”改革之名，处心积虑地营造分裂的温床。他时而伪装成坚持一个中国，时而露出分裂国家的马脚。虽然在他上台之初曾指天誓日要坚持一个中

国原则，声称“只有一个中国，我们必须统一”，并且提出了两岸统一的所谓“近期、中期、长期方案”，多次表明“坚决反对台独、不搞台湾独立”。但在他主政刚过一年，自以为羽翼渐丰，就狰容显露。他先是声称一个中国是指“历史上、地理上、文化上、血缘上”的中国，虚化一个中国的含义；随之发展到“不简单地讲一个中国”，而是“一个国家，两个政府”、“一个国家，两个政治实体”；后来竟称“少谈一个中国”、“回避一个中国”、“尽早忘记一个中国”。近来他更利令智昏，孤注一掷，继抛出妄图肢解中国的“七块论”后，干脆撕去伪装，公开鼓吹“两国论”，明目张胆地从事分裂中国的活动。说什么两岸关系是“国家与国家，至少是特殊的国与国的关系”。

李登辉抛出的“两国论”、“特殊两国论”，公然挑衅举世公认的一个中国原则，蓄意分裂中国的领土和主权，破坏两岸关系的发展，阻碍中国的和平统一进程。它与历史事实相悖，于法理不容，理所当然地受到了海内外中国人的同声谴责，也激起了国际社会的广泛批评。

李登辉“两国论”的出笼并非偶然，“两国论”的最终形成，经历了一个由隐蔽到公开的过程。据台湾问题专家分析，这一变化过程经历了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李登辉开始主政的1988年到1991年，他在口头上基本延续了蒋经国的一个中国立场，即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中华民国”是其唯一合法代表。

在这个阶段里，李登辉所继承的蒋经国的大陆政策实际上已处于变动之中，他的真实政策主张正是借助这种变动力不断显现出来。1990年5月20日，李登辉在“总统”就职仪式上表示：“台湾和大陆是中国不可分割的领土，所有中国人同为血脉相连的同胞。”这第一次提出台湾和大陆同是中国的一部分，两岸中国人只具有血缘关系，暗示两岸是对等的实体，政治上互不隶属，实际上放弃了“中华民国”代表全中国的立场。但在这一阶段，李登辉的“分裂、分治”主张仍以“潜台词”形式出现，比较隐蔽。

第二个阶段，从1991年修宪和公布“国统纲领”到1994年公布“台湾两岸关系说明书”，在这一阶段，李登辉实际上确定了“两个中国”的政策，但用“两个对等政治实体”来定位两岸关系，在政策宣示上仍表示“中华民国”主权及于全中国，治权仅及台、澎、金、马。

国民党在1991年2月制定的《国家统一纲领》中公开提出两岸“不否

定对方为政治实体”，明确改变了“对中国大陆的主权完整”的“基本主张”，并以施政纲领的形式使之法制化。1992年8月，国统会第8次会议通过“关于‘一个中国’的含义”，明确提出“中国处于暂时分裂之状态，由两个政治实体，分治海峡两岸”，这是从“中国只有一个”的立场大步后退。但该文件仍称“中华民国”的“主权及于整个中国”。到1994年7月，台湾当局公布《台海两岸关系说明书》时，则明文放弃在法律意义上的一个中国的主张。说明书标志着国民党一个中国立场的重大转变。

第三阶段，从1994年到1999年7月9日之前，李登辉将一个中国定位为“历史、文化、血缘”的中国，否定其法律地位，把一个中国定位为1949年以前和未来统一后的中国，执行所谓“阶段性两个中国”政策，但仍遮遮掩掩，有人称之为“隐性台独”。

在这个阶段中，国民党当局认为在两岸关系上，“双方既不属于国与国间的关系，也有别于一般单纯的国内事务”。在这里，两岸关系已被定位为“两个中国”，只不过是为遮人耳目，采用了既非国与国，也非单纯国内的含糊表述。

第四阶段，1999年7月9日开始，这一天，李登辉在接受“德国之声”电台记者专访时公然宣称，已将“两岸关系定位在国家与国家，至少是特殊的国与国的关系”。至此，李登辉完全撕下过去的所谓“制造性模糊”的伪装，把他实际上推行的“两个中国”和“一中一台”的政策和盘托出在世人面前。

李登辉的“两国论”提出当日，正值民进党正式提名陈水扁参选下届“总统”，民进党人士表示，这是对“阿扁的一份贺礼”，应发给李登辉一张放大的民进党党证以资“勉励”。陈水扁提出，“两国论”与其“理念一致”，希望李登辉能将“两国论”纳入李再版的《台湾的主张》，并尽快修改“宪法”和《国统纲领》，以便“对外一致”。李登辉的“两国论”倒行逆施，博得了“台独”势力的叫好和呼应。

实际上，李登辉本来与“台独”势力心心相印。他早年即和许多“台独”分子关系暧昧，还是“台湾基督教长老会”这一“台独”组织的虔诚信徒，上台后即处心积虑为“台独”开放“绿灯”。他授意召开所谓“国是会议”，特赦在押“台独”分子出狱，特邀海外“台独”头目返台，致使昔日的阶下囚、通缉犯顿时变成“贤人”、“谋士”。他主持修改制约“台独”的相关法规，使“台独”主张和“台独”活动合法化，为海外“台独”组



织和“台独”分子“还乡”清道开路。他组织召开所谓“国发会议”，在展开“务实外交”、定位两岸关系、改造台湾政治体制等方面，与“台独”势力达成诸多共识。他通过手中的权力，以“宪政改革”为名，逐步接过并实施“台独”理念。如“台独”分子所先后提出的台湾是“独立政治实体”、两岸“分裂、分治”、“台湾命运共同体”、“台湾人选台湾总统”、在国际上“争取台湾是一个政治单位”、台湾“申请加入联合国”、“中国是中国，台湾是台湾”以及台湾“新兴民族”、“新兴国家”等等，李登辉几乎全单照收、照办，并且做到了“台独”分子想做而做不到的事。李登辉这次抛出“两国论”，实际与陈水扁主张的“两岸一边一国”同出一辙，同气相求。不同的是，现在台上李登辉较之台下陈水扁的叫喊，能量更大、影响更大，破坏性也更大，因而更加受到人们的关注和斥责。[①]

李登辉的“两国论”一出笼，海峡两岸以及世界舆论一片哗然。明眼人一看便知，抛出“两国论”是对举世公认的一个中国原则的公然挑衅，他必将严重影响两岸关系的改善，影响台湾海峡局势的稳定，危害中国的和平统一。李登辉的分裂言论，将严重损害台湾人民的根本利益。求和平、求稳定、求发展，既是台湾社会的主流民意，更是台湾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李登辉的“两国论”为两岸关系的发展投下重大变数，冲击两岸关系基本架构，使两岸矛盾的进一步激化很难避免。两岸关系发展的历史表明，坚持一个中国的原则，是维护两岸关系稳定和发展的基础，任何偏离和背弃这一原则的言行，都将破坏两岸关系的发展，甚至导致两岸的冲突与对抗。李登辉以台湾同胞的利益、前途和命运作为赌注，公然向一个中国原则挑战，从根本上危害了台湾民众的利益，这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民绝对不会答应的。李登辉的分裂言论，将为“国际新干涉主义”者干涉中国内政提供借口，加大解决台湾问题的艰巨性和复杂性。如果按李登辉的谬论“定位”两岸关系，两岸往来就成为“国与国往来”，两岸三通就成为“国与国的通商、通邮、通航”。如此类推，未来祖国统一便成为“国与国合并”，如果台湾不愿合并，武力解决台湾问题就变成“侵略”，那么国际干涉就有了名正言顺的理由和借口。可见，李登辉的用心何其险恶。

李登辉的分裂言论，对中华民族的整体利益将产生极大的危害。首先，它损害了中华民族的生存利益。所谓生存利益，涵盖国家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李登辉的“两岸两国论”，损害了国家的主权，破坏了国家的领土完整，因而严重威胁中华民族的生存利益。中国人民绝不能容忍李登辉分裂

祖国的图谋得逞；其次，它严重危害了国家的安全。台湾对国家安全的价值不言而喻，主要体现在它独特的地理位置上。对中国来说，它是保障国家安全与生存的一块战略要地。某种意义上甚至可以说，没有台湾就没有中国的海防；第三，它严重损害了国家的尊严。现今，“台湾问题”的存在不能不说是对中国国家尊严的一个非常现实的考验，而李登辉的“两国论”更是对中国国家尊严的严重挑衅。中国作为国际事务中具有重大影响的大国之一，将坚定地维护国家尊严，绝不会容忍台湾从祖国分裂出去。

李登辉炮制“两个中国”、“一中一台”花样翻新，谬论繁多，其中集其大成的代表性“杰作”要数“中华民国在台湾”。这一不伦不类的“称号”实质是不提“台独”的台独，实属法理不容。众所周知，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领土和主权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李登辉自称的“中华民国”已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取代。“中华民国”已成为历史而不复存在了。根据国际法公认的主权完整性原则，“中华民国”所辖的领土、主权、人民，全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按国际法规定：“在同一领土上、只能存在一个完全主权的国家，而两个或两个以上完全主权国家是不可能存在于同一领土上的”。尽管当年部分国民党军政人员在内战失败后逃到台湾，自称“中华民国政府”，但1971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2758号决议已明文确认：“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代表是中国在联合国的唯一合法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之一”。根据联合国大会决议，驱逐了台湾当局的“代表”。所谓“中华民国”已完全丧失了对外代表中国的资格。时至今日，李登辉还在到处活动，妄图“重返联合国”，这是对举世公认的联合国决议的公然挑衅。联合国《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原则之宣言》明确规定：“凡以局部或全部破坏国家统一及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为目的之企图，都是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精神的。”李登辉的“两国论”竭力推销“中华民国在台湾”，其意图就在于以局部破坏国家统一及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就在于公然对抗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公认的国家主权完整性原则。这是不能得逞的。中华民族是缔造世界最悠久的统一国家的伟大民族。祖国统一是华夏文明极其重要的价值准则和极其优秀的历史传统。任何蓄意制造分裂，搞“两个中国”、“一中一台”、“台湾独立”，都是对华夏文明的肆意亵渎，是对中华民族的背叛，都将遭到历史唾弃，成为千古罪人。

当今世界上，160多个国家和绝大多数国际组织都承认只有一个中国，

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李登辉“两国论”一出笼，国际社会哗然，许多国家重申一个中国的原则，要求李登辉停止制造事端，不要破坏世界的和平与稳定，就是这个道理。搞分裂不得人心，没有好结果。李登辉在“两国论”的道路上顽固地走下去，台湾同胞将是最大的受害者。两岸的同胞应该为全民族的利益联合起来，共同反对分裂，维护统一。

注释：

①新华社署名文章《搞分裂由来已久“两国论”原形毕露》。

毫不动摇的反台独

从1949年到1978年，中国政府对台湾的方针主要是“武力解决”，口号是“我们一定要解决台湾”。

但是，随着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和中美两国的建交，中国的党和政府开始提出了“和平统一”祖国的方针，并逐步形成了“一国两制”的构想。

1979年元旦，全国人大常委会发表《告台湾同胞书》，宣布用和平方式统一祖国的大政方针。提出尊重台湾的现状，实现台湾与大陆和平统一，首先是实行“三通”的倡议。书中指出，统一祖国的重大任务，现在摆在我们的面前，谁也不能回避，也不应回避。我国领导人已经表示，在解决统一问题时，一定考虑现实情况，尊重台湾现状和台湾各界人士的意见，采取合情合理的政策和办法，不使台湾人民蒙受损失。由于长期隔绝，大陆和台湾的同胞互不了解，对于双方造成各种不便，希望双方尽快实现通航通邮，以利双方同胞直接接触，互通讯息，探亲访友，旅游参观，进行学术文化体育工艺观摩；发展贸易，互通有无，进行经济交流。同日，全国政协举行座谈会，出席会议的政协常委、各党派负责人和爱国人士热烈拥护《告台湾同胞书》。全国政协主席邓小平在会上讲话时指出，台湾回归祖国，完成祖国统一大业，已提到具体日程上来了。政协全国委员会当天座谈讨论，邓小平在会上说，今天有三个特点：全国工作重点转移；中美关系正常化；台湾回归祖国，完成祖国统一提上具体日程。

邓小平于1979年1月至2月应邀访问美国。在访美期间，邓小平说，“我们不用‘解放台湾’这个提法了，只要台湾回归祖国，我国将尊重那里的现实和现行制度”。

1981年9月3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叶剑英向新华社记者发表谈话，代表中国政府进一步阐明关于台湾回归祖国，实现和平统一的九条方针。其中谈到：国家实现统一后，台湾可作为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的自治

权，并可保留军队，中央政府不干预台湾地方事务；台湾现行社会、经济制度不变，生活方式不变，同外国的经济、文化关系不变，私人财产、房屋、土地、企业所有权、合法继承权和外国投资不受侵犯；台湾当局和各界代表人士，可担任全国性政治机构的领导职务，参与国家管理等等。

邓小平后来曾经说道，叶剑英提出的“九条”虽然没有概括为“一国两制”，但实际上就是这个意思。[①]

1982 年 12 月，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新宪法规定，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为实行“一国两制”提供了法律依据。

1983 年 6 月 26 日，邓小平会见美国新泽西州西东大学教授杨力宇时进一步阐述了和平统一的设想。邓小平说：祖国统一后，台湾特别行政区可以有自己的独立性，可以实行同大陆不同的制度。司法独立，终审权不需到北京。台湾还可以有自己的军队，只是不能构成对大陆的威胁。大陆不派人驻台，不仅人不去，军队也不去，行政人员也不去。台湾的党、军等系统，都由台湾自己来管。中央政府还要给台湾留出名额。

这就是通常所说的“邓六条”。此后，中国基本上是按“叶九条，邓六条”的精神来处理两岸关系的。

1999 年 8 月 18 日为期 3 天的全国台办主任会议在京闭幕。会议期间，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钱其琛作了重要讲话。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关于当前对台工作的指示精神，通报了当前反对李登辉“两国论”斗争的形势，并对今后的工作作了部署。

会议指出，1999 年 7 月 9 日李登辉公然抛出“两国论”，彻底暴露了他一贯蓄意分裂中国领土和主权、企图把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的本质，是对国际社会公认的一个中国原则的严重挑衅，是一个极其严重的分裂步骤，理所当然地遭到中国政府和人民的坚决反对。我们的斗争赢得了海内外中国人的广泛支持和参与，在国际上产生了强烈的反响，强烈地震撼了台湾社会，沉重地打击了以李登辉为首的台湾分裂势力的嚣张气焰。

会议认为，深入进行反对李登辉“两国论”的斗争，事关国家主权与领土完整，事关祖国和平统一大业。所谓“两国论”是李登辉近十年来推行分裂路线的继续，目的在于破坏两岸对话与谈判的基础，破坏两岸和平统一的基础。但他的倒行逆施不可能动摇台湾作为中国一部分的地位，也不可能改变国际社会公认的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的大格局。李登辉推行“两国论”、“特殊两国论”只能危害台湾社会、经济发展和台湾同胞的切身利益。

由于李登辉的“两国论”不得人心，并在国际上受到冷遇，他的分裂祖国的狂妄企图是注定要失败的。

会议强调，要继续坚持“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基本方针和江泽民主席提出的八项主张，继续贯彻落实1998年5月中央对台工作会议对世纪之交的对台工作的部署。我们要尽最大努力实现和平统一，但绝不承诺放弃使用武力。当前，要深入地进行反对李登辉“两国论”的斗争，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坚决粉碎李登辉分裂祖国的图谋。要继续推动两岸人员往来和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交流。要坚持不以政治分歧影响和干扰两岸经济合作的主张，继续鼓励台商投资。不论在什么情况下，都要切实依法维护台商的一切正当权益。要更加寄希望于台湾同胞，与台湾同胞一道，为促进两岸关系发展、实现和平统一共同奋斗。进行两岸和平统一谈判，进行两岸政治对话和谈判，是我们的一贯主张。台湾当局在不放弃“两国论”、“特殊两国论”的前提下，宣称愿意进行两岸政治谈判，只是蒙蔽台湾同胞、欺骗国际舆论的伎俩。如果台湾当局公开放弃“两国论”、“特殊两国论”，真正回到一个中国原则的立场上来，我们愿意继续与台湾方面进行包括政治、经济内容在内的广泛对话。[②]

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陈云林主持会议并作工作报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台办主任，中央和国家机关对台工作机构的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

新世纪的到来，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遵循邓小平关于解决台湾问题的基本思想，针对90年代两岸关系和台湾局势的重大变化，提出了发展两岸关系、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的8项主张。这8项主张是邓小平关于解决台湾问题的基本思想在新形势下的运用和发展。党和政府对台湾方针政策的基本要点是：

（一）坚持一个中国原则。这是党和政府对台湾方针政策的核心内容。一个中国原则的基本内涵是：

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就要坚决反对任何制造台湾独立、两个中国、一中一台等分裂言论和行动，坚决反对两岸分裂分治、两个对等且互不隶属的政治实体、主权共享、治权分属等主张。

（二）坚持和平统一，但不承诺放弃使用武力。努力争取用和平的方式解决台湾问题，是基于对国家总体发展战略的长远考虑，是对台湾局势和两

岸关系的深刻认识和对国际形势的科学判断与准确把握。不承诺放弃使用武力，这是实现和平统一的基本保证和战略手段，是与和平方式相辅相成的。它绝不是针对台湾同胞，而是针对外国势力干涉和岛内搞台湾独立图谋的。

（三）积极推动海峡两岸和平统一谈判。我们一贯主张通过谈判实现和平统一，在一个中国前提下什么问题都可以谈。根据现实情况，谈判可以分步骤进行，

可以暂时不谈和平统一，先谈在一个中国的原则下，正式结束两岸敌对状态，并达成协议；在此基础上，共同承担义务，维护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并对今后两岸关系的发展进行规划。当前，先争取就政治谈判的程序性安排进行商谈，解决正式谈判的议题、名义、地点等问题，建立起谈政治问题的机制。

（四）统一后实行一国两制。国家的主体祖国大陆坚持社会主义制度，台湾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长期不变。具体地说：台湾的社会经济制度不变，生活方式不变，同外国的民间关系不变，包括外国在台湾的投资及民间交往不变；台湾作为特别行政区有高度的自治权，拥有立法权和司法权（包括终审权），可以有自己的军队，党政军等系统都由自己管理，还可以共享祖国在国际上的尊严和荣誉。

（五）大力促进两岸直接三通和各项交流。通过推动两岸经济、文化交流与人员往来的发展，实现两岸直接通邮、通航、通商，建立密不可分的两岸经济、文化联系；促进两岸经济共同繁荣，造福于中华民族；两岸共同发扬中华文化的传统。

（六）寄希望于具有光荣爱国主义传统的台湾人民。无论以什么方式实现统一，都要取得台湾同胞的广泛支持，否则就会遇到很大阻力，统一后也难以保持台湾的长治久安。要努力把这一方针贯彻到各项对台工作中去，做好台湾人民的工作，争取绝大多数台湾同胞的支持。

（七）坚决反对外国势力插手台湾问题。解决台湾问题是中国的内政，不容任何外国势力以任何方式予以干涉。我们对于台湾同外国发展民间性经济文化联系不持异议，但坚决反对与我建交国又与台湾发展官方关系。反对任何国家向台湾出售任何种类的武器装备或提供生产武器的技术等。

李登辉无论怎样乔装打扮都掩盖不了“台独”的实质，同样，李登辉即使机关算尽也改变不了“两国论”必然破产的命运。因为台湾问题事关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和全中国人民的民族感情，中国绝不会在原则问题上退

缩。江泽民在与克林顿通电话时严正指出，实现祖国统一是中国政府的坚定决心，在台湾问题上我们不承诺放弃武力，如果出现“台湾独立”和外国势力干涉中国统一的情况，我们绝不会坐视不管，这些话表达了全体中国人民的愿望和心声。国防部长迟浩田警告台独分子：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容分割，谁想分割中国、制造“一中一台”都是不会得逞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将严正以待，时刻准备捍卫祖国领土完整，粉碎任何分裂祖国的图谋。中国人民是具有强烈爱国主义传统和不屈斗争精神的伟大民族，近代中国屈辱史使中国人民深切地感受到山河破碎、国土沦丧、备受列强欺凌的痛楚，因此，实现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在内的全中国的统一、富强是海内外中国人的共同愿望和心声。但是李登辉却公然与 12 亿中国人民为敌，在“台独”的死胡同中越陷越深，妄图阻挡两岸必然统一的历史潮流，这无疑是螳臂当车、自取灭亡。李登辉必须认清形势，悬崖勒马，若一意孤行，必将永远被钉在历史的耻辱柱上。

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是中国领土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这是国际社会所公认的。中国的领土和主权决不容侵犯。这是不可更改的事实，台湾同祖国大陆处于分离状态已经 50 年了，全国各族人民绝不会允许让这种不正常状态长期拖延下去。早日解决台湾问题，是大势所趋，人心所向，是任何势力都阻挡不了的历史潮流。李登辉和台湾当局必须认识到，中国人民完全有能力维护自己的国家，有能力维护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搞“分裂”，“搞台独”是没有出路的，靠谁也挽救不了其分裂图谋必然失败的下场。

注释：

①《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 年版，第 102 页。

②《人民日报》1999 年 08 月 19 日第 4 版。

第一次汪辜会谈

虽然台湾当局在开放民众赴大陆探亲的同时坚守“不接触、不谈判、不妥协”的所谓“三不政策”底线，并称“只有中共彻底放弃马列主义，认同三民主义后，两岸官方才有接触的可能”。然而，历史的发展并不会以少数人的意志为转移，“官民分离”只是台湾当局的一厢情愿。随着两岸民间交流的日益增加，两岸接触势所难免。自 1986 年香港“两航谈判”、“金门谈判”至今，两岸一直断断续续地进行着各种形式的事务性、功能性商谈。

两会就两岸交流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接触与商谈后发现，虽然双方商谈的是事务性问题，但要顺利地解决问题，一个重要的事实必须首先明确：两岸间的事务性问题是一个国家内的事情。这就涉及一个中国原则的问题。1991 年 4 月 8 日，陈长文首次访问大陆时，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副主任唐树备授权提出了处理海峡两岸交往中所遇到的具体问题应遵循的五条原则，其中第二条就是“在处理两岸交往事务中，应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反对任何形式的‘两个中国’、‘一中一台’也反对‘一国两府以及其他类似的主张和行为”。1992 年 3 月 22 日，两会在北京就“海峡两岸公证文书使用”和“海峡两岸开办挂号函件的查询、补偿”两项议题进行了首次事务性商谈，双方出现若干分歧，并没有达成协议，而分歧的症结就是一个中国原则的问题。大陆方面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坚持两会商谈的事务性问题为一个国家内部的事情。台湾方面虽然表示坚持一个中国政策，但为谋求所谓“对等政治实体的”地位，强调双方在一个中国涵义上的分歧，提出用“各说各话”的方式说明一个中国的涵义。

3 月 30 日，唐树备在记者会上指出，“由于现在两岸没有统一，所以首先应明确我们商谈的或要解决的是一个国家内的事情。众所周知，国共两党都认为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方面通过的有关统一的文件也承认只有‘一个中国’。‘一个中国’既然是双方的共识，为何双方不能本着这个原则来

处理两岸事务性问题呢。两岸没有统一，但我们是一个国家，这个原则是坚定不移的，至于用什么形式来表达这么一个原则，我们愿意讨论。”8 月 1 日，台“国家统一委员会”通过所谓“关于一个中国”的涵义的政策文件，该文件有关一个中国涵义的叙述是：“海峡两岸均坚持一个中国之原则，但双方所赋予之涵义有所不同，中共当局认为一个中国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将来统一后，台湾将成为其管辖下的一个特别行政区。我方则认为一个中国应指 1912 年成立迄今之中华民国，其主权及于整个中国，但目前之治权，则仅及于台澎金马。台湾固为中国之一部分，但大陆亦为中国之一部分。”海协会负责人随即对“国统会”的决议文作出回应指出“它表明在两岸事务性商谈中应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已成为海峡两岸的共识，对海峡两岸事务性商谈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当然我们不同意台湾有关方面对一个中国涵义的理解”。该负责人也重申，“在事务性商谈中，只要表明坚持一个中国原则的基本态度，可以不讨论一个中国的涵义”。1992 年 10 月 28 至 30 日，两会在香港举行商谈，集中讨论在两岸事务性商谈中如何表述坚持一个中国原则的问题。在商谈中，海协会提出了五种文字表述，海基会先后提出五种文字表述方案和三种口头表述方案，其中最后一种口头表述方案的内容为：“在海峡两岸共同努力谋求国家统一的过程中，双方虽均坚持一个中国的原则，但对于一个中国的涵义，认知各有不同……”。双方表述文字都包含坚持一个中国原则的内容，但因文字表述有歧义，以致会谈结束后两会仍没有达成协议。11 月 3 日，海基会正式致函海协会，建议“以口头声明方式表述一个中国原则。”海协会 16 日正式回函通知海基会，海协会的口头表述要点是：“海峡两岸都坚持一个中国的原则，努力谋求国家的统一。但在海峡两岸事务性商谈中，不涉及‘一个中国’的政治涵义。”该函还附上海基会增列的第三项口头表述文字。12 月 3 日，海基会函覆海协会，对达成共识未表示异议。从以上两会来往的信函中可以看出，双方的共识是“海峡两岸均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努力谋求国家的统一。”（简称“九二共识”）“海峡两岸均坚持一个中国原则”的“九二共识”确立后，从原则上排除了事务商谈中的主要障碍，使双方很快就“海峡两岸公证书使用”和“海峡两岸挂号函件遗失查询及补偿”问题达成协议。①

在 1992 年元月 8 日，海协致函海基会，邀请海基会董事长、副董事长或秘书长率员访问祖国大陆，就双方联系与合作事宜交换意见。海基会随即复函表示愿意“于双方便利之时机专程拜访”。海协会长汪道涵再次致函海

基会董事长辜振甫，邀请他于当年择日择地“就当前经济发展及双方会务诸问题，交流意见、洽谈方案”，进行“ 两会”负责人会谈。海基会董事长辜振甫函复海协会长汪道涵接受其邀晤，并建议当年10月中、下旬或其他适当时日，在新加坡就有关“ 两会”会务及两岸文化、经贸交流问题进行商谈。两会经过反复协商后，双方商定：自1993年4月7日起，由海基会副董事长邱进益与海协常务副会长唐树备，在北京先进性预备性磋商。4月8日至11日，海协常务副会长唐树备与海基会副董事长兼秘书长邱进益，在北京草签了“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协议”及“两岸挂号函件查询、补偿事宜协议”；待“汪辜会谈”正式签署，并就“汪辜会谈”进行预备签署，就会谈性质、议题、时间、地点、人员等事项达成了八点备忘。“两会”商定“具有民间性、事务性、功能性的“汪辜会谈”，定于4月27日至28日举行，双方随行人员自不超过10人。至于地点，海协则充分尊重辜振甫先生的建议，使这本应在两岸举行的会谈定在新加坡。

20世纪80年代以来，随着海峡两岸政策的调整，两岸的各种交流与交往进入持续调整发展的阶段。同时两岸间的民事纠纷、渔事纠纷以及走私、偷渡等问题也越来越多，且层面日益扩大，为两岸关系的发展增添了许多困难和麻烦，亟待解决。虽然海基会和海协会成立后，双方就上述问题进行过多次商谈，但由于接触层次较低，海基会所获授权不足及政治的影响等原因，进展一直不大，因而有必要两会高层次负责人直接坐下来进行商谈，以早日解决这些问题。长期以来，大陆方面为解决这些问题曾多次提倡通过接触谈判解决两岸关系中的具体问题，经过艰苦努力，在“九二共识”的基础上，在祖国大陆一年多来的积极推动下，海协会会长汪道涵与海基会董事长辜振甫，正式举行第一次“汪辜会谈”，会谈于1993年4月27日上午正式在新加坡海皇大厦举行。

这是海峡两岸高层人士在长期隔绝之后两岸授权的民间机构最高负责人之间的首次会晤，是两岸走向和解的历史性突破，是两岸关系发展的“重要里程碑”。也是40余年来，两岸高层人士的首次接触商谈。尽管这次会谈只局限于民间性、经济性、事务性和功能性的范围，但其本身所具有的意义及对两岸关系的影响已引起台湾岛内的高度重视和国际社会的普遍关注。

在两天的会谈中，双方就两会会务、两岸经济交流、科技文化交流等三项议题进行了广泛讨论。最终达成了以下共识：

一、本年度协商议题

双方确定今年内就“违反有关规定进入对方地区人员之遣返及相关问题”、“有关共同打击海上走私、抢劫等犯罪活动问题”、“协商两岸海上渔事纠纷之处理”、“两岸知识产权（智慧财产权）保护”及“两岸有关法院之间的联系与协助（两岸司法机关之相互协助）”（暂定）等议题进行事务性协商。

二、经济交流

双方均认为应加强两岸经济交流、互补互利。双方同意就台商在大陆投资权益及相关问题、两岸工商界人士互访等问题，择时择地继续进行商谈。

三、能源资源开发与交流

双方同意就加强能源、资源之开发与交流进行磋商。

四、文教科技交流

双方同意积极促进青少年互访交流、两岸新闻界交流以及科技交流。在年内举办青少年才艺竞赛及互访，促成青年交流、新闻媒体负责人及资深记者互访。促进科技人员互访、交换科技研究出版物以及探讨科技名词统一与产品规格标准化问题，共同促进电脑及其他产业科技之交流。

五、签署生效

本共同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三十日生效实施。本共同协议于四月二十九日签署，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此次会谈不仅成功地交流了科教文卫等方面的事情，而且会谈还达成了四项协议，包括《汪辜会谈共同协议》、《两会联系与会谈制度协议》、《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协议》和《两岸挂号函件查询、补偿事宜协议》。

“汪辜会谈”取得了积极的成果。在两岸经济交流问题上，达成了“双方均认为应加强两岸经济交流，互补互利”的重要共识，并确定择时择地继续商谈台商在大陆投资权益及相关问题、两岸工商界人士互访等问题，磋商加强能源、资源的开发与交流的问题。在两岸科技交流问题上，商定促进科技名词统一与产品规格标准化，共同促进电脑及其他产业科技交流。在文教交流方面，进一步商定了青少年、新闻界交流的具体项目。两会还商定了建立联系与会谈制度，包括双方相互给予经商定的两会会务人员适当的入出境往来与查验通关等便利。“汪辜会谈”是两岸第一次由官方授权民间团体负责人举行的商谈，既是两会最高负责人直接见面与会商，也是1949年以来两岸高层人士以民间名义公开进行的最高层次的会议。这次会谈的成功，对扩大两岸经贸、科技合作和人员往来、各项交流产生了积极的作用。“汪辜

会谈”，在海峡两岸和国际社会均产生很大反响，采访会谈的中外记者达30多人，其中台湾记者100人，美、日、德、法、英等国的主要通讯社作了大量报道，海内外中文媒体都对会谈高度关注并给予积极的肯定与评价。汪辜会谈的历史意义与影响则远远超过了会谈成果。它是广大人民对两岸关系的愿望，反映了两岸同胞及港澳同胞、海外华侨华人要求两岸接触商谈、团结携手、振兴中华的愿望。

江泽民总书记对这次会谈给予高度评价：汪辜会谈是成功的，是有成效的，它标志着两岸关系发展迈出了历史性的重要一步。两岸及国际社会对会谈普遍给予高度评价，认为“具有相当深刻的政治意义”。首先，双方在会谈中相互尊重、平等协商，为今后各领域的互助合作提供了可资借鉴的范例，标志着两岸的“谈判时代已经来临”。第二，两会联系与沟通管道的确立，开启了两岸沟通正常化、制度化的大门，对今后两会领导人互访及解决两岸交往中的问题将起到积极的作用。第三，会谈的成功有助于增进两岸的互信，说明只要双方本着“求同存异，平等协商”的原则坐下来谈，许多问题都有望得到解决。

“汪辜会谈”对发展两岸关系、扩大两岸经贸、科技合作和人员往来、各项交流产生了重要的作用。一是为两岸的良性互动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也为两岸今后协调和处理有关事务“树立了一个可资依循的模式”，它表明两岸完全可以在政治原则、立场、目标取向差异甚大的情况下，通过坦诚、务实的接触与协商，本着“求同存异、平等协商”的原则坐下来谈，找到双方的共同利益，增进互信。二是会谈的具体成果直接推动了两岸经贸、文化交流的进一步发展。当年台对大陆转口贸易额从1992年的74亿美元跃升到170亿美元的新纪录；台湾跃居大陆吸收外部投资的第二位；间接投资金额较上年增约一倍，且台湾大企业大财团开始成为投资大陆的主要角色。两岸文化、科技方面的交往则呈现“层次高、范围规模扩大、内容深化、方式多样化”的新特点。

“汪辜会谈”获得成功，得到两岸同胞的高度评价。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指出：“汪辜会谈是成功的，是有成果的，它标志着海峡两岸关系发展迈出了历史性的重要一步。”

注释：

①凌国良：《回眸“九二共识”》，统一论坛，2002，(05)。

香港政改方案抛出的前前后后

中英关于香港问题的谈判，可谓是一场“长久战”。中英关于香港问题谈判前的80年代初，英国为准备撤退，即开始酝酿政制改革，当时的英国首相撒切尔夫人曾构想：“我们应当发展香港的民主结构，我们的目标是在短期内让香港独立或实行自治，我们可能也要考虑把全民公决作为那里的一种可以接受的制度。”这表明，英国早就想把香港变成一个独立或半独立的政治实体，以便1997年后英国继续对香港实行变相的统治。面对中国政府和人民坚持必须在1997年对香港恢复行使全部主权的坚定立场，英国政府不得不同意签署中英两国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及其有关协议。但是，在中英谈判行将达成协议之际，英国忽然抛出了“还政于民”的“代议制改革”方案。1984年7月18日，港督尤德在立法局会议上提出了代议制绿皮书；同年11月21日，又出台了代议制白皮书。绿皮书、白皮书的主要内容是改变港英政权结构的最上层立法、行政两局部分成员的产生方式，推行所谓“八八直选”，即1988年之后实行部分非官守议员的直接选举。

1984年12月19日，英国首相撒切尔夫人在外交大臣杰弗里·豪的陪同下来到北京，对中国进行正式访问。中英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在北京正式签字。当中国政府总理和英国首相撒切尔夫人分别代表本国政府在联合声明上郑重签下自己的名字时，大厅里响起了一阵热烈的掌声。这掌声向全世界宣告：中国政府将于1997年7月1日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英国对香港长达一个半世纪的殖民统治将从此结束。

谈到这个声明时，撒切尔夫人说：“这是一个具有历史意义的时刻，邓小平主席能够出席各自政府签署的关于香港前途的联合声明，在香港的生活史上、在英中关系的历程中以及国际外交史上都是一个里程碑。联合声明为从现在起到1997年和1997年以后继续保持香港的稳定、繁荣和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在中英联合声明于1985年5月27日正式换文生效时，香港即进入走向



1997 年的“过渡时期”。就在中英就香港问题签署联合声明后，中方就开始着手制定未来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基本法，设计一套能体现“一国两制”的全新政治体制。1989 年底，随着我国局势稳定下来，经济持续发展，西方国家开始松动制裁中国的立场。美国先派了特使秘密访华，寻求与中国改善关系。英国不甘落于人后，也采取了主动。撒切尔首相决定派其外交顾问柯利达作为首相特使，于当年 12 月 4 日秘密访华，转交她给江泽民总书记的正式信函，并与中方探讨改善双边关系的可能。

这是中英双方一次重要的接触，为今后几年双方在香港政制问题上的交锋拉开了序幕。

这时，英方企图利用香港过渡期，加紧推行所谓的“代议政制改革”，想在基本法颁布之前造成既成事实，以影响基本法对未来政制的安排。

“代议政制改革”的目标，说穿了就是要把行政主导改为立法主导，通过提高立法机构的权力和地位来制约行政机构，并最终把回归中国后的香港演变成一个“独立实体”，与祖国隔离开来，以利长期维护英国在香港的政治和经济利益。

曾任驻华大使的柯利达作为密使来访，忠实地履行撒切尔首相的方针，并带来了撒切尔夫人的书信，撒切尔首相致江总书记的信相当长。她在信中提出英方面临着“大大增加”香港 1991 年立法局直选议员名额的巨大压力，对此不能视而不见。她要求中方起草基本法时，能与英方的安排保持协调。

柯利达抵京后，与周南副外长会谈了一整天，全面讨论了中英双边关系和香港问题。柯利达提出了增加两国贸易、恢复官方高层接触等改善双边关系的具体设想，也提出了英方准备大量增加 1991 年香港立法局直选议席数目的要求，由 10 席增至 20 席。

第二天，江总书记会见柯利达，会谈进行了近两个小时。此时，柯利达亮出了英方的真意，说了这样一段话：中英关系应作为一个整体看待，如在某一方面发生了困难，从整体上就很难取得进展。双方如能就基本法和香港直选问题达成谅解，恢复两国良好关系的大门就是敞开的。

这显然是把香港选举问题当做恢复双边关系的先决条件。

江总书记当即顶回了英方这种施压的手段。事后，英国驻华大使还特意向我方人员解释说，柯利达这番话，是根据伦敦上级指示而谈的。

大约半个月后，江总书记正式复信撒切尔首相，充分肯定来信对中方示

好的积极方面，并就香港立法局直选比例问题表示，估计基本法最后方案与目前草案“不会相距过远”。

这个意思就是说，中方不会接受英方方案，但草案也还有修改的可能，双方可以进一步商量，大门并未完全关死。

柯利达来访的最后一天，柯利达转交了刚刚上任的英国外交大臣赫德的一封信。赫德此信正式、全面地提出了英方对香港基本法草案的具体意见，是一份详细的清单。

赫德的第一封信也反映出，在1989年风波后的新形势下，英方在香港问题上改变了主意。基本法草案形成之前，中英双方曾通过多种渠道进行过详尽沟通，最后，英方对公布的草案稿已无意见。但在赫德的这封信里，重新对草案，特别是在香港政制发展方面提出了许多不同意见，大大提高了要价，其中就包括要求大幅增加立法局直选比例。对于这封信，表示中方同意由双方法律专家进一步交换意见。

1992年10月7日，彭定康上任不到3个月，就公布了对香港现行政治体制进行重大改变的“政改方案”，正式拉开了“政制改革之争”的帷幕。应该说，彭定康挑起政改之争，并不是他个人的突发奇想，而是由来已久。本来，香港自英人占领后一直是由港督一人执政，官员统统是港督委任，并随时可以撤掉，没有任何民主。[①]

中国政府迅即表明了自己严正的立场。在彭定康于1992年10月7口抛出其“政改方案”的第二天，中国国务院港澳办公室发言人立即发表谈话，指出：我们注意到彭定康先生在他上任后的第一份施政报告中包括对香港现行的政治体制做出重大改变的内容，还注意到他对1995年立法局选举的一套打算。这些决定和“建议”都是在没有同中方磋商的情况下做出的……，我们对此深感忧虑。假使香港在后过渡期发生的任何改变不能同基本法衔接，其责任完全不在中方。届时，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及其有关机构将按基本法和全国人大的有关规定加以设立。在彭定康上任后首次访问北京之前，邓小平严肃地指出：英国人意图很明显，我们要质问他们，中英联合声明还算不算数，对此一点也软不得。他后来又说，不行的话，另起炉灶。要用一年半左右时间做好一切准备，包括应变的准备。对英国老牌帝国主义要警惕。20日至23日，彭定康来北京访问时，钱其琛外长向他严正指出，对香港政制进行重大改变是对中英合作的挑战。要解决问题还是应该回到根据中英联合声明的规定进行认真磋商的轨道上来。为了使公众了解中英



关于香港政制改革之争的真相。10月28日，中国公布了中英双方就此问题磋商的7份文件。

1993年1月，国务院港澳办公室主任鲁平在接受香港无线电视台记者的采访时，全面阐述和重申了中国政府对香港问题的立场，指出，如果彭定康收回其“政改方案”，中方也会收回“另起炉灶”的准备。关于“另起炉灶”，鲁平说，这个“炉灶”主要是指将来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的产生。如果是1997年前后能够衔接的话，那么就不存在一个“另起炉灶”问题。这个“炉灶”一定要按照中英联合声明，按照基本法来砌成，1997年后继续可以用。“另起炉灶”无疑是给彭定康下了最后通牒。

在这种情况下，英方迫于各种压力，不得不向中方表示谈判的愿望。中方从保证香港政权顺利交接的大局出发，围绕香港1994、1995年的选举安排，于1993年4月至11月与英方进行了17轮会谈。

在会谈中，英方在很多问题上，口头承认，具体否定，不愿回到已达成的协议和规定的立场上来。而且稍有松动，就提出无理要求。比如，他们提出：（1）最后一届立法局议员可以无条件乘坐“直通车”。即一直过渡到1997年后的第一届特区政府和立法会。（2）要求中方承诺2007年实行全面直选。（3）1995年的选举委员会，应该成为今后历届行政长官选举的模式。（4）英方要参与1996年成立的特区筹委会。这些要求公然侵犯中国主权，完全改变了基本法的有关规定，因而遭到中方的断然拒绝。

10月初，中方根据港人的建议，向英方提出“先易后难”的解决办法。即先解决1994年区议会的选举方式问题，把较难解决的1995年立法局选举方式问题分开。但彭定康提出区议会的选举方式同样适用于1995年立法局的选举方式。12月初，彭定康在会谈未达成协议的情况下，悍然宣布将其部分选举方案公诸香港宪报并提交立法局审议。这实际上关上了谈判的大门。中英会谈中断了。

为维护联合声明和国家的领土主权，中国政府同英国的背信弃义行径进行了针锋相对的斗争。中英谈判破裂之后，中国政府不再对英方抱有任何幻想，开始由原来与英方合作，以求平稳过渡的构想，转而寻求与港人合作，维护九七平稳过渡的策略。为此，中国政府提出“以我为主，面向港人，依靠港人”的方针，决定“另起炉灶”，并采取了以下具体措施：

（1）建立预委会，将主权接管预备工作提前。预委会全称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预备工作委员会”。这一机构是在1993年7月2日闭幕

的八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上通过成立的，简称“预委会”。预委会是全国人大常委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其主要工作任务是为1996年成立的筹委会包括成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做好前期准备；为香港社会、政治、经济和法律的方方面面实现与基本法的衔接提出意见和建议。

（2）制定“另起炉灶”方案。1994年8月3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以全额赞成票，通过了“另起炉灶”议案，即按照英方“三违反”方案产生的香港三级政制架构，于1997年6月30日终止；

1996年1月成立特区筹委会，筹委会将根据全国人大有关决定和基本法的规定负责筹备特区第一届政府。

（3）聘请港事顾问和区事顾问，为维持香港的稳定繁荣和实现平稳过渡献计献策。为了广泛听取港人建议，新华社香港分社于1992年起先后聘请了许多在香港各界和各地区有代表性的人士，担任港事顾问和区事顾问。他们对如何维护香港的繁荣稳定和实现平稳过渡，提供了大量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4）成立筹委会，具体实施香港特区的各项筹备工作。经过预委会紧张的前期准备工作，1996年1月26日，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委会正式成立。筹委会的成立，标志着香港在回归祖国的后过渡期已进入关键阶段，在未来的这段日子里，筹备成立香港特区的具体工作，将由筹委会去落实贯彻。江泽民指出，这是实现祖国统一长征路上的第一站。筹委会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包括了各阶层、各界别、各方面的人士。其中150名委员中，香港委员94名，占了6.3%。这充分表明，港人在筹建香港特区中的作用。随着筹委会的成立，预委会的工作宣告圆满结束。

（5）组建解放军驻港部队。1996年1月28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发布公告，解放军驻港部队已组建完成。29日，筹委会委员前往深圳参观。随着1997年中国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7 000英军将撤出香港，解放军进驻香港，这是体现主权回归的一个重要标志。[②]

经过一系列斗争，英方越来越意识到，同中国对抗，将要付出惨重的代价。英方一些智囊人物承认：“愈接近九七，英方手上的筹码及王牌，变得越来越少了”。

新加坡前总理李光耀也说：“英国手里已没有什么牌了。”因此，1994年下半年以来，在对华关系上，英国的态度有所转变。

最终，凭借着在对这些重大问题的处理上，我国政府始终坚持主权原

则，同英方进行毫不妥协的斗争，挫败了他们破坏中英协议的图谋，使我国各族人民期盼已久的香港回归在1997年7月1日变成现实，写下了中国人民捍卫主权、维护国家和民族统一历史上最辉煌的一页。中英关于香港政制改革问题的争论和斗争说明，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要取得外交的胜利，首先必须要以强大的国力作后盾。同时，还必须要有正确的方针政策。对西方某些国家的霸权主义行径，必须要坚决斗争、敢于斗争。一点也软不得。在这种斗争中，又必须要讲究斗争的策略，坚持有理、有利、有节。如此，强大起来的中国人民，就一定能胜利地捍卫自己的国家主权，为世界人民的和平事业作出自己的贡献！

注释：

①端木来娣：《中英关于香港政治抗争的前前后后》（上），党员之友，1994年版。

②李媛：《中国香港政改争论及其前后原因》，《党史研究与教学》1997年第1期。

彭定康的国际大游说

1991 年是英国的选举年，“铁娘子”撒切尔夫人首相生涯结束，政治新秀梅杰上台。12 月 31 日，梅杰宣布：卫奕信爵士将退休。1992 年 4 月 24 日，英国女王伊丽莎白二世正式任命彭定康为 28 任港督。

彭定康是个精力充沛、经验老道的政客，作风强硬，刚愎自用，与梅杰、赫德是多年的政坛搭档，他对中国文化、中国国情和与中国的外交事务几华无所不知。

5 月 20 日，在彭定康即将赴任之前，他似乎对与中国打交道信心十足，在伦敦盛赞邓小平提出的“一国两制”原则，表示将尽力让香港平稳地回到中国。7 月 10 日，彭定康走马上任，发表就职演说，称自己将努力消除中英误会，建立起相互间的信任关系。对此，中方表示了非常谨慎的欢迎。从梅杰政府的对港态度和英国一些舆论在新政府对香港问题的导向，以及彭定康本人的背景上看，中方做出这样的姿态是恰当的。

彭定康上任后给港人的印象是作风平易，谈吐随和，衣着随便，一改以往港督那种生硬的绅士派头，一时成为令人瞩目的人物。

9 月 4 日、5 日，英国外交部负责香港事务的次官和撒切尔夫人先后抵港，与彭定康商讨施政报告。15 日，彭定康回伦敦与梅杰、赫德等人会晤，确定他的施政报告。10 月 7 日，彭定康在香港立法局抛出了长达 3 万字的施政报告《香港的未来——5 年打击展新猷》，梅杰对此十分支持。主要内容是改变香港历来行政主导的模式，扩大立法局的权力，对 1994 ~ 1995 年的选举安排做出重大修改。

香港历来实行行政主导的模式，港督处于权力中心，立法局对行政局负责，两局议员也多有交叉，即可以同时任两局议员的交叉委任制。这一模式是《基本法》肯定的，是实现香港顺利过渡的关键。但彭定康的政改方案提出，行政、立法两局彻底分家，形成两局分立的局面；强化立法局的权力，立法局主席不再由港督兼任，而由议员互选产生；行政机构，包括港督向立法局负责。这就把行政主导的体制变成了“立法为中心”的政治架构，



从而大大增强了立法局在政府决策中的权力和制衡作用，使1997年以后的立法局凌驾于特区首长和政府之上，导致“行政主导”名存实亡。在选举安排方面，通过改变选举委员会的组成方式来增加立法局的直选议席，使立法局的直选议席达到40名，占全部议席的2/3，大大超过了中英双方同意的1995年直选议员20名的数目。这一变动将有可能使“拒中抗共”的“民主派”人士在立法局中占到多数，并使他们坐“直通车”进入1997年香港回归后的第一届立法会。此外，彭定康还取消两个市政局和区议会的委任议席，变成全部直选，扩大区议会的职权，使之具有政权性质；同时把选民年龄由21岁降低到18岁，等等。这些做法直接违反了与《基本法》相衔接的原则，有损香港的平稳过渡。彭定康企图通过这些“改革”姿态来显示自己“还政于民”，营造“亲民”形象，并为亲英拒中的“民主势力”创造更大的取胜机会，使他们在97香港回归以后成为“抗中”的主要力量及英国继续对香港施加影响的代言人。[①]英国政府支持这一方案。在彭定康公布施政报告的当日，梅杰首相在唐宁街办公室说：“总督就未来5年的议事日程在香港广泛地征求了意见。我完全赞成他的计划，我肯定这是香港未来发展的最佳途径。”

彭定康的施政报告利用中英《联合声明》中“协商”两字，采取含糊不清，先斩后奏的方法与中方“捉迷藏”。利用《基本法》中没有做细致、具体的关于立法会功能团体选举方法的“漏洞”，将间接选举改为直接选举。所有的操作均为“黑箱”手法。

彭定康的施政报告一经公开，中方立即做出强烈反应。8日，国务院港澳办发言人警告彭定康，假如香港在后过渡期发生任何不能同《基本法》相衔接的改变，英法应负完全责任。到时候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有关机构将按《基本法》和全国人大的有关规定设立。同时，外交部发言人重申了上述立场。新华社香港分设认为，彭定康的施政报告“极不负责”、“冒失”。香港经济界和英国的贸易商们对彭定康的施政报告纷纷提出批评、指责。

20日，彭定康的狂妄言论，钱其琛和鲁平据理力争，给予了有力驳斥，阐明了中方的坚定立场。23日，鲁平在新闻发布会上发表谈话，希望彭定康回到《基本法》的轨道上来。他认为，《基本法》的解释权在中国全国人大常委会，英方无权作出解释，彭定康个人更无权解释，他利用《基本法》的“协商”和“漏洞”是徒劳的。目前中英双方的分歧实质上不是什么加快香港民主步伐的问题，而是究竟是合作，还是对抗。如果英方坚持要对抗，中方将奉陪到底。在香港新机场建设问题上，如果英方对未来特别行政

区政府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单方面作出决定，就是违反了双方关于这一问题的谅解备忘录，中方对整个新机场的建设不予支持，由此造成的后果，均由英方负责。

28 日，中方公布了中英两国外长 1990 年有关立法局对 1995 年选举安排进行磋商的七份函件内容，证实了彭定康施政报告中的“宪政方案”部分对香港的现行政治体制单方面作出的重大改变，违反了中英《联合声明》，不符合《基本法》有关规定，背离了双方曾达成的谅解。

11 月 30 日，港澳办发言人作出更加严厉的表态：英国在香港的管治权将在 1997 年 6 月 30 日中止，无权处理任何涉及此后的事务。12 月 2 日，李鹏在河内的记者招待会上，再次重申，中英争论的实质不是什么民主问题，而是是否信守承诺的问题。

12 月 8 至 10 日，中英联合联络小组第 25 次会议在香港举行。会议没有取得进展，中方坚持不对外发表联合声明，这在 1985 年之后，还是首次。

此时的彭定康更加变本加厉，将目光转向国际，大打“国际牌”，谋求香港问题国际化。彭定康先后到西欧、北美、日、澳等地游说，而美国是他寻求支持的主要对象。而亚洲国家则沉默以对。彭定康还采取“大胆”行动，单独与台湾方面接触，美国政府起先还不想直接介入这场纷争，但随着争论的激烈化，越来越明确地站到了英国一边。1992 年 11 月 11 日，香港立法局通过动议支持政改方案。同月，克林顿在大选中胜出。他立即表示对政改方案的支持。1993 年 2 月下旬，刚刚上任一个月的克林顿在会见来访的梅杰首相时表示，完全支持英国在香港扩大民主的计划。这大大地给彭定康壮了胆，3 月 12 日，彭定康悍然将政改方案在《政府宪报》中公布，导致中英对抗升级。3 月 30 日，克里斯托弗国务卿在国会一个委员会的听证会上表示，坚决支持香港的民主发展和彭定康的政改方案，希望有关改革能延续到 1997 年后，并希望中国确保香港的民主发展不受影响。3 月 31 日，美国国务院根据 1992 年的《美国—香港政策法》向国会提交第一个报告，其中强调，“美国强烈支持香港的民主”，“美国相信，总督的建议是建设性的，希望这些建议受到有关各方的仔细关注和讨论”，“美国相信，任何安排都应该得到香港民众的支持，并为香港未来民主机制的发展奠定基础”。这无异于表示，美国是彭定康政改的后盾。彭定康之所以敢不顾中方的反对，一意孤行，坚持推行政改，美国的支持应该说是一个重要原因。

1993 年 5 月，彭定康以为对华最惠国待遇进行游说为名，对美国进行访问。尽管彭定康想低调访美，但在当时中美两国在人权问题上尖锐对抗的



情况下，美国上上下下已经把他看作“亚洲民主圣战的十字军斗士”，对他予以英雄式的欢迎。国会参众两院的一些重量级人物，如参议院多数党领袖米切尔、参议员麦康奈尔、众议员佩洛西等，以及财政部长本特森、代理国务卿沃顿都会见了他。5月3日，克林顿总统在椭圆形办公室会见了他。在此之前，克林顿已经表示“香港的民主计划是一个好东西”，“这个计划设计得很好，我支持它”，但又希望这一计划“不要触犯任何人”。在会谈中，克林顿一方面表示关于香港政改的谈判是中英两国的事，另一方面又表示关注。彭定康在会见后对记者说，由于香港是一个“无价的国际资产”，“世界上最大的民主国家领导人”对其推行民主化计划的支持“一点也不令人感到惊奇”。5月28日，克林顿在宣布中国的最惠国待遇与人权挂钩时表示：“香港本身是民主价值观的催化剂，我们强烈支持港督彭定康推广民主权利的努力。”31日，负责亚太事务的助理国务卿洛德在参议院外交关系委员会会议上也说：“在我们的外交中，并通过《美国-香港政策法》，我们要清楚表明我们在香港未来的人权和商业方面的重大利益”。9月22日，上任三个月的美国驻香港总领事穆奕乐在出席香港商会年会后说，彭定康的政改方案是建设性的，美国支持香港拥有一个开放、灵活及民主的政府及政治架构。

彭定康访美是他试图将香港问题国际化的一个重要步骤。中国历来反对将香港问题国际化。5月13日，国务院港澳办主任鲁平表示，香港的价值主要在于经济方面，香港应该而且可以保持国际性金融贸易及航运中心的地位。但香港无论如何都不能成为政治中心，更不能成为一个国际政治中心。因为如果香港成为一个国际上各种政治力量角逐场所的话，肯定会给香港600万人民带来灾难。将香港问题国际化只会使问题更加复杂，为谈判增加困难。

12月上旬，鲁平向媒体透露：如果英方和彭定康一意孤行，中方将“另起炉灶”。为争取不使问题弄得更僵，中方向外透露和谈信息，认为对话大门尚未关上。只要双方放眼长远，坦诚合作，争执完全可以化解。但是，由于美国的支持，彭定康的态度更为强硬，1993年12月15日，彭定康将第一阶段政改方案提交立法局，中英谈判破裂。

1993年12月23日，立法局通过了第一阶段政改方案。当然，中央很清楚，这些美丽的政治修辞不过要掩饰英国人借东欧事变和苏联解体推翻过去的协议，通过加速民主化将香港搞成半独立的政治实体，进而影响中国的政局发展。因此，彭定康的政制改革不是一个偶然的孤立事件，而是西方世界肢解中国战略的一部分。面对这种国际局势，中央于一九九三年上半年向

香港各界陆续披露邓小平关于香港政改问题的几次谈话内容，表明中央在原则问题上绝不退让。这个原则就是一九九七年中国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的原则，就是香港按照基本法的规定行使“一国两制”的原则，就是中国绝不屈从于西方国家支配的原则。在这种情况下，中央按照小平的指示做好了“另起炉灶”的准备，即原来中英协议中的“直通车”计划流产，中方按照中英联合声明和基本法的规定，单方面筹组第一届特区政府。[②]

1994 年 2 月，中国外交部发言人严正重申，根据中英《联合声明》的规定，英国对香港的行政管理到 1997 年 6 月 30 日为止，作为英国管理下香港政制架构的组成部分，即港英最后一届区议会、两个市政局和立法局，必将随着英国管治期的结束而终结。从 1997 年 7 月 1 日起，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制架构将根据中国全国人代会的决定和《基本法》的规定予以组建。港英当局一意孤行，1994 年 3 月又将第二部分政改方案提交立法局。6 月，立法局经过马拉松式的辩论予以通过，政改方案进入全面实施阶段。同日，中国政府外交部发言人和港澳办发言人发表谈话，重申：在中英双方对 1994 年和 1995 年选举安排没有达成协议的情况下，根据港英立法局通过的任何选举法案而产生的三级政治架构议员的任期都不能跨越 1997 年 6 月 30 日；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立法会和区域组织将依据全国人大的有关决定和《基本法》的有关规定组建。中国政府于是着手“另起炉灶”。

1994 年 8 月，人大常委会通过了成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的决定，并授权其根据香港特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负责筹备成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有关事宜，组建第一届立法会。

就在港英立法局通过政改方案两个多月之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做出决定，宣布港英最后一届立法局、市政局和区域市政局、区议会于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终止，并决定由特区政府筹委会筹组第一届特区政府立法会。在彭定康看来，这无疑给他的政制改革下达了“死亡通知书”。可当时在港英政府的统治下，香港不可能透过选举产生立法会议员，全国人大遂批准了“筹委会”的决定，由四百名港人组成的选举委员会选举产生六十名立法会议员，由于这些议员不是按照基本法产生的，因此立法会也被称之为“临时立法会”。

注释：

①金马：《评彭定康的“制宪法案”》，世界知识，1992 年（22）。

②齐鹏飞：《邓小平与一国两制》，第 188～189 页。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出版

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编辑的《邓小平文选》第三卷，1993年10月由人民出版社出版，1993年11月2日在全国各地发行。这本《文选》按年月次序辑录了邓小平1982年9月至1992年2月10年间内的讲话、谈话共119篇，25万字，其中60篇是第一次公开发表。曾经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增订本）、《邓小平同志重要谈话（1987年2月至7月）》等文集发表过的文稿，这次编入文选时，又作了文字整理，许多篇目根据记录稿增补了内容。邓小平亲自指导了这本著作的编辑工作，对收入的文稿逐篇审定。

这本文选以《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幕词》为开卷篇，《在武昌、深圳、珠海、上海等地的谈话要点》为终卷篇，“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这本著作的主题。邓小平在这本文选中阐述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和新概念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和鲜明的时代特征。

《邓小平文选》前些年已出版两卷，即1989年出版的《邓小平文选（1938-1965）和1983年出版的《邓小平文选》（1975-1982）。这两卷再版时将分别改称为《邓小平文选》第一卷、《邓小平文选》第二卷。第一卷是邓小平在中国共产党的第一代领导集体时期的著作。第二卷是邓小平在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后到十二大以前的著作，是中国共产党从指导思想上完成拨乱反正和改革开放起步阶段时期的著作。《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中很大一部分著作是第一次公开发表，以前发表过的也有许多根据当时的记录增补了新的内容。

其中，《邓选》第三卷，10多年来邓小平同志第一次正确地回答了像中国这样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国家如何建设社会主义、如何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一系列基本问题，用新的思想观点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开创了社会主义蓬勃发展的现实道路，展示了社会主义的光辉前景。仔细阅读《邓选》第三卷，我们就会发现邓小平同志至少在以下20个方面丰富和发展了

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1)关于社会主义的本质和根本任务;(2)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3)关于“三个有利于”的判断标准,(4)关于分三步走的经济发展战略,(5)关于抓住时机,加快发展,争取国民经济隔几年上一个新台阶,(6)关于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7)关于改革是中国的第二次革命,(8)关于中国的发展离不开世界,不能自我封闭和孤立;(9)关于社会主义和市场经济不存在根本矛盾;(10)关于政治体制改革必须与经济体制改革相适应;(11)关于两手抓,两手都要硬,(12)关于“一国两制”,(13)关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决制止动乱,防止和平演变,(14)关于要警惕右,主要是防止“左”;(15)关于坚持党约“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一百年不动摇;(16)关于和平与发展是当代世界的两大主题,(17)关于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准则,建立国际新秩序;(18)关于对国际局势要冷静观察、稳住阵脚、沉着应付,(19)关于中国的问题关键是把共产党内部搞好;(20)关于加强廉政建设,反对腐败,等等。这些新的思想、新的概念、新的观点,回答了什么是社会主义,如何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系列带根本性的问题,用新的观点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开创了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现实道路,使《邓选》第三卷连同1983年出版的第二卷,成为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的奠基之作。[①]

中共中央于1993年11月2日在人民大会堂举行了学习《邓小平文选》第三卷报告会。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在会上发表讲话。他说,党中央号召全党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形势下,努力学习新一卷《邓小平文选》,把十四大提出的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全党的任务认真落到实处,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党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核心领导作用。会上宣读了《中共中央关于学习〈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的决定》。

《决定》指出,《邓小平文选》第三卷同第二卷相衔接,是邓小平同志领导我们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丰富经验的理论总结,也是引导我们继续胜利前进的科学指南。党的十四大提出,要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武装全党。《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的出版,为落实这一战略任务,统一全党思想,教育干部和人民,提供了最好的教材和最有力的武器。在当前国际国内形势下,认真学习《邓小平文选》第三卷,对于我们认清大局,坚定信念,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路线不动摇,团结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做好各项工作,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决定》要求学习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必须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联系改革开放以来的实践，结合经济建设等各项具体工作，努力提高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的能力。

中央的《决定》指出，我们学习邓小平同志的著作，要联系当前的形势和任务，紧紧抓住和深入领会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紧紧抓住和深入领会关于社会主义本质的科学论断和“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紧紧抓住和深入领会把握时机发展自己、“分三步走”基本实现现代化的战略任务；紧紧抓住和深入领会一手抓物质文明、一手抓精神文明，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惩治腐败等一系列“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基本方针；紧紧抓住和深入领会维护国家的独立和主权、发扬民族自尊心自信心、致力于振兴中华的爱国主义精神。江泽民在报告会上指出：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第一次比较系统地初步回答了中国这样的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国家如何建设社会主义、如何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系列基本问题，用新的思想、观点，继承、丰富和发展了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主义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最新成果，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中国共产党成立之初，就郑重地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写在自己的旗帜上。经过延安整风和党的七大，又郑重地把马克思列宁主义与中国革命的实践之统一的思想——毛泽东思想写到自己的旗帜上。从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经过十二大、十三大到十四大，我们党又郑重地把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写到了自己的旗帜上。这是我们党付出了巨大代价获得的极为珍贵的精神财富，是我们党和人民进行新的历史创造的科学总结，是我们发展社会主义事业的伟大旗帜，是我们民族振兴和发展的强大精神支柱。

1993 年 11 月 2 日，江泽民在中共中央举行的学习《邓小平文选》第三卷报告会上指出，新一卷《邓小平文选》是这十年邓小平同志领导我们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丰富经验的理论总结，也是引导我们继续胜利前进的科学指南。三卷《邓小平文选》是一个整体。这次出版的第三卷同十年前出版的第二卷，汇集了邓小平在形成和发展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过程中的最重要最富有独创性的著作。它内容丰富，博大精深，洋溢着鲜明的时代精神与民族精神，闪耀着马克思主义真理的灿烂光辉。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所讲的问题，都是我们已经经历过的或者是正在做的事，读起来感到特别亲切。它不仅有高度精深的理论、重大的理论指导

意义，而且进一步阐述了在这一理论指导下确立的党的基本路线以及贯彻落实这一基本路线的方针政策，回答了经济、政治、文化、外交、军事、党建等方面的一系列方针政策性问题，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和实践性，对于我们正在为之奋斗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具有极其重要的实践指导意义。自觉、坚决地贯彻邓小平同志为我们确立的路线、方针、政策，我们的事业就一定能够取得更大的胜利。

这十年，是我们党在新的历史时期，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当代中国实际相结合，大胆探索，勇于开创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的10年，是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国共产党第二代中央领导，在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中，创立、完善和发展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十年。《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的出版，具有极其重大的理论意义。

第一，《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的出版，为我们进一步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全党，教育干部和人民，统一思想，坚定信念，积极、全面、正确地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提供了最好的教材和最有力的武器。

第二，《邓小平文选》第三卷，对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在开创全新事业中积累的基本经验、创造的基本理论、形成的基本路线，作了系统的总结。

第三，《邓小平文选》第三卷，充分反映了我们党自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1982年十二大以来，把握大局，艰难地但是成功地认识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规律的实践过程和理论成果。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是对我国近15年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伟大实践的系统总结和理论概括，从而形成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这一理论，又是我们继续胜利前进的科学指南，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第一，《邓小平文选》第三卷，是我们党的基本路线长期坚持不变的思想保证。我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要到下个世纪中叶。在这样漫长的历史时期，邓小平提出了分三步走的战略部署，并且反复强调要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一百年不动摇。所以，《邓选》第三卷的出版，则是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的思想理论保证。

第二，《邓小平文选》第三卷，是我们继续认识规律，揭示真理的科学指南，《邓小平文选》第三卷成功地揭示了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规律，反映了真理，但并没有结束真理，而是为我们开辟了一条进一步认识规律，揭示真理的正确道路。目前，我们正面临着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抓住时机，加快发展和“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等一系列复杂艰巨的任务，



还需要我们以邓小平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南，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研究和解决实际问题，深入地认识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律，夺取新胜利。②

《邓选》第三卷通篇体现的邓小平同志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也为我们提供了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指南。邓小平同志坚信马克思主义，坚持社会主义不动摇，这是他的基本立场。但他在新的形势下坚持马克思主义，又不囿于马克思主义个别理论教条，他的巨大理论勇气的思想高度，从根本上讲，就是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这正是毛泽东思想的核心和灵魂。邓小平同志是在新的形势下真正继承和发展毛泽东思想的杰出代表，他尊重生产力，尊重人民，尊重实践，一句话，尊重客观规律，从而才准确地把握住了中国的国情和时代的脉搏，才能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系列基本问题作出正确判断和科学的概括。

《邓选》第三卷体现了邓小平同志作为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以及以他为代表的党的第二代领导集体，以高度的历史责任感，对以江泽毛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领导集体和全党、全国人民所作的郑重政治交待，是面向21世纪的历史性教导和嘱咐。对于我国的长治久安和社会全义现代化事业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

《邓选》第三卷概括了党为第二代领导集体领导全国人民在开创社会主义全新事业中形成的基本路线、所积累的基本经验、所创造的基本理论，是邓小平同志最新的、最重要的、他本人最为重视的一部著作。第一卷反映他成为第一代领导集体一员的历史，第二卷主要是反映整顿和拨乱反正中形成的理论和政策，反映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创立时期的历史，第三卷集中反映他作为第二代领导集体的核心、开创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全义新局面的历史，也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形成、丰富、并在改革的实践中经受检验和发展的历史。

中共十四届四中全会：用三年时间在全党开展一次理论和党章学习活动。

当前，中国正处在历史性的伟大变革之中。当今世界发生大转折，各种政治力量的斗争错综复杂，以经济和科技为基础的综合国力较量日趋激烈。我国正面临着难得的发展机遇，也面临着严峻的挑战。我们国内政治稳定，民族团结，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迈出了决定性的步伐，各项事业取得了新的进展。在改革和发展中也面临着

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有待于正确地认识和解决。在世界范围的大变动中，我国能否抓住机遇，发展自己，取得比较主动的地位；在国内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变革中，我们能否使社会主义制度逐步完善和发展起来，胜利实现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归根到底取决于我们党能否率领全国人民正确解决前进道路上的各种问题，把中国的事情办好。

在喜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45周年的前夕，中国共产党第十四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于1994年9月25日至28日在北京举行。讨论并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建设几个重大问题的决定》。这是在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展的关键时刻，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抓住有全局意义和长远意义的重大问题，作出的重要决定。这个《决定》对保证党和国家的长治久安将会产生深远的影响，大得党心，大得民心！

出席这次会议的中央委员182人，候补中央委员122人。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全会由中央政治局主持，中央委员会总书记江泽民同志作了重要讲话。全会集中讨论了党的建设问题，并作出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建设几个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分四个部分：一、党的建设面临的形势和任务；二、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三、加强和改进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四、培养和选拔德才兼备的领导干部。全会认为，《决定》是在新形势下加强党的建设的纲领性文件，必将对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决定》指出：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包含着内容丰富的党的建设理论。关于坚持和改善党的领导，使党成为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坚强核心；关于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坚持正确的思想路线；关于纠正长期“左”的错误，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提高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的坚定性；关于进行党的领导制度改革，完善党规党法，实现党内生活民主化制度化；关于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增强党的团结统一；关于实行干部队伍“四化”方针，造就朝气蓬勃的领导干部队伍；关于从严治党，反对腐败，加强党的纪律性等方面的思想，都是党的建设理论的重要发展，为加强党的建设指明了方向。在当代世界风云变幻的条件下，在当代中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变革中，把党建设成为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起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完全巩固、能够经受住各种风险、始终走在时代前列的马克



思主义政党，这是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开创的、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正在领导全党继续进行的新的伟大的工程。《决定》强调：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是相辅相成的整体。当前，在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思想建设和作风建设的部署的同时，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已经成为突出的环节。为此，特别要提出和解决组织建设方面的三个问题：必须进一步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特别要注重制度建设，以完备的制度保障党内民主，维护中央权威，保证全党在重大问题上的统一行动。必须进一步巩固和加强数以百万计的党的基层组织，使之成为能够团结和带领群众进行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战斗堡垒。必须进一步培养和锻炼数以万计的党的中高级领导干部，特别是培养和选拔大批德才兼备的年轻干部，形成坚定地走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善于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干练而充满活力的领导层。《决定》从无产阶级政治家的高度对党的高级干部提出了五条严格要求：应该具有坚定的政治信念，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自觉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路线，经得起各种风浪的考验；应该具有开阔的眼界，熟悉国情，了解世界，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务实创新，开拓前进；应该具有宽阔的胸襟，讲党性，顾大局，模范执行民主集中制，公道正派，任人唯贤，善于团结同志一道工作；应该具有较强的领导能力，讲究领导艺术，审时度势，驾驭全局，善于协调各方面的力量；应该具有优良的作风，廉洁勤政，艰苦奋斗，深入实际，调查研究，谦虚谨慎，联系群众，真心诚意为人民谋利益。

全会认为，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在各方面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胜利，这同党在思想、理论、政治、组织和作风建设等方面取得的巨大成绩是分不开的。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包含着内容丰富的党的建设理论，为新时期党的建设指明了方向。③

全会同时指出，两年来，全党在落实十四大提出的加强党的建设和改善党的领导的任务方面做出了巨大的努力。要按照已有部署，继续把党的思想建设放在首位，推动全党同志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学习不断向广度和深度发展。要围绕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这个基本问题，联系实际，把握理论的科学体系，统一全党思想，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一百年不动摇。要继续抓好党的作风建设，把反腐败斗争深入持久地进行下去。进一步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当前，特别要把组织建设作为突出环节，抓紧抓好。

其中，全会强调民主集中制是我们党的根本组织制度和领导制度，是科

学的合理的有效率的制度。我国正在进行的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变革，要求我们党必须更好地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发挥全党全国人民的主动性和创造力；需要统筹规划、协调配套、有秩序有步骤地进行；需要在实践中不断认识和运用客观规律；需要以完备的法制来规范和保障。这一切都离不开党和国家按照民主集中制实行的正确领导。当前要在全党特别是领导干部中切实加强民主集中制的教育，健全贯彻民主集中制的各项具体制度，完善党内政治生活的各项准则。要努力发展党内民主，疏通和拓宽党内民主渠道，充分发挥全党的积极性；要加强民主基础上的集中，维护中央权威，有力地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要坚持和完善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重大问题必须由集体讨论决定；要加强和健全党内监督，严肃党的纪律，保证党的肌体的健康和各项任务的顺利完成。

全会指出，党的基层组织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着直接联系群众、宣传群众、组织群众、团结群众，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到基层的重要责任。必须适应新的形势和任务，下大功夫把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好。党的基层组织建设，要紧紧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为党的中心任务服务。基层党组织要不断改进活动内容和工作方式，严格党内生活，结合各自特点做好工作，努力成为团结带领群众进行改革和建设的战斗堡垒。要以提高素质、增强党性为目标，加强和改进党员教育和管理工作。要在全体党员中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章的学习活动。各级党委都要建立健全抓好基层组织建设的责任制。

全会指出，培养和选拔德才兼备的领导干部是关系全局的重大问题。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全新事业和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对各级领导干部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必须全面提高现有领导干部的素质，把各级领导班子建设成坚决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具有领导现代化建设能力的坚强领导集体。必须高度重视人才的发现和使用，抓紧培养和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努力造就大批能够跨世纪担当重任的领导人才。要加快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等重要制度的改革，扩大民主，完善考核，推进交流，加强监督，逐步形成优秀人才能够脱颖而出、富有生机与活力的用人机制。

28 日，江泽民在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全会增选黄菊为中央政治局委员；决定增补吴邦国、姜春云为中央书记处书记。

全会号召，全党同志要紧密地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指引下，进



一步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增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团结和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努力奋斗。

党的十四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决定》，是集中全党同志智慧制定的一个很好的马克思主义的文件。全党同志要认真学习《决定》，深刻领会《决定》，坚决贯彻《决定》，扎扎实实地落实《决定》提出的各项任务。各级党委要从自己的实际出发，认真制定落实《决定》的具体措施，作出工作部署，明确领导责任，做好自己的工作。省、地、县主要领导同志要深入实际，深入基层，及时了解和解决《决定》贯彻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取得经验，指导面上的工作。上级党委要加强督促检查。

中国共产党十四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建设几个重大问题的决定》，是一个具有战略意义的文件。文件的贯彻落实不但关系到中国共产党的前途和命运，而且关系到我们国家与人民的前途和命运。在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肩负着领导全国人民的历史重任。只要共产党不出大的问题，我们的事业就不会出大的问题；只要共产党建设得好，我们的国家就能建设好；只要共产党坚强有力，实现振兴中华、统一祖国的伟大目标就大有希望。④

全党同志更紧密地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认真学习和贯彻党的十四届四中全会《决定》，坚持不懈地努力，就一定能够把我们党建设成为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起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完全巩固、能够经受住各种风险、始终走在时代前列的马克思主义政党，一定能够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实现本世纪末改革和发展的宏伟目标，一定能够把一个达到小康、生机勃勃的社会主义中国带入21世纪！

注释：

①田源：《面向21世纪的教导—充分认识》，《邓小平文选》第三卷出版发行的重大意义，《攀登》，1994年（1）。

②《邓小平文选》第三卷出版的理论和实践意义，《广西农村金融研究》1994年06期。

③《中国共产党第十四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公报》，中国思想政治工作年鉴，1995年1月1日。

④《学习贯彻中共十四届四中全会精神》，北京政协　1994-07-15期刊。

反腐倡廉和推进党的建设

随着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要把党建设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显得至关重要。鉴于许多国家的执政党的这方面的深刻教训，针对党内在新形势下出现的某些消极腐败现象，党中央始终强调“党要管党”和“从严治党”的方针，不断加大反腐倡廉的力度。

改革的不断深入和对外开放的日渐扩大，我国在由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轨过程中，由于旧的体制弊端尚未革除，法制还不完备，在监督、管理上还存在某些薄弱环节，加上不少单位思想政治工作薄弱，致使一些党政机关和执法部门，消极腐败现象呈蔓延和发展趋势。一些党员干部甚至有的高级干部经不起考验，腐化堕落、蜕化变质，沦为党和人民的罪人，给党和国家造成重大损失。这种情况表明，党在反腐败问题上面临的形势相当严峻，任务十分繁重。

对于反腐败斗争，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江泽民在十四大报告中强调指出：“坚持反腐败斗争，是密切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重大问题。要充分认识这个斗争的紧迫性、长期性和艰巨性。在整个改革开放的过程中都要反腐败，把端正党风和加强廉政建设作为一件大事，下决心抓成效，取信于民。”

根据中共中央的要求，1993 年 8 月，中央纪委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这次会议对近期加强反腐败斗争，推进党风建设和廉政建设作出了具体部署。其中，中纪委书记尉健行作了题为《适应新形势，深入反腐败的思路、对策和当前任务》的讲话。江泽民也在会上发表了讲话，提出要从哪个方面着手做好反腐败工作：一是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要带头廉洁自律。二是集中力量查办一批大案要案，重点查发生在党政领导机关和司法部门、行政执法部门、经济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中的案件。三是紧紧抓住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突出问题，刹住群众最不满意的几股不正之风。①

他还指出，要实事求是地估计反腐败斗争的现状。在这个问题上，他讲



了两句话。一句是，我们党的路线是正确的，党的主流是好的，大多数党员和干部是廉洁奉公的。另一句是，在党内、在国家机关中确实存在着腐败现象，有些方面还在滋长和蔓延。我们不能否定党的主流是好的，也不能低估腐败现象的严重性和危害性。腐败现象是侵入党和国家机关健康肌体的病毒。如果我们掉以轻心，任其泛滥，就会葬送我们的党，葬送我们的人民政权，葬送我们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大业。最后，他强调，我们既要看到反腐败斗争是一项长期的艰巨任务，又要有现实的紧迫感，采取有力措施，坚决制止腐败现象蔓延的势头，把突出的问题解决好。

根据江泽民讲话的精神，会议提出了反腐败斗争的新思路和新办法。这就是：紧密结合重大改革措施和行政、经济决策的实施来进行反腐败工作；坚决惩处腐败分子，坚决克服各种消极腐败现象，包括纠正不正之风；加强政策法规研究，及时制定行为规范；加强综合治理，既治标又治本；在反腐败斗争中，对广大党员主要是加强思想政治教育。会后，党中央、国务院着重抓了对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情况的监督检查；集中力量查办大案要案；狠刹群众反应强烈的不正之风三个方面的工作。

1993 年 10 月 5 日，当中央和国务院作出《关于反腐败斗争近期抓好几项工作的决定》，重申了中纪委二次全会对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提出的五个要求，即：不准经商办企业；不准从事有偿的中介活动，不准利用职权为配偶、子女和亲友经商办企业提供任何优惠条件；不准在各类经济实体中兼职（包括名誉职务），个别经批准的不得领取任何报酬，不准到下属单位和其他企事业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不准买卖股票；不准在公务活动中接受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不准接受下属单位或其他企事业单位赠送的信用卡；不准公款获取各种形式的俱乐部会员资格，也不准用公款参与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为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的决定，中纪委、中组部、监察部于同月 8 日制定了《关于党政机关县（处）以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五条规定”的实施意见》。

1994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1 日，中纪委第三次全体会议召开。会议按照中央关于深入、持久、更有成效地开展反腐败斗争的要求，回顾总结了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以来全党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反腐败斗争的近期抓好几项工作的决定的情况，研究部署了 1994 年反腐败斗争的任务。随着反腐败斗争形式的发展，中纪委又陆续对领导干部的廉洁自律作出了一系列更为具体的规定，包括：不准违反规定购买和更换进口小汽车；不准违反国务院规定压价

购买住房，用公款超标准修住房；领导干部在国内公务活动中住宿不准超过当地接待标准；不准利用婚丧嫁娶、工作调动、迁新居等机会大操大办，挥霍浪费，更不准利用公款公物操办和借机敛财；不准利用职权拖欠公款不还；不准违反规定参加集资建房和违反规定建私房；不准违反规定使用军警车牌号、外籍车牌号；不准参加用公款支付的营业性歌厅、舞厅和夜总会等娱乐活动；不准在同国内的单位和个人交往中，接受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等等。这些规定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领导干部的严格要求、严格管理、严格监督，表明了党中央从严治党、从源头上制止腐败现象的决心。

在认真贯彻上述规定基础上，1996 年 1 月，中纪委第六次全会又对反腐败工作提出了明确的总体要求，即：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坚持按照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查处违法违纪案件、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的三项工作格局，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断引向深入。会议还特别要求省、部级领导干部必须遵守党纪国法，带头执行中央反腐败斗争工作的责任制，对所在地区、部门以及家庭和亲朋好友中发生严重腐败问题的，要追究领导者的责任。

为保证有关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切实落到实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还采取了一系列具体措施：一是选派一些部级干部到地方和部门巡视，负责了解省、部级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情况及廉政情况，直接报告中央纪委，并及时报告党中央；二是规定党的地方部门的纪委（纪检组）发现同级党委（党组）或其成员有违反党的纪律情况，有权进行初步核实，并直接向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预和阻挠；三是要求党的地方和部门的纪委接到对同级党委成员的检举和控告，必须在上报同级党委的同时，报告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任何人无权扣压。

通过上述多方面的措施，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逐步得到有效落实。从 1994 年到 1996 年底，全国党政机关共清理领导干部超标准用车 2.1 万辆。在制止用公款吃喝玩乐方面，各地各部门通过建章立制，加强财务管理，堵住源头，加强检查等办法，使这股歪风得到一定程度的遏制。此外，各级党委还普遍建立了礼品登记、收入申报、国有企业招待费向职代会报告等制度。仅在 1996 年，全国就有 8.5 万名党政机关干部按规定上交了礼品、礼金，95% 的县处级上领导干部申报了个人收入，82% 的国有企业实行了业务招待费向职代会报告制度。



在查处大案要案方面，中纪委第二次全会以后，纪检和检察机关先后查处了河南汝州市市长徐中和等人的特大贪污案；“长城公司”非法集资案和原国家科委副主任李效时贪污受贿案；原贵州省纪委副主任阎建宏贪污案和贵州省原公安厅厅长郭正民巨额受贿案；北京市原副市长王宝森贪污案；中央政治局原委员、原北京市委书记陈希同贪污案失职案等；据统计，从1993年到1997年3月，全国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683 900多件，结案633 800多件，对632 000多人给予党纪和政纪处分，其中县处级以上2万余人。地厅级以上1 600余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达150多亿元。[②]

党的十五大后，党中央和国务院进一步加大反腐败斗争力度。纪检和监察机关又先后查处了原江西省副省长胡长清，全国人大常委会原副委员长、广西壮族自治区原主席成克杰，云南省原省长李嘉廷，公安部原副部长李纪周，河北省原常务副省长丛福奎，海关总署原副署长王乐毅，福建省委原副书记石兆彬，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原常务副主席刘知炳，以及沈阳市原市长慕绥新、原常务副市长马向东等一批影响重大的高级干部腐败案件。

据统计，1998年，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查结案件12万多件，受到处分的县（处）级干部3 970人，地（厅）级干部292人，省（部）级干部12人；1999年，共查结案件12万多件，受到处分的县处级干部4 092人，地级干部327人，省级干部17人；2001年，共查结案件13.4万多件，受到处分的县级干部4 146人，地级干部331人，省级干部21人。

通过对违法乱纪和腐败分子的严厉惩处，维护了党组织的纯洁和法律的尊严，保证了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使腐败分子受到极大震慑，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在反腐败问题上的鲜明态度和坚强决心。

为加强反腐倡廉工作，党中央和国务院还进一步健全了有关机构，完善了有关法规、制度。其中包括：实行中央纪委和国家监察部合署办公；设立国家反贪总局；制定了《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等法规、条例，使反腐败斗争更加深入和有序地开展。

在党中央的大力推动下，经过全党的积极努力，各级党委和政府抓反腐倡廉工作的责任意识明显增强，形成了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群众积极支持和参与、坚决遏制腐败现象的工作局面。党员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的整体素质也有很大的提高。反腐倡廉工作的不断深入，有效地增强了党的拒腐防变能力，推进了党的自身建设。

在全国反腐倡廉取得成功性进展后，面对改革开放不断深入的新形势和

新任务，以江泽民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集体在深入总结党的历史经验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加强党的干部队伍建设的有效途径，创造了用整风精神开展以“三讲”（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风教育的新形式。

此后，“三讲”教育采取自上而下的办法，开始分级、分批地全面展开。不仅在中央直属机关、中央国家机关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及直属机关进行试点，而且在地、市、县级进行。1999 年，江泽民在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 78 周年座谈会上，就“三讲”教育发表重要讲话，系统阐述了“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三者之间的辩证关系和讲政治的核心内涵。他要求全党的同志特别是领导干部，必须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和政治观点，严守政治纪律，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保证全党在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的高度统一。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在前进道路上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科学的认识、坚定的信念，才能经受住各种困难和风险的考验，完成改革和建设的各项任务。

就这样按照中央的部署，各级部门纷纷开展了学习。从 1998 年到 2000 年底，全党共有 70 万领导干部参加了“三讲”教育。大家表现的非常积极和热情，不仅听取了会议报告，还参加了许多实践活动。可以说，广大干部普遍受到一次深刻的马克思主义教育，经受了一次党内民主生活的严格锻炼，在坚持群众路线和党的民主集中制等方面得到明显提高。实践也表明，“三讲”教育是新形势下加强党的建设，特别是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思想政治建设的一次创造性探索和成功实践。是延安整风精神和党的“三大作风”在历史新时期的丰富和发扬。

注释：

①江泽民：《论党的建设》，中央文献出版社，2001 版版，第 103 ~ 105 页。

②金汉权编著：《江总书记抓党建重要活动纪略》，人民出版社，1998 年版，第 830 页。

无锡非法集资案揪出王宝森、陈希同

在由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轨的过程中，在有些时候或有些方面消极腐败现象呈蔓延发展趋势。为此，中共中央决定开展反腐败斗争，先后根据中央的要求，开了大大小小的会议不只5、6次，出台了相应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可以说正是因为有了这些政策的出台，我们的反腐倡廉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在反腐败斗争的强大声势下，全国查处了一大批大案要案。在查处大案要案上，影响最大的要算王宝森案和陈希同问题。

建国以来查处的案件中最严重的、最骇人听闻、最触目惊心的腐败案件应属原北京市副市长、市计划委员会主任王宝森贪污腐败问题。王宝森涉嫌经济违法犯罪案件，在有关部门行将调查他的问题时，于1995年4月4日自杀身亡，中纪委负责人指出，王宝森罪行严重，给党和国家造成极其恶劣的影响，死有余辜。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及有关部门遵照中央指示，对原中共北京市委常委、北京市副市长王宝森的经济犯罪问题进行了深入调查。查明王宝森在任职期间，滥用职权，大肆侵吞、挥霍、挪用公款，腐化堕落，是一个犯有严重经济罪行的腐败分子，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决定，开除王宝森的党籍。

王宝森违法犯罪的主要事实有：贪污公款25万多元人民币、两万美元；挪用公款一亿多元人民币、2 500多万美元，供其弟、姘妇及其他关系密切的人进行营利活动，造成1 300多万美元的损失；挥霍大量公款，营造豪华别墅，购买高级公寓，长期包租宾馆客房，作为娱乐场所；违法批贷巨额资金，造成大量资金流失；道德败坏，生活糜烂。

北京市人民代表常委会于7月4日举行第18次会议，审议了北京人民

政府关于撤销王宝森的北京市副市长、北京市计划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议案和李其炎市长所作的说明。鉴于王宝森大肆侵吞、挥霍、挪用公款，腐化堕落，蜕化成一个犯有严重经济罪行的腐败分子，会议决定，依法撤销王宝森的北京市副市长、北京市计划委员会主任职务。同日，北京市宣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 13 次会议，依法罢免了王宝森的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

中共北京市委 7 月 4 日召开区县局党员领导干部大会，传达了关于王宝森主要违法犯罪事实查处情况和中央决定对陈希同同志的问题进行审查的通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北京市委书记尉健行就此发表讲话，王宝森等人违法犯罪问题的被披露，并在短时期内得到正确果断的处理，充分说明党中央反腐败的决心，也是反腐败斗争深入发展的成果，它表明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我们党完全有能力清除党内的腐败分子，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有这个机制来清除自身机体内的腐败现象。我们应该进一步增强信心，按照党中央确定的指导思想和工作部署，把反腐败斗争继续引向深入，不断取得新的成效。

尉健行说，王宝森等人对北京市财政以及其他方面造成的恶果正在并将逐步暴露出来。对此我们要有足够的估计。王宝森等人的有些罪行还有待进一步揭露和查证，我们将采取各种得力措施尽量挽回或减少损失。

尉健行说，事实证明，涉及王宝森等人案件的只是极少数人。北京人从市到区县局各级班子总的是好的，广大党员和干部是好的，是可以信赖的。但是王宝森等人案件暴露出来的我们在思想作风方面存在的某些问题，确实值得我们深思，尤其值得我们市委认真总结和汲取教训。

1995 年 4 月，中共中央决定：尉健行同志任中共北京市委委员、常委、书记，批准陈希同同志引咎辞职去中共北京市委书记、常委、委员的职务。陈希同是因他对北京市发生王宝森问题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而引咎辞职的。

中共北京市委 4 月 27 日召开区县局党员领导干部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胡锦涛受中央委托在会上宣布了中共中央关于尉健行任中共北京市委委员、常委、书记；批准陈希同引咎辞去中共北京市委书记、常委、委员职务的决定并发表了讲话。尉健行同志也在会上讲了话。

胡锦涛在讲话中指出，中共中央的决定有利于北京市的稳定，有利于北京市各方面工作的顺利进行，有利于反腐败斗争的深入，有利于党的事业。



他接着传达了党中央对北京市工作的指示。

尉健行在讲话中说，中央决定我到北京工作是对我的信任和重托。我一定很好地团结市委常委一班人，依靠北京市广大干部、党员和人民群众，努力学习、刻苦工作。党中央的指示精神和胡锦涛同志的重要讲话，在充分肯定北京市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指出了今后一个时期北京工作的指导方针，我们一定要认真领会，坚决贯彻。最重要的是要与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政治上保持一致，顾全大局，从全党全国工作的大局出发，安排处理我们的工作，认真执行中央的方针、政策，从北京实际出发，集中力量把经济搞上去，促进社会的全面进步。他说，我们各级党委、政府应该按照党中央的要求，振奋精神，各司其职，努力把本地区、本单位的工作搞得更好，我们要按照党中央确定的指导思想和工作部署，坚持不懈地开展反腐败斗争，对王宝森等人的案件，要积极支持、配合有关部门一查到底，依法严肃处理。要认真总结和汲取王宝森等人案件的深刻教训，继续抓好党风、廉政建设，特别是要抓好思想政治建设，在解决党员干部的人生观、世界观上下功夫，不断提高我们拒腐防变的能力。

会议由中共北京市委副书记、北京市长李其炎主持。他在讲话中表示完全拥护党中央的重大决定，完全拥护党中央精神和胡锦涛同志的重要讲话，并要认真地、坚决地贯彻执行，要认真汲取教训，振奋精神，努力工作。

中央有关部门负责人曾庆红、张全景、曾建徽，北京市的领导同志张建民、王大明、李志坚、陈广文，张百发等出席会议。

在调查王宝森违法犯罪活动的过程中，发现有些重大问题涉及陈希同同志，鉴于此，中共中央决定，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对陈希同同志的问题进行审查。

1995 年 9 月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召开。全会审议并通过了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陈希同同志问题的审查报告》。陈希同同志在担任北京市委书记、市长期间，严重失职，对原北京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宝森的违法犯罪活动负有重大责任；腐化堕落，生活奢靡；利用职权为其亲属等人谋取非法利益；利用职务和公务之便，收受贵重物品。其所犯错误是严重的。全会决定撤销他的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并建议依照法律程序，罢免其全国人大代表职务。鉴于他在经济方面的问题有些还没有完全查清，决定对他的问题继续进行审查。

据《上海法制报》报道，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北京市委书记尉健行

指出，王宝森等人的案件说明，在改革开放、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下，如果不坚持两手抓、不坚持反腐败斗争，确实有亡党亡国的危险，这是个很现实的问题，应该从王宝森案件中总结教训，痛下决心搞好反腐败斗争，搞好党风廉政建设。[①]

注释：

①《尉健行剖析王宝森案件指出不坚持反腐败确有亡党亡国危险》，中国工会财会，1995 年 05 期。

学习党的好干部孔繁森

“九十年代的雷锋”、“新时期的焦裕禄”、“领导干部的楷模”、“民族团结的典范”，这就是建国以来重大的典范人物——孔繁森。他用真挚的爱民之情，赤诚的为民之心，强烈的富民之愿，用生命回答了人为什么活着？怎样活着更有价值？这两个根本问题。恰恰就是对这两个问题正确解答，具有最朴素的普世价值和人文情怀，闪烁着不朽的文明之光、人性之光和理想之光。

孔繁森同志之所以能够从一个普通的青年成长为一名共产党员，从一个普通的干部成长为一名优秀的领导干部，走出一条永放光华的人生之路，不是偶然的。几十年来，他在党的培养教育下，坚持以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理论武装自己的头脑，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在艰苦的环境中，在同人民群众的共同奋斗中，长期自觉地树立和实践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因而使自己的党性得到锤炼，人格得到升华。

他出生于1944年山东聊城一个贫苦的农民家庭。他18岁参军，在部队干了七年，196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69年复员后，他先当工人，后被提拔为国家干部。1979年，国家要从内地抽调一批干部到西藏工作，时任地委宣传部副部长的孔繁森主动报名，请人写了“是七尺男儿生能舍己，作千秋鬼雄死不还乡”的条幅。刚到西藏，他又写下“青山处处埋忠骨，一腔热血洒高原”，以此铭志。孔繁森同志是优秀共产党员，焦裕禄式的好干部、时代先锋、领导干部的楷模、我们学习的好榜样。

青年时代的他，在人民解放军这所大学校里，以雷锋同志为榜样，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确立了坚定的信念，树立了远大的理想，明确了人生的追求，初步打下了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的基础，并且学以致用，身体力行。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他认真学习和掌握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在实践中不断加深理解，人生观、世界观更

加坚定、更加扎实，上升到一个新的境界。

值得注意的是，孔繁森同志出生和成长在齐鲁大地，自幼受到中国传统文化的熏陶，古往今来的许多英雄人物和我们民族的传统美德对他产生了极其深刻的影响。“是七尺男儿生能舍己，做千秋雄鬼死不还乡”，“青山处处埋忠骨，何必马革裹尸还”，“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古人这些高亢激越、豪迈悲壮的诗句、名言深深地印在他的脑海中。

也许，岁月能改变山河，但历史将不断证明，有一种精神永远不会失落。崇高、忠诚和无私，将超越时空，成为人类永恒的追求。也许，时间会冲淡记忆，但人们绝不会忘记，20 世纪 90 年代，有这样一位共产党员，他的理想，他的信念，他的人格，他的情操，使千万人的心灵为之震撼。

他，就是原中共阿里地委书记孔繁森。他把自己的一腔热血洒在西藏高原。

两次进藏，历时十载。在党的召唤面前，在人生的选择中，他的精神境界一次次得到升华。

孔繁森同志事迹的突出特点就在于，他一生最辉煌的篇章正是他为西藏的建设与发展、为西部的建设与发展作出的突出贡献，他为人民服务最感人肺腑的地方正是他为藏族人民幸福的无私奉献。他在阿里工作，不辞劳苦跑了八万公里，几乎跑遍了所有乡村。在他带领和推动下，梳绒厂、水泥厂、鱼骨粉加工厂、地热电站拔地而起，给藏族人民开拓致富之路。在他生命的最后十天，还在新疆为阿里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改善办成十件大事。而在他逝世后的遗物中，赫然发现利用考察间隙写下的发展阿里经济 12 条建议。

更值得一提的是，在第二次赴藏前，他跪倒在母亲面前说：“自古忠孝不能两全，娘，您要多保重！”说完，流着眼泪给母亲深深磕了一个头。这一幕，给人留下很深的印象，不由得使人想起岳母刺字的情景。这一幕，是极具典型性的一幕，是感人至深的一幕，也是发人深思的一幕。

“汉族和藏族拥有同一个母亲，她的名字叫中国。”这是孔繁森同志生前爱唱的一支歌。他两次援藏，历时十载，以自己的生命奏响了“支援西部，建设边疆”的雄壮乐章。他是民族团结进步的模范，是支援西部地区建设的模范，是维护祖国统一的模范。在孔繁森同志光辉事迹和伟大精神的感召下，必将有数以千计、万计的党员、干部、青年踏上西去的征程，把缩小东西部差距的时代乐章奏得越来越响。

孔繁森身上体现的励志榜样永远是我们国家和社会的宝贵财富，他当年



自动自发到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去，到最困难、最艰苦的地方去干事创业，正是我们时代的呼唤，也是今天青少年理想信念的真谛。孔繁森从部队到地方，从鲁西到阿里，踩出一条闪光的人生轨迹。当有些人把羡慕的目光投向西方，梦想用美元铺垫所谓灯红酒绿的理想生活之路，他却跨越万里关山走向艰苦的青藏高原；当一些人挖空心思，奔走于个人的生钱之途，他却埋头耕耘雪域边关；当一些人深陷金钱物欲的泥潭，用捞取人民的血汗去经营自己的安乐窝时，他却用自己的工资帮助那些困难的群众。为了那里的人民，他献出了金钱、鲜血、健康乃至生命，穿着带补丁的内衣离开了他眷恋的土地和人民！

“冰山愈冷情愈热，耿耿忠心照雪山。”正如孔繁森在一首诗中所写，他把自己一颗火热的心献给了西藏高原，献给了党的事业。他对藏族同胞的爱、对祖国人民的爱，就像高原上的蓝天一样，那样的纯洁，那样地深沉，那样地博大。他始终在努力实践着自己最喜爱的那句名言：“一个人爱的最高境界是爱别人，一个共产党员爱的最高境界是爱人民。”

就像那许许多多把自己的青春、热血和生命都献给了西藏高原的先辈那样，党和人民的好儿子孔繁森，也把他那高大的身躯融入这片壮丽、神奇的土地，在无数人的心中树起一座不朽的丰碑。孔繁森同志一生中牢记党的教导，坚持党的理想、信念、宗旨、作风不动摇，一方面，励精图治，艰苦奋斗，团结和带领广大群众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建功立业；另一方面，保持共产党员和人民公仆廉洁奉公的本色，拒腐蚀，永不沾。他以自己的模范行动表明，在新的历史时期、新的历史阶段，千变万变，中国共产党的奋斗目标和根本宗旨没有变也不能变，共产党员的理想、信念没有变也不能变，中国共产党同人民群众的关系没有变也不能变。无论过去、现在还是将来，闪耀在我们党的旗帜上的永远是九个金光闪闪的大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孔繁森同志牢固地树立并始终不渝地实践了共产党员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以忠于党、忠于人民、毫不利己、专门利人、立党为公、无私奉献的精神对待人生之路上所遇到的一切问题。

对待组织：他无限忠诚，把自己的一切都献给党，党指向哪里他就奔向哪里，党需要他做什么他就做什么，不讲任何价钱，不提任何条件。

对待人民：他无限热爱，他认为爱的最高境界就是爱人民，他把为人民多做奉献看成是最大的幸福、最大的光荣。

对待事业：他有强烈的使命感、责任感，专心致志，全力以赴，总是坚持工作第一，在工作中又总是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力求干出第一流的成绩。

对待艰苦：他决不退缩，总是精神焕发、迎难而上，以接受最艰苦的任务为荣，以到最艰苦的地方工作为乐。

对待家庭：他爱母亲、爱妻子、爱子女，但是一旦党和人民的事业需要，他可以毫不犹豫地以小家服从大家。

对待自己：他一贯严格要求，克己奉公，以个人的利益服从党的利益、人民的利益、国家的利益，不求索取、只知奉献，甘当“铺路的泥土”。

对待金钱和名利地位：他看得很轻、很淡，从不计较，从不向党和人民伸手，从不以权谋私；看到别人有困难，总是慷慨解囊。

这就是孔繁森精神！人们从中分明可以看到雷锋同志“对待同志像春天般的温暖，对待工作像夏天一样火热”、“把有限的生命投入到无限的为人民服务之中去”的精神；分明可以看到焦裕禄同志“心里总是装着群众，唯独没有他自己”、“总是在群众最困难的时候出现在群众面前”的精神。孔繁森精神就是新时期的雷锋精神、焦裕禄精神。孔繁森同志的事迹和精神为全党同志树立起一面晶莹闪亮的人生之镜。正像江泽民同志指出的，全体党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都应把孔繁森的事迹与精神作为一面镜子、一把尺子，经常照一照、量一量，扬长补短，不断进步，使自己真正经得起各种严峻考验，真正无愧于我们的时代，无愧于党和人民。

孔繁森精神，实质上就是共产主义精神。这种精神是不是“超越时代”呢？不是的。毛泽东同志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就说过：新民主主义革命应该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指导，必须扩大共产主义思想的宣传；同时，应该把对于共产主义思想体系和社会制度的宣传，同对于新民主主义的行动纲领的实践区别开来；而对于共产党员来说，则应该以共产主义作为观察问题、研究学问、处理工作的理论和方法，在新民主主义革命中做到最有远见，最富于牺牲精神，发挥先锋作用和模范作用。实践证明，毛泽东同志提出的这个原则十分精辟，完全正确，只有坚持这个原则，才能胜利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任务。

同样，我们今天从事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也必须贯彻这个指导原则。正如邓小平同志特别强调的：“我们干的是社会主义事业，最终目的是实现共产主义。这一点，我希望宣传方面任何时候都不要忽略。”“党和政府愈是实行各项经济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政策，党员尤其是党

的高级负责干部，就愈要高度重视、身体力行共产主义思想和共产主义道德。”这样做，不但不会妨碍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各项政策的推行，相反会为之创造有利的条件，提供强大的动力。孔繁森同志以及许多同志的模范事迹已经无可辩驳地证明了这一点。

江泽民同志曾经说过：“我们民族历经沧桑，创造了人类发展史上灿烂的中华文明，形成了具有强大生命力的传统文化。我们要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很好地继承这一珍贵的文化遗产。”他提出，要通过继承和借鉴，使民族传统文化、外来文化的精华，同我们党领导人民在长期革命和建设中形成的优良传统和革命精神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并在新的实践基础上不断创新，建设和发展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化。孔繁森同志以自己的实际行动为此作出了富有启示性的贡献。

过去常说：“共产党员是特殊材料制成的。”至于是什么样的“特殊材料”，回答往往比较简单。现在分析一下构成孔繁森同志精神世界的“特殊材料”，我们可以看到，其中的主体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是雷锋、焦裕禄等英雄模范的高大形象，同时也有中国传统文化中的精华，有岳飞、范仲淹等古代先贤的壮举豪言。

孔繁森同志成长的历程，为共产党员和领导干部昭示了一条正确的人生之路。党的十四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建设几个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实现新的伟大工程的宏大任务。在全党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向孔繁森同志学习的活动，对于提高全党同志的思想政治素质，特别是培养和锻炼数以万计的中高级领导干部，使我们党更好地担负起时代赋予的重任，无疑具有极为深远的意义。

纪念反法西斯和抗日战争胜利50周年

今年是抗日战争胜利五十周年，也是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五十周年。抗日战争的胜利，不论在中国近代历史上，还是在世界近代被压迫民族反侵略求解放斗争的历史上，都具有重大的意义，因为它不仅是中国一百多年来第一次取得了完全胜利的民族解放战争，也是世界近代史上又一个取得了完全胜利的被压迫民族解放战争，抗日战争的胜利，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在全国的胜利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奠定了基础，同时也为世界被压迫民族争独立求解放的斗争开辟了广阔的道路。中国抗日战争胜利的历史表明，任何强大的侵略者，帝国主义的武装进攻和殖民地的反动统治，都是可以被打败、被推翻的。那么，中国人民为什么能够战胜日本帝国主义呢？爱国主义是战胜日本帝国主义的强大动力，中华民族表现出来的万众一心、休戚与共的爱国主义高尚情操，正是我炎黄子孙能始终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力量源泉。

50年前的今天，以日本政府正式签署投降书为标志，宣告了日本侵略者的彻底失败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最后胜利。这是和平与正义的胜利，是人类进步事业的胜利，是中国人民和全世界一切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的盛大节日！今天重温那段血与火的悲壮历史，不能不感慨万千。我们谨向在抗日战争中英勇战斗、流血牺牲的烈士表示深切的悼念，向为战争胜利而建立功勋的海内外中华儿女表示崇高的敬意，向曾经支援中国抗日战争的国际友人表示诚挚的感谢，并向横遭侵略者杀戮的无辜的死难同胞表示深切的哀悼。

回想这个抗日民族战争。一九三七年“七・七”卢沟桥事变以后，全国规模的抗日战争爆发了。仅一年零三个月的时间，武汉、广州相继被日军占领。至此，祖国的半壁河山均沦陷在日寇的铁蹄之下。在这国土沦陷，民



怨沸腾，中华民族处于生死存亡的危急关头，深受帝国主义侵凌欺压的中国人民，强烈的爱国主义感情像火山一样迸发出来，他们义愤填膺，奔走呼号，投入到如火如荼的抗日救国的战斗中。[①]

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是以共同抗日为前提，在国共两党第二次合作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在爱国主义这面旗帜之下，团结着所有站在抗日立场的不同阶级、阶层，不同的党派、军队，不同的民族和爱国侨胞。统一战线中既有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等革命力量，也有民族资产阶级、中小地主、开明士绅等中间力量，同时还有大地主、大资产阶级中间的抗日力量，因此，参加统一战线成员的广泛性是历史上绝无仅有的。

在这个成员庞杂，范围广泛的统一战线中，中共是其强有力的政治领导。“九一八”事变后，随着日本帝国主义的节节入侵，中华民族的生存受到严重威胁，民族矛盾已取代阶级矛盾成为主要矛盾。在大敌当前之下，中国共产党人高举着爱国主义的旗帜，摒弃前嫌，以民族大义为重，首先站出来，倡导并积极推进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建立，为此，中共主动改变了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制定的，不利于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建立的方针政策，力导西安事变的和平解决，并在总结历史经验教训的基础上，认真研究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公布了抗日救国十大纲领。在中共的百般努力之下，国共两党终于实现了第二次合作，并以此为基础建立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全面抗战爆发后不久，中共又提出了持久战理论，在分析中日战争的形势和特点的基础上，科学地指出，抗日战争是持久的，最后胜利是属于中国的。抗日战争的时间特性是必将经过战略防御、战略相持、战略反攻这三个阶段，战争的空间形态呈现犬牙交错的局面，作战方式是以运动战、游击战为主，阵地战为辅。科学而系统的持久战理论揭示了抗日战争的发展规律，成为中国人民战胜日本侵略者的强大思想武器，给予艰苦奋斗中的中国人民战胜困难的必胜信念。同时，由于统一战线内部成员的庞杂，时时存在许多分裂因素，为了始终维持统一战线的团结，中共又及时总结了过去的经验教训，在统一战线内部采取了既团结又斗争的方针，以斗争求团结，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同一切妥协投降趋向作斗争。这样不仅把中间集团紧紧团结在自己的周围，也使统治集团始终留在了统一战线内部。于是，在中共强有力的政治领导之下，在统一战线的组织之下，中华民族全方位投入到抗日战争中来。抗日前线与后方基地步调一致，正面战场与敌后战场相互配合，特别是敌后抗日根据地的军民发挥了自己最大的潜能所创造的麻雀战、地雷战、地道战等

各种形式的游击战给日寇造成了巨大的心理压力，形成了一种强有力的军事牵制。抗日战争于是成为一场全民动员的人民战争，日本帝国主义被迫陷入人民战争的汪洋大海而遭致灭顶之灾。因此，应该肯定，中共以其高瞻远瞩的胸怀，过人的胆识，科学的理论体系，成为抗日战争的中流砥柱，成为爱国运动的强大推动力。毛泽东说“没有中国共产党的努力，没有中国共产党做中国人民的中流砥柱，中国的独立和解放是不可能的”。[2]

抗日战争是以中华民族完全胜利，日本帝国主义彻底失败而告结束的。这是1840年鸦片战争以来，一百多年的中国近代史上唯一一次取得了完全胜利的民族解放战争。抗日战争的胜利有其主观与客观因素，而贯穿于战争全过程的强烈的爱国主义精神，则是抗日战争取得完全胜利的基本因素。历史证明，在抗日战争中，爱国主义促使中华民族的各个民族、各个阶级和阶层得以生存。[3]

抗日战争是近代中国最伟大的民族解放战争，是中华民族由衰而兴的重要转折点。自1840年以来，中国人民饱受帝国主义的侵略和奴役，进行了一次又一次可歌可泣的民族解放斗争，结果都失败了。抗日战争的胜利改变了百余年来屡战屡败的纪录，洗雪了民族的耻辱，第一次取得了反对帝国主义侵略战争的完全胜利。这一胜利极大地鼓舞了中国人民的志气，推进了中国革命的历史进程，为中国人民迅速取得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建立新中国，奠定了基础。

抗日战争的胜利，是全民族发扬爱国主义精神，团结抗战的胜利。面对民族危亡，面对武装到牙齿的日本侵略者，中国共产党高举爱国主义和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旗帜，广泛团结各阶级、各阶层、各党派爱国人士和海外侨胞奋起抗战。8年抗战，艰苦卓绝：北起松花江畔，南到珠江两岸，四万万同胞，同仇敌忾，用自己的血肉筑起了坚不可摧的长城，使日本侵略者陷入人民战争的汪洋大海之中。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武装力量抗击大部分日军和几乎全部伪军。国民党爱国将士也在正面战场英勇抗击日军。八年抗战的艰苦历程昭示我们，爱国主义是克敌制胜的强大精神力量，用爱国主义精神凝聚起来、团结起来的中华民族是不可征服的。

中国共产党是全民族抗战的一面旗帜。在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同志倡导形成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最大限度地动员全国军民奋起抗战；是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同志提出全面抗战的路线，指出了争取抗战胜利的正确道路，制定了持久战的战略总方针和一整套正确的作战原则；是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



同志领导的八路军、新四军以及各地人民武装，燃起了人民战争的熊熊烈火，成为坚持团结、坚持抗战、坚持进步的中流砥柱。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同中国革命的实际正确结合起来的中国共产党，在抗日战争中经受了严峻的锻炼和考验，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赢得广大人民的拥护，成为领导民族解放和振兴的坚强核心，成为凝聚全民族力量的杰出组织者和鼓舞者，在中华民族的史册上写下了光耀千古的篇章。

中国抗日战争是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是“二战”的主战场之一，持续时间最长。由于中国军民抗击和消耗着绝大部分日军精锐部队，在战略上有力地支援了欧洲和太平洋及亚洲其他地区的反法西斯战争。中国人民为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作出了巨大的民族牺牲和不可磨灭的历史性贡献。苏联红军、美英盟军在欧洲、在太平洋地区各个战场痛击德、意、日法西斯，也大大加速了中国抗日战争的胜利进程。在和平和正义的旗帜下，许多国家的人民互相支持，并肩作战，是决战决胜的重要原因。

那场造成人类空前浩劫的战争已经过去半个世纪。今天我们回顾这段历史，要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把那段痛苦悲壮的经历变成维护世界和平，促进人类进步的精神财富，共同努力，去创造更美好的未来。

要走和平发展的道路，必须正确认识和对待过去的历史。法西斯主义曾给人类带来巨大不幸。日本军国主义侵略中国，给中国人民造成深重灾难，最终也给日本人民带来苦难。这段历史不能忘却，更不容篡改。近年来日本有些人包括内阁成员多次否认侵略中国的历史，为法西斯主义开脱罪责，这不仅极大地伤害了中国人民的感情，也伤害了亚洲人民和世界人民的感情。我们希望日本政府正视历史，真正吸取教训，以实际行动取信于中国人民和亚洲各国人民。这既有利于中日关系健康发展，实现两国人民世代友好，有利于亚洲各国的利益，也符合日本自身的利益。

落后就要挨打，分裂就受欺侮。日本军国主义敢于悍然发动侵华战争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因为当时的中国处于分裂、战乱状态，政治腐败，经济落后。当前，改革开放的中国，政治稳定，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正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我们要发扬爱国主义精神，艰苦奋斗，奋发图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宏伟目标，使伟大的中国日益兴旺发达，巍然屹立在世界的东方。完成祖国统一大业，关乎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是全国人民的共同愿望。李登辉挟洋人以自重，置民族大义于不顾，大搞分裂祖国的活动，是绝对不能容许，也是绝对不能得逞的。我们深信，不管有多少艰难

险阻，国家要统一，民族要振兴，这是人心所向，大势所趋，任何人都不能阻挡。

20世纪，人类社会历经两次世界大战的浩劫，付出了沉重的代价，也使人们认识到了和平的可贵。和平与发展是当今世界的两大主题。当我们迈向21世纪的时候，不能不深刻思考和平的重大意义，只有和平才有发展，只有和平才有进步。中国人民饱经侵略、战祸之苦，深知和平来之不易。中华民族是一个热爱和平的民族，中国的现代化建设需要一个和平的环境。一个稳定和繁荣的社会主义中国是维护世界和平的重要力量。我们深信，只要世界人民共同努力，使制约战争的因素不断增长，世界和平是可以维护的。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将一如既往，为此作出不懈的努力。

历史证明，中国人民有能力把侵略者赶出自己的国土，有能力结束一切形式的压迫和奴役，也有能力改变祖国贫穷落后的面貌。在新的国际环境下，我们要珍惜机遇，抓住机遇，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指引下，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为把我国建设得更加繁荣富强，为维护世界和平而努力奋斗！

近百年来的中国史，是一部外国帝国主义的侵略史，也是一部中国人民反侵略反奴役的斗争史。无数仁人志士，为了挽救中华民族的危亡，前仆后继，流血牺牲，真是惊天地而泣鬼神。

中国抗日战争，是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历时之久，牺牲之大，载入人类的进步史册，为世界人民所铭记。抗日战争的胜利，是鸦片战争以来中国所取得的第一次反侵略战争的胜利。这是人民的胜利！正义的胜利！

现在我们正面临着百年难遇的发展机遇。必须牢牢地抓住这个机遇，千方百计地发展自己的经济，增强自己的综合国力，建成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才能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为人类做出较大的贡献。

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引下，我们的事业正在前进，960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上到处热气腾腾。它显示了社会主义制度在中国不仅依然健在，而且充满活力地向前发展。陆游一首诗中说："已卜余年见太平"我的大半生可说是饱经忧患，空怀强国富民的壮志，总是不能实现。我很幸运，在晚年终于看到国泰民安的这一天，并且满怀信心地迎接新世纪的到来。

抗日战争胜利已经五十周年了，中国人民受压迫凌辱的历史，也随着那

苦难的岁月而一去不复返了。但是，中华民族在民族解放事业中，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中所建树的丰功伟绩，将永远彪炳于史册。今天，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中，我们更需高擎爱国主义的旗帜，炎黄子孙携手并肩，为祖国的富强，民族的振兴而共同奋斗！

注释：

①余俊杰：《爱国主义是战胜外侮和振兴中华的巨大力量—纪念抗日战争胜利五十周年》，南昌高专学报，1995 年 3 期。

②《毛泽东选集》第三卷，第 1078 页。

③高梧：《抗日战争中的爱国主义精神——纪念抗日战争胜利五十周年》，绵阳师专学报，1995 年 3 月。

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

中国共产党第十四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于1995年9月25日至28日在北京举行。

出席这次会议的中央委员176人，候补中央委员125人。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和有关方面的负责同志列席会议。全会由中央政治局主持。江泽民同志作了重要讲话。

全会审议并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全文共分六部分：一、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时期；二、主要奋斗目标和指导方针；三、经济建设的主要任务和战略布局；四、改革开放的主要任务和部署；五、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和基本政策；六、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起来，为实现“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而奋斗。李鹏同志就《建议》草案作了说明。

全会高度评价了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八五”期间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的伟大历史性成就。经过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我们圆满完成了三个五年计划，预计国民生产总值翻两番的任务，今年可提前实现。国民经济迅速发展，国家经济实力显著增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正在逐步建立，对外开放总体格局基本形成，各项社会事业取得显著成绩。更重要的是，我们在实践中积累了宝贵的经验，形成了有步骤地实现我国现代化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成功地走出了一条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今后15年是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重要时期。我们要充分利用各方面的有利条件，继续集中力量进行经济建设，进一步发展和壮大自己，把一个经济持续发展、社会全面进步、充满生机和希望的中国带入二十二世纪。这是巩固、发展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伟大成果，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和社会长治久安的根本大计。

而这次会议的重点和中心问题主要是围绕着我国的经济发展和国家的未



来目标而展开的，因此，全会通过了《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建议》。这是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第一个中长期计划，是一个跨世纪的发展规划。会议提出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更是关系到我国将以什么样的姿态跨入21世纪，关系到我国在新世纪的世界格局中所处的地位，对于巩固、发展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成果，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前进，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和长治久安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1996～2000年是我国执行第九个五年计划时期。“九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奋斗目标确定为：全面完成现代化建设的第二步战略部署，2000年，在中国人口将比1980年增长3亿左右的情况下，实现人均国民生产总值比1980年翻两番；基本消除贫困现象，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加快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初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201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奋斗目标是：实现国民生产总值比2000年翻一番，使人民的小康生活更加宽裕，形成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建议》同时提出：实现奋斗目标的关键是实行两个具有全局意义的根本性转变。一是经济体制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二是经济增长方式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①

这个《建议》的出台与制定根本原因是“八五”期间我们的主要任务顺利的完成。过去的五年，是我国人民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阔步前进的五年。以1992年邓小平同志重要谈话和中共十四大为标志，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经过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八五”计划提出的主要任务已经完成或超额完成，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取得显著成就，社会生产力、综合国力和人民生活，都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八五”期间，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国民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2%，1995年达到57 600多亿元。我在这里向大会报告：原定2000年比1980年翻两番的目标，已经提前五年实现了。五年来，农村经济全面发展，农业年均增长4.1%，乡镇企业保持发展势头。工业年均增长17.8%，产品结构调整加快，煤炭、电力、钢铁、汽车、化纤、化肥、家用电器都有较大增长。

石油天然气和有色金属工业取得新的成绩。轻纺产品供应充裕，花色品种增多。重点建设成绩显著，建成投产大中型基建项目 840 多个，交通、通信和能源建设得到加强。铁路正线铺轨总里程 11 000 多公里，贯穿南北的京九铁路提前两年全线铺通。高等级公路、港口、机场建设发展较快。新增发电装机总量 7 000 多万千瓦。邮电事业迅速发展，电话交换机总容量新增 5 800 多万门。地质勘查取得新的成绩。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建设的成就，缓解了经济增长的“瓶颈”制约，为今后经济发展增添了新的力量。

其次，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加快了改革步伐。以分税制为核心的新财政体制，以增值税为主体的新税制，已经基本建立并正常运行。政策性金融和商业性金融初步分开，汇率顺利并轨。新的宏观调控体系的框架初步建立，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取得明显成效。价格进一步放开，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明显增强。国有企业和农村改革，计划、投资、流通、社会保障体制改革，以及住房制度改革和政府机构改革，都取得新的进展。经过十七年的改革，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格局已经形成。国民经济市场化、社会化程度明显提高，经济活力显著增强。改革的推进，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也为本世纪末初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奠定了基础。

还有我国对外开放的总体格局基本形成。“八五”时期，进一步扩大了对外开放的范围和规模，形成了由沿海到内地、由一般加工工业到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的总体开放格局。进出口总额累计超过 1 万亿美元，比“七五”时期增长一倍以上。对外开放的扩大，促进了国内经济发展，推动了经济体制改革，也增进了同各国政府和人民之间的交往。与此同时，城乡人民生活继续改善。“八五”期间，扣除物价因素，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年均增长 7.7%，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 4.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 10.6%。城乡劳动就业不断增加。脱贫工作取得很大成绩，贫困人口由“七五”末的 8 500 万减少到 6 500 万。城乡新建住房 43 亿平方米，人均居住面积扩大。城镇实行了每周五天工作制。城乡人民文化生活进一步丰富，生活质量得到提高，正在向小康目标前进。

这一切，都为“九五”计划和未来的远景目标的制定和实施创造了极

为有利的条件。使得“九五”计划和远景目标早早提上了国家和人民关注的焦点问题。

制定一个跨世纪的宏伟纲领，继续把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推向前进，是全国人民关心的大事。为实现上述奋斗目标，从“九五”到2010年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必须认真贯彻九条重要方针：（一）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二）积极推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把提高经济效益作为经济工作的中心；（三）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科技、教育与经济紧密结合；（四）把加强农业放在发展国民经济的首位；（五）把国有企业改革作为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六）坚定不移的实行对外开放；（七）实现市场机制和宏观调控的有机结合，把各方面的积极性引导好、保护好、发挥好；（八）坚定区域经济协调发展，逐步缩小地区发展差距；（九）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共同进步，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②

全会强调，在国际格局深刻变动和我国经济体制根本转变的历史条件下，在十多亿人口的大国推进现代化建设，是一项既充满希望又非常艰巨的开创性事业。要有效地调动和发挥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必须始终坚持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牢牢把握“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基本方针，妥善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高度重视和下大力气解决关系全局的重大问题。

27日，江泽民在全会召集人会议上讲话，强调：“我们的高级干部，首先是省委书记、省长和部长，中央委员和中央政治局委员，一定要讲政治。我这里所说的政治，包括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观点、政治纪律、政治鉴别力、政治敏锐性。在政治问题上，一定要头脑清醒”。28日，江泽民在全会闭幕时讲话，强调要正确处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若干重大关系，并且系统阐述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速度和效益的关系；经济建设和人口、资源、环境的关系；第一、二、三产业的关系；东部地区和中西部地区的关系；市场机制和宏观调控的关系；公有制经济和其他经济成分的关系；收入分配中国家、企业和个人的关系；扩大对外开放和坚持自力更生的关系；中央和地方的关系；国防建设和经济建设的关系；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关系。

要顺利实现“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关键是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全会强调，要继续按照十四届四中全会关于党的建设的部署，全面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努力提高党的执政水平和领导水平，不断增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全会号召，全党同志和全国各族人民，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更加紧密地团结起来，高举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旗帜，为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为把我国建设成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

中国共产党十四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了全面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并向第三步战略目标迈进的指导方针和主要任务。国务院根据《建议》精神，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制定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1996年3月，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批准了《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

会议强调，1996年是实施“九五”计划的第一年。努力做好今年的各项工作，对于完成“九五”计划和实现2010年远景目标，具有重要意义。各级政府要紧紧围绕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安排和开展各方面的工作，把已经确定的各项任务和方针政策真正落到实处。会议号召：全国各族人民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指引下，紧密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万众一心，励精图治，艰苦创业，开拓进取，为全面完成《纲要》确定的宏伟任务而努力奋斗。

而这个《纲要》的公布和实施，在全中国人民面前展现了一幅宏伟的跨世纪发展蓝图，标志着社会主义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进入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重要时期。

注释：

①宁吉喆：《“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的主要特点》，经济与信息，1996，(07)。

②《中国改革开放30年》，辽宁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315页。

主要参考书目

《哥达纲领批判》，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人民出版社1965年3月版。

《毛泽东选集》，第二卷，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编，人民出版社1991年6月版。

《毛泽东文集》，第七卷，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人民出版社1999年6月版。

《邓小平文选》，第一、二卷，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编，人民出版社1994年10月版。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编，人民出版社1993年10月版。

《陈云文选》，第三卷，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编，人民出版社1995年5月版。

《叶剑英选集》，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编，人民出版社1996年3月版。

《马克思恩格斯要论精选》，高哲、温元著，贾建梅主编，中央编译出版社2000年4月版。

《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下卷，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人民出版社1982年8月版。

《十二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卷，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人民出版社1986年10月版。

《十二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卷，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人民出版社1988年5月版。

《十三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卷，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人民出版社1993年12月版。

《十四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卷，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人民出

版社 1996 年 2 月版。

《十四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卷，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人民出版社 1997 年 12 月版。

《十四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卷，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人民出版社 1999 年 10 月版。

《十五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卷，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人民出版社 2000 年 6 月版。

《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本书编写组编，人民出版社 1997 年 9 月版。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江泽民著，人民出版社 2001 年 7 月版。

《廖承志传》，铁竹伟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 10 月版。

《陈云年谱》，下卷，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中共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0 年 6 月版。

《十四大以来党和国家领导人论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9 年 10 月版。

《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出版社 1999 年 9 月版。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重要文献选编》，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编，蓝天出版社 1993 年 2 月版。

《新时期重要会议通览（1978—1998）》，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第四编研部编，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9 年 8 月版。

《3 叫、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学习纲要》，中共中央宣传部编，学习出版社 1995 年 5 月版。

《邓小平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论述专题摘编》，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2 年 12 月版。

《邓小平经济理论学习纲要》，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编，人民出版社 1997 年 2 月版。

《3 口小平党的建设理论学习纲要》，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党校编，党建读物出版社 1998 年 6 月版。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增订本）》，邓小平著，人民出版社 1987 年 3 月版。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重点难点辅导》，中共中央党校科学社会主义教研室编，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4 年 1 月版。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辅导》，《〈邓小平文选〉第三卷辅导》编写组编，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3 年 10 月版。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学习纲要》，刘鹏主编，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3 年 11 月版。

《学习邓小平南巡重要谈话讲座》，马绍孟、许征帆、周新城等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2 年 9 月版。

《学习江泽民“七一”讲话辅导问答》，本书编写组编，武汉出版社 1991 年 7 月版。

《迈向 21 世纪的行动纲领——学习党的十四大报告》，袁木、白克明等编著，新华出版社 1992 年 10 月版。

《学习十四大文件问题解答》，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政治部宣传处编，蓝天出版社 1993 年 4 月版。

《学习中共十四届五中全会文件十讲》，中共中央党校教务部、中央党校经济学教研部编写，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5 年 10 月版。

《跨世纪的宏伟蓝图——学习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文-件》，王维澄、王梦奎主编，中国言实出版社 1995 年 10 月版。

《跨越世纪的伟大旗帜——学习江泽民同志在中央党校的重要讲话》，李忠杰著，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7 年 8 月版。

《胜利迈向 21 世纪的宣言》，本书编写组编，学习出版社、红旗出版社 1997 年 9 月版。

《跨世纪治国方略：学习十五大报告》，刘德福著，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7 年 9 月版。

《学习中共十五届五中全会文件辅导》，《学习中共十五届五中全会文件辅导》编写组编，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00 年 10 月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学习辅导讲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编，人民出版社 2001 年 3 月版。

《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中共中央党校科社教研部编著，红旗出版社 1997 年 9 月版。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精神文明》，魏继让等主编，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5 年 6 月版。

《中国革命建设基本问题1000题》，徐文江、郑珍平编著，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年4月版。

《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疑难问题解答》，姜汝真、孙伯戡等主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6年5月版。

《当代社会主义若干问题》，赵曜、吴雄丞主编，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0年6月版。

《科学社会主义基本著作导论》，中共中央党校科学社会主义教研室编，法律出版社1996年12月版。

《中国革命和建设基本问题1000题》，徐文江、郑珍平编著，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年4月版。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精神文明》，魏继让等主编，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5年6月版。

《社会主义与21世纪》，李会滨等编，中央编译出版社2000年5月版。

《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与实践》，高放主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0年7月版。

《20--21世纪：社会主义的回顾与瞻望》，江流、徐崇温主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8月版。

《什么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马洪主编，中国发展出版社1993年10月版。

《新时期军队和国防建设理论》，侯树栋、黄宏、洪保秀著，经济科学出版社1998年12月版。

《邓小平的历程——一个伟人和他的一个世纪》，刘金田等编，下卷，解放军文艺出版社1994年8月版。

《3叫、平与共和国重大历史事件》，武市红、高屹主编，人民出版社2000年5月版。

《大型电视文献纪录片〈邓小平〉》，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电视台编著，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年1月版。

《邓小平在重大历史关头》，宫力、周敬青、张曙著，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0年1月版。

《邓小平与1992年》，姜兴宏、刘世铨、刘明如、陈小平、高文舍撰，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3年9月版。

《大潮新起：邓小平南巡前前后后》，余习广、李良栋等编著，中国广

播电视出版社 1992 年 7 月版。

《邓小平谈邓小平》，陈继安编，湖北人民出版社 1995 年 11 月版。

《中国共产党新时期历史大事记)》，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编，中共党史出版社 1998 年 11 月版。

《世界近现代史》，何承艰主编，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89 年 5 月版。

《新中国经济史》，苏星著，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9 年 9 月版。

《中国改革开放史》，下卷，朵生春著，红旗出版社 1998 年 7 月版。

《三中全会以来重大决策的形成和发展》，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本书编写组编，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8 年 12 月版。

《三中全会以来的重大决策》，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综合研究组、《党的文献》编辑组著，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4 年 10 月版。

《党的第三代领导集体治国决策述要》，高广温、王成福主编，红旗出版社 2001 年 6 月版。

《中国共产党大典》，罗正楷主编，红旗出版社 1996 年 6 月版。

《国史通鉴》，第四卷（1976—1995），郑新立等主编，当代中国出版社 1993 年 12 月版。

《中国百年大写真》，丁惠永主编，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6 年 6 月版。

《中国共产党八十年历程八十件大事》，《八十年历程八十件大事》研究编著小组编著，新华出版社 2001 年 6 月版。

《1976 年以来的中国》，汤应武著，经济日报出版社 t997 年 8 月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五十年回顾与思考》，上、下卷，谢忱编著，新华出版社 1999 年 9 月版。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历史档案》，上、下册，张树军、高新民主编，中国经济出版社 1998 年 8 月版。

《红船交响曲》，下卷，李健编著，中共党史出版社 1998 年 2 月版。

《中国百年风云：旗帜》，谢远学主编，东方出版社 2001 年 1 月版。

《烽火忆抗战》，《烽火忆抗战》编辑委员会编，人民出版社 1995 年 8 月版。

《记住这段历史——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五十周年》，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人民日报社国内政治部编，解放军出版社 1995 年 10 月版。

《邓小平时代的中国》，第三、四卷，高屹、缪德修主编，光明日报出版社 1996 年 5 月版。

《第三代领导集体与当代中国》，《第三代领导集体与当代中国》编写组编，中国人事出版社 1997 年 11 月版。

《共和国重大事件纪实》，下卷，杨先材主编，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8 年 1 月版。

《新中国军事大事记纪要》，马驭涛主编，军事科学出版社 1998 年 2 月版。

《努力把党建设成为领导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核心——十四大以来党的建设大事记》，李红锋主编，中国方正出版社 1997 年 9 月版。

《跨世纪治国方略》，阎志民主编，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9 年 9 月版。

《中国共产党从一大到十五大》，下卷，韩泰华主编，北京出版社 1998 年 1 月版。

《铸造历史——中国共产党历次全国代表大会纪实》，魏地春、王均伟主编，江西人民出版社 1997 年 9 月版。

《本世纪后十年的行动纲领》，朱新义主编，经济日报出版社 1991 年 4 月版。

《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阔步前进——党的十四大以来大事记》，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著，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7 年 8 月版。

《从十四大到十五大》，王兆铮编著，党建读物出版社 1998 年 1 月版。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设》，杜受祜、刘世庆等著，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1 年 4 月版。

《本届政府的承诺》，郑念、刘锋编，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1998 年 7 月版。

《台海两岸战事回顾》，李健编著，华文出版社 1996 年 8 月版。

《合作还是对抗》，下册，弘文编著，金城出版社 1998 年 3 月版。

《两岸谋和足迹追踪》，李健编著，华文出版社 1996 年 8 月版。

《打破僵局》，金小川主编，华文出版社 2000 年 6 月版。

《中美棋局中的台湾问题》，唐正瑞著，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 年 4 月版。

《我国和平统一的进程》，李松林、刘文丽著，华文出版社 1999 年 9 月版。

《97 香港回归风云》，徐彬编著，吉林摄影出版社 1996 年 6 月版。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三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人民出版社 1995 年 6 月版。

《毛泽东选集》，第一、二、三卷，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编，人民出版社 1991 年 6 月版。

《毛泽东文集》，第七卷，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人民出版社 1999 年 6 月版。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编，人民出版社 1994 年 10 月版。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编，人民出版社 1993 年 10 月版。

《十三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卷，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人民出版社 1991 年 11 月版。

《十四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卷，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人民出版社 1996 年 2 月版。

《十四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卷，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人民出版社 1997 年 12 月版。

《十四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卷，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人民出版社 1999 年 10 月版。

《十五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卷，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人民出版社 2000 年 6 月版。

《十五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卷，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人民出版社 2001 年 5 月版。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一册，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2 年 5 月版。

《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本书编写组编，人民出版社 1997 年 9 月版。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重点难点辅导》，中共中央党校科学社会主义教研室编，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4 年 1 月版。

《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学习纲要》，中共中央宣传部编，学习出版社 1995 年 5 月版。

《跨世纪治国方略：学习十五大报告》，刘德福著，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7 年 9 月版。

《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中共中央党校科社教研部编著，红旗出版社 1997 年 9 月版。

《旗帜问题至关紧要》，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编，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8 年 9 月版。

《深刻理解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编，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8 年 9 月版。

《新世纪党的建设的伟大纲领：学习江泽民同志七一讲话对“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内涵的论述》，本书编辑组编，新华出版社 2001 年 7 月版。

《三中全会以来重大决策的形成和发展》，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本书编写组编，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8 年 12 月版。

《党的第三代领导集体治国决策述要》，高广温、王成福主编，红旗出版社 2001 年 6 月版。

《中国共产党新时期历史大事记》，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编，中共党史出版社 1998 年 11 月版。

《社会主义与 21 世纪》，李会滨等编，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0 年 5 月版。

《胜利迈向 21 世纪的宣言》，本书编写组编，学习出版社、红旗出版社 1997 年 9 月版。

《社会主义思想史》，章显培、王惠群、肖贵毓主编，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3 年 5 月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本书编写组编，中国法制出版社 1997 年 7 月版。

《中国百年风云：旗帜》，谢远学主编，东方出版社 2001 年 1 月版。

《1997 年香港回归风云》，徐彬编著，吉林摄影出版社 1996 年 6 月版。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简史》，史湘民等主编，华文出版社 2000 年 1 月版。

《我国和平统一的进程》，李松林、刘文丽著，华文出版社 1999 年 9 月版。

《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两个主义一百年》，肖枫著，当代世界出版社 2000 年 10 月版。

《红船交响曲》，下卷，李健编著，中共党史出版社 1998 年 2 月版。

《敬爱的邓小平同志永远活在我们心中》，本书编写组编，人民出版社

1997 年 2 月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五十年回顾与思考》，下卷，谢忱编著，新华出版社 1999 年 9 月版。

《共和国重大事件纪实》，下卷，杨先材主编，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8 年 1 月版。

《邓小平在重大历史关头》，宫力、周敬青、张曙著，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00 年 1 月版。

《第三代领导集体与当代中国》，第一、二卷，舒以主编，中国人事出版社 1997 年 11 月版。

《跨世纪治国方略》，阎志民主编，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9 年 9 月版。

《本届政府的承诺》，郑念、刘锋编，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1998 年 7 月版。

《后改革中国——交锋后的交锋》，林猹主编，红旗出版社 1998 年 7 月版。

《中国改革开放 20 年史》，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三研究部著，辽宁人民出版社 1998 年 12 月版。

《中国改革开放史》，下卷，朵生春著，红旗出版社 1998 年 7 月版。

《中国共产党大典》，罗正楷主编，红旗出版社 1996 年 6 月版。

《从十四大到十五大》，王兆铮编著，党建读物出版社 1998 年 1 月版。

《三中全会以来的重大决策》，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综合研究组、《党的文献》编辑组编著，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4 年 10 月版。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设》，杜受祜、刘世庆等著，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1 年 4 月版。

《中国共产党八十年历程　八十件大事》，《八十年历程八十件大事》研究编著小组编著，新华出版社 2001 年 6 月版。

《中国不能乱》，深圳新炎黄文化交流中心主持编撰，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4 年 11 月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史通鉴》，第四卷（1976—1995），有林、郑新立、王瑞璞主编，当代中国出版社 1993 年 12 月版。

《新时期重要会议通览（1978—1998）》，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第四编研部编，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9 年 8 月版。

《中国百年大写真》，丁惠永主编，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6 年 6 月版。

《历史的期待——中国扶贫开发纪实》，李小林著，解放军文艺出版社 1994 年 9 月版。

《世纪壮举：中国扶贫开发纪实》，钱念孙、罗晓帆著，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0 年 12 月版。

《大京九纪实》，莫伸著，太白文艺出版社 1996 年 12 月版。

《第三代领导外交实录》，京湘、姚尧编著，中国言实出版社 1997 年 1 月版。

《棘手的合作——中美关系的现状与前瞻》，贾庆国、汤炜著，文化艺术出版社 1998 年 6 月版。

《请历史记住他们——中国科学家与“两弹一星”》，科学时报社编，暨南大学出版社 1999 年 9 月版。

《中国问题报告第一动力——当代中国的科技战略问题》，何翔皓等著，今日中国出版社 1998 年 2 月版。

《中共十四届六中全会文件学习回答》，《中共十四届六中全会文件学习回答》编写组编，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6 年 10 月版。

《伟大理论与张家港成功实践》，吴一凡主编，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6 年 7 月版。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精神文明》，魏继让等主编，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5 年 6 月版。

《世纪谈判——中国加入世贸组织的台前幕后》，夏华胜编，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

《中国加入世贸组织三百问》，陈东林编，上海三联书店 2000 年版。

《WTO 知识全书》，任泉编，经济日报出版社 2000 年版。

《“双赢”之路——中国与 WTO》，吴楚克著，工商出版社 1991 年 12 月版。

《狼来了——中国闯关前前后后》，谢建华、倪健中主编，大众文艺出版社 1993 年 1 月版。

《中国复关后的经济格局分析》，秦凤翔、柯小星、闵宝琨、刘昭著，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1994 年 12 月版。

《陈云文选》，第三卷，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编，人民出版社 1995 年 5 月版。

《十四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卷，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人民出版社 1996 年 2 月版。

《十四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卷，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人民出版社 1997 年 12 月版。

《十五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卷，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人民出版社 2000 年 6 月版。

《十五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卷，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人民出版社 2001 年 5 月版。

《新世纪党的建设的伟大纲领——学习江泽民同志七一讲话“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内涵的论述》，本书编辑组编，新华出版社 2001 年 7 月版。

《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中共中央宣传部编，学习出版社 1996 年 12 月版。

《跨世纪宏伟蓝图——学习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文件》，王维澄、王梦奎主编，中国言实出版社 1995 年 10 月版。

《学习中共十五届五中全会文件辅导》，本书编写组编，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01 年 10 月版。

《三中全会以来重大决策的形成和发展》，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本书编写组编，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8 年 12 月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50 年回顾与思考》，下卷，谢忱编著，新华出版社 1999 年 9 月版。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设》，杜受祜、刘世庆等著，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1 年 4 月版。

《中国共产党八十年历程，八十件大事》，《八十年历程，八十件大事》研究编著小组编著，新华出版社 2001 年 6 月版。

《第三代领导集体与当代中国》，第一卷，《第三代领导集体与当代中国》编写组编，中国人事出版社 1997 年 10 月版。

《中国愤怒了——中国驻南使馆被炸之后》，高秋福主编，新华出版社 1999 年 5 月版。

《遏制江河：1998 年中国抗洪纪实》，《解放军文艺》编辑部编，解放军文艺出版社 1998 年 9 月版。

《虎视中国》，冯立冬主编，新华出版社 1999 年 8 月版。

《中央电视台 1998 年抗洪报道回眸》，罗明主编，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1999 年 7 月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学习辅导讲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编写，人民出版社 2001 年 3 月版。

《红船交响曲》，下卷，李健编著，中共党史出版社 1998 年 2 月版。

《党员干部“三个代表”读本》，叶笃初、金晓钟主编，红旗出版社 2000 年 6 月版。

《努力把党建设成为领导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核心——十四大以来党的建设大事记》，李红锋主编，中国方正出版社 1997 年 9 月版。

《以整风精神深入开展“三讲”教育》，人民日报出版社编，人民日报出版社 1999 年 7 月版。

《从十四大到十五大》，王兆铮编著，党建读物出版社 1998 年 1 月版。

《胜利迈向 21 世纪的宣言》，本书编写组编，学习出版社、红旗出版社 1997 年 9 月版。

《中南海三代领导集体与共和国军事实录》中国经济出版社，1998 年版。

《中南海三代领导集体与共和国经济实录》中国经济出版社，1998 年版。

《中南海三代领导集体与共和国文化实录》中国经济出版社，1998 年版。

《中南海三代领导集体与共和国外交实录》中国经济出版社，1998 年版。

《中南海三代领导集体与共和国政法实录》中国经济出版社，1998 年版。

《中南海三代领导集体与共和国科技实录》中国经济出版社，1998 年版。

《大转折的日日夜夜》中国经济出版社，1998 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60 年实录》吉林人民出版社，2009 年版